睡虎地秦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睡虎地秦墓竹簡

RW78 91/51

文物出版社

裝　幀　仇德虎
責任編輯　吴鐵梅

睡虎地秦墓竹簡

编者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号
印刷　振华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一九九〇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八十·〇〇元

787×1092　1/8　印张：51
ISBN 7－5010－0386－6/G·38

出版說明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中共湖北省雲夢縣委領導下，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孝感地區和雲夢縣文化部門，在雲夢睡虎地發掘了十二座戰國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號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簡。這是第一次發現秦簡，是我國文物考古工作的一項重要收獲。

睡虎地十一號墓是小型的木槨墓，隨葬有青銅器、漆器、陶器等七十餘件。竹簡原藏棺內，保存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數殘斷。這批秦簡經科學保護，細心整理拼復後，總計有簡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殘片八十片），內容計有下列十種：

一　《編年記》
二　《語書》
三　《秦律十八種》
四　《效律》
五　《秦律雜抄》
六　《法律答問》
七　《封診式》〔注〕
八　《爲吏之道》
九　《日書》甲種
十　《日書》乙種

其中《語書》、《效律》、《封診式》、《日書》乙種四種簡上原有書題。其它幾種書題是整理小組擬定的。

簡文中有許多足以說明本身時代的證據。例如《編年記》裏的年號，在昭王、孝文王和莊王之後是「今元年」，即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編年記》是秦始皇時期寫成的。又如《語書》開頭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以歷朔推算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語書》文中幾處避諱「正」字，改寫作「端」，也證明它是秦始皇時期的文件。竹簡中寫得早的，則可能屬於戰國末期。

睡虎地秦簡的性質，大部份是法律、文書，不僅有秦律，而且有解釋律文的問答和有關治獄的文書程式。應當指出，十一號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編年記》中提到的喜。據載喜這個人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二六二年），在秦始皇時歷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及鄢的獄吏等與司法有關的職務。《編年記》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該年喜是四十六歲。根據醫學部門對十一號墓人骨的鑒定，死者剛好是四十多歲的男子。由此可知，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書殉葬，正是墓主生平經歷的一種反映。簡的內容廣泛涉及當時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各個方面，爲研究這一時期的歷史提供了前所未見的豐富材料。

在法制史上，秦簡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國古代法律，能够完整保存下來的，以唐律爲最早。隋代以前的律文，過去雖有人輯録研究，所看到的祇不過是斷章零篇。秦律是漢代九章律的基礎，可惜久已基本上佚失無存。秦簡中的法律條文，儘管不是秦律的全部，但保留了秦律的很多內容，大大豐富了我們對秦律的理解，對研究我國古代法律制度的發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價值。

秦簡在古文字學和考古學上也有很大的意義。簡上的文字是毛筆墨書的秦隸。古書記載認爲隸書是秦始皇時程邈所作。過去對秦國青銅器銘文的研究業已證明，隸書的萌芽在秦始皇以前好久就已經出現了，所謂程邈作隸，大約只是對流行的隸書字體加以一定的總結。隸書秦簡的發現再一次證實了這一點，而且擴大了秦文字研究的眼界。秦簡的長度在二十三厘米至二十七點八厘米之間，即約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從簡上殘存的組痕考察，竹簡係以絲繩分三道編組。這些都是探討秦代簡書制度的重要實物依據。

先後參加秦簡整理工作的有（按姓氏筆劃爲序）：于豪亮、安作璋、朱思中、李學勤、李均明、高恒、唐贊功、陳抗生、張政烺、曾憲通、舒之梅、裘錫圭、劉海年、竇愛麗等同志。

《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包括全部照片、釋文、注釋，其中六種並附有語譯。參加本書注釋、譯文和說明編寫的有：于豪亮、安作璋、朱思中、李學勤、高恒、唐贊功、劉海年、竇愛麗等同志，由李學勤同志定稿。《日書》部分的注釋，于豪亮同志作了主要工作。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注〕《語書》、《封診式》兩書書題，都寫在末一支簡簡背上端，出土時覆有一層物質，經長期浸泡除去，才得以發現。這兩書過去曾由整理小組擬題爲《南郡守騰文書》和《治獄程式》，現依原題改正。

凡例

一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共出土簡書十種，本書全部收齊。

二　本書包括圖版及釋文、注釋、譯文兩部分。

三　圖版依竹簡原大影印。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在整理過程中，儘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并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不能這樣確定編排次序的，按內容性質試排。

四　收入本書的簡書，《語書》、《封診式》和《日書》原有標題，《效律》原有「效」字標題，其他各書的標題都是整理小組擬定的。

五　釋文一般按原簡分條分段，只對《秦律雜抄》作了一定調整，以清眉目。《編年記》原簡分上下兩欄，《爲吏之道》分五欄，《日書》分一到八欄不等，釋文都不再分欄，而在簡號後再加上數字壹、貳、叁、肆、伍、陸、柒、捌標出原來欄次。圖版中不標欄次，只在每支簡下標出簡碼。

六　釋文儘可能用通行字體，如灋改作法，辠改作罪，穜改作種。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外加（　）號。

七　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外加〈　〉號。原已削去的廢字，釋文中用○代替。原有脱字或衍文，釋文不加更動，在注釋中說明。

八　簡文原有殘缺，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的字，外加【　】號。不能補足的殘缺字，用□表示。殘缺較多的，字數依位置估計，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殘缺字數不能估計的，用☒表示。

九　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號，釋文不用符號，寫出文字。原有表示句讀的鈎識，釋文省去。原有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和橫綫，在釋文中保留。全文另加標點符號。

一〇　注釋儘可能引用時代接近的古籍及其注釋，以供對比研究。

一一　除《編年記》、《爲吏之道》和《日書》外，試加語譯。原簡文字簡古，很難理解，很多地方會有不同解釋，譯文只供參考。

目録

圖版

編年記……一
語書……九
秦律十八種……一三
效律……三三
秦律雜抄……四一
法律答問……四七
封診式……六七
爲吏之道……七九
日書甲種……八七
日書乙種……一一七

釋文　注釋

編年記……一
語書……一一
秦律十八種……一七
　田律……一九
　廐苑律……二三
　倉律……二五

金布律……三五
關市……四二
工律……四三
工人程……四五
均工……四六
徭律……四七
司空……四九
軍爵律……五五
置吏律……五六
效……五七
傳食律……六〇
行書……六一
内史雜……六一
尉雜……六四
屬邦……六五
效律……六七
秦律雜抄……七七
法律答問……九一
封診式……一四五
治獄……一四七
訊獄……一四八
有鞫……一四八
封守……一四九
覆……一五〇
盜自告……一五〇
□捕……一五〇
□□……一五一
盜馬……一五一
争牛……一五二

羣盜……一五二
奪首……一五三
□□……一五三
告臣……一五四
黥妾……一五五
遷子……一五五
告子……一五六
癘……一五六
賊死……一五七
經死……一五八
穴盜……一六〇
出子……一六一
毒言……一六二
奸……一六三
亡自出……一六三
爲吏之道……一六五
日書甲種……一七七
日書乙種……二二九

編年記圖版

編年記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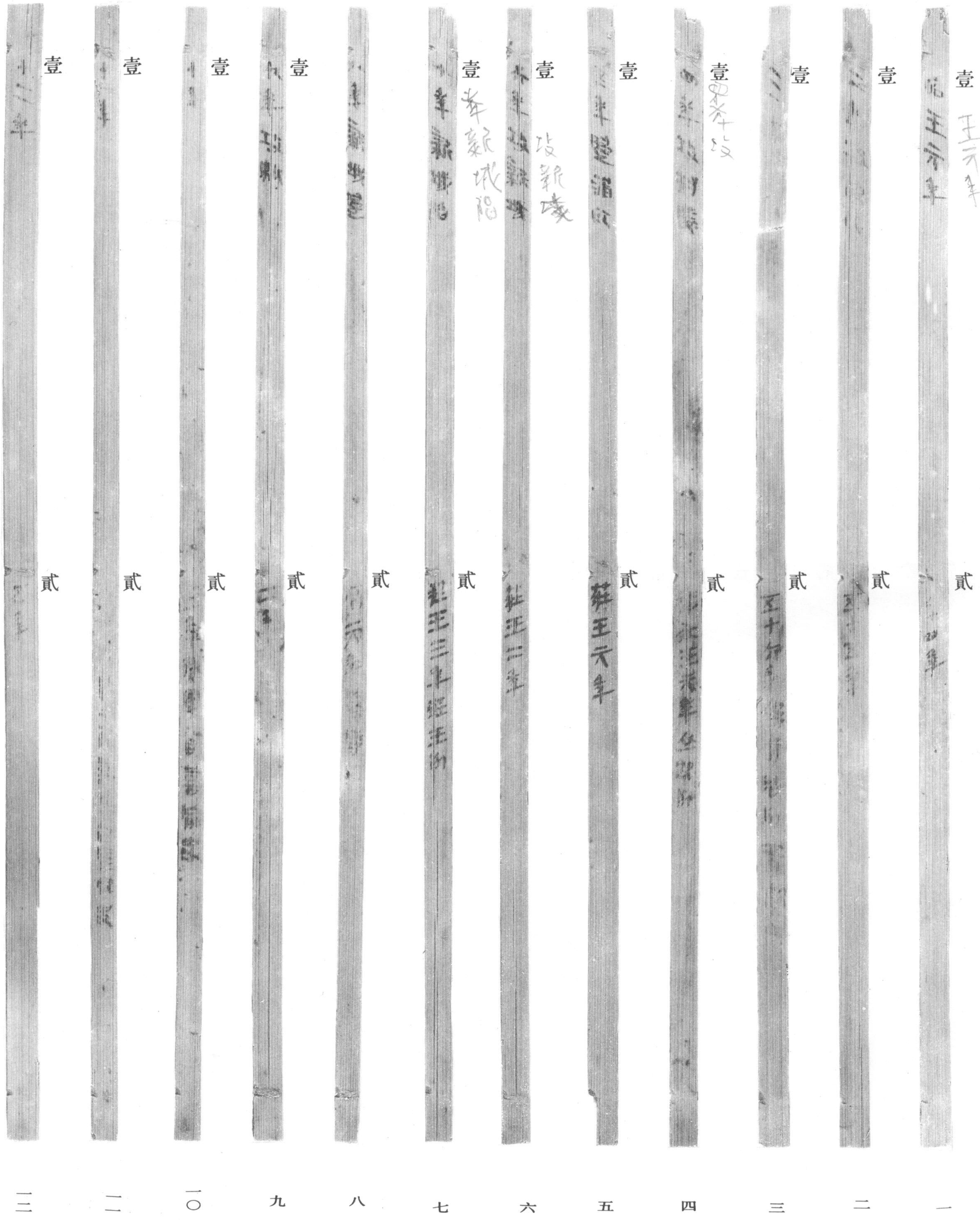
壹
貳
一
王元年
二
三
四
四年攻
五
六
攻新城
七
年新城陷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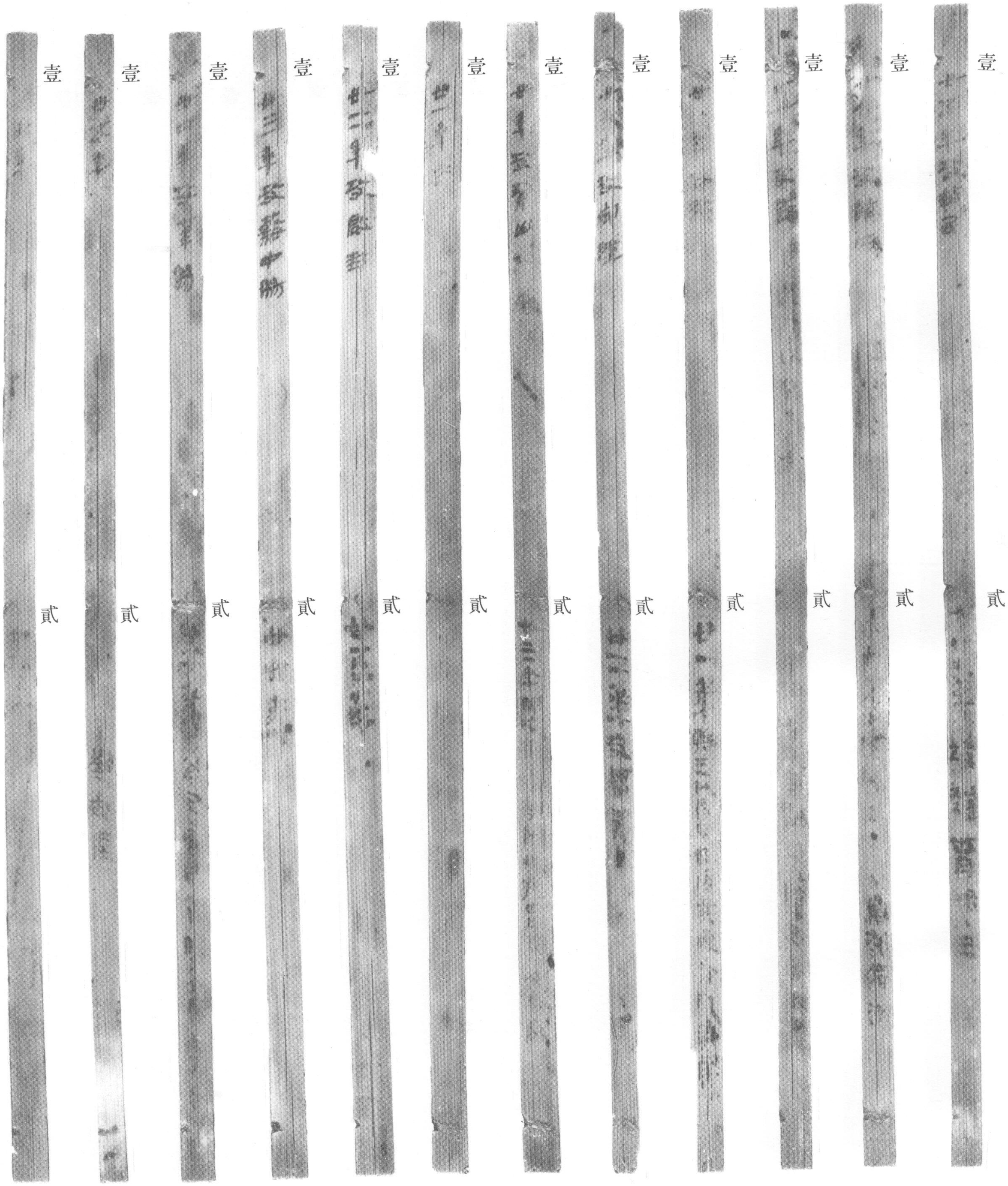
壹
貳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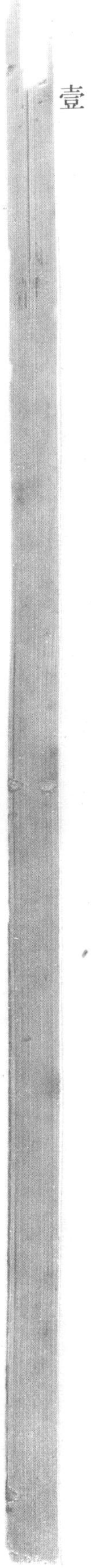

壹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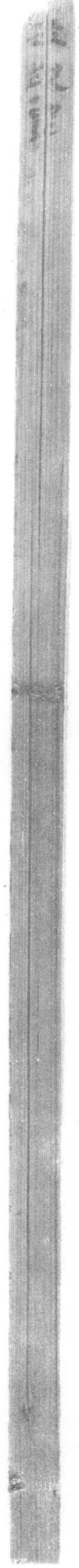

壹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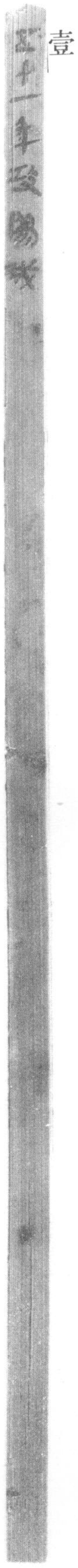

壹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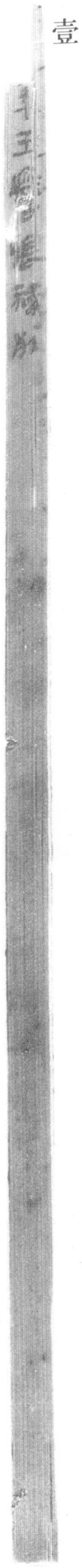

壹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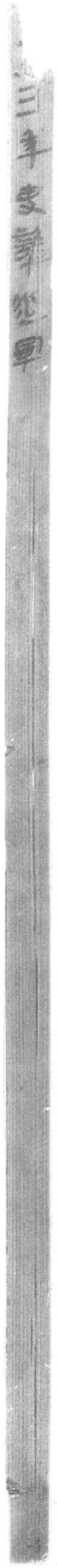

壹

五三

語書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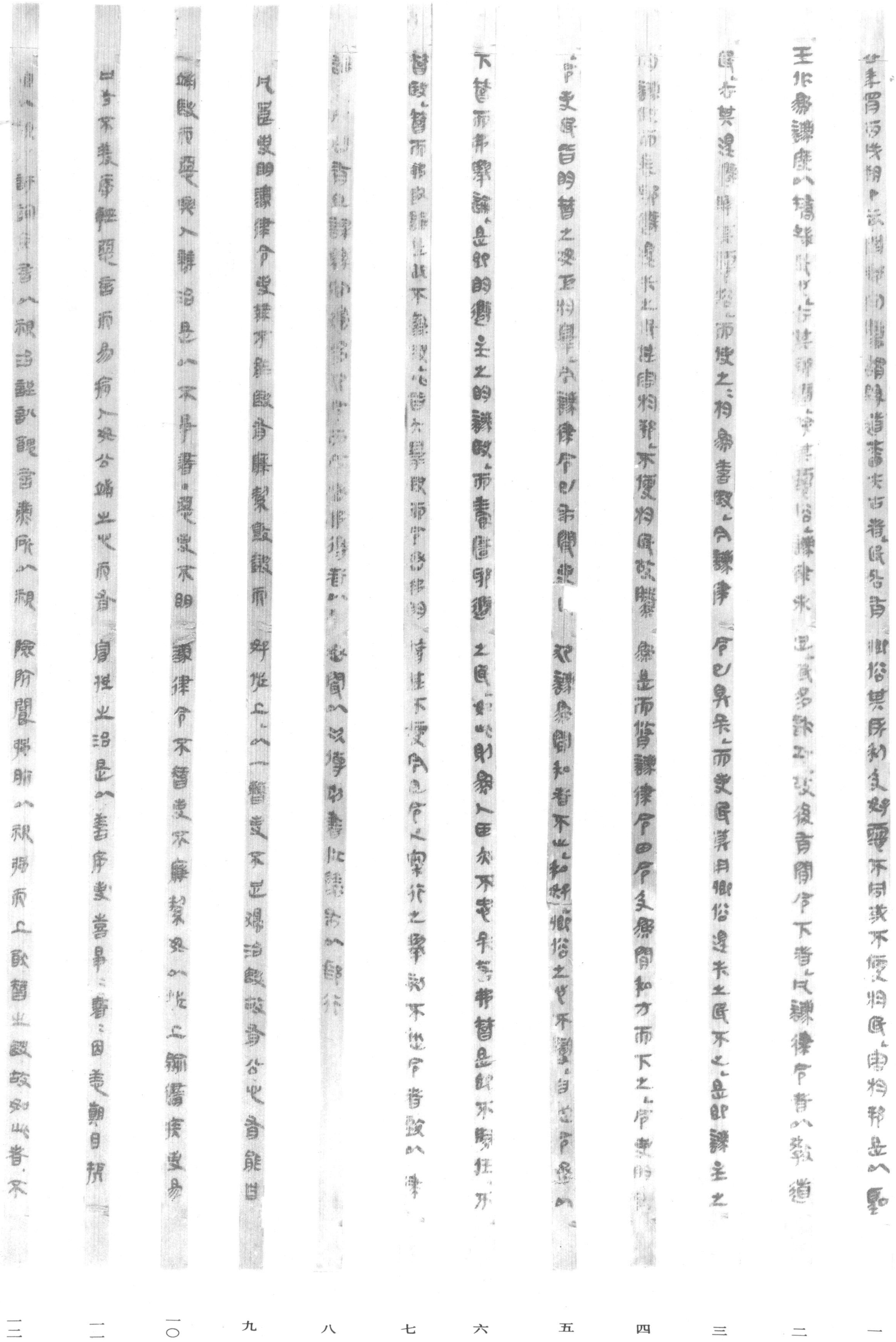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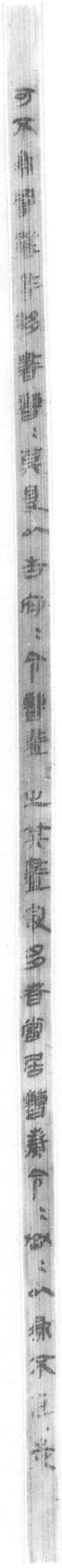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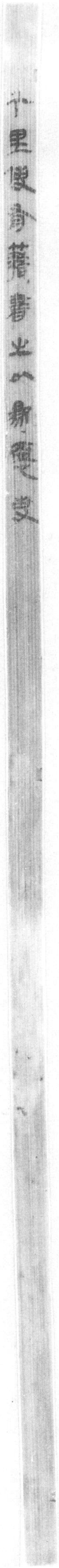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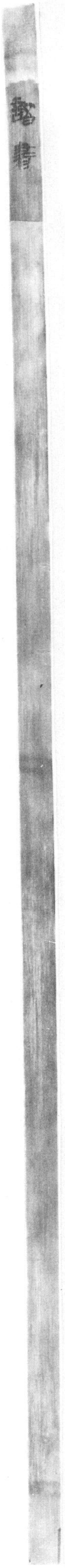

一五

一六

秦律十八種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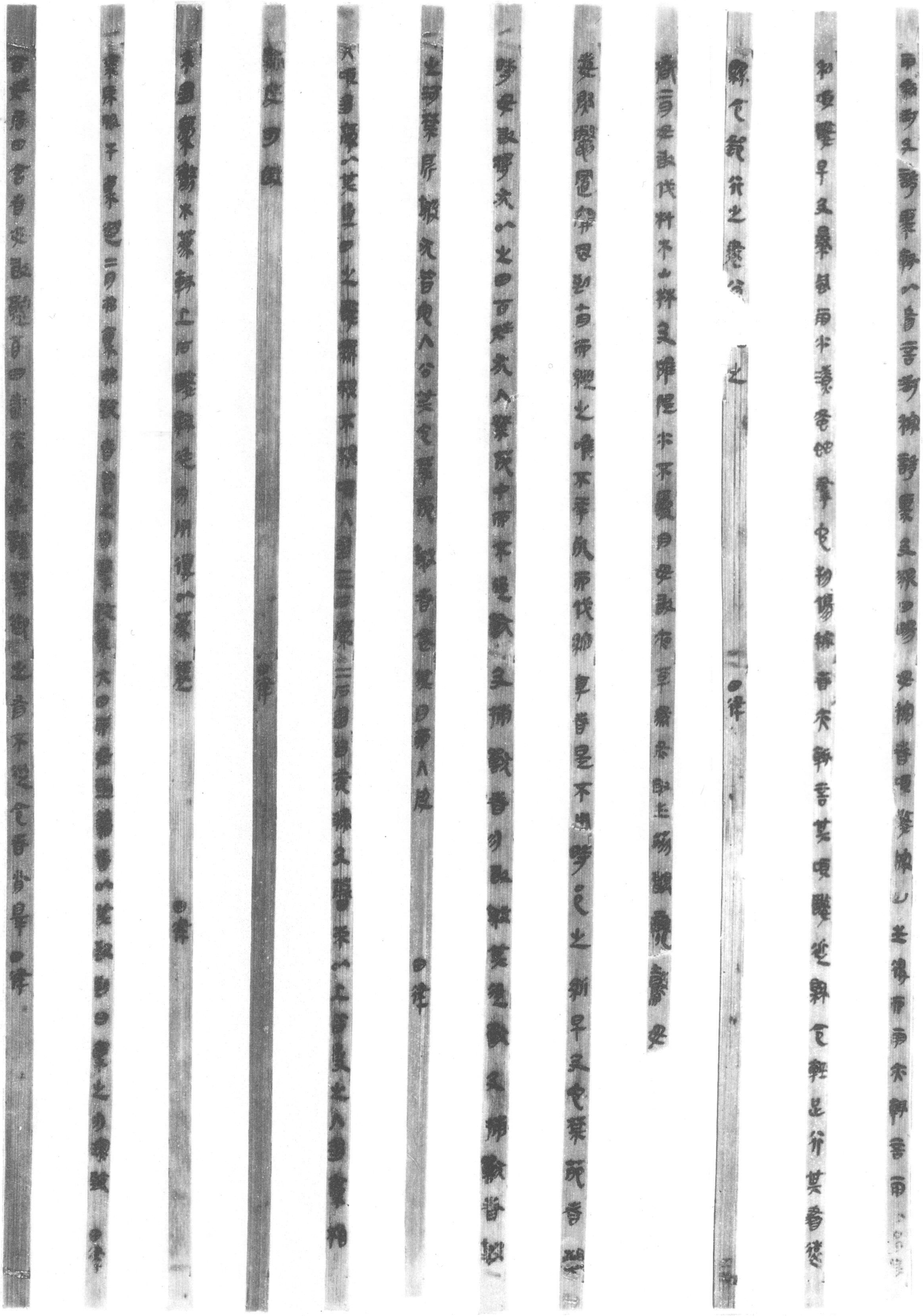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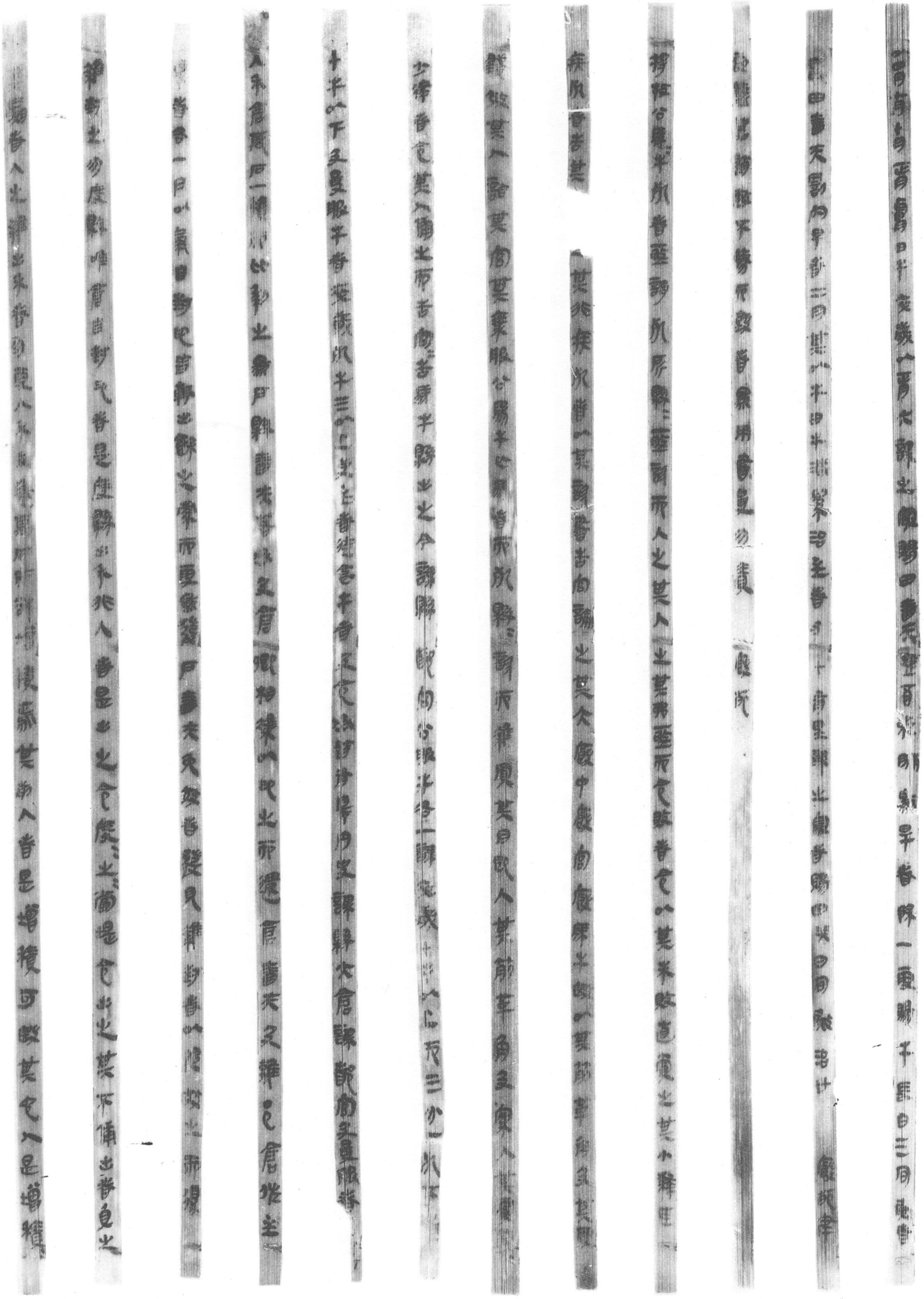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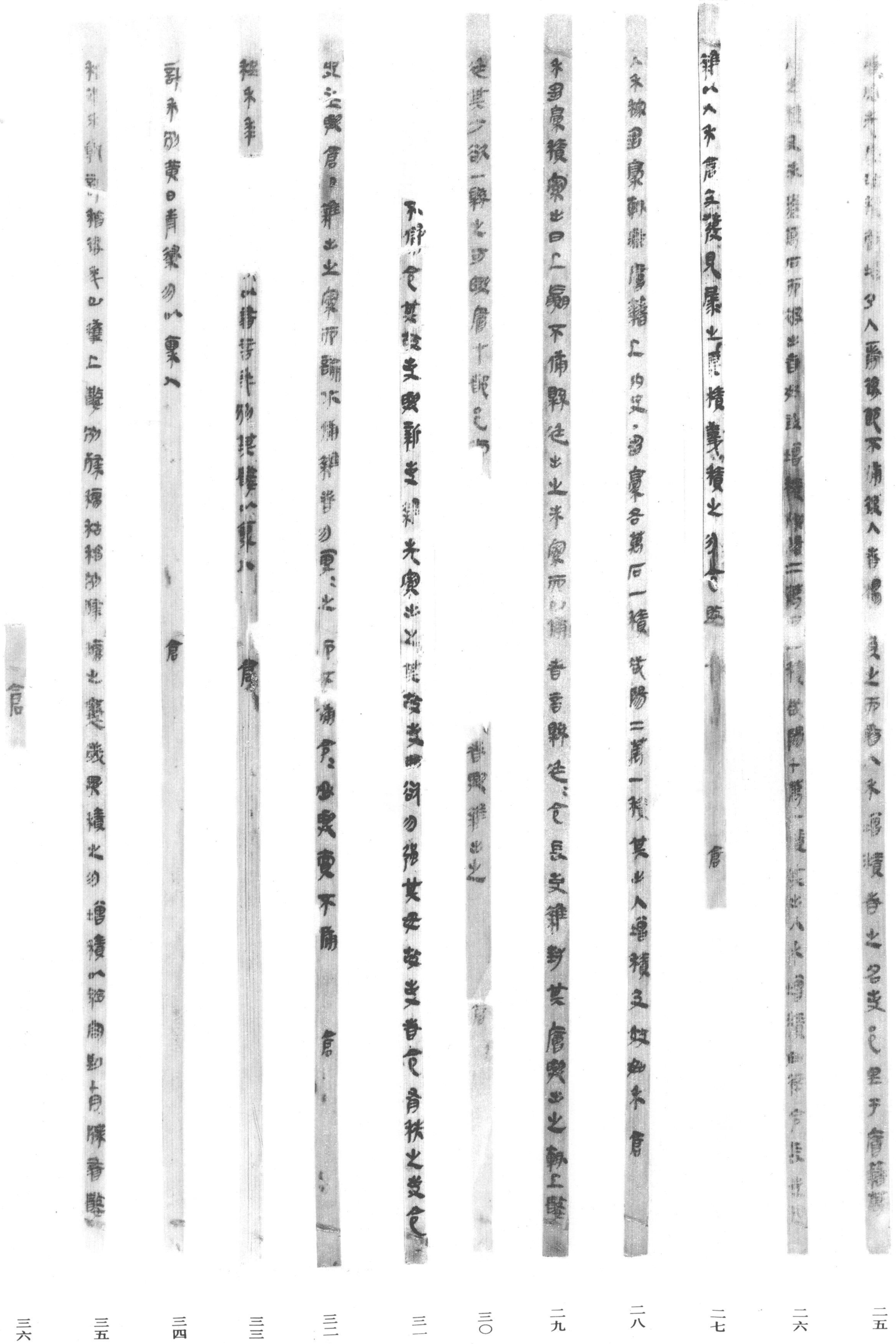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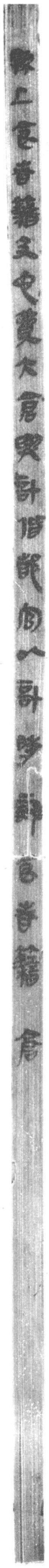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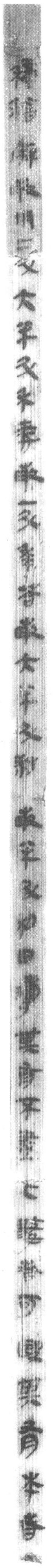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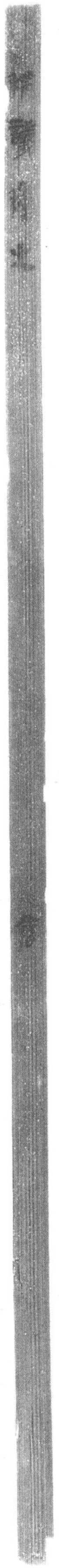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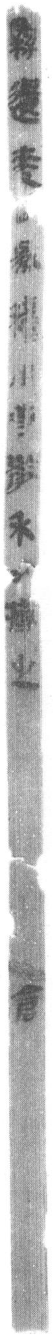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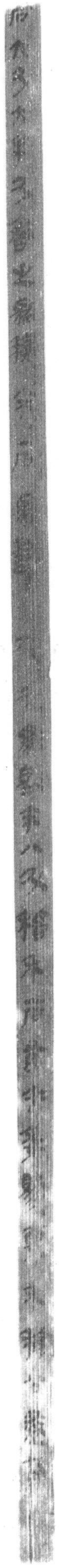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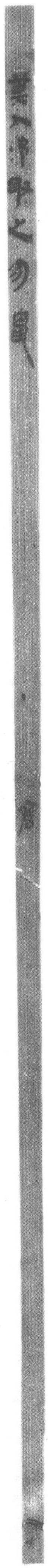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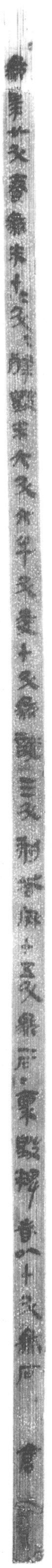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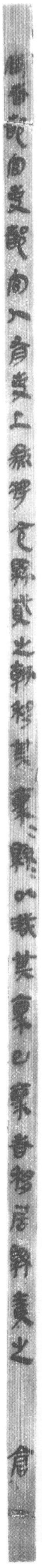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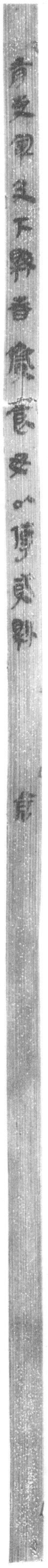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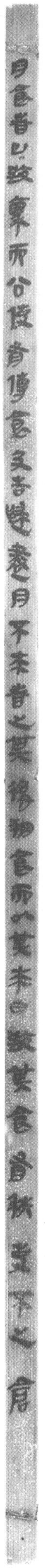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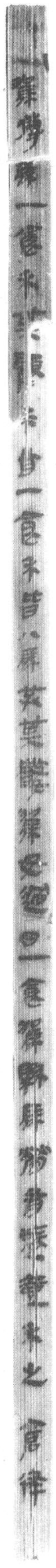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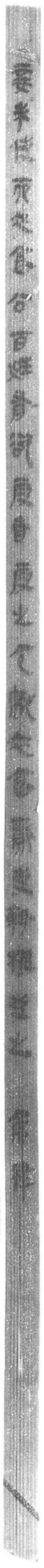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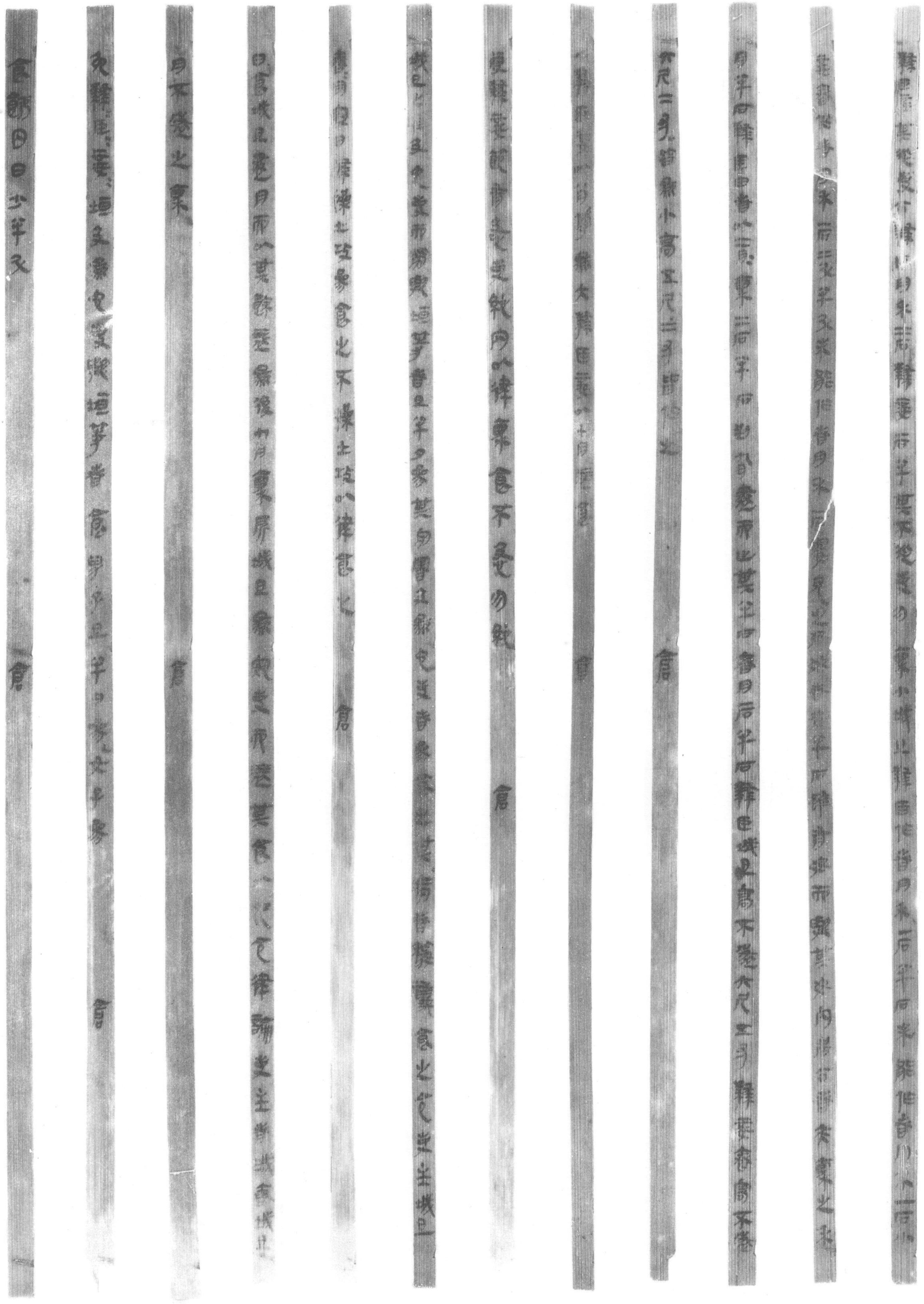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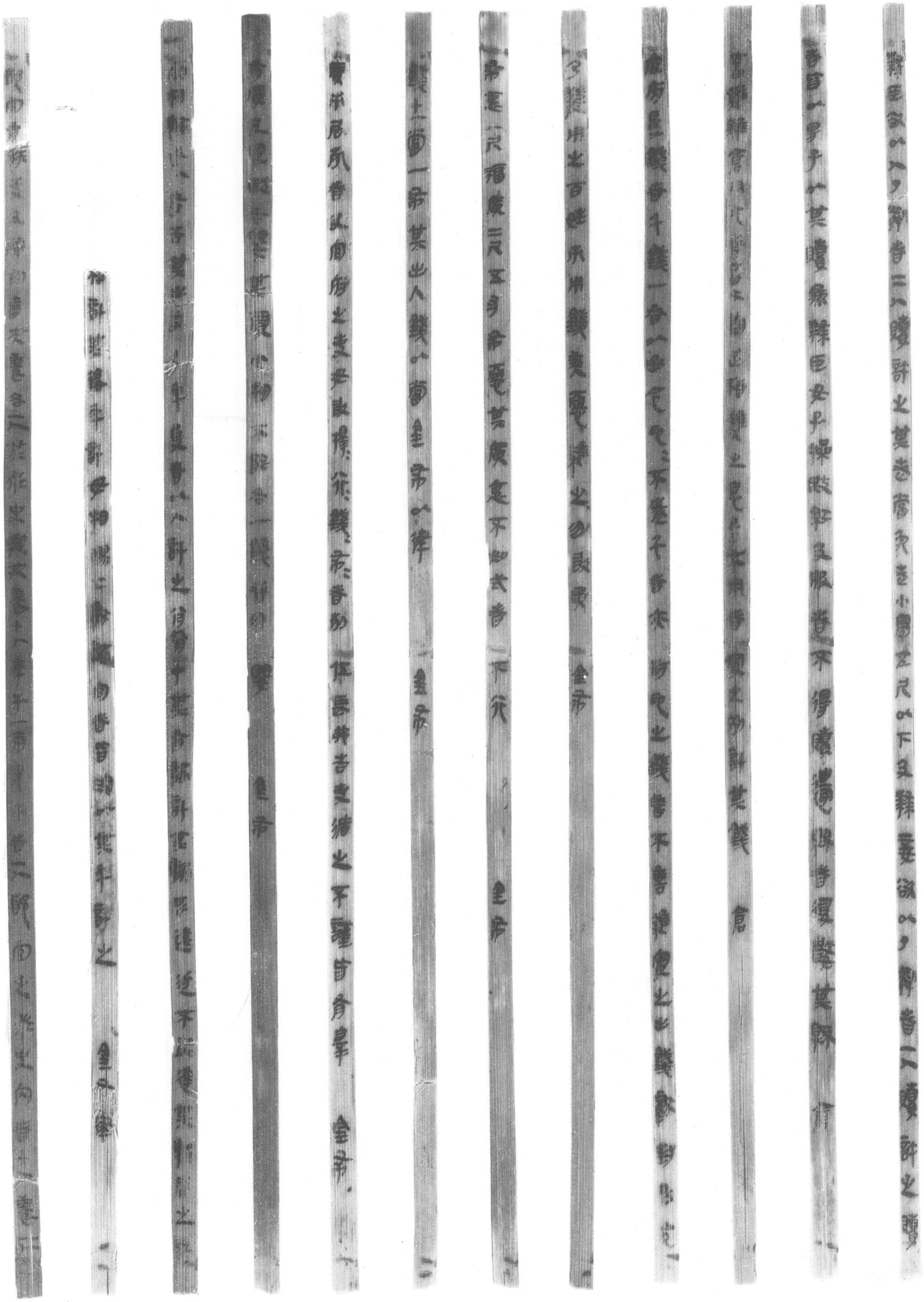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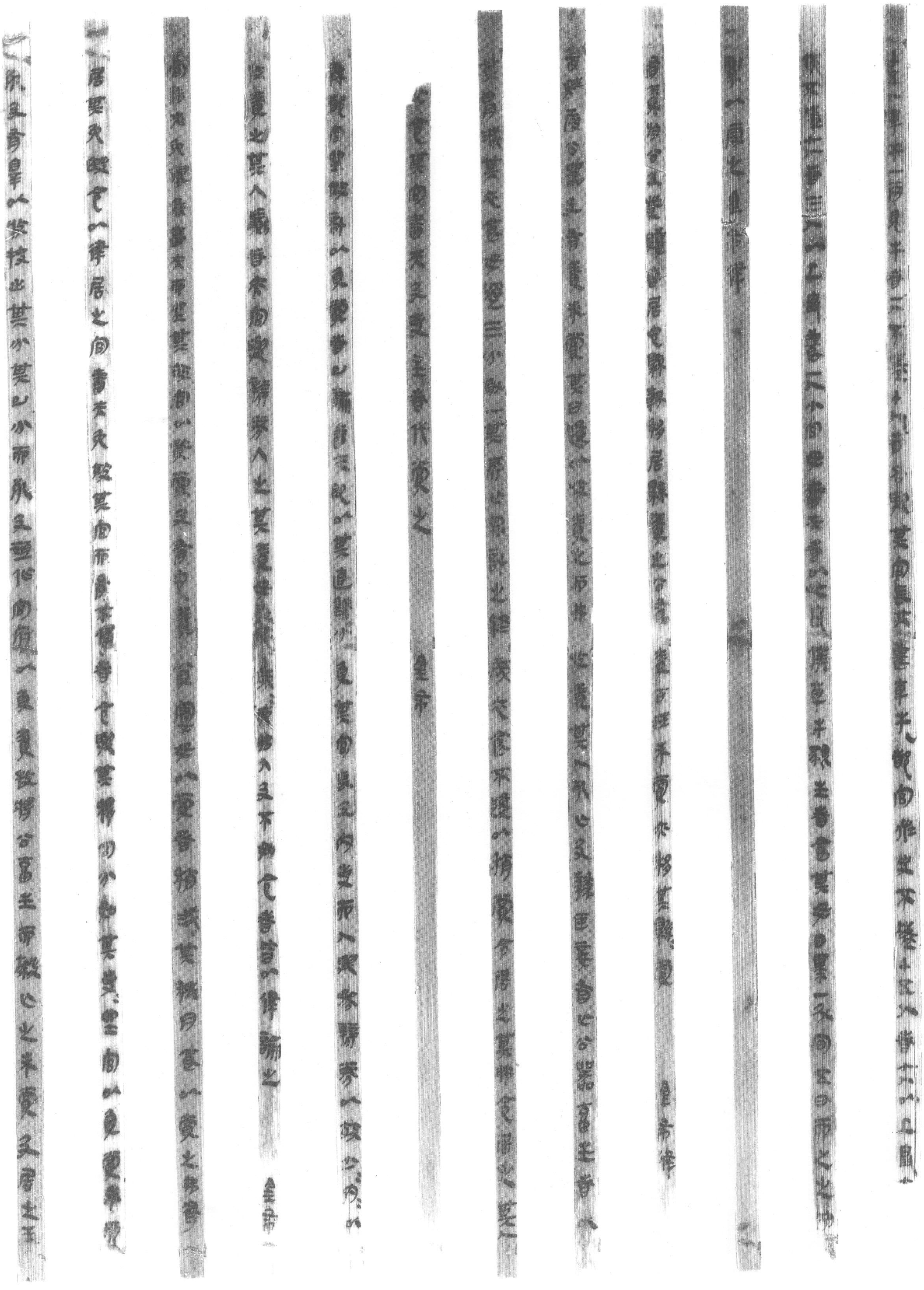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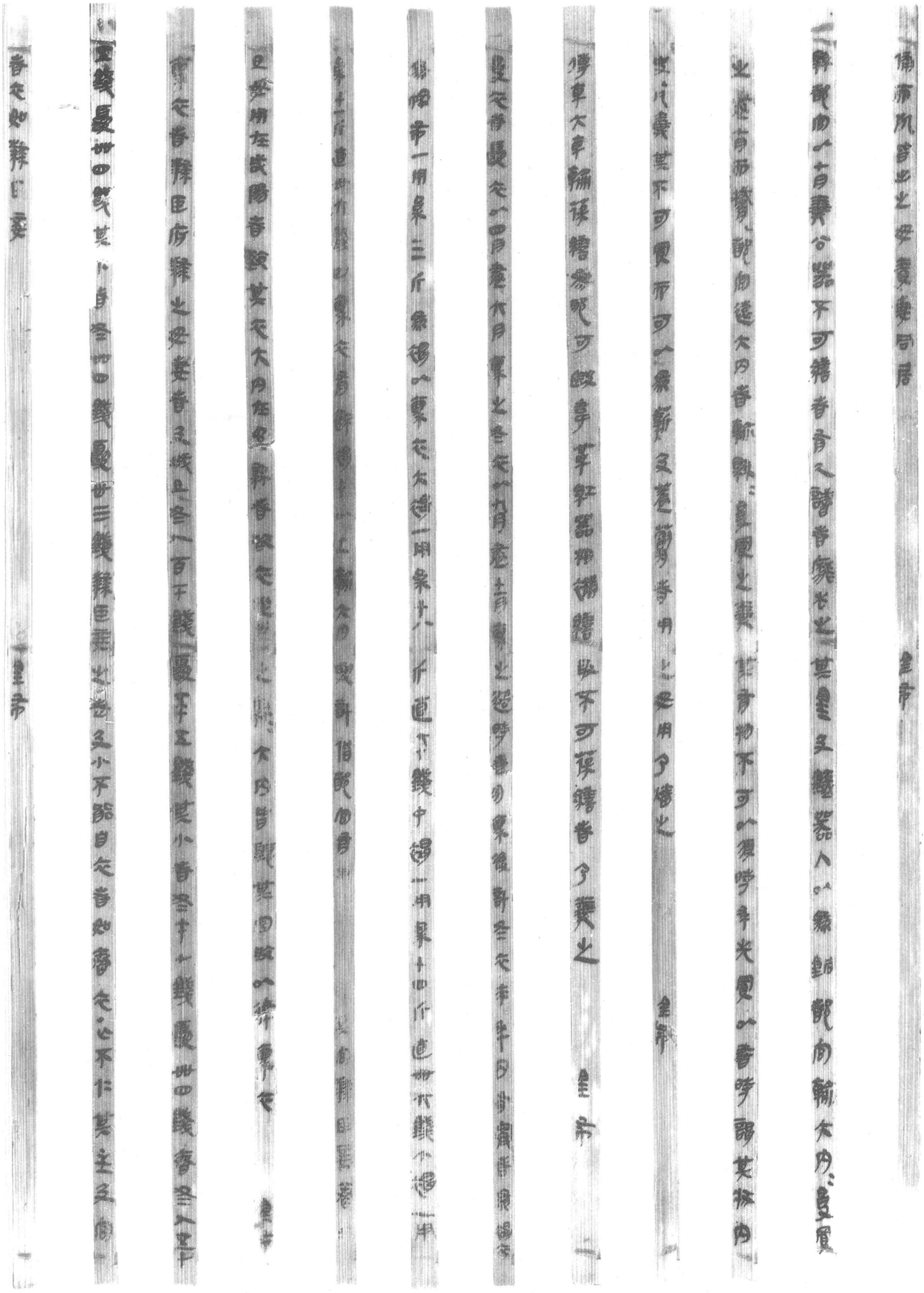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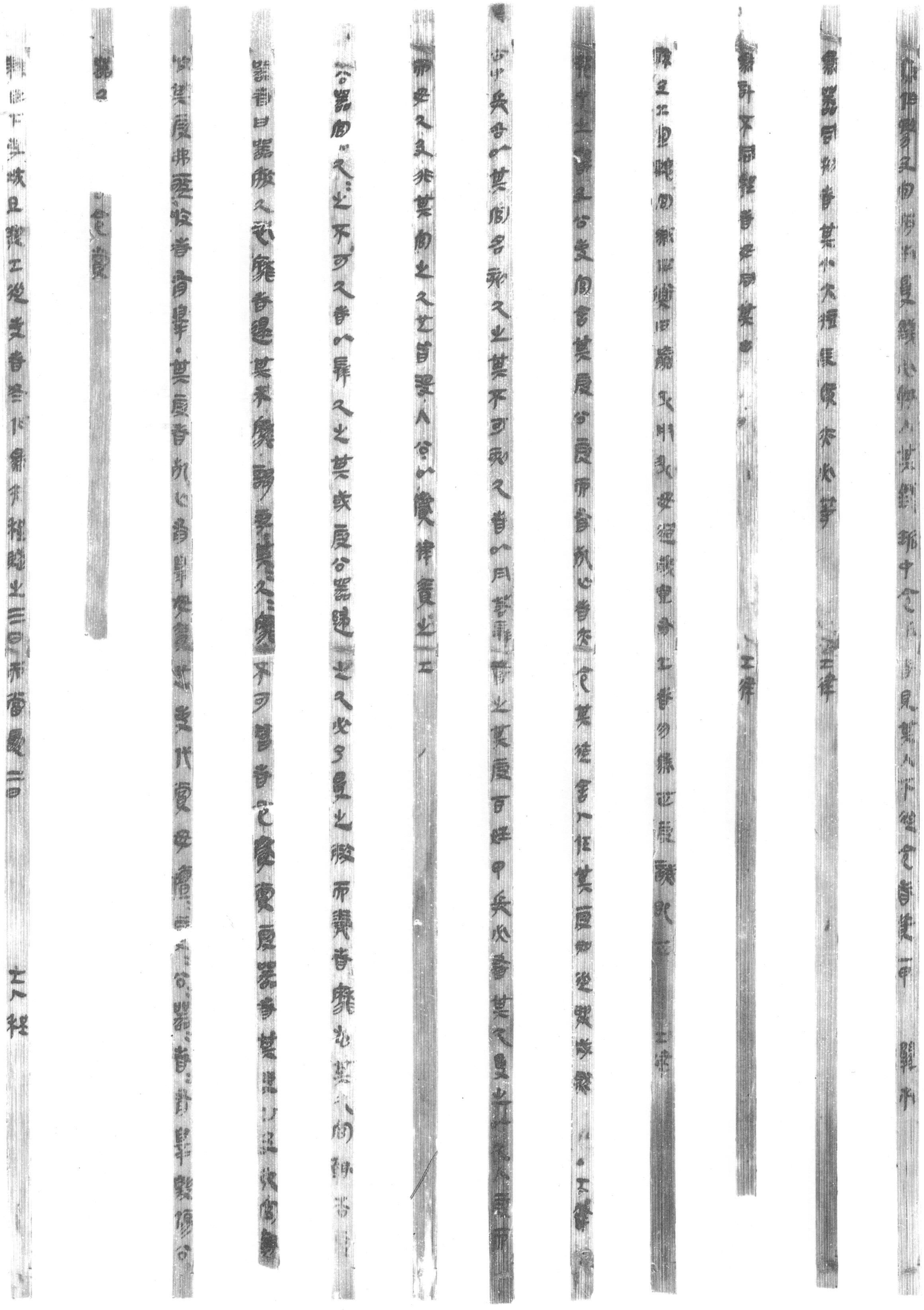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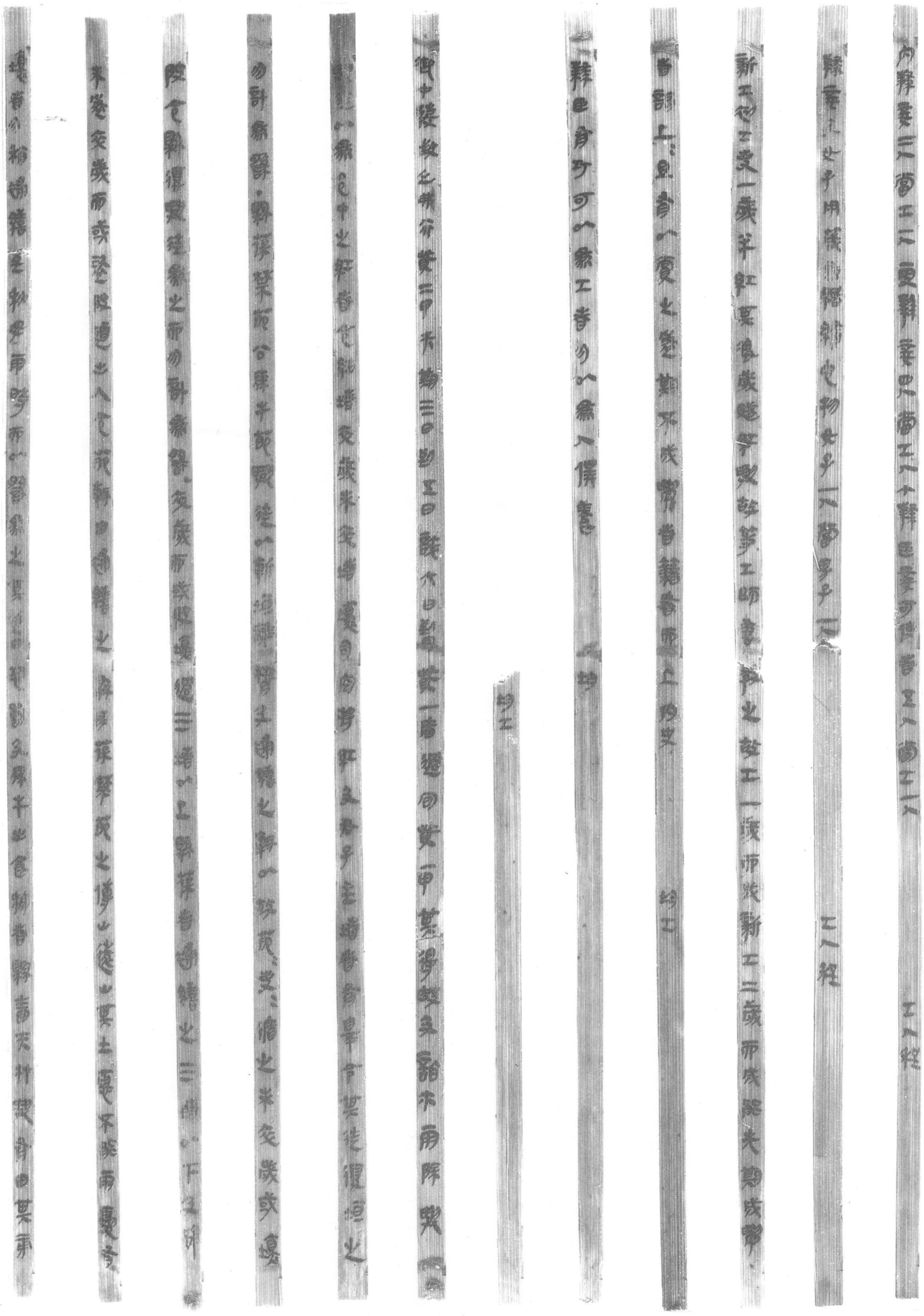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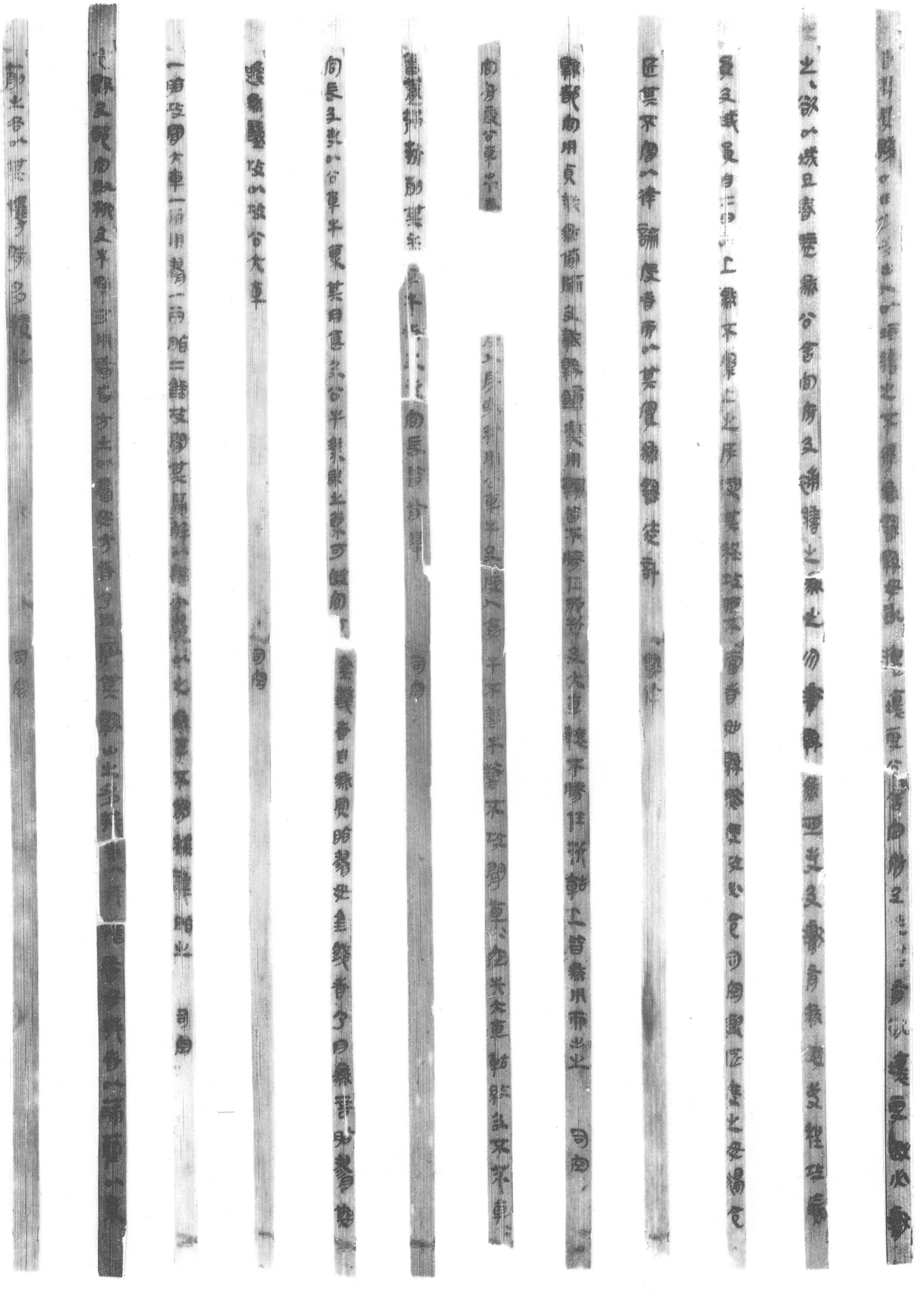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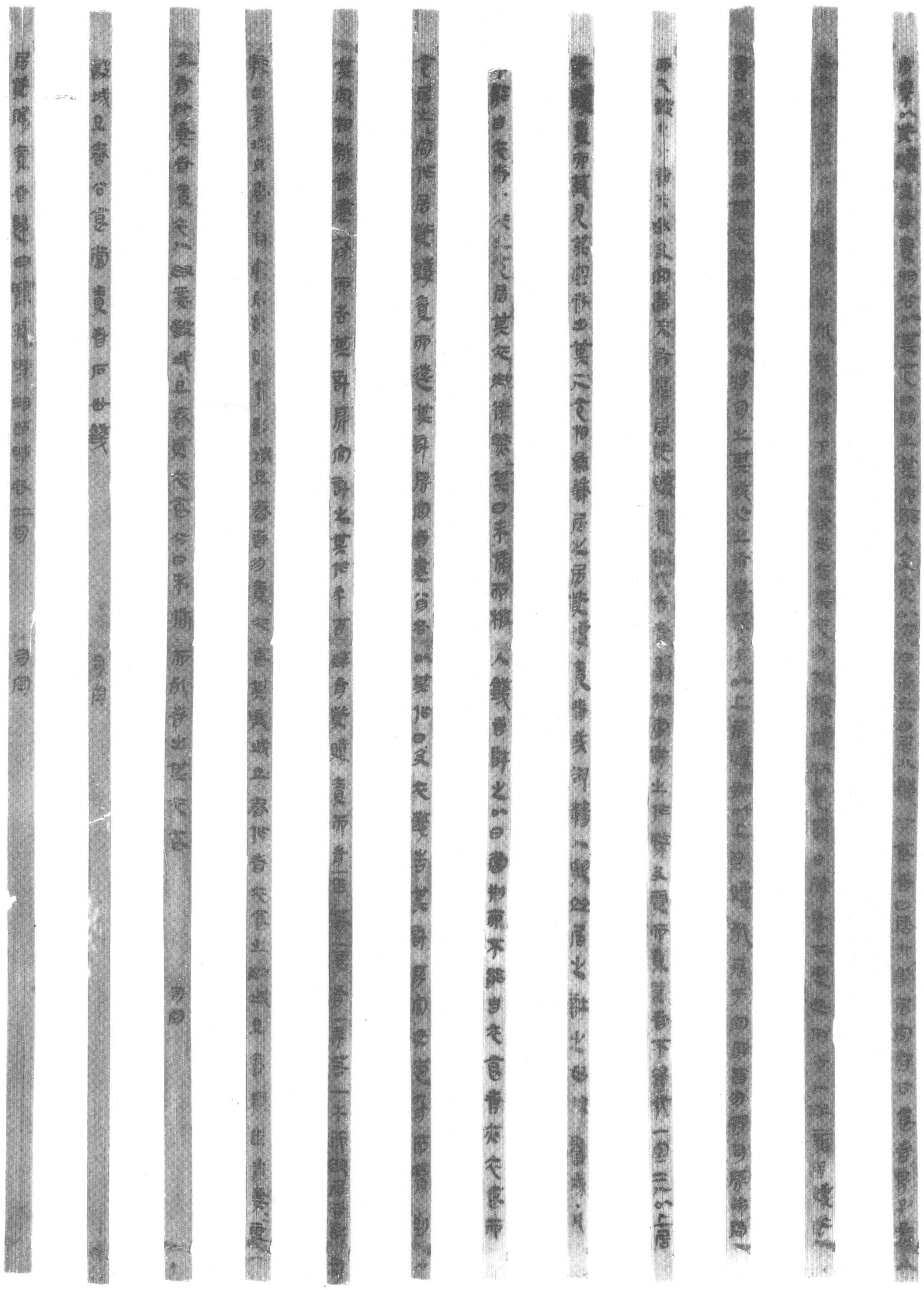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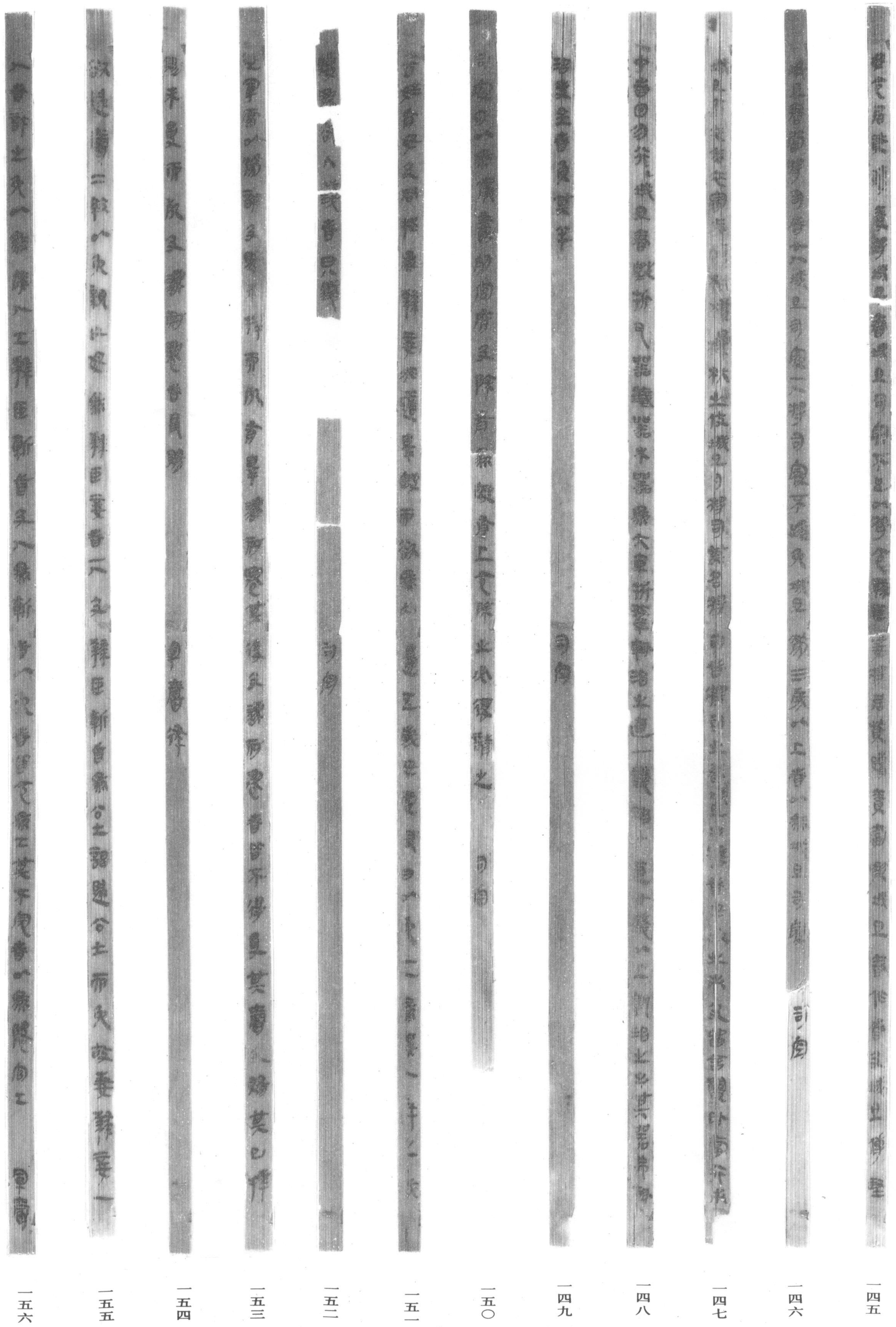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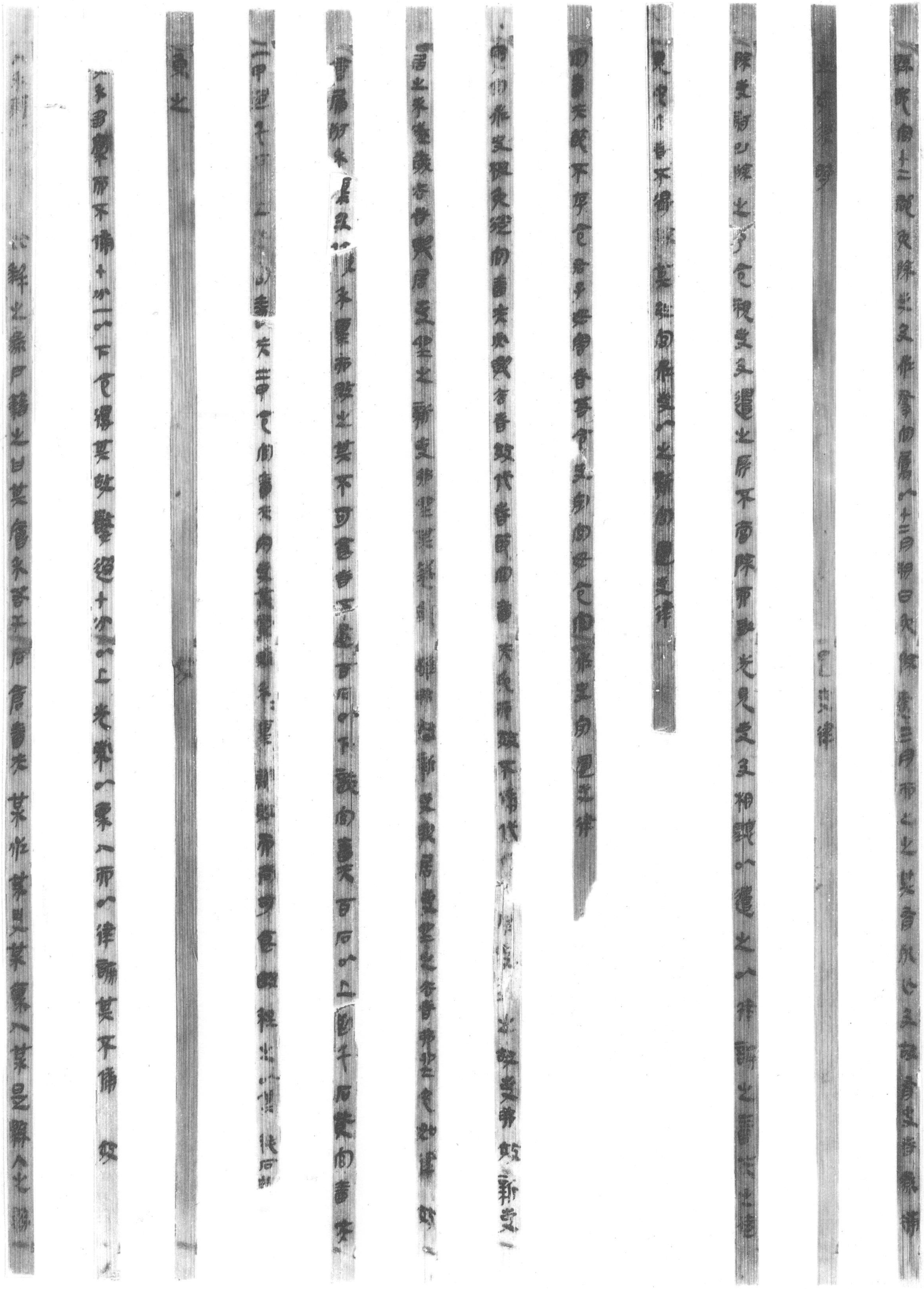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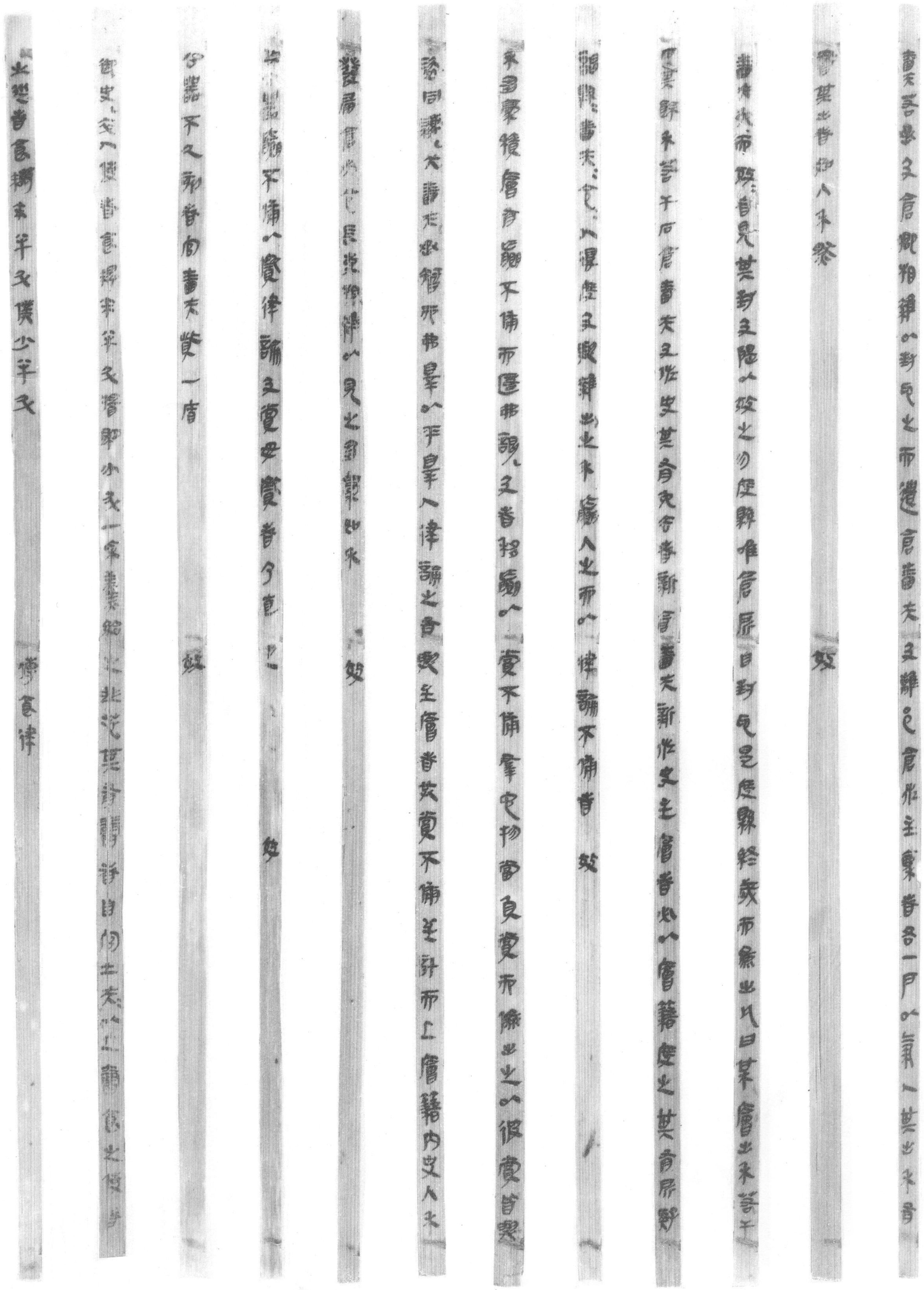

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人其出禾有 一六九

書其出者如入禾然 效 一七〇

嗇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某廥出禾若干 一七一

石其餘禾若干石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其有所疑 一七二

謁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 效 一七三

禾芻稾積廥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移贏以賞不備群它物當負賞而僞出之以彼賞皆與 一七四

盜同法大嗇夫丞智而弗辠以平辠人律論之有與主廥者共賞不備至計而上廥籍內史入禾 一七五

發屚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 效 一七六

公器贏不備以貲律論及賞毋貲者乃直之 效 一七七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 效 一七八

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醬駟分升一采羹給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 一七九

之從者食糲米半斗僕少半斗 傳食律 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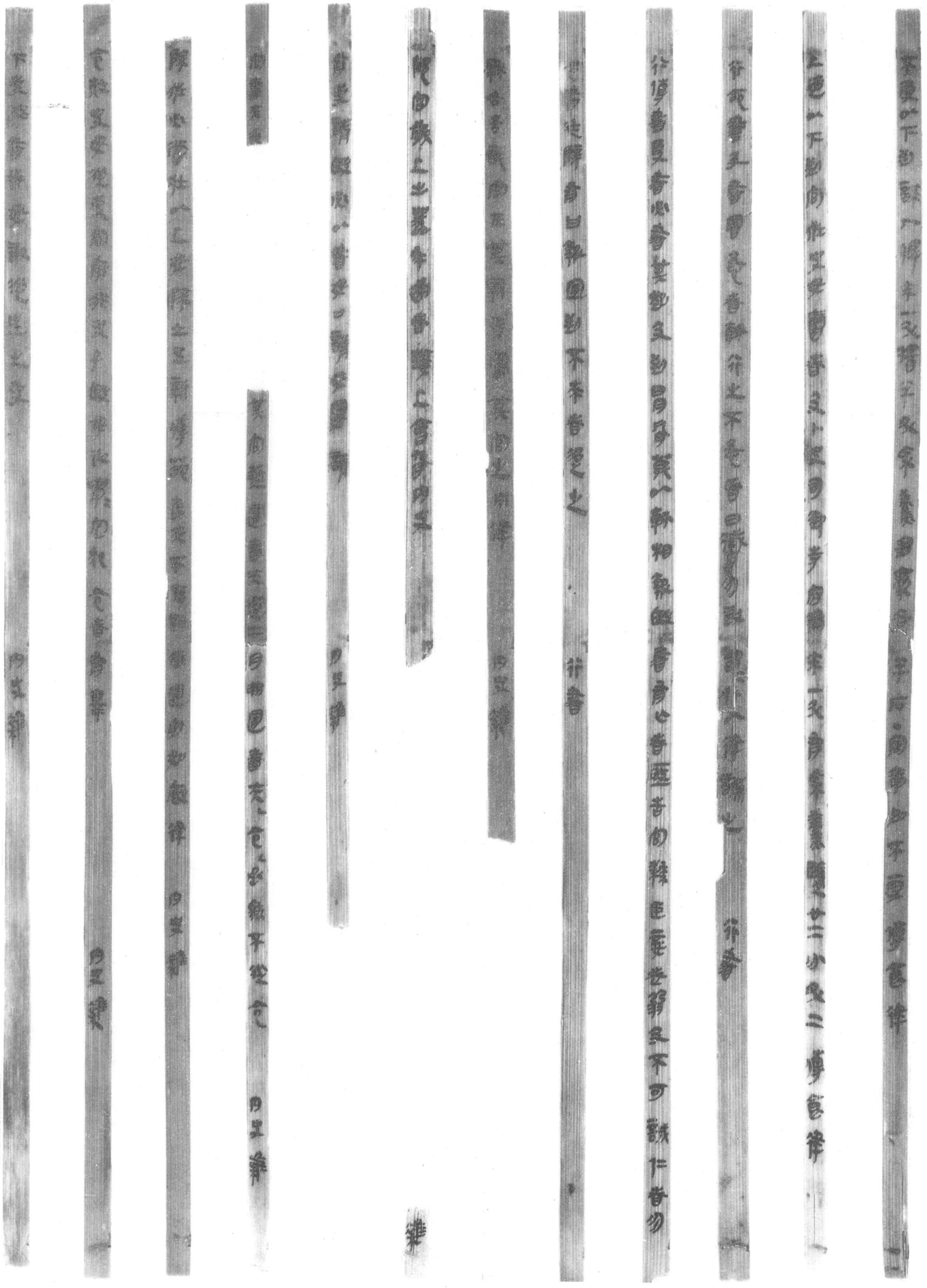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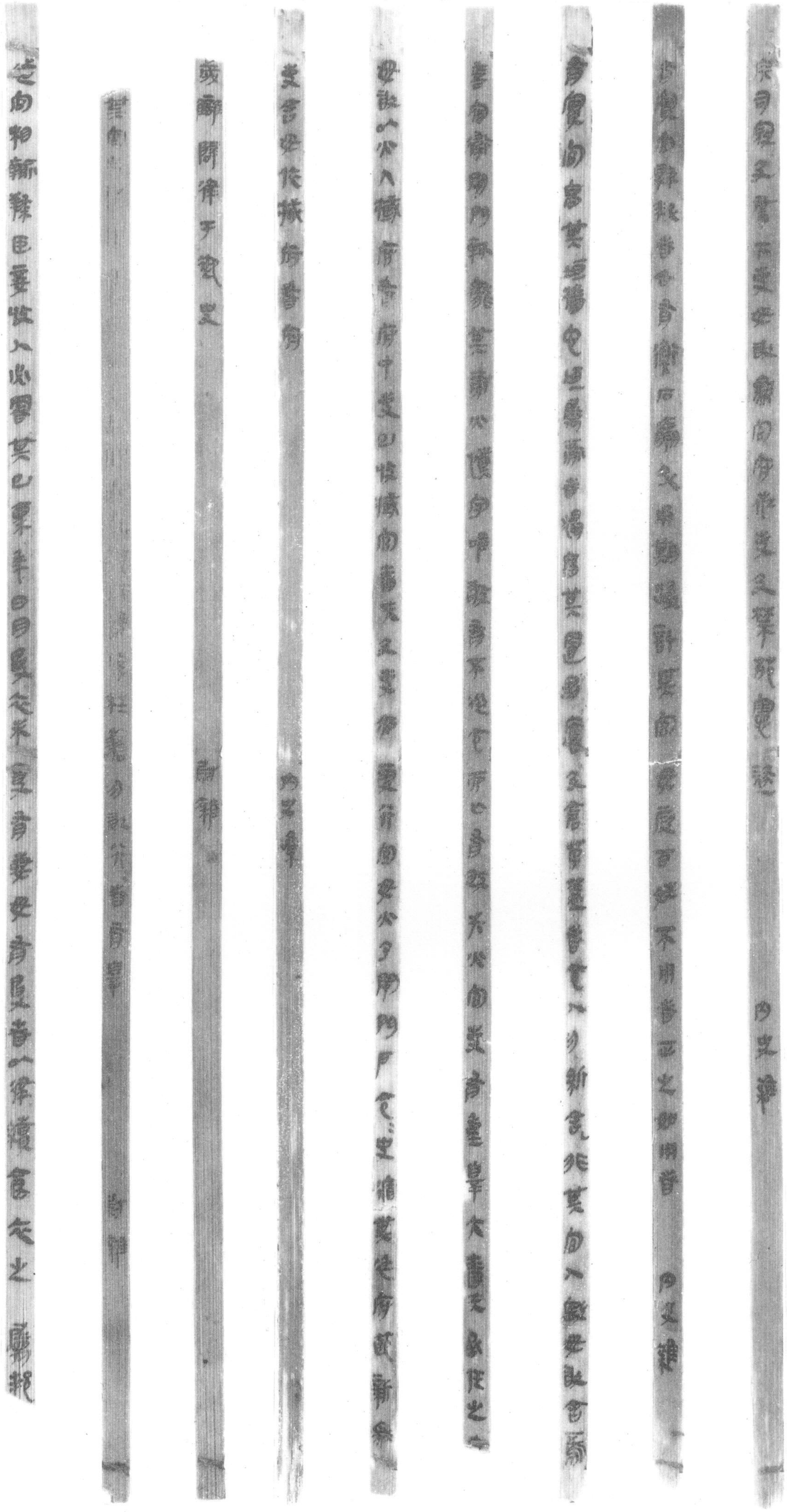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效律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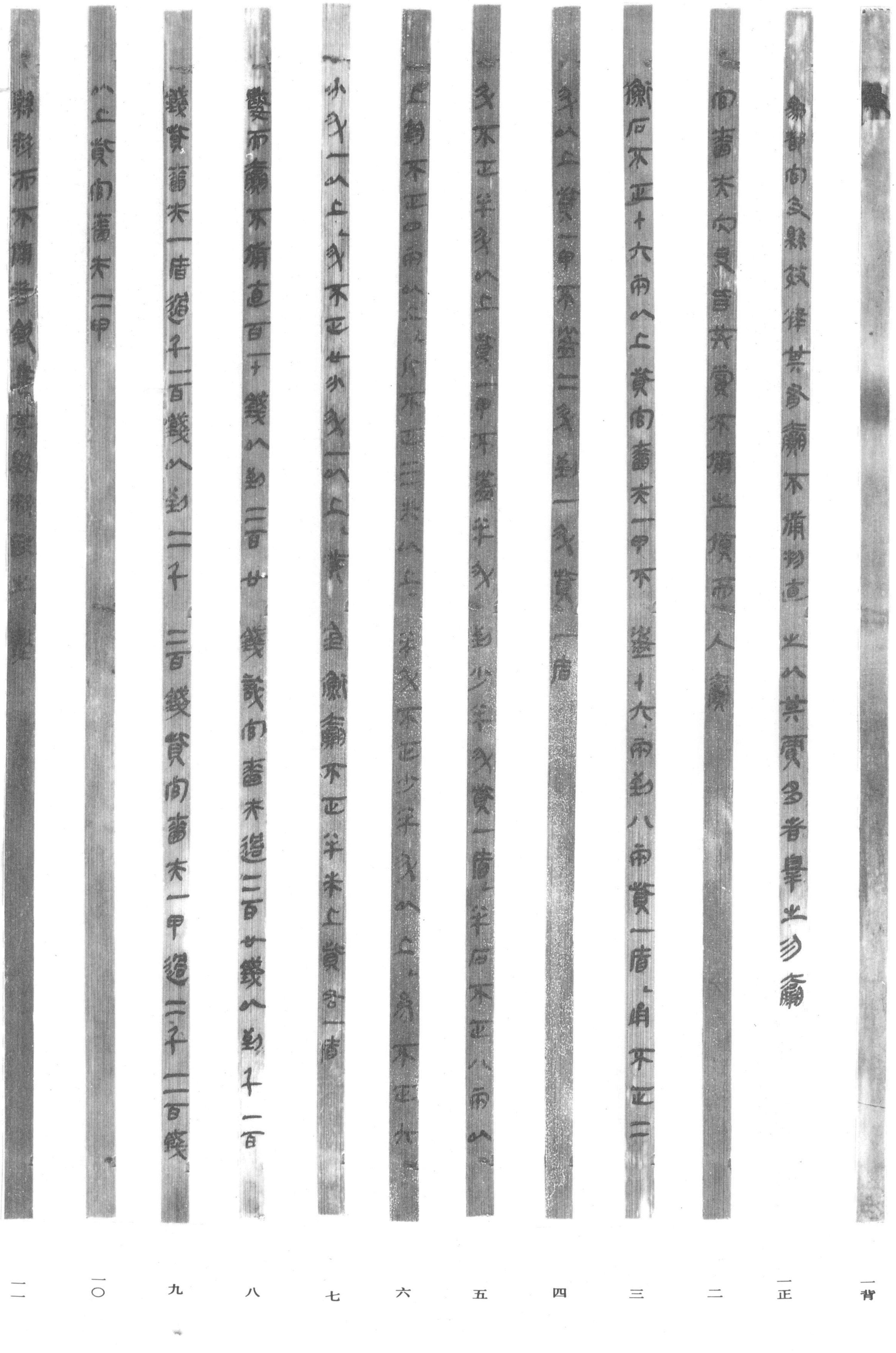
一背
一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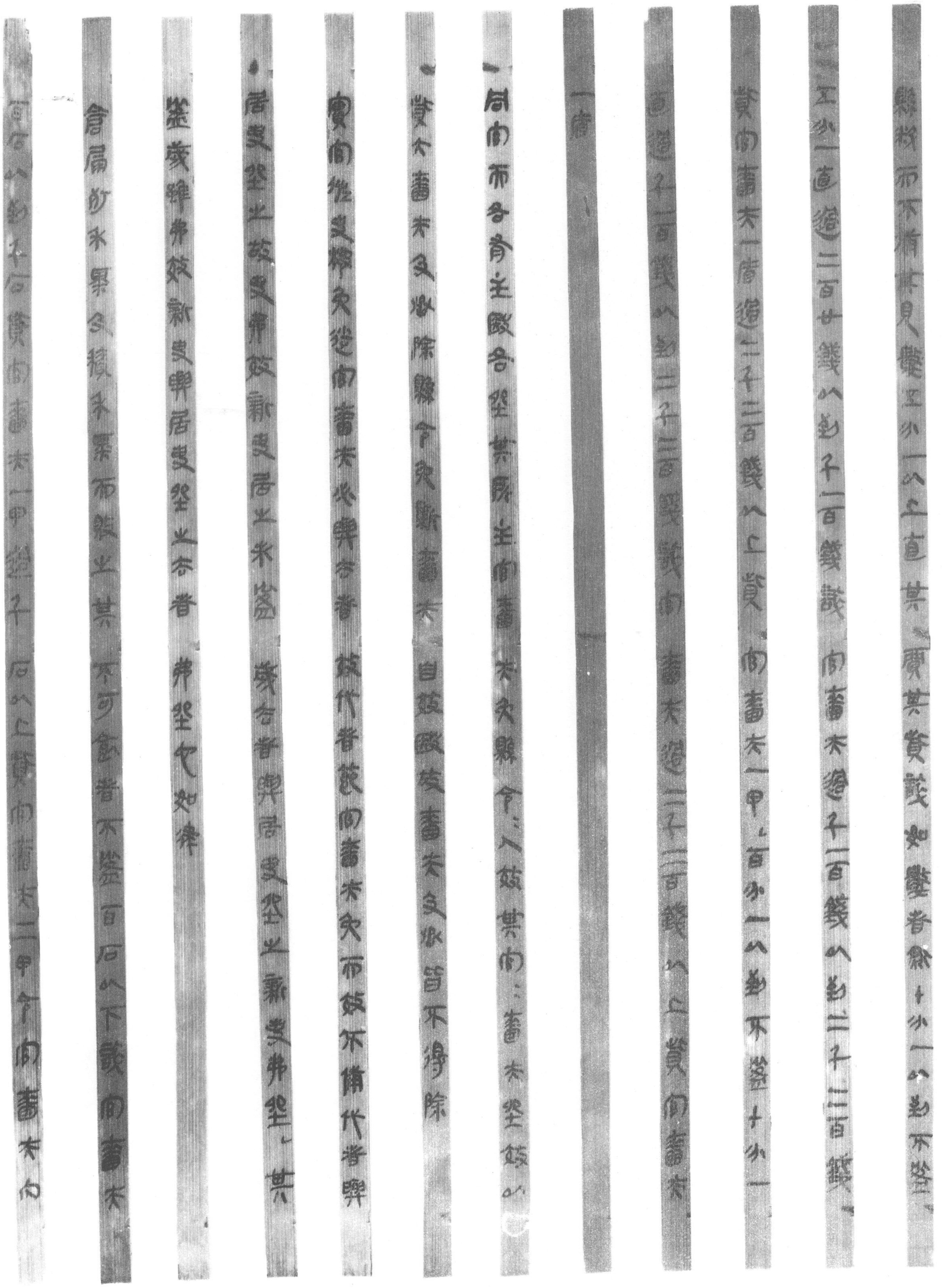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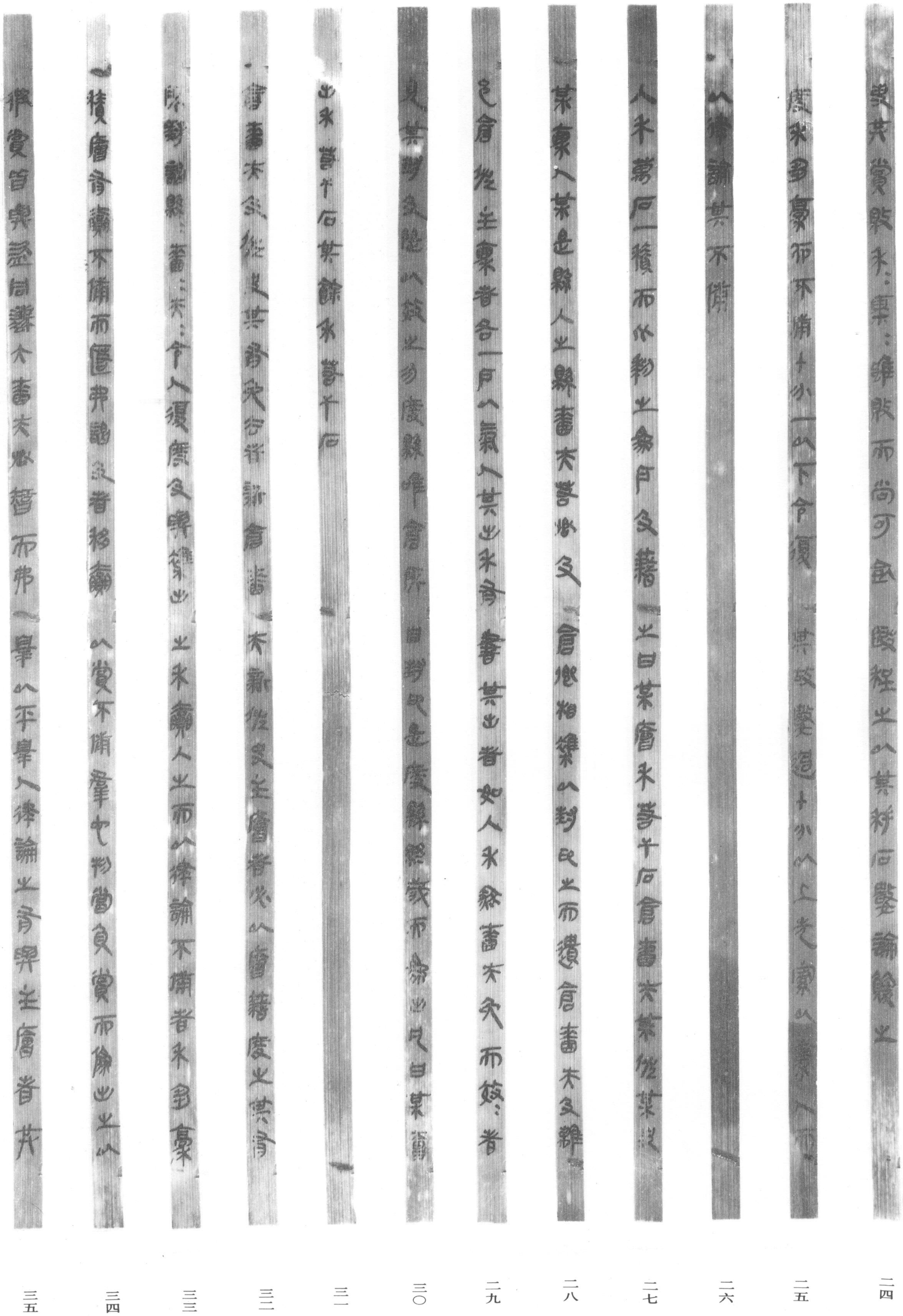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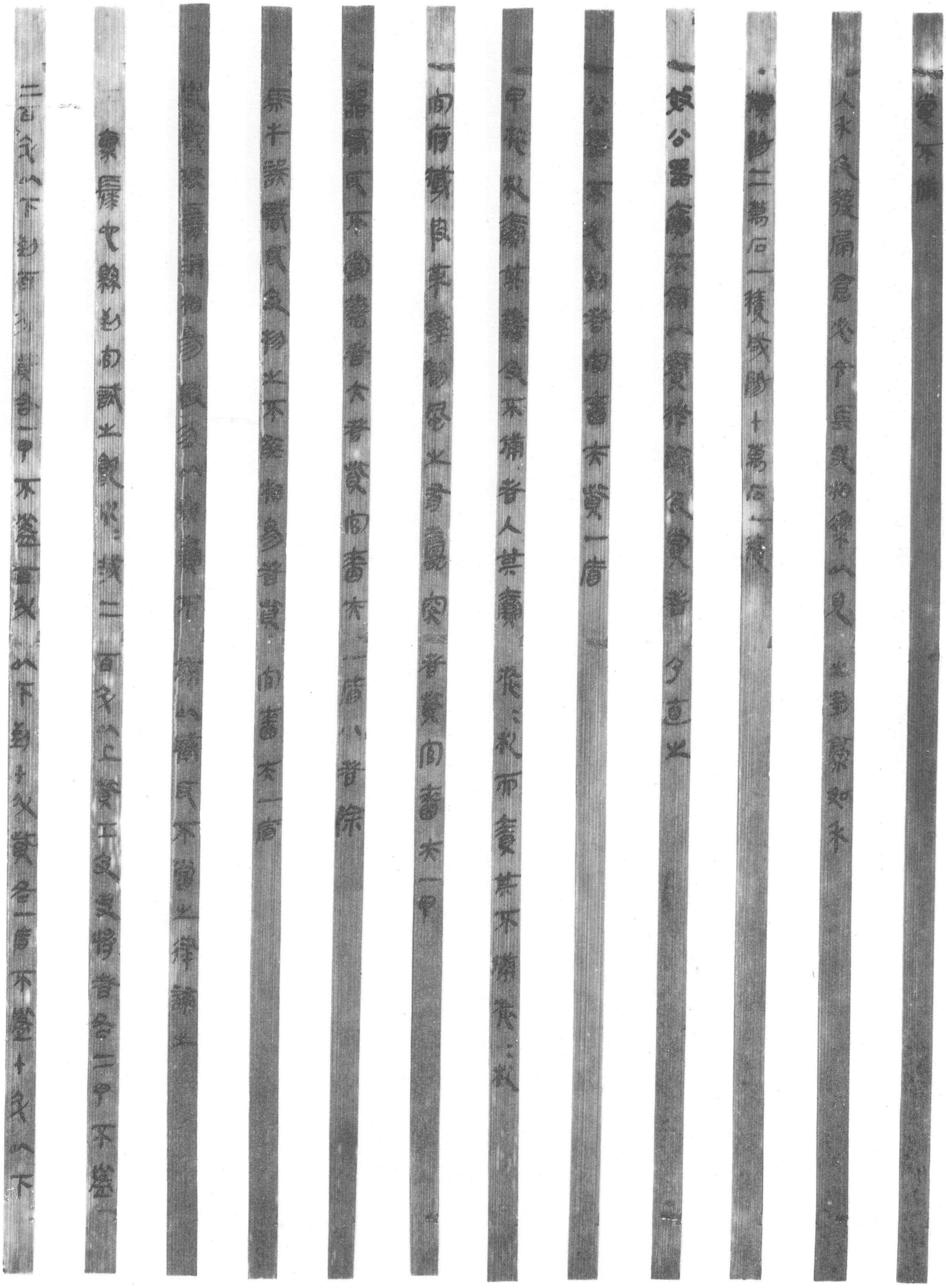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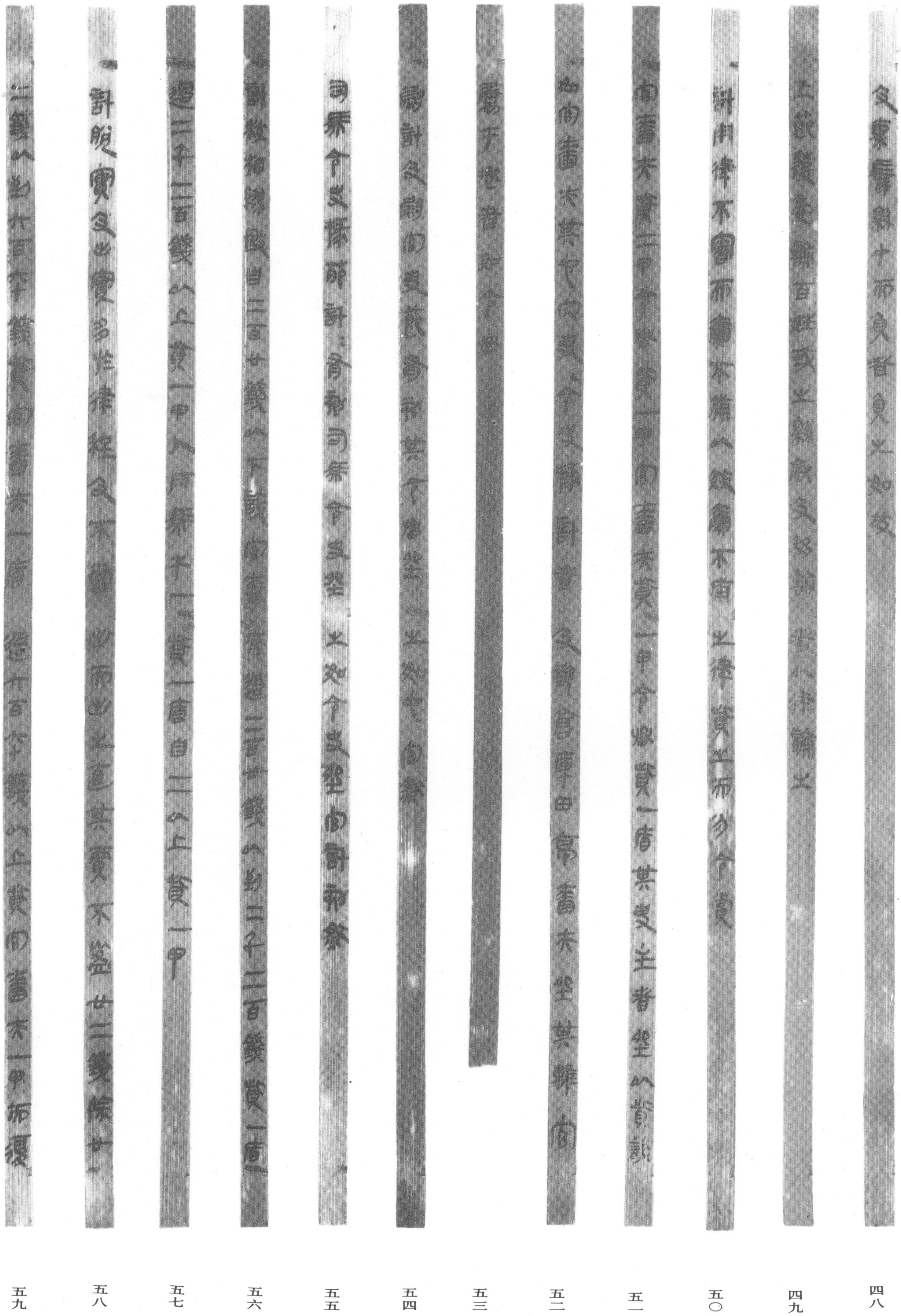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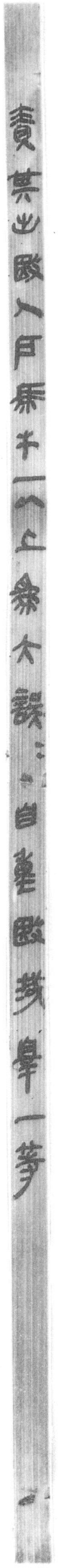

責其出殹人戶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自重殹減辠一等

六〇

秦律雜抄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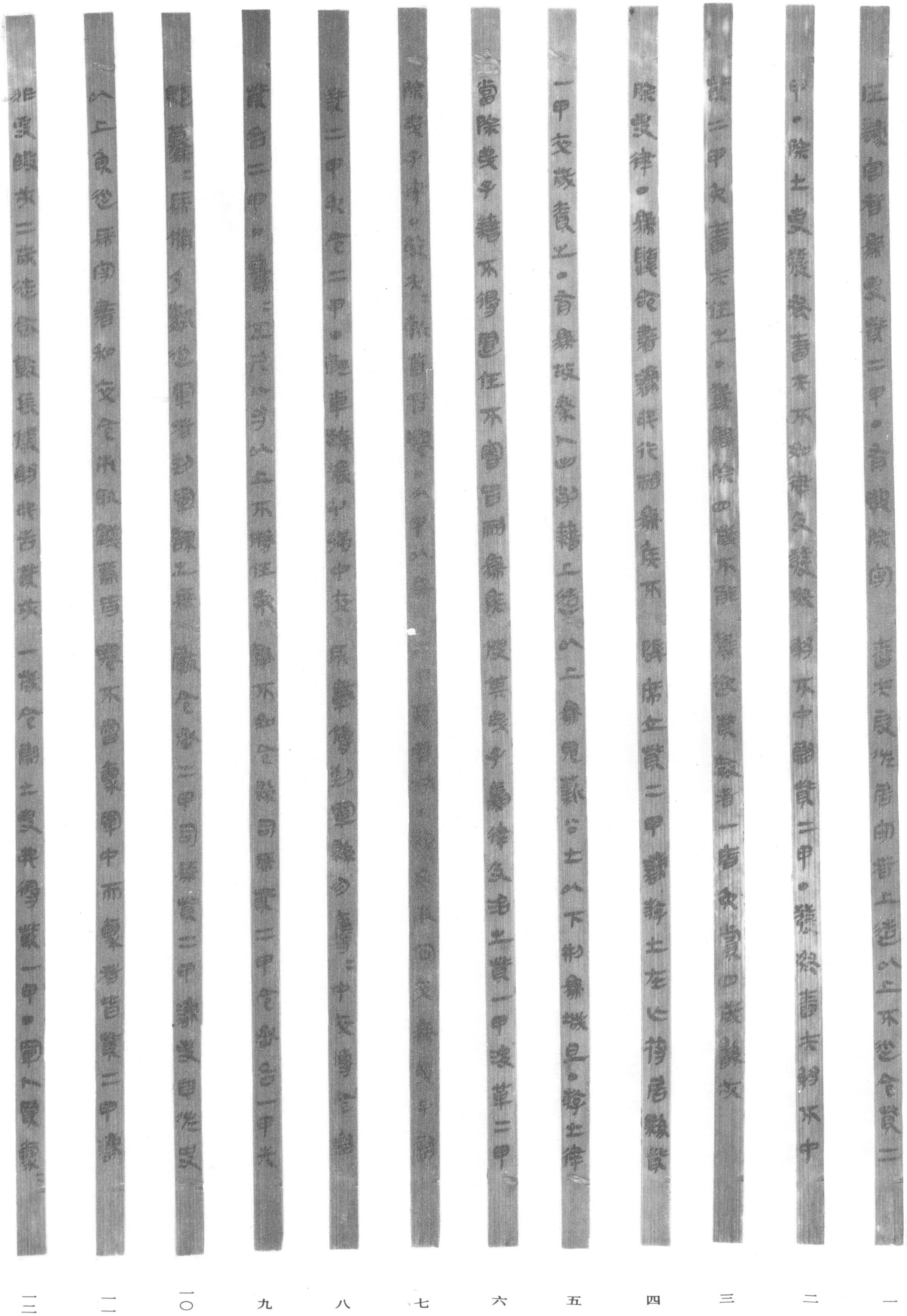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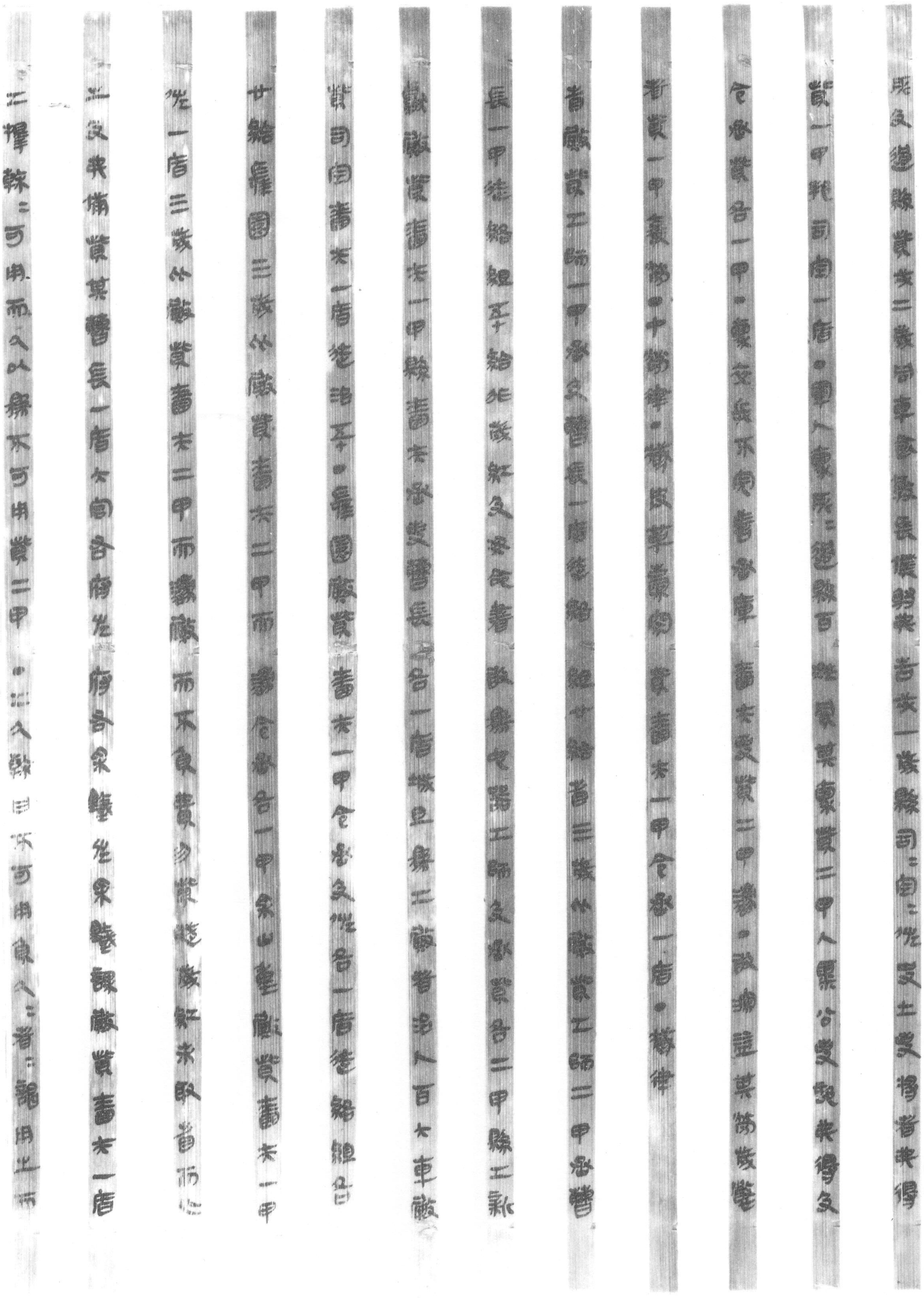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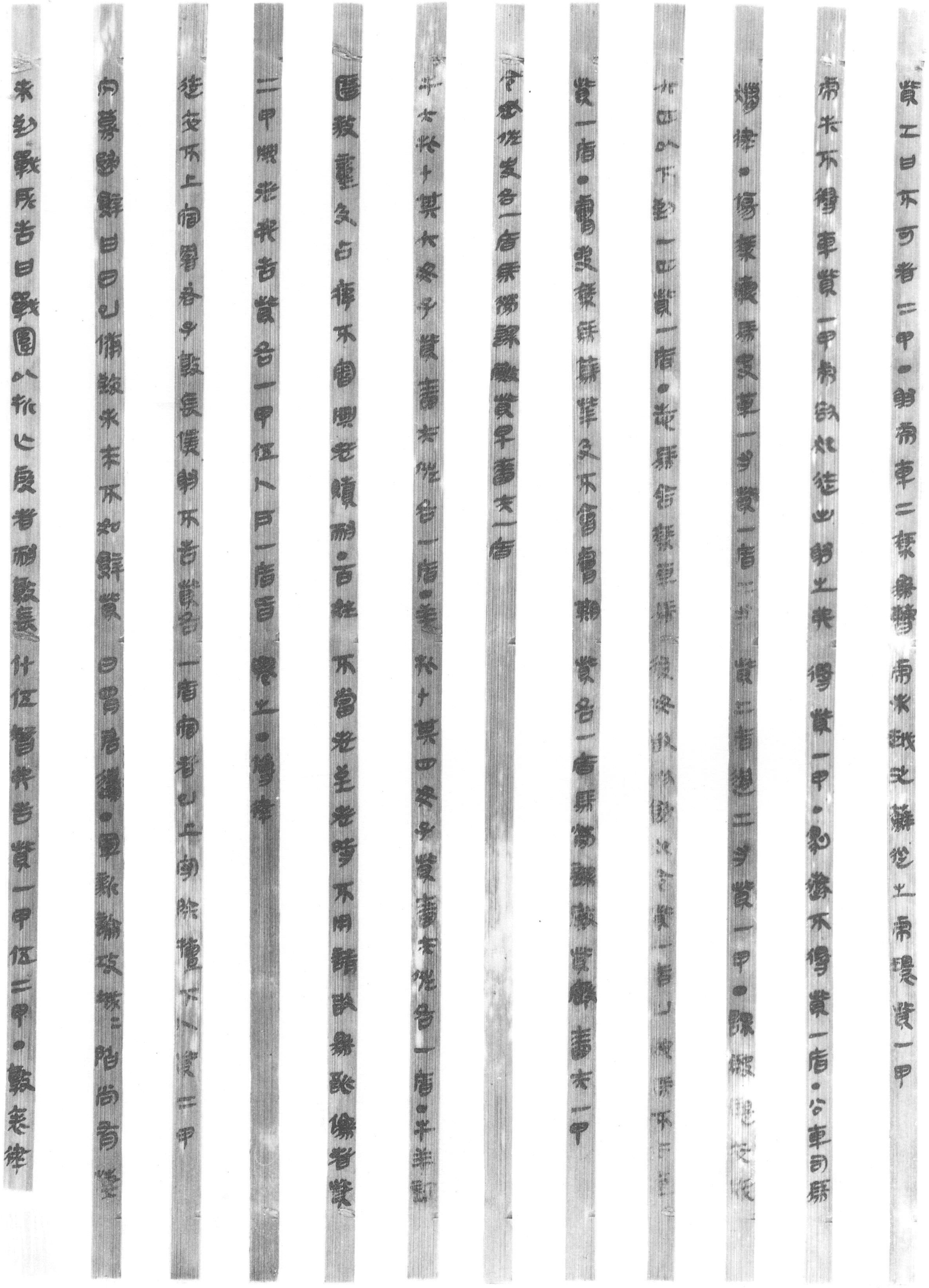

貲工日不可者二甲●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貲一甲 二五

虎失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豹旞不得貲一盾●公車司馬 二六

獵律●傷乘輿馬夬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課駃騠卒歲 二七

六匹以下到一匹貲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毋敢炊飭犯令貲一盾已馳馬不去車 二八

貲一盾●膚吏乘馬篤辜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 二九

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 三〇

●牛大牝十其六毋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牛羊課 三一

匿敖童及占𤸫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酢僞者貲 三二

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䙴之●傅律 三三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貲二甲 三四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陷尚有棲 三五

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者耐敦長什伍智弗告貲一甲伍二甲●敦表律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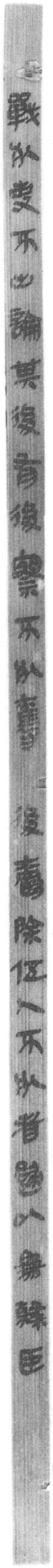

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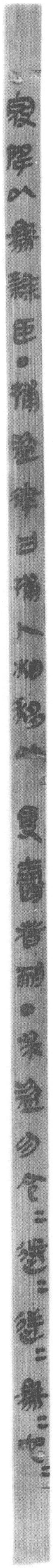

寇降以爲隸臣●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爲＝它＝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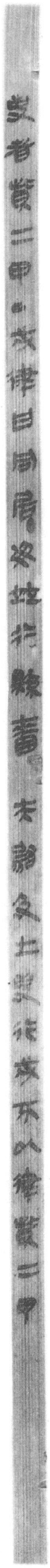

事者貲二甲●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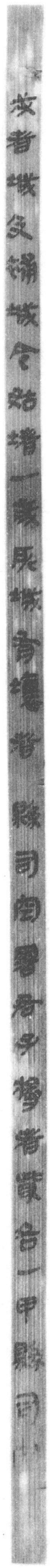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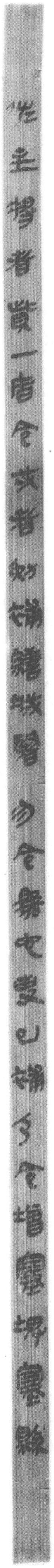

空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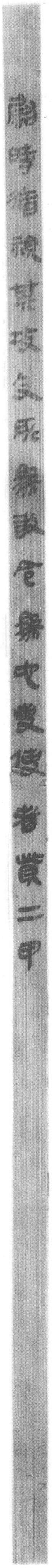

尉時循視其攻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

四二

法律答問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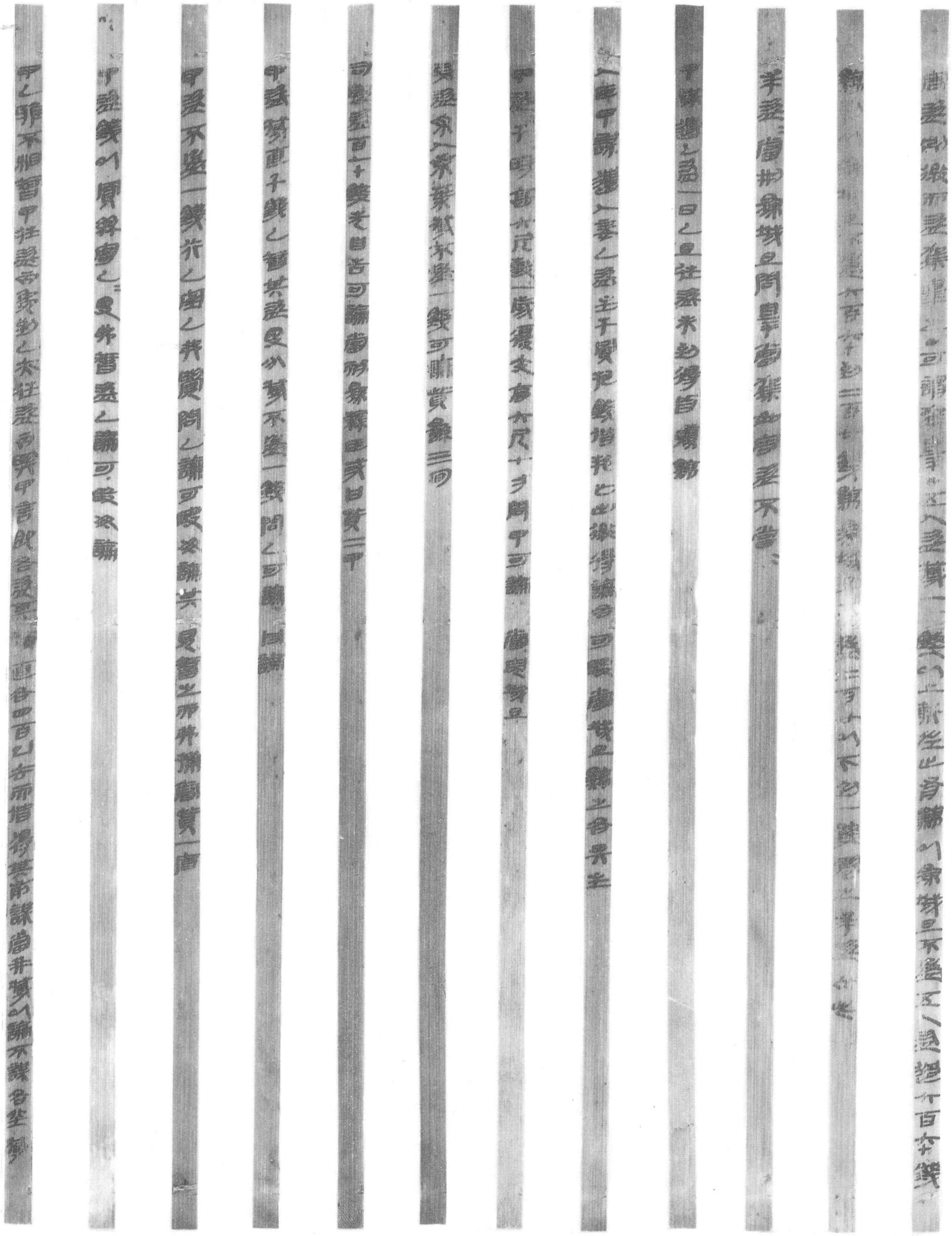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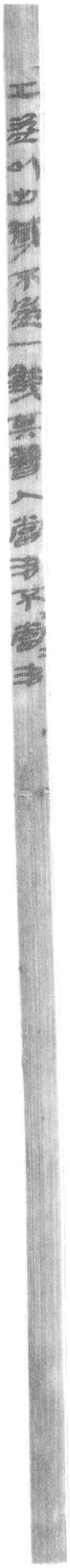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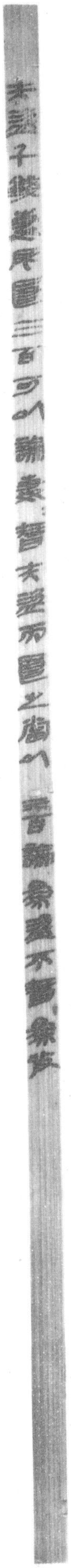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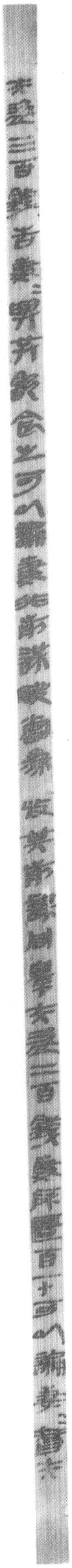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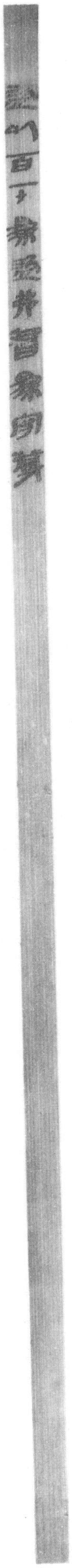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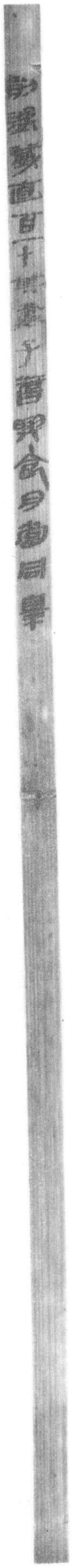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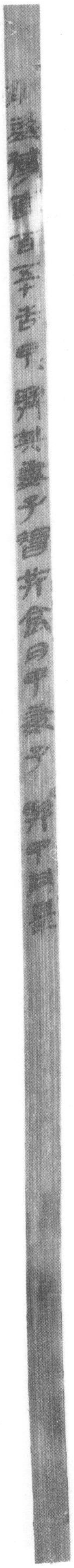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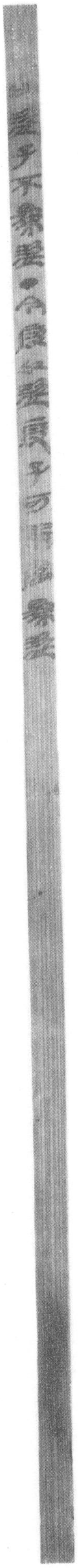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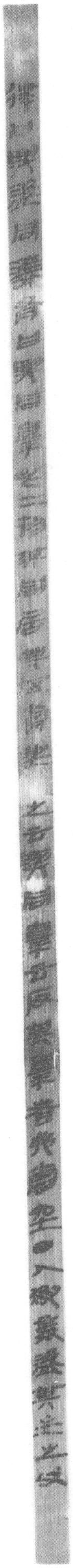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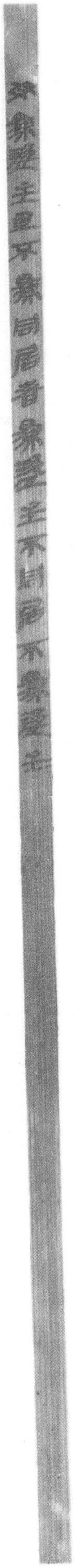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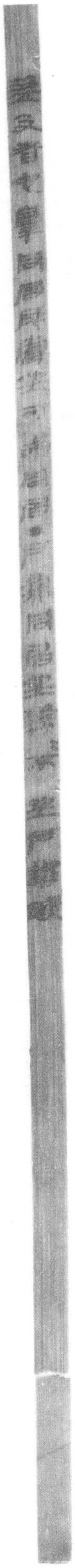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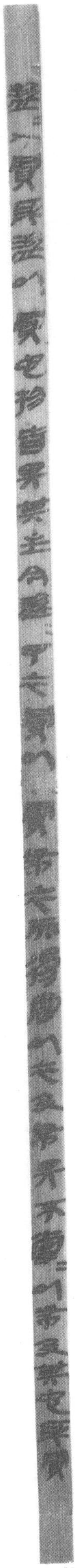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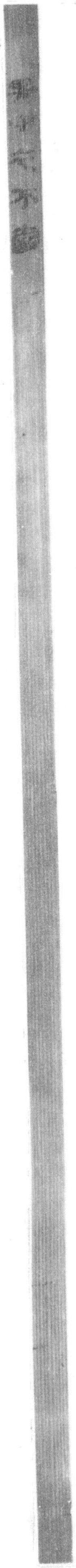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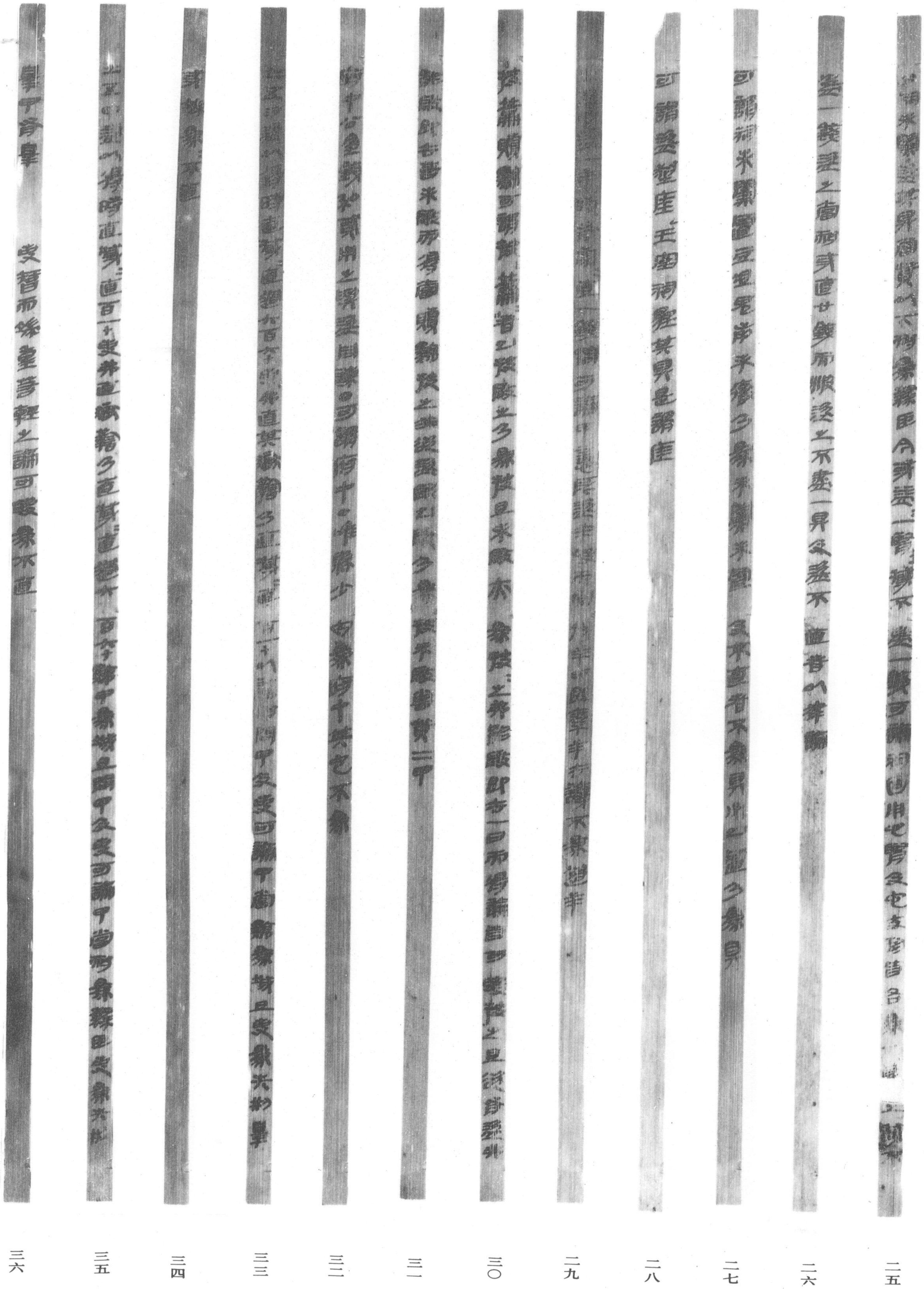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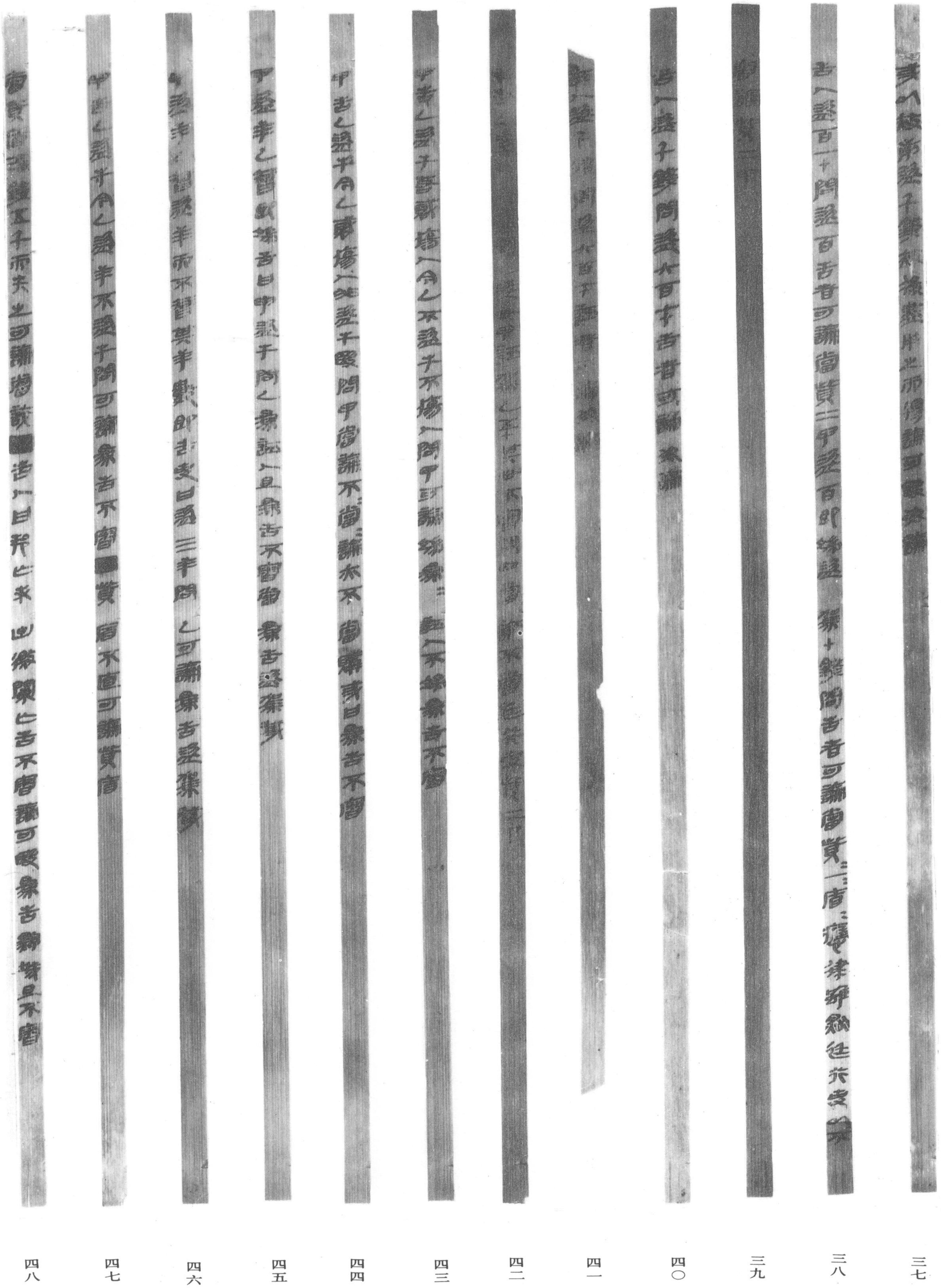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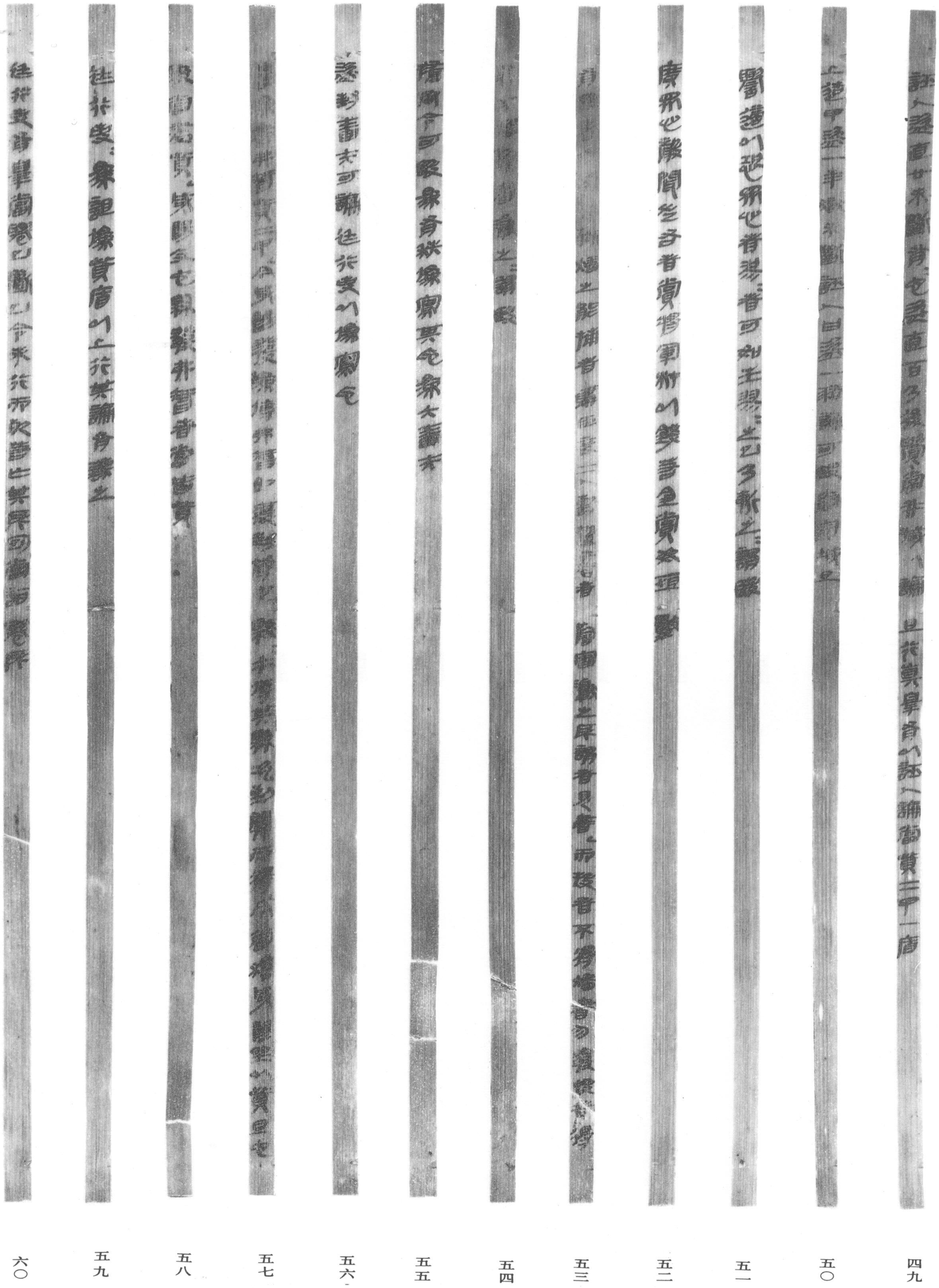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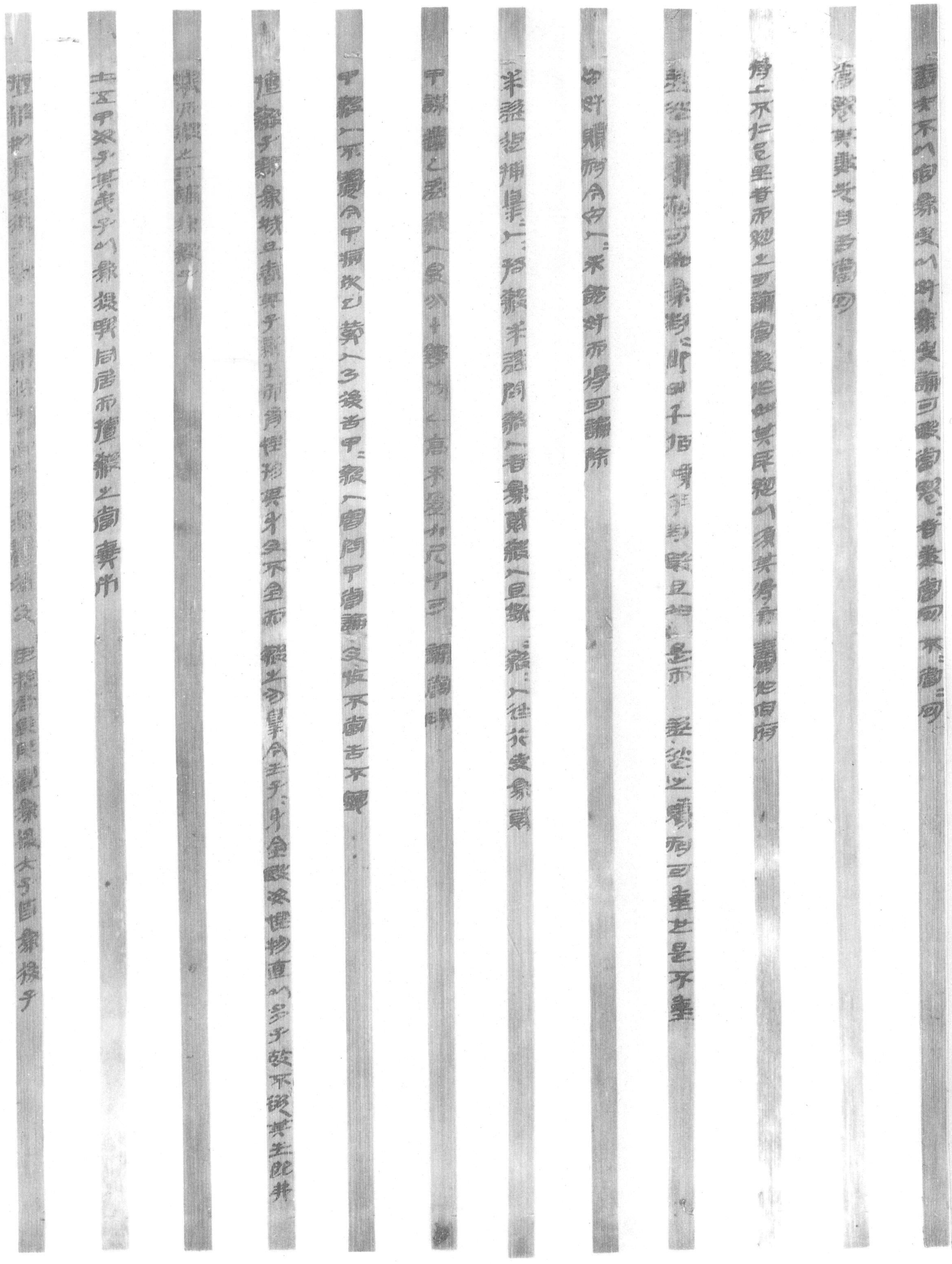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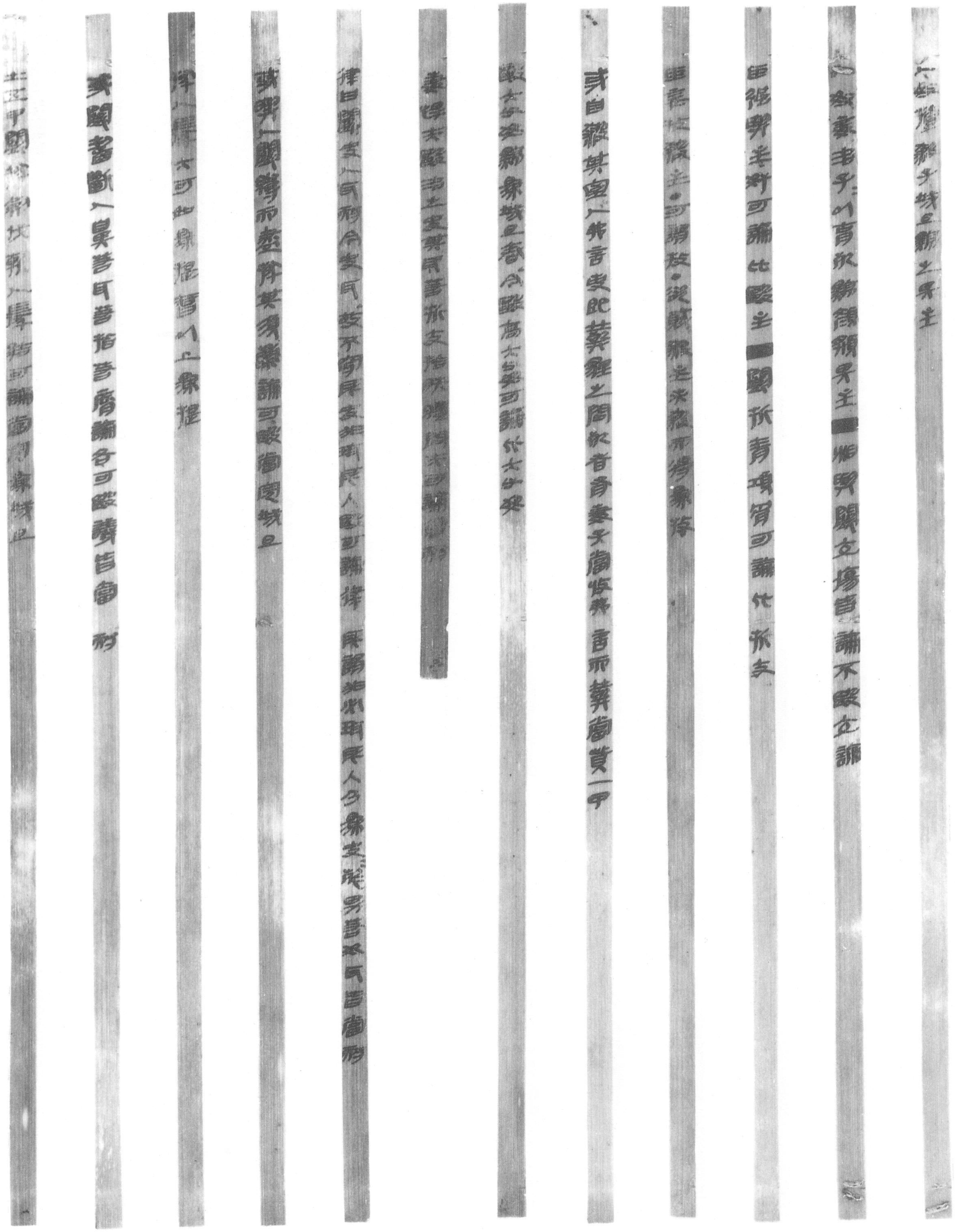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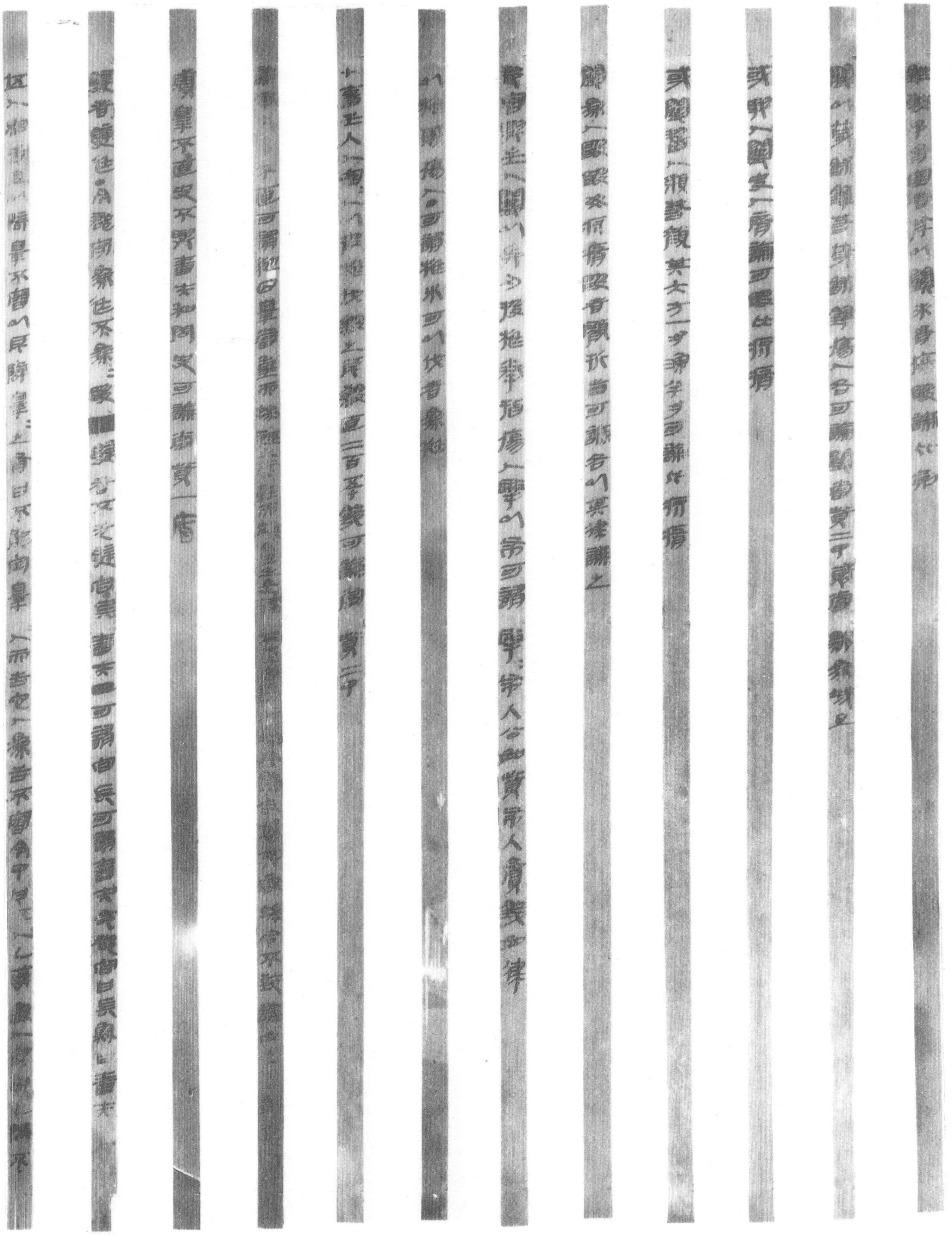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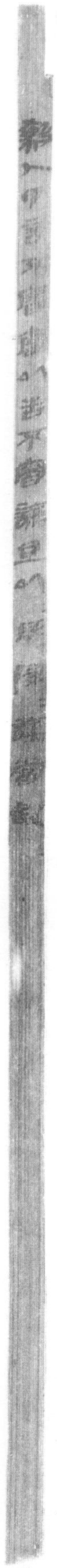
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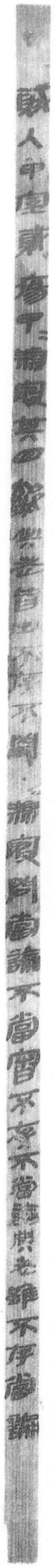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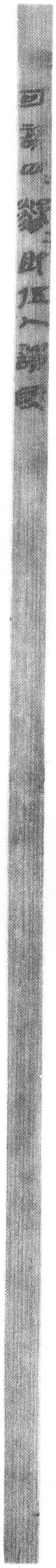
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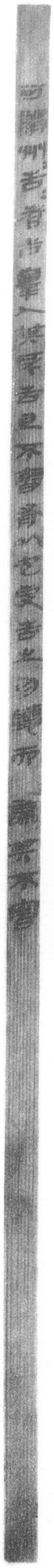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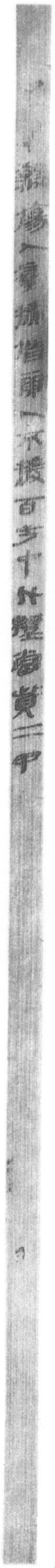
一〇一

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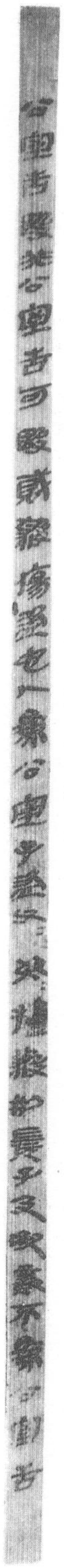
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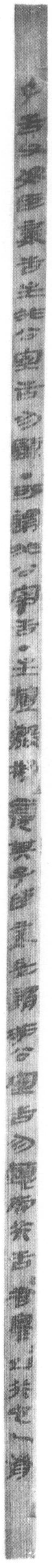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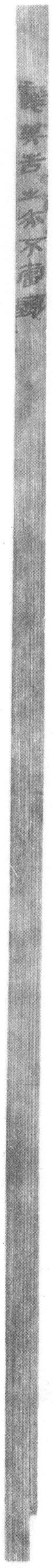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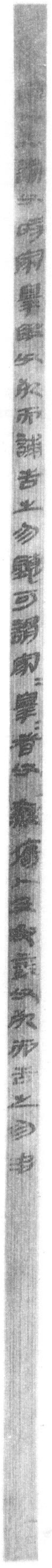
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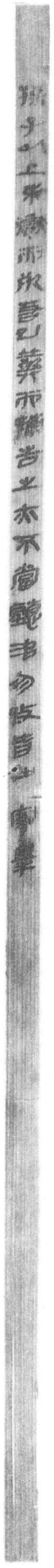
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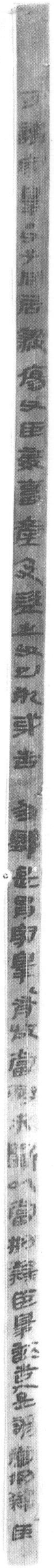
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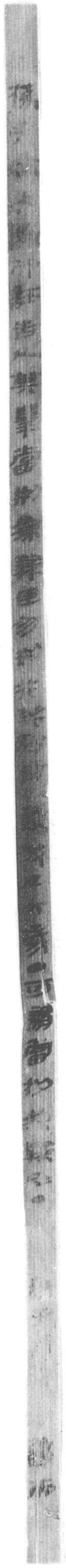

一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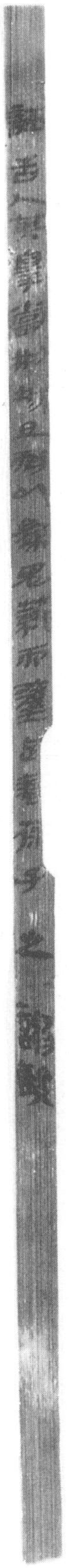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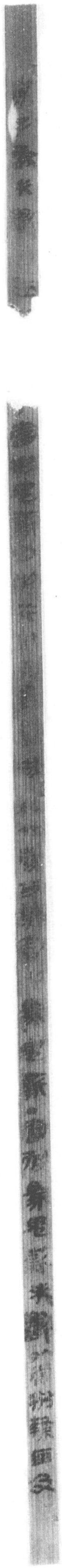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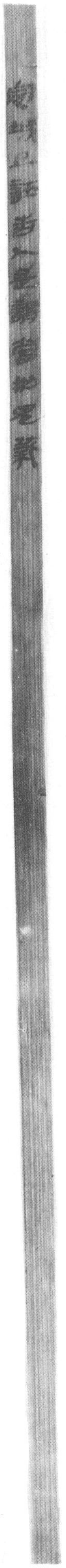

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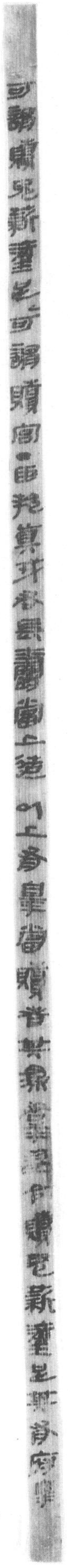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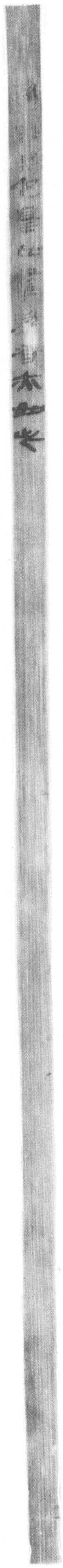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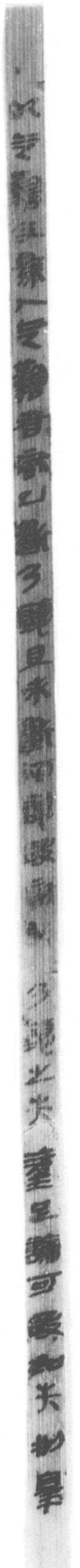

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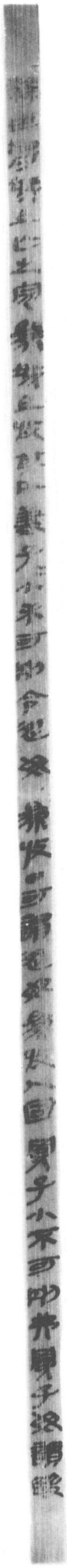

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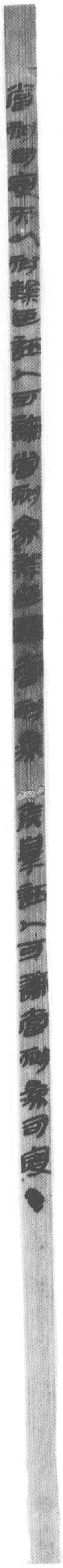

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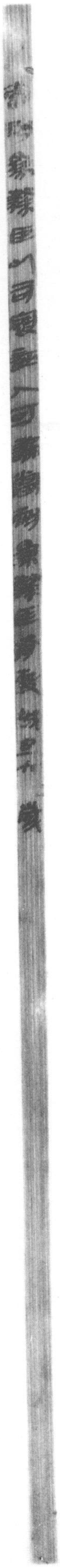

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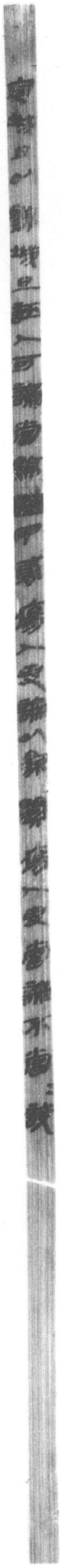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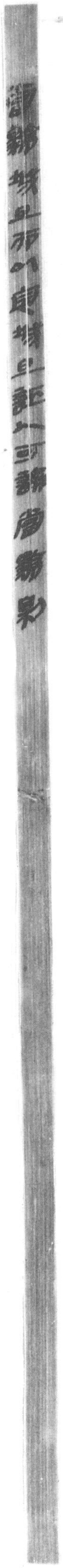

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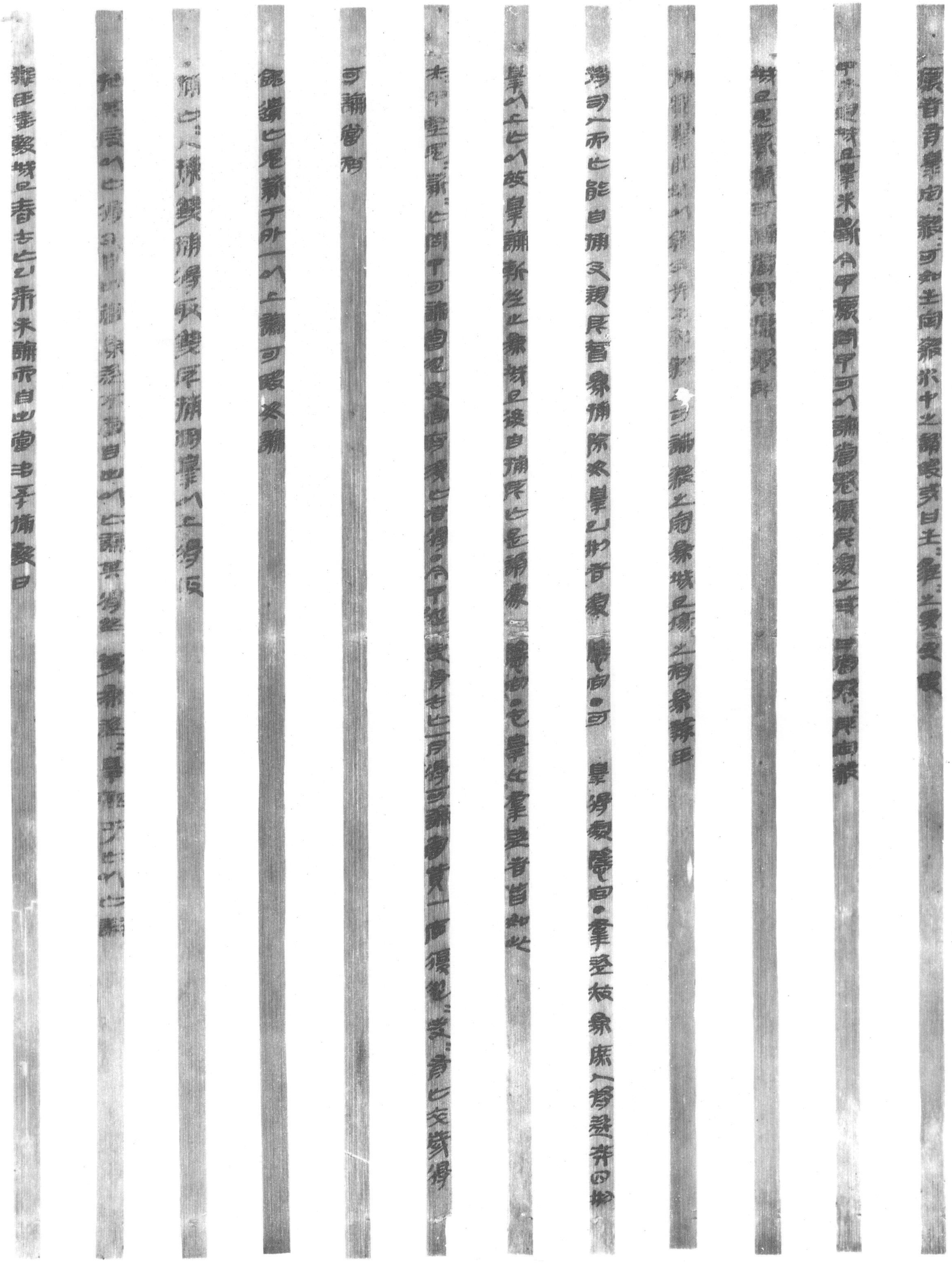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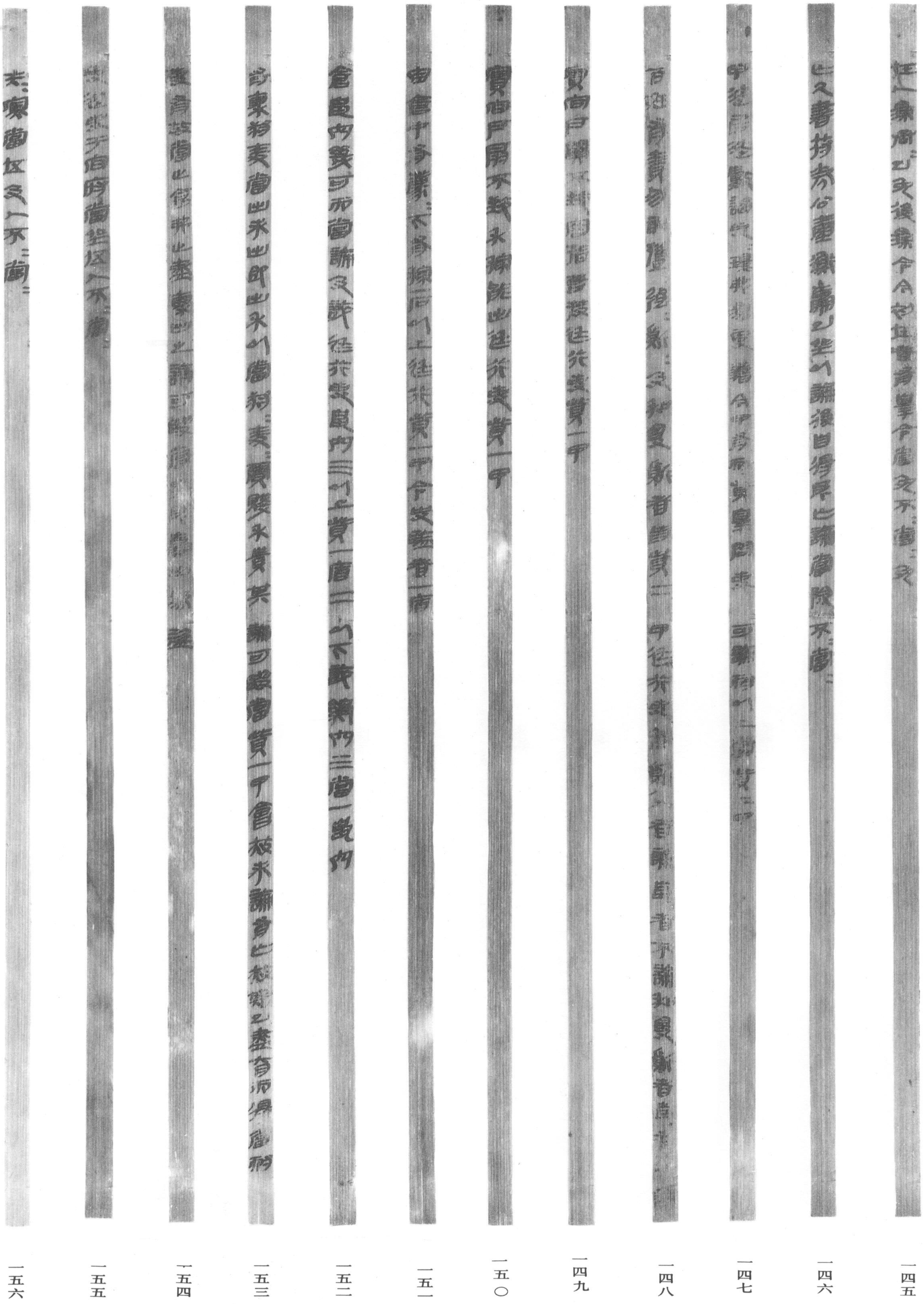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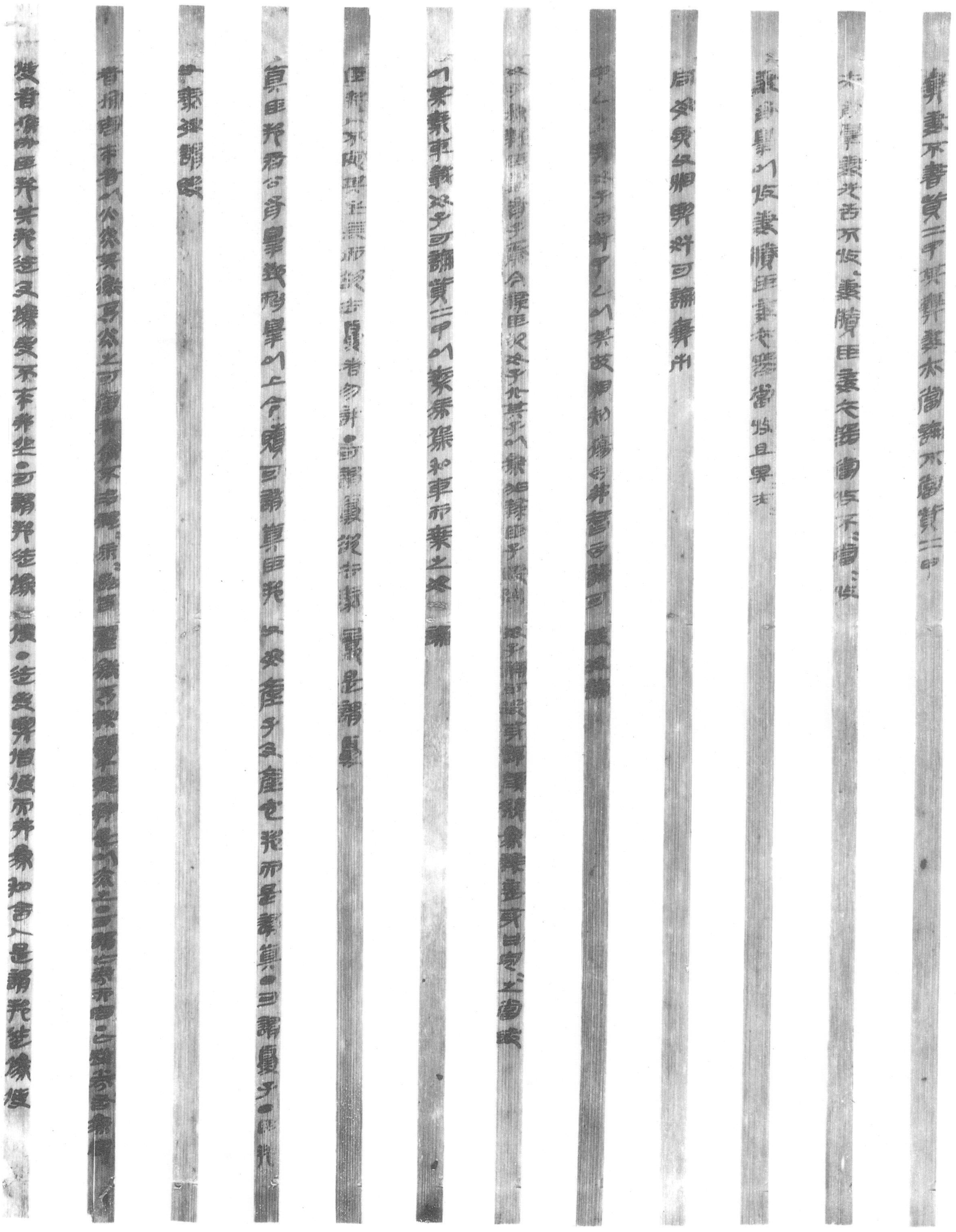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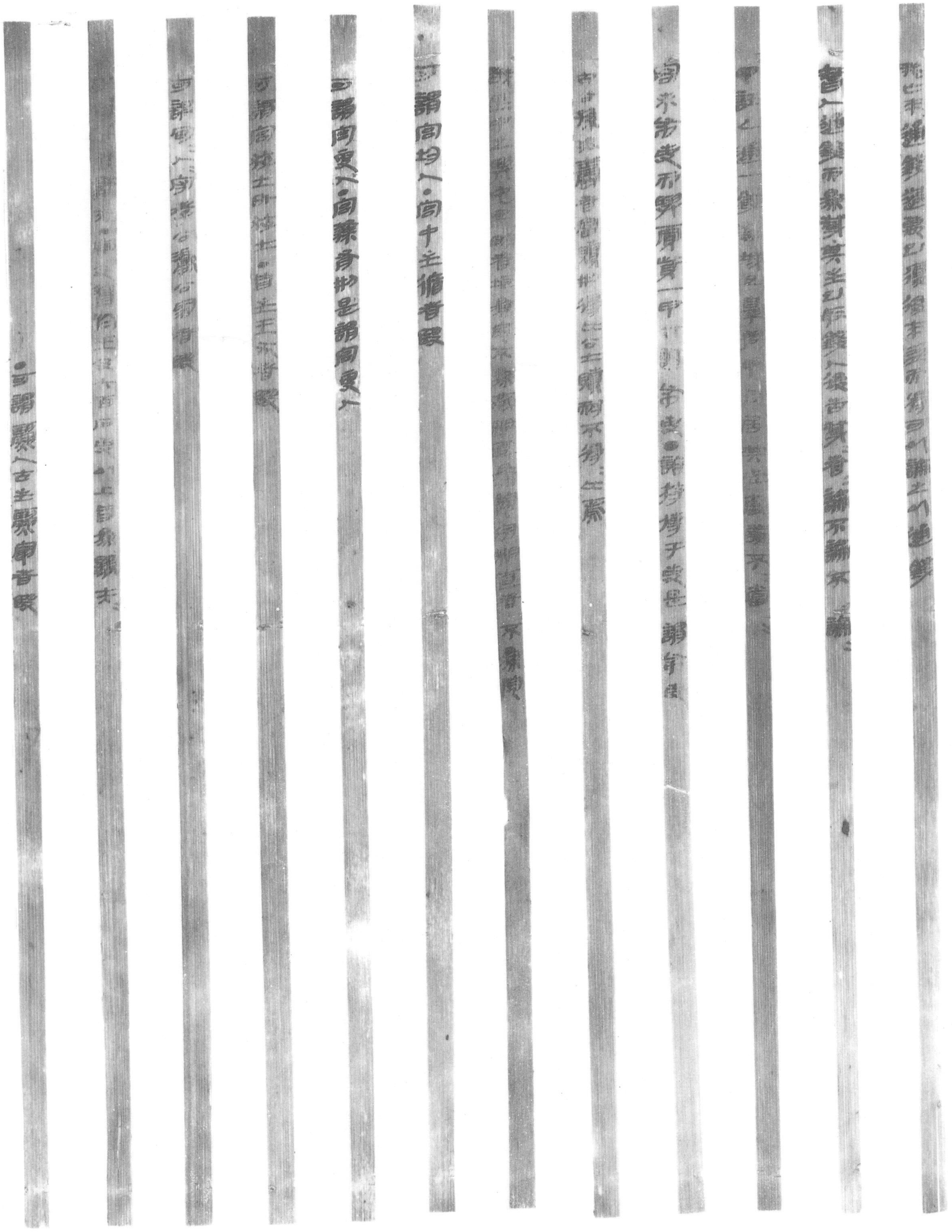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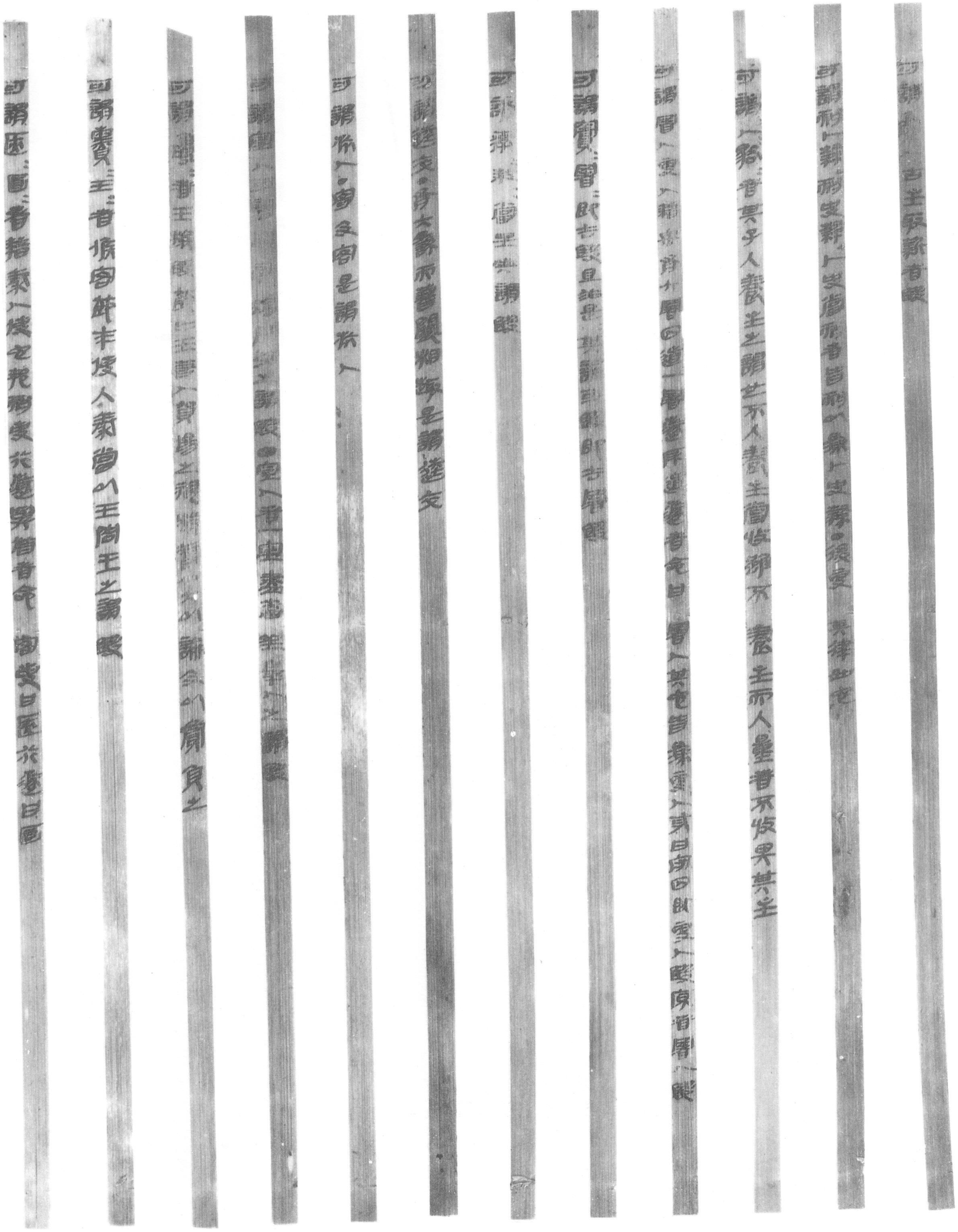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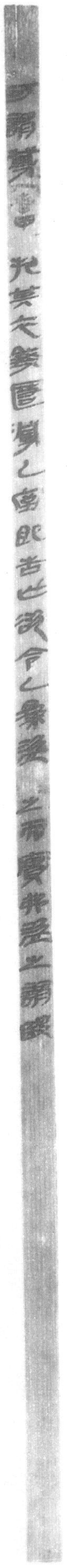

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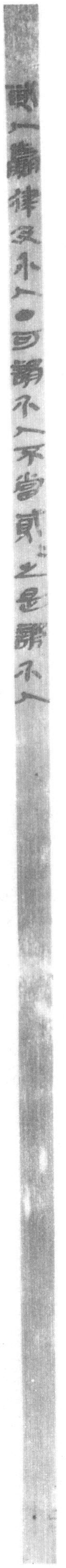

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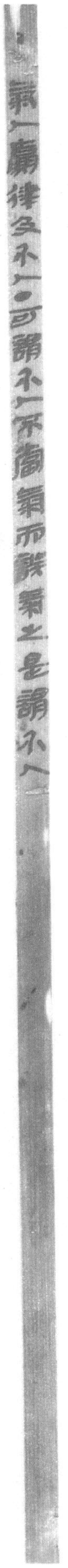

二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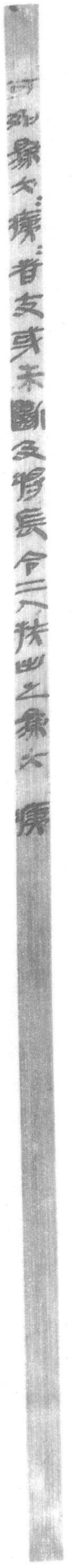

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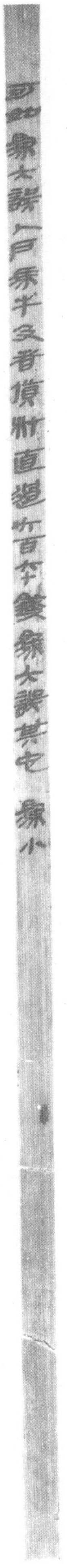

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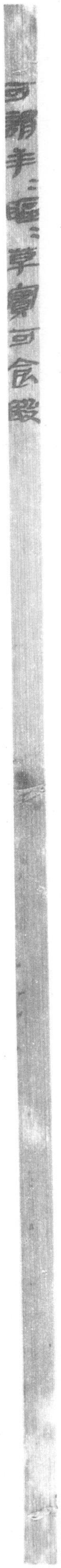

二一〇

封診式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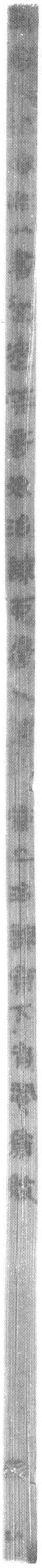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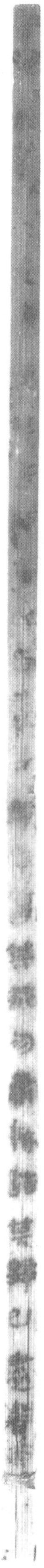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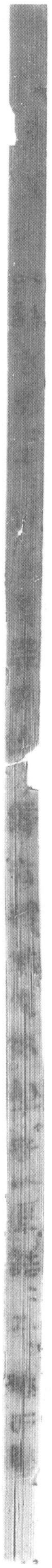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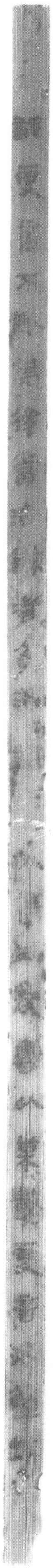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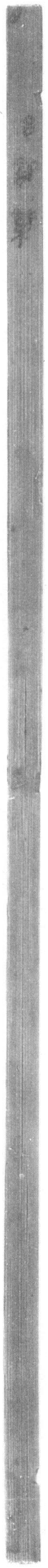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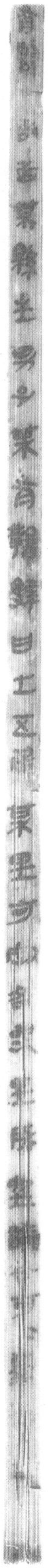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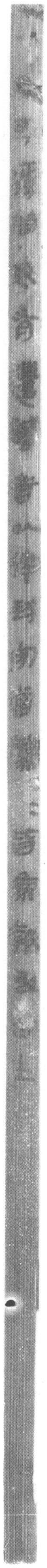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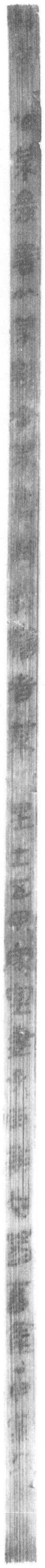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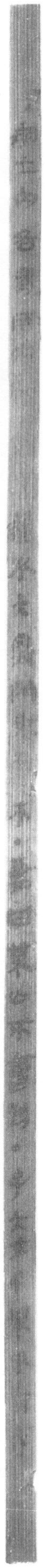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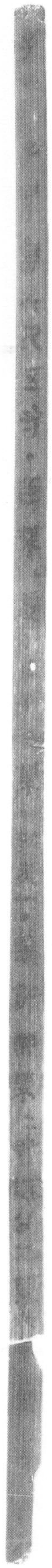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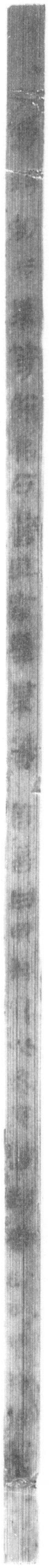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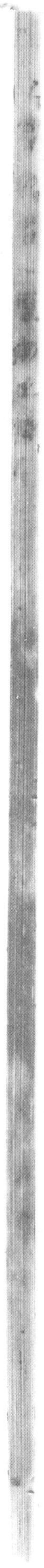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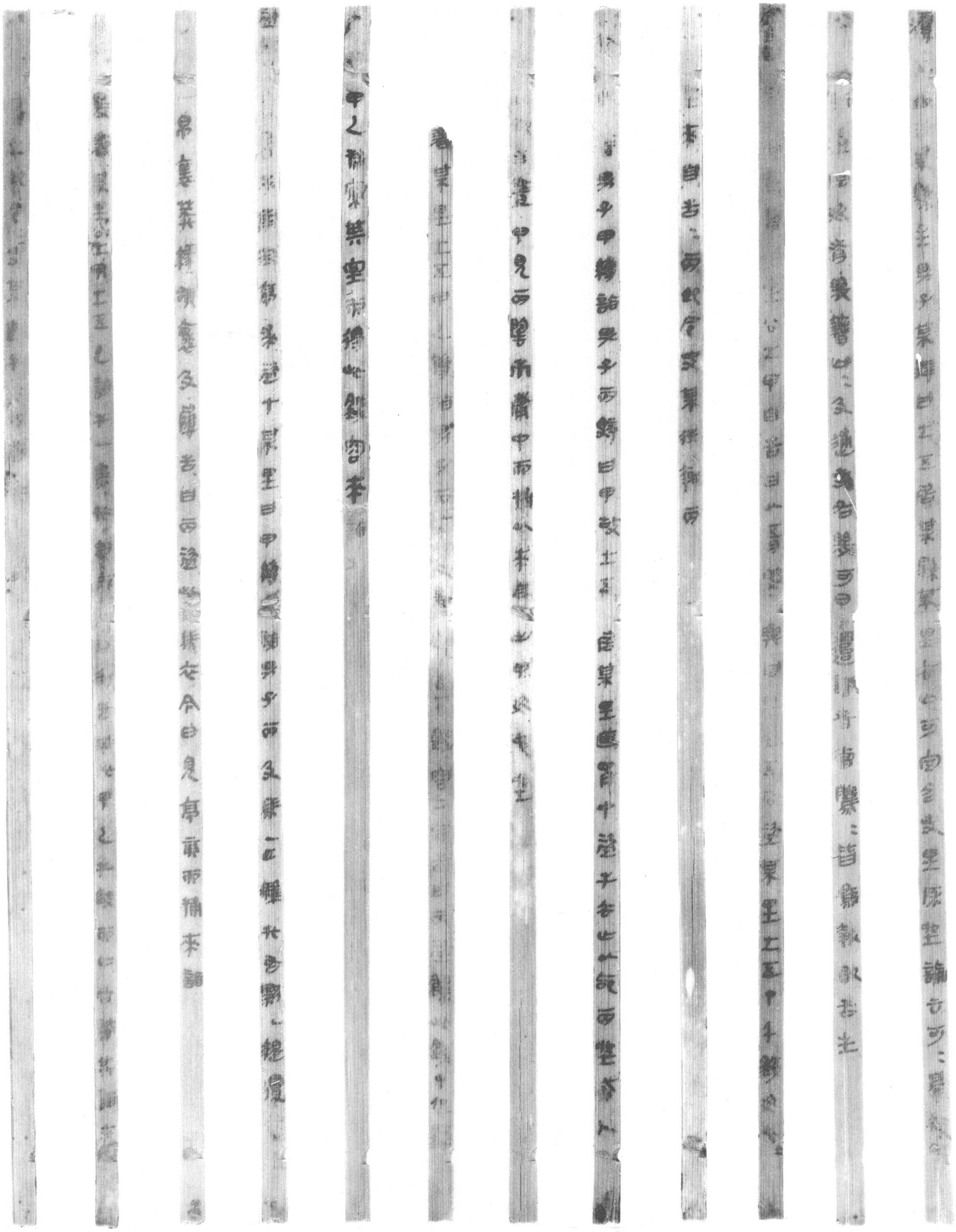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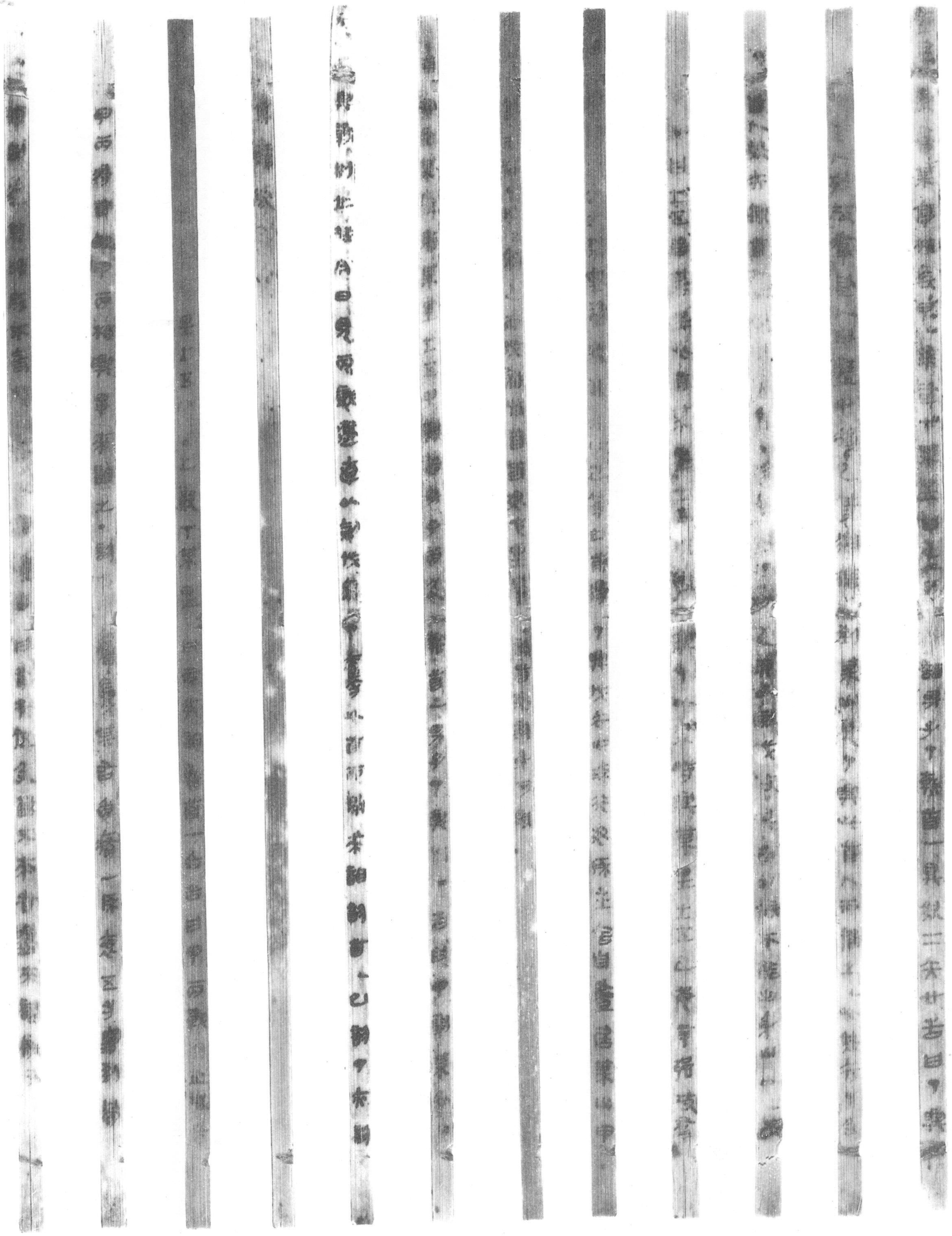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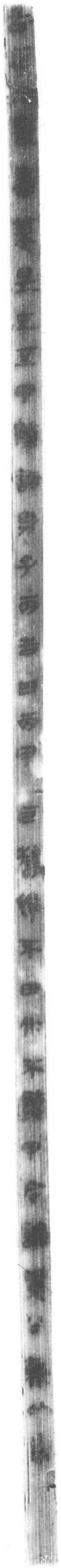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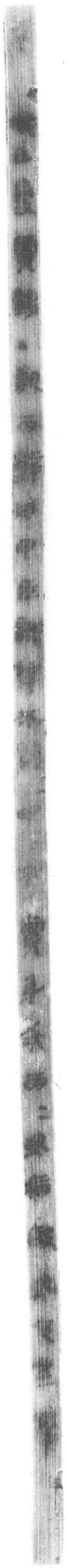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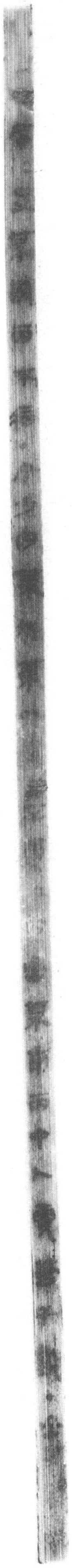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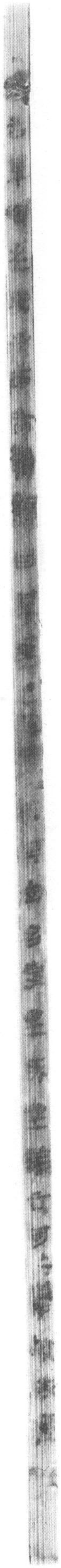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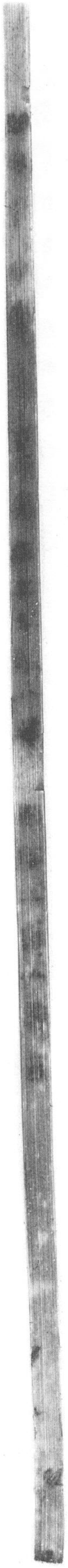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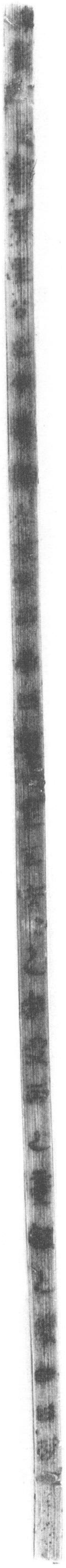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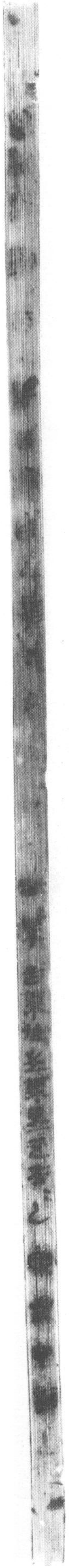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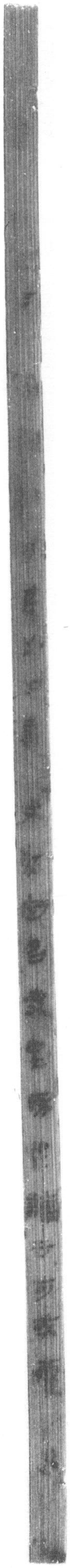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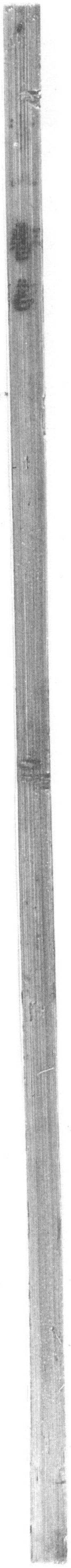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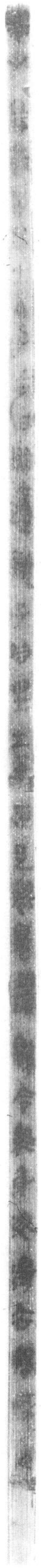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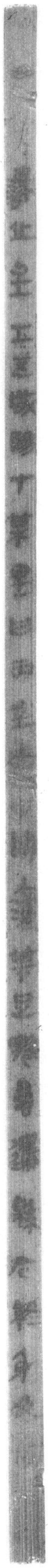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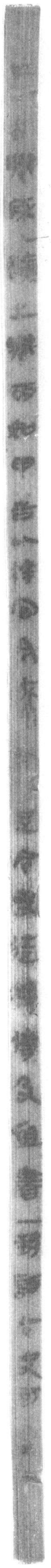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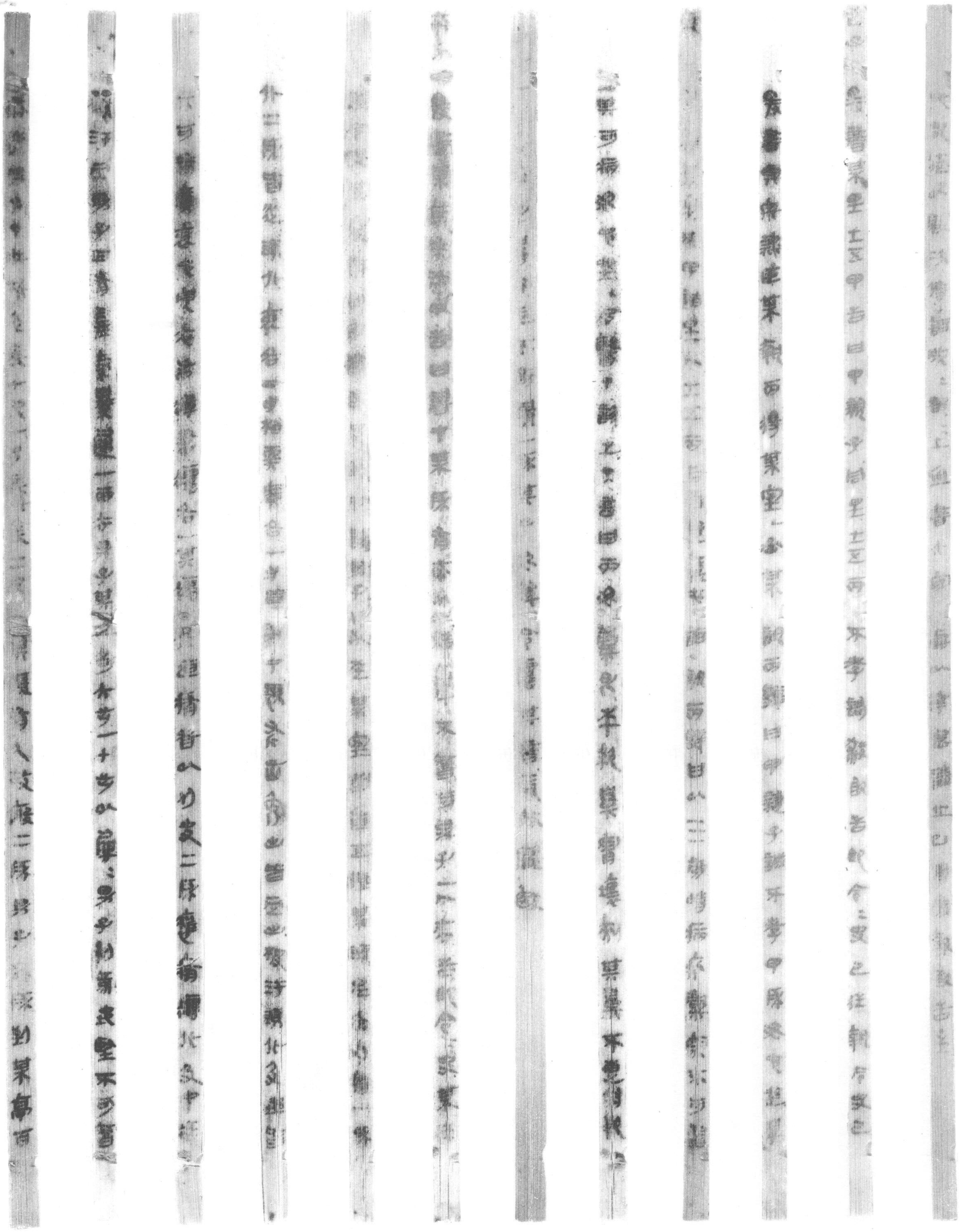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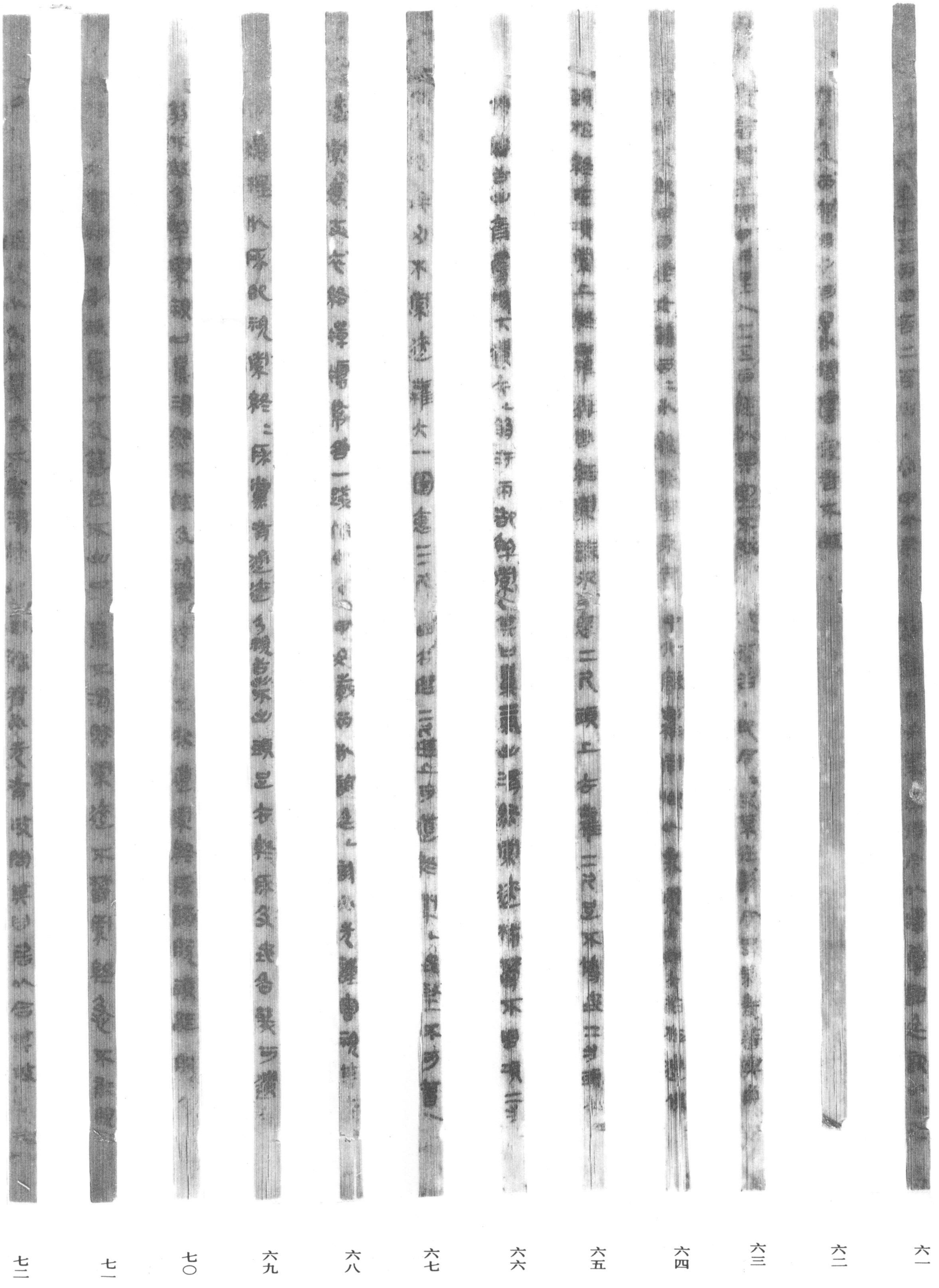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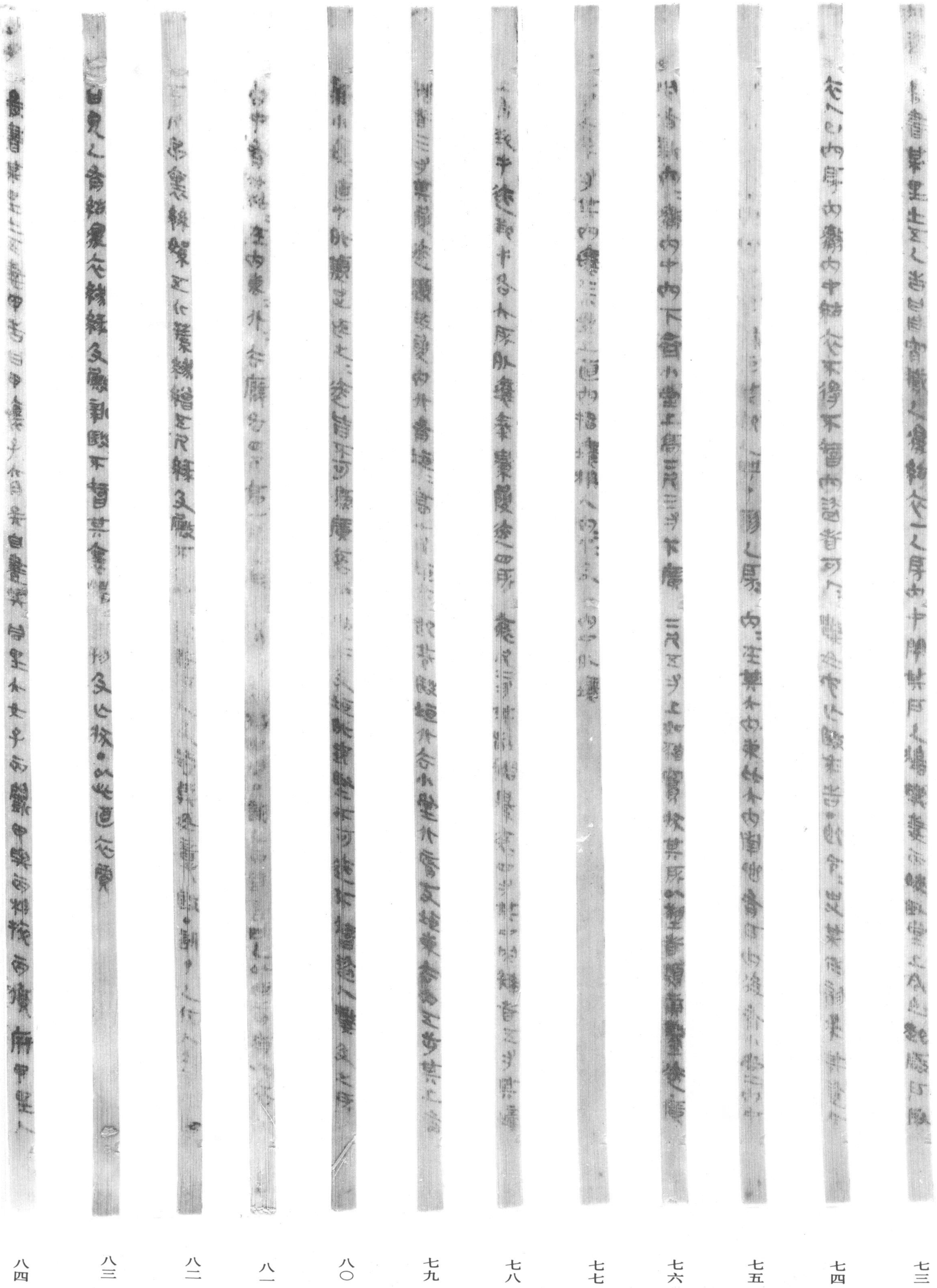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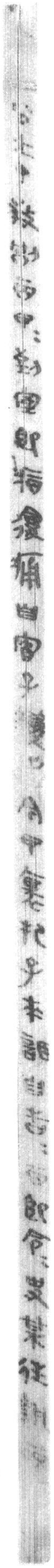
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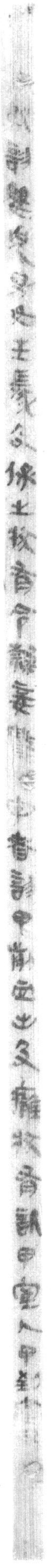
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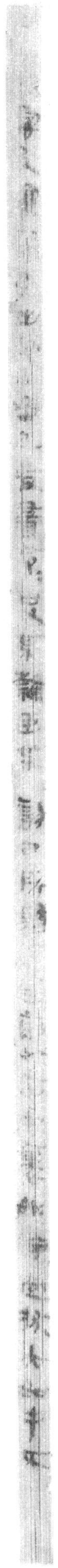
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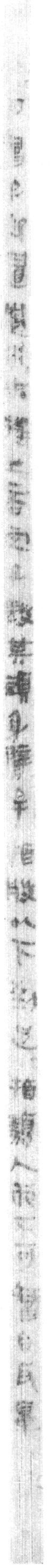
八八

八九

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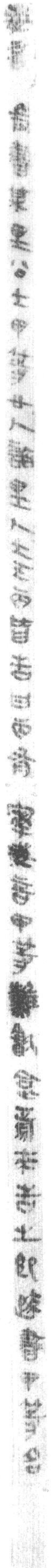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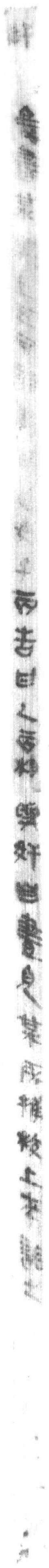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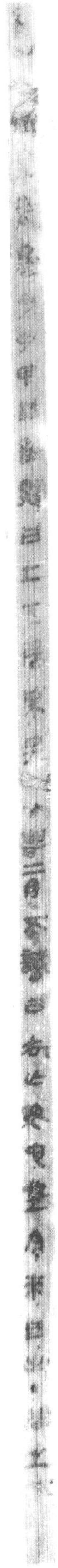
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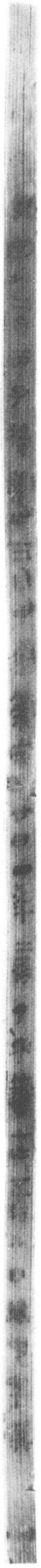

九七

九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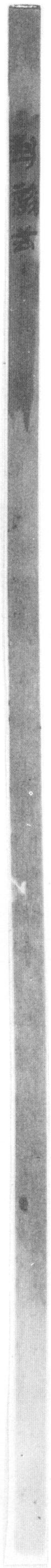

封診式

九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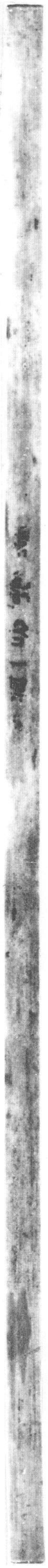

九九

爲吏之道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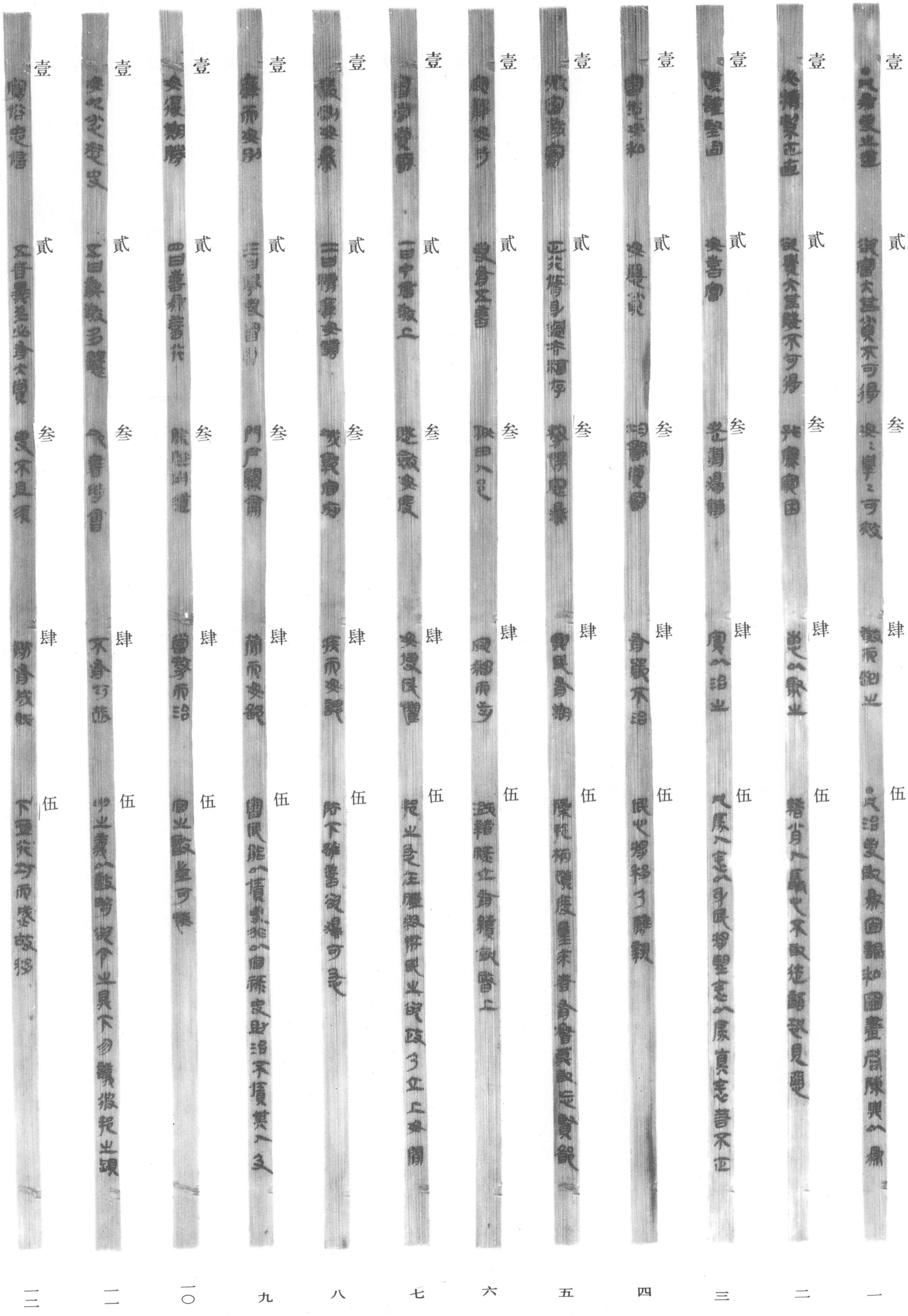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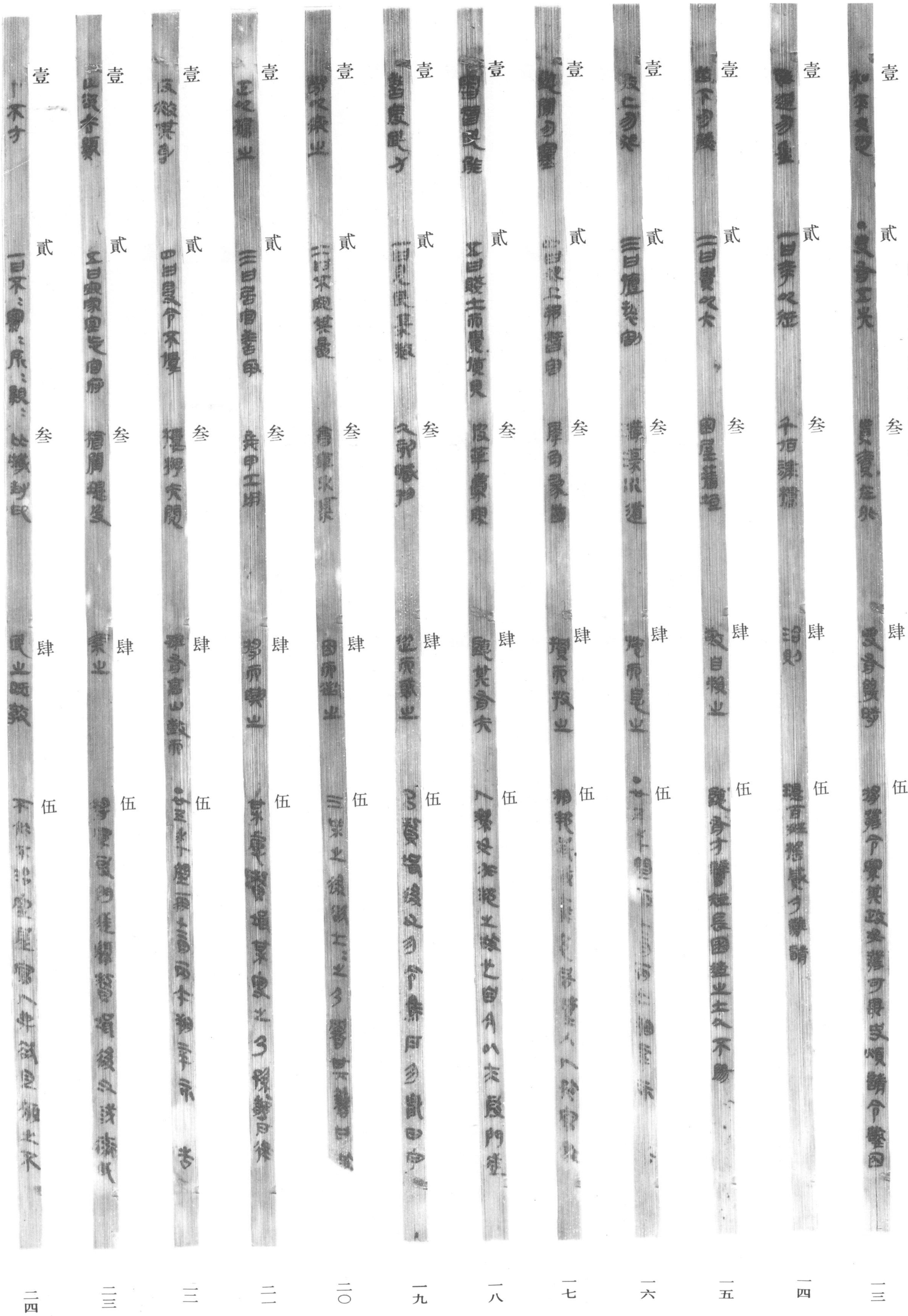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伍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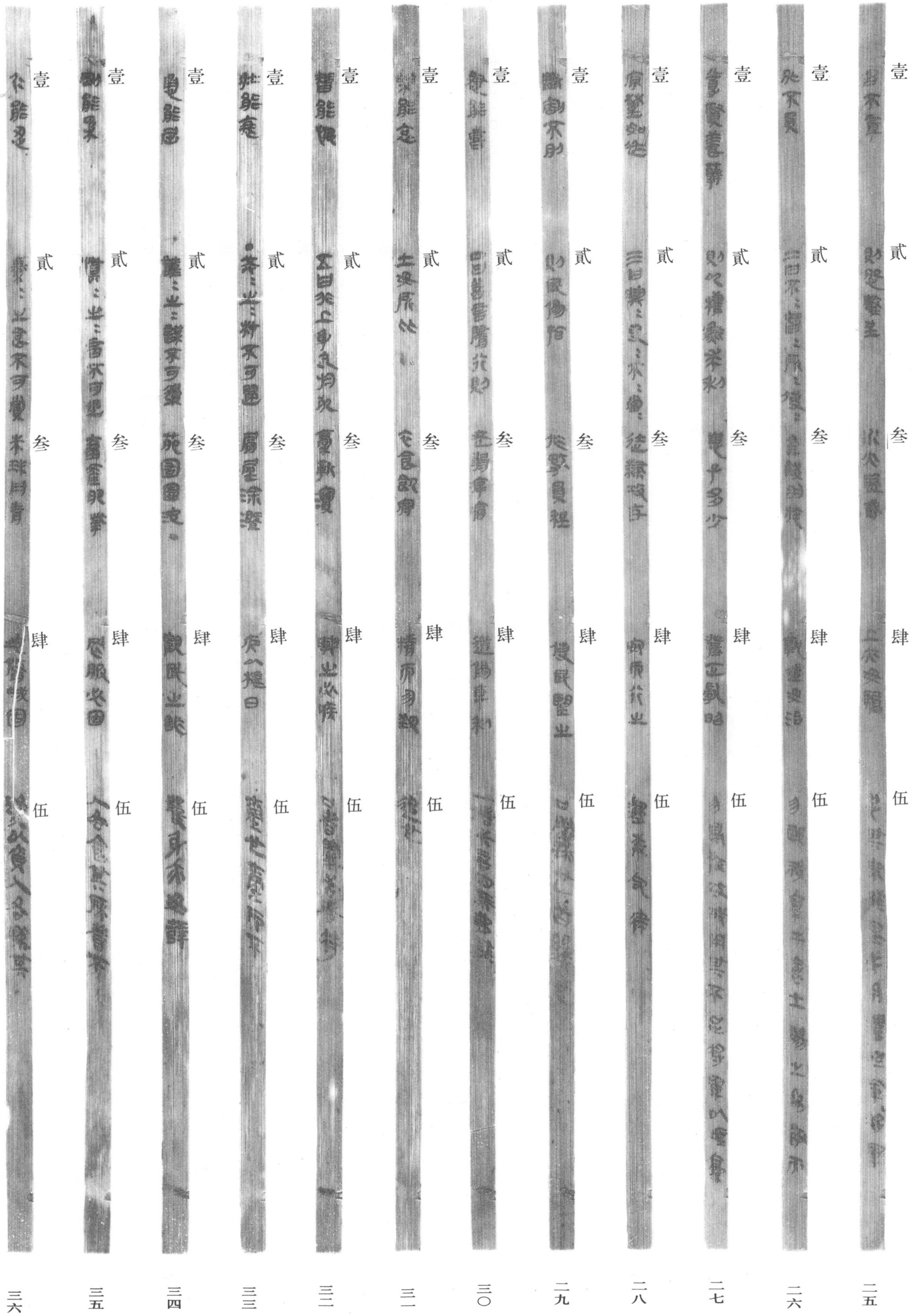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伍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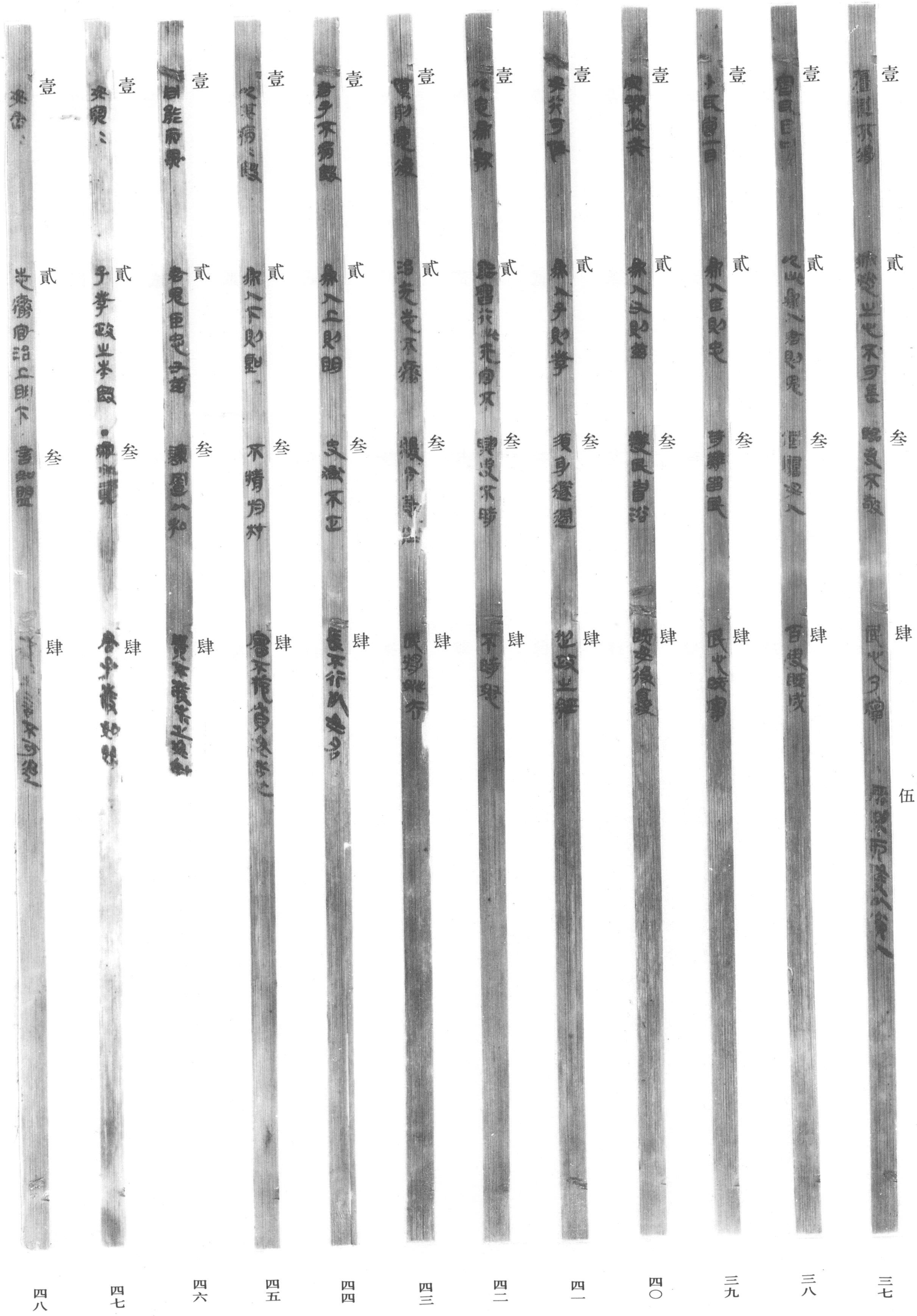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伍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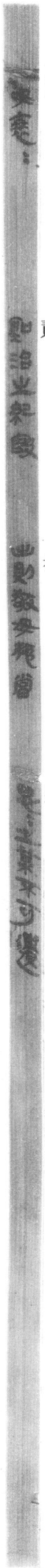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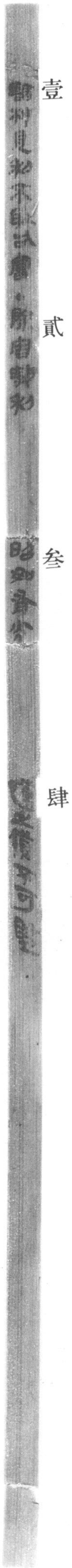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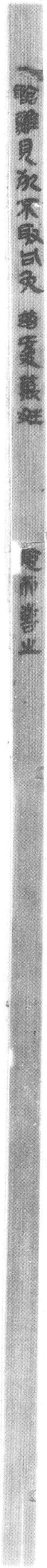

五一

日書甲種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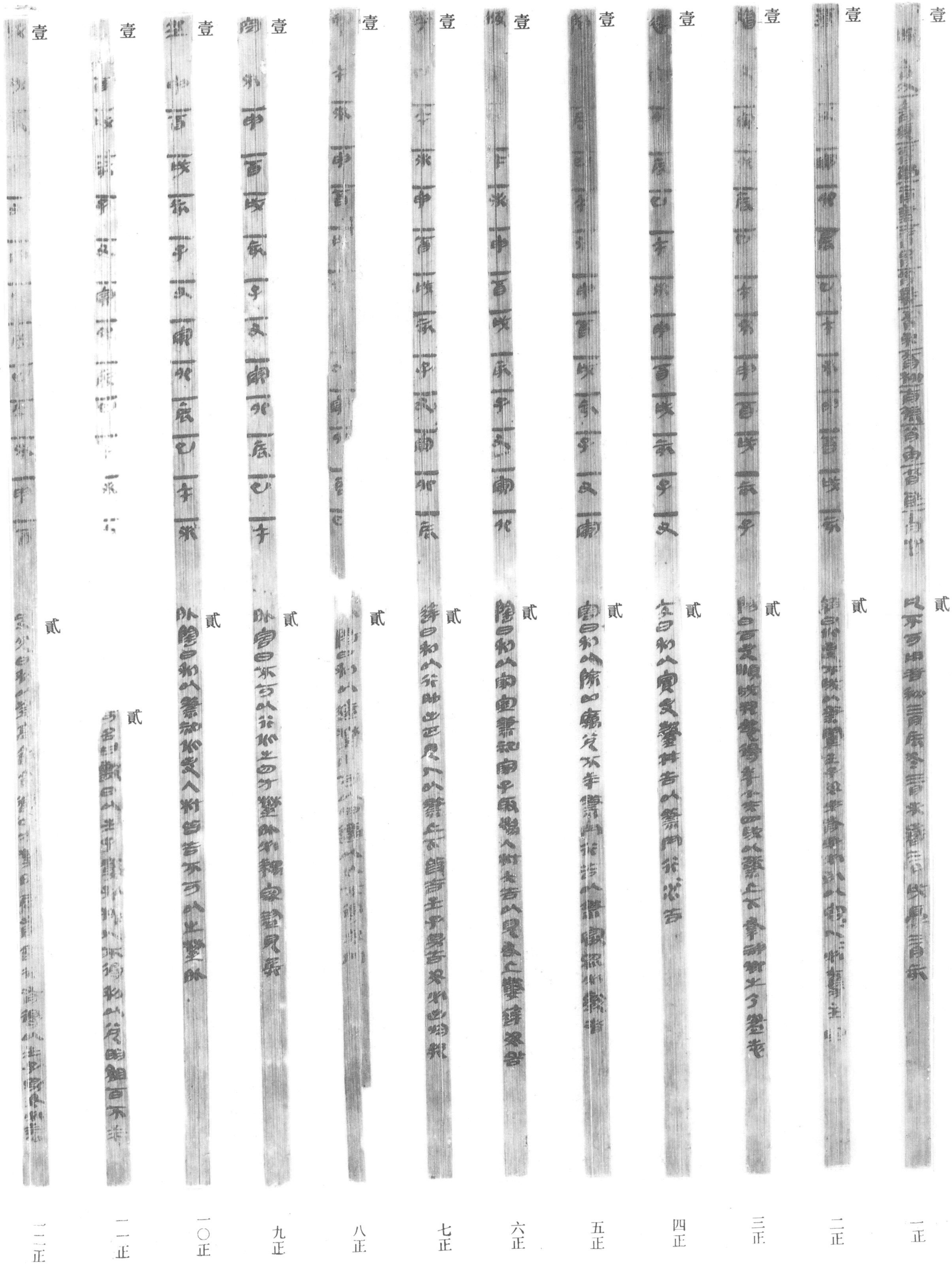
壹
貳
一正
二正
三正
四正
五正
六正
七正
八正
九正
一〇正
一一正
一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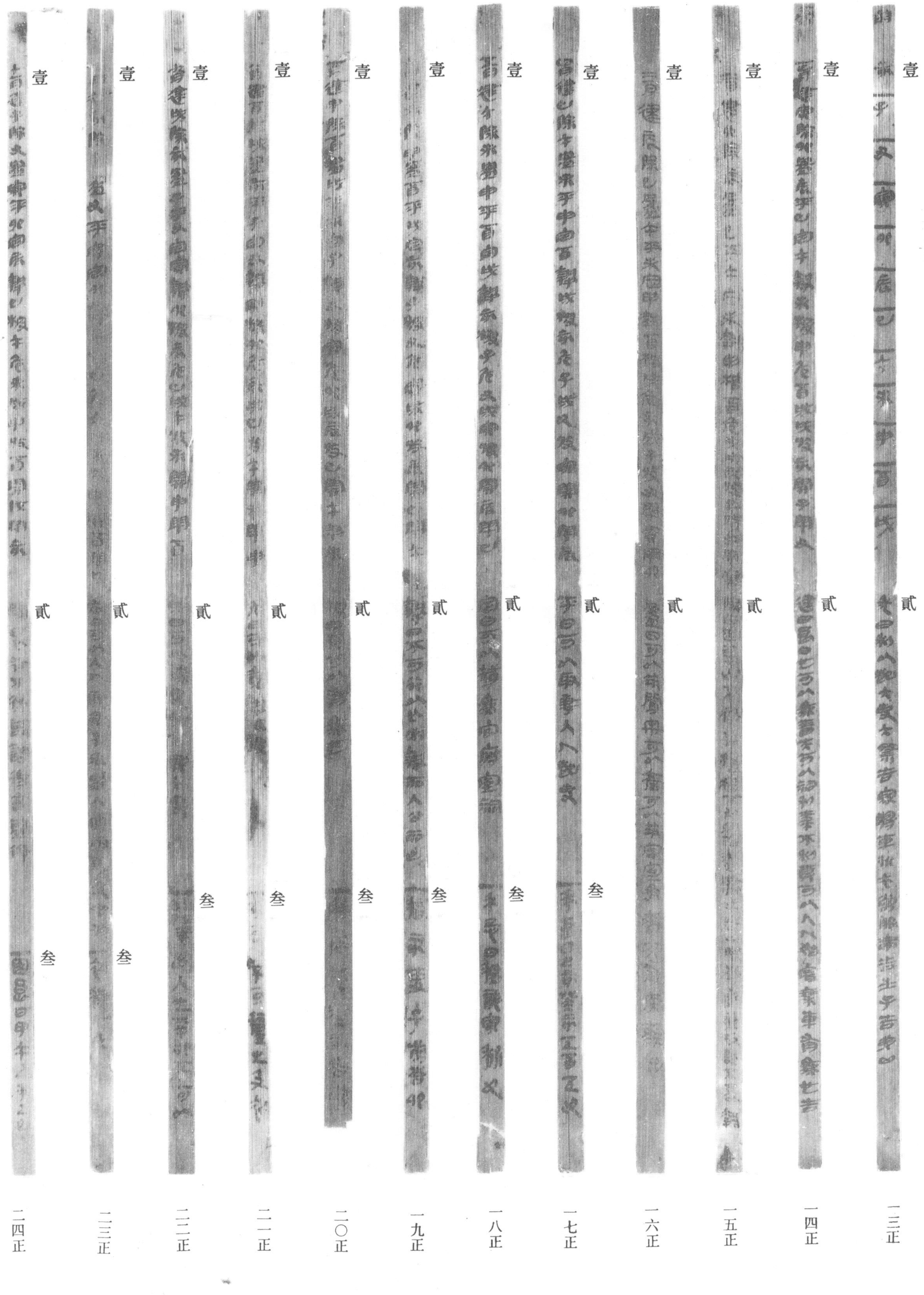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一三正
一四正
一五正
一六正
一七正
一八正
一九正
二〇正
二一正
二二正
二三正
二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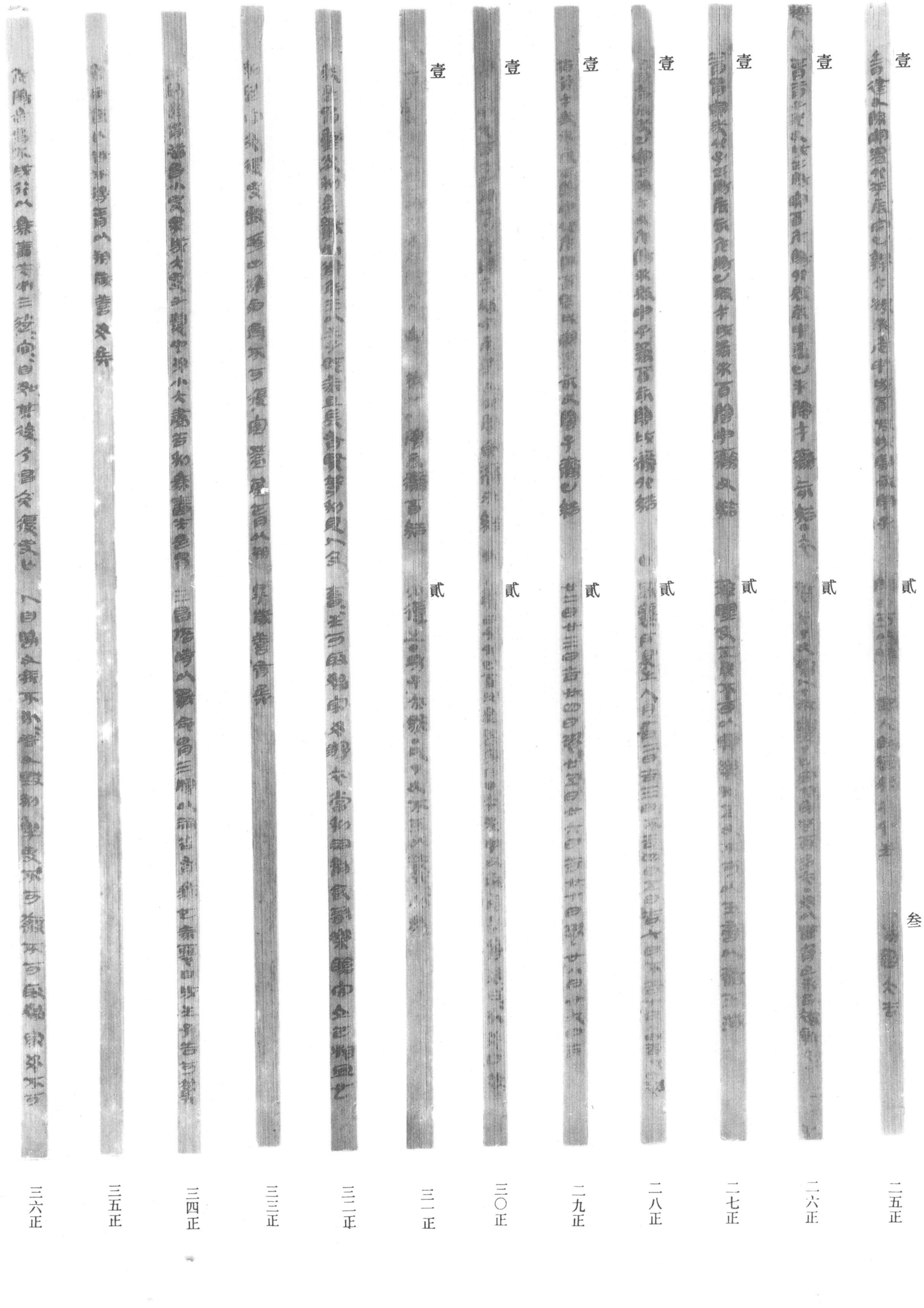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叁
二五正
二六正
二七正
二八正
二九正
三〇正
三一正
三二正
三三正
三四正
三五正
三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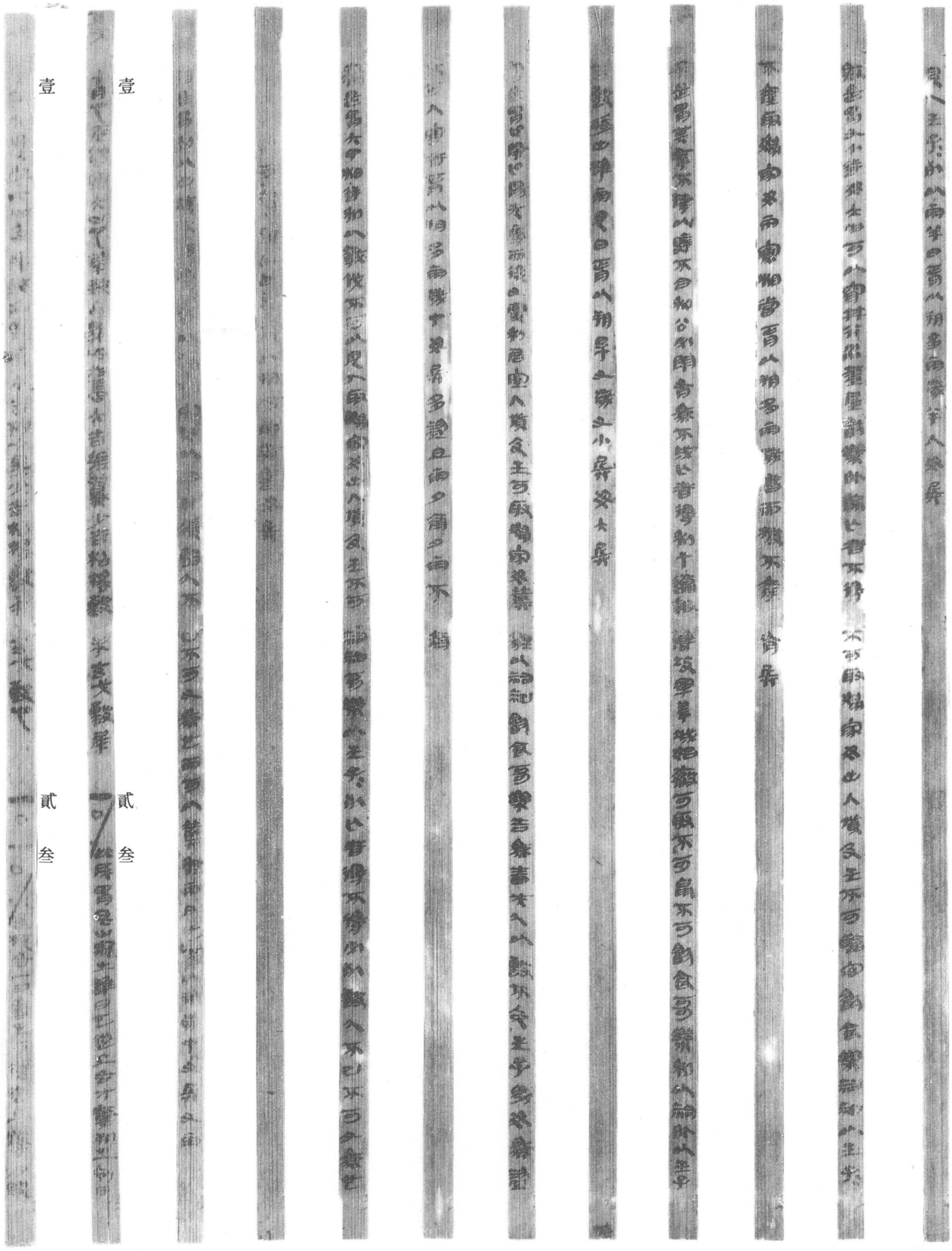
壹
壹
貳
叁
貳
叁
三七正
三八正
三九正
四〇正
四一正
四二正
四三正
四四正
四五正
四六正
四七正
四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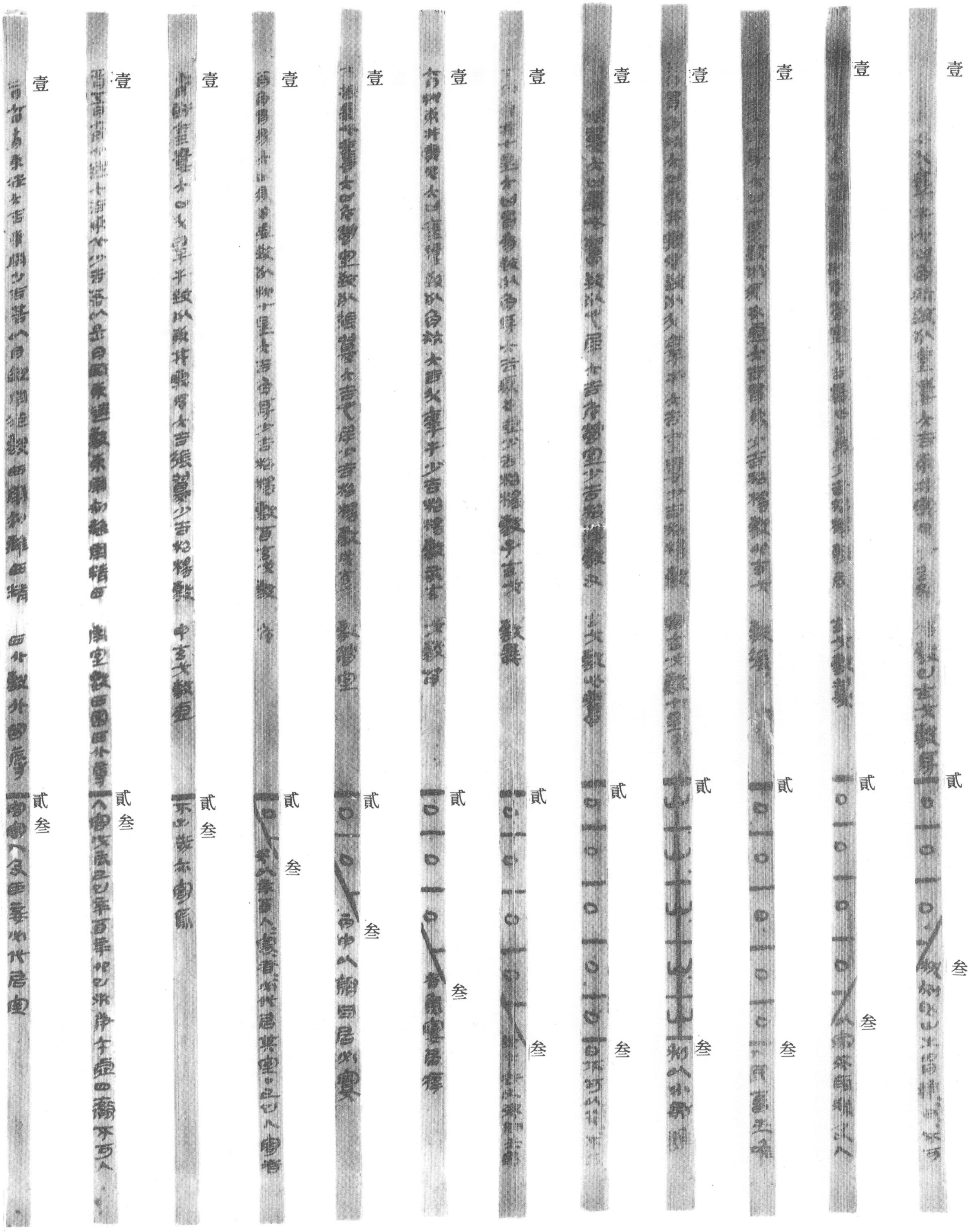

四九正　五〇正　五一正　五二正　五三正　五四正　五五正　五六正　五七正　五八正　五九正　六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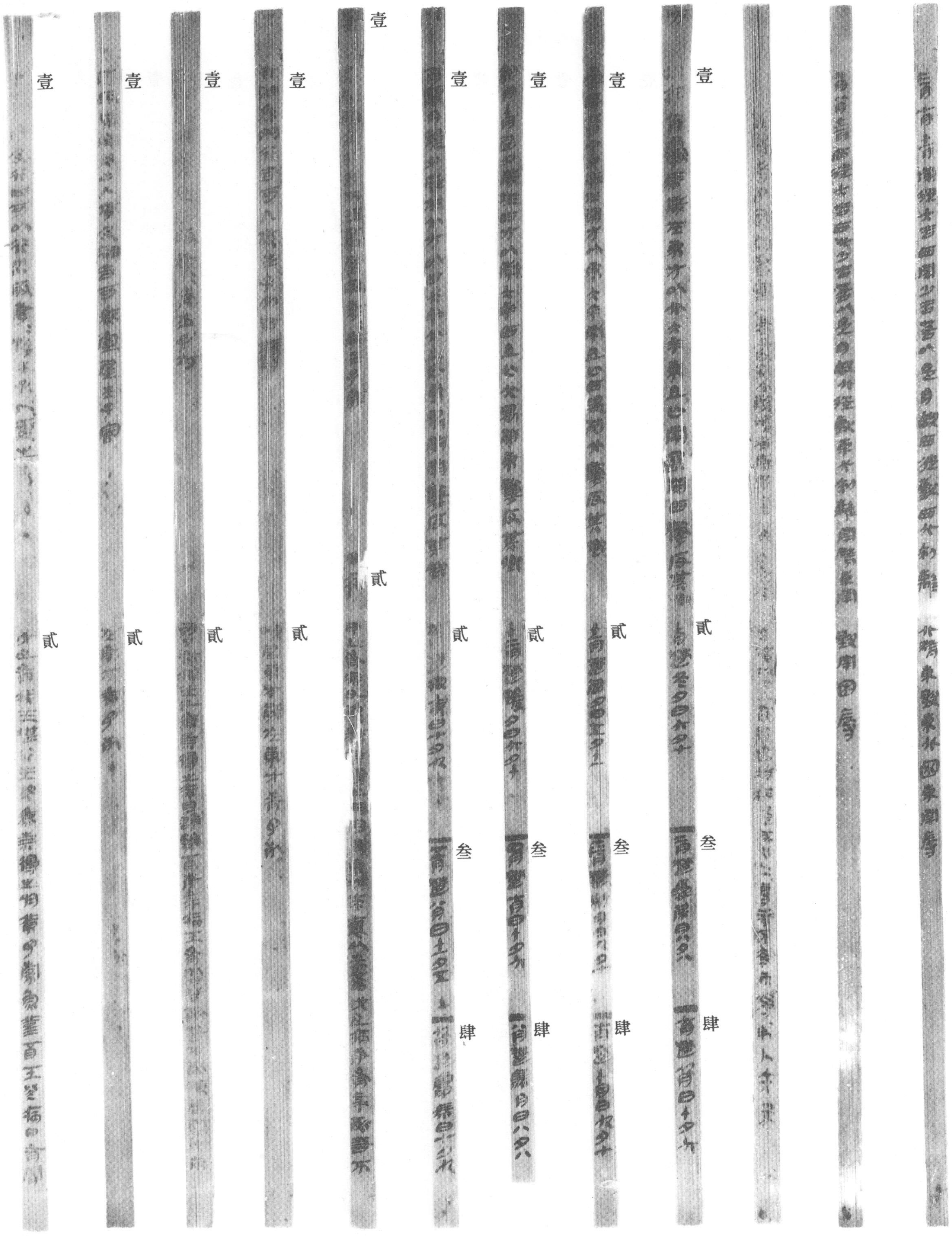

六一正　六二正　六三正　六四正　六五正　六六正　六七正　六八正　六九正　七〇正　七一正　七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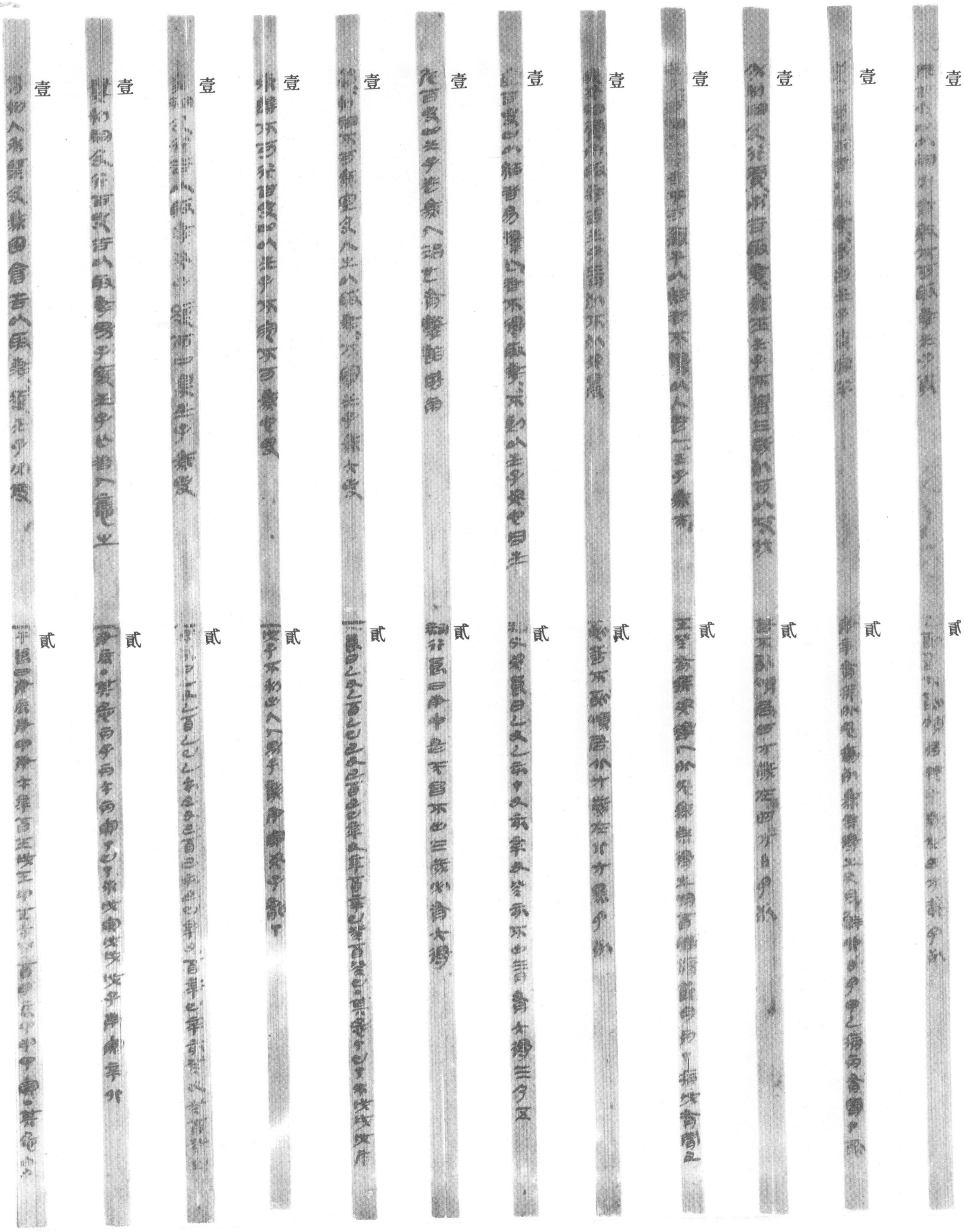

七三正 七四正 七五正 七六正 七七正 七八正 七九正 八〇正 八一正 八二正 八三正 八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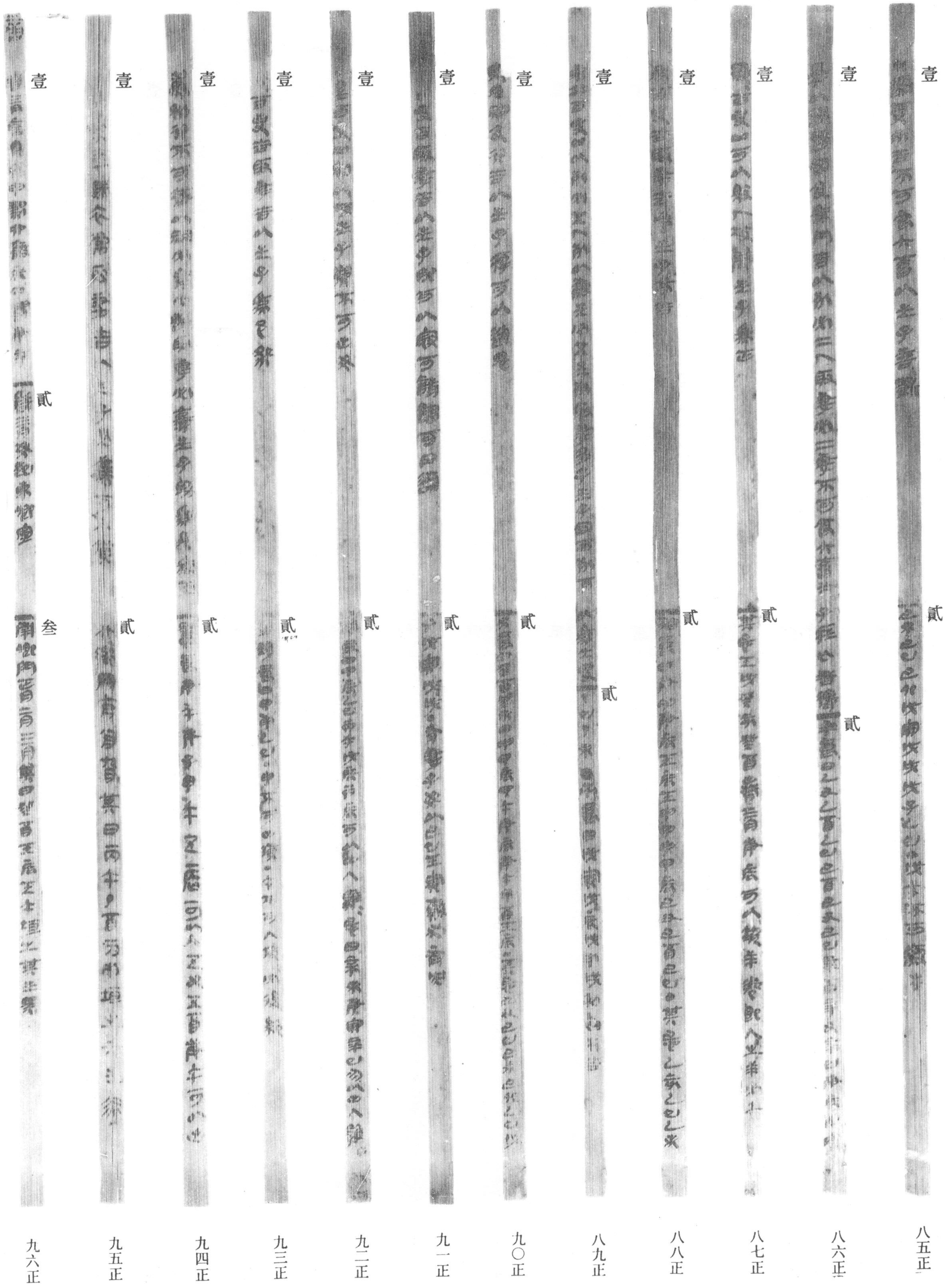
壹
貳
八五正
壹
貳
八六正
壹
貳
八七正
壹
貳
八八正
壹
貳
八九正
壹
貳
九〇正
壹
貳
九一正
壹
貳
九二正
壹
貳
九三正
壹
貳
九四正
壹
貳
九五正
壹
貳
叁
九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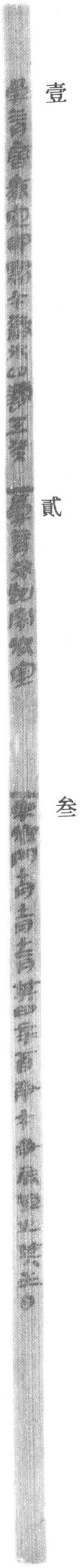

九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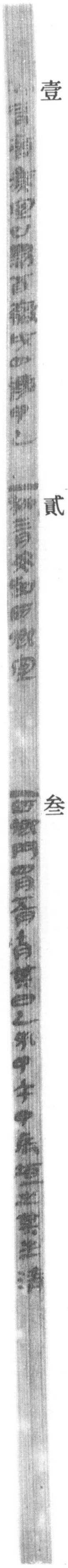

九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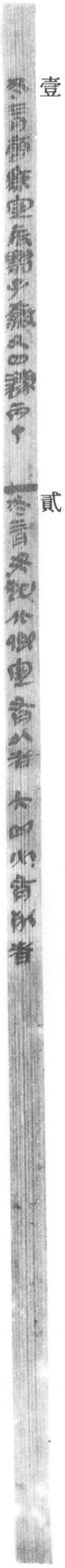

九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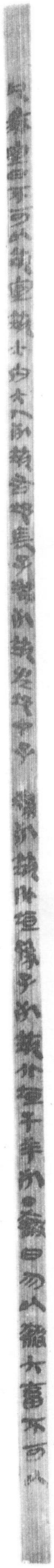

一〇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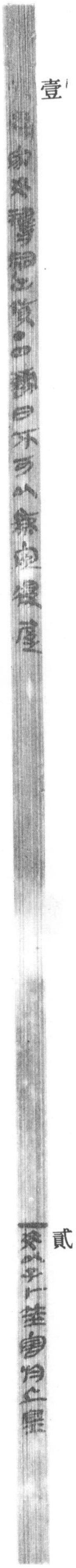

一〇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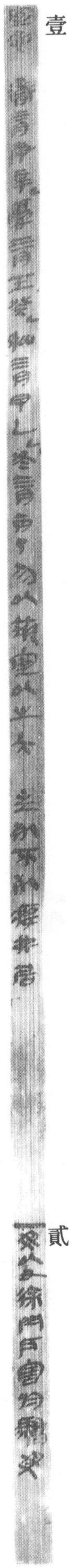

一〇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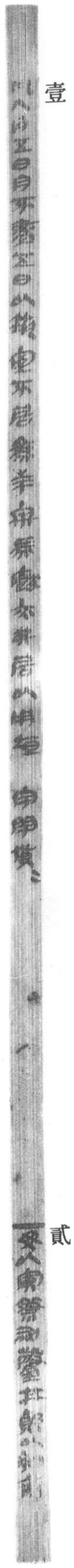

一〇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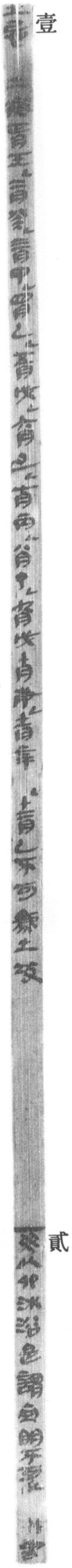

一〇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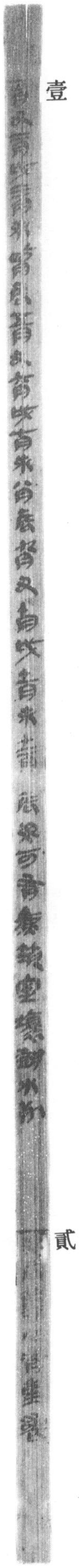

一〇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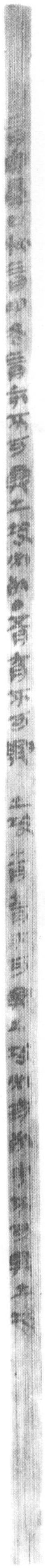

一〇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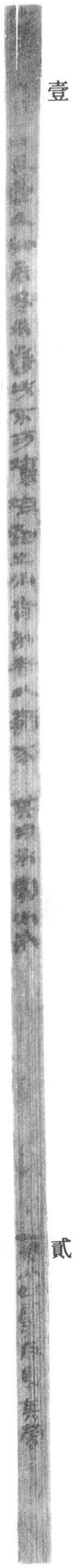

一〇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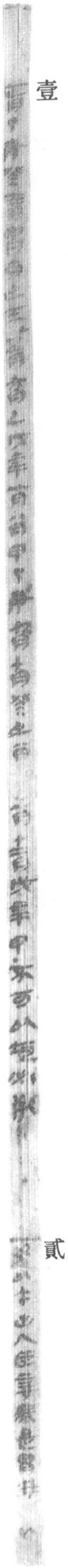

一〇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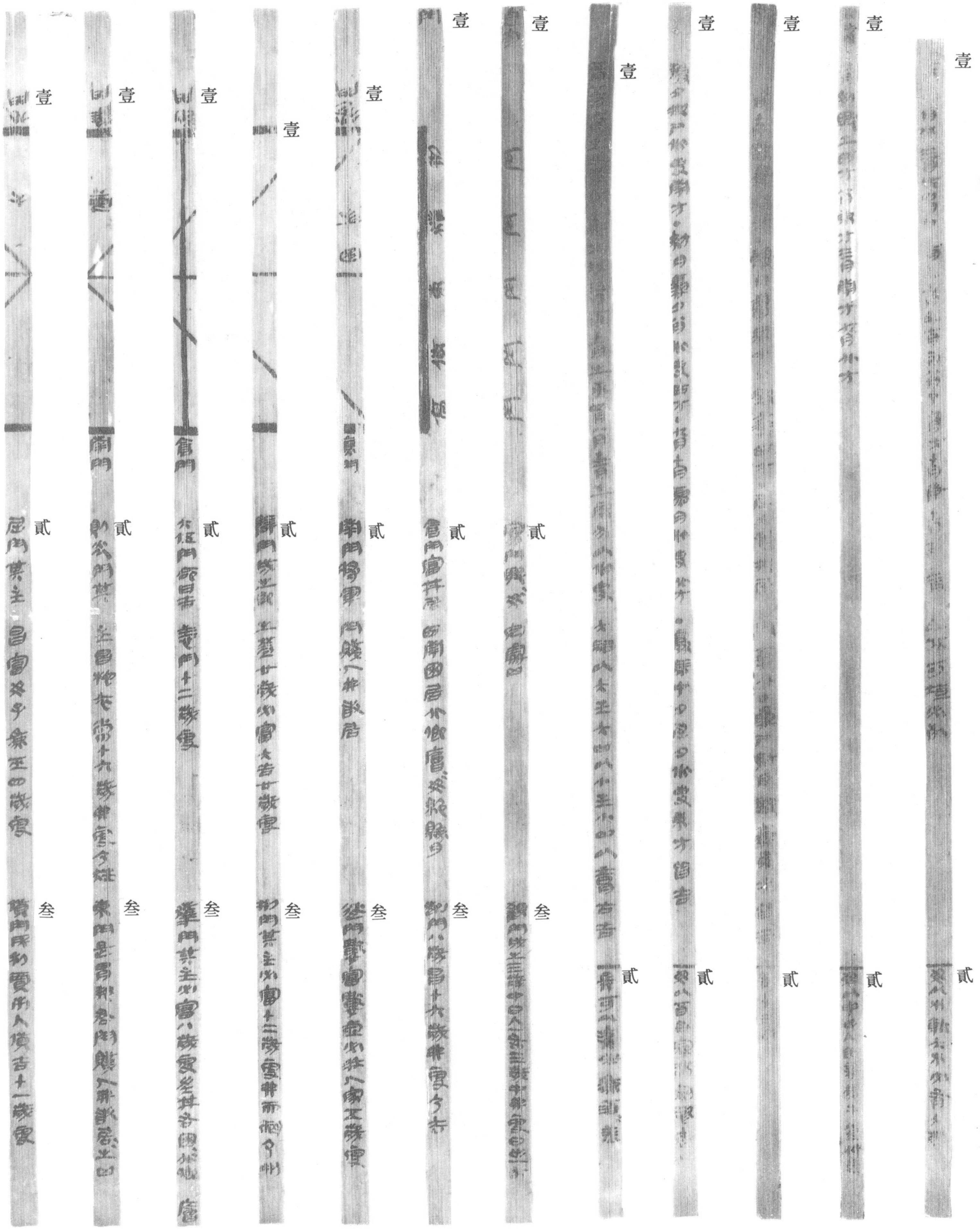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一〇九正 一一〇正 一一一正 一一二正 一一三正 一一四正 一一五正 一一六正 一一七正 一一八正 一一九正 一二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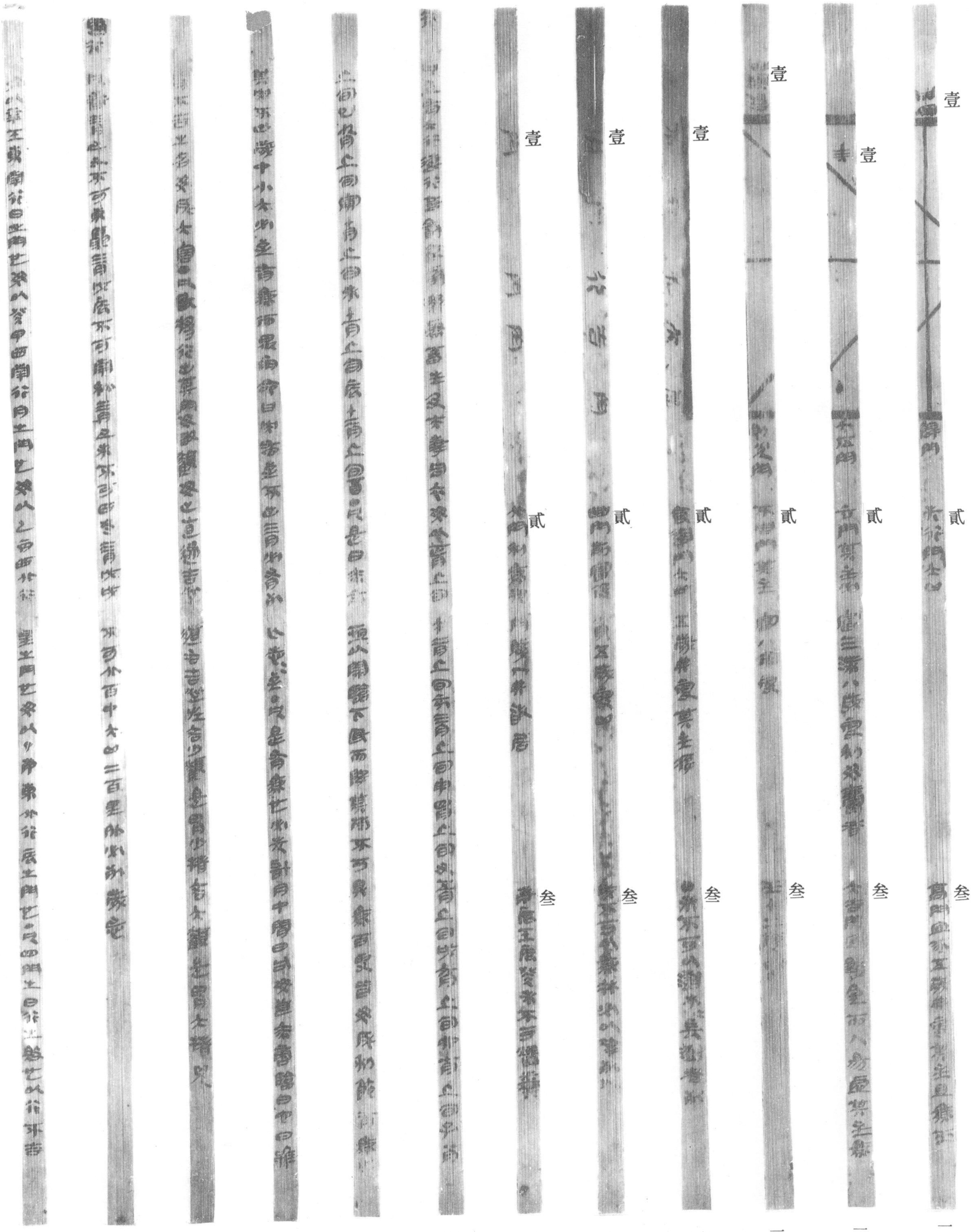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一二一正　一二二正　一二三正　一二四正　一二五正　一二六正　一二七正　一二八正　一二九正　一三〇正　一三一正　一三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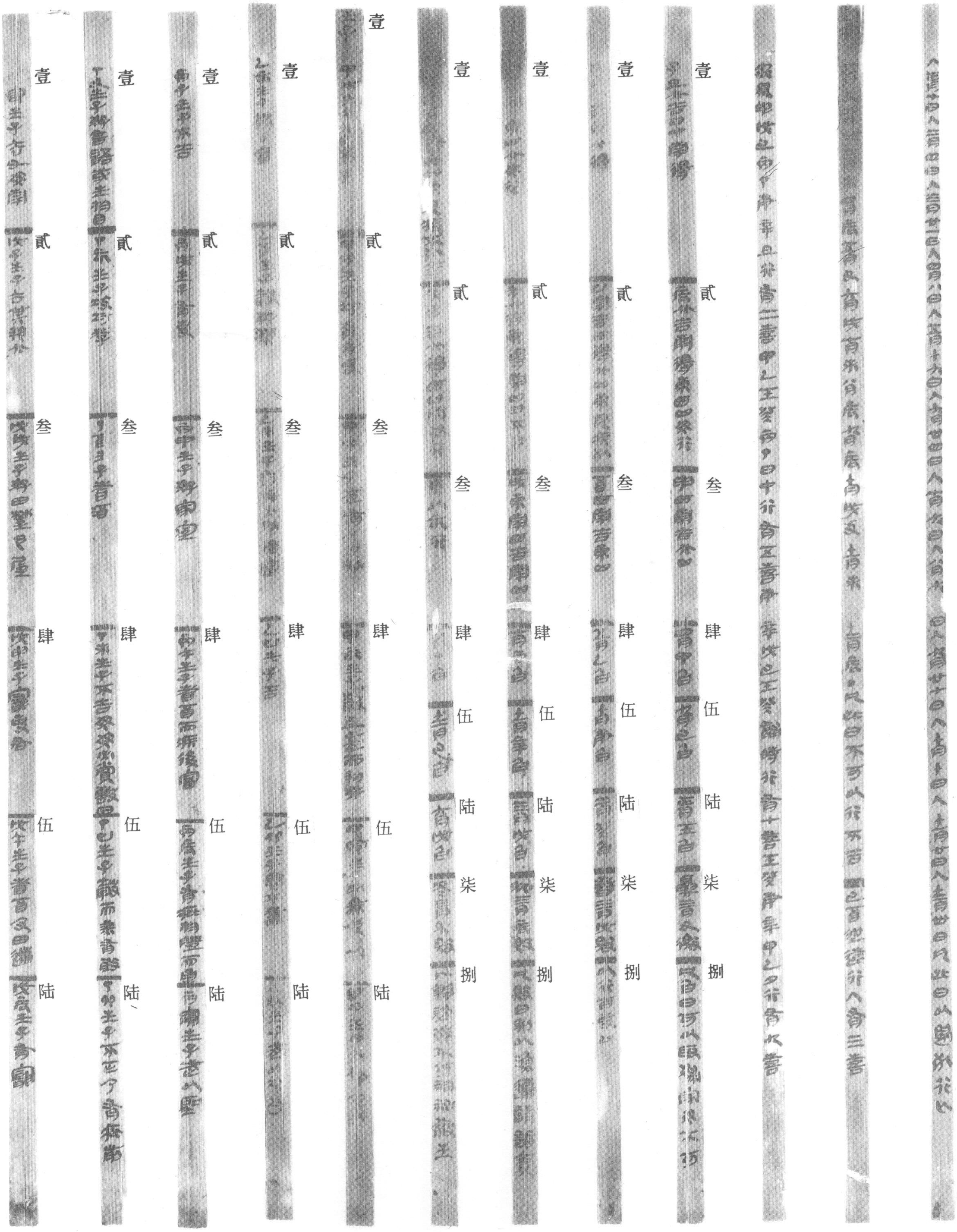

一三三正　一三四正　一三五正　一三六正　一三七正　一三八正　一三九正　一四〇正　一四一正　一四二正　一四三正　一四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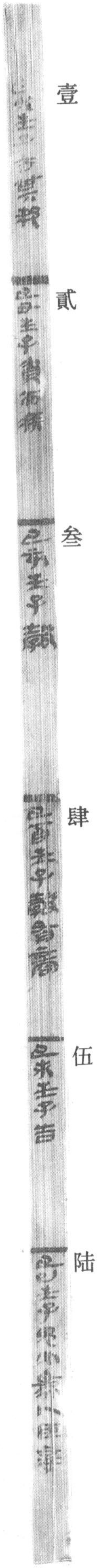

一四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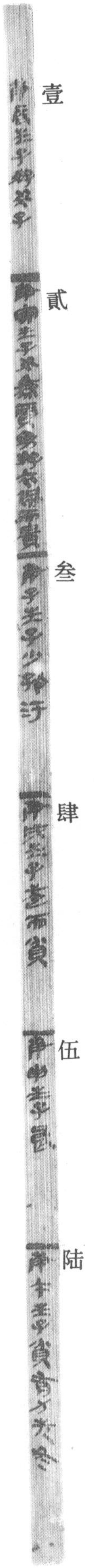

一四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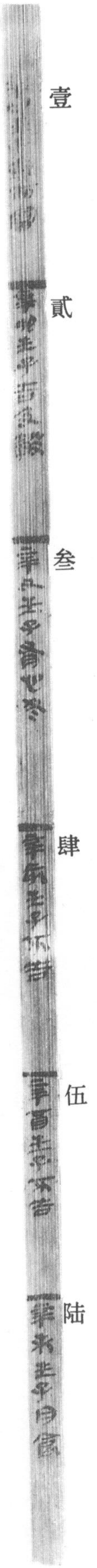

一四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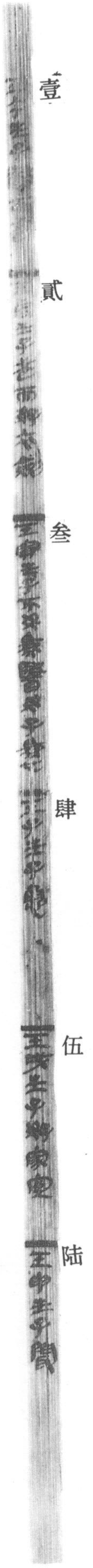

一四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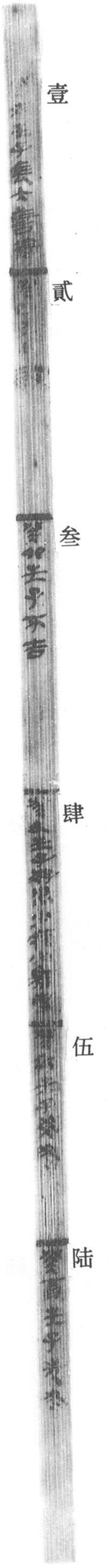

一四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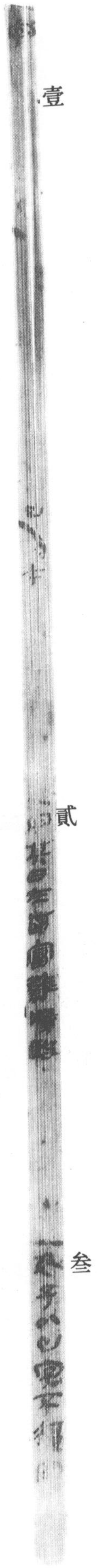

一五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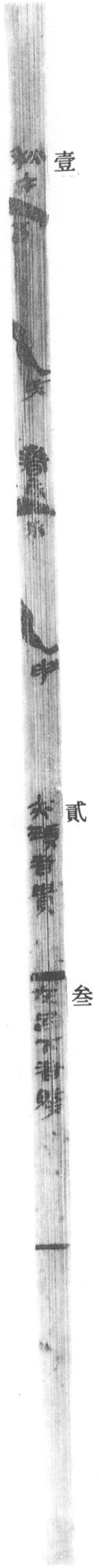

一五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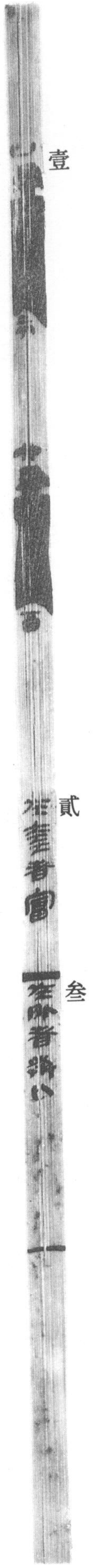

一五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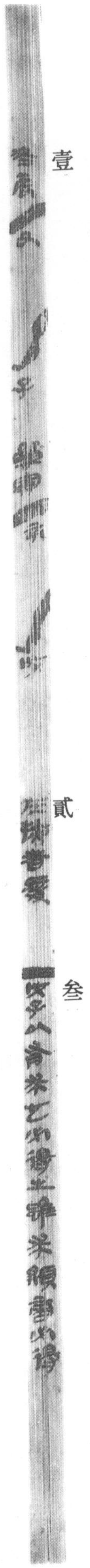

一五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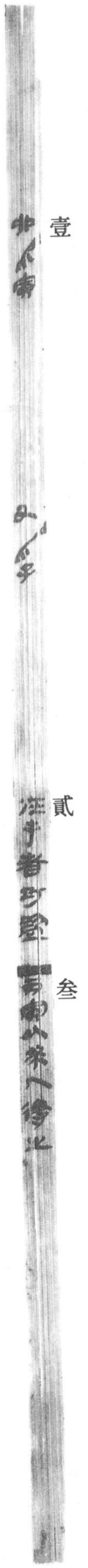

一五四正

一五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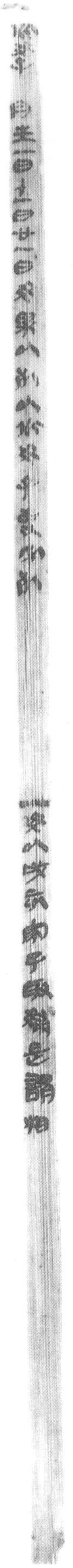

一五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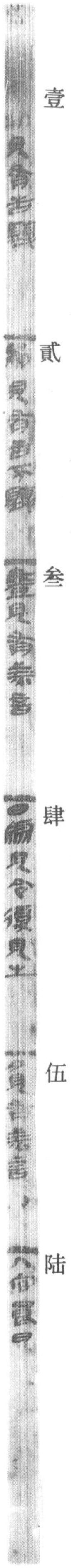

一五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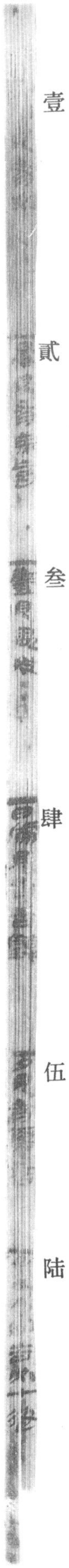

一五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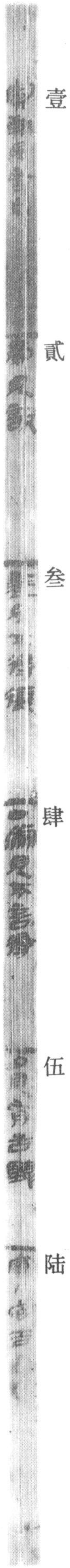

一五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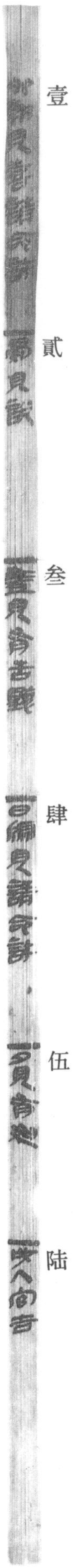

一六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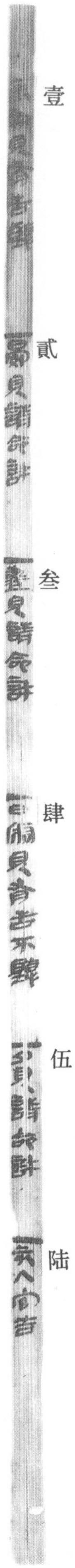

一六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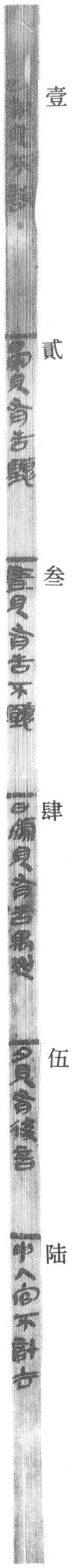

一六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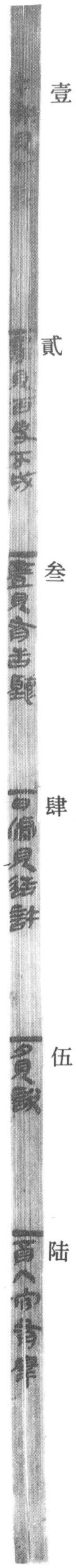

一六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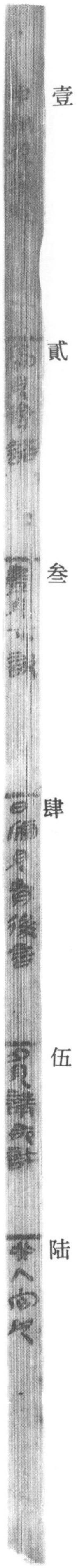

一六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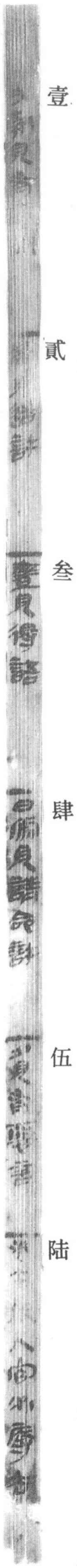

一六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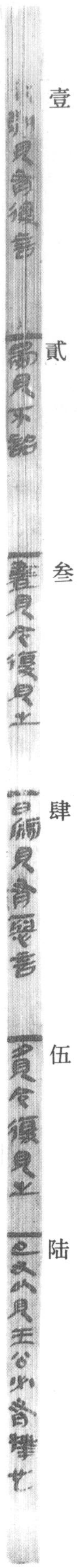

一六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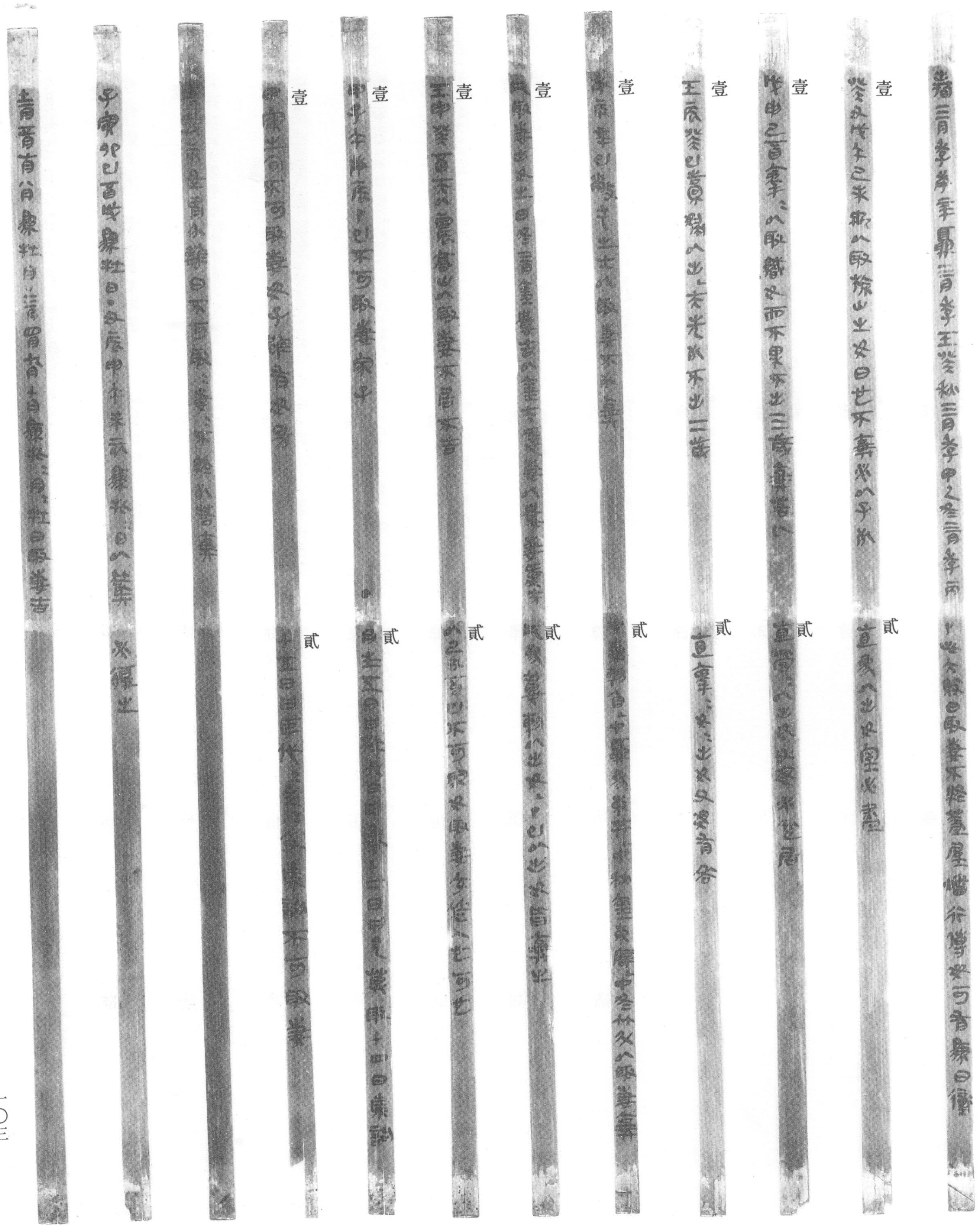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一背
二背
三背
四背
五背
六背
七背
八背
九背
一〇背
一一背
一二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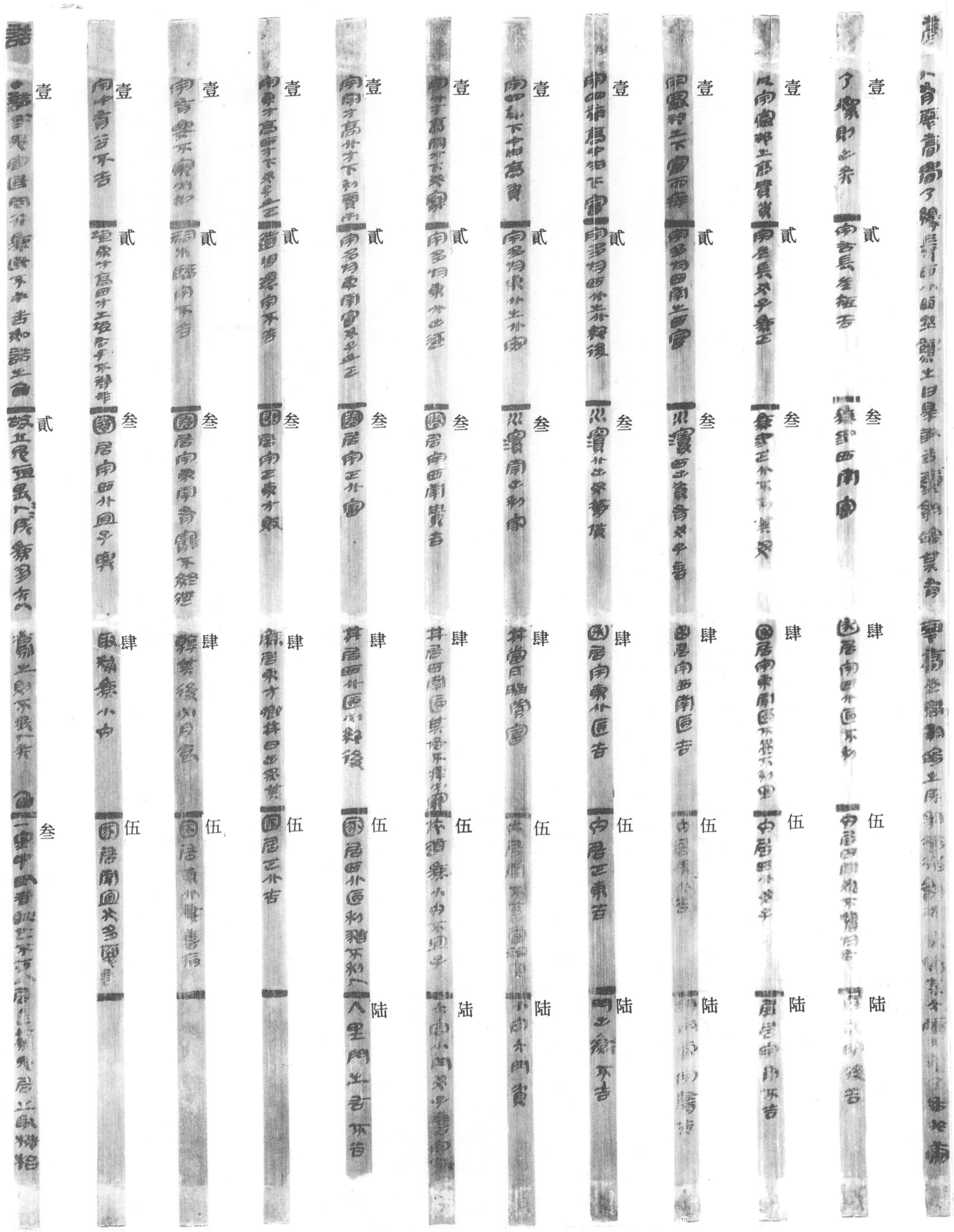

一三背 一四背 一五背 一六背 一七背 一八背 一九背 二〇背 二一背 二二背 二三背 二四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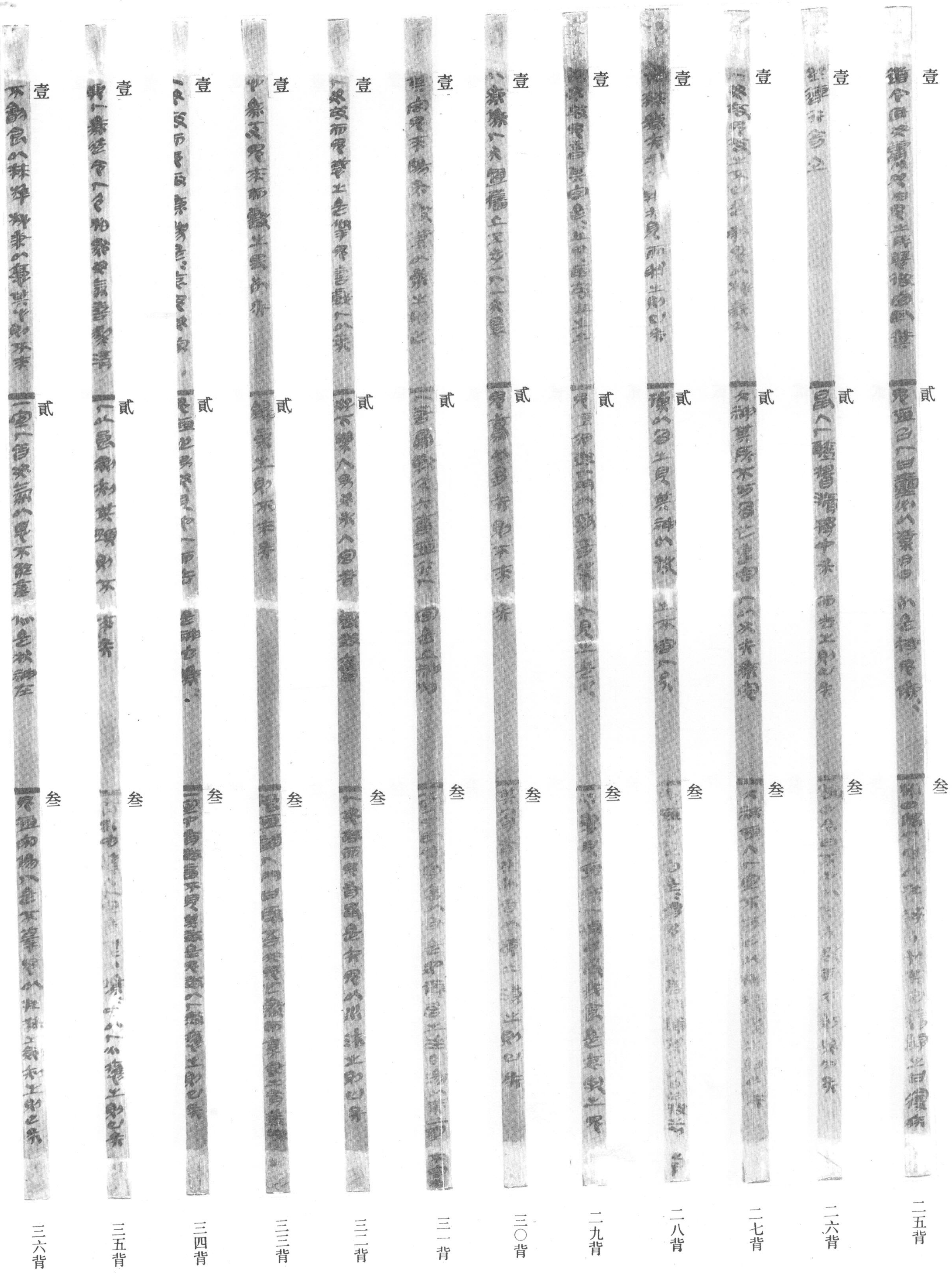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二五背
二六背
二七背
二八背
二九背
三〇背
三一背
三二背
三三背
三四背
三五背
三六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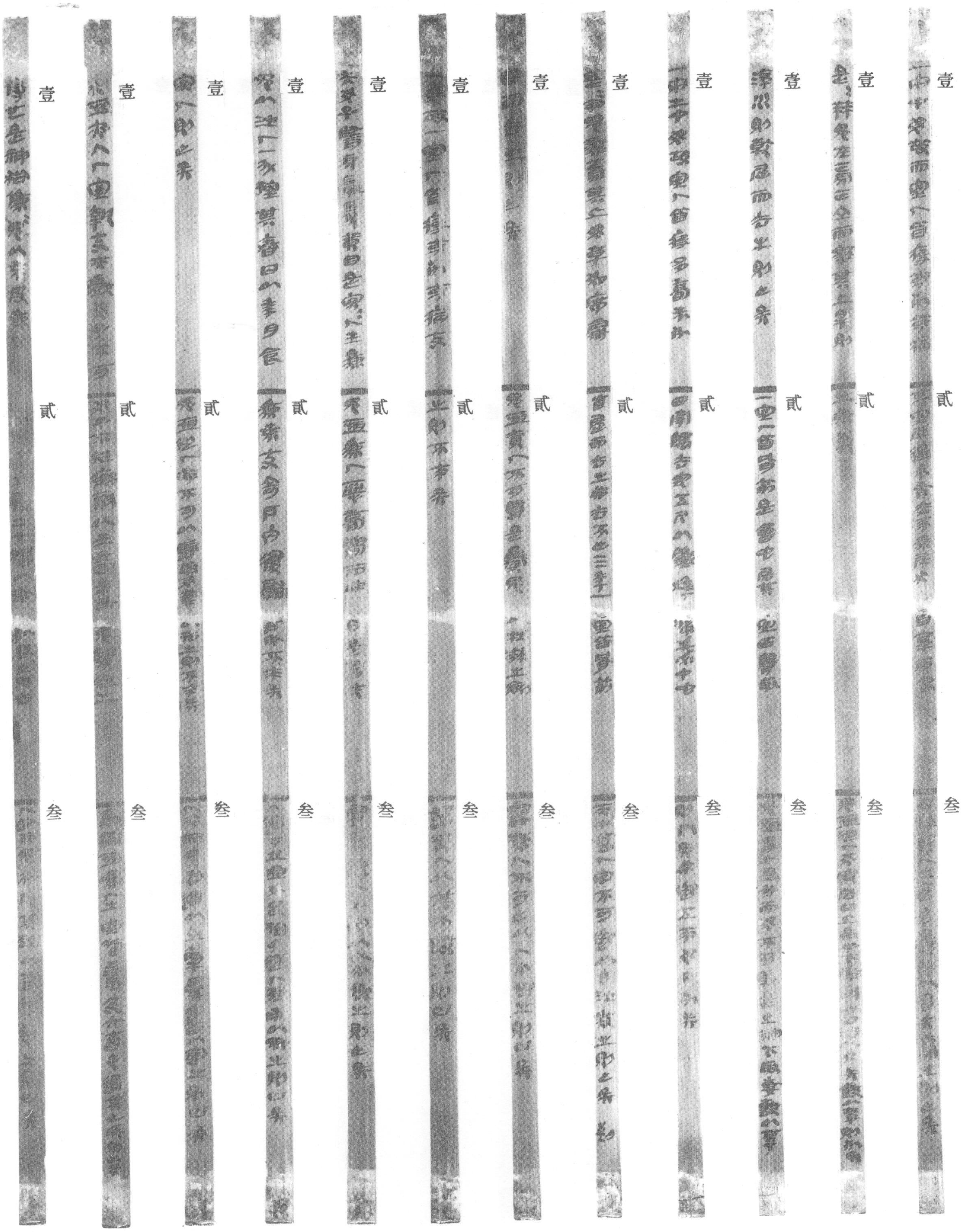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三七背
三八背
三九背
四〇背
四一背
四二背
四三背
四四背
四五背
四六背
四七背
四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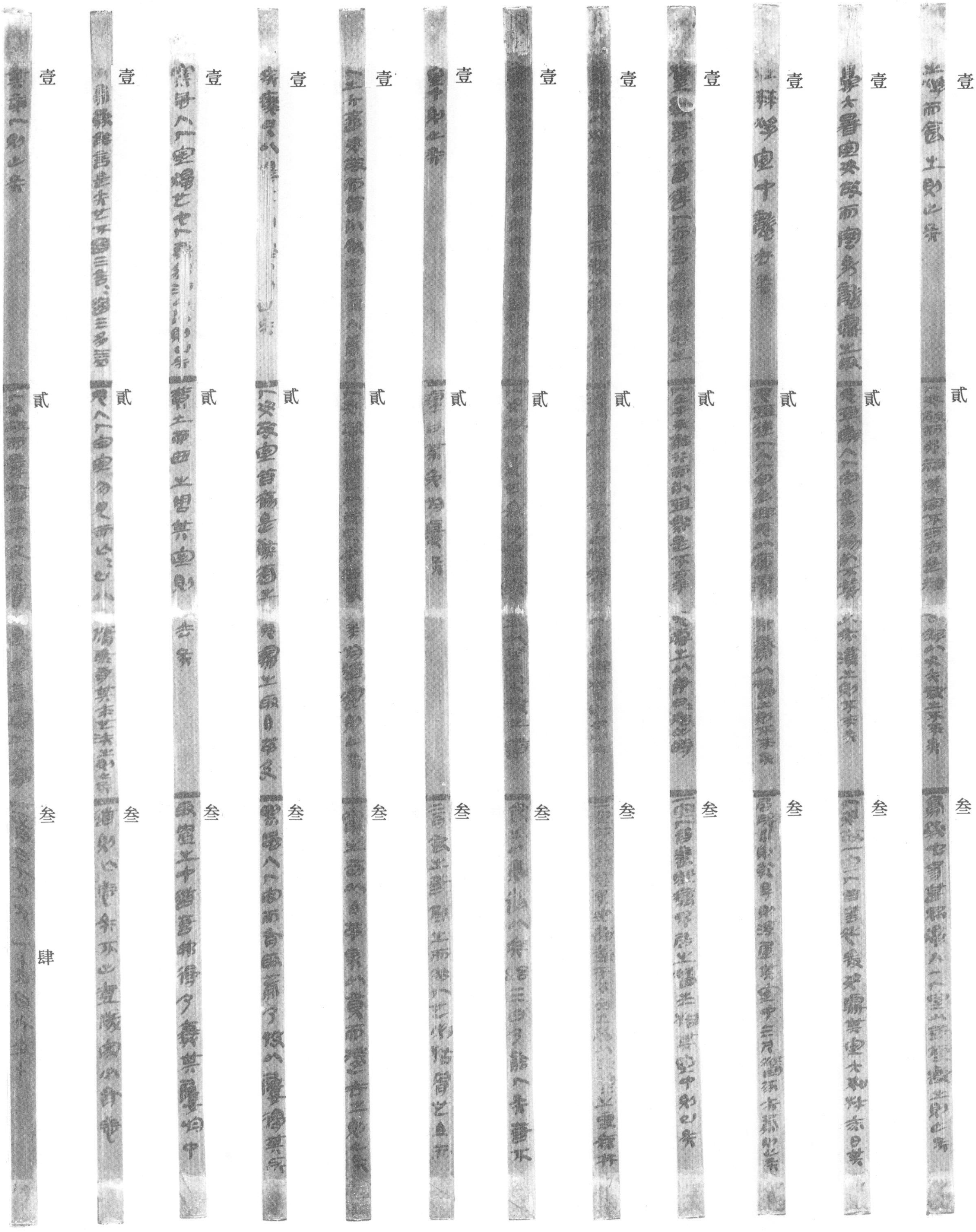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四九背
五〇背
五一背
五二背
五三背
五四背
五五背
五六背
五七背
五八背
五九背
六〇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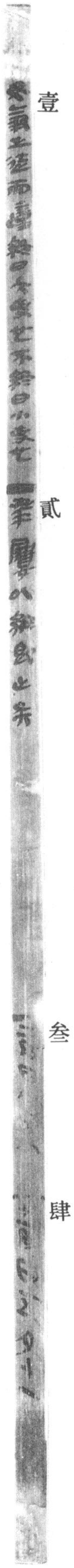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六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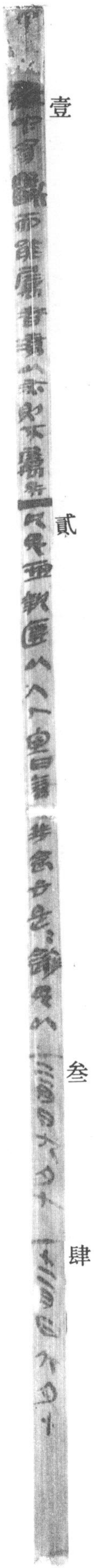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六二背

壹 貳 叁

六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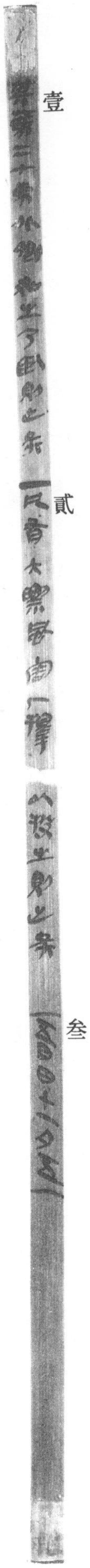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六四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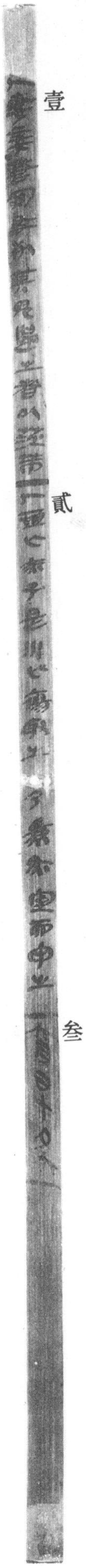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六五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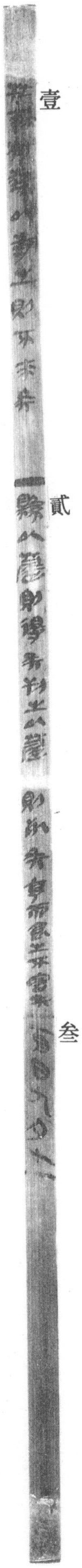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六六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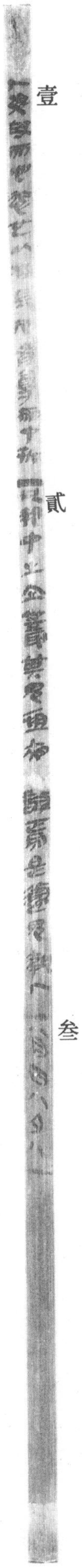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六七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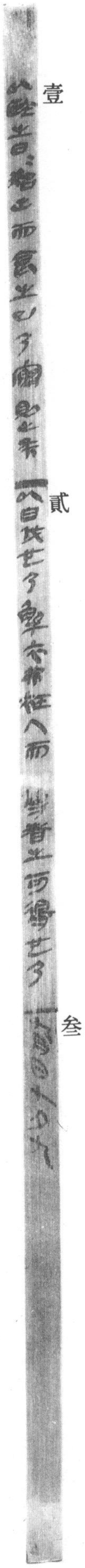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六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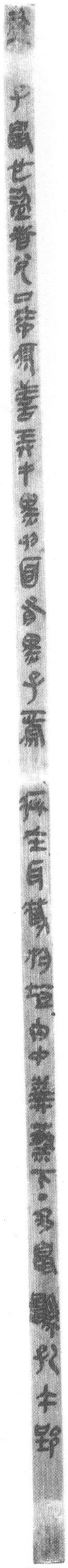

六九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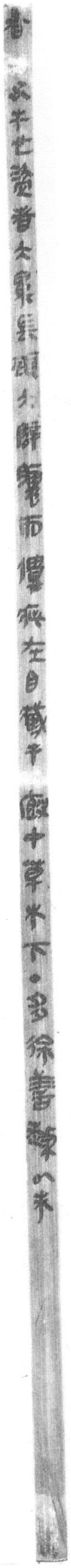

七〇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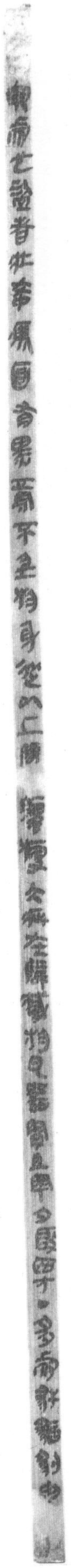

七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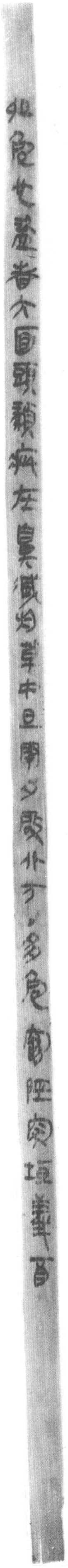

七二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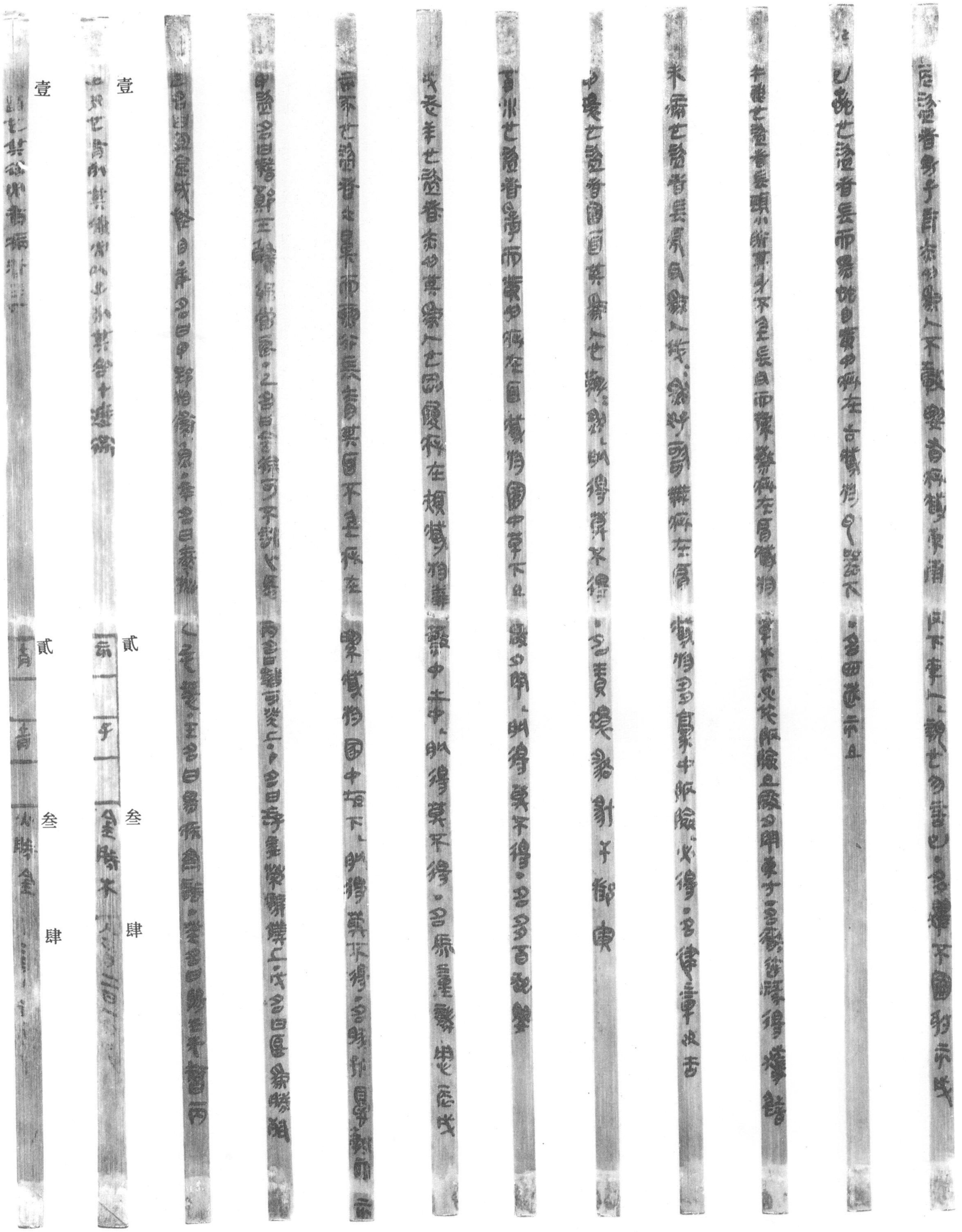

七三背 七四背 七五背 七六背 七七背 七八背 七九背 八〇背 八一背 八二背 八三背 八四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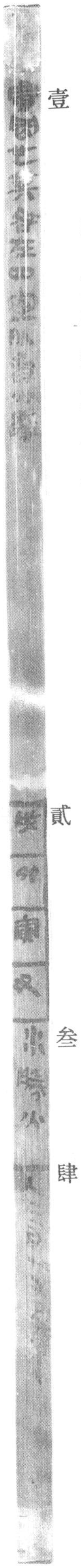

八五背

八六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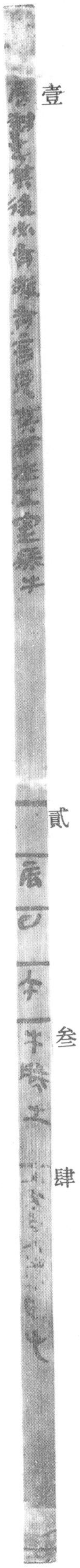

八七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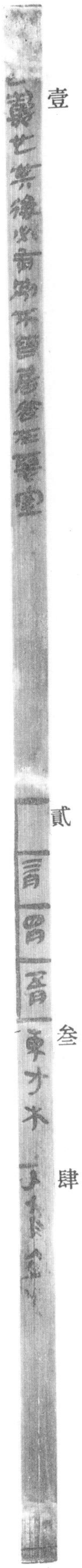

八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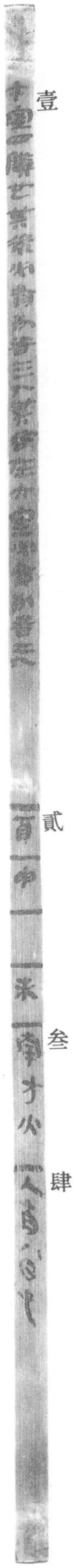

八九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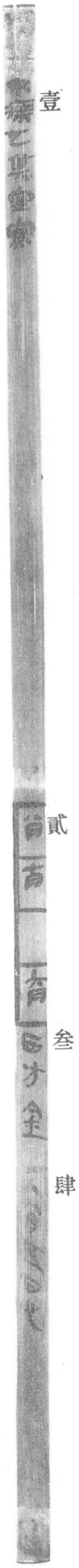

九〇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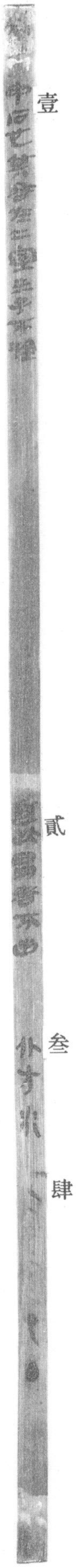

九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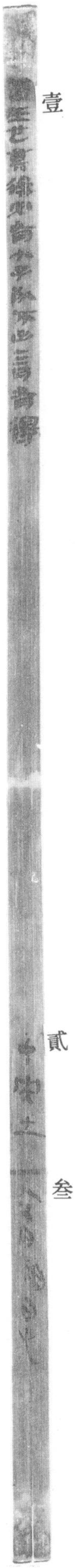

九二背

九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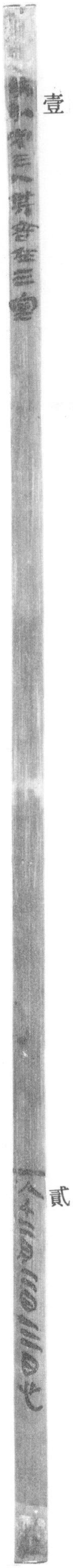

九四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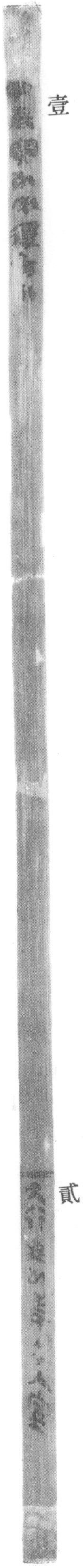

九五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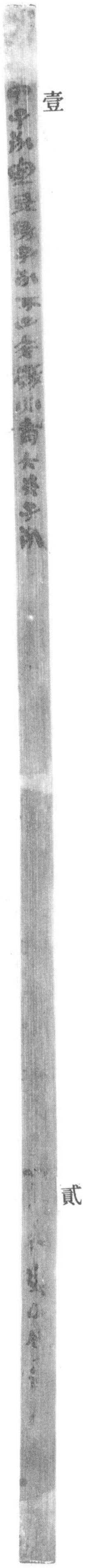

九六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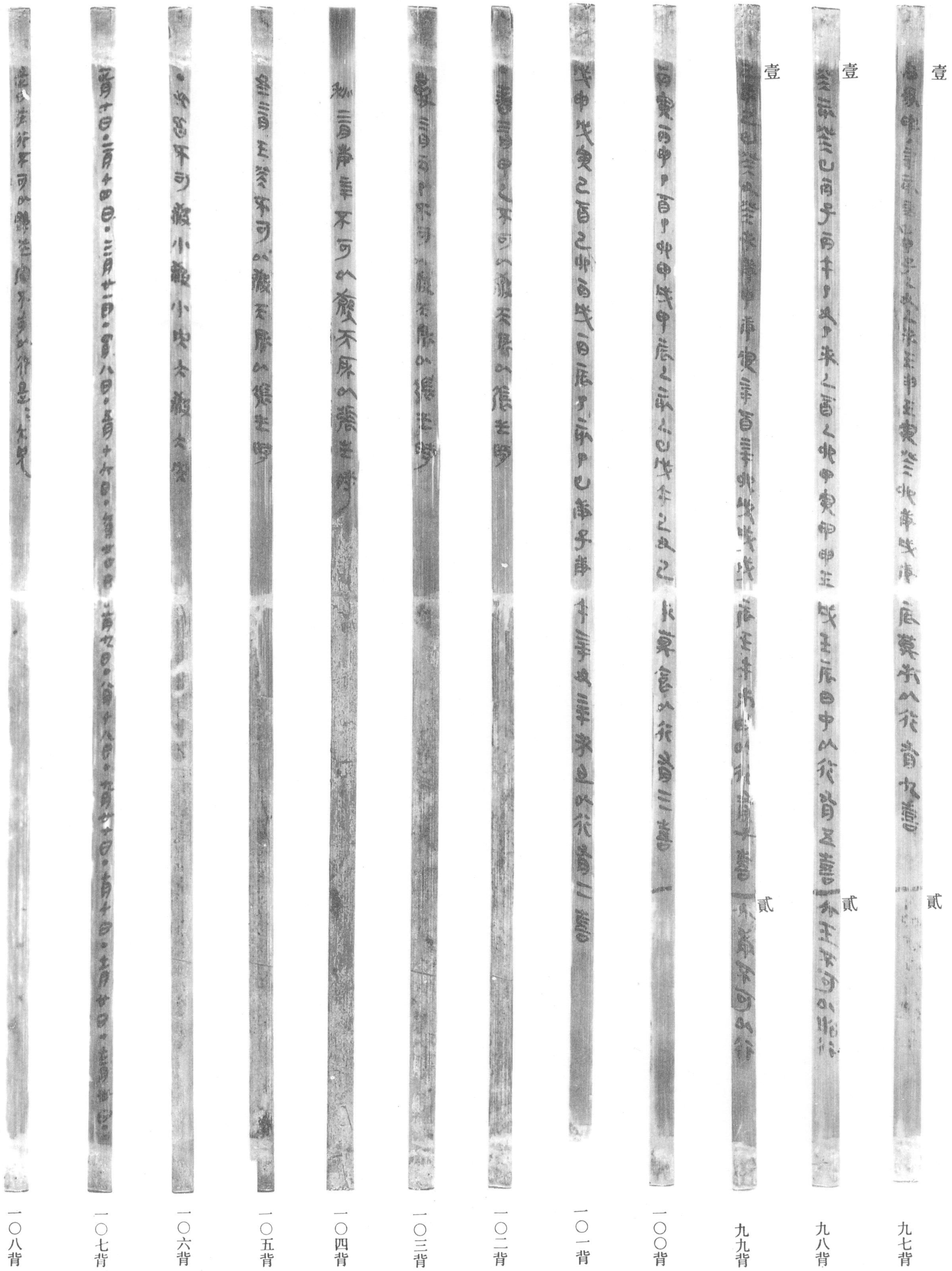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九七背
九八背
九九背
一〇〇背
一〇一背
一〇二背
一〇三背
一〇四背
一〇五背
一〇六背
一〇七背
一〇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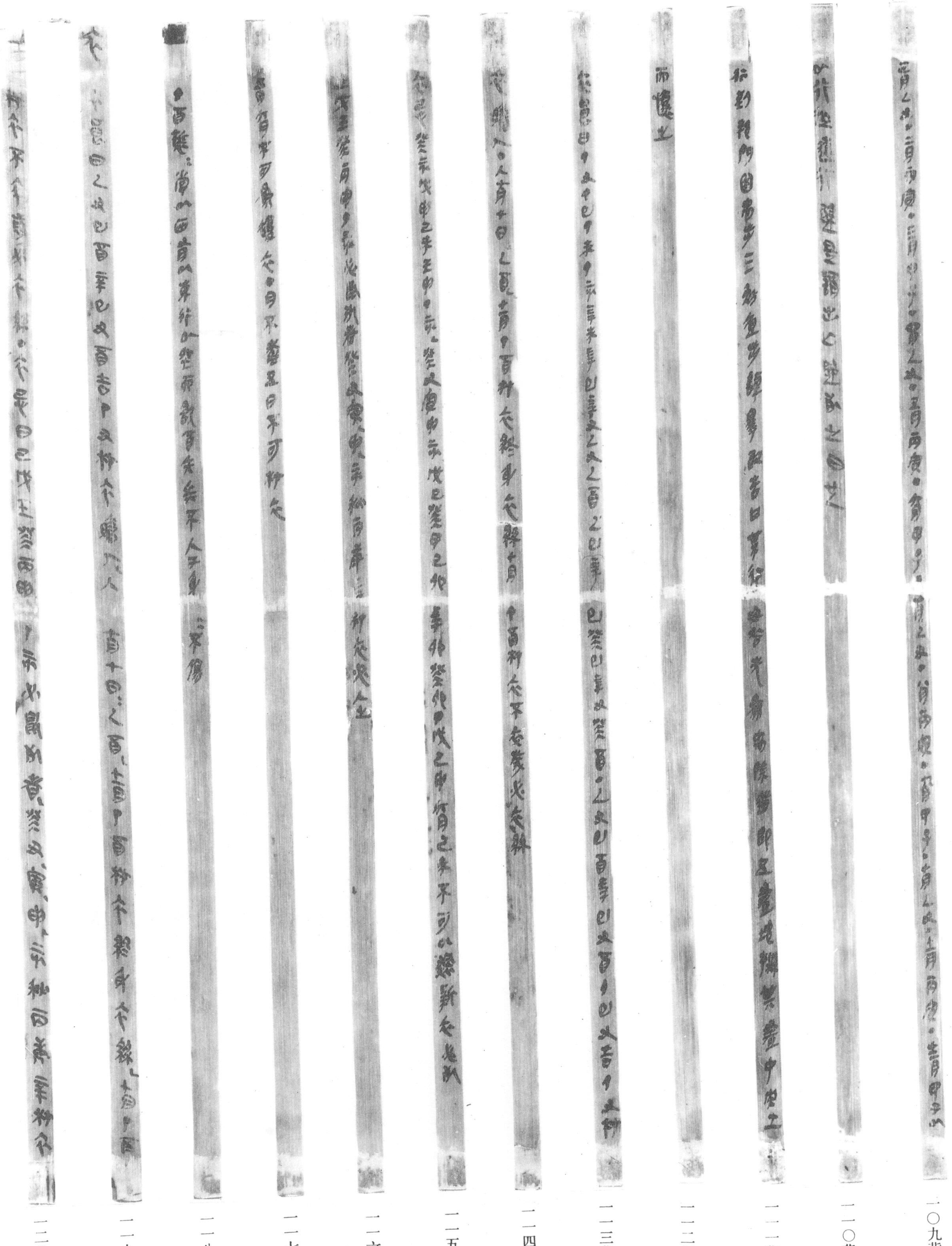
一〇九背
一一〇背
一一一背
一一二背
一一三背
一一四背
一一五背
一一六背
一一七背
一一八背
一一九背
一二〇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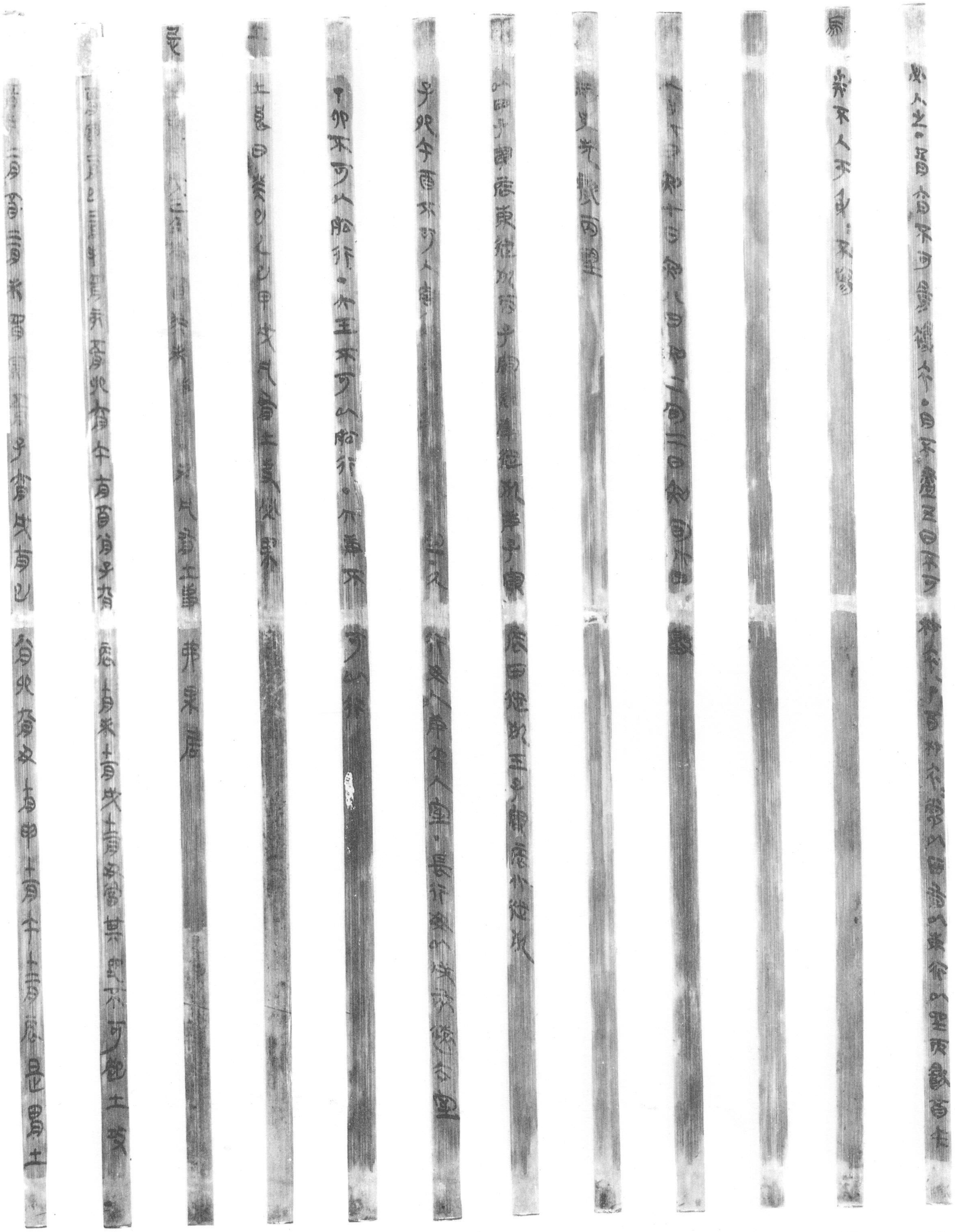

一二一背　一二二背　一二三背　一二四背　一二五背　一二六背　一二七背　一二八背　一二九背　一三〇背　一三一背　一三二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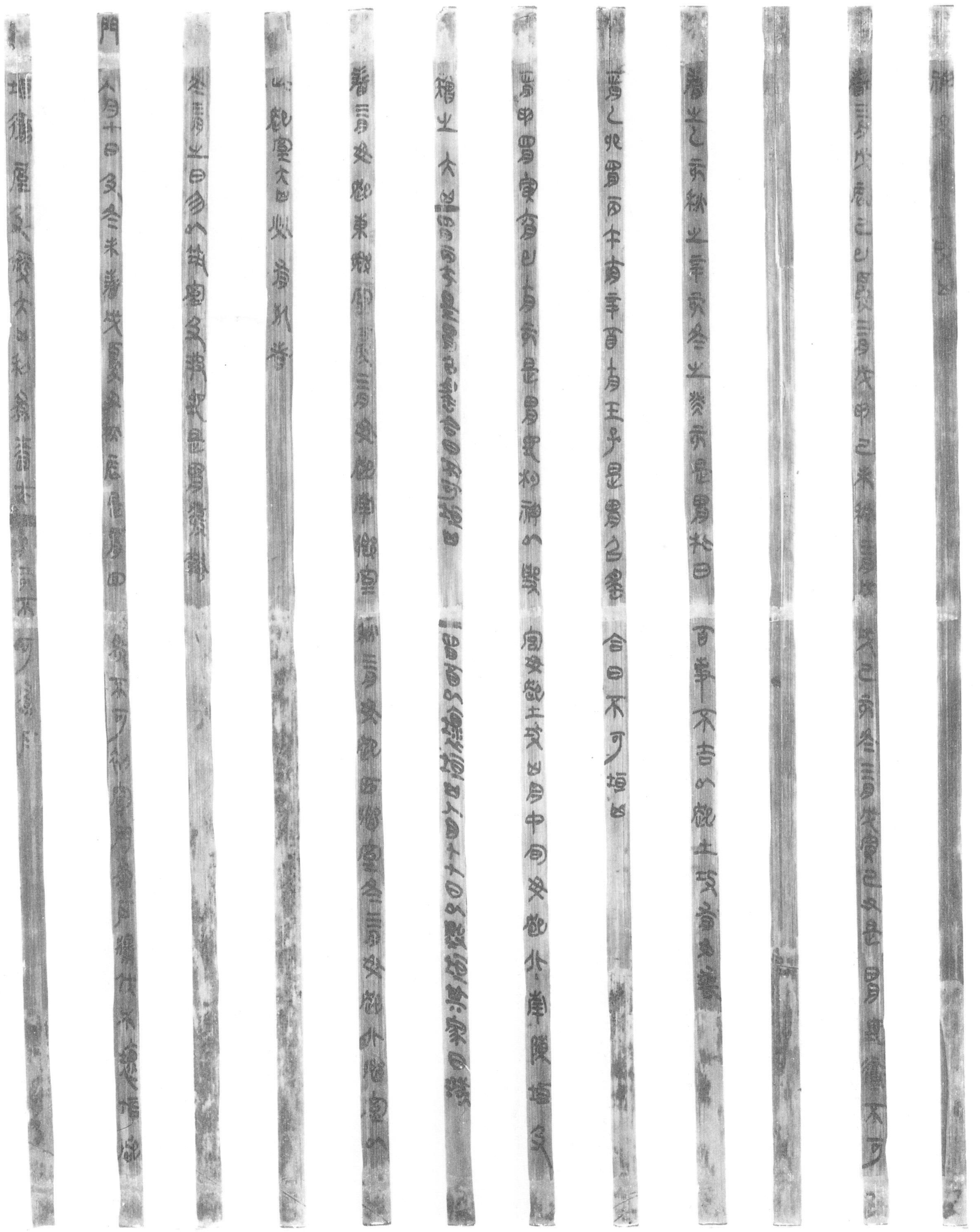
一三三背
一三四背
一三五背
一三六背
一三七背
一三八背
一三九背
一四〇背
一四一背
一四二背
一四三背
一四四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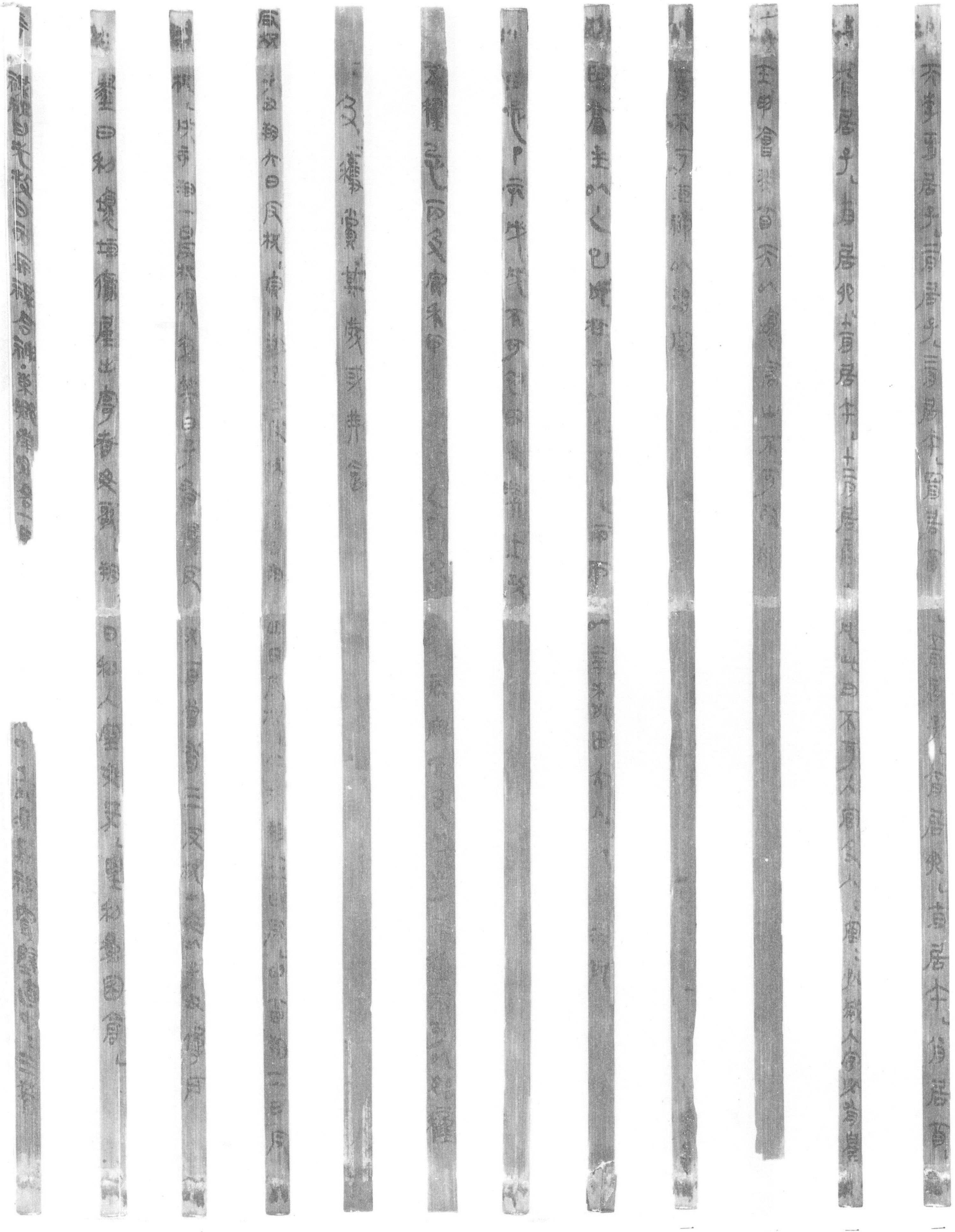

一四五背 一四六背 四七背 一四八背 一四九背 一五〇背 一五一背 一五二背 一五三背 一五四背 一五五背 一五六背

一五七背　一五八背　一五九背　一六〇背　一六一背　一六二背　一六三背　一六四背　一六五背　一六六背

日書乙種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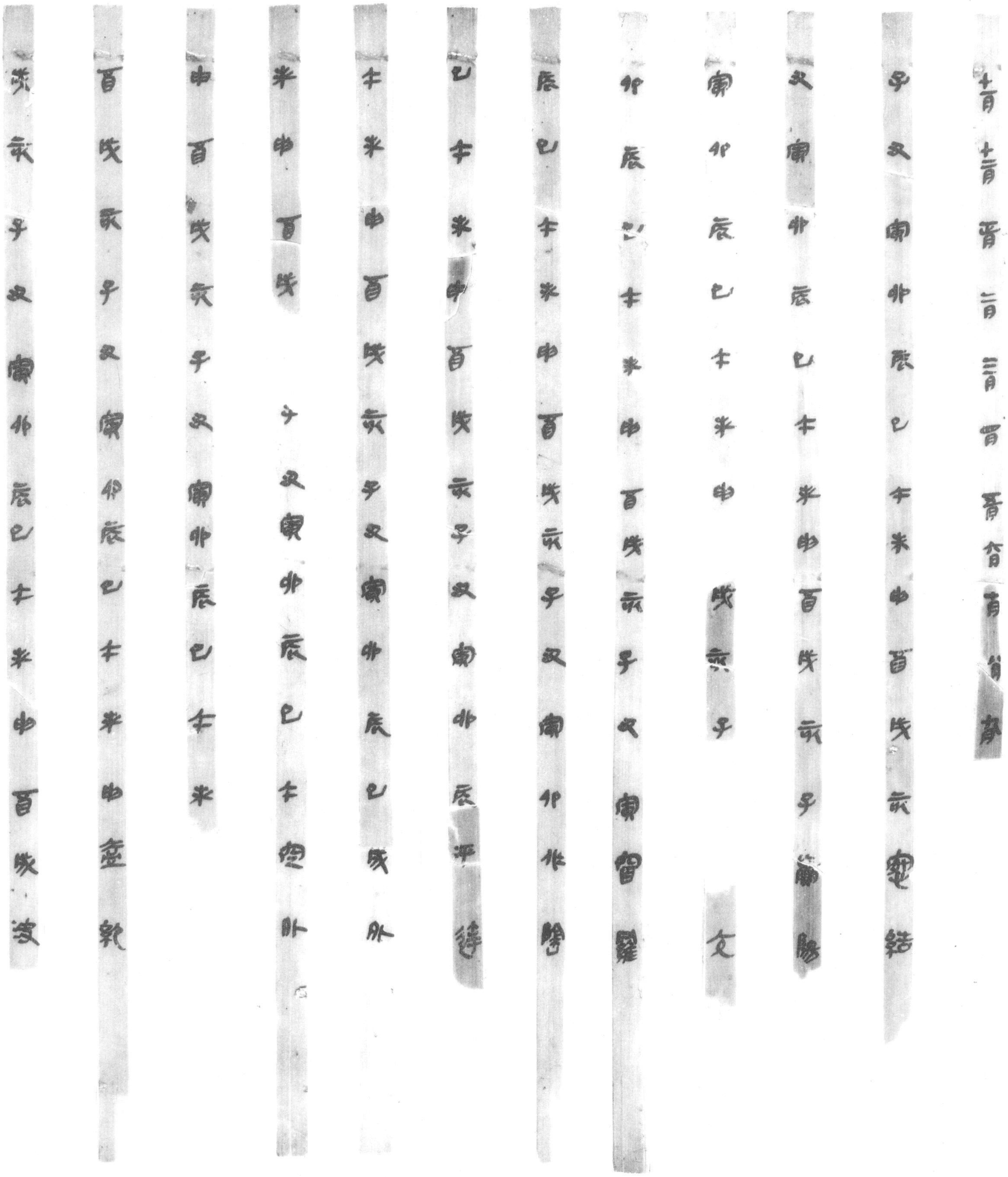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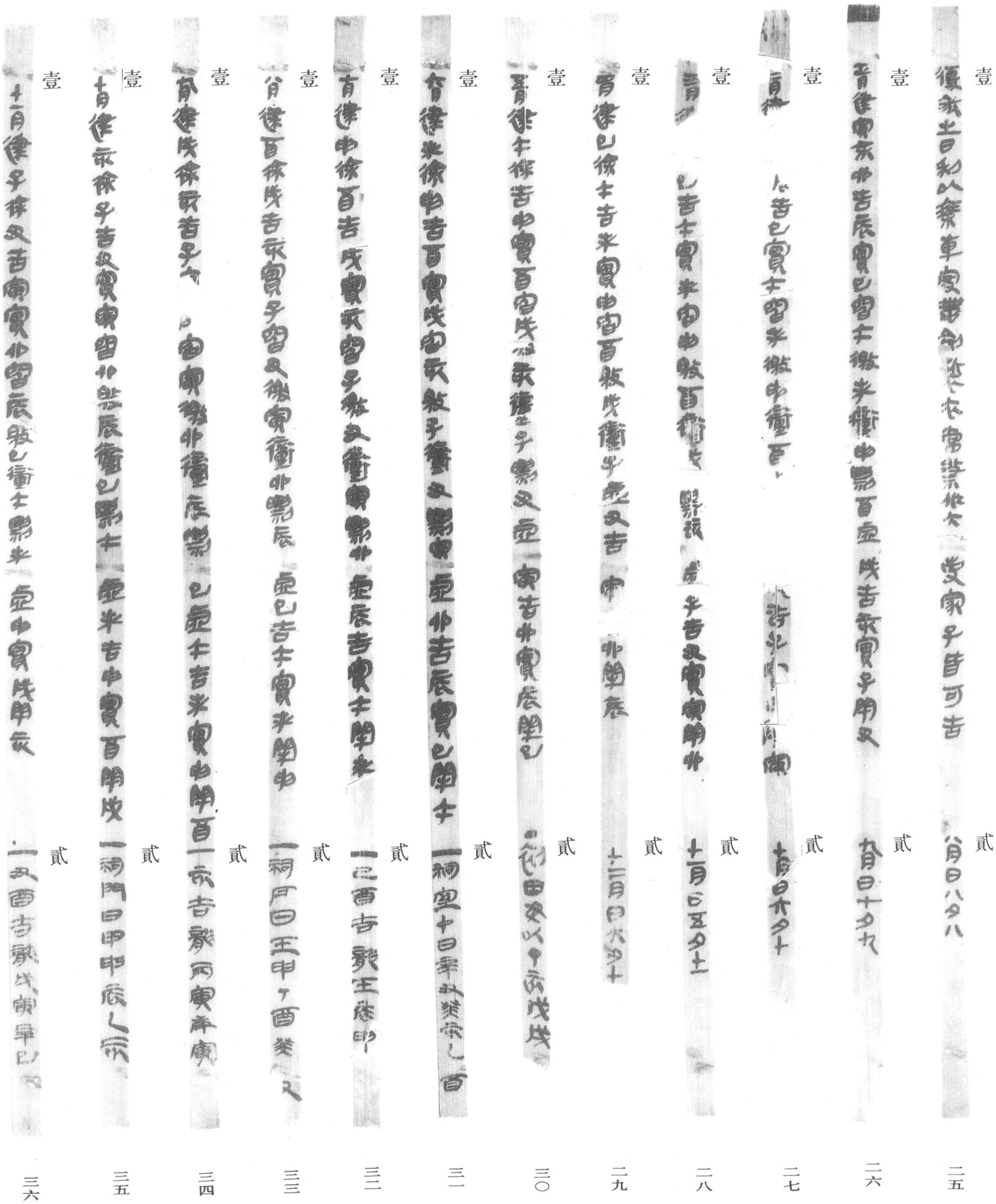
壹
貳
二五
壹
貳
二六
壹
貳
二七
壹
貳
二八
壹
貳
二九
壹
貳
三〇
壹
貳
三一
壹
貳
三二
壹
貳
三三
壹
貳
三四
壹
貳
三五
壹
貳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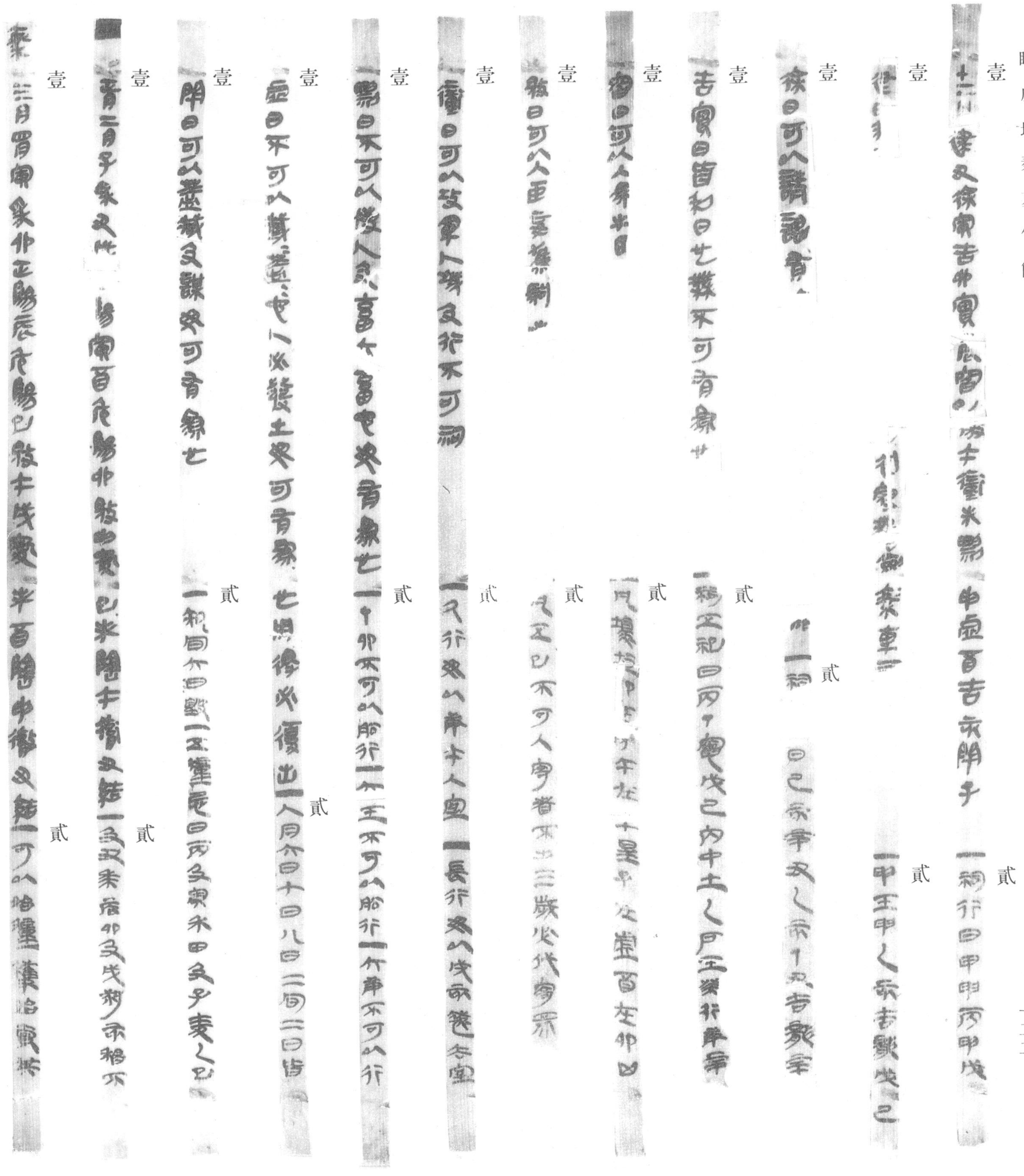
壹
貳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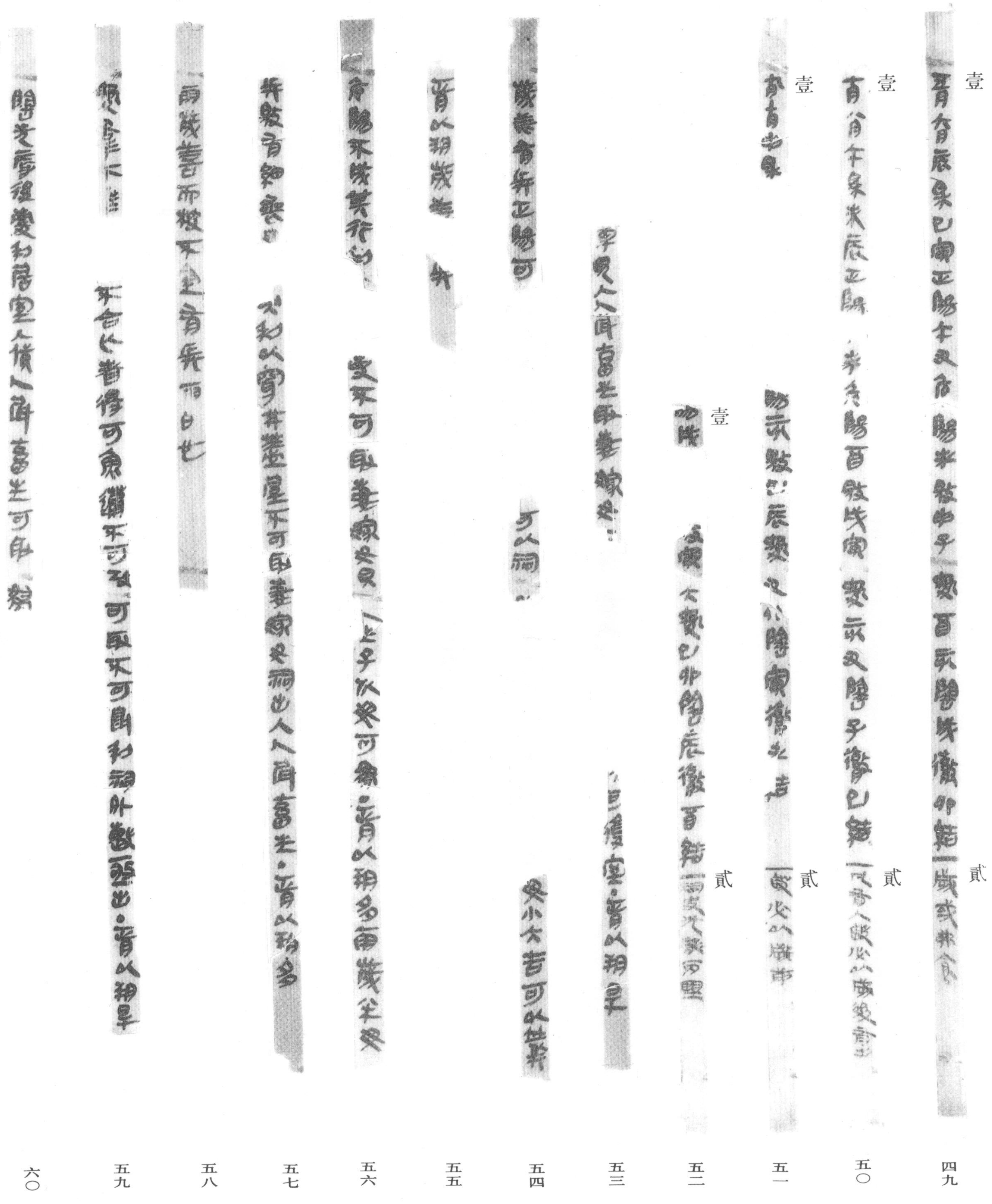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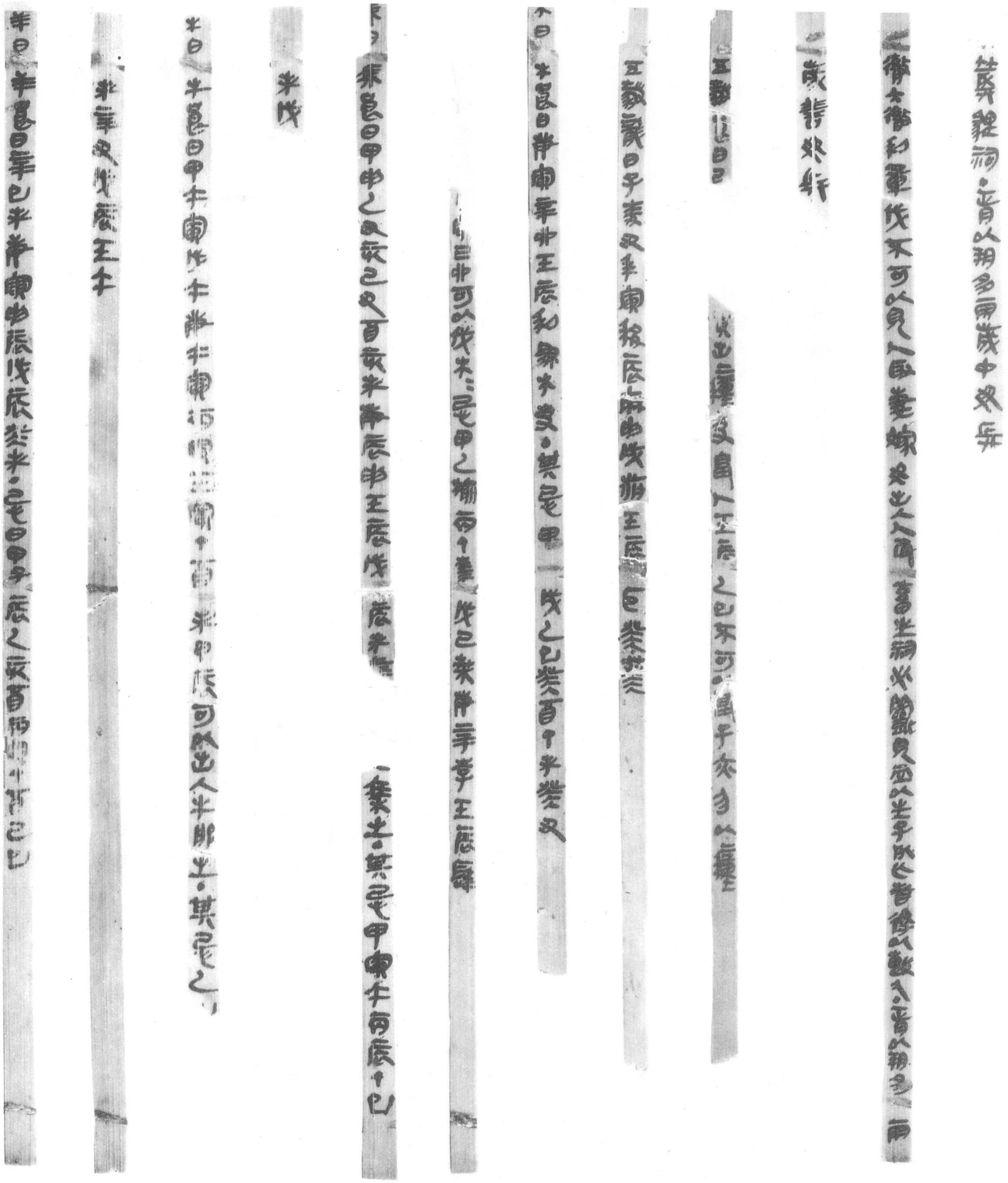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壹
貳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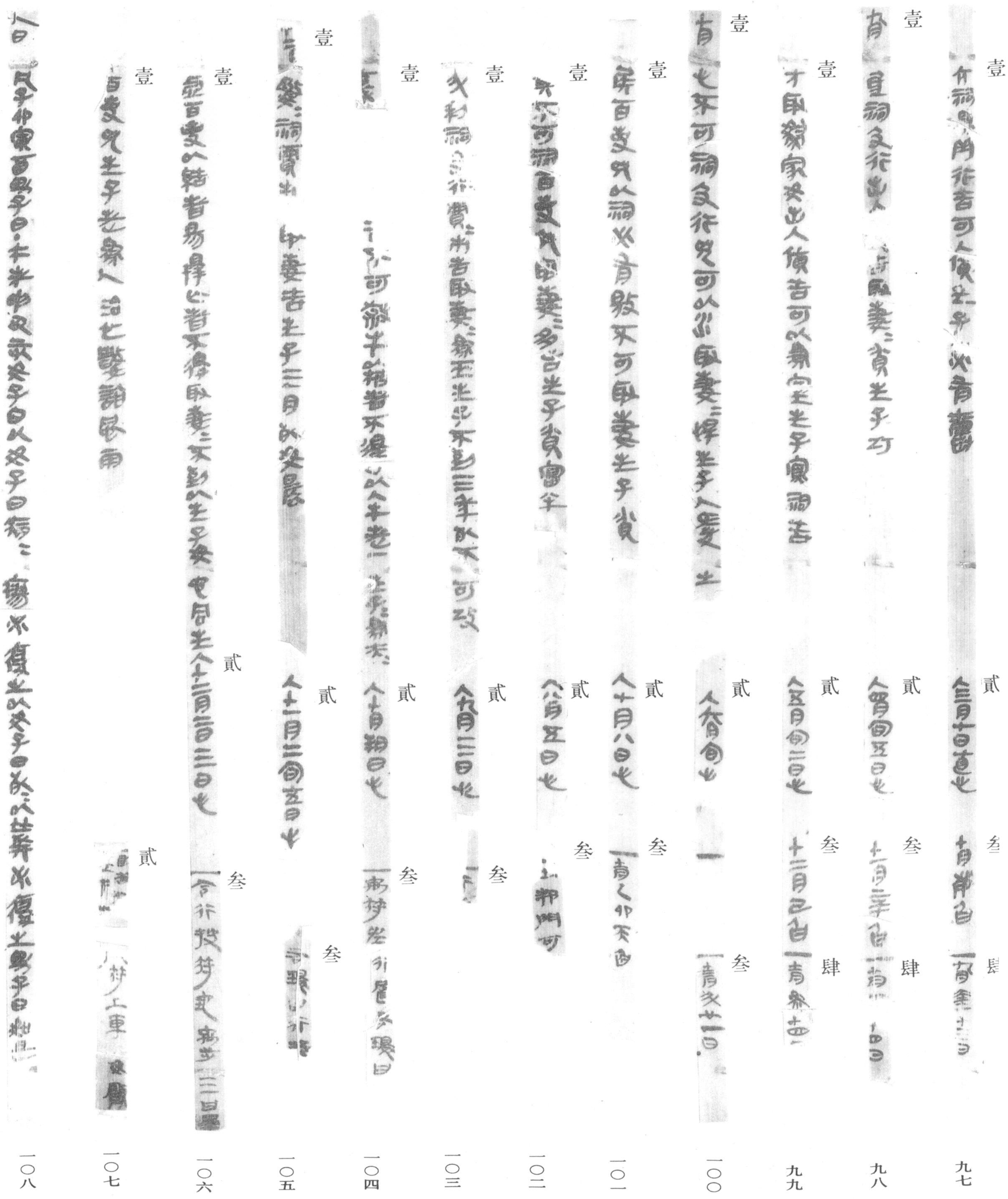
壹
貳
叁
肆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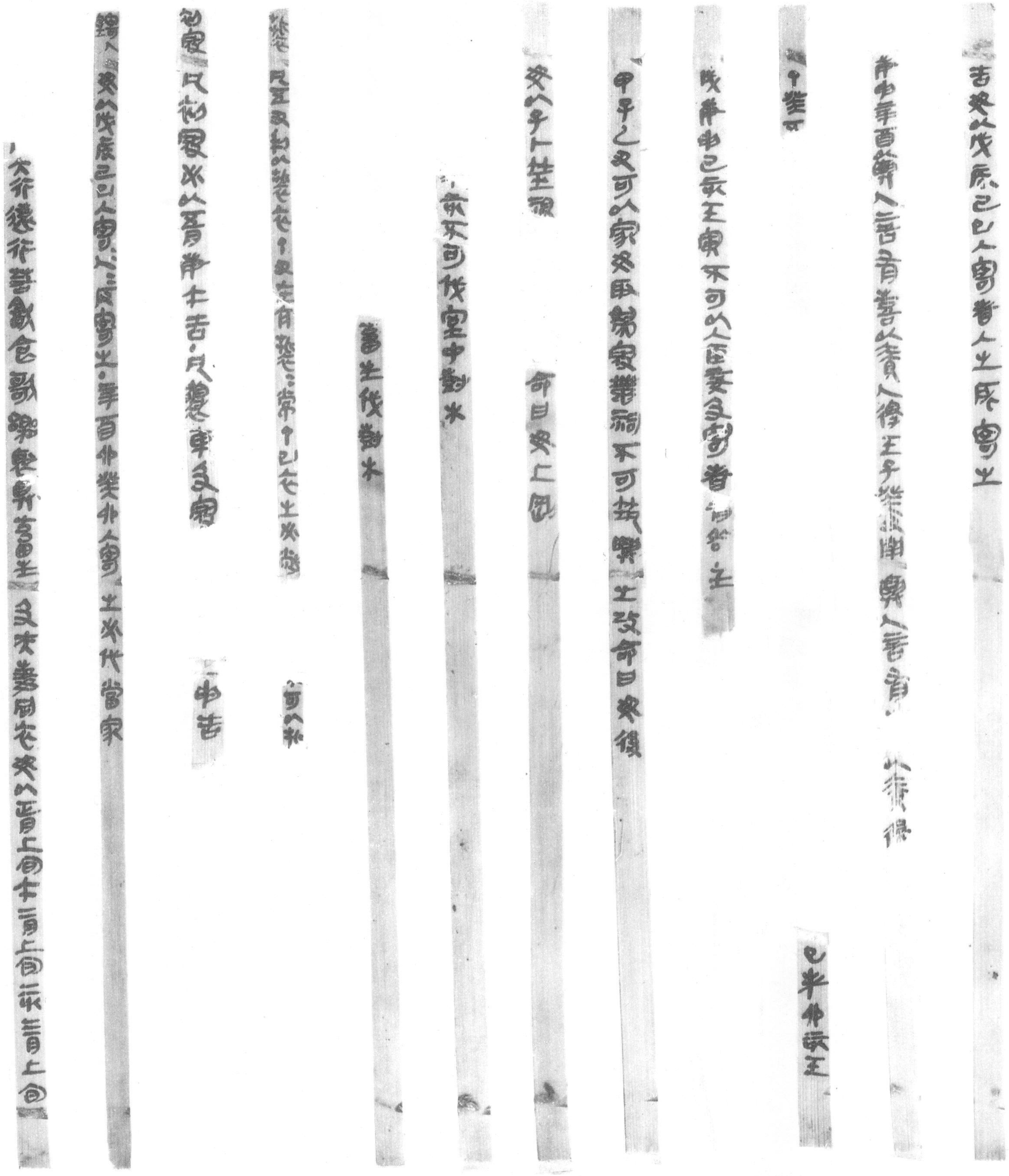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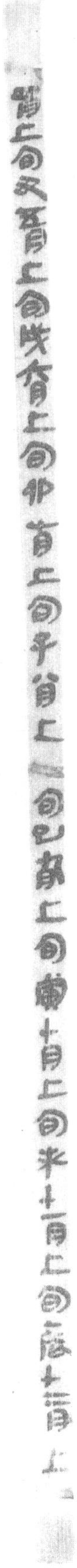
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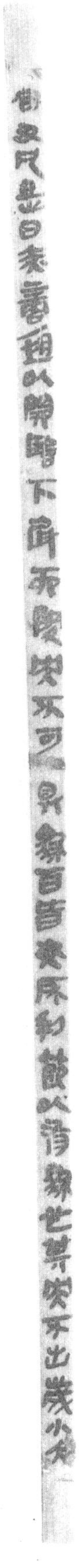
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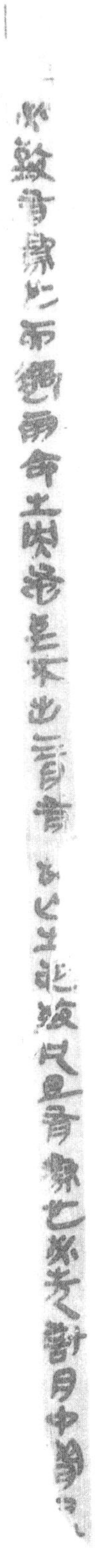
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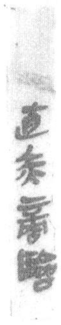
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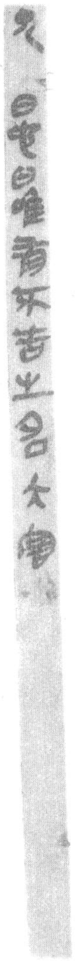
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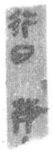
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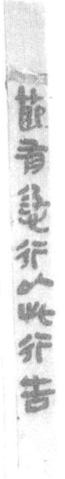
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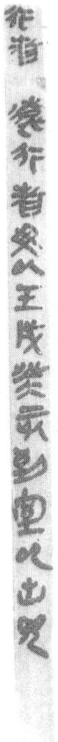
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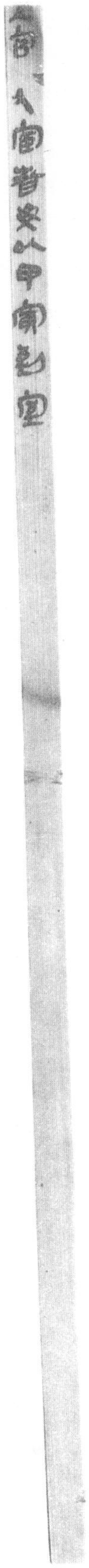
一四一

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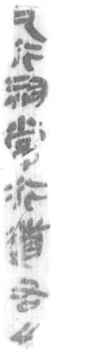
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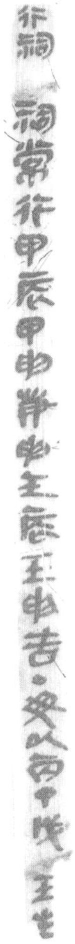
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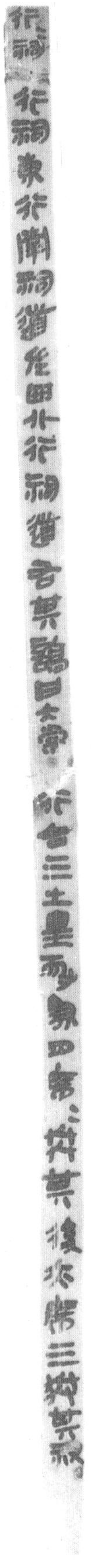

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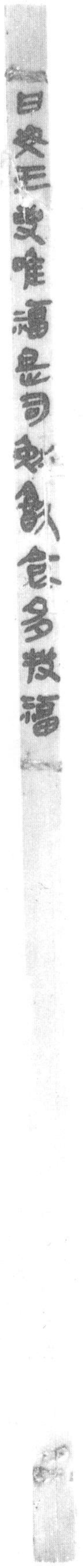

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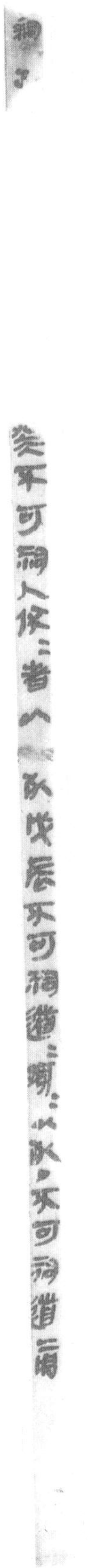

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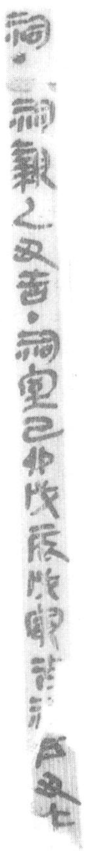

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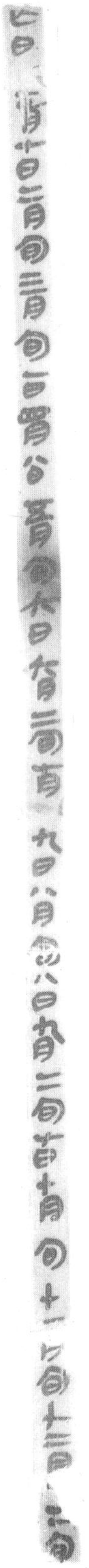

一四九

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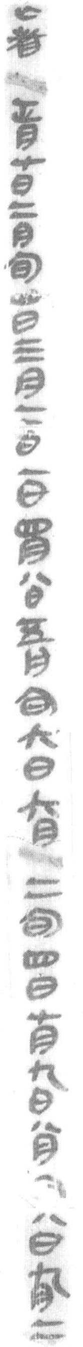

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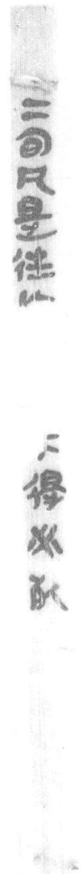

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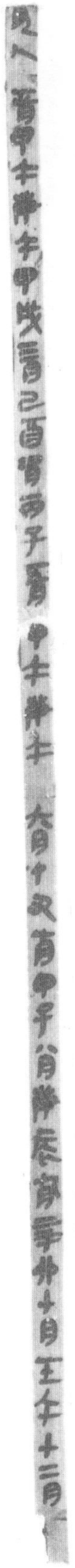

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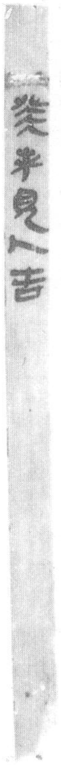

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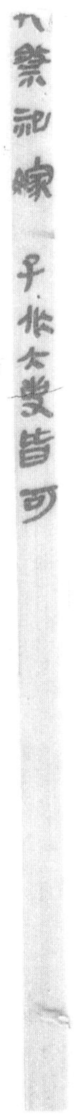

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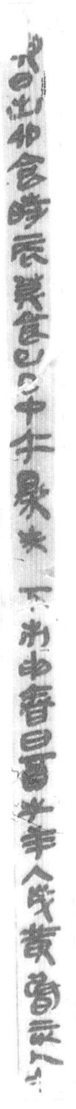

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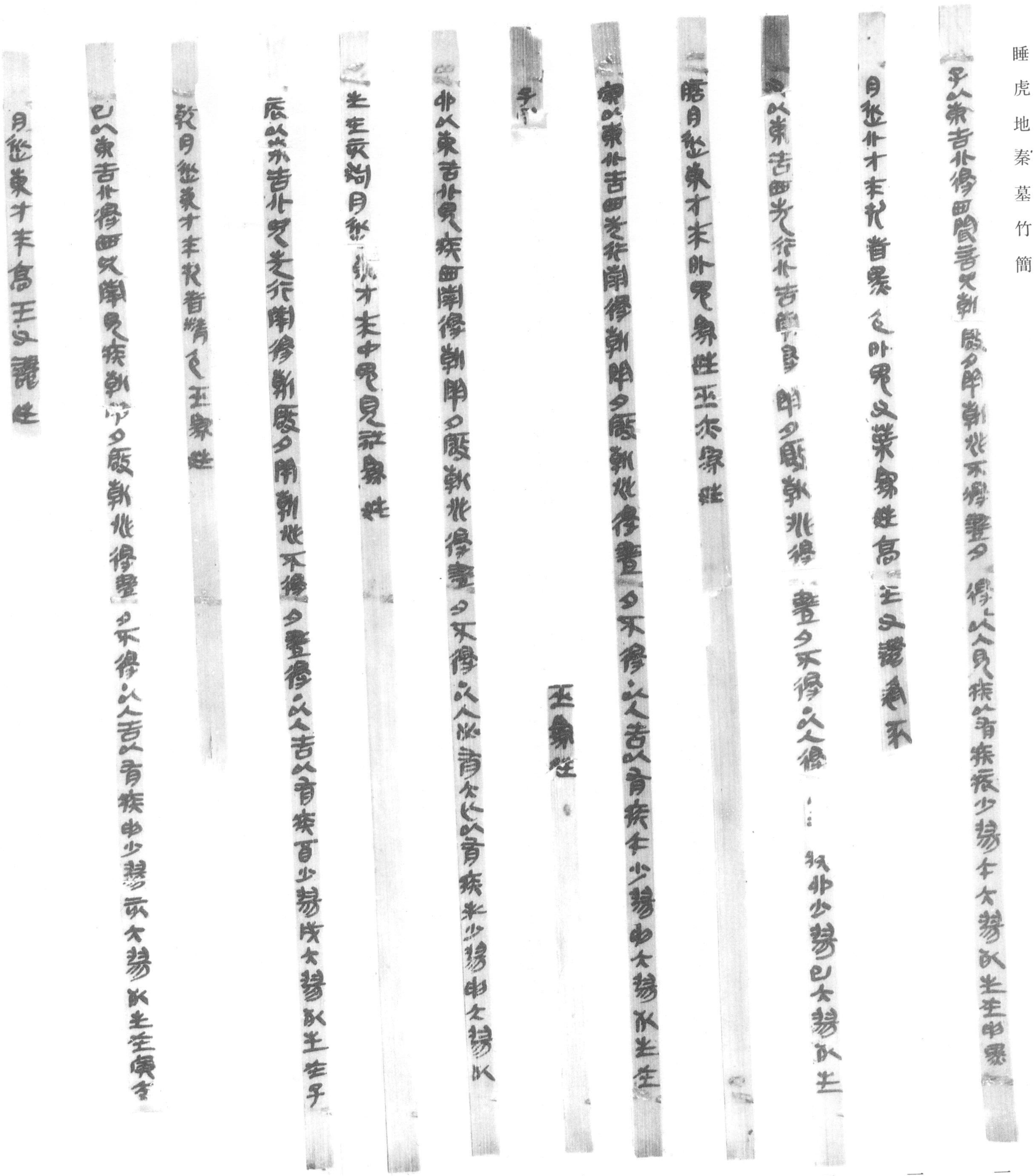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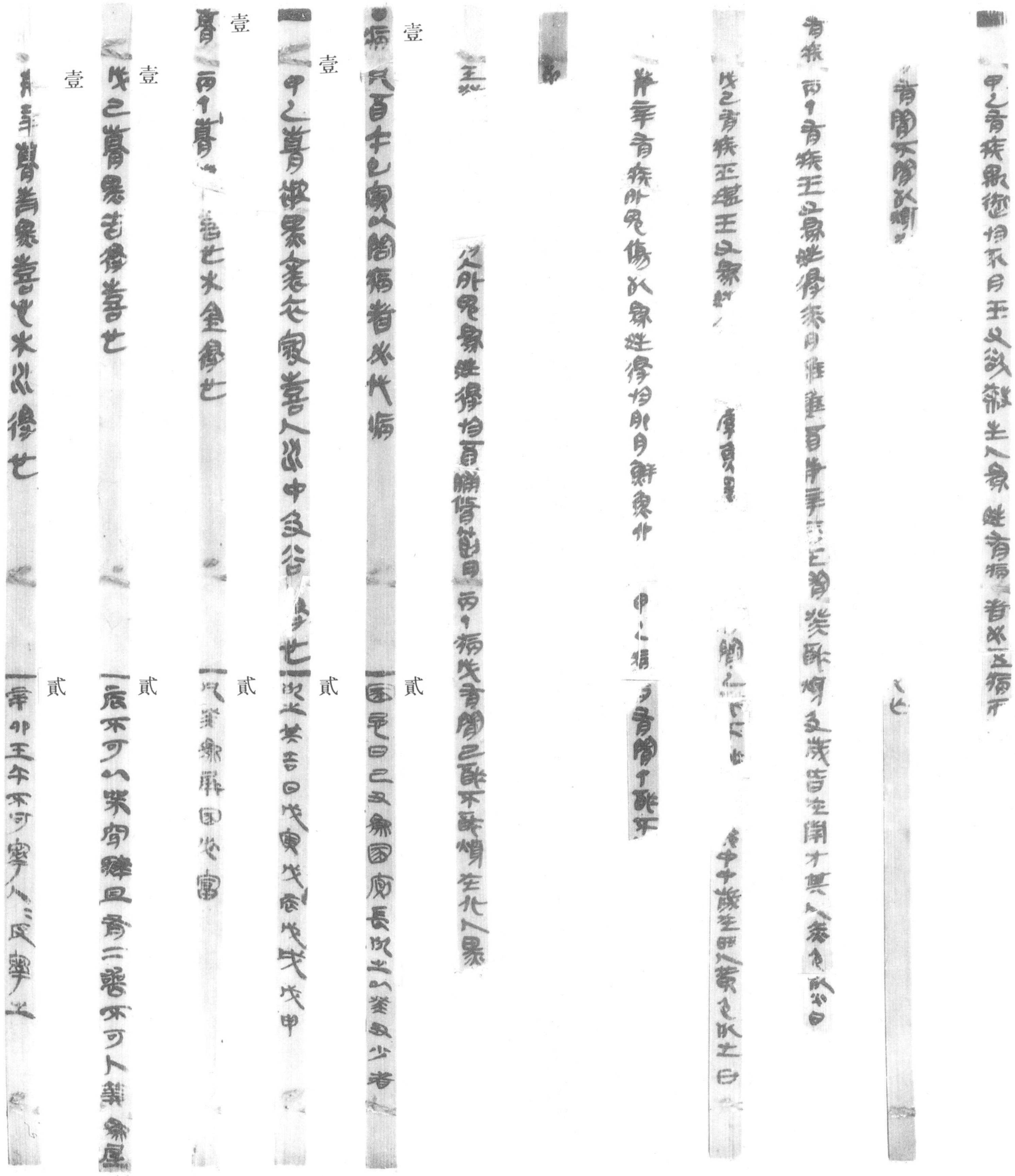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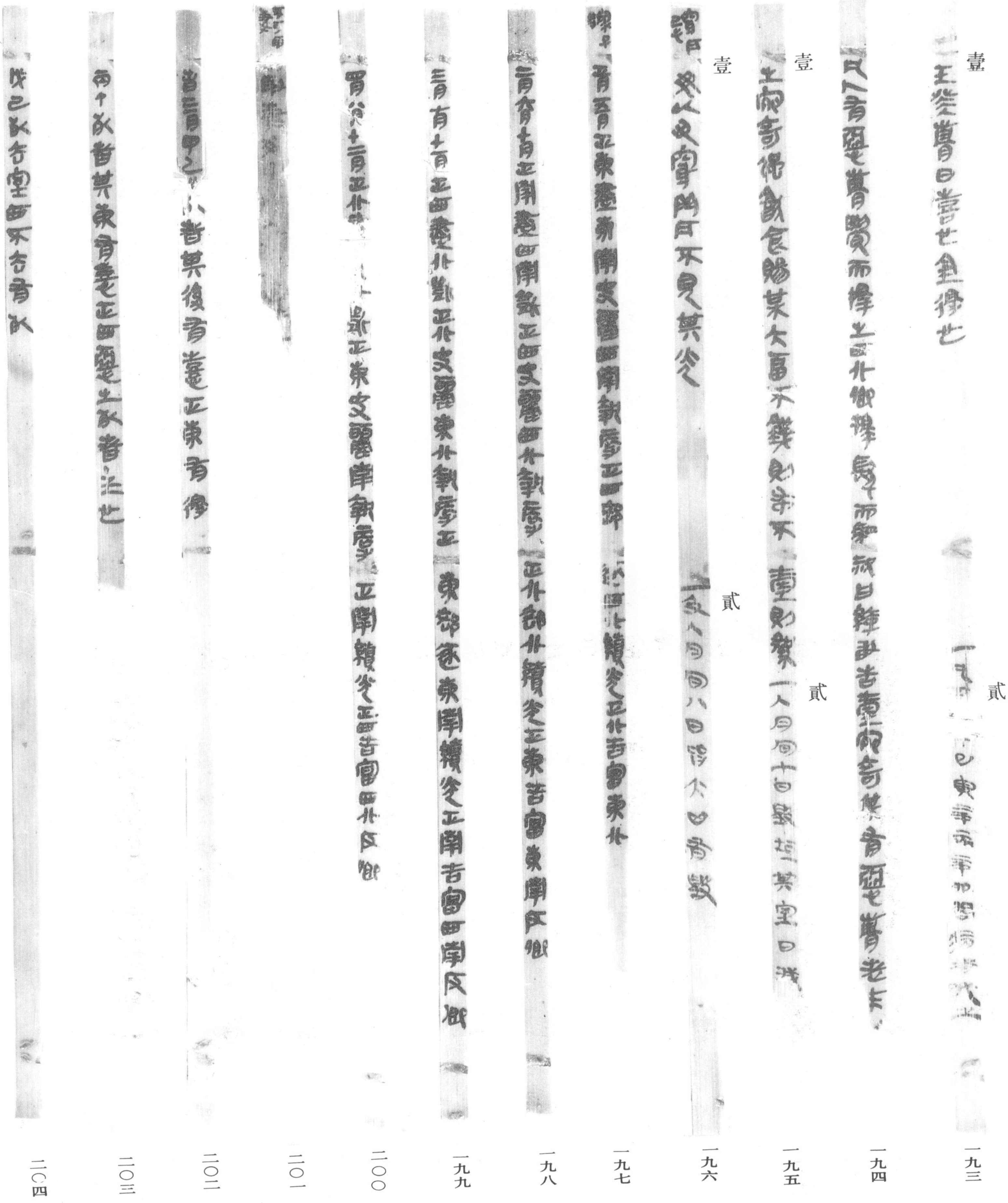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壹
貳
壹
貳
壹
壹
壹
壹
貳
壹
貳
叁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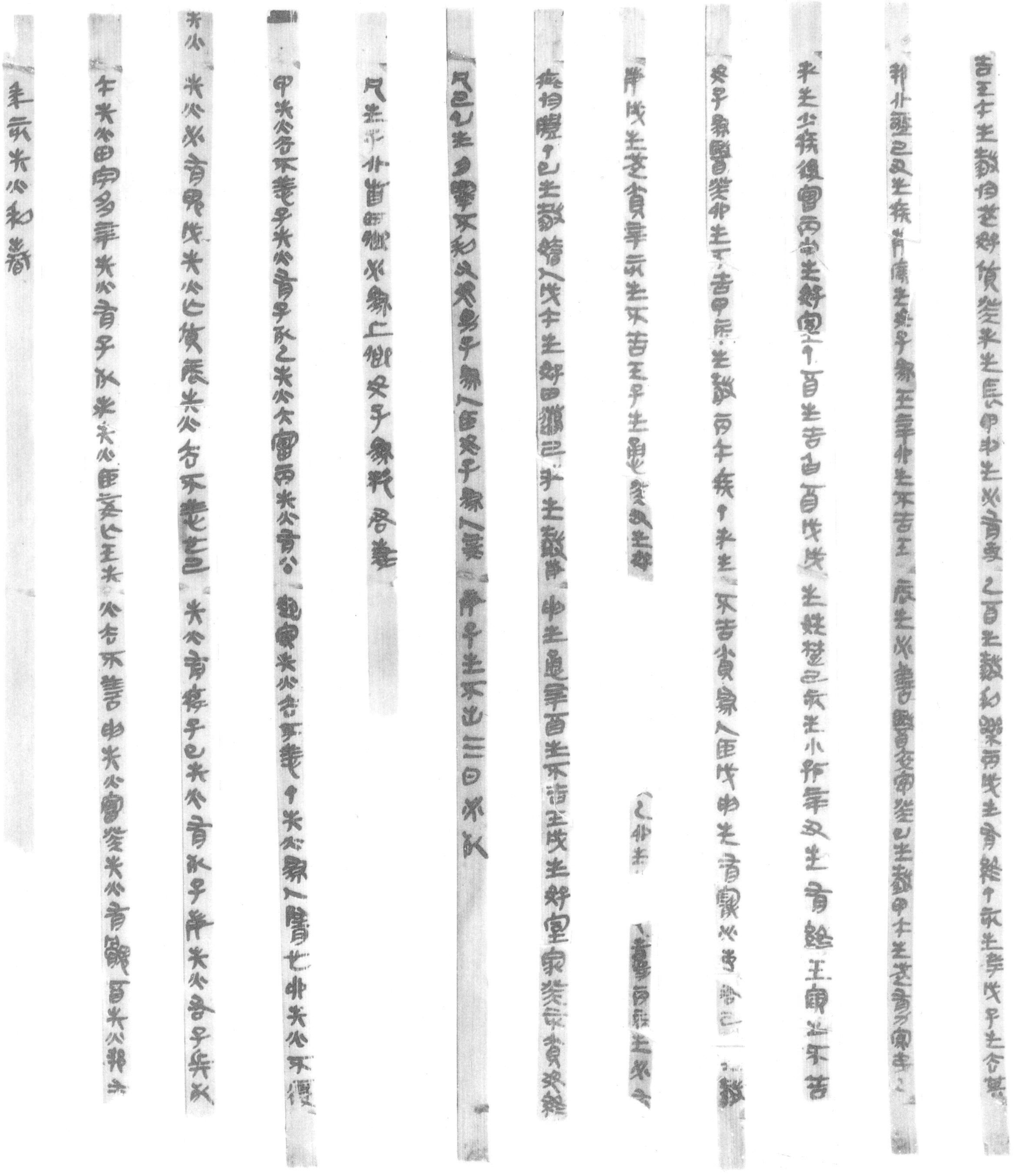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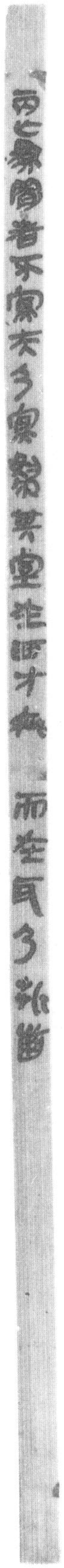

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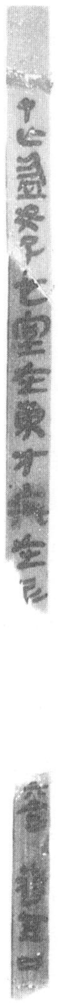

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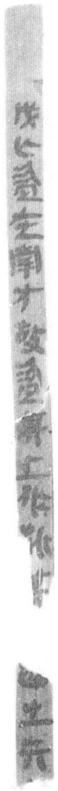

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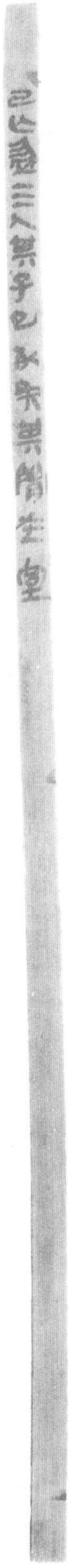

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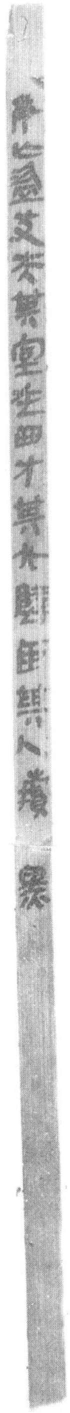

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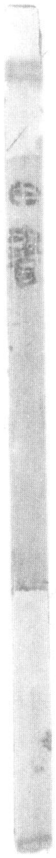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一側

殘簡

編年記釋文注釋

【說　明】

《編年記》竹簡共五十三支，發現於墓主頭下。根據清理時所繪位置圖和簡文内容重排復原，可以看出竹簡原卷成一卷。《編年記》逐年記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三〇六年）到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統一全國的戰爭過程等大事，同時記有一個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關事項，有些像後世的年譜。

簡文中的年號，在昭王（《史記》作昭襄王）、孝文王、莊王（《史記》作莊襄王）後面，是「今元年」，這是指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了簡文寫作的年代。原簡分上下兩欄書寫，上欄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下欄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從字體來看，從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始皇）十一年的大事，大約是一次寫成的；這一段内關於喜及其家事的記載，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後的簡文，字迹較粗，可能是後來續補的結果。

以《編年記》的史事與《史記》等書對校，很多記載是一致的。例如簡文記秦昭王「四年，攻封陵」，《史記·六國年表》同年：「秦拔我（魏）蒲坂、晋陽、封陵。」簡文昭王「五年，歸蒲反（坂）」，《年表》同年：「與秦會臨晋，復歸我（魏）蒲坂。」所記述的歷史事件和時間都相符合。竹簡的一部分記事，在時間上要和《史記》所載相錯一年或更多一些，如《年表》記秦昭王元年「秦擊皮氏，未拔而解」，簡文則爲「二年，攻皮氏」。簡文中還有一些記載比《史記》詳細，或者是古書中没有的。例如《史記·秦本紀》只説秦昭王「七年，拔新城」，竹簡則爲「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八年，新城歸。」使我們更完整地了解這個戰役的過程。注釋中，對於簡文與《史記》不同處一一注明，對與《史記》相合或《史記》本身有分歧的地方，就不再注出。

《編年記》又有助於認識睡虎地十一號墓墓主的身份和經歷。簡文中的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在秦始皇時期曾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等與法律有關的職務，並曾從軍。簡文終結於秦始皇三十年，喜年四十六歲。墓中人骨經鑒定係四十至四十五歲男性，棺中又隨葬大量法律簡書。從這些情況推斷，墓主很可能就是《編年記》裏的喜，他就死在始皇三十年。

戰國時代在中國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史記·六國年表》是研究這段歷史的主要參考書，但它所根據的主要是《秦記》，而《秦記》「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因此，《史記》有關部分，無論是史實或年代方面都有某些不足之處。晋代在今河南汲縣地方戰國墓中發現竹簡《紀年》後，不少人據以補充和校正《史記》，對戰國史的研究頗有裨益。然而，《紀年》止於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二九九年，秦昭王八年），不能用來核校《年表》的最後部分。《編年記》的發現，在一定意義上彌補了這個缺憾。

昭王元年〔注一〕一壹

二年，攻皮氏〔注二〕二壹。

三年三壹

四年，攻封陵〔注三〕四壹。

五年，歸蒲反〔注四〕五壹。

六年，攻新城〔注五〕六壹。

七年，新城陷七壹。

八年，新城歸八壹。

九年，攻析〔注六〕九壹。

十年一〇壹

十一年一一壹

十二年一二壹

十三年，攻伊闕〈闕〉〔注七〕一三壹。

十四年，伊闕〈闕〉一四壹。

十五年，攻魏〔注八〕一五壹。

十六年，攻宛〔注九〕一六壹。

十七年，攻垣、枳〔注一〇〕一七壹。

十八年，攻蒲反〔注一一〕一八壹。

十九年一九壹

廿年，攻安邑〔注一二〕二〇壹。

廿一年，攻夏山〔注一三〕二一壹。

廿二年二二壹

廿三年二三壹

廿四年，攻林〔注一四〕二四壹。

廿五年，攻茲氏〔注一五〕二五壹。

廿六年，攻離石〔注一六〕二六壹。

廿七年，攻鄧〔注一七〕二七壹。

廿八年，攻□〔注一八〕二八壹。

廿九年，攻安陸〔注一九〕二九壹。

卅年，攻□山〔注二〇〕三〇壹。

卅一年，□三一壹。

卅二年，攻啓封〔注二一〕三二壹。

卅三年，攻蔡、中陽〔注二二〕三三壹。

卅四年，攻華陽〔注二三〕三四壹。

卅五年三五壹

卅六年三六壹

卅七年，□寇剛〔注二四〕三七壹。

卅八年，閼輿〔注二五〕三八壹。

卅九年，攻懷〔注二六〕三九壹。

卌年〔注二七〕四〇壹

卌一年，攻邢丘〔注二八〕四一壹。

卌二年，攻少曲〔注二九〕四二壹。

【卌三年】四三壹

卌四年，攻大（太）行〔注三〇〕，·□攻四四壹。

卌五年，攻大壄（野）王〔注三一〕。十二月甲午鷄鳴時，喜産〔注三二〕四五壹。

卌六年，攻□亭〔注三三〕四六壹。

卌七年，攻長平〔注三四〕。十一月，敢産四七壹。

卌八年，攻武安〔注三五〕四八壹。

【卌九年】，□□□四九壹。

【五十年】，攻邯單（鄲）〔注三六〕五〇壹。

五十一年，攻陽城〔注三七〕五一壹。

【五十二】年，王稽、張禄死〔注三八〕五二壹。

【五十】三年，吏誰從軍〔注三九〕五三壹。

五十四年一貳

五十五年二貳

五十六年，後九月〔注四〇〕，昭死〔注四一〕。正月，遬（速）産三貳。

孝文王元年，立即死〔注四二〕四貳。

莊王元年〔注四三〕五貳

莊王二年六貳

莊王三年，莊王死七貳。

今元年〔注四四〕，喜傅〔注四五〕八貳。

二年九貳

三年，卷軍〔注四六〕。八月，喜揄史〔注四七〕一〇貳。

【四年】，□軍。十一月，喜□安陸□史〔注四八〕一一貳。

五年一二貳

六年，四月，爲安陸令史〔注四九〕一三貳。

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一四貳。

八年一五貳

九年一六貳

【十年】一七貳

十一年，十一月，獲産一八貳。

十二年，四月癸丑，喜治獄鄢〔注五〇〕一九貳。

十三年，從軍二〇貳。

十四年二一貳

十五年，從平陽軍〔注五一〕二二貳。

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注五二〕。自占年〔注五三〕二三貳。

十七年，攻韓〔注五四〕二四貳。

十八年，攻趙〔注五五〕。正月，恢生二五貳。

十九年，□□□南郡備敬（警）〔注五六〕二六貳。

廿年，七月甲寅，嫗終〔注五七〕。韓王居□山〔注五八〕二七貳。

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注五九〕，有死□屬二八貳。

廿二年，攻魏粱（梁）〔注六〇〕二九貳。

廿三年，興〔注六一〕，攻荊〔注六二〕，□□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注六三〕三〇貳。

【廿四年】，□□□王□□〔注六四〕三一貳。

廿五年三二貳

廿六年三三貳

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時〔注六五〕，産穿耳〔注六六〕三四貳。

【廿八年】，今過安陸〔注六七〕三五貳。

廿九年三六貳

卅年三七貳

【注釋】

〔一〕昭王，秦昭王。《韓非子》、《史記・六國年表》作昭王，與簡文同；《史記・秦本紀》作昭襄王。昭王元年爲公元前三〇六年。

〔二〕皮氏，魏地，今山西河津西。《史記・六國年表》：「秦擊皮氏，未拔而解。」事在秦昭王元年。

〔三〕封陵，魏地，《水經注》作風陵，即今山西芮城西南風陵渡。

〔四〕蒲反，魏地，古書或作蒲阪、蒲坂，今山西永濟西。

〔五〕新城，楚地，今河南襄城。《史記・秦本紀》記昭王六年伐楚，「七年，拔新城」。《正義》引《括地志》認爲新城即襄城。

〔六〕析，楚地，在今河南西峽境。《史記・秦本紀》和《六國年表》僅記此年伐楚。

〔七〕伊闕，山名，即今河南洛陽龍門。《史記・秦本紀》和《白起列傳》載此年秦攻韓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十四年敗韓、魏軍於伊闕，新城、伊闕相近。

〔八〕《史記・秦本紀》載此年秦「攻魏，取垣，復予之」。《白起列傳》說「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有誤，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九已加辨正。

〔九〕宛，韓地，今河南南陽。《史記・六國年表》和《韓世家》均載此年秦攻取韓的宛，《韓世家》正義：「宛，鄧州縣也，時屬韓也。」宛原屬楚，秦昭王六年（公元前三〇一年）齊、韓、魏戰勝楚軍，「取宛、葉以北」，見《戰國策》。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三認爲此時宛「蓋一地而韓、楚兩屬也」。

〔一〇〕垣，魏地，今山西垣曲東南。枳，魏地，古書多作軹，今河南濟源南。《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及《白起列傳》載秦攻垣、軹在昭王十六年或十八年。

〔一一〕《史記・六國年表》只記秦攻魏，取六十一城。

〔一二〕安邑，魏地，今山西夏縣西北。秦於此年攻安邑，史籍未載。《史記・秦本紀》和《六國年表》都記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

〔一三〕夏山，韓地，位置不詳。

〔一四〕林，魏地，古書又稱林中，林鄉，今河南尉氏西。據《史記》，此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攻林當爲這一戰役的一部份。

〔一五〕茲氏，趙地，今山西汾陽南。《史記》記此年秦拔趙二城，茲氏應爲其一。

〔一六〕離石，趙地，今山西離石。《史記・周本紀》記此年蘇厲對周君說：「秦破韓、魏，撲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皆白起也。」《六國年表》和《趙世家》都說此年秦拔趙石城，《資治通鑒・周紀四》胡注指出石城就是離石。

〔一七〕鄧，楚地，今河南鄧縣，參看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十四。《史記・秦本紀》和《白起列傳》秦取鄧在二十八年。

〔一八〕「攻」下一字左半不清，疑爲「鄢」。鄢，楚地，今湖北宜城南。

〔一九〕安陸，楚地，在今湖北雲夢、安陸一帶。《史記》載此年秦攻楚，拔郢，東至竟陵，置南郡。

〔二〇〕「攻」下一字上從「艸」，下半不清。

〔二一〕啓封，魏地，古書作開封，係避漢文帝諱而改，今河南開封縣西。

〔二二〕蔡，當即上蔡，魏地，今河南上蔡西南。中陽，魏地，今河南中牟西。《史記・六國年表》和《魏世家》載此年秦拔魏四城。《秦本紀》說

秦「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只有三城，疑《秦本紀》「蔡陽」係「蔡、中陽」之誤。

〔二三〕華陽，韓地，今河南新鄭北。

〔二四〕寇，《書·舜典》鄭注：「强取爲寇。」剛，齊地，今山東寧陽東北。據《戰國策》和《史記》，此年秦與楚聯合，攻取齊的剛、壽。

〔二五〕閼（音煙）輿，趙地，今山西和順。《史記·秦本紀》載此年趙奢敗秦軍於閼輿。

〔二六〕懷，魏地，今河南武陟西南。

〔二七〕卌（音細），四十。

〔二八〕邢丘，魏地，今河南温縣東。此年秦取邢丘，與《史記·秦本紀》相合。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主張《秦本紀》「邢丘當依《魏世家》作郪丘，此與《范睢傳》作邢丘，同誤」，則是錯誤的。

〔二九〕少曲，韓地，今河南濟源東北少水彎曲處。

〔三〇〕太行，指韓國境内的太行，今河南、山西交界處的太行山區。

〔三一〕大野王，即野王，韓地，今河南沁陽。一説，「大」下原脱「行」字，應爲「太行、野王」。

〔三二〕鷄鳴時，丑時，見《尚書大傳》。喜，人名。産，誕生。下面「敢産」、「速産」等同例。

〔三三〕「攻」下一字右從「邑」，左半不清。一説，字應爲「鄢」，鄢亭係人名，即《史記》所載韓上黨守馮亭。

〔三四〕長平，趙地，今山西高平西。

〔三五〕武安，趙地，今河北武安西南。

〔三六〕邯鄲，趙都，今河北邯鄲。史籍秦昭王四十九年、五十年都有攻邯鄲事，原簡年次不清，排在這裏係依出土位置試定。

〔三七〕陽城，韓地，今河南登封東。

〔三八〕王稽，秦河東守，秦相范睢入秦時的引見人，因「與諸侯通，坐法誅」。張禄，即范睢。兩人事迹均見《史記·范睢列傳》。范睢死於此年，不見於史籍。

〔三九〕誰，推擇，《釋名·釋言語》：「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與此相似。

〔四〇〕秦以十月爲歲首，閏月置於歲末，稱後九月，見《漢書·高帝紀》注。

〔四一〕昭，昭王省稱。

〔四二〕孝文王爲昭王子，《史記·秦本紀》：「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

〔四三〕莊王，《史記》作莊襄王。

〔四四〕今，即古書中的今王、今上，指當時在位的帝王，此處指秦王政（始皇）。

〔四五〕傅，傅籍，男子成年時的登記手續，《漢書·高帝紀》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據簡文，本年喜十七周歲。漢制傅籍在二十或二十三歲。

〔四六〕卷（音圈），魏地，今河南原陽西。「卷軍」意爲在卷的戰役，與《商君書·徠民》的「周軍」、「華軍」同例。《史記·秦始皇本紀》攻卷在二年。

〔四七〕揄，本義爲引、出，這裏「揄史」當爲進用爲史之意。史是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説文·叙》引漢《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

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本年喜十九周歲。

〔四八〕喜下一字疑爲除。陸下一字疑爲御。戰國時，有些國縣令下設有御史，見《戰國策·韓策三》及《韓非子·內儲說上》。

〔四九〕令史，縣令的屬吏，職掌文書等事。《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漢儀注》：「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

〔五〇〕治獄，審理法律案件，參看秦簡《封診式》中的《治獄》。據《史記·項羽本紀》和《曹相國世家》，秦有獄掾官名，治獄鄢有可能是任鄢地的獄掾。

〔五一〕平陽，趙地，今河北臨漳西。《史記》載秦攻平陽在十三、十四年。

〔五二〕公，《廣雅·釋親》：「父也。」這裏當指喜的父親。終，死。

〔五三〕自占年，即《史記·秦始皇本紀》本年所記「初令男子書年」，命境內男子普遍申報年齡。

〔五四〕韓滅於此年。

〔五五〕趙滅於次年。

〔五六〕《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語：「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可知這一時期楚國有進攻秦南郡之事。

〔五七〕嫗，《說文》：「母也。」

〔五八〕「居」下一字右半從「攴」。韓王當即韓王安，其居某山和次年的死，均不見於史籍。

〔五九〕昌平君，楚公子，曾任秦相國，參預攻嫪毐，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索隱》。《秦始皇本紀》記此年「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秦始皇二十三年，楚將項燕立昌平君爲王，反秦於淮南，被秦軍擊滅。

〔六〇〕梁，即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市。魏亡於此年。

〔六一〕興，指軍興，征發軍隊。

〔六二〕荆，即楚。《吕氏春秋·音初》注：「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

〔六三〕昌文君，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曾與昌平君同時爲秦臣，參預攻嫪毐。

〔六四〕《史記》載此年秦虜楚王負芻，楚亡。

〔六五〕廷，《後漢書·郭太傳》注引《倉頡》：「直也。」此處意爲適值。食時，據秦簡《日書》乙種即辰時，廷食時，正當辰時。

〔六六〕穿耳，當爲女孩名。

〔六七〕《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此年始皇第二次出巡，東行郡縣，過彭城，南到湘山，「自南郡由武關歸」，歸途正應經過安陸。

語書釋文注釋

【説　明】

《語書》發現於墓主腹下部，在右手的下面。文書共有十四支簡，文字分爲前後兩段。這十四支簡簡長和筆體一致，但後段的六支簡簡首組痕比前八支簡位置略低，似乎原來是分開編的。後段有「發書，移書曹」等語，文意與前段呼應，可能是前段的附件。原有標題在最後一支簡的背面。

南郡地區原來是楚國的地方。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七九年），命白起率軍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在新佔領的楚北部地區設置了南郡。《語書》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四月初二日南郡的郡守騰頒發給本郡各縣、道的一篇文告。文書中提到的江陵，就是楚國的舊都郢。這時，秦在南郡地方已統治了半個世紀，但當地的楚人勢力還有很大影響，同時楚國也在力圖奪回這一地區。《編年記》所記「南郡備警」一事，發生在文書的前一年。文書的內容，也反映了當時政治軍事鬭爭的激烈和複雜，是一篇珍貴的史料。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注一〕，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注二〕：古者，民各有鄉俗〔注三〕，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注四〕，害於邦〔注五〕。是以聖一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注六〕，去其邪避（僻）〔注七〕，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令下者〔注八〕。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二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爲善殹（也）〔注九〕。今法律令已具矣〔注一〇〕，而吏民莫用〔注一一〕，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注一二〕，是即法（廢）主之三明法殹（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注一三〕，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爲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爲閒私方而下之〔注一四〕，令吏明布四，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歫）於罪〔注一五〕。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五下智（知）而弗舉論〔注一六〕，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殹（也）〔注一七〕，而養匿邪避（僻）之民〔注一八〕。如此，則爲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六智殹（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殹（也）〔注一九〕。此皆大罪殹（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注二〇〕，舉劾不從令者〔注二一〕，致以律〔注二二〕七，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注二三〕，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注二四〕，以令、丞聞〔注二五〕。以次傳〔注二六〕；別書江陵布〔注二七〕，以郵行〔注二八〕八。

【注　釋】

〔一〕　廿年，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朔，初一日。丙戌朔，即丙戌爲初一，則丁亥爲初二日。歷朔與汪曰楨《歷代長術輯

要》所推相合。

〔二〕南郡，秦昭王二十九年（公元前二七八年）在原楚都郢（今湖北江陵）一帶設置的郡。守，郡的長官。騰，人名。謂，告語。道，少數民族集居的縣。《漢舊儀》：「內郡爲縣，三邊爲道。」嗇夫，古代官名，據簡文，縣及縣以下地方行政機構及都官的負責人都可稱嗇夫。按都官是朝廷諸官直屬機構，漢代九卿所屬機構令、長秩六百石，和縣令同級。

〔三〕鄉俗，地方風俗。《淮南子・覽冥》：「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漢書・地理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係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

〔四〕或，有的，這裏指某些地方風俗。

〔五〕邦，國。

〔六〕矯端，即矯正。當時避秦王政諱，用「端」字代替「正」字，如正月改爲端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索隱：「秦諱正，故云端月也。」又如《呂氏春秋・情欲》「端直之遠」，以及秦刻石，也都避諱「正」字。下文自端、公端同例。

〔七〕邪僻，邪惡的行爲，見《禮記・樂記》、《荀子・勸學》等篇。

〔八〕閒，讀爲干，《淮南子・説林》注：「亂也。」

〔九〕前一「之」字，代詞，指民。之於，達到。

〔一〇〕具，具備。

〔一一〕莫用，不遵行。

〔一二〕淫泆，也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會稽刻石：「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左傳》隱公三年正義：「淫謂嗜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

〔一三〕長，助長。

〔一四〕爲是，爲此。脩，通修，《國語・周語》注：「備也。」田令，關於農田的法令。漢代有田令，見《後漢書・黃香傳》。爲閒私，即爲奸私。秦簡《日書》乙種稱「盜」爲「爲閒者」。方，《後漢書・桓譚傳》注：「猶法也。」爲閒私方當爲懲辦有「奸私」行爲者的法令。

〔一五〕歫，至。罪，原作辠，《説文》：「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但秦簡和會稽刻石都仍寫作辠。毋歫於罪，不要犯罪。

〔一六〕令、丞，縣令、縣丞。舉，檢舉揭發。論，處罪。

〔一七〕避，《國語・周語》注：「違也。」明避，公然違背。

〔一八〕養匿，縱容包庇。

〔一九〕廉，《國語・晋語》注：「直也。」不廉，不正直。

〔二〇〕且，將。案行，巡行視察。《管子・度地》：「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漢書・蓋寬饒傳》：「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

〔二一〕舉劾（音合），檢舉。

〔二二〕致，讀爲抵，《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

〔二三〕課，考核。縣官，縣中官吏。《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

〔二四〕獨，《呂氏春秋・必己》注：「猶孰也。」犯令，秦簡《法律答問》：「令曰勿爲，而爲之，是謂犯令。」獨多犯令，意思是説哪一縣官吏犯令的情況較多。得，《呂氏春秋・君守》：「此則奸邪之情得。」注：「得猶知也。」弗得，没有察覺。

〔二五〕　聞，上聞，指上報到郡守處加以處理。

〔二六〕　以次傳，指本文書在郡中各縣、道依次傳送。漢簡多云「以次傳」，見《流沙墜簡》烽燧類。

〔二七〕　江陵，即楚舊都郢，今湖北江陵。這一句是説本文書另録一份，在江陵公布。

〔二八〕　郵，傳遞文書的驛站，《漢書・薛宣傳》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以郵行，由這種驛站遞送。

【譯　文】

二十年四月初二日，南郡郡守騰通告各縣、道負責官吏：過去，百姓各有不同的習俗，他們所愛好和厭惡的都不一樣，有的不利於百姓，有害於國家。因此聖王制定了法律，用以糾正百姓的思想，去掉邪惡的行爲，清除壞的習俗。由於法律不够完備，百姓中多詭詐取巧，所以後來有干擾法令的。所有法律令，都是要教導百姓，去掉淫惡的行爲，清除壞的習俗，使他們能够行善。現在法律令已經具備了，仍有一些官吏、百姓不加遵守，習俗淫侈放恣的人未能收斂，這是不執行君上的大法，助長邪惡淫侈的人，很有害於國家，不利於百姓。所以我把法律令、田令和懲辦奸私的法規整理出來，命官吏公布於衆，使官吏、百姓都清楚了解，不要違法犯罪。現在法令已經公布，聽説官吏、百姓犯法有奸私行爲的尚未斂迹，私自的愛好和舊有的習俗仍不改變，從縣令、丞以下的官員明知道而不加檢舉處罪，這是公然違背君上的大法，包庇邪惡的人。這樣，作爲人臣就是不忠。如果不知道，是不稱職、不明智；如果知道而不敢處罪，就是不正直。這些都是大罪，而縣令、丞還不清楚了解，是很不應該的。現在我要派人去巡視，檢舉不服從法令的人，依法論處，對令、丞也要處分。還要考核各縣官吏，哪一縣官吏多有犯令而令、丞没有察處的，要將令、丞上報處理。本文書在各縣依次傳閲；另抄送江陵公布，由驛站遞送。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殹（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注一〕；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殹（也）〔注二〕，故有公心；有（又）能自九端殹（也），而惡與人辨治〔注三〕，是以不争書〔注四〕。•惡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注五〕，易一〇 口舌〔注六〕，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注七〕，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注八〕，是以善斥（訴）事〔注九〕，喜争書。争書，因恙（佯）瞋目扼一一 揞（腕）以視（示）力〔注一〇〕，訏詢疾言以視（示）治〔注一一〕，誈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注一二〕，阬閬强肮（伉）以視（示）强〔注一三〕，而上猶智之殹（也）〔注一四〕。故如此者不一二可不爲罰〔注一五〕。發書〔注一六〕，移書曹〔注一七〕，曹莫受〔注一八〕，以告府〔注一九〕，府令曹畫之〔注二〇〕。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注二一〕，令、丞以爲不直〔注二二〕，志一三 千里使有籍書之〔注二三〕，以爲惡吏一四。

語書〔注二四〕一五

【注　釋】

〔一〕　敦慤（音確），忠厚誠實。佐上，輔助長上，指能爲封建政權效力。

〔二〕　曹，古時郡、縣下屬分科辦事的吏，稱爲曹，如賊曹、議曹等；其衙署也稱爲曹，如《漢書・薛宣傳》：「坐曹治事。」一曹事，一處衙署的事務。不足獨治，不可獨斷專行。

〔三〕　辨，讀爲别。辨治，分治，與上文獨治意近。

〔四〕書，疑讀爲署，處理事務。

〔五〕偷，苟且。疾，憎惡，疾事意爲遇事推脱。

〔六〕口舌，争辯，《史記·蘇秦列傳》：「今子釋本而事口舌。」此處指搬弄是非。

〔七〕病人，侮辱别人。

〔八〕冒抵，冒犯。

〔九〕訴，争訟。

〔一〇〕因，則。瞋目扼腕，瞪着眼睛，握住手腕，《商君書·君臣》：「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視，通「示」字，《漢書·高帝紀》注：「《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

〔一一〕訏，《説文》：「詭譌也。」詢，讀爲諼，《説文》：「詐也。」訏詢，詭詐。疾，《穀梁傳》桓公十四年注：「謂激揚之聲。」

〔一二〕誙，疑讀爲脛，《淮南子·脩務》注：「忿戾，惡理不通達。」《説文》作𦤸，云「讀若摯」，與訊古音同部。訊，疑讀爲誶，乖戾。醜，慚愧。麃（音標），讀爲僄、嫖，輕。斫，無知，《方言》：「揚越之郊，凡人相侮以爲無知，或謂之斫。」注：「卻斫，頑直之貌，今關西語亦皆然。」險，通檢，檢點約束。

〔一三〕阬（音坑）閬（音浪），高大的樣子。强伉（音抗），倔强。强，强幹。

〔一四〕智之，認爲有才能。

〔一五〕故，用法同「夫」字，句首提示詞。

〔一六〕發書，啓視文書，與《史記·賈生列傳》「發書占之」同例。這裏發書指收閲文書。

〔一七〕移書，致送文書，戰國末至秦漢時習語，如《韓非子·存韓》：「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

〔一八〕莫，不。受，指受命。

〔一九〕府，官府，這裏指郡官。

〔二〇〕畫，讀爲過。《吕氏春秋·適威》注：「過，責。」

〔二一〕當居曹，應即古書中的當曹，指惡吏所在的衙署。

〔二二〕不直，不公正，是秦漢時吏常有的罪名，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張敞傳》等。

〔二三〕志，記。千里，指郡的轄境。籍，簿籍。

〔二四〕此二字爲簡背標題。語，《國語·魯語》注：「教戒之也。」語書意爲教戒的文告。

【譯　文】

凡良吏都通曉法律令，没有不能辦理的事務；廉潔、忠誠老實而能爲君上效力；他們知道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獨行，所以有公正之心；又能够糾正自己，不願與别人分開處理事務，因此不會在辦事中爭競。惡吏則不懂法律令，不通習事務，不廉潔，不能爲君上效力，苟且懶惰，遇事推脱，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耻，輕率地口出惡言而侮辱别人，没有公正之心，而有冒犯的行爲，因此善於爭辯，喜歡在辦事時爭競。爭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説種種假話，抬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説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愧悔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自高自大，蠻横倔强，顯示自己强幹，而上司還認爲他們有才能。這種人不能不予以懲罰。各縣、道收到本文書，應發文書到所屬各曹，屬曹如不受命，縣、道要向郡報告，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過失最多的吏，所在的曹向令、丞申報，令、丞認爲該吏不公正，由郡官記録在簿籍上向全郡通報，作爲惡吏。

秦律十八種釋文注釋

【說　明】

《秦律十八種》發現於墓主軀體右側，共二百零一支簡。律文的每條末尾都記有律名或律名的簡稱。原簡已經散亂。《十八種》的《效》的部分和同墓出土的《效律》的一部分相同，加以對照，可知《十八種》中的《效》原來是集中排的。因此，整理時對《十八種》的其他各類法律的條文，都按照集中排的方法加以排列。

對照《效律》和《十八種》現有各種法律的條文數量，可知《十八種》的每一種大約都不是該律的全文。抄寫人只是按其需要摘錄了十八種秦律的一部份。

《秦律十八種》的內容相當廣泛。《田律》、《廐苑律》是關於農田水利、山林保護、牛馬飼養方面的法律。它規定：要及時報告降雨後農田受益面積和農作物遭受風、蟲、水、旱等自然災害的情況，不許任意砍伐山林，「居田舍毋敢酤酒」，按受田之數繳納芻稾，對牛馬飼養好的獎勵，壞的懲戒。《倉律》、《金布律》對國家糧食的貯存保管和發放，貨幣流通，市場交易等作了規定。《徭律》、《司空律》是關於徭役征發，工程興建，刑徒監管的法律。從《司空律》可以看出，秦在大規模工程興建中廣泛使用着刑徒勞動。三種關於手工業管理的法律，對新工訓練，勞動力折算及器物生產的標准化有詳盡的規定。其他《置吏律》、《軍爵律》、《效》和《內史雜》等，是關於官吏任免、軍爵賞賜以及官吏職務方面的法律。總之，從農業到手工業，從徭賦到交換，從經濟到政治等多方面的制度，在《十八種》中均有反映。這些內容說明，秦封建地主階級爲了維護自己的政治統治和經濟剥削，在極爲廣泛的領域具體地使用刑罰手段對勞動人民實行壓榨。

《秦律十八種》雖然不是這十八種法律的全文，更遠非秦律的全部，但其內容仍然是很豐富的。透過這些法律條文，可以看見秦封建國家某些基本政策，它對研究秦的政治法律和經濟制度是一組很寶貴的材料。

田　律〔注一〕

雨爲澍〈澍〉〔注二〕，及誘（秀）粟〔注三〕，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豤（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注四〕。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注五〕，所一利頃數。早〈旱〉及暴風雨、水潦、𧒂（螽）蚰、羣它物傷稼者〔注六〕，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注七〕，遠二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注八〕。　田律三

【注　釋】

〔一〕田律，律名。漢代有田律，《周禮·士師》注：「野有田律。」又《大司馬》注：「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律而言。」其內容是關於田獵的規定。這裏簡文的田律，主要是關於農田生產的律文。

〔二〕澍，應爲澍字之誤。澍，及時的雨。

〔三〕　秀，《爾雅·釋草》：「不榮而實者謂之秀。」秀粟，禾稼抽穗結實。

〔四〕　言，上報。暘（音唱），未種禾稼的田地。《説文》：「暘，不生也。」俞樾《兒笘録》認爲暘與埸通，《説文》埸字「一曰田不耕」。頃，土地面積單位，《玉篇》：「田百畝爲頃。」《新唐書·突厥傳》引杜佑云：「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

〔五〕　少多，即多少，指雨水數量。

〔六〕　螽（音中），蝗蟲。蚰（音昆），蟲類總稱，這裏指其他害蟲。羣它物，等物。

〔七〕　輕足，走得快的人，見《淮南子·齊俗》等篇。行其書，遞送文書。

〔八〕　盡八月，到八月底。

【譯　文】

下了及時的雨和穀物抽穗，應即書面報告受雨、抽穗的頃數和已開墾而没有耕種的田地的頃數。禾稼生長後下了雨，也要立即報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頃數。如有旱災、暴風雨、澇災、蝗蟲、其他害蟲等災害損傷了禾稼，也要報告受災頃數。距離近的縣，文書由走得快的人專程遞送，距離遠的縣由驛站傳送，在八月底以前【送達】。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注一〕。不夏月〔注二〕，毋敢夜草爲灰〔注三〕，取生荔、麛鷇（卵）鷇〔注四〕，毋□□□□□四毒魚鱉，置穽罔（網），到七月而縱之〔注五〕。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注六〕，是不用時。邑之紤（近）皂及它禁苑者〔注七〕，麛五時毋敢將犬以之田〔注八〕。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注九〕，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六之。河（呵）禁所殺犬〔注一〇〕，皆完入公〔注一一〕；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　田律七

【注　釋】

〔一〕　壅隄水，阻斷水流。

〔二〕　不，在此用法與「非」字同。

〔三〕　夜，疑讀爲擇。夜草爲灰，意爲取草燒灰，作爲肥料。《禮記·月令》：仲夏月「毋燒灰」。

〔四〕　荔，疑讀爲甲，《釋名·釋天》：「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即植物發芽時所戴的種皮。取生甲，採取剛出芽的植物。麛（音迷），幼鹿，這裏泛指幼獸；觳（音扣），需哺食的幼鳥，參看《呂氏春秋·孟春紀》及《禮記·月令》。

〔五〕　縱，開禁。《逸周書·大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與簡文「到七月而縱之」相合。

〔六〕　不幸死，秦漢時習語，《漢書·高帝紀》：「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食棺斂，轉送其家。」

〔七〕　皂，牛馬圈，此處指畜養牛馬的苑囿。禁苑，王室畜養禽獸的苑囿，禁止百姓入内。

〔八〕　將，帶領。之田，去打獵。

〔九〕 百姓，即民，《孟子・滕文公上》：「則百姓親睦。」注：「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

〔一〇〕 呵，呵責。呵禁所，指設置警戒的地域。

〔一一〕 完入公，完整地上繳官府。

【譯　文】

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燒草作爲肥料，不准採取剛發芽的植物，或捉取幼獸、鳥卵和幼鳥，不准……毒殺魚鱉，不准設置捕捉鳥獸的陷阱和網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有死亡而需伐木製造棺槨的，不受季節限制。居邑靠近養牛馬的皂和其它禁苑的，幼獸繁殖時不准帶着狗去狩獵。百姓的狗進入禁苑而沒有追獸和捕獸的，不准打死；如追獸和捕獸，要打死。在專門設置警戒的地區打死的狗，都要完整地上繳官府；其他禁苑打死的，可以吃掉狗肉而上繳狗皮。

入頃芻稾〔注一〕，以其受田之數，無豤（墾）不豤（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注二〕。芻自黃穌及藶束以上皆受之〔注三〕。入芻稾，相八輸度〔注四〕，可毆（也）。　田律九

【注　釋】

〔一〕 芻，飼草。稾，禾稈。簡文及古書常以芻稾爲一詞。《淮南子・汜論》：「秦之時，……入芻稾，頭會箕賦，輸於少府。」注：「入芻稾之稅，以供國用。」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元年。

〔二〕 石，重量單位，一百二十斤。秦一斤約爲今半斤。

〔三〕 穌，應即穌字，《說文》：「把取禾若也。」黃穌指乾葉。藶，疑讀爲歷，《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注：「亂也。」此處疑指亂草。一說藶讀爲藡，王念孫《廣雅疏證》認爲藡就是蒹，是一種喂牛用的水草。

〔四〕 輸，運輸，古時主要指糧草的輸送。度，稱量。一說，相輸度指芻，稾可互相折算。

【譯　文】

每頃田地應繳的芻稾，按照所受田地的數量繳納，不論墾種與否，每頃繳納芻三石、稾二石。芻從乾葉和亂草够一束以上均收。繳納芻稾時，可以運來稱量。

禾、芻稾徹（撤）木、薦〔注一〕，輒上石數縣廷〔注二〕。勿用，復以薦蓋〔注三〕。　田律一〇

【注　釋】

〔一〕 木，指貯存糧草的倉所用木材。薦，墊在糧草下面的草墊。撤木、薦，是在糧草已經從倉中全部移空的時候。

〔二〕 縣廷，縣衙，參看《後漢書・郭太傳》注引《風俗通義》。

〔三〕 薦蓋，墊蓋，均動詞。

【譯　文】

穀物、芻稾撤下木頭和草墊，應即向縣廷報告糧草石數。木頭和草墊不要移作他用，要再用來墊蓋糧草。

乘馬服牛稾〔注一〕，過二月弗稾、弗致者〔注二〕，皆止，勿稾、致。稾大田而毋（無）恒籍者〔注三〕，以其致到日稾之〔注四〕，勿深致〔注五〕。　田律一一

【注　釋】

〔一〕乘馬服牛，駕車的牛馬。《易・繫辭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稾，廩給，這裏指牛馬的飼料。

〔二〕稾，簡文作爲動詞有領取、發放兩義，這裏意思是領取。致，送發。

〔三〕大田，官名，主管農事。《吕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闢土藝粟，盡地力之利，臣不若寧遬，請置以爲大田。」又見《晏子・内篇問下第四》

〔四〕致，《禮記・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按猶券也。」這裏指領取飼料的憑券。

〔五〕深，讀爲甚，超過。

【譯　文】

駕車牛馬的飼料，過期兩個月没有領取或發送的，都截止，不再領發。向大田領取而未設固定帳目的，按照其領取憑證所到日期發給，不得超過憑證的規定。

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注一〕，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注二〕，有不從令者有罪〔注三〕。　田律一二

【注　釋】

〔一〕田舍，農村中的居舍。酤酒，賣酒。《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有宋人酤酒故事。《漢書・景帝紀》：「夏旱，禁酤酒。」注：「酤，謂賣酒也。」

〔二〕田嗇夫，地方管理農事的小官。部，漢代鄉的轄區稱鄉部，亭的轄區稱亭部。《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此處部佐應即鄉佐一類。御，《左傳》襄公四年注：「止也。」

〔三〕不從令，違反法令，秦漢法律習語，如《墨子・備城門》：「不從令者斬。」

【譯　文】

居住在農村的百姓不准賣酒，田嗇夫及部佐應嚴加禁止，違反法令的有罪。

廄　苑　律〔注一〕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注二〕。卒歲〔注三〕，以正月大課之，最〔注四〕，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注五〕，爲旱〈皂〉者除一更〔注六〕，賜牛長日三旬〔注七〕；殿者一三，誶田嗇夫〔注八〕，罰冗皂者二月〔注九〕。其以牛田〔注一〇〕，牛減絜〔注一一〕，治（笞）主者寸十〔注一二〕。有（又）里課之〔注一三〕，最者，賜田典日旬〔注一四〕殿，治（笞）卅。

廄苑律一四

【注　釋】

〔一〕廄苑律，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法律。簡文也稱爲《廄律》，見下《内史雜》。漢九章律有《廄律》。

〔二〕膚，即臚字，《爾雅·釋言》：「敘也。」在這裏的意思是評比。

〔三〕卒歲，滿一年。

〔四〕最，成績優秀。古代考核成績的優劣稱爲殿最，《漢書·宣帝紀》注：「殿，後也，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居先也。」《文選·答賓戲》注引《漢書音義》：「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殿見於下面簡文。

〔五〕脯，乾肉。

〔六〕爲皂者，飼牛的人員。更，古時成年男子有爲封建政權服役的義務，一月一換，稱爲更。一更，指服一次更役。《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

〔七〕牛長，據簡文應爲飼牛人員中的負責者。古時勞績常以日計算，有功時即「賜勞」若干日，有過時則罰若干日，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四二一：「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此處賜日三旬和簡文下面的罰二月等，都指勞績而言。

〔八〕誶（音碎），申斥。

〔九〕冗，散。冗皂者，應包括上文牛長及爲皂者。

〔一〇〕其，如果。以牛田，見《戰國策·趙策一》：「秦以牛田，水通糧。」參看徐復《秦會要訂補》附録《秦用牛耕説》。

〔一一〕絜（音協），《文選·過秦論》注引《莊子·人間世》司馬注：「匝也。」《管子·幼官》注：「圍度也。」此處指牛的腰圍。《居延漢簡甲編》二二七四：「牛一，黑特，左斬，齒□歲，絜七尺三寸。」與此同例。

〔一二〕《漢書·曹參傳》注：「治，即笞耳。」笞，用竹木板責打背部。漢景帝時定箠令，始改爲笞臀，見《漢書·刑法志》。寸十，牛的腰圍減瘦一寸責打十下。

〔一三〕里，秦鄉村基層政權單位。

〔一四〕田典，疑爲里典之誤。秦里設里正，見《韓非子·外儲説右下》，簡文作里典，當係避秦王政諱而改。

【譯　文】

在四月、七月、十月和正月評比耕牛。滿一年，在正月舉行大考核，成績優秀的，賞賜田嗇夫酒一壺、乾肉十條，免除飼牛者一次更役，賞賜牛長資勞三十天；成績低劣的，申斥田嗇夫，罰飼牛者們資勞兩個月。如果用牛耕田，牛的腰圍減瘦了，每減瘦一寸要笞打主事者十下。又在鄉里中舉行考核，成績優秀的，賞賜里典資勞十天；成績低劣的，笞打三十下。

叚（假）鐵器〔注一〕，銷敝不勝而毀者〔注二〕，爲用書〔注三〕，受勿責〔注四〕。　廄苑一五

【注　釋】

〔一〕假，借用。《孟子·滕文公上》：「以鐵耕乎？」注：「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此處鐵器應指官有的鐵犁一類農具。

〔二〕銷敝，破舊。

〔三〕　用書，據簡文應爲一種報銷損耗的文書。
〔四〕　責，勒令賠償。

【譯　文】

借用鐵製農具，因破舊不堪使用而損壞的，以文書上報損耗，收下原物而不令賠償。

將牧公馬牛〔注一〕，馬【牛】死者〔注二〕，亟謁死所縣〔注三〕，縣亟診而入之〔注四〕，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注五〕，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小隸臣一六疾死者〔注六〕，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注七〕，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一七錢效〔注八〕，其人詣其官〔注九〕。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注一〇〕，縣診而雜買（賣）其肉〔注一一〕，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注一二〕。錢一八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注一三〕。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注一四〕，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一九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注一五〕。內史課縣〔注一六〕，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注一七〕。　□□〔注一八〕二〇

【注　釋】

〔一〕　將牧，率領放牧。從下文可知這種放牧歷經若干縣，有游牧性質。
〔二〕　「牛」字重文號原脱。
〔三〕　亟，急。謁，呈報。
〔四〕　診，《漢書·董賢傳》注：「驗也。」即檢驗。
〔五〕　「入之其」三字應係衍文。敗，腐敗。
〔六〕　隸臣，刑徒名，見《漢書·刑法志》，注：「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隸臣身高不滿秦尺六尺五寸爲小，見下《倉律》。此處的小隸臣應爲充任牧童的隸臣。
〔七〕　大廄、中廄、宮廄，均係秦朝廷廄名。《漢書·百官表》有大廄令，係太僕屬官。中廄見《史記·李斯列傳》。據《漢舊儀》載，漢代大廄爲天子六廄之一，中廄爲皇后車馬所在。
〔八〕　效，《漢書·元后傳》注：「獻也。」
〔九〕　詣，送交。
〔一〇〕　『亡馬者』，疑有脱誤。
〔一一〕　雜，《國語·越語》注：「猶俱也。」
〔一二〕　索，盡。

〔一三〕出，據簡文意爲銷帳。

〔一四〕都官，直屬朝廷的機構，古書又稱中都官。《漢書・宣帝紀》注：「都官令丞，京師諸署之令丞。」「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

〔一五〕徒，服徭役的人，《荀子・王霸》注：「人徒謂胥徒，給徭役者也。」食，飼養。

〔一六〕內史，《漢書・百官表》：「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一說，此處應指治粟內史，《百官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漢景帝時改名大農令，武帝時改名大司農。

〔一七〕太倉，朝廷收儲糧食的機構。

〔一八〕本條律名殘，根據內容應屬廏苑律。

【譯　文】

率領放牧官有的牛馬，牛馬有死亡的，應急向牛馬死時所在的縣呈報，由縣加以檢驗後將已死牛馬上繳，如因不及時而使死牛馬腐敗，則令按未腐敗時價格賠償。如小隸臣病死，應告其……處理；如小隸臣不是因病而死亡，應將檢驗文書報告主管官府論處。如係大廏、中廏、宮廏的牛馬，應以其筋、皮、角和肉的價錢呈繳，由這個率領放牧的人送抵該官府。如駕用官有牛馬而牛馬死於某縣，應由該縣將肉全部賣出，然後上繳其筋、皮、角，并將所賣價錢全部上繳。所賣錢如少於規定數目，令該駕用牛馬的人補賠而向主管官府報告，由主管官府通知賣牛馬的縣銷帳。現在每年對各縣、各都官的官有駕車用牛考核一次，有十頭牛以上的，一年間死了三分之一；不滿十頭牛的，以及領用牛的一年間死了三頭以上，主管牛的吏、飼牛的徒和令、丞都有罪。由內史考核各縣，太倉考核各都官和領用牛的人。

倉　律〔注一〕

入禾倉〔注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注三〕。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注四〕，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二一稟者各一戶以氣（餼）〔注五〕，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戶〔注六〕。嗇夫免，效者發〔注七〕，見雜封者〔注八〕，以隄（題）效之〔注九〕，而復二二 雜封之，勿度縣〔注一〇〕，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注一一〕。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當堤（題），令出之。其不備〔注一二〕，出者負之〔注一三〕二三；其贏者〔注一四〕，入之。雜出禾者勿更。入禾未盈萬石而欲增積焉〔注一五〕，其前入者是增積，可毆（也）；其它人是增積，積二四者必先度故積，當堤（題），乃入焉。後節（即）不備〔注一六〕，後入者獨負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廥籍〔注一七〕。萬二五 石之積及未盈萬石而被（柀）出者〔注一八〕，毋敢增積。櫟陽二萬石一積〔注一九〕，咸陽十萬一積〔注二〇〕，其出入禾、增積如律令。長吏相二六 雜以入禾倉及發〔注二一〕，見𠩺之粟積〔注二二〕，義積之〔注二三〕，勿令敗。　倉二七

【注　釋】

〔一〕倉律，關於糧草倉的法律。

〔二〕入禾倉，即入禾於倉，把穀物納入糧倉。

〔三〕積，堆，在此爲貯藏穀物的單位。比黎，或作芘莉、芘籬、藜芘。《集韵》：「莉，草名，一曰芘莉，織荆障。」荆笆或籬笆。

〔四〕縣嗇夫，指縣令、長。若，或。鄉，地方基層行政單位，《漢書・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雜，《漢書・雋不疑傳》注：「共也。」印，加蓋璽印封緘。

〔五〕遺，給。離，附屬，離邑即屬邑，指鄉，《說文》：「鄉，國離邑。」餼（音細），發放糧穀。

〔六〕索，空。一說，此處餘讀爲予，標點爲：「皆輒出餘（予）之，索而更爲發户。」

〔七〕效，《荀子・議兵》注：「驗也。」

〔八〕見，義同視，驗看。

〔九〕題，題識，這裏指倉上記載貯糧數量的題記。

〔一〇〕縣，《漢書・刑法志》注引服虔云：「稱也。」度縣，稱量。

〔一一〕是，在此用法同「寔」字，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者是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同。

〔一二〕不備，不足數。

〔一三〕負，賠償。

〔一四〕贏，多餘。

〔一五〕增積，繼續貯入。

〔一六〕即，如果。

〔一七〕名事邑里，秦簡《封診式》作名事里，意爲姓名、身份、籍貫，與《漢書・宣帝紀》「名縣爵里」意近。廥（音儈），《廣雅・釋宫》：「倉也。」

〔一八〕柀，分、散，詳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一九〕櫟陽，地名，今陝西臨潼東北。秦獻公二年（公元前三八三年）至孝公十二年（公元前三五〇年）在此建都。

〔二〇〕咸陽，秦都，今陝西咸陽東北。

〔二一〕長吏，《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是爲長吏。」

〔二二〕屡，疑讀爲蝝（音緣），《漢書・貨殖傳》注：「小蟲也。」

〔二三〕義，宜。

【譯　文】

穀物入倉，以一萬石爲一積而隔以荆笆，設置倉門。由縣嗇夫或丞和倉、鄉主管人員共同封緘，而給倉嗇夫和鄉主管稟給的倉佐各一門，以便發放糧食，由他們獨自封印，就可以出倉，到倉中没有剩餘時才再給他們開另一倉門。嗇夫免職，對倉進行核驗的人開倉，驗視共同的封緘，可根據題識核驗，然後再共同封緘，不必稱量，只稱量原由倉主管人員獨自封印的倉。穀物出倉，如果不是原入倉人員來出倉，要令加稱量，稱量結果與題識符合，即令出倉。此後如有不足數，由出倉者賠償；如有剩餘，則應上繳。共同出倉的人員中途不要更換。穀物入倉不滿萬石而要增積的，由原來入倉的人增積，是可以的；其他人要增積，積者必須先稱量原積穀物，與題識符合，然後入倉。此後如有不足數，由後來入倉者單獨賠償；要把入倉增積者的姓名籍貫記在倉的簿籍上。已滿萬石的積和雖未滿萬石而正在零散出倉的，不准增積。在櫟陽以二萬石爲一積，在咸陽以十萬石爲一積，其出倉、入倉和增積的手續均同上述律文規定。長吏共同入倉和

開倉，如發現有小蟲到了糧堆上，應重加堆積，不要使穀物敗壞。

入禾稼、芻稾，輒爲廥籍，上內史。・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禾〔注一〕。　倉二八

【注　釋】

〔一〕如禾，意爲與上條關於穀物的規定相同。

【譯　文】

穀物、芻稾入倉，就要記入倉的簿籍，上報內史。芻稾都以萬石爲一積，在咸陽以二萬石爲一積，其出倉、入倉、增積和核驗的手續均同上條關於穀物的規定。

禾、芻稾積索（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備者，言縣廷〔注一〕，廷令長吏雜封其廥，與出之〔注二〕，輒上數二九廷；其少，欲一縣之〔注三〕，可殹（也）。廥才（在）都邑〔注四〕，當□□□□□□□者與雜出之。　倉三〇

【注　釋】

〔一〕言，報告。

〔二〕與出之，參預一起出倉。

〔三〕一，皆，見楊樹達《詞詮》卷七。

〔四〕都邑，《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

【譯　文】

一積穀物、芻稾出盡的時候，應向縣廷上報多餘或不足之數。如未出盡而數額已足，應報告縣廷，由縣廷命長吏會同一起將倉封緘，并參預出倉，向縣廷上報所出數量；如餘數較少，可以整個稱量。倉如在都邑，應由……參預共同出倉。

□□□□□不備，令其故吏與新吏雜先索（索）出之。其故吏弗欲，勿强。其毋（無）故吏者，令有秩之吏、令三一史主〔注一〕，與倉□雜出之，索（索）而論不備。雜者勿更；更之而不備，令令、丞與賞（償）不備〔注二〕。　倉三二

【注　釋】

〔一〕秩，俸禄。有秩，見《史記・范睢列傳》「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指秩禄在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二〕與償，參預賠償。這是由於更換會同出倉人員必須通過令、丞，所以令、丞也要承擔責任。

【譯　文】

……不足數，令原任的吏和新任的吏一起先將倉出盡。如原任的吏不同意，不要勉强。如沒有原任的吏，則令有秩的吏、令史主管，和倉□共同出倉，出盡後再處理不足數的問題。共同出倉的人員中途不要更換；如更換了而出現不足數的情況，要責令令、丞同他們一起賠償。

程禾、黍□□□□以書言年〔注一〕，別其數，以稟人。 倉三三

【注　釋】

〔一〕 程，《廣雅·釋詁三》：「量也。」禾，此處爲狹義，即穀子。年，指年産。

【譯　文】

計量穀子、黍子……要以文書報告其産年，分別記數，以便發放給人。

計禾，別黃、白、青〔注一〕。秶（秫）勿以稟人〔注二〕。 倉三四

【注　釋】

〔一〕 計，算帳。黃、白、青，古時對穀子種類的區別，《政和證類本草》卷二十五引《名醫別録》有黃、白、青粱米，陶弘景注：「凡云粱米，皆是粟類，惟其牙頭色異爲分別爾。」程瑶田《九穀考》：「案禾，粟之有稾者也。其實粟也，其米粱也。」

〔二〕 秫，《說文》：「稷之黏者。」古時用來作酒和煮糖。稷，過去多認爲是高粱，近人有的認爲是穀子。從簡文看，後一說似更可信。

【譯　文】

算穀子的帳，要把黃、白、青三種區別開來。黏穀不要發放給人。

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注一〕。已獲上數，別粲、穤（糯）秙（黏）稻〔注二〕。別粲、穤（糯）之襄（釀）〔注三〕，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注四〕三五，上内【史】。 倉三六

【注　釋】

〔一〕 後年，次年。這兩句的意思是如稻在穀子之後成熟，就把稻記在下一年帳上，因爲秦以十月爲歲首，晚稻的收穫可能已到歲末。

〔二〕 粲，疑讀爲秈，《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秈，不黏稻也。」黏（音胡），或作粘，《說文》：「黏也。」

〔三〕 釀，作酒。《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米麴所作曰釀。」一說，襄讀爲穰，《廣雅·釋草》：「稻穰謂之稈。」秈稻的稈可用以鋪墊，糯稻的稈只可製繩。

〔四〕 牒，薄小的簡牘。

【譯　文】

稻如在穀子之後成熟，應把稻計算在下一年帳上。收穫後上報産量時，應將秈稻和糯稻區別開來。要把用以釀酒的秈稻和糯稻區別開來，每年單獨貯積，不要增積，用來供給賓客，到十月用牒寫明數量，上報内史。

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注一〕，與計偕〔注二〕。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注三〕。 倉三七

【注　釋】

〔一〕 食，口糧。

〔二〕 與計偕，《漢書・武帝紀》注：「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即與地方每年上呈計簿同時上報。

〔三〕 讎，校對。

【譯　文】

各縣向太倉上報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和其他費用，應與每年的帳簿同時繳送。都官應在每年結帳時核對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

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注一〕，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注二〕，叔（菽）畝半斗〔注三〕。利田疇〔注四〕，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殹（也）。其有本者〔注五〕三八，稱議種之〔注六〕。　倉三九

【注　釋】

〔一〕 大半斗，三分之二斗。秦一斗約合今二升。

〔二〕 荅（音答），小豆。

〔三〕 菽，大豆。

〔四〕 利，《漢書・高帝紀》注：「謂便好也。」疇，《後漢書・安帝紀》注引《漢書音義》：「美田曰疇。」一說，是種麻的田，見《史記・天官書》集解。

〔五〕 本，《周禮・大司徒》注：「猶舊也。」有本，疑指田中已有作物。

〔六〕 稱議，酌情。《墨子・備城門》：「其上稱議衰殺之。」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釋爲「酌度其合宜而逐漸減小」。

【譯　文】

種籽：稻、麻每畝用二又三分之二斗，穀子、麥子每畝一斗，黍子、小豆每畝三分之二斗，大豆每畝半斗。如是良田，用不到這樣數量，也是可以的。如田中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種。

縣遺麥以爲種用者〔注一〕，殽禾以臧（藏）之〔注二〕。　倉四〇

【注　釋】

〔一〕 遺，留。

〔二〕 殽，《禮記・禮運》注：「法也。」即仿效。

【譯　文】

各縣所留作爲種籽的麥子，應和穀子一樣收藏。

【粟一】石六斗大半斗〔注一〕，舂之爲䊪（糲）米一石；䊪（糲）米一石爲鑿（糳）米九斗；九【斗】爲毀（毇）米八斗〔注二〕。稻禾一石〔注三〕。有米委賜〔注四〕，稟禾稼公，盡九月〔注五〕四一，其人弗取之，勿鼠（予）。　倉四二

【注　釋】

〔一〕「粟一」二字據《說文》補。石，容量單位，十斗，與斛義同。

〔二〕「斗」字下原脱重文號。《說文》:「糲，粟重一秙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糳（音作），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毇（音毀），米一斛舂爲八斗也。」與簡文相合。

〔三〕「稻禾一石」下應接下條「爲粟廿斗」等文，本條下面「有米委賜」以下則是另一條律文，原簡誤抄。譯文將「稻禾一石」移到下條。

〔四〕委，付。委賜，賞賜。

〔五〕盡九月，到九月底。秦以九月爲歲末。

【譯文】

穀子一石六又三分之二斗，舂成糲米一石；糲米一石舂成糳米九斗；糳米九斗舂成毇米八斗。有賞賜的米，或向官府領取穀物，到九月底，該人尚未領取，不再發給。

爲粟廿斗〔注一〕，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毀（毇）米六斗大半斗〔注二〕。麥十斗，爲麱三斗〔注三〕。叔（菽）、荅、麻十五斗爲一石。·稟毀（毇）粺者〔注四〕，以十斗爲石。　倉四三

【注釋】

〔一〕句首應承上條，見上條注〔三〕。全句應爲「稻禾一石爲粟廿斗」。句中石係重量單位，即秦斤一百二十斤，與上下文石爲容量單位有別。粟，此處指未脱殼的稻粒。

〔二〕《說文》:「粲，稻重一秙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毇，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應依簡文校正。

〔三〕《說文》:「麱（音敵），麥覈屑也，十斤爲三斗。」應依簡文校正。麱是在麥麩中還雜有麪，漢代據其粗細有小麱、大麱的名稱，見《九章算術·粟米》，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四〕粺，《說文》:「毇也。」毇粺，加工最精的米。《鹽鐵論·國病》「匹庶粺飯肉食」，認爲是一種奢侈的行爲。

【譯文】

稻重一石，共稻穀二十斗，舂成米十斗；十斗的粲，舂成毇米六又三分之二斗。麥十斗，出麱三斗。大豆、小豆、麻以十五斗作爲一石。領取毇粺的，以十斗爲一石。

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爲將〔注一〕，令縣貣（貸）之，輒移其稟縣〔注二〕，稟縣以減其稟。已稟者，移居縣責之〔注三〕。　倉四四

【注釋】

〔一〕宦者，閹人，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文選·宦者傳論》五臣注:「周以爲閹人，今謂之宦者，官比郎中。」有事上，爲朝廷辦事。

將，督送。

〔二〕 移，即移書，致送文書。稟縣，指原發放稟給的縣。

〔三〕 居縣，指現在到的縣。

【譯　文】

宦者、都官的吏或都官的一般人員爲朝廷辦事而來督送，令所到的縣墊發口糧，應即用文書通知原發這些人員糧食的縣，據以扣除他們的糧食。如在原發糧食的縣已經領取過了，應以文書通知所到的縣責令賠償。

有事軍及下縣者〔注一〕，齎食〔注二〕，毋以傳貣（貸）縣〔注三〕。　倉四五

【注　釋】

〔一〕 下縣，見《史記·項羽本紀》，指郡的屬縣。

〔二〕 齎（音基）食，携帶口糧。

〔三〕 傳（音轉），符傳，通行憑證。

【譯　文】

到軍中和屬縣辦事的，應自帶口糧，不得以符傳向所到的縣借取。

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注一〕，及告歸盡月不來者〔注二〕，止其後朔食〔注三〕，而以其來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　倉四六

【注　釋】

〔一〕 月食者，按月領取口糧的人。傳食，由沿途驛站供給膳食，參看下文《傳食律》。

〔二〕 告歸，《後漢書·樊準傳》注：「謂休假歸也。」

〔三〕 後朔，下月初一日。推測月食者在每月初一日領取口糧，所以後朔食應指次月口糧。

【譯　文】

按月領取口糧的人員，糧食已經發給，而因公出差，由沿途驛站供給飯食，以及休假而到月底仍不歸來的，應停發其下月口糧，直到回來的時候再行發給；有秩的吏則不停發。

駕傳馬〔注一〕，一食禾〔注二〕，其顧來有（又）一食禾〔注三〕，皆八馬共。其數駕，毋過日一食。駕縣馬勞〔注四〕，有（又）益壺〈壹〉禾之。　倉律四七

【注　釋】

〔一〕　傳馬，驛傳駕車用的馬。駕傳馬，意思是使這種馬駕車在規定路綫上奔走一趟。

〔二〕　一食禾，餵飼一次糧食。

〔三〕　顧來，返回。

〔四〕　縣，《淮南子・主術》注：「遠也。」

【譯　文】

每次駕用傳馬，餵飼一次糧食，回程再餵飼一次糧食，都要八匹馬一起餵。如連駕幾次，不得超過每天飼糧一次。如駕車路遠，馬疲勞了，可再加餵一次糧食。

妾未使而衣食公〔注一〕，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柀事之〔注二〕。　　倉律四八

【注　釋】

〔一〕　妾，可能即隸妾，參看下條注〔三〕。居延漢簡中未成年男女多標明使或未使。未使最高年齡是六歲，如「子未使女解事年六」，「子未使女足年六」；使最低年齡是七歲，如「子使男望年七」。使，役使，七歲以上兒童可以受使作一定的工作。未使，其年齡不滿七歲。

〔二〕　事，《史記・靳歙列傳》索隱引劉氏云：「役使也。」本條的意思大約是說，百姓可以向官府借用幼年女奴，女奴長大後，官府只在一定情況下加以役使。一說，柀讀爲罷，柀事即停止役使。

【譯　文】

未到役使年齡而由官府給予衣食的妾，如有百姓要借，可以借給，叫妾到他那裏取得衣食，此後官吏就不再役使。

隸臣妾其從事公〔注一〕，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小城旦、隸臣作者〔注二〕，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四九妾、舂作者〔注三〕，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嬰兒之毋（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注四〕，亦稟之，禾五〇月半石。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舂，月一石半石。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注五〕，隸妾、舂高不盈五一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倉五二

【注　釋】

〔一〕　從事公，爲官府服役。

〔二〕　城旦，刑徒名，男爲城旦，女爲舂，參看《漢舊儀》：「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作，勞作，如《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

〔三〕　小妾，即小隸妾。

〔四〕居，即居作，罰服勞役，《周禮・掌戮》注引鄭衆對「完」的解釋說：「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

〔五〕秦一尺約合今〇・二三米。六尺五寸約今一・五米。下文六尺二寸約今一・四米；五尺二寸約今一・二米。

【譯　文】

隸臣妾如爲官府服役，隸臣每月發糧二石，隸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得發給。小城旦或隸臣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半；不能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小隸妾或舂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二斗半；不能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沒有母親的嬰兒每人發糧半石；雖有母親而隨其母爲官府零散服役的，也發給糧食，每月半石。隸臣作業農勞動的，從二月起每月發糧二石半，到九月底停發其中加發的半石。舂，每月發一石半。隸臣、城旦身高不滿六尺五寸，隸妾、舂身高不滿六尺二寸，都屬於小；身高達到五尺二寸，都要勞作。

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注一〕，以十月益食。　倉五三

【注　釋】

〔一〕大，成年，如《管子・海王》和居延漢簡均稱成年男女爲大男、大女。

【譯　文】

小隸臣妾成年，在八月登記爲大隸臣妾，從十月起加發口糧。

更隸妾節（即）有急事〔注一〕，總冗〔注二〕，以律稟食；不急勿總。　倉五四

【注　釋】

〔一〕更，輪番更代。更隸妾，當爲以部分時間爲官府服役的隸妾。

〔二〕總冗，把零散的聚集到一起，即集合。

【譯　文】

更隸妾若有緊急差役，集合起來，應按法律規定發給口糧；不急，勿須集合。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注一〕，旦半夕參〔注二〕；其守署及爲它事者〔注三〕，參食之〔注四〕。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五五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注五〕，參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　倉五六

【注　釋】

〔一〕垣，此處爲動詞，築牆。

〔二〕半，量制單位，《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徐廣云：「五升器也。」參，量制單位，見《墨子・備穴》等篇及《急就篇》，三分之一斗。古時兩餐，旦半夕參即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

〔三〕署，崗位。《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如淳云：「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本條

垣即築城，守署即伺寇虜。

〔四〕參食，早晚兩餐各三分之一斗，《墨子·雜守》：「參食，食參升小半。」

〔五〕簡文有城旦司寇、舂司寇，均不見於古籍。據下文《司空律》，城旦可減刑爲城旦司寇，此處舂司寇可能也是由舂減刑的一種刑徒。白粲，刑徒名，男爲鬼薪，女爲白粲，參看《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云：「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譯　文】

城旦築墻和作其他强度與築墻相當的勞作的，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站崗和作其他事的，早晚飯各三分之一斗。有病的，酌情給予口糧，由吏主管。城旦舂、舂司寇、白粲作土工，早晚飯各三分之一斗；不作土工，按法律規定給予口糧。

日食城旦，盡月而以其餘益爲後九月稟所〔注一〕。城旦爲安事而益其食〔注二〕，以犯令律論吏主者〔注三〕。減舂城旦五七月不盈之稟〔注四〕。　倉五八

【注　釋】

〔一〕盡月，到月底。這一句的意思是到月底以所餘糧食移作閏月的口糧，實質是對刑徒口糧的一種尅扣。

〔二〕安，徐緩。安事，指輕的勞役。

〔三〕犯令，見《法律答問》「何如爲犯令、廢令」條。主者一詞見《漢書·王陵傳》。

〔四〕月不盈，當指舂或城旦服刑從事勞役的時間不到月底。

【譯　文】

應按天發給城旦口糧，到月底將剩餘的糧食移作後九月的口糧。城旦作輕的勞作而增加了口糧，應按犯令的法律對主管的吏進行論處。舂、城旦服役不滿月，其口糧應予扣除。

免隸臣妾、隸臣妾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注一〕，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　倉五九

【注　釋】

〔一〕免，疑即達到免老年齡。《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隸臣妾也有免老的規定，見下。

【譯　文】

免隸臣妾、隸臣妾築墻和作其他與築墻相當的勞作的，給予男子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女子早晚飯各三分之一斗。

食餽囚〔注一〕，日少半斗〔注二〕。　倉六〇

【注　釋】

〔一〕 䬲（音軛），飢餓。本條所述是以飢餓作爲懲罰囚犯的手段。

〔二〕 少半斗，三分之一斗。

【譯　文】

給受飢餓懲罰的囚犯口糧，每天三分之一斗。

隸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贖〔注一〕，許之。其老當免老〔注二〕、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六一）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爲隸臣。女子操敃紅及服者〔注三〕，不得贖。邊縣者，復數其縣〔注四〕。　倉（六二）

【注　釋】

〔一〕 粼，疑讀爲齡。丁齡即丁年，《文選・答蘇武書》注：「丁年，謂丁壯之年也。」

〔二〕 免老，見上「免隸臣妾」條注〔一〕。

〔三〕 敃，讀爲文，指文綉，參閱下《工人程》「隸妾及女子用箴爲緡綉它物」條注〔一〕。紅，女紅。服，衣服。

〔四〕 數，即名數，《漢書・高帝紀》注：「名數，謂户籍也。」

【譯　文】

要求以壯年二人贖一個隸臣，可以允許。要求以壯年一人贖一個已當免老的老年隸臣、身高在五尺以下的小隸臣以及隸妾，可以允許。用來贖的必須是男子，就以用贖的人作爲隸臣。從事文綉女紅和製做衣服的女子，不准贖。原籍在邊遠的縣的，被贖後應將户籍遷回原縣。

畜鷄離倉。用犬者，畜犬期足〔注一〕。猪、鷄之息子不用者〔注二〕，買（賣）之，別計其錢。　倉（六三）

【注　釋】

〔一〕 期足，以足够爲度。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煮秫米期足。」

〔二〕 息，義與子同。息子，此處指小猪、小鷄。

【譯　文】

養鷄應離開糧倉。用狗的，所養狗數以够用爲度。猪、鷄生的小猪、小鷄不需用的，應賣掉，單獨記帳。

金布律〔注一〕

官府受錢者〔注二〕，千錢一畚〔注三〕，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注四〕。出錢，獻封丞、令（六四），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金布（六五）

【注釋】

〔一〕金布律，關於貨幣、財物方面的法律。漢代有金布律，或稱金布令，《漢書・蕭望之傳》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晉書・刑法志》：「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

〔二〕錢，此處指半兩錢，《史記・平準書》：「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

〔三〕畚（音本），一種用蒲草之類編製的容器。

〔四〕雜實之，裝在一起。

【譯　文】

官府收入錢幣，以一千錢裝爲一畚，用其令、丞的印封緘。錢數不滿一千的，也應封緘。錢質好的和不好的，應裝在一起。出錢時，要把印封呈獻令、丞驗視，然後啓封使用。百姓在交易時使用錢幣，質量好壞一起通用，不准選擇。

布袤八尺〔注一〕，福（幅）廣二尺五寸〔注二〕。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金布六六

【注　釋】

〔一〕古時以布帛爲一種貨幣，《漢書・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詩・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傳：「布，幣也。」箋：「幣者，所以貿買物也。」袤（音茂），長。

〔二〕幅，布的寬度。

【譯　文】

布長八尺，幅寬二尺五寸。布的質量不好，長寬不合標準的，不得流通。

錢十一當一布〔注一〕。其出入錢以當金、布〔注二〕，以律。　金布六七

【注　釋】

〔一〕當，折合。簡文中很多錢數是十一的倍數，如五十五錢、一百一十錢，就是從布折算的結果。

〔二〕金，黃金。

【譯　文】

十一錢折合一布。如出入錢來折合黃金或布，應按法律規定。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注一〕，毋敢擇行錢、布〔注二〕；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注三〕，吏循之不謹〔注四〕，皆有罪。　金布六八

【注　釋】

〔一〕列，市肆。《漢書・食貨志》：「小者坐列販賣。」注：「列者，若今市中賣物行也。」賈市居列者即市肆中的商賈。

〔二〕擇行錢、布，意爲對銅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

〔三〕據簡文，商賈有什伍的編制，列伍長即商賈伍人之長。

〔四〕循，巡察。

【譯　文】

市肆中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都不准對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有選擇使用的，而列伍長不告發，吏檢察不嚴，都有罪。

有買（賣）及買殹（也），各嬰其賈（價）〔注一〕；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　金布六九

【注　釋】

〔一〕嬰，繫。嬰其價，指在貨物上繫籤標明價格。《周禮・典婦功》等條有「比其小大而賈（價）之，物書而楬之」，「以其賈（價）楬而藏之」，都是用木籤記出價格。

【譯　文】

有所買賣，應分別繫籤標明價格；小件物品每件值不到一錢的，不必繫籤。

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注一〕七〇，□□□□□□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注二〕。工獻輸官者，皆深以其年計之〔注三〕。　金布律七一

【注　釋】

〔一〕逮，及。

〔二〕繆（音謬），差錯。

〔三〕深，讀爲審，《呂氏春秋・順民》注：「定也。」工匠上繳產品，與一般轉輸不同，必須固定按生產的年份計帳，以便對其年度產量等進行考核。

【譯　文】

官府輸送物品，應以文書通知其出帳的年份，接受者按收到的時間記帳。如在八月、九月中輸送，估計所運處所的距離，不能趕上所運處所的結帳，……改計入下一年帳內，雙方帳目不要矛盾。工匠向官府上繳產品，都應固定按其產年計帳。

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注一〕，養各一人〔注二〕，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注三〕。都官之佐、史冗者〔注四〕，十人，養一人七二；十五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注五〕，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七三、僕〔注六〕，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豤生者〔注七〕，食其母日粟一斗，旬五日而止之，別七四　紂以叚（假）

之〔注八〕。　金布律七五

【注　釋】

〔一〕離官，附屬機構，與都官對稱。

〔二〕養，做飯的人，《公羊傳》宣公十二年注：「炊烹者曰養。」

〔三〕見牛者，看牛的人。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遺策：「牛者一人大奴一人。」

〔四〕冗，《正字通》：「猶多也。」

〔五〕官長，機構中的主管官員，《後漢書・禮儀志》：「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參看《法律答問》：「辭者辭廷」條。

〔六〕僕，《史記・齊世家》集解引賈逵云：「御也。」即趕車的人。

〔七〕犍，疑讀爲艱。上句末「牛」字疑脱重文號，本句應讀爲「牛艱生者」。

〔八〕紨，疑讀爲奉，《漢書・刑法志》注：「養也。」本條最後一簡，即「紨」字以下，與前一簡是否銜接未能完全確定。

【譯　文】

都官的有秩吏及其分支機構的嗇夫，每人分配做飯的一人，他們的佐、史和他們一起使用；每十人，分配牛車一輛，看牛的一人。都官的佐、史人數多的，每十人分配作飯的一人；每十五人，分配牛車一輛，看牛的一人；不滿十人的，各自與他們的官長共用做飯的和牛車。都官的佐、史不滿十五人的，七人以上分配牛車和趕車的僕，不滿七人的，三人以上分配做飯的一人；不設嗇夫的小機構，按此標準配予趕車的和牛車。牛產仔困難，每天飼給母牛糧穀一斗，至十五天截止，分開喂養以備借出使用。

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注一〕，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

金布律七六

【注　釋】

〔一〕貲，有罪而被罰令繳納財物；贖，繳納財物去贖死刑或肉刑等罪，兩者含義不同。貲、贖、債在簡文中常連稱。

【譯　文】

欠官府債和被判處貲、贖者住在另一縣，應即發文書到所住的縣，由該縣索繳。官府欠百姓債而未償還，也應發文書給百姓所在的縣，由該縣償還。

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責（債）未賞（償），其日踐以收責之〔注一〕，而弗收責，其人死亡〔注二〕；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七七其日月減其衣食〔注三〕，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踐以稍賞（償）〔注四〕，令居之〔注五〕，其弗令居之，其人七八【死】亡，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注六〕。　金布七九

【注　釋】

〔一〕躔，疑即「足」字，與簡文「負」字或作「䝮」同例。收責，收回，詞見《漢書・昭帝紀》。

〔二〕死亡爲一詞，見《周禮・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一說，亡義爲逃亡。

〔三〕以，此處用法與「自」字同。以其日，意爲從丢失器物或牲畜的時候起。月減，按月扣除。

〔四〕稍，《廣雅・釋詁一》：「盡也。」

〔五〕令居之，勒令居作，即以勞役抵償，參上《倉律》「隸臣妾其從事公」條注〔四〕。

〔六〕最後一句承上文兩處「其人死亡」而言。

【譯　文】

百姓借用官府器物和負債未還，時間足够收回，而未加收回，該人死亡，令該官府嗇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爲賠償。隸臣妾有丢失官府器物或牲畜的，應從丢失之日起按月扣除隸臣妾的衣食，但不能超過衣食的三分之一，若所丢失數多，算起來隸臣妾整年衣食還不够全部賠償，應令隸臣妾居作，如果不令居作，該人死亡，令該官府嗇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爲賠償。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注一〕，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注二〕，而人與參辨券〔注三〕，以效少内〔注四〕，少内以八○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債）毋敢隃（逾）歲，隃（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　金布八一

【注　釋】

〔一〕坐，承擔罪責，《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罪也。」坐效、計，由於點驗物資或計帳時的過失而有罪。

〔二〕嗇夫，此處指論處該縣或都官所犯罪行的機構的負責人。分負，分攤負擔。

〔三〕辨，分。參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推測當由嗇夫、少内和賠償的人各執一份，作爲繳納賠款的憑證。這種券在考古工作中尚未發現，但曾發現戰國時代的可以分爲三份的璽印。

〔四〕少内，《漢書・丙吉傳》有「少内嗇夫」，注：「少内，掖庭主府臧（藏）之官也。」漢末鄭玄注《周禮・職内》也說：「……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内。」簡文此處的少内可能也是朝廷管理錢財的機構。另有縣少内，見下《法律答問》及《封診式》。《十鐘山房印舉》卷二有「少内」半通印。

【譯　文】

縣、都官在點驗或會計中有罪而應賠償者，經判處後，有關官府嗇夫即將其應償錢數分攤於其官長和羣吏，發給每人一份木券，以便向少内繳納，少内憑券收取。如有盈餘應上繳的，也由官府發給木券，以便上繳。欠債不得超過當年，如超過當年仍不繳納，以及不按法令規定繳納的，均依法論處。

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注一〕，稍減其秩、月食

以賞（償）之〔注二〕，弗得八二居；其免殹（也），令以律居之。官嗇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備者〔注三〕，令與其稗官分〔注四〕，如其事〔注五〕。吏坐官以負賞（償），未而八三死〔注六〕，及有罪以收〔注七〕，抉出其分〔注八〕。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債）〔注九〕，牧將公畜生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八四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注一〇〕。　金布八五

【注釋】

〔一〕貧窶（音據），窮困。

〔二〕稍，逐漸。

〔三〕官，《家語・禮運》注：「職分也。」此處指官吏所管理的物資。

〔四〕稗官，屬下的小官，《漢書・藝文志》注：「稗官，小官。」

〔五〕如其事，意當爲按照各人所應負的責任。

〔六〕未，指尚未分攤。

〔七〕收，《說文》：「捕也。」

〔八〕抉，《說文》：「挑也。」出，《呂氏春秋・達鬱》注：「罷。」抉出，意爲單獨免去所應分擔的一份。

〔九〕恒作，當指爲官府經營手工業，參下《關市》注〔二〕關於作務的解釋。

〔一〇〕同居，秦簡《法律答問》：「何爲同居？户爲同居。」《漢書・惠帝紀》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

【譯　文】

機構的嗇夫免職，以後又任嗇夫，由於前任時有罪應繳錢財賠償，以及有其他債務，而因貧困無力償還的，應分期扣除其俸祿和口糧作爲賠償，不得令他居作；如已免職，則應依法令他居作。機構的嗇夫免職，點驗其所管物資而有不足數情形，應令他和他屬下的小官按各自所負責任分擔。吏由於官的罪責而負欠，尚未分擔而死去，以及因有罪而被捕，應免去其所分擔的一份。如已分擔而死去，以及爲官府經營手工業而負債，或放牧官有牲畜而將牲畜殺死、丟失，尚未償還及居作未完而死去，都可免除，不必責令其妻和同居者賠償。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注一〕，有久識者靡蚩之〔注二〕。其金及鐵器入以爲銅〔注三〕。都官輸大內〔注四〕，內受買（賣）八六之，盡七月而觱（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賣）之。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注五〕，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八七史〔注六〕。凡糞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爲薪及蓋蘙〈蘙〉者〔注七〕，用之；毋（無）用，乃燔之。　金布八八

【注　釋】

〔一〕糞，《說文》：「棄除也。」意同現在所說的處理。繕，修繕。

〔二〕久，讀爲記，記識指官有器物上的標志題識。靡，即磨。蚩（音產），讀爲徹。磨徹，意爲磨壞、磨除。

〔三〕金，此處意爲銅。入以爲銅，意當爲上繳回爐作爲金屬原料。

〔四〕大內，《史記・孝景本紀》集解引韋昭云：「京師府藏。」

〔五〕須，等待。

〔六〕時謁，及時報請。內史，見上田律「將牧公馬牛」條注〔一六〕。

〔七〕翳，通翳，《廣雅・釋詁二》：「障也。」蓋翳即用以覆蓋遮障的東西。

【譯　文】

各縣、都官在七月處理已經無法修理的官有器物，器物上有標識的應加磨除。銅器和鐵器要上繳作爲金屬原料。都官所處理的器物應運交大內，由大內收取變賣，至七月底完畢。都官距大內路遠的運交給縣，由縣收取變賣。處理時如有物品不能拖延時間，要求先賣，應以文書將其情況及時報告內史。所處理物品如無法變賣而可以作薪柴和蓋障用的，仍應使用；無用的，始得燒毀。

傳車、大車輪〔注一〕，葆繕參邪〔注二〕，可毆（也）。韋革、紅器相補繕〔注三〕。取不可葆繕者，乃糞之。　金布八九

【注　釋】

〔一〕傳車，《漢書・高帝紀》注：「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大車，用牛牽引的載重的車，《易・大有》：「大車以載。」正義：「大車，謂牛車也。」

〔二〕葆繕，維修。參邪，不齊正。

〔三〕韋革，生熟皮革。紅，此處指織物。

【譯　文】

傳車或大車的車輪，可修理其歪斜不正處。皮革或織物製造的物品，壞了可以互相修補。已經不能修理的，始得加以處理。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注一〕，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爲褐衣〔注二〕九〇。爲幏布一〔注三〕，用枲三斤〔注四〕。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注五〕；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卌六錢；小褐一，用九一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九二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注六〕，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注七〕，以律稟衣。　金布九三

【注　釋】

〔一〕《詩・七月》：「九月授衣。」傳：「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與簡文相合。

〔二〕褐衣，用枲（音喜）即粗麻編製的衣，《孟子・滕文公上》注：「褐，枲衣也。」是古時貧賤者穿的衣服。

〔三〕幪（音蒙）布，頭巾。古時成年男子有冠，覆蓋頭巾是一種刑辱，《尚書大傳》：「下刑墨幪。」注：「幪，巾也，使不得冠飾以耻之也。」

〔四〕枲，粗麻，古時用以織褐編履。

〔五〕據此，製褐每用枲三斤，價值十錢，下面中褐、小褐比例與此相同。

〔六〕致，義爲券，參上《田律》「乘馬服牛稟」條注〔四〕。此處「致其衣大內」意爲憑券向大內領衣。

〔七〕聽，聽從。此處「聽其官致」意爲按照該機構的券。

【譯　文】

發放衣服的，夏衣從四月到六月底發給，冬衣從九月到十一月底發給，過期不領的不再發給。冬衣應記在下一年賬上。囚犯寒冷無衣可做褐衣。做幪布一條，用粗麻三斤。做發放用的褐衣：大褐衣一件，用粗麻十八斤，值六十錢；中褐衣一件，用粗麻十四斤，值四十六錢；小褐衣一件，用粗麻十一斤，值三十六錢。發放過衣服以後，剩餘褐衣十件以上，應送交大內，與每年的帳簿同時繳送。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旦不得用。在咸陽服役的，憑券向大內領衣；在其他縣服役的，憑券向所在的縣領衣。縣或大內都按照其所屬機構所發的券，依法律規定發給衣服。

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無）妻者及城旦〔注一〕，冬人百一十錢〔注二〕，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卌四錢。舂冬人五十九四　五錢，夏卌四錢；其小者冬卌四錢，夏卅三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舂衣。・亡、不仁其主及官九五　者〔注三〕，衣如隸臣妾。　　金布九六

【注　釋】

〔一〕府隸，當爲在官府服役的隸。

〔二〕疑指每人應繳的衣價。推測領衣者如無力繳納，就必須用更多的勞役抵償，參看下《司空》「有罪以貲贖」條。

〔三〕不仁，不忠實對待，此處即所謂犯上。不仁其主疑指私人奴婢（簡文稱臣妾或人奴妾）而言。

【譯　文】

領取衣服的，隸臣、府隸中沒有妻的以及城旦，冬季每人繳一百一十錢，夏季五十五錢；其中屬於小的，冬季七十七錢，夏季四十四錢。舂，冬季每人繳五十五錢，夏季四十四錢；其中小的，冬季四十四錢，夏季三十三錢。隸臣妾屬於老、小，不能自備衣服的，按舂的標準給衣。逃亡或冒犯主人、官長的臣妾，按隸臣妾的標準給衣。

關　市〔注一〕

爲作務及官府市〔注二〕，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注三〕，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注四〕。　　關市九七

【注　釋】

〔一〕關市，官名，見《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管理關和市的税收等事務。《通鑒・周紀四》胡注認爲關市即《周禮》的司關、司市，「戰國

之時合爲一官」。此處關市律係關於關市職務的法律。

〔二〕作務，《墨子・非儒下》：「惰於作務。」《漢書・尹賞傳》：「無市籍商販作務。」王先謙《補注》引周壽昌云：「作務，作業工技之流。」即從事於手工業。

〔三〕缿（音項），陶制容錢器，類似後來的撲滿。《說文》：「缿，受錢器也，……古以瓦，今以竹。」《漢書・趙廣漢傳》注：「缿，若今盛錢臧（藏）瓶，爲小孔，可入而不可出。」

〔四〕貲一甲，罰繳一副鎧甲。《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昭）王曰：訾之人二甲。」注：「訾，……罰之也。」古時常罰令犯罪者繳納武器或製造兵器用的金屬，見《周禮・職金》、《國語・齊語》、《管子・小匡》等篇。據秦簡，當時這一類懲罰有繳納絡組、盾、甲等若干等級。

【譯　文】

從事手工業和爲官府出售産品，收錢時必須立即把錢投進缿裏，使買者看見投入，違反法令的罰一甲。

工　律〔注一〕

爲器同物者〔注二〕，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　工律九八

【注　釋】

〔一〕工律，關於官營手工業的法律。

〔二〕物，《漢書・五行志》注：「類也。」同物，同一類型。

【譯　文】

製作同一種器物，其大小、長短和寬度必須相同。

爲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注一〕。　工律九九

【注　釋】

〔一〕程，規格。同其出，指在帳目上列爲同一項目出帳。

【譯　文】

計帳時，不同規格的産品不得列於同一項内出帳。

縣及工室聽官爲正衡石贏（纍）、斗用（桶）、升〔注一〕，毋過歲壺〈壹〉。有工者勿爲正。叚（假）試即正〔注二〕。

工律一〇〇

【注　釋】

〔一〕　工室，管理官營手工業的機構。《封泥匯編》有漢封泥「右工室丞」、「左工室印」。《漢書·百官表》有考工室，屬於少府。衡石，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指以石爲單位的衡器。**纍**，衡器的權，漢銅權銘文常自名爲**纍**。斗桶，見《呂氏春秋·仲春紀》及《史記·商君列傳》，秦漢時以十斗爲桶，一說六斗爲桶，詳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二〕　試，用。

【譯　文】

縣和工室由有關官府校正其衡器的權、斗桶和升，至少每年應校正一次。本身有校正工匠的，則不必代爲校正。這些器物在領用時就要加以校正。

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館）舍〔注一〕，其叚（假）公，叚（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注二〕，如從興戍然。　工律一〇一

【注　釋】

〔一〕　邦中，即國中，指都邑。徭，徭役。《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常繇咸陽。」公事，官府的事務，見《論語·雍也》。館，動詞，館舍即居宿於官舍。

〔二〕　徒，指服徭役的人衆。舍人，《漢書·高帝紀》注：「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此處指有官府事務者的隨從。

【譯　文】

在都邑服徭役和因有官府事務居於官舍，如借用官有器物，借者死亡，應令服徭役的徒衆或其舍人負責，和參加屯戍的情形一樣。

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注一〕，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䰍書之〔注二〕。其叚（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入叚（假）而一〇二　而毋（無）久及非其官之久也〔注三〕，皆沒入公，以齎律責之〔注四〕。　工一〇三

【注　釋】

〔一〕　甲兵，武器。刻久，刻上標記，參上《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條注〔二〕。

〔二〕　䰍，即髤、髹字，《說文》：「桼（漆）也。」此處係名詞，參看王筠《說文句讀》。古書常以䰍字與漆字混用，以至讀䰍爲漆，如《釋文》把《周禮·笙師》的髤字讀爲香牛反或七利反，七利反即漆。丹爲紅色，䰍爲黑色。

〔三〕　第二個「而」字係衍文。

〔四〕　**齎**，通資字，資財。《齎律》當爲關於財物的法律。

【譯　文】

官有武器均應刻記其官府的名稱，不能刻記的，用丹或漆書寫。百姓領用武器，必須登記武器上的標記，按照標記收還。繳回所領武器而上面沒有標記和不是該官府標記的，均沒收歸官，并依《齎律》責令賠償。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鬏久之。其或叚（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注一〕。敝而糞者，靡蚩其久。官輒告叚（假）一〇四 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注二〕，謁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叚（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輒一〇五 收其叚（假），弗亟收者有罪。•其叚（假）者死亡、有罪毋（無）責也，吏代賞（償）。毋擅叚（假）公器，者（諸）擅叚（假）公器者有罪，毀傷公一〇六 器及□者令賞（償）〔注三〕一〇七。

【注　釋】

〔一〕《漢書・韓信傳》注：「必，謂必信之。」久必意爲標記符合。

〔二〕遝（音帶），《方言》：「及也。」

〔三〕缺字也可能多於一個字。本條律名殘失，從内容看應屬《工律》，但下《均工》中僅存律名的殘簡也有可能綴於此條之末。

【譯　文】

官有的器物由官府……加上標記。不能刻記的，用漆書寫標記。有借用官有器物的，歸還時，標記相符才能收還。器物破舊而加處理的，應磨去上面的標記。官府應告知借用器物的人：器物用舊而恐標記磨滅的，要趁標記尚未磨滅，報請重新標記。器物的標記已經磨滅無法辨識的，令以錢財賠償。借用器物的，其事務已完和免除時，官府應即收回所借器物，不及時收回的有罪。如借用者死去或犯罪而未將器物追還，由吏代爲賠償。不得擅自借用官有器物，凡擅借官有器物的有罪，毀損官有器物和……的令之賠償。

工　人　程〔注一〕

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注二〕，爲矢程〔注三〕，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注四〕。　工人程一〇八

【注　釋】

〔一〕人程，即員程，《漢書・尹翁歸傳》：「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注：「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楊樹達《漢書窺管》卷八：「員程謂定數之程課，如每日斫莝若干石之類。」秦簡《爲吏之道》也有「員程」。工人程，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産定額的法律規定。

〔二〕秦漢時把原有一定地位的人交給官吏審處，稱爲「下吏」，如《史記・叔孫通傳》：「於是二世命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此處係名詞，指被「下吏」的人。古書中或稱下級的吏爲「下吏」，與簡文不合。冬作，冬季勞動。

〔三〕矢，《爾雅・釋詁》：「弛也。」矢程，放寬生産的規定標準。

〔四〕賦，《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注：「猶取也。」賦之指令之勞作而收取産品。

【譯　文】

隸臣、下吏、城旦和工匠在一起生産的，在冬季勞動時，得放寬其標準，三天收取相當夏季兩天的産品。

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注一〕，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注二〕，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注三〕。　工人程一〇九

【注釋】

〔一〕冗隸妾，疑爲做零散雜活的隸妾。

〔二〕更隸妾，見上《倉律》「更隸妾節有急事」條注〔一〕。「一」字原脱。

〔三〕可使，據居延漢簡指七歲以上兒童，參上《倉律》「妾未使而衣食公」條注〔一〕。

【譯文】

做雜活的隸妾兩人相當工匠一人，更隸妾四人相當工匠一人，可役使的小隸臣妾五人相當工匠一人。

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爲緡繡它物〔注一〕，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　工人程一一〇

【注釋】

〔一〕女子，指一般身份爲自由人的婦女。箴，即針字，見《荀子・賦》等。緡繡，即文繡，《呂氏春秋・仲秋紀》：「文繡有常。」《禮記・月令》作「文繡有恒」，注：「文謂畫也，祭服之製畫衣而繡裳。」但從簡文說用針看，文繡應專指刺繡而言。

【譯文】

隸妾和一般女子用針製作刺繡等產品的，女子一人相當男子一人計算。

均工〔注一〕

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注二〕，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注三〕。工師善教之〔注四〕，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能先期成學一一二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　均工一一三

【注釋】

〔一〕均，《周禮・內宰》注：「猶調度也。」均工，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規定。

〔二〕半功，生產定額的一半。

〔三〕故，舊，這裏指故工，即作過工有一定基礎的工人。

〔四〕工師，手工業工匠中的師傅，當時有一定職位。《呂氏春秋・季春紀》：「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

【譯文】

新工匠開始工作，第一年要求達到規定產額的一半，第二年所收產品數額應與過去作過工的人相等。工師好好教導，過去作過工的一年學成，新工匠兩年學成。能提前學成的，向上級報告，上級將有所獎勵。滿期仍不能學成的，應記名而上報內史。

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注一〕，勿以爲人僕、養。　均一一三

【注　釋】

〔一〕　巧，技藝。

【譯　文】

隸臣有技藝可作工匠的，不要叫他給人作趕車、烹炊的勞役。

……均工〔注一〕一一四

【注　釋】

〔一〕　本條律文殘失，參看上《工律》「公器官□久」條注〔三〕。

徭　律〔注一〕

御中發徵〔注二〕，乏弗行〔注三〕，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殹（也）〔注四〕，及詣〔注五〕。水雨，除興〔注六〕一一五。　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嫴）堵卒歲〔注七〕。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注八〕，令其徒復垣之一一六，　勿計爲繇（徭）。•縣葆禁苑、公馬牛苑〔注九〕，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注一〇〕，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歲或壞一一七　阦（決），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阦（決）壞，過三堵以上〔注一一〕，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一一八未盈卒歲而或盗阦（決）道出入〔注一二〕，令苑輒自補繕之。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注一三〕，其土惡不能雨〔注一四〕，夏有一一九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嗇夫材興有田其旁一二〇者〔注一五〕，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不得爲繇（徭）。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殹（也），必讞一二一之〔注一六〕。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讞。縣爲恒事及讞有爲殹（也）〔注一七〕，吏程攻（功）〔注一八〕，贏一二二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注一九〕，爲不察〔注二〇〕。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注二一〕，毋獨令一二三　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爲繇（徭）徒計。　繇（徭）律一二四

【注　釋】

〔一〕　徭律，關於徭役的法律。徭役是封建國家强迫人民（主要是農民）從事的無償勞役，是封建剥削的一種重要形式。

〔二〕　御中，向朝廷進獻，《獨斷》：「所進曰御。」御中發徵，指地方官吏爲朝廷徵用徭役。

〔三〕　乏，廢。《急就篇》顔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

〔四〕得，《禮記・王制》注：「猶足也。」指徵發人數已足。

〔五〕及，疑讀爲急，《孫子・作戰》「急於丘役」，臨沂銀雀山竹簡急字作及。詣，指送到服勞役的處所，《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徒送詣七十余萬人。」

〔六〕除興，免除本次徵發。

〔七〕嫴（音孤），保。堵，墻垣。

〔八〕司空，官名，掌管工程，因當時工程多用刑徒，後逐漸成爲主管刑徒的官名，《漢書・百官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本條司空、君子係縣司空、署君子省稱，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戍者城及補城」條。當時守城，分段防守，稱爲署，據簡文署的負責人稱署君子。

〔九〕葆，即葆繕，維修。

〔一〇〕塹，動詞，挖掘起保衛作用的壕溝。散，疑讀爲藩。

〔一一〕墻面一方丈爲一堵，《家語・相魯》注：「高丈長丈曰堵。」

〔一二〕或盜決道出入，有人私加破壞而由之出入。

〔一三〕傅，《考工記・廬人》注：「近也。」

〔一四〕不能，即不耐，參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嚴助傳》條。

〔一五〕材，古書或作財、裁等，酌量。

〔一六〕瀸（音硯），即讞字，《後漢書・申屠蟠傳》注：「請也。」

〔一七〕恒事，指經常性工程。

〔一八〕程功，估計工程量。

〔一九〕員，數，參上《工人程》律名注〔一〕。

〔二〇〕不察，不明。

〔二一〕匠，即匠人，營建宮室城郭溝洫的技工，見《考工記》。

【譯　文】

爲朝廷徵發徭役，如耽擱不加徵發，應罰二甲。遲到三天到五天，斥責；六天到十天，罰一盾；超過十天，罰一甲。所徵發人數已足，應盡速送抵服役處所。降雨不能動工，可免除本次徵發。徵發徒衆作城邑的工程，要對所築的墻擔保一年。不滿一年而墻壞，主持工程的司空和負責該墻的君子有罪，令原來修墻的徒衆重新修築，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時間。縣應維修禁苑及牧養官有牛馬的苑囿，徵發徒衆爲苑囿建造塹壕、墻垣、藩籬并加補修，修好即上交苑吏，由苑吏加以巡視。不滿一年而有毀缺，令該縣重新徵發徒衆建造，而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時間。滿一年而有缺毀，墻面超過三方丈的，由維修的縣補修；不到三方丈，以及雖未滿一年而有人私加破壞由之出入的，令該苑即自行補修。縣所維修的禁苑，不拘離山遠近，如因土質不佳不能耐雨，到夏季有所毀壞，不必逐步補修，要到秋季無雨的時候興徭役修築。苑囿如鄰近農田，恐有動物及牛馬出來吃去禾稼，縣嗇夫應酌量徵發在苑囿旁邊有田地的人，不分貴賤，按田地多少出人，爲苑囿築墻修補，不得作爲徭役。縣不准擅自拆改官有的房舍衙署，如需拆改，必須呈報。如要使用城旦、舂擴建官有房屋衙署或加以修補，即可進行，無須呈報。縣進行經常性的及經呈報批准的工程，由吏估計工程量，如施工時間超過或不足兩天以上，以不察論處。縣以上的徵發，如估計工程量不確，與縣同例。估算工程量，必須由司空和匠人一起估算，不得單令匠人估算。如所估不實，對估算者依法論處，再按實際情況計算所需服徭役徒衆的數量。

司空〔注一〕

縣、都官用貞（楨）、栽爲傰（棚）牏〔注二〕，及載縣（懸）鐘虡〈虡〉用輻（膈）〔注三〕，皆不勝任而折；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軲上〔注四〕，皆爲用而出之〔注五〕。　司空一二五

【注　釋】

〔一〕　司空，關於司空職務的法律，參上《徭律》注〔八〕。

〔二〕　楨，夯築土墻用的立木。栽，築墻用的長板。棚牏（音於），編聯起來的木板。

〔三〕　虡（音具），鐘架。膈，《史記・禮書》索隱：「縣鐘格。」即鐘架上的橫木。

〔四〕　軲（音枯），見《墨子・經說下》及《雜守》兩篇，也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天文氣象占》。孫詒讓《墨子閒詁》認爲軲即《周禮・大行人》注引鄭衆所說的胡。一說，此字應釋爲軸。

〔五〕　爲用，即爲用書，參上《廄苑律》「假鐵器」條注〔三〕。出，罷，此處意爲注銷。

【譯　文】

縣、都官用木棍、木板編成的築墻用的模板，和掛鐘木架上的橫木，由於不堪受力而折斷了；以及大車的木轅不堪受力，在軲的上面折斷了，都上報損耗而加以注銷。

官府叚（假）公車牛者□□□叚（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注一〕，及叚（假）人食牛不善，牛訾（胔）〔注二〕；不攻閒車〔注三〕，車空失〔注四〕，大車軲紋（盭）〔注五〕；及不芥（介）車〔注六〕，車一二六蕃（藩）蓋强折列（裂）〔注七〕，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罪。　司空一二七

【注　釋】

〔一〕　假人，借用者，此處應指按規定領用牛車的吏和官長。

〔二〕　胔（音自），《漢書・婁敬傳》注：「讀曰瘠，瘠瘦也。」

〔三〕　攻，《小爾雅・廣詁》：「治也。」閒，《爾雅・釋詁》：「代也。」攻閒，意爲修繕。

〔四〕　空失，疑讀爲控跌，意爲傾覆。

〔五〕　盭（音力），扭曲。

〔六〕　介，覆蓋。

〔七〕　藩，車的隱蔽，《周禮・巾車》注：「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蓋，車傘。

【譯　文】

官府借用官有牛車……借用者的地方。有私用官有牛車的，以及借用者不好好喂牛，使牛瘦瘠了；不修繕車，使車翻倒，大車的軲扭曲了；以及不把車蓋好，車圍和車傘生生斷裂了，主管牛車的人和領用牛車的吏和官長都有罪。

官長及吏以公車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馬之稟，可殹（也）。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注一〕，毋（無）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期一二八踐〔注二〕。爲鐵攻（工）〔注三〕，以攻公大車。　司空一二九

【注　釋】

〔一〕脂，指車輛潤滑用的油脂。膠，黏接車輛木制部件用的膠，古時制車多用膠黏接。

〔二〕期踐，即期足，參上《倉律》「畜雞離倉」條注〔一〕。

〔三〕鐵工，當指鐵工作坊。

【譯　文】

官長和吏可以用官有牛車領取自己每月的口糧和官有駕車牛馬的飼料。有錢財的官府應自爲車輛購買脂、膠，没有錢財的可每月報領脂、膠，以足用爲度。要設立鐵工作坊，來修繕官有的大車。

一脂、攻閒大車一輛（兩）〔注一〕，用膠一兩、脂二錘〔注二〕。攻閒其扁解〔注三〕，以數分膠以之〔注四〕。爲車不勞〔注五〕稱議脂之。　司空一三〇

【注　釋】

〔一〕脂，加油潤滑。

〔二〕錘，重量單位，相當八銖，即三分之一兩，見《説文》及《淮南子・説山》注。此外古書又有八兩、十二兩等不同説法，數量較大，恐與簡文不合。

〔三〕扁，當讀爲辨，意思是分。辨解，指車輛上用膠黏接的地方開離。《鹽鐵論・大論》：「膠車倄（倏）逢雨，請與諸生解。」

〔四〕以，此處意爲用。

〔五〕爲，如果，見楊樹達《詞詮》卷八。勞，讀爲佻，《方言》十二：「疾也。」

【譯　文】

每加油和修繕一輛大車，用膠一兩、脂三分之二兩。修理車輛開膠，按開離的多少分膠使用。如車運行不快，可酌量加油。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楘（柔）可用書者〔注一〕，方之以書〔注二〕；毋（無）方者乃用版〔注三〕。其縣山之多苆者〔注四〕，以苆纏書；毋（無）苆者以蒲、藺以枲一三一萷（絜）之〔注五〕。各以其穫（穫）時多積之。　司空一三二

【注　釋】

〔一〕書，書寫。

〔二〕方，動詞，制成書寫用的方。《史記・酷吏列傳》集解引《漢書音義》：「觚，方。」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認爲「并則爲方，析則爲

觚，本是一物。」

〔三〕版，書寫用的木板，其形扁平，與方不同。

〔四〕荓，疑讀爲菅（音尖），一種柔韌可製繩索的草。

〔五〕蒲，蒲草；藺，類似莞而較細的草，兩者都可用來編席。第二個「以」字意思是「與」。梨，緘束，參看《廣雅・釋器》。

【譯　文】

令縣和都官用柳木或其他質柔可以書寫的木材，削成木方以供書寫；沒有木方的，可用木版。縣中山上盛産菅草的，用菅纏束文書；沒有菅草的，用蒲草、藺草及麻封扎。這些東西都應在其收穫時多加儲存。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注一〕，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注二〕，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一三三，女子駟（四）〔注三〕。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注四〕，居於城旦舂〔注五〕，毋赤其衣〔注六〕，勿枸櫝欙杕〔注七〕。鬼薪白粲，羣下吏毋耐者〔注八〕，人奴妾居贖貲一三四責（債）於城旦〔注九〕，皆赤其衣，枸櫝欙杕，將司之〔注一〇〕；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注一一〕，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一三五而久毄（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注一二〕，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一三六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注一三〕，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并居之〔注一四〕，許之，毋除繇（徭）戍。•凡一三七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注一五〕，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一三八令居之。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觱（畢）到一三九其官；官相紤（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貲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司一四〇

【注　釋】

〔一〕令日，判決所規定的日期。問，訊問。

〔二〕公食，由官府給予飯食。

〔三〕四，即四食，早晚兩餐各四分之一斗，《墨子・雜守》：「四食，食二升半。」

〔四〕公士，秦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級。《漢舊儀》：「公士，一爵，賜一級爲公士，謂爲國君列士也。」

〔五〕居於城旦舂，服城旦、舂的勞役。

〔六〕秦刑徒服赭衣，參看徐復《秦會要訂補》卷二十二。

〔七〕枸櫝欙杕，均爲刑具。枸櫝應爲木械，如枷或桎梏之類。欙，讀爲縲（音雷），係在囚徒頸上的黑索。杕，讀爲釱（音第），套在囚徒足

脛的鐵鉗。

〔八〕 耐，刑罰的一種，即剃去鬚鬢，古書或作耏。《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云：「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禮記・禮運》正義：「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

〔九〕 人奴妾，私家奴婢。

〔一〇〕 將司，監管。

〔一一〕 葆，通保。葆子疑即任子，《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師古曰：任者，保也。」秦律對葆子有所優待，見《法律答問》「葆子」各條。

〔一二〕 所，若。耆（音其），《廣雅・釋詁一》：「强也。」

〔一三〕 見，義同視，照管。

〔一四〕 藉，借助。

〔一五〕 枚入錢，一部分繳錢。

【譯　文】

有罪應貲贖以及欠官府債務的，應依判決規定的日期加以訊問，如無力繳納賠償，即自規定日期起使之以勞役抵償債務，每勞作一天抵償八錢；由官府給予飯食的，每天抵償六錢。在官府服勞役而由官府給予飯食的，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每餐四分之一斗。公士以下的人以勞役抵償贖刑、贖死的罪，要服城旦、舂的勞役，但不必穿紅色囚服，不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鬼薪、白粲，下吏而不加耐刑的人們，私家奴婢被用以抵償貲贖債務而服城旦勞役的，都穿紅色囚服，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并加監管；如讓他們逃亡了，監管者有罪。葆子以上用勞役抵償贖刑以上到贖死的罪，而在官府服勞役的，都不加監管。若不加訊問而長期加以拘禁，則大嗇夫、丞和該官府的嗇夫有罪。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而要求以他人代替服役，只要强弱相當，可以允許。手工業作坊和商賈欠債的，不得以他人代替。一家有兩人以上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而無人照看家室的，可以放出一人，叫他們輪流服役。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的，有的要求借助別人和他一起服役，可以允許，但不能免除那個人的徭戍義務。凡不能自備衣服的，由官府給予衣服，叫他按法律規定以勞役抵償衣價。勞役日數未滿而能一部分以現金繳償的，可以允許。以勞役日數代替受刑而不能自備衣食的，也給予衣食而叫他以勞役抵償。在另一官府勞作抵償貲贖債務而距原計帳官府路遠的，應在八月底分別把勞作天數和領衣數通知原計帳官府，在九月底前都送到；所服役的官府路近的，在九月底通知原計帳官府，計算在勞作的當年以內。百姓有貲贖債務而有一個男或女的奴隸，有一頭馬或牛，要求用其勞役抵償，可以允許。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毄（繫）城旦舂者〔注一〕，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一四一 及有外妻者〔注二〕，責衣。人奴妾毄（繫）城旦舂，貣（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　司空一四二

【注　釋】

〔一〕 司寇，刑徒名，《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城旦舂之司寇，據簡文應爲城旦舂減刑爲司寇者，簡中有時分稱城旦司寇、舂司寇。

〔二〕 妻更，當指其妻爲更隸妾。有外妻，指其妻身分自由。

【譯 文】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或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而被拘繫服城旦舂勞役的人，不收取衣食；凡參加城旦舂勞作的，按城旦舂標準給予衣食。隸臣有妻，妻是更隸妾及自由人的，應收取衣服。私家男女奴隸被拘繫服城旦舂勞役的，由官府借予衣食，其勞作日數未滿而死，注銷其衣食不必償還。

毄（繫）城旦舂，公食當責者，石卅錢。　司空 一四三

【譯 文】

拘繫服城旦舂勞役，官府給予飯食應收代價的，每石收三十錢。

居貲贖責（債）者歸田農〔注一〕，種時、治苗時各二旬。　司空 一四四

【注 釋】

〔一〕 田農，農作，《史記·貨殖列傳》：「田農，掘（拙）業，而秦揚以蓋一州。」

【譯 文】

以勞役抵債貲贖債務的人回家農作，播種和管理禾苗的時節各二十天。

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 一四五 、城旦舂當將司者〔注一〕，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　司空 一四六

【注 釋】

〔一〕 傅，疑讀爲搏，拍擊。堅，《九章算術》注：『堅謂築土。』城旦傅堅可能是專作夯築一類勞役的城旦。

【譯 文】

不得令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的人監率城旦舂。城旦司寇的人數如不够監率，可令隸臣妾監率。以勞役抵償貲贖債務應與城旦舂同樣勞作的，以及城旦傅堅或城旦舂應加監管的，每二十人，由城旦司寇一人監率。如司寇人數不足，可以把已勞作三年以上的城旦減刑爲城旦司寇。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𢃇（氈）〔注一〕，拘櫝欙杕之。仗城旦勿將司〔注二〕；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闠外〔注三〕；當行市 一四七 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輩（輮）〔注四〕，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注五〕，出其器。弗輒 一四八 治

（笞），吏主者負其半。　司空一四九

【注　釋】

〔一〕　冒，頭上覆蓋。

〔二〕　仗，疑讀爲杖。老人持杖，故古時稱老人爲杖者。《論語·鄉黨》：「杖者出。」孔注：「杖者，老人也。」此處仗城旦因年老，故不必將司。

〔三〕　闠（音會），市的外門。

〔四〕　輮（音柔），車輪的外周。當時大車由司空役使刑徒製造，參看秦簡《秦律雜抄》：「大車殿」條。

〔五〕　孰笞，重打。

【譯　文】

城旦舂身穿紅色囚服，頭蓋紅色氈巾，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老年的城旦不必監管；有指名須監管的，加以監管。舂城旦外出服役的，不準前往市場和在市場門外停留休息；路經市場中間的，應繞行，不得通過。城旦舂毀壞了陶器、鐵器、木器，製造大車時折斷了輪圈，應立即笞打。所毀損器物每值一錢，笞打十下；值二十錢以上，加以重打，注銷其所毀器物。如不立即笞打，主管的吏應賠償其價值的一半。

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殹（也）〔注一〕。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　司空一五〇

【注　釋】

〔一〕　除，任用。司寇用以「備守」，故不得充當其他職役，參上「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債繫城旦舂者」條注〔一〕。

【譯　文】

不得任用司寇作趕車的僕、烹炊的養、看守官府或其他的事。如有上級命令任用他們，一定要重新請示。

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注一〕，非適（謫）罪殹（也）而欲爲冗邊五歲〔注二〕，毋賞（償）興日〔注三〕，以免一人爲庶人〔注四〕，許之。·或一五一 贖䙴（遷）〔注五〕，欲入錢者，日八錢。　司空一五二

【注　釋】

〔一〕　同生，即同產，《墨子·號令》：「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產。」此處指親姐妹。

〔二〕　適，《漢書·陳勝項籍傳》注：「適，讀曰讁（謫），謂罪罰而行也。」意即流放。冗邊，據簡文應爲一種戍防邊境的人。

〔三〕　毋償興日，不抵作服軍戍的時間。

〔四〕　庶人，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光武帝紀下》：「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

〔五〕　遷，流放遷居邊境，《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

【譯　文】

百姓有母親或親姐妹現爲隸妾，本人没有流放的罪而自願戍邊五年，不算作服軍戍的時間，用來贖免隸妾一人成爲庶人的，可以允許。有贖遷罪，願繳錢

的，刑期每天繳納八錢。

軍爵律〔注一〕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注二〕，未拜而死〔注三〕，有罪法耐䙴（遷）其後〔注四〕；及法耐䙴（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一五三，賜未受而死及法耐䙴（遷）者，鼠（予）賜。　軍爵律一五四

【注　釋】

〔一〕軍爵律，關於軍功爵的法律規定，軍爵一詞見於《商君書・境內》。

〔二〕勞，勞績，參上《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條注〔七〕。論，論功授爵。賜，賞賜財物。

〔三〕拜，拜爵。

〔四〕法，《漢書・王溫舒傳》注：「謂行法也。」一說，讀爲廢，罷免永不敘用。後，即後子，《荀子・正論》注：「後子，嗣子。」

【譯　文】

從軍有功應授爵和賞賜的，如還沒有拜爵本人已死，而其後嗣有罪依法應耐遷的；以及本人依法應耐遷的，都不能得到爵和賞賜。如已經拜爵，但還沒有得到賞賜，本人已死及依法應耐遷的，仍給予賞賜。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注一〕，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一五五人者〔注二〕，許之，免以爲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注三〕，皆令爲工〔注四〕。其不完者〔注五〕，以爲隱官工〔注六〕。　軍爵一五六

【注　釋】

〔一〕斬首，指陣前斬獲敵首。《韓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墨子・號令》：「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與本條可相參考。

〔二〕故，《荀子・性惡》注：「猶本也。」故妻隸妾，自己之妻現爲隸妾者。

〔三〕工隸臣，作工匠活的隸臣，見秦高奴權和兵器銘文。

〔四〕令爲工，使爲工匠，其身份爲自由人。

〔五〕不完，因受肉刑而形體殘缺。

〔六〕隱官工，據簡文應爲在不易被人看見的處所工作的工匠，參看秦簡《法律答問》「將司人而亡」條。《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蒙恬列傳》有「隱官」，正義釋爲宮刑，恐與此無關。

【譯　文】

要求退還爵兩級，用來贖免現爲隸臣妾的親生父母一人，以及隸臣斬獲敵首應授爵爲公士，而請求退還公士的爵，用來贖免現爲隸妾的妻一人，可以允許，

所贖的都免爲庶人。工隸臣斬獲敵首和有人斬首來贖免他的，都令作工匠。如果形體已有殘缺，用作隱官工。

置吏律〔注一〕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注二〕，以十二月朔日免除〔注三〕，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注四〕，爲補一五七之，毋須時。　置吏律一五八

【注釋】

〔一〕置吏律，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

〔二〕秦所設郡數逐步增加，據《史記》，秦只有十二個郡的時期，至少應在秦始皇五年以前。免除，任免。羣官屬，指各官府的屬員。

〔三〕以，這裏用法和從、自同。

〔四〕故有缺，因故出缺。

【譯文】

縣、都官和十二個郡，任免吏、佐和各官府屬員，都從十二月初一日起任免，到三月底截止。如有死亡或因故出缺的，則可補充，不必等到上述規定時間。

除吏、尉〔注一〕，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注二〕；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注三〕，及相聽以遣之〔注四〕，以律論之。嗇夫之送一五九見它官者〔注五〕，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　置吏律一六〇

【注釋】

〔一〕尉，此處指縣尉，管理縣中軍務的官，見《漢書·百官表》。

〔二〕視事，到任行使職權。《漢書·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

〔三〕見事，據簡文應與視事同義。

〔四〕聽，《廣雅·釋詁四》：「謀也。」相聽，互相謀劃。

〔五〕送，疑爲徙字之誤。徙，調任。

【譯文】

任用吏或尉，在已正式任命以後，才能令他行使職權和派往就任；如有不應任用而敢先行使職權，以及私相謀劃而派往就任的，依法論處。嗇夫被調任其他官府，不准把原任官府的佐、吏任用到新任官府。

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注一〕，毋令官佐、史守。　置吏律一六一

【注釋】

〔一〕君子，《左傳》襄公十三年注：「在位者。」這裏疑指有爵的人，參看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有興」條。無害，秦漢文書習語，例

如《墨子·號令》：「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意思是辦事沒有疵病，參看楊樹達《漢書窺管》卷四。

【譯　文】

官府的嗇夫如果不在，叫辦事不出差錯的有爵的人或令史代理，不要叫官府的佐、史代理。

效〔注一〕

實官佐、史被免、徙〔注二〕，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注三〕。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注四〕。故吏弗效，新吏一六二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效一六三

【注　釋】

〔一〕效，此處爲律名，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法律。

〔二〕實，《國語·晉語》注：「穀也。」

〔三〕效代者，核點物資向新任官員交代。

〔四〕居，《漢書·燕剌王旦傳》注：「處也。」居吏，留於原任的吏。

【譯　文】

貯藏穀物官府中的佐、史分別免職或調任時，官府的嗇夫必須同離職者一起核驗，向新任者交代。如果官府的嗇夫免職時已經核驗，再發現不足數，由新任者和留任的吏承擔罪責。原任的吏不進行核驗，新任的吏在職不滿一年，由離職者和留任的吏承擔罪責，新任的吏不承擔；如已滿一年，雖未核驗，也由新任的吏和留任的吏承擔罪責，離職者不承擔，其余都依法處理。

倉扁（漏）歹（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六四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注一〕。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也），程之〔注二〕，以其秏（耗）石數論一六五負之。

效一六六

【注　釋】

〔一〕冗吏，羣吏。

〔二〕程，此處意思是估量。

【譯　文】

糧倉漏雨而爛壞了糧食，和堆積糧食而腐敗了，不能食用的糧數不滿百石，斥責其官府的嗇夫；一百石以上到一千石，罰官府的嗇夫一甲；超過一千石以

上，罰官府的嗇夫二甲，都要令該官府嗇夫和衆吏一起賠償敗壞的糧食。糧雖敗壞然而還可食用的，應加估量，根據所損耗的石數判令賠償。

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注一〕，先索以稟人，而以律論其不備。　效一六七

【注　釋】

〔一〕　十分，即十分之一。

【譯　文】

稱量穀物、芻稾，所缺數量不到原數十分之一的，應補足原數；超過十分之一以上，先全部發放給領用的人，再依法處理缺數的問題。

入禾〔注一〕，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籍之曰：「其廥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注二〕。」是縣入之，縣一六八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餼）人。其出禾，有（又）一六九書其出者，如入禾然。　效一七〇

【注　釋】

〔一〕　本條及下條均參看上面《倉律》「入禾倉」條。

〔二〕　稟人，即廩人，管理穀物的收藏出納。《周禮・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分）頒賙賜稍食。」孫詒讓《正義》認爲其職務是「總計一年穀入之數爲簿書」。《儀禮・少牢饋食禮》注：「廩人，掌米入之藏者。」

【譯　文】

穀物入倉，以一萬石爲一積而加以排列，設置倉門，登記上「某倉貯有穀物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在該縣入倉，由縣嗇夫或丞和倉、鄉主管人員共同封緘，而給倉嗇夫和鄉主管稟給的倉佐各一門，以便發放糧食。穀物出倉，也要記下出倉的人名，和入倉時一樣。

嗇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注一〕，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注二〕：「某廥出禾若干一七一石，其余禾若干石。」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其有所疑一七二，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注三〕。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　效一七三

【注　釋】

〔一〕　度縣，稱量，見上《倉律》「入禾倉」條注〔一〇〕。

〔二〕　凡，即凡數，《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意即總數。

〔三〕　簡文「嗇」字原不重，「令」字重，係誤標了重文號。

【譯　文】

嗇夫免職而進行核驗，核驗的人驗視倉上的封緘和題識，可據以核驗，不必稱量，只稱量原由倉主管人員獨自封印的倉。到年末應統計出倉總數：「某倉已出穀物若干石，尚餘穀物若干石。」倉嗇夫和佐、史，如有免職離任的，新任的倉嗇夫，新任管倉的佐、史，必須根據倉的簿籍加以稱量，如有問題，應向縣嗇夫報告，由縣嗇夫令人重加稱量，并參加一起出倉。穀物多過應有數的，應交官，不足數的依法論處。

禾、芻稾積廥，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羣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貱）賞（償）〔注一〕，皆與一七四盜同法〔注二〕。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注三〕，有（又）與主廥者共賞（償）不備。至計而上廥籍内史。入禾一七五、發屚（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　效一七六

【注　釋】

〔一〕　貱（音賁），《説文》：「移予也。」貱償，補墊。

〔二〕　與盜同法，與盜竊犯同罪，法律習語，參看秦簡《法律答問》。

〔三〕　平，相等。

【譯　文】

穀物、芻稾貯藏在倉裏，有超出或不足數情形而隱藏不報，和種種移多補少，假作注銷而用以補墊其他應賠償的東西，都和盜竊同樣論處。大嗇夫、丞知情而不加懲處，以與罪犯同等的法律論處，并和管倉者一起賠償缺數。到每年上報賬目的時候，應將倉的簿籍上報内史。穀物入倉，打開漏倉，必須命長吏會同驗視。芻稾和穀物同例。

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注一〕。　效一七七

【注　釋】

〔一〕　毋齎者，據簡文應指《齎律》没有規定錢數。值，估價。

【譯　文】

核驗官有器物而發現超出或不足數，按《齎律》論處和賠償，律文没有規定的則加以估價。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　效一七八

【譯　文】

官有器物未加標記，該官府嗇夫應罰一盾。

傳食律〔注一〕

御史卒人使者〔注二〕，食粺米半斗〔注三〕，醬駟（四）分升一〔注四〕，采（菜）羹〔注五〕，給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注六〕，爵食之。使者一七九之從者，食糲（糲）米半斗；僕，少半斗。　傳食律一八〇

【注　釋】

〔一〕　傳食律，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規定。

〔二〕　御史，此處疑爲監郡的御史，《漢書・高帝紀》注引文穎云：「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卒人，指某些官的部屬，《論衡・謝短》：「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但從漢簡看，此語不限於兩郡間的文書，參看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

〔三〕　粺米和下文糲米，參上《倉律》「粟一石六斗大半斗」等條。

〔四〕　醬，《急就篇》顏注：「以豆合面而爲之也。」

〔五〕　菜羹，加鹽、菜的肉湯。

〔六〕　官士大夫，指秦爵第五級大夫和第六級官大夫。《漢舊儀》：「大夫，五爵，賜爵五級爲大夫，大夫主一車，屬三十六人。官大夫，六爵，賜爵六級爲官大夫，官大夫領車馬。」又：「令曰：秦時爵大夫以上，令與亢禮。」

【譯　文】

御史的卒人出差，每餐粺米半斗，醬四分之一升，有菜羹，并供給韭葱。如係有爵的人，爵爲大夫、官大夫以上的，按其爵級規定供應飯食。出差者的隨從，每餐糲米半斗；駕車的僕，糲米三分之一斗。

不更以下到謀人〔注一〕，粺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芻稾各半石。・宦奄如不更〔注二〕。　傳食律一八一

【注　釋】

〔一〕　不更，秦爵第四級，《漢舊儀》：「不更，四爵，賜爵四級爲不更，不更主一車四馬。」謀人，據簡文當爲秦爵第三級簪褭的別稱。

〔二〕　奄，即閹。

【譯　文】

爵爲不更到謀人的，每餐粺米一斗，醬半升，有菜羹，并供應芻稾各半石。宦者與不更同例。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注一〕，及卜、史、司御、寺、府〔注二〕，糲（糲）米一斗，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　傳食律一八二

【注　釋】

〔一〕　上造，秦爵第二級，《漢舊儀》：「上造，二爵，賜爵二級爲上造，上造，乘兵車也。」

〔二〕 卜，卜人。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筮人也。」司御，管理車輛的人，見《漢書・夏侯嬰傳》。寺，讀爲侍。府，掌管府藏的人，見《周禮・天官》。

【譯 文】

爵爲上造以下到官府中沒有爵的佐、史，以及卜、史、司御、侍、府等，每餐糲米一斗，有菜羹，并供應鹽二十二分之二升。

行 書〔注一〕

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注二〕，輒行之；不急者，日觱（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 行書 一八三

【注 釋】

〔一〕 行書，此處爲律名，關於傳送文書的法律規定。

〔二〕 命書，即制書，秦始皇統一後改「命爲制」，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

【譯 文】

傳送命書及標明急字的文書，應立即傳送；不急的，當天送完，不准擱壓。擱壓的依法論處。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注一〕，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 一八四 **令〔注二〕。書廷辟有曰報〔注三〕，宜到不來者，追之。** 行書 一八五

【注 釋】

〔一〕 夙暮，朝夕。

〔二〕 不可誠仁，意應爲不足信賴。

〔三〕 廷辟，疑指郡縣衙署關於徵召的文書。報，此處疑讀爲赴，速至。

【譯 文】

傳送或收到文書，必須登記發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時回覆。文書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官府。隸臣妾年老體弱及不足信賴的，不要派去送遞文書。徵召文書上寫明須急到的，該人已應來到而沒有到達，應加追查。

內 史 雜〔注一〕

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注二〕，寫其官之用律〔注三〕。 內史雜 一八六

【注 釋】

〔一〕 內史雜，關於掌治京師的內史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二〕 縣，這裏指內史所轄各縣。據《漢書·地理志》，漢三輔均屬「故秦內史」。告，《爾雅·釋言》：「請也。」

〔三〕 寫，抄寫。都官各有所遵行的法律，所以所在的縣要去抄寫。

【譯　文】

各縣應分別通知設在該縣的都官，抄寫該官府所遵用的法律。

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注一〕。　【內史】雜一八七

【注　釋】

〔一〕 上會，報帳。

【譯　文】

都官每年上報已注銷而要求補充的器物數量，在九月把帳報到內史。

有事請殹（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請〔注一〕。　內史雜一八八

【注　釋】

〔一〕 羈（音記），讀爲寄，請托。

【譯　文】

有事請示，必須用書面請示，不要口頭請示，也不要托人代爲請示。

官嗇夫免，□□□□□□□其官亟置嗇夫。過二月弗置嗇夫，令、丞爲不從令〔注一〕。　內史雜一八九

【注　釋】

〔一〕 從簡文推測，此處令、丞應指縣令、丞，官嗇夫爲縣下屬機構的主管官員。

【譯　文】

官府的嗇夫免職，……該官府趕快任命嗇夫。如超過兩個月仍未任命嗇夫，令、丞就是違反法令。

除佐必當壯以上〔注一〕，毋除士五（伍）新傅〔注二〕。苑嗇夫不存，縣爲置守，如廄律〔注三〕。　內史雜一九〇

【注　釋】

〔一〕 壯，壯年，古時一般指三十歲。

〔二〕 士伍，《漢舊儀》：「無爵爲士伍。」即沒有爵的成年男子。傅，見上《編年記》注〔四五〕。

〔一〕 廄律，即《廄苑律》。

【譯　文】

任命佐必須用壯年以上的人，不要任用剛傅籍的没有爵的人。苑囿的嗇夫不在，由縣安排代理其職務的人員，依《廄律》行事。

令敎史毋從事官府〔注一〕。非史子殹（也），毋敢學學室〔注二〕，犯令者有罪。　内史雜一九一

【注　釋】

〔一〕 敎，字不識，疑爲「赦」字之誤。從事官府，在官府服務，參看《法律答問》「大夫甲堅鬼薪」條。

〔二〕 學室，據簡文是一種學校。古時以文書爲職務的史每每世代相傳，要從小受讀寫文字的教育，參上《編年記》注〔四七〕。

【譯　文】

犯過罪而經赦免的史不能再在官府供職。不是史的兒子，不准在學室學習，違犯這一法令的有罪。

下吏能書者〔注一〕，毋敢從史之事。　内史雜一九二

【注　釋】

〔一〕 下吏，見上《工人程》「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條注〔二〕。參看下條，可知這裏的下吏仍指一種罪犯。

【譯　文】

下吏即使能够書寫，也不准作史的事務。

侯（候）、司寇及羣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注一〕。　内史雜一九三

【注　釋】

〔一〕 候，本義爲伺望，此處爲一種被用以伺望敵情的刑徒，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法律答問》。憲盜，據簡文，係一種捕「盜」的職名，《法律答問》作害盜，「憲」字《說文》云「害省聲」，故與「害」字通假。

【譯　文】

候、司寇以及衆下吏，都不准作官府的佐、史和禁苑的憲盜。

有實官縣料者〔注一〕，各有衡石羸（纍）、斗甬（桶），期踐。計其官，毋叚（假）百姓。不用者，正之如用者。　内史雜一九四

【注　釋】

〔一〕 料，《說文》：「量也。」縣料，稱量。

【譯　文】

貯藏穀物的官府需要進行稱量的，都應備有衡石的權、斗桶，以足用爲度。這些器具應在官府中量用，不要借給百姓。當時不使用的器具，也要和使用的一樣校正準確。

有實官高其垣墻。它垣屬焉者〔注一〕，獨高其置芻廥及倉茅蓋者。令人勿紤（近）舍。非其官人殹（也），毋敢舍焉一九五。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注二〕，慎守唯敬（儆）。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　內一九六

【注　釋】

〔一〕屬，連接。

〔二〕靡，熄滅。

【譯　文】

貯藏穀物的官府要加高墻垣。有其他墻垣和它連接的，可單獨加高貯芻草的倉和用茅草覆蓋的糧倉。令人不得靠近居住。不是本官府人員，不准在其中居住。夜間應嚴加守衛，關門時即應滅掉附近的火，謹慎警戒。有違反法令而有遺失、損壞或失火的，其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也須承擔罪責。

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注一〕。吏已收臧（藏），官嗇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閉門户。令令史循其廷府。節（即）新爲一九七吏舍，毋依臧（藏）府、書府〔注二〕。　內史雜一九八

【注　釋】

〔一〕藏府，收藏器物的府庫。書府，收藏文書的府庫。

〔二〕依，靠近。

【譯　文】

不準把火帶進收藏器物或文書的府庫。吏將物品收好後，由官府的嗇夫和吏輪番值夜看守。經檢查沒有火，才可關閉門户。叫令史巡察其衙署的府庫。如果新建吏的居舍，不要靠近收藏器物、文書的府庫。

尉　雜〔注一〕

歲讎辟律於御史〔注二〕。　尉雜一九九

【注　釋】

〔一〕尉，這裏指廷尉，《漢書·百官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是司法的官。尉雜，關於廷尉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二〕　辟律，刑律。御史，《史記・張蒼列傳》：「蒼……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商君書・定分》說法令都藏有副本，以防止删改。本條應指廷尉到御史處核對法律條文。

【譯　文】

每年都要到御史處去核對刑律。

□其官之吏□□□□□□□□□□法律程籍，勿敢行，行者有罪〔注一〕。　尉雜二〇〇

【注　釋】

〔一〕　本條缺字過多，不能譯釋。

屬　邦〔注一〕

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注二〕，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無）有。受者以律續食衣之。　屬邦二〇一

【注　釋】

〔一〕　屬邦，管理少數民族的機構，見秦兵器銘文。漢代因避漢高祖劉邦諱，改屬稱國、典屬國，見《漢書・百官表》。本條爲關於屬邦職務的法律。

〔二〕　道，少數民族集居的縣，參見《語書》第一段注〔二〕。收人，被收捕的人。

【譯　文】

各道官府輸送隸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須寫明已領口糧的年月日數，有沒有領過衣服，有沒有妻。如係領受者，應依法繼續給予衣食。

效律釋文注釋

【說　明】

《效律》一共有六十支簡，和《語書》、《秦律雜抄》、《爲吏之道》三種簡書一起發現於人骨腹下。從簡文字體看，《效律》和《秦律雜抄》可能是一個人書寫的，但兩篇的簡長略有差異。

《效律》的第一支簡，背面寫有「效」字標題，看來應爲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秦律十八種》中也有《效》，互相對照，知道《十八種》只是摘錄了《效律》的中間一部分。這一部分，由於有兩種簡本，簡的次序可以準確排定。

《效律》詳細規定了核驗縣和都官物資帳目的一係列制度。對於在軍事上有重要意義的物品，如兵器、鎧甲和皮革等，規定尤爲詳盡。特別是對於度量衡器，律文明確規定了誤差的限度，這是貫徹統一度量衡政策的法律保證，對鞏固封建國家的經濟有很重要的作用。

下面對《效律》與《秦律十八種》重複的律文，就不再注釋，請讀者參看《秦律十八種》中有關部分。

效〔注一〕一背

【注　釋】

〔一〕　此字係簡背律名。

爲都官及縣效律：其有贏、不備，物直（值）之，以其賈（價）多者罪之，勿贏（纍）〔注一〕一。

【注　釋】

〔一〕　纍，纍計。

【譯　文】

制訂都官和縣核驗物資財產的法律：如有超出或不足數的情形，每種物品均應估價，按其中價值最高的論罪，不要把各種物品價值累計在一起論罪。

官嗇夫、冗長皆共賞（償）不備之貨而入贏〔注二〕二。

【注　釋】

〔一〕　貨，財貨。

【譯　文】

官府的嗇夫和衆吏都應共同賠償不足數的財貨，而上繳多餘的財貨。

衡石不正〔注一〕，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三升以上，貲一甲；不

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四。

【注　釋】

〔一〕　衡石，此處指衡制單位石。不正，不準確。本條及下條中均包括衡制和量制。

【譯　文】

衡石不準確，誤差在十六兩以上，罰該官府嗇夫一甲；不滿十六兩而在八兩以上，罰一盾。桶不準確，誤差在二升以上，罰一甲；不滿二升而在一升以上，罰一盾。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五上；鈞不正〔注一〕，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注二〕；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注三〕，六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羸（纍）不正〔注四〕，半朱（銖）【以】上〔注五〕，貲各一盾〔注六〕七。

【注　釋】

〔一〕　鈞，衡制單位，三十斤。

〔二〕　銖，衡制單位，二十四分之一兩。

〔三〕　參，三分之一斗，見上《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條注〔四〕。

〔四〕　黃金衡纍，稱量黃金用的天平法碼。

〔五〕　「以」字原脫。

〔六〕　上條與本條的規定可列表如下：

衡制		
石（一百二十斤，一千九百二十兩）	誤差十六兩以上	貲一甲
	八兩以上	一盾
半石（六十斤，九百六十兩）	八兩以上	一盾
鈞（三十斤，四百八十兩）	四兩以上	一盾
斤（十六兩）	三銖（八分之一兩）以上	一盾
黃金衡纍	二分之一銖（四十八分之一兩）以上	一盾
量制		
桶（十斗，一百升）	誤差二升以上	貲一甲
	一升以上	一盾
斗（十升）	二分之一升以上	一甲
	三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半斗（五升）	三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參（三又三分之一升）	六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升	二十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譯　文】

斗不準確，誤差在半升以上，罰一甲；不滿半升而在三分之一升以上，罰一盾。半石不準確，誤差在八兩以上；鈞不準確，誤差在四兩以上；斤不準確，誤差在三銖以上；半斗不準確，誤差在三分之一升以上；參不準確，誤差在六分之一升以上；升不準確，誤差在二十分之一升以上；稱黃金所用天平法碼不準確，誤差在半銖以上，均罰一盾。

數而贏、不備〔注一〕，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八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九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一〇。

【注　釋】

〔一〕　數，清點物品的數目。

【譯　文】

清點物品數目而有超過或不足數情形，價值在一百一十錢以上到二百二十錢，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一千一百錢，罰嗇夫一盾；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罰嗇夫一甲；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嗇夫二甲。

縣料而不備者，欽書其縣料殹（也）之數〔注一〕一一。

【注　釋】

〔一〕　欽，讀爲咸，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咸」卦均寫作「欽」。咸書，一律記明。

【譯　文】

稱量物資而有不足數的，都要記明稱量出的數量。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貲、誶如數者然〔注一〕。十分一以到不盈一二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誶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一三，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一四，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誶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五一盾一六。

【注　釋】

〔一〕　這一句意思是說應如何貲、誶和關於「數」的規定相同，也就是按上文「數而贏、不備」一條的原則行事。

【譯　文】

稱量物資而不足現應有數五分之一以上，加以估價，其罰金或斥責的處理和清點物品的規定一樣。不足數在十分之一以上而不滿五分之一，價值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一千一百錢，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罰嗇夫一盾；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嗇夫一甲。不足數在百分之一以上而不滿十分之一，價值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的，罰嗇夫一盾。

同官而各有主殹（也）〔注一〕，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一七貲，大嗇夫及丞除〔注二〕。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殹（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一八。

【注　釋】

〔一〕　各有主，各有所掌管的方面。

〔二〕　此處大嗇夫及下文新嗇夫、故嗇夫，均指縣令而言。除，免罪，《墨子·號令》：「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其中「除」字與此同例。

【譯　文】

在同一官府任職而所掌管方面不同，分別承擔所管方面的罪責。官府的嗇夫免職，如縣令已派人核驗該官府的物資，則該官府嗇夫已核驗中問題被罰時，大嗇夫（縣令）和丞免罪。縣令免職，新任嗇夫（縣令）自行核驗，原任嗇夫（縣令）和丞都不能免罪。

實官佐、史被免徙〔注一〕，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一九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二〇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二一。

【注　釋】

〔一〕　自此至「公器不久刻者」條，大體與《秦律十八種》中的《效》重複，這裏不再注譯，請參看。

倉屚（漏）死（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飤（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二二；百石以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二三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𩰫（負）之二四。

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索）以稾人，而二五、以律論其不備二六。

入禾，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及籍之曰：「某廥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二七某、稟人某。」是縣入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二八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餼）人。其出禾，有（又）書其出者，如入禾然。嗇夫免而效，效者二九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某廥三〇出禾若干石，其余禾若干石三一。」

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其有三二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禾、芻稾三三積廥，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羣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三四彼（貱）賞（償），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廥者共三五賞（償）不備三六。

入禾及發扁（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三七。

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石一積三八。

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三九。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四〇。

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注一〕，入其贏旅衣札〔注二〕，而責其不備旅衣札四一。

【注　釋】

〔一〕　古時的甲，穿在上身的稱爲上旅，下身的稱爲下旅，甲葉稱爲札，參看《考工記・函人》注及正義。

〔二〕　簡文「旅」字寫作「旅」，此處作「旅=」，係「旅衣」兩字合文。

【譯　文】

甲的旅札數超過或不足簿籍登記數的，多餘的應上繳，不足的責令補賠。

官府臧（藏）皮革，數煬（煬）風之〔注一〕。有蠹突者〔注二〕，貲官嗇夫一甲四二。

【注　釋】

〔一〕　煬，曝晒。風，風吹。

〔二〕　突，穿。蠹突，被蟲嚙穿。

【譯　文】

官府收藏皮革，應常曝晒風吹。有被蟲咬壞的，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甲。

器職（識）耳不當籍者〔注一〕，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四三。

【注　釋】

〔一〕耳，疑讀爲佴，《廣雅·釋詁三》：「次也。」識佴當即標記次第。

【譯　文】

器物標記編號與簿籍不合的，如爲大的器物，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小的器物則可免罪。

馬牛誤職（識）耳〔注一〕，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四四。

【注　釋】

〔一〕古時牛馬常用烙印之類加以標記，如《居延漢簡甲編》二〇七一：「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在右。」久也是加標記的意思。

【譯　文】

牛馬及不能調換的器物錯標了次第，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

殳、戟、弩〔注一〕，䰍沔相易殹（也）〔注二〕，勿以爲贏、不備，以職（識）耳不當之律論之四五。

【注　釋】

〔一〕殳（音書），用竹束成的長棒形武器。

〔二〕沔，疑即「彤」字，《說文》「丹」字古文的一種寫法也作「彤」。古書常見「彤漆」、「丹漆」，均指紅黑兩種塗料。《淮南子·說山》：「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可參看。

【譯　文】

殳、戟和弩，塗黑色和塗紅色的調換了，不要認爲是超過或不足數的問題，應按標錯次第的法律論處。

工稟䰍它縣，到官試之，飲水〔注一〕，水減二百斗以上，貲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四六**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四七　**及稟䰍縣中而負者〔注二〕，負之如故〔注三〕**四八。

【注　釋】

〔一〕飲水，當與測驗漆的質量有關，參看《呂覽·別類》。

〔二〕負，虧欠。

〔三〕負之如故，補賠使足原數。

【譯　文】

工匠到別的縣領漆，運抵官府，加以測試，飲水，水減在二百斗以上，罰工匠及率領他們的吏各二甲；不滿二百斗而在一百斗以上，罰各一甲；不滿一百

斗而在十斗以上，罰各一盾；不滿十斗以及從該縣領漆時虧欠的，應補賠使足原數。

上節（即）發委輸〔注一〕，百姓或之縣就（僦）及移輸者〔注二〕，以律論之四九。

【注　釋】

〔一〕委輸，以車運送，《史記·平準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

〔二〕僦（音就），《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服虔云：「雇載雲僦。」《商君書·墾令》：「令送糧無取僦。」與本條相合。移，《廣雅·釋詁四》：「轉也。」移輸，應指把當由本人運送的物品轉交給別人。

【譯　文】

朝廷如徵發運輸的勞役，百姓有到縣裏僱車或轉交給別人運送的，應依法論處。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五〇。

【譯　文】

會計不合法律規定而有出入，按核驗實物時有超出或不足數的法律罰金，但不令賠償。

官嗇夫貲二甲〔注一〕，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誶五一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注二〕，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五二屬於鄉者〔注三〕，如令、丞五三。

【注　釋】

〔一〕本條是關於會計的規定，應與上條連讀。

〔二〕掾（音院），一種屬吏。令史掾，令史的掾。下面司馬令史掾係司馬令史的掾。

〔三〕都，總。都田見西漢封泥，都亭見《漢書·趙廣利傳》，均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譯　文】

官府的嗇夫罰二甲，則令、丞應罰一甲；官府的嗇夫罰一甲，則令、丞罰一盾。主管該事的吏與該官府嗇夫同樣罰金或斥責。其他羣吏、令史掾參預會計的，以以及都倉、庫、田、亭嗇夫承擔下面屬於鄉的分支機構的罪責，都和令、丞同例。

尉計及尉官吏節（即）有劾〔注一〕，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五四。

【注　釋】

〔一〕尉，此處指縣尉。有劾，犯了罪。

【譯文】

縣尉的會計以及縣尉官府中的吏如犯有罪行，該縣令、丞應承擔罪責，和其它官府一樣。

司馬令史掾苑計〔注一〕，計有劾，司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計劾然五五。

【注釋】

〔一〕　司馬令史，疑即《秦律雜抄》「驀馬五尺八寸以上」條的縣司馬，掌管軍馬。苑，指牧養軍馬的苑囿。

【譯文】

司馬令史掾管理苑囿的會計，如會計有罪，司馬令史應承擔罪責，和令史承擔官府會計的罪責一樣。

計校相繆（謬）殹（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五六；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户、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五七。

【譯文】

會計經過核對發現差誤，錯算數目在二百二十錢以下，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二千二百錢，罰一盾；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一甲。錯算人口一户或牛馬一頭，罰一盾；兩户或兩頭以上，罰一甲。

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注一〕，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五八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五九責其出殹（也）。人户、馬牛一以上爲大誤〔注二〕。誤自重殹（也）〔注三〕，減罪一等六〇。

【注釋】

〔一〕　脱，失。脱實，疑指不足實有數；出實，疑指超出實有數。

〔二〕　參看《法律答問》「何如爲大誤」條。

〔三〕　大誤，重大錯誤。重，疑讀爲踵，踪迹。誤自踵，意爲會計者自己查出錯誤。

【譯文】

會計帳目不足或多過實有數超出了法律規定的限度，和不應銷帳而銷了帳，估計其價值，不滿二十二錢，可免罪；二十二錢到六百六十錢，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超過六百六十錢以上，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甲，并仍責令賠償所銷帳的東西。錯算人口一户或牛馬一頭以上是大誤。如係自行查覺錯誤，可減罪一等。

秦律雜抄釋文注釋

【說　明】

《秦律雜抄》和《語書》等一起在墓主腹下發現，共簡四十二支。簡文各條，有的有律名，有的没有律名，内容也比較龐雜。它大約是根據應用需要從秦律中摘録的一部分律文，有一些條在摘録時還可能對律文作了簡括和删節，因而較難理解。

《秦律雜抄》摘録的範圍相當廣泛，存在的律名計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傅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十一種。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名稱相似外，和《秦律十八種》并無重複。這表明秦律的種類非常繁多，睡虎地十一號墓的秦簡只能反映其中的一小部分。

《秦律雜抄》中許多律文與軍事有關，其中關於軍官任免、軍隊訓練、戰場紀律、戰勤供應以及戰後賞罰獎懲的法律條文，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材料。

任法（廢）官者爲吏〔注一〕，貲二甲。•有興〔注二〕，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注三〕，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注四〕，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注五〕。•發弩嗇夫射不中二，貲二甲，免，嗇夫任之〔注六〕。•駕騶除四歲〔注七〕，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三。除吏律〔注八〕

【注　釋】

〔一〕任，《漢書·汲黯傳》注引蘇林云：「保舉。」廢官者，已受撤職永不敘用處分的人。

〔二〕興，此處指軍興，參看《編年記》注〔六一〕。

〔三〕守、假，意均爲代理。在漢代，假佐成爲一種低級官吏名稱，見《漢書·王尊傳》、《續漢書·百官志》及《急就篇》，也見於居延漢簡。居守，留守。秦制，有戰事時地方官吏須服軍役，參看《編年記》注〔三九〕。

〔四〕士吏，一種軍官，見居延漢簡，其地位在尉之下、候長之上。《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士史應即士吏。此外《管子·五行》也有士吏一詞，含義與此不同。發弩，專司射弩的兵種，見戰國至西漢璽印、封泥。發弩嗇夫係這種射手的官長。

〔五〕尉，此處應指縣尉。

〔六〕嗇夫，此處應指縣嗇夫，即縣令、長。

〔七〕駕騶（音鄒），即廄御，爲官長駕車的人。當時車戰還佔一定地位，所以對駕騶有嚴格的要求。

〔八〕除吏律，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置吏律》相似，但兩者没有共同的律文。本書小標題多連寫在律文之末，與《秦律十八種》律文和標題間留有一定空位不同。

【譯　文】

保舉曾被撤職永不敘用的人爲吏，罰二甲。戰爭時徵發軍隊，任命留守的代理嗇夫和佐，爵在上造以上的人不服從命令，罰二甲。任用士吏或發弩嗇夫不合法律規定，以及發弩射不中目標，縣尉應罰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目標，應罰二甲，免職，由縣嗇夫另行保舉。駕騶已任用四年，仍不能駕車，罰負責教練的人一盾；駕騶本人應免職，并補服四年内應服的徭戍。

・爲（僞）聽命書〔注一〕，法（廢）弗行〔注二〕，耐爲侯（候）；不辟（避）席立〔注三〕，貲二甲，法（廢）。

【注　釋】

〔一〕僞，假裝。命書，即制書，見《秦律十八種》中《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條注〔一〕。

〔二〕廢弗行，廢置不加執行。

〔三〕避席，《呂氏春秋・直諫》注：「下席也。」古時坐於席上，下席站立是表示恭敬。

【譯　文】

裝作聽朝廷的命書，實際廢置不予執行，應耐爲候；聽命書時不下席站立，罰二甲，撤職永不敘用。

游士在〔注一〕，亡符〔注二〕，居縣貲（四）一甲；卒歲，責之〔注三〕。・有爲故秦人出〔注四〕，削籍〔注五〕，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游士律（五）。

【注　釋】

〔一〕游士，專門從事游説的人。《商君書・農戰》：「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算地》：「故事詩書游説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都主張對游士加以嚴厲限制。在，居留。

〔二〕符，一種憑證，《説文》：「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三〕責，誅責，一種懲罰。

〔四〕故秦人，即《商君書・徠民》的「故秦民」，指秦國本有的居民，與原屬六國的「新民」對稱。出，出境。

〔五〕《商君書・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削籍即自簿籍上除名，使該人脱離秦政府的控制。

【譯　文】

游士居留而無憑證，所在的縣罰一甲；居留滿一年者，應加誅責。有幫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上造以上罰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

當除弟子籍不得〔注一〕，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使其弟子贏律〔注二〕，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注三〕，二甲（六）。除弟子律〔注四〕。

【注釋】

〔一〕當，通倘，如果。除籍，自簿籍上除名，如《史記・蒙恬列傳》：「除其宦籍。」古時弟子有名籍，《淮南子・道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不得，不合宜，《禮記・大學》注：「得，謂得事之宜也。」

〔二〕贏律，即過律，超出法律規定，《史記・傅靳蒯成列傳》有「坐事國人過律」。

〔三〕決革，破傷皮膚。

〔四〕除弟子律，關於任用弟子的法律。按秦以吏爲師，本條是關於吏的弟子的規定。

【譯文】

如有不適當地將弟子除名，或任用保舉弟子不當者，均耐爲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規定，及加以笞打，應罰一甲；打破皮膚，罰二甲。

・故大夫斬首者〔注一〕，䙴（遷）。・分甲以爲二甲蒐者〔注二〕，耐。・縣毋敢包卒爲弟子〔注三〕，尉七貲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趚張、引强、中卒所載傅〈傳〉到軍〔注四〕，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八貲各二甲。

【注釋】

〔一〕故大夫，本爵爲大夫，《漢書・高帝紀》：「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斬首，《商君書・境内》：「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與簡文可相參考。

〔二〕甲，《戰國策・秦策》：「秦下甲而攻趙。」注：「兵也。」蒐，以檢閱軍隊力量爲目的的一種田獵活動。

〔三〕包，《漢書・外戚傳》注引晋灼云：「藏也。」卒，有二至四級爵的軍士，《商君書・境内》：「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公士；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藏卒爲弟子，是逃避軍役的行爲。

〔四〕輕車，用以衝擊敵陣的戰車，《周禮・車僕》注：「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趚（音拆）張，用脚踏張的硬弩，《説文》：「漢令曰：趚張百人。」古書也寫作蹶張，《漢書・申屠嘉傳》注：「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蹶張。」引强，開張强弓，《史記・絳侯世家》：「常爲材官引彊（强）。」中卒，見《商君書・境内》：「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中卒，中軍之卒，《左傳》所謂『中權後勁』，此謂中軍勁卒。」四者均係兵種名稱。

【譯文】

本爲大夫而在陣前斬首，應加流放。在大蒐時以一支軍隊分充兩支，應加耐刑。縣不准把卒藏爲弟子，違者縣尉罰二甲，免職；縣令罰二甲。輕車、趚張、引强、中卒用傳車運送到軍的物資，縣不得截奪。奪取中卒傳送的物資，縣令、縣尉各罰二甲。

・驀馬五尺八寸以上〔注一〕，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注二〕，縣司馬貲二甲〔注三〕，令、丞各一甲。先九賦驀馬，馬備，乃粼從軍者〔注四〕，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法（廢）。

【注釋】

〔一〕「驀馬」合文，下同。驀馬，供乘騎的軍馬。《説文》：「驀，上馬也。」意即騎馬。《廣韵》：「驀，騎驀。」《文選・吳都賦》「驀六

駁」，意即騎上六駁。

〔二〕縶（音執），將馬羈絆起來。

〔三〕縣司馬，參看《效律》「司馬令史掾苑計」條注〔一〕。

〔四〕遴，應讀爲遴，選擇。此句意思是在從軍者中選取騎士。

【譯　文】

蓦馬體高應在五尺八寸以上，如不堪使用，在奔馳和羈縶時不聽指揮，縣司馬罰二甲，縣令、丞各罰一甲。先徵取蓦馬，馬數已足，即在從軍人員中選用騎士。到軍後進行考核，馬被評爲下等，縣令、丞罰二甲；司馬罰二甲，革職永不敘用。

吏自佐、史一〇 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注一〕，令市取錢焉〔注二〕，皆䙴（遷）。

【注　釋】

〔一〕負從馬，馱運行李的馬，《史記·匈奴列傳》：「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王念孫《讀書雜志》三之六：「負從馬者，負衣裝以從之馬也。」守書私卒，應爲看守文書的隨從士卒。

〔二〕市，《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引張晏云：「貿易也。」

【譯　文】

自佐、史以上的官吏有馱運行李的馬和看守文書的私卒，用以貿易牟利，均加以流放。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一一；非吏殹（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注一〕，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一二 所及過縣〔注二〕，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注三〕，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一三，貲一甲；邦司空一盾〔注四〕。·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注五〕，及一四 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注六〕，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注七〕，法（廢）。

【注　釋】

〔一〕徒，意爲衆，徒食指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屯長，隊長，《史記·陳涉世家》：「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吴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漢書·陳勝傳》注：「人所聚曰屯，爲其長帥也。」僕射，一種軍官，據簡文次序，其地位在屯長之下。《孫子·作戰》曹操注：「陳車之法，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官，卒長一人。」可參考。

〔二〕過縣，指行軍路過的縣。

〔三〕同車食，指同屬一車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古時每輛戰車除車上戰士外，還有附屬的徒兵。

〔四〕邦司空，朝廷的司空，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本條軍人出賣軍糧而懲罰司空，可能是指派遣軍人從事築城之類工程

時的情況。

〔五〕 吏部，疑爲部吏誤倒。部吏即鄉部、亭部之吏，如《漢書·王莽傳》：「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後漢書·王符傳》：「鄉亭部吏亦有任決斷者。」

〔六〕 兵，兵器。

〔七〕 庫，指收藏兵器的武庫，居延漢簡有「酒泉庫嗇夫」。

【譯　文】

不應自軍中領糧而領取的，皆罰二甲，撤職永不叙用；如不是官吏，罰戍邊二年。一起吃軍糧的軍人、屯長和僕射不報告，罰戍邊一年；縣令、縣尉、士吏没有察覺，罰一甲。軍人在領糧地方和路經的縣出賣軍糧，罰戍邊二年；同屬一車一起吃軍糧的軍人、屯長和僕射不報告，罰戍邊一年；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監率者没有察覺，罰一甲；邦司空罰一盾。軍人領糧地方和所路經的縣的百姓買了軍糧，罰二甲，糧食没收；該管的吏没有察覺，和縣令、丞各罰一甲。發給軍卒兵器，質量不好，丞及庫的嗇夫和吏均罰二甲，撤職永不叙用。

·敢深益其勞歲數（一五）者〔注一〕，貲一甲，棄勞。·中勞律〔注二〕。

【注　釋】

〔一〕 深，讀爲甚，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乘馬服牛稟」條注〔五〕。深益，意爲增加。勞，勞績，《史記·酷吏列傳》：「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廏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條注〔七〕。

〔二〕 中勞，常見於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一四有「中勞二歲」，二三五九有「中勞三歲六月五日」。中勞律，應爲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

【譯　文】

擅敢增加勞績年數的，罰一甲，并取消其勞績。

臧（藏）皮革橐（蠹）突，貲嗇夫一甲〔注一〕，令、丞一盾。·臧（藏）律〔注二〕（一六）。

【注　】【注　釋】

〔一〕 嗇夫，此處指收藏皮革的府庫的嗇夫，即《效律》「官府藏皮革」條的官嗇夫。

〔二〕 藏律，關於府藏的法律。

【譯　文】

貯藏的皮革被蟲咬壞，罰該府庫的嗇夫一甲，令、丞一盾。

省殿〔注一〕，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注二〕，徒絡組廿給〔注三〕。省三歲比殿〔注四〕，貲工師二甲，丞、曹（一七）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注　釋】

〔一〕　省（音醒），考查，這裏指對官營手工業産品質量的檢查，常見於漢代銅器、漆器銘文。

〔二〕　丞，這裏應指工官的負責官員，如漢代鐘官令有「火丞」、「錢丞」，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曹長，據簡文應爲工匠中的班長。

〔三〕　徒，衆，此處指一般工人。絡，《廣雅·釋器》：「綆也。」組，薄闊的絛。絡組即穿聯甲札的絛帶。給，疑讀爲緝，《釋名·釋衣服》：「緝，則今人謂之綆也。」絡組五十給，五十根絛帶。

〔四〕　比殿，連續評爲下等。

【譯　文】

考查時産品被評爲下等，罰工師一甲，丞和曹長一盾，徒絡組二十根。三年連續被評爲下等，罰工師二甲，丞和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根。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一八獻〔注一〕，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注二〕一九，貲司空嗇夫一盾〔注三〕，徒治（笞）五十。

【注　釋】

〔一〕　縣工，應指郡縣的工官，《漢書·地理志》載漢代懷、河南、陽翟等地均設有工官，即官營手工業機構。

〔二〕　司空制造大車，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城旦舂衣赤衣」條。

〔三〕　司空嗇夫，司空的主管官員，應即邦司空或縣司空。

【譯　文】

不是本年度應生産的産品，又没有朝廷的命書，而擅敢製作其他器物的，工師和丞各罰二甲。各縣工官新上交的産品，評爲下等，罰該工官的嗇夫一甲，縣嗇夫（縣令）、丞、吏和曹長各一盾。城旦做工而被評爲下等，每人笞打一百下。所造大車評爲下等，罰司空嗇夫一盾，徒各笞打五十下。

•䰍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注一〕，徒絡組各二〇廿給。䰍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注　釋】

〔一〕　漆園屬於縣，故此處令、丞應爲縣令、丞，參看《效律》「工稟䰍它縣」條。

【譯　文】

漆園評爲下等，罰漆園的嗇夫一甲，縣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二十根。漆園三年連續被評爲下等，罰漆園的嗇夫二甲，并撤職永不叙用，縣令、丞各罰一甲。

采山重殿〔注一〕，貲嗇夫一甲二一，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費，勿貲。賦歲紅（功），未

取省而亡（二二）之，及弗備，貲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注二〕，貲嗇夫一盾（二三）。

【注　釋】

〔一〕　采山，即采礦，《文選・吴都賦》：「采山鑄錢。」重殿，再次評爲下等。

〔二〕　太官，見《漢書・百官表》，屬少府，注：「太官主膳食。」漢印及封泥都寫作「大官」，與簡文同，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右府、左府，疑也是少府的屬官。右采鐵、左采鐵，應即《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説「秦主鐵官」。丁晃圃《璽印集英》有「右冶鐵官」秦印。西漢封泥有「臨菑采鐵」，是郡國的鐵官，參看《漢書新證》卷一。

【譯　文】

采礦兩次評爲下等，罰其嗇夫一甲，佐一盾；三年連續評爲下等，罰其嗇夫二甲，并撤職永不叙用。評爲下等而并無虧欠的，則不加責罰。收取每年規定的產品，在尚未驗收時就丢失了，以及不能足數的，罰其曹長一盾。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在考核中評爲下等，均罰其嗇夫一盾。

工擇榦〔注一〕，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注二〕，久者謁用之，而（二四）貲工曰不可者二甲〔注三〕。

【注　釋】

〔一〕　榦，《説文》：「築墻耑木也。」即築夯土墻所用的立木。

〔二〕　負，虧欠。久，此處指裝設夯墻用的模板，與上面兩個「久」字讀爲「記」不同。《考工記・𥂝人》：「灸諸墻以眡其橈之均也。」《説文》引作「久」，《考工記》注：「猶柱也。」意即支拄，所以夯墻時用木榦支拄模板也叫做「久」。

〔三〕　而，此處用法與『乃』字同。

【譯　文】

工匠選擇夯墻用的立木，立木本可使用而標上不可使用的記號，罰二甲。工匠在立木上標記認爲不可使用，以致不敷裝設者的需要，裝設者經過報請仍使用了，應罰認爲不可使用的工匠二甲。

・射虎車二乘爲曹〔注一〕。虎未越泛蘚〔注二〕，從之〔注三〕，虎環（還），貲一甲（二五）。虎失（佚）〔注四〕，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注五〕，弗得，貲一甲。・豹旞（遂）〔注六〕，不得，貲一盾。・公車司馬（二六）獵律〔注七〕。

【注　釋】

〔一〕　射虎車，一種有防御設備專用於獵射猛獸的車。《三國志・張昭傳》：「乃作射虎車，爲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爲御，自於中射之。」曹，《小爾雅・廣言》：「偶也。」

〔二〕　越，跑開，《小爾雅・廣言》：「越，遠也。」泛，疑讀爲覂，《廣雅・釋詁一》：「棄也。」蘚，疑讀爲鮮，《淮南子・泰族》注：「生肉。」此句意思可能是説老虎還没有棄掉作爲誘餌的生肉而跑開。一説，泛蘚爲聯綿詞，與蹁躚、盤姍、跰蹮等同。

〔三〕從，追逐。

〔四〕佚，通逸字，逃走。

〔五〕徒，《說文》：「步行也。」

〔六〕遂，《說文》：「亡也。」即逃掉。

〔七〕公車司馬，朝廷的一種衛隊，《漢書・百官表》屬衛尉，注：「《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譯　文】

射虎車以兩輛爲一組。虎沒有棄掉肉餌走開，就加以追逐，使虎逃回，罰一甲。虎逃走，沒有獵獲，每車罰一甲。虎要進犯，出車徒步射虎，沒有獵獲，罰一甲。豹逃走，沒有獵獲，罰一盾。

傷乘輿馬〔注一〕，夬（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課駃騠〔注二〕，卒歲二七六匹以下到一匹，貲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注三〕，毋（勿）敢炊飭〔注四〕，犯令，貲一盾。已馳馬不去車二八，貲一盾。

【注　釋】

〔一〕乘輿馬，帝王駕車的馬，《漢書・昭帝紀》注：「乘輿馬，謂天子所自乘以駕車輿者。」

〔二〕駃（音決）騠（音蹄），《淮南子・齊俗》注：「北翟之良馬也。」《史記・李斯列傳》有「而駿良駃騠不實外廄」，證明秦朝廷當時已使用這種好馬。此處課駃騠，應指對馴教駃騠的考核。

〔三〕志，疑讀爲特。《周禮・校人》：「頒馬攻特。」注：「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爲其蹄齧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騬之。」據此，特馬是未經閹割不適於駕車的雄馬。

〔四〕炊，疑讀爲箠。箠飭，對馬鞭打。不准鞭打特馬，是怕特馬對別的馬匹造成傷害。

【譯　文】

傷害了乘輿馬，馬皮破傷一寸，罰一盾；二寸，罰二盾；超過二寸，罰一甲。考核駃騠，滿一年所馴教數在六匹以下以至一匹，罰一盾。特馬應養於駕車的馬的後面，不准加以鞭打，違反這一法令的罰一盾。已經駕車奔馳過的馬，不及時卸套，罰一盾。

膚吏乘馬篤、辈（胔）〔注一〕，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注二〕。馬勞課殿〔注三〕，貲廄嗇夫一甲〔注四〕二九，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三〇。

【注　釋】

〔一〕膚，即臚字，評比，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條注〔二〕。篤，《說文》：「馬行頓遲。」

〔二〕此處所評比的是吏的乘馬，律文懲罰的對象應即使用該馬的吏。

〔三〕馬勞，指馬服役的勞績。一說，勞意爲疲勞，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駕傳馬」條注〔四〕。

〔四〕　廄嗇夫是整個養馬機構的負責人，下面皂嗇夫是廄中飼養人員的負責人。

【譯文】

評比吏的乘馬，馬行遲緩、馬體瘠瘦，以及評比時不來參加，均罰一盾。馬服役的勞績被評爲下等，罰廄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服役的勞績被評爲下等，罰皂嗇夫一盾。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注一〕。•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牛羊課〔注二〕　三一。

【注釋】

〔一〕　嗇夫，指畜養牛羊機構的負責人，下同。

〔二〕　牛羊課，關於考核牛羊的畜養的法律。

【譯文】

成年母牛十頭，其中六頭不生小牛，罰嗇夫、佐各一盾。母羊十頭，其中四頭不生小羊，罰嗇夫、佐各一盾。

匿敖童〔注一〕，及占瘁（癃）不審〔注二〕，典、老贖耐〔注三〕，•百姓不當老〔注四〕，至老時不用請〔注五〕，敢爲酢（詐）僞者，貲三一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注六〕，户一盾，皆菫（遷）之〔注七〕。•傅律〔注八〕　三二。

【注釋】

〔一〕　敖童，見《新書・春秋》：「敖童不謳歌。」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參看《法律答問》「何謂匿户」條。

〔二〕　占，申報。癃，即罷癃，意爲廢疾，參看《説文》「癃」字段注。

〔三〕　典、老，即里典（正）、伍老，相當後世的保甲長。

〔四〕　老，即免老，秦制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不再服封建政府規定的兵役和徭役，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免隸臣妾」條注〔一〕。

〔五〕　用，此處用法同「以」字。

〔六〕　伍人，《漢書・尹賞傳》注：「五家爲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伍人亦即四鄰，見《法律答問》「何謂四鄰」條。

〔七〕　本條所規定應流放的對象，從上下文義考察，疑應指犯罪的百姓及其同伍而言。

〔八〕　傅律，關於傅籍的法律，參看《編年記》注〔四五〕。

【譯文】

隱匿成童，及申報廢疾不確實，里典、伍老應贖耐。百姓不應免老，或已應免老而不加申報、敢弄虛作假的，罰二甲；里典、伍老不加告發，各罰一甲；同

伍的人，每家罰一盾，都加以流放。

徒卒不上宿〔注一〕，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注二〕，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注三〕，擅下，人貲二甲〔注四〕三四。

【注　釋】

〔一〕　徒卒，《商君書·境內》：「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宿，《周禮·倏廬氏》注：「謂宿衛也。」《唐律疏議》卷七有《宿衛上番不到》條，可參看。

〔二〕　署君子，防守崗位的負責人，參看下面「戍者城及補城」條及《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八〕，但本條所說是宿衛的崗位，和該兩條講守城不同。

〔三〕　除，《說文》：「殿陛也。」《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

〔四〕　本條是關於宮殿宿衛的規定，未記律名。

【譯　文】

徒卒不到崗位值宿警衛，署君子、屯長、僕射不報告，各罰一盾。宿衛者已上殿階警衛，擅自下崗，每人罰二甲。

冗募歸〔注一〕，辭曰日已備，致未來〔注二〕，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三五**未到戰所〔注三〕，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注四〕，貲一甲；稟伍二甲。·敦（屯）表律〔注五〕**三六。

【注　釋】

〔一〕　冗募，意即衆募，指募集的軍士，《漢書·趙充國傳》稱爲「應募」。

〔二〕　致，文券，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乘馬服牛稟」條注〔四〕。據簡文，應募到邊境服役的軍士期滿回鄉，照例邊境有關方面應送來證明的文券。

〔三〕　棲，讀爲遲。

〔四〕　秦軍中有什伍的編制，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商君書·境內》：「其戰也，五人束簿爲伍。……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尉繚子·束伍令》曾詳述什伍的制度，可以參看。此處「什伍」，從下文另有「伍」看，應指同什的人而言。

〔五〕　屯，屯防。表，疑指烽表。屯表律，關於邊防的法律。

【譯　文】

應募的軍士回鄉，聲稱服役期限已滿，但是證明其服役期滿的文券未到，這種情況與本人所說不符，罰居邊服役四個月。軍中就最近攻城的功績論賞，如有城陷時遲到沒有進入戰場，報告說在圍城作戰中死亡而弄虛作假的，應處耐刑；屯長、同什的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的人，罰二甲。

戰死事不出〔注一〕，論其後〔注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注三〕；不死者歸，以爲隸臣三七。

【注　釋】

〔一〕死事，死於戰事，《吳子·勵士》：「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出，當讀爲屈。

〔二〕論其後，將因軍功應得的爵授予其子，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軍爵律》「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條。

〔三〕除，《考工記·玉人》：「以除慝。」注：「除慝，誅惡逆也。」據此，除有懲辦的意義。

【譯　文】

在戰爭中死事不屈，應將爵授予其子。如後來察覺該人未死，應褫奪其子的爵位，并懲治其同伍的人；那個未死的人回來，作爲隸臣。

寇降〔注一〕，以爲隸臣。

【注　釋】

〔一〕寇，敵兵。《史記·汲黯列傳》載漢武帝時匈奴渾邪王率衆來降，汲黯提議：「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所鹵獲，因予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可以參考。

【譯　文】

敵寇投降的，作爲隸臣。

·捕盜律曰〔注一〕：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注二〕。·求盜勿令送逆爲它〔注三〕，令送逆爲它事三八者，貲二甲。

【注　釋】

〔一〕據《晉書·刑法志》及《唐六典》注，李悝、商鞅所制訂的法律中都有「捕法」，此處《捕盜律》可能與之有關。

〔二〕參看《法律答問》「有秩吏捕闌亡者」條。

〔三〕求盜，亭中專司捕「盜」的人員，《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云：「求盜者，亭卒。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埽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送逆，即送迎。當時接待往來官員是亭長的職責。

【譯　文】

把所捕的人轉交他人，借以騙取爵位的，處以耐刑。不准命求盜去做送迎或其他事務，有命求盜做送迎或其他事務的，罰二甲。

·戍律曰〔注一〕：同居毋并行〔注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三九。

【注　釋】

〔一〕戍律，關於行戍的法律。

〔二〕同居，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官嗇夫免」條注〔一〇〕。

【譯　文】

同居者不要同時征服邊戍，縣嗇夫（縣令）、縣尉和士吏如不依法征發邊戍，罰二甲。

戍者城及補城〔注一〕，令姑（嫴）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四〇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注二〕。縣四一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四二。

【注　釋】

〔一〕本條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傜律》。

〔二〕埤，《爾雅·釋詁》：「厚也。」塞，《禮記·月令》：「完要塞。」注：「邊城要害處也。」

【譯　文】

服邊戍者築城和修城，都要叫他們擔保城垣一年，所築如有毀壞，率領戍者的縣司空署君子各罰一甲；主管率領的縣司空佐罰一盾。要命服邊戍者全力修城，所屬地段不得叫他們做其他事務；城已修好，就命他們把要害處加高加厚。縣尉應經常巡視工程和他們在做什麼，有敢叫他們做其他事務的，役使他們的人應罰二甲。

法律答問釋文注釋

【說　明】

《法律答問》位於墓主頸右，計簡二百一十支，內容共一百八十七條，多採用問答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解釋。

從《法律答問》的內容範圍看，《答問》所解釋的是秦法律中的主體部分，即刑法。據《晋書·刑法志》和《唐律疏議》等書，商鞅制訂的秦法係以李悝《法經》爲藍本，分《盜》、《賊》、《囚》、《捕》、《雜》、《具》六篇。《答問》解釋的範圍，與這六篇大體相符。由於竹簡已經散亂，整理時就按六篇的次第試加排列，并將簡文中可能是律本文的文句用引號括出，供讀者分析研究。

《法律答問》所引用的某些律文的形成年代是很早的。例如律文說「公祠」，解釋的部分則說「王室祠」。看來律文應形成於秦稱王以前，很可能是商鞅時期制訂的原文。

《法律答問》中很多地方以「廷行事」，即判案成例，作爲依據，反映出執法者根據以往判處的成例審理案件，當時已成爲一種制度。這種制度表明，封建統治者決不讓法律束縛自己的手脚。當法律中沒有明文規定，或雖有規定，但有某種需要時，執法者可以不依規定，而以判例辦案，這就大大有利於封建統治者對勞動人民的鎮壓。

《法律答問》中還有一部分是關於訴訟程序的說明，如「辭者辭廷」、「州告」、「公室告」、「非公室告」等，是研究秦的訴訟制度的重要材料。

秦自商鞅變法，實行「權制獨斷於君」，主張由國君制訂統一政令和設置官吏統一解釋法令。本篇決不會是私人對法律的任意解釋，在當時應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篇對於了解秦的法律制度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具有很重要的史料價值。

「害盜別徼而盜〔注一〕，駕（加）罪之。」〔注二〕·可（何）謂「駕（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注三〕，有（又）黥以爲城旦〔注四〕；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注五〕」，黥劓（劓）以爲城旦〔注六〕；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爲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䙴（遷）之。求盜比此〔注七〕」。

【注　釋】

〔一〕害盜，即《秦律十八種》中《內史雜》「候、司寇及羣下吏」條的「憲盜」，參看該條注〔一〕。別，讀爲背。徼，《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如淳云：「亦卒求盜之屬也。」即游徼的省稱。《漢書·百官表》鄉有游徼，「徼循禁賊盜」，是負責捕「盜」的小官。一說，別意爲分別，徼意爲巡邏。

〔二〕以上引號中應爲秦律本文，以下爲對律文有關問題的解釋，本篇其他各條均與此同例。

〔三〕斬左止，見《漢書·刑法志》，注：「止，足也。」即截去左足。

〔四〕黥（音晴），刑名，在面額上刺刻塗墨。

〔五〕 簡文錢數多爲十一的倍數，是由於從「布」折算，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十一錢當一布」條。

〔六〕 劓（音義），肉刑名，割鼻。黥劓，見《戰國策·秦策一》，注：「刻其額，以墨實其中，曰黥；截其鼻，曰劓。」

〔七〕 求盜，見《秦律雜抄》「捕盜律」條注〔三〕。比，秦漢法律習語，意思是同例可以比附。求盜比此，即求盜犯罪和本條同例處理。

【譯　文】

「害盜背着游徼去盜竊，應當加罪。」什麽叫「加罪」？五人共同行盜，贓物在一錢以上，斷去左足，并黥爲城旦；不滿五人，所盜超過六百六十錢，黥劓爲城旦；不滿六百六十錢而在二百二十錢以上，黥爲城旦；不滿二百二十錢而在一錢以上，加以流放。求盜與此同樣論處。

求盜盜，當刑爲城旦〔注一〕，問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當三。

【注　釋】

〔一〕 刑爲城旦，判爲城旦并附加肉刑，與完城旦對稱。此句意爲依照一般盜竊的情況應刑爲城旦。

【譯　文】

求盜盜竊，應刑爲城旦，問是否應像害盜那樣加罪？應當。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注一〕，未到，得，皆贖黥〔注二〕四。

【注　釋】

〔一〕 且，將。且往盜，前往行盜。

〔二〕 贖黥，判處黥刑而允許以錢贖罪，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有罪以貲贖及有債於公」條注〔一一〕。下文贖耐、贖宮等類推。

【譯　文】

甲主謀派乙去盜竊，一天，乙去行盜，還沒有走到，就被拿獲，甲乙都應判處贖黥。

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注一〕，買（賣），把錢偕邦亡〔注二〕，出徼〔注三〕，得，論各可（何）殹（也）〔注四〕？當城旦黥之〔注五〕，各畀主〔注六〕五。

【注　釋】

〔一〕 人臣、人妾，私家的奴、婢。

〔二〕 邦亡，逃出秦國國境。

〔三〕 徼，邊塞，《漢書·鄧通傳》：「盜出徼外鑄錢。」注：「徼，猶塞也。」

〔四〕 論，論處、定罪。《漢書·平帝紀》有「天下女徒已論」，注引如淳云：「已論者，罪已定也。」

〔五〕 城旦黥，據簡文應指與城旦相同的黥刑。古時黥刑刺墨的位置和形式可有不同，城旦黥是按城旦刺墨的方式施黥。

〔六〕畀（音必），交予。

【譯　文】

男奴甲主謀叫婢女乙偷主人的牛，把牛賣掉，帶着賣牛的錢一同逃越國境，出邊塞時，被拿獲，各應如何論處？應按城旦的樣子施以黥刑，然後分別交還主人。

甲盜牛〔注一〕，盜牛時高六尺〔注二〕，毄（繫）一歲，復丈〔注三〕，高六尺七寸〔注四〕，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注五〕六。

【注　釋】

〔一〕《鹽鐵論・刑德》：「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可參考。

〔二〕古時一般認爲男子十五歲身高六尺，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一。簡文常說「六尺」、「不盈六尺」，可能六尺在判刑時是一種界限。秦六尺約合今一・三八米。

〔三〕丈，《左傳》襄公九年注：「度也。」

〔四〕六尺七寸，約合今一・五四米。

〔五〕完，《漢書・惠帝紀》注：「不加肉刑、髡鬄也。」

【譯　文】

甲偷牛，偷牛時身高六尺，囚禁一年，再加度量，身高六尺七寸，問甲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

或盜采人桑葉〔注一〕，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繇（徭）三旬〔注二〕七。

【注　釋】

〔一〕盜，此處爲副詞，盜采即偷采。

〔二〕貲徭，罰服徭役。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出土木衡杆題字有「罰繇（徭）里家十日」，與此均爲罰徭役之例。

【譯　文】

有人偷摘別人的桑葉，贓值不到一錢，如何論處？罰服徭役三十天。

司寇盜百一十錢〔注一〕，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八。

【注　釋】

〔一〕司寇，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條注〔一〕。

【譯　文】

司寇盜竊一百一十錢，先已自首，如何論處？應耐爲隸臣，一說應貲二甲。

甲盗，臧（贓）直（值）千錢，乙智（知）其盗，受分臧（贓）不盈一錢，問乙可（何）論？同論〔注一〕九。

【注　釋】

〔一〕同論，據文義應指與甲同樣論罪。

【譯　文】

甲盗竊，贓值一千錢，乙知道甲盗竊，分贓不滿一錢，問乙應如何論處？與甲同樣論處。

甲盗不盈一錢，行乙室〔注一〕，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殹（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注二〕，當貲一盾一〇。

【注　釋】

〔一〕行，《詩·無衣》傳：「往也。」室，家。

〔二〕見知，知情。見知也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譯　文】

甲盗竊不滿一錢，前往乙家，乙沒有察覺，問乙如何論處？不應論罪。如係知情而不加捕拿，應罰一盾。

甲盗錢以買絲，寄乙〔注一〕，乙受，弗智（知）盗，乙論可（何）殹（也）？毋論一一。

【注　釋】

〔一〕寄，存放。

【譯　文】

甲竊錢用以買絲，把絲寄存乙處，乙收受了，但不了解盗竊的事，乙應如何論處？不應論罪。

甲乙雅不相智（知）〔注一〕，甲往盗丙，毚（纔）到，乙亦往盗丙，與甲言，即各盗，其臧（贓）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偕得。其前謀，當并臧（贓）以論；不謀，各坐臧（贓）一二。

【注　釋】

〔一〕雅，《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集解引韋昭云：「素也。」

【譯　文】

甲乙素不相識，甲去丙處盗竊，剛到，乙也去丙處盗竊，與甲交談，於是分別偷盗，其贓物各值四百錢，在離開丙處後同時拿獲。如有預謀，應將兩人贓數合并一起論處；沒有預謀，各依所盗贓數論罪。

工盜以出，臧（贓）不盈一錢，其曹人當治（笞）不當〔注一〕？不當治（笞）一三。

【注　釋】

〔一〕曹人，同班的工匠，參看《秦律雜抄》「省殿」條注〔二〕關於曹長的解釋。

【譯　文】

工匠偷出東西，贓不滿一錢，其同班工匠應否笞打？不應笞打。

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爲盜；不智（知），爲收〔注一〕一四。

【注　釋】

〔一〕收，收藏。

【譯　文】

丈夫盜竊一千錢，在其妻處藏匿了三百，妻應如何論處？妻如知道丈夫盜竊而藏錢，應按盜錢三百論處；不知道，作爲收藏。

夫盜三百錢，告妻，妻與共飲食之，可（何）以論妻？非前謀殹（也），當爲收；其前謀，同罪。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一五盜，以百一十爲盜；弗智（知），爲守臧（贓）〔注一〕一六。

【注　釋】

〔一〕守，看守。本條妻所藏錢數比例較大，以守贓論處，可能比一般的收贓處理更重。

【譯　文】

丈夫盜竊三百錢，告知其妻，妻和他一起用這些錢飲食，妻應如何論處？沒有預謀，應作爲收藏；如係預謀，與其夫同罪。丈夫盜竊二百錢，在其妻處藏匿了一百一十，妻應如何論處？妻如知道丈夫盜竊，應按盜錢一百一十論處；不知道，作爲守贓。

削（宵）盜〔注一〕，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罪一七。

【注　釋】

〔一〕「削」字左上中間一筆上端略歧，但與下簡比較，應是一直筆。宵，《說文》：「夜也。」一說，首字應釋爲「前」，但與簡文其他「前」字寫法不同。

【譯　文】

夜間行盜，贓值一百一十錢，其妻、子知情，與他一起用錢買肉吃，其妻、子應同樣論罪。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罪一八。

【譯　文】

夜間行盜，贓值一百五十錢，盜犯將此事告甲，甲和甲的妻、子知情後，與盜犯一起用贓錢買肉吃，甲的妻、子和甲都應同樣論罪。

「父盜子，不爲盜。」·今叚（假）父盜叚（假）子〔注一〕，可（何）論？當爲盜一九。

【注　釋】

〔一〕　今，若。假父、假子，義父、義子。

【譯　文】

「父親盜竊兒子的東西，不作爲盜竊。」如義父盜竊義子的東西，應如何論處？應作爲盜竊。

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注一〕，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注二〕。云「與同罪」，云『反其罪』者〔注三〕，弗當坐。·人奴妾盜其主之父二〇母，爲盜主，且不爲〔注四〕？同居者爲盜主，不同居不爲盜主二一。

【注　釋】

〔一〕　與同罪，秦律習語，《史記·秦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二〕　物，類，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爲器同物者」條注〔二〕。伍，即伍人，參看《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六〕。坐，連坐。

〔三〕　反其罪，指誣告反坐。近出居延漢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以辭所出入罪反罪。」

〔四〕　且，此處用法同「抑」字，參看楊樹達《詞詮》卷六。

【譯　文】

律文說「與盜同法」，又說「與同罪」，這兩類犯罪者的同居、里典和同伍的人都應連坐。律文說「與同罪」，但又說「反其罪」的，犯罪者的同居、里典和同伍的人不應連坐。

私家奴婢盜竊主人父母的東西，作爲盜主，還是不作爲盜主？主人的父母與主人同居，就作爲盜主；不同居，不作爲盜主。

「盜及者（諸）它罪，同居所當坐〔注一〕。」可（何）謂「同居」？·户爲「同居」，坐隸〔注二〕，隸不坐户謂殹（也）二二。

【注　釋】

〔一〕　同居所，即同居，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官嗇夫免」條注〔一〇〕，并參下「何謂室人」條。

〔二〕　古時奴隸犯罪，其主要承擔責任，《漢書·游俠傳》所載「原巨先（涉）犯法」一事可供參考。一說，此句意爲主人犯罪，奴隸應連坐。

【譯　文】

「盜竊和其他類似犯罪，同居應連坐。」什麽叫「同居」？同户就是「同居」，但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

「盜盜人，買（賣）所盜，以買它物，皆畀其主。」今盜盜甲衣，買（賣），以買布衣而得〔注一〕，當以衣及布畀不當？當以布及其它所買二三畀甲，衣不當二四。

【注釋】

〔一〕「衣」字係衍文。

【譯文】

「盜竊犯行竊後，將所竊出賣，另買他物，均應給還原主。」如盜竊犯偷得甲的衣服，把衣服賣掉，換買了布，然後被拿獲，是否應把衣服和布給甲？應把布和其他所買的東西給甲，衣服不應給還。

「公祠未闋〔注一〕，盜其具〔注二〕，當貲以下耐爲隸臣〔注三〕。」今或益〈盜〉一腎，益〈盜〉一腎臧（贓）不盈一錢〔注四〕，可（何）論？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贓）不二五盈一錢，盜之當耐〔注五〕。或直（值）廿錢，而柀盜之〔注六〕，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注七〕，以律論〔注八〕二六。

【注釋】

〔一〕祠，祭祀，秦奉祀天地、名山大川、鬼神都稱爲祠，詳見《史記・封禪書》。公祠，即下條王室祠，可能由於律本文是秦稱王前制定的，故稱公祠；下面解釋則作於稱王時期，故改稱王室祠。闋（音曉），疑爲「闋」字之誤。闋，結束。

〔二〕具，《禮記・祭統》注：「謂所共（供）衆物。」即祭祀用的供物。一份供物稱爲一具。

〔三〕《唐律疏議》卷十九有「盜大祀神御物」條，可參看。

〔四〕本句「益」、「腎」二字下有重文號，實應重讀「益一腎」三字。下「毋敢履錦履」條「履錦履」三字重讀，也只在兩個「履」字下加重文號。

〔五〕本條耐即耐爲隸臣。

〔六〕柀盜，盜取其一部分。

〔七〕置，指在祭祀時陳放。

〔八〕以律論，指按一般盜竊的法律論處。

【譯文】

「公室祭祀尚未完畢，將供品盜去，即使是應貲罰以下的罪，均應耐爲隸臣。」如有人盜竊，盜取了一個腎，腎作爲贓物價值不滿一錢，應如何論處？祭祀時必然要用牲畜的心、腎和肢體，各作爲一份供品，這一份供品作爲贓物價值雖不滿一錢，盜竊了它也應耐爲隸臣。又有供品值二十錢，但只盜竊了一部分，沒有盜完一整份，以及所盜竊的是不作爲供品陳放的東西，這兩種情況按一般法律論處。

可（何）謂「祠未闋」？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爲「未闋〔注一〕」。未置及不直（置）者不爲「具」，必已置乃爲「具」二七。

【注　釋】

〔一〕　豆，盛肉或菹醢等物的食器。俎，承放牲體的用器。鬼，《禮記・表記》疏：「謂鬼神。」

【譯　文】

什麽叫「祠未闖」？將豆俎陳放在鬼神位前，没有撤下，就是「未闖」。還没有陳放以及不准備陳放的東西不算「具」，一定要已經陳放了的才算「具」。

可（何）謂「盜埱厓〔注一〕」？王室祠，貍（薶）其具〔注二〕，是謂「厓」二八。

【注　釋】

〔一〕　埱（音觸），《説文》：「氣出土也。」歷代注釋者没有適當的解釋。簡文此字除此處外又見於《封診式》的《穴盜》條，兩者都是挖掘的意思。厓，疑讀爲圭，《廣雅・釋詁三》：「潔也。」《詩・天保》：「吉蠲爲饎，是用孝享。」《儀禮・士虞禮》注引作「吉圭爲饎」，意思是把祭祀用的酒食準備精潔，故本條瘞埋的祭品稱爲圭。

〔二〕　薶，《説文》：「瘞也。」即「埋」字。《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史記・封禪書》載秦雍四時和陳寶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駵，時駒四匹，木禺龍欒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黄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

【譯　文】

什麽叫「盜掘祭祀的厓」？王室祭祀，埋其祭品，叫做「厓」。

士五（伍）甲盜一羊，羊頸有索，索直（值）一錢，問可（何）論？甲意所盜羊毆（也）〔注一〕，而索繫羊，甲即牽羊去，議不爲過羊〔注二〕二九。

【注　釋】

〔一〕　意，擬。

〔二〕　議，議處，《易・中孚》象傳：「君子以議獄緩死。」

【譯　文】

士伍甲盜竊一只羊，羊頸上有繩，繩值一錢，問應如何論處？甲所要偷的是羊，繩是拴羊的，甲就把羊牽走了，不應以超過盜羊議罪。

「抉籥（鑰）〔注一〕，贖黥。」可（何）謂「抉籥（鑰）」？抉籥（鑰）者已抉啓之乃爲抉，且未啓亦爲抉？抉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毆（也）？抉之且欲有盜，弗三〇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盜毆（也），已啓乃爲抉，未啓當貲二甲三一。

【注　釋】

〔一〕抉（音决），撬。鑰，門鍵，《説文》作闟，云：「關下牡也。」《漢金文録》有雍庫鑰，銘：「雍庫籥，重二斤一兩，名百一。」寫法與簡文相同。

【譯　文】

「抉鑰，應贖黥。」什麽叫「抉鑰」？撬門鍵的人已經撬開才算撬，還是没撬開也算撬？撬而未能撬開就走了，當天被拿獲，以上各種情形都應如何論處？撬門鍵目的在於盜竊的，未能撬開就走，或未撬開而被拿獲，都應贖黥。撬門鍵目的不在盜竊的，已開才算作撬，未開應罰二甲。

「府中公金錢私貣用之〔注一〕，與盜同法。」·可（何）謂「府中」？·唯縣少内爲「府中」〔注二〕，其它不爲三二。

【注　釋】

〔一〕貣（音特），《説文》：「從人求物也。」《繫傳》：「借也。」私貣用之，私自借用。

〔二〕縣少内，縣中收儲錢財的機構，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償者」條注〔四〕。《封泥匯編》所收西漢封泥有「少内」半通印，可能即縣少内的官印。

【譯　文】

「府中的公家金錢，私自借用，與盜竊同樣論罪。」什麽叫府中？只有縣少内算作府中，其他不算。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贜），臧（贜）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贜）〔注一〕，臧（贜）直（值）百一十，以論耐〔注二〕，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罪〔注三〕三三，或端爲〔注四〕，爲不直〔注五〕三四。

【注　釋】

〔一〕鞫（音拘），審訊問罪，《尚書·吕刑》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鞫。」

〔二〕耐，據下條即指耐爲隸臣。

〔三〕失刑，用刑不當。

〔四〕端，故意，《墨子·號令》：「其端失火以爲亂事者，車裂。」畢沅注：「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

〔五〕不直，不公正，見《語書》第二段注〔一二〕。

【譯　文】

士伍甲盜竊，如在捕獲時估其贜物價值，所值應超過六百六十錢，但吏當時没有估價，到審訊時才估，贜值一百一十錢，因而判處耐刑，問甲和吏如何論處？甲應黥爲城旦；吏以用刑不當論罪，如係故意這樣做的，以不公論罪。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爲隸臣，吏爲失刑三五罪。甲有罪〔注一〕，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殹（也）？爲不直三六。

【注　釋】

〔一〕　此句以下應爲另一條。「罪」字下原空三字。

【譯　文】

士伍甲盜竊，如在捕獲時估其贓物價值，所值應爲一百一十錢，但吏當時沒有估價，到審訊時才估，贓值超過六百六十錢，因而把甲黥爲城旦，問甲和吏如何論處？甲應耐爲隸臣，吏以失刑論罪。

甲有罪，吏知道他的罪而故意從重或從輕判刑，應如何論處？以不公論處。

或以赦前盜千錢，赦後盡用之而得，論可（何）殹（也）？毋論三七。

【譯　文】

有人在赦令頒布前盜竊一千錢，赦令頒布後將錢全部花費而被拿獲，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注一〕，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注二〕，雖然，廷行事以不三八　審論〔注三〕，貲二甲三九。

【注　釋】

〔一〕　盜加，私加，參上「或盜采人桑葉」條注〔一〕。自此句以下，是對上面所述的進一步說明。

〔二〕　應律，與法律符合。

〔三〕　廷行事，法廷成例。《漢書・翟方進傳》：「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注引劉敞云：「漢時人言『行事』、『成事』，皆已行、已成事也。」王念孫《讀書雜志》四之十二《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舊例成法也。漢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漢律常稱爲「故事」。

【譯　文】

控告他人盜竊一百一十錢，審問結果是盜竊一百錢，控告者應如何論處？應罰二甲。盜竊一百錢，控告者故意私加十錢，問控告者應如何論處？應罰一盾。罰一盾符合法律，但成例以控告不實論處，罰二甲。

告人盜千錢，問盜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論？毋論〔注一〕四〇。

【注　釋】

〔一〕據簡文，盜竊六百七十錢已超過六百六十錢界限，與盜竊一千錢處罰相同，故控告者無須論罪。下「何如爲大誤」條也以六百六十錢爲界限，可參看。上條私加十錢應當論罪，則是由於盜竊一百錢和一百一十錢處罰不同。

【譯　文】

控告他人盜竊一千錢，審問結果是盜竊六百七十錢，控告者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誣人盜千錢，問盜六百七十，誣者可（何）論？毋論四一。

【譯　文】

誣告他人盜竊一千錢，審問結果是盜竊六百七十錢，誣告者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四二。

【譯　文】

甲控告乙盜竊值……錢的東西，審問結果是盜竊三十錢，甲誣加乙五十錢，又有三十錢不實，問甲應否論處？成例應罰二甲。

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注一〕，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四三。

【注　釋】

〔一〕賊，殺傷。《左傳》昭公四年：「殺人不忌爲賊。」《荀子・修身》：「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晉書・刑法志》：「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李悝、商鞅以至漢律，都以「盜」、「賊」作爲不同的篇名。簡文中，賊又常與鬬對稱，參看下「求盜追捕罪人」條。

【譯　文】

甲控告乙盜牛或殺傷人，現在乙沒有盜牛、沒有傷人，問甲應如何論處？如係故意，作爲誣告他人；不是故意，作爲控告不實。

甲告乙盜牛，今乙賊傷人，非盜牛殹（也），問甲當論不當？不當論，亦不當購〔注一〕；或曰爲告不審四四。

【注　釋】

〔一〕購，獎賞。《墨子・號令》作構，孫詒讓《閒詁》引蘇時學云：「構與購同，賞也。」《居延漢簡甲編》一九三三有：「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蘭等渠率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五萬。」《爾雅・釋獸》郭璞注引晉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豿半之。」

【譯　文】

甲控告乙盜牛，現在乙是殺傷人，不是盜牛，問甲應否論處？不應論處，也不應獎賞；一說應作爲控告不實。

甲盗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盗牛，問乙爲誣人，且爲告不審？當爲告盗駕（加）臧（贓）〔注一〕四五。

【注　釋】

〔一〕　告盗加贓，控告盗竊罪而增加贓數，和「誣人」、「告不審」等一樣應受懲處，但處分不同。

【譯　文】

甲盗羊，乙知道，而故意控告説甲盗牛，問乙應作爲誣告人，還是作爲控告不實？應作爲控告盗竊而增多贓數。

甲盗羊，乙智（知）盗羊，而不智（知）其羊數，即告吏曰盗三羊，問乙可（何）論？爲告盗駕（加）臧（贓）四六。

【譯　文】

甲盗羊，乙知道是盗羊，而不知道所盗羊數，就向吏控告説甲盗竊了三只羊，問乙應如何論處？作爲控告盗竊而增多贓數。

甲告乙盗牛，今乙盗羊，不盗牛，問可（何）論？爲告不審。—貲盾不直〔注一〕，可（何）論？貲盾〔注二〕四七。

【注　釋】

〔一〕　此句上面原簡有黑綫，表示自此以下爲另一條。下面類似情況同例。這一條懲罰的對象是判貲盾罪的官吏。

〔二〕　此處未寫明所罰數目，推測應爲反坐，即罰犯人一盾不公，就罰官吏本人一盾。

【譯　文】

甲控告乙盗牛，現在乙是盗羊，不是盗牛，問甲應如何論處？作爲控告不實。

官吏判處犯人罰盾不公，應如何論處？應罰盾。

當貲盾，没錢五千而失之〔注一〕，可（何）論？當誶。—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注二〕，告不審，論可（何）殹（也）？爲告黥城旦不審〔注三〕四八。

【注　釋】

〔一〕　没，没收。没錢五千這種懲罰在簡文其他地方没有出現過。失，即失刑，指判處不當，參看上面「士伍甲盗，以得時值贓，贓值過六百六十」條注〔三〕。本條是説本應貲盾，却判處没錢五千，所懲罰的對象也是執法的官吏。

〔二〕　闌，《漢書·汲黯傳》注：「無符傳出入爲闌。」

〔三〕　據此，邦亡應處以黥城旦的刑罰。

【譯　文】

應罰盾，而没錢五千，判處不當，如何論處？應申斥。

控告他人説逃出國境，實際没有私出邊界，所控告不實，應如何論處？作爲控告應判黥城旦的罪而不實。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注一〕，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臧（贓）以論〔注二〕，且行真罪、有（又）以誣人論〔注三〕？當貲二甲一盾四九。

【注　釋】

〔一〕　斷，《漢書·司馬遷傳》注：「決也。」即判決。

〔二〕　并贓以論，指將誣告他人盜竊的贓值二十錢和本人盜竊的贓值一百錢合在一起論罪。

〔三〕　真，《淮南子·俶真》注：「實也。」真罪，指本人實際盜竊的一百錢。

【譯　文】

誣告他人盜竊值二十錢的東西，尚未判罪，本人又另犯盜竊罪，贓值一百錢，然後被察覺，應將兩項贓值合并論處，還是判處實際盜竊的罪，再按誣告他人論處？應罰二甲一盾。

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猪，論可（何）殹（也）？當完城旦五〇。

【譯　文】

上造甲盜了一只羊，案子尚未判決，又誣告他人盜竊一只猪，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

「譽適（敵）以恐衆心者〔注一〕，翏（戮）〔注二〕。」「翏（戮）」者可（何）如？生翏（戮），翏（戮）之已乃斬之之謂殹（也）〔注三〕五一。

【注　釋】

〔一〕　譽敵，贊揚敵人。《墨子·號令》：「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本條指戰爭中的情況，衆心即軍心、士氣。

〔二〕　戮，《廣雅·釋詁三》：「辱也。」古書也寫作僇或剹。

〔三〕　斬，斬首，《釋名》：「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

【譯　文】

「贊揚敵人而動摇軍心的人，應戮。」什麽叫「戮」？先活着刑辱示衆，然後斬首。

「廣衆心，聲聞左右者〔注一〕，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五二。

【注　釋】

〔一〕　廣，通「擴」字。廣衆心，發揚士氣，與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威王問》中的「廣志」意同。左右，此處爲將軍身旁的人，實際是指將軍本人而言。

【譯　文】

「能振作士氣使將軍知道他的名聲的人，應予賞賜。」由將軍酌量賞給錢或黃金，没有固定數目。

「有投書〔注一〕，勿發〔注二〕，見輒燔之〔注三〕；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毄（繫）投書者鞫審讞之〔注四〕。」所謂者〔注五〕，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投者【得】五三，書不燔，鞫審讞之之謂殹（也）五四。

【注　釋】

〔一〕　投書，投匿名書信。《三國志·國淵傳》：「時有投書誹謗者，（魏）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晋書·刑法志》：「改投書棄市之科。」《後漢書·梁松傳》則稱爲「飛書」。《唐律疏議》卷二十四：「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疏議有詳細說明，可參看。

〔二〕　發，把書信拆開觀看。

〔三〕　燔（音凡），焚燒。

〔四〕　讞（音硯），《說文》：「議罪也。」古書也寫作讞或獻。

〔五〕　所謂，指律文的意義，見《商君書·定分》。

【譯　文】

「有投匿名信的，不得拆看，見後應即燒毁；能把投信人捕獲的，獎給男女奴隸二人，將投信人囚禁，審訊定罪。」律文的意思是，看到匿名信而没有拿獲投信人，應將信燒毁，不得開看；已拿獲投信人，信不要燒毁，將投信者審訊定罪。

「僑（矯）丞令」可（何）殹（也）〔注一〕？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注二〕五五。

【注　釋】

〔一〕　矯，令，《史記·陳涉世家》：「因相與矯陳王令。」

〔二〕　爲，如。有秩，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不備」條注〔一〕。僞寫，假造，《唐律疏議》卷二十五有「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注：「寫，謂仿效而作。」大嗇夫，在此即指令、丞。

【譯　文】

什麽叫「矯丞令」？例如低級官吏僞造丞的官印，冒充大嗇夫。

盜封嗇夫可（何）論？〔注一〕廷行事以僞寫印五六。

【注　釋】

〔一〕　古時文書或作爲通行憑證的符傳，上面都有封泥，在泥上加蓋璽印。盜封嗇夫，疑指假冒嗇夫封印。

【譯　文】

假冒嗇夫封印應如何論處？成例按僞造官印論罪。

「發僞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僞傳〔注一〕，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五七**縣當盡貲？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五八**。**

【注　釋】

〔一〕　傳（音轉），通行憑證。《漢書・文帝紀》注引張晏云：「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譯　文】

「拆開僞造的文書，未能察覺，罰二甲。」如咸陽開看僞造的通行證，沒有察覺，就重加封印傳遞給其他的縣，其他縣也傳遞給其次的縣，一直到關口才被拿獲，應該是只有咸陽受罰，還是其他縣都應受罰？咸陽和其他開看而未能察覺的縣都應受罰。

廷行事吏爲詛僞〔注一〕，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五九**。**

【注　釋】

〔一〕　詛，讀爲詐。《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

【譯　文】

成例，官吏弄虛作假，其罪在罰盾以上的，依判決執行，同時要撤職永不敘用。

廷行事有罪當䙴（遷），已斷已令〔注一〕，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當詣䙴（遷）所〔注二〕六〇**。**

【注　釋】

〔一〕　已斷已令，即《漢書・刑法志》的「已論命」，注引晉灼云：「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意思是已經判決。

〔二〕　包，據簡文指罪人被流放時其家屬應隨往流放的地點。包疑讀爲保，《漢書・元帝紀》：「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産之令。」注引應劭云：「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

【譯　文】

成例，有罪應加流放，已經判決，尚未執行而死去或逃亡，當去的家屬仍應前往流放地點。

嗇夫不以官爲事〔注一〕，以奸爲事，論可（何）殹（也）？當䙴（遷）。䙴（遷）者妻當包不當？不當包〔注二〕六一**。**

【注　釋】

〔一〕　官，此處指所擔當的職務。

〔二〕　本條妻不隨往，可能是由於罪人原來是嗇夫的身份，與下條泛指一般人不同。

【譯　文】

嗇夫不以官職爲事，而專幹壞事，應如何論處？應流放。被流放者的妻應否隨往流放地點？不應隨往。

當罨（遷），其妻先自告，當包六二。

【譯　文】

應當流放的人，其妻事先自首，仍應隨往流放地點。

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注一〕，可（何）論？當毄（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六三。

【注　釋】

〔一〕　將上，向上級押送。縱，放走。

【譯　文】

押送在鄉里作惡的人而將之放走，應如何論處？應當象他所放走的罪犯那樣拘禁勞作，直到罪犯被捕獲爲止；如果是有爵的人，可在官府服役。

「盜徙封〔注一〕，贖耐。」可（何）如爲「封」？「封」即田千佰〔注二〕。頃半（畔）「封」殹（也）〔注三〕，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六四。

【注　釋】

〔一〕　封，地界，《周禮・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

〔二〕　千佰，即阡陌，《漢書・食貨志》作「仟伯」，注：「仟伯，田間之道也，南北曰仟，東西曰伯。」古時阡佰起田界的作用。《史記・秦本紀》載孝公十二年「爲田，開阡陌。」《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

〔三〕　頃，一百畝，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雨爲澍」條注〔四〕。畔，《說文》：「田界也。」段注：「一夫百畝，則畔爲百畝之界也。」

【譯　文】

「私自移封，應贖耐。」什麼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畝田的田界是算做「封」，還是不算做「封」？如私加移動，便判處贖耐，是否太重？算做「封」，判處并不算重。

「內（納）奸〔注一〕，贖耐。」今內（納）人，人未蝕奸而得〔注二〕，可（何）論？除六五。

【注　釋】

〔一〕　納奸，當指容使壞人進入。

〔二〕　蝕，疑讀爲食，《漢書・谷永傳》注：「猶受納也。」

【譯　文】

「容使壞人入内，應贖耐。」如容人入内，人們没有讓他的奸謀得逞，就把他捕獲了，應如何論處？免罪。

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挌（格）殺求盗〔注一〕，問殺人者爲賊殺人，且𩰠（鬬）殺〔注二〕？𩰠（鬬）殺人，廷行事爲賊六六。

【注　釋】

〔一〕　挌（音格）《説文》：「擊也。」古書也寫作格、敋。格殺，見《後漢書・董宣傳》。

〔二〕　鬬殺，在鬬毆中殺人，其罪應比賊殺人輕。

【譯　文】

求盗追捕罪犯，罪犯擊殺求盗，問殺人者應作爲賊殺人論處，還是作爲鬬殺人論處？係鬬殺人，但成例以賊殺人論處。

甲謀遣乙盗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注一〕六七。

【注　釋】

〔一〕　磔（音折），《荀子・宥坐》注：「謂車裂也。」

【譯　文】

甲主謀派乙盗劫殺人，分到十錢，問乙身高不滿六尺，甲應如何論處？應車裂。

甲殺人，不覺，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後告甲，甲殺人審，問甲當論及收不當〔注一〕？告不聽〔注二〕六八。

【注　釋】

〔一〕　收，即收孥，《史記・商君列傳》有「舉以爲收孥」，索隱釋爲「糾舉而收録其妻子，没爲官奴婢。」《鹽鐵論・周秦》也説「秦有收孥之法」。

〔二〕　告不聽，對控告不予受理。本條應與下「家人之論」條參看。

【譯　文】

甲殺人，未被察覺，現甲因病死亡，已經埋葬，事後才有人對甲控告，甲殺人係事實，問應否對甲論罪并没收其家屬？對控告不予受理。

「擅殺子，黥爲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注一〕，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殹（也），毋（無）怪物，直以多子故〔注二〕，不欲其生，即弗六九舉而殺之〔注三〕，可（何）論？爲殺子七〇。

【注　釋】

〔一〕　有怪物其身及不全，指嬰兒有先天畸形。

〔二〕　直，僅。

〔三〕　舉，養育。

【譯　文】

「擅自殺子，應黥爲城旦舂。如小兒生下時身上長有異物，以及肢體不全，因而殺死，不予治罪。」如新生小兒，身體完好，没有生長異物，只是由於孩子太多，不願他活下來，就不加養育而把他殺死，應如何論處？作爲殺子。

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注一〕，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注二〕七一。

【注　釋】

〔一〕　弟子，此處應指其弟之子。

〔二〕　棄市，在市場中當衆處死，《釋名》：「市死曰棄市。市，衆所聚，與衆人共棄之也。」

【譯　文】

士伍甲無子，以其侄爲後嗣，在一起居住，而擅自將他殺死，應當棄市。

「擅殺、刑、髡其後子〔注一〕，瀸之。」·可（何）謂「後子」？·官其男爲爵後〔注二〕，及臣邦君長所置爲後大（太）子〔注三〕，皆爲「後子」七二。

【注　釋】

〔一〕　後子，《荀子·正論》注：「嗣子。」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説》卷一認爲後子即作爲嫡嗣的長子。

〔二〕　官，據簡文此處應指曾經官府認可，參下「女子甲爲人妻」條。

〔三〕　臣邦君長，簡文或作臣邦君公，指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領袖。《後漢書·南蠻傳》載秦惠文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

【譯　文】

「擅自殺死、刑傷或髡剃其後子的，均應定罪。」什麽叫「後子」？經官方認可其子爲爵位的繼承人，以及臣邦君長立爲後嗣的太子，都是「後子」。

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七三。

【譯　文】

私家奴婢擅自殺子，應按城旦的樣子施以黥刑，然後交還主人。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貼死〔注一〕，黥顏頯〔注二〕，畀主。—相與鬬，交傷〔注三〕，皆論不殹（也）？交論七四。

【注 釋】

〔一〕 胋（音枯），讀爲枯，《淮南子·原道》注：「猶病也。」

〔二〕 顏，面額中央。頯（音逵），顴部。

〔三〕 交，俱，見《孟子·梁惠王上》注。

【譯 文】

私家奴婢笞打自己之子，子因此患病而死，應在額上和顴部刺墨，然後交還主人。

互相鬬毆，雙方都受了傷，是否都要論處？都應論處。

臣强與主奸，可（何）論？比毆主。|鬬折脊項骨，可（何）論？比折支（肢）七五。

【譯 文】

男奴强姦主人，應如何論處？與毆打主人同樣論處。

鬬毆折斷了頸脊骨，應如何論處？與折斷四肢同樣論處。

「臣妾牧殺主〔注一〕。」·可（何）謂牧？·欲賊殺主，未殺而得，爲牧七六。

【注 釋】

〔一〕 牧，讀爲謀。

【譯 文】

「奴婢謀殺主人。」什麽叫謀？企圖殺害主人，没有殺就被捕獲，叫作謀。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貍（薶）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注一〕，弗言而葬，當貲一甲七七。

【注 釋】

〔一〕 收，此處指收屍。

【譯 文】

有人自殺，其家屬没有向官吏報告，就把死者埋葬了，經訊問知道死者有妻、子，本應收屍，只是未經報告即行埋葬，應罰一甲。

「毆大父母〔注一〕，黥爲城旦舂。」今毆高大父母〔注二〕，可（何）論？比大父母七八。

【注 釋】

〔一〕 大父母，祖父母。大父見《史記·留侯世家》，大母見《漢書·文三王傳》。

〔一〕 高大父母，據簡文指曾祖父母。

【譯　文】

「毆打祖父母，應黥爲城旦舂。」如毆打曾祖父母，應如何論處？與毆打祖父母同樣論處。

妻悍，夫毆治之，夬（決）其耳〔注一〕，若折支（肢）指、胅䏶（體）〔注二〕，問夫可（何）論？當耐七九。

【注　釋】

〔一〕 決，撕裂。

〔二〕 胅（音迭），《說文》：「骨差也。」段注：「謂骨節差忒不相值，故胅出也。」意即脫臼。

【譯　文】

妻凶悍，其夫加以責打，撕裂了她的耳朵，或折斷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脫臼，問其夫應如何論處？應處以耐刑。

律曰：「鬭夬（決）人耳，耐。」今夬（決）耳故不穿，所夬（決）非珥所入殹（也）〔注一〕，可（何）論？律所謂，非必珥所入乃爲夬（決），夬（決）裂男若女耳，皆當耐八〇。

【注　釋】

〔一〕 珥，《漢書·東方朔傳》注：「珠玉飾耳者也。」《一切經音義》八引《蒼頡篇》：「珠在耳也。」

【譯　文】

律文說：「鬭毆撕裂他人耳朵，應處耐刑。」如撕裂的耳朵本來沒有穿過戴珥的孔，所撕不是掛珥的部位，應如何論處？律文的意思，並沒有說只有掛珥的部位才算撕裂，撕裂男子或婦女的耳朵，都應處以耐刑。

或與人鬭，縛而盡拔其須麋（眉），論可（何）殹（也）？當完城旦八一。

【譯　文】

有人與他人鬭毆，將他人捆綁起來，拔光其鬍鬚眉毛，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

拔人髮，大可（何）如爲「提」〔注一〕？智（知）以上爲「提」八二。

【注　釋】

〔一〕 提，《禮記·少儀》注：「猶絕也。」意思是把頭髮拔脫。推測秦律有關於「提」髮應如何懲處的規定，所以本條就「提」專門作出說明。

【譯　文】

拔落他人頭髮，拔多少稱爲「提」？被拔者有所感覺以上稱爲「提」。

或鬬，嚙斷人鼻若耳若指若唇〔注一〕，論各可（何）毆（也）？議皆當耐八三。

【注　釋】

〔一〕　嚙，咬。

【譯　文】

有人鬬毆，咬斷他人鼻子，或耳朵，或手指，或嘴唇，各應如何論處？都應以耐刑議處。

士五（伍）甲鬬，拔劍伐〔注一〕，斬人髮結〔注二〕，可（何）論？當完爲城旦八四。

【注　釋】

〔一〕　伐，《說文》小徐本：「亦斫也。」

〔二〕　結，讀爲髻，《漢書・陸賈傳》：「尉佗魋結箕踞見賈。」注：「結讀曰髻。」

【譯　文】

士伍甲鬬毆，拔出劍來砍，砍斷他人的髮髻，應如何論處？應完爲城旦。

鈹、戟、矛有室者〔注一〕，拔以鬬，未有傷毆（也），論比劍八五。

【注　釋】

〔一〕　鈹（音披），古書或說是兩刃刀，《說文》：「劍如刀裝者。」《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長鉟，長刃兵也，爲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鈹，鈹亦刀耳。」或說是大矛，《方言》：「錟謂之鈹。」注：「今江東呼大矛爲鈹。」實際是指同一種器物，即長柄的劍形兵器。室，鞘。在考古工作中曾發現戰國時期有鞘的戈戟類兵器。

【譯　文】

鈹、戟、矛有鞘的，拔出來相鬬，沒有傷人，應與拔劍相鬬同樣論處。

鬬以箴（針）、鉥、錐〔注一〕，若箴（針）、鉥、錐傷人，各可（何）論？鬬，當貲二甲；賊，當黥爲城旦八六。

【注　釋】

〔一〕　箴，即針、鍼，見《荀子・賦》等。鉥（音述），《管子・輕重乙》注：「長鍼也。」

【譯　文】

用針、鉥、錐相鬬，或用針、鉥、錐傷人，各應如何論處？用以相鬬，應罰二甲；傷害人，應黥爲城旦。

或與人鬬，夬（決）人唇，論可（何）毆（也）？比疻痏〔注一〕八七。

【注釋】

〔一〕 疻（音只）痏（音委），《急就篇》注：「毆人皮膚腫起曰疻，毆傷曰痏。」

【譯文】

有人與他人鬬毆，撕破他人嘴唇，應如何論處？與打人造成青腫或破傷同樣論處。

或鬬，嚙人頯若顏，其大方一寸，深半寸，可（何）論？比疻痏八八。

【譯文】

有人鬬毆，咬傷他人顴部或顏面，傷口的大小是方一寸，深半寸，應如何論處？與打人造成青腫或破傷同樣論處。

鬬，爲人毆殹（也），毋（無）疻痏，毆者顧折齒〔注一〕，可（何）論？各以其律論之八九。

【注釋】

〔一〕 顧，《史記·絳侯世家》索隱引許慎云：「反也。」即反而。

【譯文】

鬬毆，被人毆打，沒有青腫破傷，打人的人反而折斷了牙齒，應如何論處？應各自依有關法律論處。

「邦客與主人鬬〔注一〕，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注二〕，掔以布〔注三〕。」可（何）謂「掔」？掔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錢如律〔注四〕九〇。

【注釋】

〔一〕 邦客，指秦國以外的人。主人，指秦國人。

〔二〕 殳，見《效律》「殳、戟、弩」條注〔一〕。梃，棍棒。

〔三〕 掔，應即捪（音珉），《說文》：「撫也。」這裏有撫慰的意思。掔以布，用作爲貨幣的布來撫慰。

〔四〕 齎，通資。律文規定繳布，實際則折錢繳納，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錢十一當一布」條。

【譯文】

「邦客和秦人相鬬，邦客用兵刃、棍棒、拳頭傷了人，應捪以布。」什麽叫「捪」？將作爲撫慰的布繳官，也就是和罰布一樣，依法繳錢。

「以梃賊傷人。」·可（何）謂「梃」？木可以伐者爲「梃」〔注一〕九一。

【注釋】

〔一〕 伐，《說文》：「擊也。」

【譯　文】

「用梃傷人。」什麽叫「梃」？可以用來打人的木棍稱爲「梃」。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九二]。

【譯　文】

小牲畜進入他人家中，家裏的人用棍棒將牲畜打死，所打死的牲畜值二百五十錢，應如何論處？應罰二甲。

論獄【何謂】「不直」〔注一〕？可（何）謂「縱囚」〔注二〕？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注三〕，端令不致〔注四〕，論出之，是謂「縱囚」[九三]。

【注　釋】

〔一〕不直，不公正，見《語書》第二段注〔二二〕。《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三十四年「適（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二〕縱囚，放走罪犯。《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注引晋灼云：「律說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與本條的解說不同。

〔三〕傷（音易），《說文》：「輕也。」

〔四〕致，讀爲至。不致，達不到判罪標準。

【譯　文】

判案怎樣稱爲「不直」？怎樣稱爲「縱囚」？罪應重而故意輕判，應輕而故意重判，稱爲「不直」。應當論罪而故意不論罪，以及減輕案情，故意使犯人够不上判罪標準，於是判他無罪，稱爲「縱囚」。

贖罪不直〔注一〕，史不與嗇夫和〔注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注三〕[九四]。

【注　釋】

〔一〕贖罪，應指贖耐、贖黥一類可繳納錢財贖免的罪。官吏判這種罪不公正，可以貪污舞弊。

〔二〕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見《編年記》注〔四七〕。和，此處指合謀。

〔三〕本條史未與嗇夫合謀，故判罪較輕。

【譯　文】

判處犯人贖罪不公正，史没有和嗇夫合謀，問史應如何論處？應罰一盾。

「辭者辭廷〔注一〕。」·今郡守爲廷不爲？爲殹（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可（何）謂「官長」？可（何）

謂「嗇夫」？命都官曰「長」〔注二〕，縣曰「嗇夫」九五。

【注　釋】

〔一〕　辭，《說文》：「訟也。」

〔二〕　命，《廣雅・釋詁三》：「名也。」

【譯　文】

「訴訟者向廷訴訟。」如郡守算不算「廷」？算「廷」。

「訴訟者不先向官長、嗇夫訴訟。」什麼叫「官長」？什麼叫「嗇夫」？稱都官的主管官員爲「長」，縣的主管官員爲「嗇夫」。

「伍人相告，且以辟罪〔注一〕，不審，以所辟罪罪之。」有（又）曰：「不能定罪人，而告它人，爲告不審。」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九六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以所辟？以所辟論當殹（也）九七。

【注　釋】

〔一〕　《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辟，《爾雅・釋詁》：「罪也。」一說，辟應讀爲避。

【譯　文】

「同伍的人相控告，加以罪名，不確實，應以所加的罪名論處控告者。」律文又說：「不能確定罪人，而對他人進行控告，稱爲所告不實。」如甲控告說同伍的乙殺害了人，因而將乙拘捕，經審訊乙并未殺人，甲所言不實，應以告不實論處，還是以所加的罪名論處？應以所加的罪名論處。

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注一〕，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九八。

【注　釋】

〔一〕　號，《爾雅・釋言》：「謼（呼）也。」即呼喊。

【譯　文】

有賊進入甲家，將甲殺傷，甲呼喊有賊，其四鄰、里典、伍老都外出不在家，沒有聽到甲呼喊有賊，問應否論處？四鄰確不在家，不應論處；里典、伍老雖不在家，仍應論罪。

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殹（也）〔注一〕九九。

【注　釋】

〔一〕　《急就篇》：「變鬬殺傷捕伍鄰。」以「伍鄰」爲一個名詞。

【譯　文】

什麽叫「四鄰」？「四鄰」就是同伍的人。

可（何）謂「州告」〔注一〕？「州告」者，告罪人，其所告且不審〔注二〕，有（又）以它事告之。勿聽，而論其不審一〇〇。

【注　釋】

〔一〕州，讀爲周，循環重複。

〔二〕且，尚且。

【譯　文】

什麽叫「州告」？所謂「州告」，就是控告罪人，所控告的已屬不實，又以其他事控告。不應受理，而以所告不實論罪。

有賊殺傷人衝术〔注一〕，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壄（野）〔注二〕，當貲二甲一〇一。

【注　釋】

〔一〕衝术，見《墨子・備城門》，意爲大道。

〔二〕野，郊外。比野，與發生在郊外同樣論處。

【譯　文】

有人在大道上殺傷人，在旁邊的人不加援救，其距離在百步以内，應與在郊外同樣論處，應罰二甲。

免老告人以爲不孝〔注一〕，謁殺，當三環之不〔注二〕？不當環，亟執勿失一〇二。

【注　釋】

〔一〕免老，六十歲以上老人，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免隸臣妾」條注〔一〕。

〔二〕環，讀爲原，寬宥從輕。古時判處死刑有「三宥」的程序，見《周禮・司刺》。《三國志・張魯傳》有「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可參考。

【譯　文】

老人控告不孝，要求判以死刑，應否經過三次原宥的手續？不應原宥，要立即拘捕，勿令逃走。

「公室告」【何】殹（也）？「非公室告」可（何）殹（也）〔注一〕？賊殺傷、盜它人爲「公室」；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一〇三。

【注　釋】

〔一〕　非公室告，參看下條。

【譯　文】

什麽叫「公室告」？什麽叫「非公室告」？殺傷或盜竊他人，是「公室告」；子盜竊父母，父母擅自殺死、刑傷、髡剃子及奴婢，不是「公室告」。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注一〕。」‧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注二〕，它人有（又）一〇四襲其告之〔注三〕，亦不當聽一〇五。

【注　釋】

〔一〕　封建法律禁止子告父母、奴婢告主。《唐律疏議》卷二十三：「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卷二十四：「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疏議均有詳細說明，可參看。

〔二〕　「者」字下原脱重文號，據文義補。

〔三〕　襲，接續。

【譯　文】

「子控告父母，奴婢控告主人，非公室告，不予受理。」什麽叫「非公室告」？家主擅自殺死、刑傷、髡剃其子或奴婢，這叫「非公室告」，不予受理。如仍行控告，控告者有罪。控告者已經處罪，又有別人接替控告，也不應受理。

「家人之論〔注一〕，父時家罪殹（也），父死而誧（甫）告之〔注二〕，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注三〕一〇六。

【注　釋】

〔一〕　家人，《易‧家人》疏釋爲「一家之人」。

〔二〕　甫，《周禮‧小宗伯》注：「始也。」

〔三〕　治，《漢書‧河間獻王德傳》注：「理也。」秦法，一人犯罪，家屬應連及。本條是說，罪犯本人死後才有人控告，官府就不再論處罪犯的家屬。

【譯　文】

「對家屬的論處，如係父在世時的家罪，父死後才有人控告，不予受理。」什麽叫「家罪」？家罪即父殺傷了人以及奴婢，在父死後才有人控告，不予處理。

葆子以上〔注一〕，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誧（甫）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一〇七。

【注　釋】

〔一〕　葆子，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有罪以貲贖及有債於公」條注〔一一〕。

【譯　文】

葆子以上有罪未經審判而死或已埋葬，才有人控告，也不應受理，不加拘捕，都和家罪同例。

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產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有收當耐未斷〔注一〕，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一〇八。【・「葆子□□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鋈足。」耤葆子之謂毄（也）。】

【注　釋】

〔一〕　收，此處指被收捕的葆子。本條自「有收當耐未斷」以下與下條「葆子□□未斷」以下互錯，錯簡加方框標出，移正後的文字以補文處理。譯文是根據糾正後的文字語譯的，請互相參看。

【譯　文】

什麽叫「家罪」？父子居住在一起，子殺傷及盜竊父親的奴婢、牲畜，父死後，有人控告，不予受理，這叫「家罪」。

「葆子……尚未判决而誣告他人，其罪當刑城旦，應耐以爲鬼薪并且鋈足。」意即斷去葆子的足部。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毄（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隸臣」？・「葆子□□未斷而一〇九誣告人〔注一〕，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鋈足〔注二〕」。耤葆子之謂毄（也）〔注三〕一一〇。【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

【注　釋】

〔一〕　自此句以下與上條「有收當耐未斷」以下互錯，錯簡加方框標出，移正後的文字以補文處理。譯文係據糾正後的文字語譯的，請互相參看。「葆」字上原空兩字。

〔二〕　鋈（音沃），讀爲夭，《廣雅・釋詁一》：「折也。」鋈足，意爲刖足。一説，鋈足應爲在足部施加刑械，與釱足、鍇足類似。

〔三〕　耤（音借），讀爲斮（音琢），砍斷。古時斷足之刑稱爲斮，如《楚辭・怨世》：「羌兩足以畢斮。」

【譯　文】

「葆子案件尚未判决而誣告他人，其罪當刑爲隸臣，不要施加肉刑，應加以耐刑，并拘繫服城旦勞役六年。」什麽叫「當刑爲隸臣」？被收捕應處耐刑而尚未判决，以刑爲隸臣的罪名誣告他人，這叫「當刑爲隸臣」。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毄（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鬼薪」？・當耐爲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一一一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一一二。

【譯　文】

「葆子案件尚未判決而誣告他人，其罪當刑爲鬼薪，不要施加肉刑，應加以耐刑，并拘繫服城旦勞役六年。」什麽叫「當刑爲鬼薪」？應耐爲鬼薪而尚未判決，以刑爲隸臣和完城旦的罪名誣告他人，這叫「當刑爲鬼薪」。

可（何）謂「贖鬼薪鋈足」？可（何）謂「贖宮」〔注一〕？・臣邦真戎君長〔注二〕，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羣盜〔注三〕，令贖鬼薪鋈足；其有府（腐）罪〔注四〕一一三，【贖】宮。其它罪比羣盜者亦如此〔注五〕一一四。

【注　釋】

〔一〕　宮，肉刑名，閹割。

〔二〕　真，指純屬少數民族血統，見下「真臣邦君公有罪」條。

〔三〕　羣盜，合伙行盜，《晉書・刑法志》：「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秦代常用爲對農民起義的侮辱性名稱，見《史記・黥布列傳》及《叔孫通列傳》等。

〔四〕　腐，《漢書・景帝紀》注：「宮刑也。」

〔五〕　秦對少數民族有優待的規定，如《後漢書・南蠻傳》：「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可參考。

【譯　文】

怎樣是「贖鬼薪鋈足」？怎樣是「贖宮」？臣邦真戎君長，相當於上造以上的爵位，有罪應準贖免，如爲羣盜，判爲贖鬼薪鋈足；如有應處宮刑的罪，判爲贖宮。其他與羣盜同樣的罪也照此處理。

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注一〕，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殹（也）？獄斷乃聽之。失鋈足〔注二〕，論可（何）殹（也）？如失刑罪一一五。

【注　釋】

〔一〕　以，此處讀爲已。乞鞫，要求重加審判。《史記・夏侯嬰列傳》集解引鄧展云：「律有故乞鞫。」索隱：「案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據《晉書・刑法志》，漢代罪人判爲二歲刑以上，準許「以家人乞鞫」，至魏廢除。又《南史・蔡廓傳》：「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乞鞫，也見於居延漢簡。

〔二〕　自此句以下爲另一條。

【譯　文】

已要求重審及爲他人要求重審的，是在案件判决以後受理，還是在没有判决以前就受理？在案件判决以後再受理。

判處鋈足不當，應如何論處？按失刑論罪。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注一〕。子小未可別〔注二〕，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別，弗買（賣）子母謂殹（也）〔注三〕 一一六。

【注　釋】

〔一〕收，指收孥。外妻、子，指隸臣之原未被收其身份仍爲自由人的妻、子。

〔二〕別，分離。

〔三〕子母，孩子的母親，見《漢書·淮南王傳》等。

【譯　文】

「隸臣監領城旦，城旦逃亡，應將隸臣完爲城旦，并没收其在外面的妻、子。如其子年小，不能分離，可命從母爲收。」什麽叫「從母爲收」？意思是人肯定要賣，但其子年小，不能分離，不要單賣孩子的母親。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當耐爲侯（候）罪誣人〔注一〕，可（何）論？當耐爲司寇 一一七。

【注　釋】

〔一〕「侯」字下當有脱文。

【譯　文】

應判處耐爲司寇的人，以應耐爲隸臣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耐爲隸臣。

應判處耐爲候的人，以應……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耐爲司寇。

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有（又）毄（繫）城旦六歲 一一八。

【譯　文】

應判處耐爲隸臣的人，以應爲司寇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耐爲隸臣，并拘禁爲城旦六年。

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甲賊傷人，吏論以爲鬭傷人，吏當論不當？當誶 一一九。

【譯　文】

應判處完城旦的人，以應黥城旦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處以黥刑。

甲殺傷他人，吏以鬭毆傷人論處，吏應否論罪？應申斥。

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劓（劓）一二〇。

【譯　文】

應判處黥城旦的人，以完城旦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處以黥劓。

「癘者有罪〔注一〕，定殺〔注二〕。」「定殺」可（何）如？生定殺水中之謂殹（也）。或曰生埋，生埋之異事殹（也）〔注三〕一二一。

【注　釋】

〔一〕癘，麻風病。

〔二〕定，疑讀爲渟，《文選·長笛賦》注引《埤蒼》：「水止也。」定殺，據簡文意爲淹死。

〔三〕異事，不同的事。此句意思是說活埋和律文規定的「定殺」是兩種事，不合律文本意。

【譯　文】

「麻風病人犯罪，應定殺。」「定殺」是怎樣的？就是活着投入水中淹死。有的認爲是活埋，活埋與律意不合。

甲有完城旦罪，未斷，今甲癘，問甲可（何）以論？當䙴（遷）癘所處之〔注一〕；或曰當䙴（遷）䙴（遷）所定殺一二二。

【注　釋】

〔一〕癘所，下文又稱癘遷所，隔離麻風病人的地方。

【譯　文】

甲犯有應處完城旦的罪，尚未判決，現甲患麻風病，問甲應如何論處？應遷往麻風隔離區居住；有的認爲應遷往麻風隔離區淹死。

城旦、鬼薪癘，可（何）論？當䙴（遷）癘䙴（遷）所一二三。

【譯　文】

城旦、鬼薪患麻風病，如何論處？應遷往麻風隔離區。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一二四。

【譯　文】

捉拿應判處貲罪的犯人，便故意用劍以及兵刃把他刺殺了，如何論處？殺死犯人的，應完爲城旦；殺傷犯人的，應耐爲隸臣。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注一〕，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注二〕。」・可（何）罪得「處隱官」〔注三〕？・羣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一二五 罪以上〔注四〕，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羣盜者皆如此一二六。

【注　釋】

〔一〕　親所知，親屬朋友。

〔二〕　處隱官，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軍爵律》「欲歸爵二級」條。

〔三〕　「何」字下原空一字。

〔四〕　盜械，施加刑械，《漢書・惠帝紀》注：「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

【譯　文】

「監領人犯而將人犯失去，能自己捕獲以及親友代爲捕獲，可以免罪；已受肉刑的處隱官。」什麽罪可「處隱官」？羣盜已被赦免爲庶人，帶領判處肉刑以上罪的戴着刑械的囚徒，將囚徒失去，以過去犯的罪論處，斷去左足爲城旦，後來自己把失去的囚徒捕獲，這樣應「處隱官」。其他與羣盜同樣的罪照此處理。

大夫甲堅鬼薪〔注一〕，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一二七，可（何）論？當耐一二八。

【注　釋】

〔一〕　堅，疑讀爲磌（音詥），《廣韵》：「鞭也。」

【譯　文】

大夫甲鞭打鬼薪，鬼薪逃亡，問甲應如何論處？應在官府服役，等待逃亡者被捕獲。如甲服役而逃亡，一月後被拿獲，如何論處？應罰一盾，仍舊服役。如再服役而又逃亡，滿一年後被拿獲，如何論處？應處耐刑。

餽遺亡鬼薪於外，一以上〔注一〕，論可（何）殹（也）？毋論一二九。

【注　釋】

〔一〕　餽，通饋（音潰），《説文》：「餉也。」《禮記・檀弓》注：「遺也。」送食物給人稱爲餽遺。《漢書・食貨志》載漢武帝「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饟（餉）」。本條意思是命鬼薪輸送食物，鬼薪在外逃亡，由於逃亡發生在途中，所以原來管理鬼薪的人可不承擔罪責。一説，「餽遺亡鬼薪於外一以上」是説把食物送給逃亡在外的鬼薪一次以上，但《商君書・墾令》有「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餉食之」，秦律對接濟逃犯更應有嚴厲的處罰規定，似與本條「毋論」不合。漢代類似的罪處分也很重，見《漢書・尹賞傳》及《楊僕傳》。

【譯　文】

在運送食物時，鬼薪在外逃亡一人以上，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罪以上得取一三〇。

【譯文】

「捕拿逃亡者，逃亡的人携帶有錢，捕拿者可以取爲己有。」所捕的人在耐刑的罪以上可以取錢。

把其叚（假）以亡〔注一〕，得及自出，當爲盗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爲盗；盗罪輕於亡，以亡論一三一。

【注釋】

〔一〕把其假，携帶所借官有物品。

【譯文】

携帶借用的官有物品逃亡，被捕獲以及自首，應否作爲盗竊？自首，以逃亡論罪。如係捕獲，按贓數作爲盗竊；如以盗竊處罪輕於以逃亡處罪，則仍以逃亡論罪。

隸臣妾毄（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毄（繫）日一三二。

【譯文】

隸臣妾拘禁服城旦舂勞役，逃亡，已經出走，尚未論處而自首，應笞打五十，仍拘繫直至滿期。

罷㾓（癃）守官府〔注一〕，亡而得，得比公㾓（癃）不得〔注二〕？得比焉一三三。

【注釋】

〔一〕罷癃，參看《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二〕。

〔二〕公癃，疑指因公殘廢的人。

【譯文】

看守官府的廢疾者，逃亡而被捕獲，可否與因公廢疾的人同樣處理？可以同樣處理。

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殹（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注一〕一三四。

【注釋】

〔一〕二兩，指黃金二兩。

【譯文】

甲控告乙殺傷人，經訊問乙是殺死了人，并非殺傷，甲應受獎，獎賞多少？應獎賞黃金二兩。

捕亡完城旦，購幾可（何）？當購二兩一三五。

【譯　文】

捕獲逃亡的完城旦，獎賞多少？應獎賞黃金二兩。

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注一〕，問甲當購○幾可（何）？人購二兩一三六。

【注　釋】

〔一〕　捕告，逮捕告官，《墨子・號令》：「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捕告」也見於《漢書・景帝紀》等。

【譯　文】

夫、妻、子五人共同行盜，均應刑爲城旦，現甲把他們全部捕獲告官，問甲應獎賞多少？每捕獲一人獎賞黃金二兩。

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當購人二兩一三七。

【譯　文】

夫、妻、子十人共同行盜，應刑爲城旦，已逃亡，現甲捕獲其中八人，問甲應獎賞多少？每捕獲一人應獎賞黃金二兩。

甲捕乙，告盜書丞印以亡〔注一〕，問亡二日〔注二〕，它如甲，已論耐乙，問甲當購不當？不當一三八。

【注　釋】

〔一〕　縣丞掌管文書，見《續漢書・百官志》。盜書丞印，疑指在文書上私蓋縣丞的璽印。江陵鳳凰山出土漢初模仿符傳的殉葬木牘，用江陵丞名義，說明當時作爲通行憑證的符傳應加蓋縣丞官印。

〔二〕　二，《禮記・緇衣》注：「不一也。」二日，意爲其日期與所控告不合。

【譯　文】

甲捕獲乙，控告乙偷蓋縣丞官印而逃亡，經訊問乙逃亡的日期不合，其它與甲所控告相符，已判處乙耐刑，問甲應否受獎？不應受獎。

有秩吏捕闌亡者〔注一〕，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殹（也）？當貲各二甲，勿購〔注二〕一三九。

【注　釋】

〔一〕　有秩吏，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不備」條注〔一〕。

〔二〕　本條不給予獎賞，是由於有秩吏本有緝拿闌亡者的義務，却弄虛作假，所以不得受獎，反而應加懲罰。《秦律雜抄》中「捕盜律」條與此相似，請參看。

【譯　文】

有秩吏捕獲逃亡出關的人，把犯人交給乙，叫乙送交官府，約定同分獎金，問吏和乙應如何論處？應各罰二甲，不予獎賞。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注一〕，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一四〇。

【注　釋】

〔一〕客，即邦客，見上「邦客與主人鬭」條注〔一〕。此句意思是指將私運或私賣珠玉的人拿獲。

【譯　文】

「將珠玉偷運出境以及賣給邦客的，應將珠玉上交內史，內史酌量給予獎賞。」應怎樣獎賞？如被捕犯人應處耐罪以上，與捕獲其他罪犯同樣獎賞；如應處罰款，不予獎賞。

或捕告人奴妾盜百一十錢，問主購之且公購？公購之之〔注一〕一四一。

【注　釋】

〔一〕第二個「之」字係衍文，筆迹不同。

【譯　文】

私家奴婢盜竊一百一十錢，有人捕獲告官，問應由主人給予獎賞還是由官府給予獎賞？由官府給予獎賞。

可（何）如爲「犯令」、「法（廢）令」？律所謂者，令曰勿爲，而爲之，是謂「犯令」；令曰爲之，弗爲，是謂「法（廢）令」殹（也）。廷行事皆以「犯令」論一四二。

【譯　文】

怎樣是「犯令」、「廢令」？律文的意思是，規定不要做的事，做了，稱爲「犯令」；規定要做的事，不去做，稱爲「廢令」。成例均以「犯令」論處。

法（廢）令、犯令，遝免、徙不遝〔注一〕？遝之一四三。

【注　釋】

〔一〕遝，及，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公器官」「久」條注〔二〕，此處意思是追究

【譯　文】

廢令、犯令的罪，對已經免職或調任的應否追究？應予追究。

郡縣除佐，事它郡縣而不視其事者，可（何）論？以小犯令論一四四。

【譯 文】

郡縣所任用的佐，在其它郡縣做事而不到任管理職務的，如何論處？按輕微的犯令論處。

任人爲丞〔注一〕，丞已免，後爲令，今初任者有罪，令當免不當？不當免一四五。

【注 釋】

〔一〕任，保舉，見《秦律雜抄》「任廢官者爲吏」條注〔一〕。《史記·范睢列傳》：「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

【譯 文】

保舉他人爲丞，丞已免職，事後本人爲令，如原來保舉過的那個人有罪，令應否免職？不應免職。

亡久書、符券、公璽、衡贏（纍）〔注一〕，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不當一四六。

【注 釋】

〔一〕久，讀爲記，《漢書·張敞傳》注：「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記書即地方政權對下級指示的文書。符，見《秦律雜抄》「游士在」條注〔二〕。券，契券，《周禮·質人》注：「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公璽，官印，《獨斷》：「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此處一般官印稱璽，是秦統一以前的制度。衡纍，衡權，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縣及工室」條注〔一〕。

【譯 文】

丟失了記書、符券、官印、衡器的權，已受論處，後來自己找到所丟失的東西，應否免除所論的罪？不應免除。

甲徙居，徙數謁吏〔注一〕，吏環〔注二〕，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一四七。

【注 釋】

〔一〕數，户籍，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隸臣欲以人丁鄰者二人贖」條注〔四〕。徙數謁吏，請求吏遷移户籍。

〔二〕環，《周禮·夏官》注：「猶卻也。」此處意爲推卻。

【譯 文】

甲遷居，請求吏遷移户籍，吏加以拒絕，不爲他更改户籍，如甲有處耐刑、罰款的罪，問吏應如何論處？甲罪在耐刑以上，吏應罰二甲。

「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强質〔注一〕，擅强質及和受質者〔注二〕，皆貲二甲。」廷行事强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

和受質者，鼠（予）者□論〔注三〕一四八。

【注　釋】

〔一〕質，抵押。古書中「質」常指以人作抵押。

〔二〕和，雙方同意，與「强」爲對立詞。

〔三〕據文義，此句意爲把抵押給予債主的也要處罪。

【譯　文】

「百姓間有債務，不准擅自强行索取人質，擅自强行索取人質以及雙方同意質押的，均罰二甲。」成例，向他人强行索取人質的人應論罪，把人質給人的人不論罪；雙方同意抵押的，把人質給人的人也要論罪。

實官户關不致〔注一〕，容指若抉〔注二〕，廷行事貲一甲一四九。

【注　釋】

〔一〕實官，貯藏糧食的官府，見《秦律十八種》中的《效》「實官佐、史柀免、徙」條注〔二〕。關，門閂，《説文》：「以木横持門户也。」致，緊密，《禮記・禮器》注：「至密也。」

〔二〕抉，此處指用以撬動門閂的東西。

【譯　文】

倉房門閂不緊密，可以容下手指或用以撬動的器具，成例應罰一甲。

實官户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一五〇。

【譯　文】

倉房門扇不緊密，穀物能從裏面漏出，成例應罰一甲。

空倉中有薦〔注一〕，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一五一。

【注　釋】

〔一〕薦，草墊，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禾、芻稾撤木、薦」條。

【譯　文】

空倉裏有草墊，墊下有糧食一石以上，成例應罰一甲，并罰負責監管的令史一盾。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誶？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誶。鼷穴三當一鼠穴〔注一〕一五二。

【注　釋】

〔一〕 鼷，一種小鼠。

【譯　文】

倉裏有多少鼠洞就應論處及申斥？成例，有鼠洞三個以上應罰一盾，兩個以下應申斥。鼷鼠洞三個算一個鼠洞。

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殹（也）？當貲一甲。會赦未論〔注一〕，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一五三。

【注　釋】

〔一〕 自此句以下爲另一條。會，《素問·五運行大論》注：「遇也。」

【譯　文】

發給豆、麥，應發的沒有發，而發穀子來頂替豆、麥，豆、麥價賤而穀子價貴，應如何論處？應罰一甲。由於遇到赦令而沒有論罪，又逃亡，赦令限定日期已過六個月才被捕獲，應處以耐刑。

吏有故當止食〔注一〕，弗止，盡稟出之，論可（何）殹（也）？當坐所贏出爲盜一五四。

【注　釋】

〔一〕 止食，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月食者已致稟」條。

【譯　文】

官吏因故應停止發給口糧，不加停止而仍全部發給，應如何論處？應以其多發的作爲盜竊處罪。

吏從事於官府，當坐伍人不當？不當一五五。

【譯　文】

官吏在官府服役，應否因其同伍的人有罪而連坐？不應當。

大夫寡〔注一〕，當伍及人不當〔注二〕？不當一五六。

【注　釋】

〔一〕 寡，少。

〔二〕 伍，《漢書·外戚傳》注：「猶列也。」意即合編爲伍。推測當時因大夫係高爵，所以不與一般百姓爲伍。

【譯　文】

大夫數少，應否與其他人合編爲伍？不應當。

部佐匿者（諸）民田〔注一〕，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部佐爲匿田，且可（何）爲？已租者（諸）民〔注二〕，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爲匿田一五七。

【注　釋】

〔一〕　部佐，鄉部之佐，漢代稱鄉佐，《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二〕　租，《說文》：「田賦也。」《管子・國蓄》注：「在農曰租稅。」此處意爲征收田賦。

【譯　文】

部佐隱匿百姓的田，百姓不知道，應否論罪？部佐應以匿田論處，還是作爲什麽別的罪？已向百姓收取田賦而不上報，就是匿田；未收田賦，不以匿田論處。

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注一〕，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不當論及賞（償）稼一五八。

【注　釋】

〔一〕　敗，本義爲毀壞，此處疑指將馬嚇驚逃走。

【譯　文】

甲年小，身高不滿六尺，有馬一匹，自己放牧，現馬被人嚇驚，吃了別人的禾稼一石，問應否論處？不應論處，也不應賠償禾稼。

「舍公官（館）〔注一〕，旞火燔其舍〔注二〕，雖有公器，勿責。」・今舍公官（館），旞火燔其叚（假）乘車馬，當負不當出〔注三〕？當出之一五九。

【注　釋】

〔一〕　公館，官府的館舍，《禮記・曾子問》注：「若今縣官舍也。」

〔二〕　旞（音遂），《說文》或作䙌，此處讀爲遺。遺火，即失火。

〔三〕　「出」字係衍文。

【譯　文】

「在官家館舍居住，失火房屋被燒，其中雖有官有器物，不令賠償。」如在官家館舍居住，失火將所借用車馬焚毀，應否賠償？應予報銷。

旞火延燔里門〔注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一六〇。

【注　釋】

〔一〕里門，古時城中里有門，詳見《墨子·號令》。

失火連帶燒毁里門，應罰一盾；如燒毁城門，應罰一甲。

【譯　文】

「擅興奇祠〔注一〕，貲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殹（也）〔注二〕，爲「奇」，它不爲一六一。

【注　釋】

〔一〕興，起造。奇祠，不合法的祠廟，後世稱爲「淫祠」。

〔二〕鬼，鬼神，見上「何謂『祠未闋』」條注〔一〕。立，讀爲位，《周禮·小宗伯》注引鄭衆云：「古者立、位同字。」鬼位，即《管子·四時》所云「神位」。

【譯　文】

「擅自興造奇祠，罰二甲。」怎樣算作奇祠？王室規定應加祭祀的已經有了，此外擅自設立神位，就是奇祠，其他的不是。

「毋敢履錦履。」「履錦履」之狀可（何）如？律所謂者，以絲雜織履，履有文，乃爲「錦履」，以錦縵履不爲〔注一〕，然而行事比焉〔注二〕一六二。

【注　釋】

〔一〕縵，讀爲鞔（音蠻），《呂氏春秋·召類》注：「鞔，履也，作履之工（腔）也。」《說文》段注：「履腔，如今人言鞋幫也。」

〔二〕《中華古今注》：「麻鞋，周文王以麻爲之，名爲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宮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可與本條參看。

【譯　文】

「不准穿錦履。」「穿錦履」的樣子是怎樣的？律文所說，用不同色彩的絲織鞋，鞋上有花紋，才算錦履，用錦做鞋幫，不算錦履，然而成例同樣論處。

「不會〔注一〕，治（笞）；未盈卒歲得，以將陽有（又）行治（笞）〔注二〕。」今士五（伍）甲不會，治（笞）五十；未卒歲而得，治（笞）當駕（加）不當？當一六三。

【注　釋】

〔一〕不會，指徵發徭役時不應徵報到，參看下條。

〔二〕將陽，見《尚書大傳》，係疊韵連語，在此意爲游蕩，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未盈卒歲得」以下也可能不是律本文。

【譯　文】

「不報到，應笞打；未滿一年被捕獲，因游蕩罪應再笞打。」如士伍甲不報到，應笞打五十；未滿一年被捕獲，應否加打？應當。

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注一〕？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爲「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注二〕，皆爲「乏繇（徭）」一六四。

【注　釋】

〔一〕逋事，逃避官府役使。《漢書·義縱傳》：「縣無逋事。」乏徭，沒有服足徭役時間。

〔二〕閱，檢閱，《玉篇》：「簡軍實也。」屯，皆、同，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貲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即皆二甲。屯車食，與《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條「同車食」同義，即共同乘車食稟。

【譯　文】

什麽叫「逋事」和「乏徭」？律文的意思是，在徭役的時候，吏和里典已下令徵發，隨即逃亡，不去報到，稱爲「逋事」；已經參加檢閱、共同乘車和吃口糧，或已到服徭役地點，然後逃亡，都作爲「乏徭」。

可（何）謂「匿户」及「敖童弗傅」〔注一〕？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賦之謂殹（也）一六五。

【注　釋】

〔一〕參看《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一〕。

【譯　文】

什麽叫「匿户」和「敖童弗傅」？就是隱藏人户，不徵發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繳納户賦。

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注一〕，當論；未官，不當論一六六。

【注　釋】

〔一〕官，疑指婚姻經官府認可，參上「擅殺、刑、髡其後子」條注〔二〕。

【譯　文】

女子甲爲人之妻，私逃，被捕獲以及自首，年小，身高不滿六尺，應否論處？婚姻曾經官府認可，應論處；未經認可，不應論處。

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闌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注一〕，居二歲〔注二〕，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殹（也）？當黥城旦舂〔注三〕一六七。

【注　釋】

〔一〕　情，實情。

〔二〕　居二歲，過了兩年。

〔三〕　意爲男子乙黥爲城旦，女子甲黥爲春。

【譯　文】

女子甲離夫私逃，男子乙也無通行憑證而逃亡，結爲夫妻，甲没有把私逃的實情告訴乙，過了兩年，生了孩子，才告知實情，乙便没有休棄甲，然後被捕獲，應如何論處？應黥爲城旦、舂。

甲取（娶）人亡妻以爲妻，不智（知）亡，有子焉，今得，問安置其子？當畀。或入公，入公異是〔注一〕一六八。

【注　釋】

〔一〕　異是，與之不合，指與律意不符，參上「癘者有罪」條注〔三〕，兩條文例一致。

【譯　文】

甲娶他人私逃的妻爲妻，不知道私逃的事，已有了孩子，被捕獲，問其子應如何處置？應給還。有的認爲應没收歸官，没收歸官與律意不合。

「棄妻不書〔注一〕，貲二甲。」其棄妻亦當論不當？貲二甲一六九。

【注　釋】

〔一〕　書，指報告登記。

【譯　文】

「休妻而不登記，罰二甲。」所休的妻應否也加論處？應罰二甲。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不當〔注一〕？不當收一七〇。

【注　釋】

〔一〕　媵（音映），賠嫁。

【譯　文】

「丈夫有罪，妻先告發，不没收爲官婢。」妻陪嫁的奴婢、衣物應否没收？不應没收。

妻有罪以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一七一。

【譯　文】

妻有罪被收，妻陪嫁的奴婢、衣物應没收，還是給其丈夫？給其丈夫。

同母異父相與奸，可（何）論？棄市一七二。

【譯　文】

同母不同父的人通姦，如何論處？應棄市。

甲、乙交與女子丙奸〔注一〕，甲、乙以其故相刺傷，丙弗智（知），丙論可（何）殹（也）？毋論一七三。

【注　釋】

〔一〕交，俱，見上「人奴妾笞子」條注〔三〕。

【譯　文】

甲、乙都和女子丙通姦，甲、乙因此互相刺傷，丙不知情，丙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注一〕，以爲非隸臣子殹（也），問女子論可（何）殹（也）？或黥顏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殹（也）〔注二〕一七四。

【注　釋】

〔一〕北，《三國志·虞翻傳》注：「古別字。」此處指將其子自家中分出。

〔二〕當，妥當，指與律意相合。

【譯　文】

女子爲隸臣之妻，有子，現隸臣已死，女子將其子從家中分出，作爲不是隸臣之子，問女子應如何論處？有的認爲應在額上和顴部刺墨，作爲隸妾，有的認爲應處以完刑，處完刑是妥當的。

以其乘車載女子〔注一〕，可（何）論？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注二〕，毋論一七五。

【注　釋】

〔一〕乘車，《尚書大傳》「乘車輲輪。」注：「安車也。」即一種可以坐乘的小車。《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在封建國家中，乘坐安車是一種特殊待遇，所以本條規定不能用這種車乘載婦女。

〔二〕乘馬，《詩·韓奕》箋：「所駕之馬爲乘馬。」第二個「乘」字意思是乘載，《獨斷》：「乘，猶載也。」

【譯　文】

用其乘車載女子，如何論處？應罰二甲。用駕乘車的馬駕私人的車而載女子，則不予論處。

「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注一〕，勿許。」可（何）謂「夏」〔注二〕？欲去秦屬是謂「夏」一七六。

【注　釋】

〔一〕 夏，《尚書·舜典》傳：「華夏。」去夏，離開華夏。從本條和下條看，秦人也自稱爲華夏。

〔二〕 夏，應爲去夏的省稱。

【譯　文】

「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人，對其主長不滿而想去夏的，不予准許。」什麼叫「去夏」？想離開秦的屬境，稱爲「去夏」。

「真臣邦君公有罪〔注一〕，致耐罪以上〔注二〕，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母産子及産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一七七父、秦母謂殹（也）一七八。

【注　釋】

〔一〕 真，據本條下文指純屬少數民族血統。真臣邦君公，即上「何謂贖鬼薪鋈足」條的臣邦真戎君長，請參看。

〔二〕 致，讀爲至，見上「論獄何謂不直」條注〔四〕。

【譯　文】

「真臣邦君公有罪，應判處耐刑以上，可命贖罪。」什麼叫「真」？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父母所生子，以及出生在其他國的，稱爲「真」。什麼叫「夏子」？父爲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母親是秦人，其子稱爲「夏子」。

「者（諸）侯客來者，以火炎其衡厄（軛）〔注一〕。」炎之可（何）？當者（諸）侯不治騷馬〔注二〕，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韅轅䩕〔注三〕，是以炎之。·可（何）謂「亡券而害」〔注四〕？·亡校券右爲害〔注五〕一七九。

【注　釋】

〔一〕 炎，用火熏。衡，車轅前端駕馬的橫木。

〔二〕 當，通倘。騷，《說文》：「擾也。」騷馬，即騷馬蟲，寄生馬體的害蟲。

〔三〕 麗，附着。䩕，讀爲靷（音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韅（音顯）靷鞅靽（音半）。」注：「在背曰韅，在胸曰靷，在腹曰鞅，在後曰靽。」《說文》等書的解釋略有不同，但均指駕車馬的皮件。

〔四〕 此句以下爲另一條。害，危害，秦漢法律常用語，如《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王莽傳》：「刻銅印三，文意甚害。」

〔五〕 古時契券中剖爲左右兩半，參上「亡久書」條注〔一〕。右券起核驗憑證的作用，如《商君書·定分》：「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

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史記・平原君列傳》：「操右券以責。」校券右，即作爲憑證的右券。

【譯　文】

「諸侯國有來客，用火熏其車上的衡軛。」爲什麽要用火熏？倘如諸侯國不處治馬身上的寄生蟲，寄生蟲都附着在車的衡軛和駕馬的皮帶上，所以要用火熏。什麽叫「丢失契券而造成危害」，丢失了作爲憑證的右券，爲造成危害。

「使者（諸）侯、外臣邦〔注一〕，其邦徒及僞吏不來〔注二〕，弗坐。」可（何）謂「邦徒」、「僞使」？・徒、吏與偕使而弗爲私舍人〔注三〕，是謂「邦徒」、「僞使」一八〇。

【注　釋】

〔一〕　外臣邦，臣服於秦的屬國。

〔二〕　徒，《左傳》昭公四年注：「從者。」僞，疑讀爲爲，《詩・鳧鷖》箋：「猶助也。」僞使，使者的助手。來，歸來。

〔三〕　舍人，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邦中之徭及公事館舍」條注〔一〕。秦有舍人，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等。

【譯　文】

「出使到諸侯國、臣服於秦的屬國，隨同出使的邦徒和僞使不歸來，使臣不連坐。」什麽叫「邦徒」、「僞使」？與使臣一起出使的本國隨從和吏，不是使臣自己的舍人的，稱爲「邦徒」、「僞使」。

邦亡來通錢過萬〔注一〕，已復〔注二〕，後來盜而得，可（何）以論之？以通錢一八一。

【注　釋】

〔一〕　通錢，疑指行賄。《漢書・張湯傳》有「與錢通」，注釋爲「錢財之交」，意義不同，但可參考。

〔二〕　復，《後漢書・杜詩傳》注：「謂優寬也。」

【譯　文】

逃亡出境的人向國內行賄，數目超過萬錢，已得到寬免，後來回國，又因盜竊被捕獲，應如何論處？以行賄罪論處。

智（知）人通錢而爲臧（藏），其主已取錢，人後告臧（藏）者，臧（藏）者論不論？不論論〔注一〕一八二。

【注　釋】

〔一〕　此處重文號原應在問句第二個「論」字下，誤衍「不論」二字，本應作「……論不論？論。」

【譯　文】

知道他人行賄而代爲收藏錢財，錢的主人已將錢取走，事後才有人控告藏錢的人，藏錢的人應否論罪？應論罪。

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罪〔注一〕，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不當一八三。

【注　釋】

〔一〕　此句是說甲誣告乙行賄一錢，行賄一錢即應判處黥城旦。

【譯　文】

甲誣告乙行賄一錢而有應處黥城旦的罪，問甲的同居、里典、伍老應否論罪？不應當。

「客未布吏而與賈〔注一〕，貲一甲。」可（何）謂「布吏」？·詣符傳於吏是謂「布吏」一八四。

【注　釋】

〔一〕　客，即邦客，見上「邦客與主人鬬」條注〔一〕。布，陳述，《左傳》昭公十六年注：「陳也。」

【譯　文】

「邦客尚未布吏，就和他交易，罰一甲。」什麽叫「布吏」？把通行憑證送交官吏，稱爲「布吏」。

内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注一〕，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一八五。

【注　釋】

〔一〕　《漢書·惠帝紀》：「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注：「内外公孫，國家宗室及外戚之孫也。」據此，内公孫即宗室的後裔。本條與《漢書》這段文字可互相參看。

【譯　文】

没有爵位的宗室子孫應判處贖刑的，可否與公士同樣減處贖耐？可以同樣判處。

越里中之與它里界者，垣爲「完（院）」不爲〔注一〕？巷相直爲「院」〔注二〕；宇相直者不爲「院」〔注三〕一八六。

【注　釋】

〔一〕　院，《說文》作寏，云：「周垣也。」即圍墻。估計律文對越院有處罪的規定，所以本條對越過兩里之間的墻垣算不算越院作了解釋。

〔二〕　直，《漢書·郊祀志》注：「當也。」相直，相對。

〔三〕　宇，屋宇。

【譯　文】

越過里與其他里之間的界墻，該墻是不是「院」？兩巷相對，其間的墻是「院」；兩屋相對，其間的墻不是「院」。

可（何）謂「宮均人」〔注一〕？·宮中主循者殹（也）〔注二〕一八七。

【注釋】

〔一〕均，讀爲彴，古書或寫作徇、狥，《尚書·泰誓中》傳：「徇，循也。」

〔二〕循，巡查。

【譯文】

什麽叫「宮均人」？是宮中主管巡查的人。

可（何）謂「宮更人」〔注一〕，·宮隸有刑，是謂「宮更人」一八八。

【注釋】

〔一〕古時分一夜爲五更，更人應即夜間看守的人。

【譯文】

什麽叫「宮更人」？宮內奴隸曾受肉刑的，稱爲「宮更人」。

可（何）謂「宮狡士」、「外狡士」〔注一〕？·皆主王犬者殹（也）一八九。

【注釋】

〔一〕狡，一種產於匈奴地區的大犬，《逸周書·王會》：「匈奴狡犬，狡犬者，巨身四足果。」《說文》：「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

【譯文】

什麽叫「宮狡士」、「外狡士」？都是管理秦王的狗的人。

可（何）謂「甸人」〔注一〕？「甸人」守孝公、𤅊（獻）公冢者殹（也）〔注二〕一九〇。

【注釋】

〔一〕《禮記·文王世子》有甸人，即《周禮》的甸師，與本條的甸人無關。

〔二〕秦獻公，公元前三八四至三六二年在位。秦孝公，獻公子，公元前三六一至三三八年在位。《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獻公「葬囂圉」，孝公「葬弟圉」。

【譯文】

什麼叫「甸人」？「甸人」是看守孝公、獻公墓的人。

可（何）謂「宦者顯大夫？」〔注一〕·宦及智（知）於王〔注二〕，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爲「顯大夫」〔注三〕一九一。

【注　釋】

〔一〕　宦者，此處意爲仕宦者，即做官的人。

〔二〕　及，達到。

〔三〕　《漢書·惠帝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與本條可參看。

【譯　文】

什麼叫「宦者顯大夫」？做官達到爲王所知，以及俸祿在六百石以上的，都是「顯大夫」。

○○○○○○○○○○○·可（何）謂「爨人」〔注一〕？古主爨竈者殹（也）一九二。

【注　釋】

〔一〕　爨（音竄），燒竈。

【譯　文】

什麼叫「爨人」？是古時管燒竈的人。

可（何）謂「集人」〔注一〕？古主取薪者殹（也）一九三。

【注　釋】

〔一〕　集，《廣雅·釋詁一》：「取也。」

【譯　文】

什麼叫「集人」？是古時管採集薪柴的人。

可（何）謂「耐卜隸」、「耐史隸」〔注一〕？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爲卜、史隸。·後更其律如它一九四。

【注　釋】

〔一〕　耐卜隸，耐史隸，受耐刑而仍做卜、史事務的奴隸。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傳食律》「上造以下到官佐、史無爵者」條注〔二〕。

【譯　文】

什麼叫「耐卜隸」、「耐史隸」？應處耐刑的卜、史都加耐刑而作爲卜、史隸。後來已修改律文，與其他人同樣處理。

可（何）謂「人貉」〔注一〕？謂「人貉」者，其子入養主之謂也〔注二〕。不入養主，當收；雖不養主而入量（糧）者〔注三〕，不收，畀其主一九五。

【注釋】

〔一〕人貉，疑與《周禮》所載貉隸有關。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五曾指出「貉可兼狄」，貉隸即來自我國北方少數民族的奴隸。

〔二〕養，《說文》：「供養也。」

〔三〕糧，《說文》：「穀也。」

【譯文】

什麽叫「人貉」？所謂「人貉」，其子要去奉養主人。不去奉養主人，即應没收歸官；雖然不奉養主人，但向主人繳納糧食的，不予没收，給予主人。

可（何）謂「署人」、「更人」〔注一〕？耤（藉）牢有六署〔注二〕，囚道一署旞〔注三〕，所道旞者命曰「署人」〔注四〕，其它皆爲「更人」；或曰守囚即「更人」殹（也），原者「署人」殹（也）〔注五〕一九六。

【注釋】

〔一〕署，看守崗位，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署人，站崗防衛的人。更人，見上「何謂宮更人」條注〔一〕。

〔二〕藉，假設，《史記・陳涉世家》集解引服虔云：「假也。」古書或寫作借。

〔三〕道，由、從。旞，讀爲遂，《廣雅・釋詁一》：「行也。」道一署遂，經由一處看守地段通行。

〔四〕以上三句，另一種讀法是：「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遂所道，遂者命曰署人」，按照這種讀法，遂應讀爲述，《詩・日月》傳：「循也。」可解釋爲巡查。

〔五〕原，《管子・戒》注：「察也。」

【譯文】

什麽叫「署人」、「更人」？假設牢獄中有六處看守崗位，囚犯經過一處崗位的地段出入，經由出入的崗位名爲「署人」，其他都是「更人」；一說看守囚犯的就是「更人」，進行督察的是「署人」。

可（何）謂「竇署」〔注一〕？「竇署」即去殹（也），且非是？是，其論可（何）殹（也）？即去署殹（也）〔注二〕一九七。

【注釋】

〔一〕竇，《說文》：「空也。」

〔二〕去署，擅離崗位，常見於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四七六有「第十二燧長張寅迺十月庚戌擅去署」，一八六二有「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即去署也，包括按去署治罪的意思。

【譯　文】

什麼叫「竇署」？「竇署」就是去署，還是不是去署？如果是，應如何論處？就是去署。

可（何）謂「衛（率）敖」〔注一〕？「衛（率）敖」當里典謂殹（也）〔注二〕一九八。

【注　釋】

〔一〕率，通帥。敖，讀爲豪。古書豪帥同義連用，如《史記·韓長孺列傳》集解引張晏云：「豪，猶帥也。」當時以鄉里中豪强有力的人爲里正，如《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一里八十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爲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

〔二〕當，《國語·晋語》注：「猶任也。」

【譯　文】

什麼叫「率敖」？「率敖」就是充當里典。

可（何）謂「逵卒」〔注一〕？·有大繇（徭）而曹鬭相趣〔注二〕，是謂「逵卒」一九九。

【注　釋】

〔一〕逵，《爾雅·釋宫》：「九達謂之逵。」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左傳》隱公十一年注：「道方九軌也。」則把逵解釋爲一種廣闊的道路，與《爾雅》不同。卒，《漢書·辛慶忌傳》注：「謂暴也。」逵卒，從字面上疑指在大道上發生的暴行。

〔二〕大徭，大規模的徭役，《史記·項羽本紀》：「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曹鬭，分成兩羣互相鬭毆。趣，讀爲聚。

【譯　文】

什麼叫「逵卒」？有大徭役而聚衆打羣架，稱爲「逵卒」。

可（何）謂「旅人」？·寄及客，是謂「旅人」二〇〇。

【譯　文】

什麼叫「旅人」？寄居和外來作客的人，稱爲「旅人」。

可（何）謂「室人」〔注一〕？可（何）謂「同居」？「同居」，獨户母之謂殹（也）〔注二〕。·「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殹（也）二〇一。

【注　釋】

〔一〕室人，《禮記·昏義》注：「謂女姑女叔諸婦也。」

〔二〕 同居，上「盜及諸它罪」條云：「户爲同居。」《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所以秦的户是較小的。獨户母，一户中同母的人。《唐律疏議》卷十六：「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與簡文不同。

【譯　文】

什麽叫「室人」？什麽叫「同居」？「同居」，就是同一户中同母的人。「室人」，就是一家，都應因罪人而連坐。

可（何）謂「瓊」？「瓊」者，玉檢殹（也）〔注一〕。節（即）亡玉若人貿傷（易）之〔注二〕，視檢智（知）小大以論及以齎負之〔注三〕二〇二。

【注　釋】

〔一〕 檢，即封檢。古時重要物品用木片加封，稱爲檢；檢上書寫物品情况，稱爲署。《釋名·釋書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書文書檢曰署。」《急就篇》注大致相同。

〔二〕 貿，《一切經音義》引《三蒼》：「换易也。」貿易，更换，《漢書·李尋傳》：「高下貿易。」

〔三〕 齎，通資，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條注〔四〕。

【譯　文】

什麽叫「瓊」？「瓊」就是玉上面的檢。如果丢失了玉或者被人替换了，看檢可以知道玉的大小，據以論處，并决定用多少錢賠償。

可（何）謂「賷玉」？「賷玉」，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殹（也）〔注一〕二〇三。

【注　釋】

〔一〕 問，贈送，《禮記·曲禮上》注：「猶遺也。」

【譯　文】

什麽叫「賷玉」？「賷玉」就是諸侯國的客人出使來秦，應以玉贈送給王。

可（何）謂「匧面」〔注一〕？「匧面」者，耤（藉）秦人使，它邦耐吏、行旞與偕者〔注二〕，命客吏曰「匧」，行旞曰「面」二〇四。

【注　釋】

〔一〕 匧（音怯），即「篋」字。

〔二〕 耐，讀爲能。能吏，見《漢書·張敞傳》等。旞，疑讀爲隊，《三國志·干禁傳》：「徐整行隊。」

【譯 文】

什麼叫「匧面」？「匧面」是，假使秦人出使，有他國能幹的官吏和隊伍陪行，稱他國官吏爲「匧」，隊伍爲「面」。

可(何)謂「臧(贓)人」〔注一〕？「臧(贓)人」者，甲把其衣錢匿臧(藏)乙室，即告亡，欲令乙爲盜之，而實弗盜之謂殹(也)二〇五。

【注 釋】

〔一〕 贓，栽贓陷害。

【譯 文】

什麼叫「贓人」？「贓人」，如甲將自己的衣物錢財藏到乙家，於是報告說東西丢失了，想使乙成爲盜竊，而實際乙並未盜竊。

「貣(貸)人贏律及介人〔注一〕。」·可(何)謂「介人」？不當貣(貸)，貣(貸)之，是謂「介人」二〇六。

【注 釋】

〔一〕 貸，應指借予錢財。贏律，見《秦律雜抄》「當除弟子籍不得」條注〔二〕。介，讀爲丐，給予，《廣雅·釋詁三》：「予也。」

【譯 文】

「貸人贏律及介人」。什麼叫「介人」？不應借給錢的，借給了，稱爲「介人」。

「氣(餼)人贏律及介人。」·可(何)謂「介人」？不當氣(餼)而誤氣(餼)之，是謂「介人」二〇七。

【譯 文】

「餼人贏律及介人。」什麼叫「介人」？不應發給糧食的，錯發了，稱爲「介人」。

可(何)如爲「大痍」〔注一〕？「大痍」者，支(肢)或未斷，及將長令二人扶出之〔注二〕，爲「大痍」二〇八。

【注 釋】

〔一〕 大痍(音夷)，重傷。

〔二〕 及，達到，指受傷嚴重的程度。將長，見《墨子·號令》。《商君書·境內》：「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出，《戰國策·西周策》注：「歸也。」

【譯 文】

怎樣是「大痍」？「大痍」就是肢體可能還沒有斷，但需要將長叫兩個人扶回來，稱爲「大痍」。

可（何）如爲「大誤」〔注一〕？人户、馬牛及者（諸）貨材（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它爲小二〇九。

【注　釋】

〔一〕　大誤，參看《效律》「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條注〔二〕。

【譯　文】

怎樣是「大誤」？錯算人户、牛馬以及價值超過六百六十錢的財貨，就是「大誤」，其他爲小。

可（何）謂「羊⿰耳區」〔注一〕？「羊⿰耳區」，草實可食殹（也）〔注二〕二一〇。

【注　釋】

〔一〕　⿰耳區，字見曹植墓磚，即軀字。

〔二〕　此句也可斷讀爲「草，實可食也」。

【譯　文】

什麽叫「羊軀」？「羊軀」是一種可以吃的草籽。

封診式釋文注釋

【說　明】

《封診式》有九十八支簡，和《日書》甲種一同放在墓主頭部右側。從出土位置看，兩書原來都是成卷的，但由於年久積壓，竹簡已經散亂。現在的排列次序主要是根據內容，並參考出土位置圖試定的。

《封診式》全書的標題在最後一支簡反面。簡文共分二十五節，每節第一支簡簡首寫有小標題。《治獄》和《訊獄》兩節，根據出土位置圖，應當居於卷首，內容是對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其中所謂「毋笞掠」，即不要拷打逼供，是爲了獲得案情真相，更加有效地鎮壓勞動人民的反抗，以鞏固地主階級專政。其余各條都是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程序的文書程式，其中包括了各類案例，以供有關官吏學習，並在處理案件時參照執行。

本書所收治獄案例，內容很廣，它從一個側面具體地反映了秦代法律的階級實質。在有關刑事案例中，大部分是關於盜牛、盜馬、盜錢、盜衣物、逃亡、逃避徭役以及殺傷等方面的內容。這說明，當時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的矛盾。秦律的主要鋒芒是指向農民階級的，是地主階級對農民階級實行政治壓迫和經濟剥削的工具。

在案例中，有兩例是父親控告兒子的。因親子「不孝」，父親請求政府將其殺死和斷足流放，政府則予以照辦。這種嚴厲懲罰，其目的在於維護封建的父權，也就是族權，用以鞏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封建統治。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收案例中，還有兩例是關於懲罰奴隸的，一例是主人請求將男奴隸賣給政府並罰爲城旦，一例是主人請求政府將女奴隸處以黥劓的酷刑。其罪名，前者是「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後者是「悍」，這顯然是對奴隸反抗的誣蔑。爲了鎮壓奴隸的反抗，政府遵照主人的請求，對奴隸施加懲罰。這是封建政權以法律手段保護殘存奴隸制的生動例子。案例中提到的奴隸買賣的情況，以及《羣盜》條所反映的農民的武裝反抗，對於進一步研究封建社會早期的階級關係和階級鬪争，都有重要的價值。

治獄〔注一〕　治獄，能以書從迹其言〔注二〕，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注三〕。

【注　釋】

〔一〕「治獄」兩字在簡首，係小標題，下同。治獄，見《編年記》注〔五〇〕。

〔二〕書，記録。從迹，追查，見《漢書·淮南王安傳》：「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治，從迹連王。」注：「從，讀爲蹤。」

〔三〕笞掠，拷打，《淮南子·時則》：「毋笞掠。」情，真情，《周禮·小宰》注：「情，争訟之辭。」疏：「情，謂情實。」此句是說，通過拷打取得真情是下策，恐嚇犯人以致不得真情就是失敗。

【譯　文】

審理案件，能根據記録的口供，進行追查，不用拷打而察得犯人的真情，是最好的；施行拷打，不好；恐嚇犯人，是失敗。

訊獄　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注一〕，雖智（知）其訑〔注二〕，勿庸輒詰〔注三〕。其辭已盡書而二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盡聽書其解辭，有（又）視其它毋（無）解者以復詰之。詰之極而數三訑〔注四〕，更言不服〔注五〕，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治（笞）諒（掠）之必書曰：爰書〔注六〕：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四，治（笞）訊某五。

【注　釋】

〔一〕展，陳述，《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注：「陳也。」辭，《禮記・表記》注：「猶解説也。」《玉篇》：「理獄争訟之辭也。」

〔二〕訑，欺騙，《説文》作詑（音陀），云：「沇州謂欺曰詑。」古書以謾訑爲一詞。

〔三〕詰，《周禮・大司馬》注：「猶窮治也。」

〔四〕極，《禮記・樂記》注：「窮也。」

〔五〕更言，改變口供。

〔六〕爰書，《漢書・張湯傳》注：「爰，換也，以文書代替其口辭也。」王先謙《補注》：「傳爰書者，傳囚辭而著之文書。」但簡文中的爰書意義較爲廣泛，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辭、記録、報告書等。

〔七〕「爰書」以下係爰書的格式，以下各條類推。

【譯　文】

凡審訊案件，必須先聽完口供並加以記録，使受訊者各自陳述，雖然明知是欺騙，也不要馬上詰問。供辭已記録完畢而問題没有交代清楚，于是對應加詰問的問題進行詰問。詰問的時候，又把其辯解的話記録下來，再看看還有没有其他没有清楚的問題，繼續進行詰問。詰問到犯人辭窮，多次欺騙，還改變口供，拒不服罪，依法應當拷打的，就施行拷打。拷打犯人必須記下：爰書：因某多次改變口供，無從辯解，對某拷打訊問。

有鞫〔注一〕　敢告某縣主〔注二〕：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注三〕。」可定名事里〔注四〕，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六，或覆問毋（無）有〔注五〕，遣識者以律封守〔注六〕，當騰〔注七〕，騰皆爲報〔注八〕，敢告主〔注九〕七。

【注　釋】

〔一〕鞫，審訊問罪，見《法律答問》「士伍甲盗，以得時值臧，臧值過六百六十」條注〔一〕。

〔二〕主，負責官吏。

〔三〕引號中是文書對男子某供辭的概括，不一定是某的原話，以下各條同例。

〔四〕事，《説文》：「職也。」名事里，姓名、身份、籍貫。居延漢簡二三九・四六有「鞫繫，書到，定名縣爵里」。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入禾倉」條注〔一七〕。

〔五〕覆，《考工記・弓人》注：「猶察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重審察也。」《史記・六國年表》秦始皇三十四年有「覆獄故失」。

〔六〕 封守，查封犯人的產業，看守犯人的家屬，詳見下條。

〔七〕 當，《呂氏春秋·義賞》注：「正也。」 騰，讀爲謄，《説文》：「迻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當謄，正確地寫録下來。

〔八〕 報，答覆。云夢睡虎地四號墓出土木牘甲有：「書到，皆爲報。」

〔九〕 敢告主，秦漢文書習語，見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木牘。

【譯　文】

謹告某縣負責人：男子某被審訊，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請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麽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麽别的問題，要派了解情況的人依法查封看守，確實寫録，將所録全部回報，謹告負責人。

封守

鄉某爰書〔注一〕：以某縣丞某書〔注二〕，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注三〕。·甲室、人：一（八）宇二内〔注四〕，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注五〕，門桑十木〔注六〕。·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九）。·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注七〕：「甲黨（倘）有【它】（一〇）當封守而某等脱弗占書〔注八〕，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一一）等，與里人更守之〔注九〕，侍（待）令（一二）。

【注　釋】

〔一〕 鄉某，係鄉的負責人，《漢書·百官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

〔二〕 《續漢書·百官志》：「（縣）丞署文書，典知倉獄。」

〔三〕 畜産，即畜生。

〔四〕 一宇二内，即一堂二内。《漢書·晁錯傳》：「家有一堂二内。」堂即廳堂，内爲卧室。

〔五〕 具，《淮南子·原道》注：「猶備也。」木大具，指房屋的木料齊備。一説，具讀爲暴屋的暴。

〔六〕 木，應爲朱字之誤，《禮記·檀弓上》有「公叔木」，注：「木，當爲朱。」與此同例。桑十朱，即桑樹十株。

〔七〕 幾，《禮記·玉藻》注：「猶察也。」伍，即伍人。

〔八〕 脱，脱漏。占，登入簿籍，參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九〕 更守，輪番看守。

【譯　文】

鄉某爰書：根據某縣縣丞某的文書，查封被審訊人某里士伍甲的房屋、妻、子、奴婢、衣物、畜牲。甲的房屋、家人計有：堂屋一間、卧室二間，都有門，房屋都用瓦蓋，木構齊備，門前有桑樹十株。妻名某，已逃亡，查封時不在場。女兒大女子某，没有丈夫。兒子小男子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小女子某。公狗一只。查問里典某某、甲的四鄰公士某某：「甲是否還有其他應加查封而某等脱漏未加登記，如果有，將是有罪的。」某等都説：「甲應查封的都在這裏，没有其他應封的了。」當即將所封交付某等，要他們和同里的人輪流看守，等候命令。

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一三，【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注一〕，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一四。

【注　釋】

〔一〕　幾籍亡，幾次在簿籍上記録逃亡，參下《亡自出》條。逋事，見《法律答問》「何謂逋事及乏傜」條注〔一〕。

【譯　文】

謹告某縣負責人：男子某供稱：「是士伍，住在某縣某里，逃亡。」請確定其姓名、身分、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麽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麽問題，有幾次在簿籍上記録逃亡，逃亡和逋事各多少天，派遣了解情況的人確實寫録，將所録全部回報，謹告負責人。

盜自告　□□□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注一〕，毋（無）它一五坐〔注二〕，來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注三〕一六。

【注　釋】

〔一〕　晦，每月的最後一日。

〔二〕　無它坐，秦漢法律文書習語，意爲没有其他罪行，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二九：「賀未有鞫繫時，毋（無）它坐，謁報，敢言之。」

〔三〕　「令」字下原脱重文號。

【譯　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自首説：「於五月末和同住一里的士伍丙盜竊了某里士伍丁一千錢，没有其他過犯，前來自首，并告發丙。」當即命令史某前往將丙逮捕。

□捕〔注一〕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注二〕。丙坐賊人一七□命。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注三〕，而捕以來自出〔注四〕。甲毋（無）它坐一八。」

【注　釋】

〔一〕　第二字不清，疑爲捕。

〔二〕　迺，是，見下《亡自出》注〔二〕。盜牛，《鹽鐵論·刑德》：秦之法，「盜馬者死，盜牛者加」。去亡以命，應即亡命。《史記·張耳列傳》：「張耳嘗亡命游外黄。」索隱引晋灼云：「命者，名也，謂脱名籍而逃。」

〔三〕　自晝，據簡文意爲昨日白晝，下《穴盜》、《出子》條有自宵，意爲昨日夜晚，可互證。陰，隱藏，《大戴禮·文王官人》注：「陰陽，猶隱顯也。」庸，《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即謂賃作者。」後世多寫作傭。市庸，市場中所僱傭的人。

〔四〕　而，此處用法同乃。

【譯文】

爰書：男子甲捆送男子丙，供稱：「甲本爲士伍，住在某里，本年四月盜牛，逃亡。丙犯有殺傷人罪而逃亡。昨日白晝甲發現丙隱藏在市傭裏面，于是將他捕獲，前來自首。甲沒有其他過犯。」

□□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注一〕，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一九。甲、乙捕索（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二〇。」

【注釋】

〔一〕鎔，《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作錢模也。」錢模分兩扇，故以合爲單位。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乙捆送男子丙、丁及新錢一百一十個、錢範兩套，控告說：「丙私鑄這些錢，丁幫助他鑄造。甲、乙將他們捕獲并搜查其家，得到這些錢和錢範，一併送到。」

盜馬〔注一〕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注二〕，及馬一匹，騅牝右剽〔注三〕；緹覆（複）衣〔注四〕二一，帛裏莽緣領褎（袖）〔注五〕，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二二。」

【注釋】

〔一〕盜馬，參上《□捕》條注〔二〕。

〔二〕市南，市場之南。街亭，城市內所設的亭，如《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在某里，據簡文應指居於某里，下《遷子》條「士伍咸陽在某里曰丙」，即咸陽某里人名丙，可參看。

〔三〕騅，蒼白雜毛的馬，見《爾雅·釋畜》。剽，疑讀爲瞟，《廣韻》引《埤蒼》：「一目病也。」《居延漢簡甲編》八七八有「□駮乘兩剽，齒十六……」，一九三七有「……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

〔四〕緹（音提），《說文》：「帛丹黃色。」複衣，夾衣或綿衣，《說文》：「複，重衣也，……一曰褚衣。」《釋名·釋衣服》：「有裏曰複，無裏曰單。」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一曰褚衣者，本書：『褚，製衣』，製當爲裝，《玉篇》、《廣韻》併作裝。……顏注《急就篇》：『褚之以綿曰複』。」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列有「複衣」多種。

〔五〕莽，《小爾雅·廣詁》：「大也。」

【譯文】

爰書：市南街亭的求盜某里人甲捆送男子丙，還有馬一匹，係蒼白雜色母馬，右眼有病；丹黃色帛面夾衣，有帛裏，領和袖有寬大的緣邊，還有鞋子一雙，控告說：「丙盜竊了這匹馬和衣物，今天在亭旁發現，於是將丙捕獲送到。」

争牛

爰書：某里公士甲、士五（伍）乙詣牛一，黑牝曼𤘅（縻）有角〔注一〕，告曰：「此甲、乙牛殹（也）〔注二〕，而亡，各識，共詣來二三　争之。」即令令史某齒牛〔注三〕，牛六歲矣二四。

【注　釋】

〔一〕　牝下一字疑爲曼，《詩・閟宮》傳：「長也。」縻（音彌），《說文》：「牛轡也。」即牛的套繩。

〔二〕　此句意爲甲、乙都自稱牛係自己所有，各執一詞，但簡文把兩人的話綜合在一起了。下面争首一條同例。

〔三〕　齒，估定牛的年歲。牛馬可依所生牙齒數目確定年歲，參上《盗馬》條注〔三〕所引居延漢簡。

【譯　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和士伍乙一起帶來牛一頭，係黑色母牛，繫有長套繩，有角，報告說：「這是甲、乙的牛，丟失了，甲、乙都認爲是自己的，一起帶來爭訟。」當即命令史某檢查牛的牙齒，牛已六歲。

羣盗〔注一〕

爰書：某亭校長甲〔注二〕、求盗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注三〕，具弩二、矢廿〔注四〕，告曰：「丁與二五　此首人强攻羣盗人〔注五〕，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二六　首人弩矢殹（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注六〕，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二七　。」**【訊】**丁，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殹（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强攻羣二八　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錢萬，去亡。己等已前得。丁與戊去亡，流行毋（無）所主舍〔注七〕。自晝居某山，甲二九　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殺收首。皆毋（無）它坐罪。」・診首毋診身可殹（也）三〇。

【注　釋】

〔一〕　羣盗，見《法律答問》「何謂贖鬼薪鋈足」條注〔三〕。

〔二〕　校長，見《續漢書・百官志》，注：「主兵戎盗賊事。」《封泥滙編》有「校長」半通印封泥。

〔三〕　斬首一，砍下的首級一個。

〔四〕　具弩，一套完整的弩，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五六有「六石具弩一」，二三七有「四石具弩一」。

〔五〕　此首人，指被斬首的人。

〔六〕　而，此處用法同乃。收，《廣雅・釋詁一》：「取也。」

〔七〕　主，寄居，《孟子・萬章上》有「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

【譯　文】

某亭校長甲、求盗某里人乙、丙捆送男子丁，首級一個，具弩兩具、箭二十支，報告說：「丁和這個被斬首的人結伙搶劫，昨日白晝甲率領乙等巡邏到某山，發現丁和這個被斬首的人，即行逮捕。這些弩箭是丁和被斬首人的。被斬首人用這弩箭……乙，于是用劍斬取他的首級，因山險不能把他的軀體運出山來。」

訊問丁，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這個首級是某里士伍戊，和丁一起於某時與某里士伍己、庚、辛結伙搶劫某里公士某家，盜錢一萬，逃亡。己等前已被捕。丁和戊逃亡，四處漂流，無處寄居。昨日白晝在某山，甲等來捕丁、戊，戊用弩射乙，于是被殺，取了首級。丁、戊都没有其他過犯。」可以只檢驗首級而不驗軀體。

奪首

軍戲某爰書〔注一〕：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注二〕，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三一，與戰刑（邢）丘城〔注三〕。今日見丙戲旞〔注四〕，直以劍伐痍丁〔注五〕，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注六〕，亦診三二 其痍狀三三。

【注　釋】

〔一〕　戲，偏師，《說文》：「三軍之偏也。」王筠《說文句讀》：「凡非元帥則曰偏，《左傳》『彘子以偏師陷』，又曰『司馬令尹之偏』是也。」

〔二〕　原簡在「一」字上誤有一點。

〔三〕　與，參加。秦取邢丘的戰役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二六六年），參看《編年記》注〔二八〕。

〔四〕　旞，疑讀爲遂，《史記·蘇秦列傳》索隱：「道也。」

〔五〕　直，《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崔浩云：「猶故也。」即故意。

〔六〕　已，隨即，參看楊樹達《詞詮》卷七。

【譯　文】

軍戲負責人某爰書：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及首級一個，男子丁同來。甲報告說：「甲是尉某的私吏，參加邢丘城的戰鬭。今天在軍戲駐地道路上看見丙故意用劍砍傷丁，搶奪這個首級，于是將丙捕獲送到。」檢驗首級，隨即驗視丁，并檢驗丁受傷的情況。

□□　□□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注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三四 甲、丙得首殹（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鬸髮〔注二〕，其右角痏一所〔注三〕，袤五寸〔注四〕，深到骨三五，類劍迹；其頭所不齊䏼䏼然〔注五〕。以書讂首曰〔注六〕：「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注七〕，遣來識戲次〔注八〕三六。」

【注　釋】

〔一〕　鄭，秦縣名，今陜西華縣西北。此句文例參上《盜馬》條注〔二〕。

〔二〕　鬸，讀爲䰄（音私），《玉篇》：「小髮。」一說，此字應爲鬢，所從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鬢字相似。

〔三〕　角，額角。一所，一處。

〔四〕　袤（音茂），長。

〔五〕頭，通脰，《公羊傳》文公十六年注：「殺人者刎頭。」《釋文》：「本又作脰。」《説文》：「脰，項也。」䏼䏼，即古書中的戔戔、殘殘、翦翦，短小的樣子，參看朱起鳳《辭通》卷七。

〔六〕譈（音絢），《廣雅·釋詁三》：「求也。」譈首，徵求辨認首級。

〔七〕失伍，離開什伍。菌（音矢），讀爲遲。

〔八〕次，軍隊駐地，《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譯　文】

……某爰書：某里士伍甲、公士鄭縣某里人丙，一起送到首級一個，分别報告説：「甲、丙在邢丘城作戰，這是甲、丙獲得的首級，甲、丙互相爭奪，把首級送到。」檢驗首級，小髮，右額角上有創傷一處，長五寸，深到骨，像是劍的痕迹；其被割斷的頸部短而不整齊。用文書徵求辨認首級説：「如有掉隊和遲到的，派來軍戲駐地辨認。」

告臣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注一〕，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以爲三七城旦〔注二〕，受賈（價）錢。」·訊丙，辭曰：「甲臣，誠悍，不聽甲。甲未賞（嘗）身免丙〔注三〕。丙毋（無）病殹（也），毋（無）它坐罪三八。」令令史某診丙，不病。·令少內某、佐某以市正賈（價）賈丙丞某前〔注四〕，丙中人〔注五〕，賈（價）若干錢。·丞某三九告某鄉主〔注六〕；男子丙有鞫，辭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四〇問毋（無）有，甲賞（嘗）身免丙復臣之不殹（也）？以律封守之，到以書言〔注七〕四一。

【注　釋】

〔一〕驕悍，驕横强悍，這是對進行反抗的奴隸的侮蔑。

〔二〕斬，疑讀爲漸，《周易·序卦》：「進也。」一説，斬指一種肉刑。

〔三〕身，《爾雅·釋言》：「親也。」身免，因某種原因親自解除其奴隸身分。《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載，蒲侯蘇夷吾，「鴻嘉三年，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爲婢，免」。可參考。

〔四〕少內，指縣少內，管理錢財，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償者」條注〔四〕。賈丙丞某前，在縣丞某的當面監督下作成買丙的交易。

〔五〕中人，常人，例見《論語·雍也》及《漢書·文帝紀》等。此句是説丙是一個一般的奴隸。

〔六〕自此句以下是向某鄉調查有關情況的文書格式，與以上爰書是兩件文書。下條與此同例。

〔七〕到以書言，本文書到後應以書面回報。

【譯　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控告説：「丙是甲的奴隸，驕横强悍，不在田裏干活，不聽從甲的使喚。請求賣給官府，送去充當城旦，請官府給予價錢。」

審訊丙，供稱：「是甲的奴隸，確係强悍，不聽從甲。甲没有解除過丙的奴隸身份。丙没有病，没有其他過犯。」命令史某檢驗丙，没有病。命少內某、佐某按市場標準價格在縣丞某面前將丙買下，丙係常人，身價若干錢。

縣丞某告某鄉負責人：男子丙被審訊，供稱：「是某里士伍甲的奴隸。」請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麽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麽問題，甲是否曾經解除過丙的奴隸身份，然後又去奴役他？請依法加以查封看守，本文書到後用書面回報。

黥妾　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注一〕。丙，乙妾殹（也）。乙使甲曰：丙四二悍，謁黥劓丙。」・訊丙，辭曰：「乙妾殹（也），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四三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四四有，以書言四五。

【注　釋】

〔一〕　家吏，家中管事的私吏，《漢書・外戚傳》：「時掖庭令張賀，本衛太子家吏。」

【譯　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捆送大女子丙，控告說：「本人是某里五大夫乙的家吏。丙是乙的婢女。乙派甲來說：丙强悍，請求對丙施加黥劓。」審訊丙，供稱：「是乙的婢女，没有其他過犯。」

縣丞某告某鄉負責人：某里五大夫乙的家吏甲送來乙的婢女丙，說：「乙命甲來請求對丙施加黥劓。」請詢問是否和所說的一樣？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再察問還有什麽問題，用書面回報。

䙴（遷）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注一〕，䙴（遷）蜀邊縣〔注二〕，令終身毋得去䙴（遷）所四六，敢告。」告法（廢）丘主〔注三〕：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鋈其足，䙴（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四七去䙴（遷）所論之〔注四〕，䙴（遷）丙如甲告，以律包〔注五〕。今鋈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注六〕，可受四八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注七〕，成都上恒書太守處〔注八〕，以律食。法（廢）丘已傳，爲報，敢告主四九。

【注　釋】

〔一〕　鋈足，見《法律答問》「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條注〔二〕。

〔二〕　遷蜀，《史記・項羽本紀》：「秦之遷人皆居蜀。」《漢書・高帝紀》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邊縣，邊遠縣份。

〔三〕　廢丘，秦縣名，今陝西興平東南，是從咸陽出發前往蜀郡的第一站。自此句以下是解送犯人的文書格式，與以上爰書是兩件文書。

〔四〕　從「坐父甲」以下到這裏是一句。

〔五〕　包，見《法律答問》「廷行事有罪當遷」條注〔二〕。

〔六〕　吏徒，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恒書，疑指解送文書。

〔七〕　成都，秦蜀郡治，今四川成都。

〔八〕　太守，蜀郡太守。

【譯　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控告說：「請求將本人親生子同里士伍丙斷足，流放到蜀郡邊遠縣份，叫他終生不得離開流放地點，謹告。」謹告廢丘負責人：士伍咸陽某里人丙，因其父甲請求將他斷足，流放蜀郡邊遠縣份，叫他終生不得離流放地點而定罪，按甲所告將丙流放，并依法命其家屬同往。現將丙斷足，命吏和徒隸攜帶通行憑證及恒書一封送交令史，請更換吏和徒隸，逐縣解送到成都，到成都將恒書上交太守，依法給予飲食。解到廢丘，應回報，謹告負責人。

告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己往執。令史己五〇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注一〕，得某室〔注二〕。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罪五一。」

【注　釋】

〔一〕　牢隸臣，據簡文係在牢獄服役的隸臣。

〔二〕　令史己的爰書至此爲止。

【譯　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控告說：「甲的親生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請求處以死刑，謹告。」當即命令史己前往捉拿。令史己爰書：本人和牢隸臣某捉丙，在某家拿獲。縣丞某審訊丙，供稱：「是甲的親生子，確實對甲不孝，沒有其他過犯。」

癘（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癘（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注一〕，麋（眉）突〔注二〕，不可智（知）五二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本絕〔注三〕，鼻腔壞。刺其鼻不疐（嚏）。肘厀（膝）五三□□□到□兩足下奇（踦）〔注四〕，潰一所。其手毋胈〔注五〕。令譆（號），其音氣敗。癘（癘）殹（也）五四。」

【注　釋】

〔一〕　疕（音匕），頭上的瘡瘍，《說文》：「頭瘍也。」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疕則泛指瘡瘍，不限於頭部。

〔二〕　眉突，當指眉毛脫落。

〔三〕　艮，疑讀爲根。根本，疑即山根，醫書中對兩眼間鼻梁的名稱。一說，根本絕指眉毛的根斷絕，不能再長。

〔四〕　踦（音基），《尚書大傳》注：「步足不能相過也。」

〔五〕 胈（音拔），汗毛，《史記·李斯列傳》集解：「膚毳皮。」

【譯 文】

爰書：某里的里典甲送來該里士伍丙，報告說：「懷疑是麻風病，將他送到。」訊問丙，供稱：「在三歲時患有瘡瘍，眉毛脱落，不知道是什麽病，没有其他過犯。」命醫生丁進行檢驗，丁報告説：「丙没有眉毛，鼻梁斷絶，鼻腔已壞。探刺他的鼻孔，不打噴嚏。臂肘和膝部……兩脚不能正常行走，有潰爛一處。手上没有汗毛。叫他呼喊，其聲音嘶啞。是麻風病。」

賊死

爰書：某亭求盗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注一〕，來告。」即令令史某往（五五）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診〔注二〕，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注三〕，正偃〔注四〕。某頭左角刃痏一所（五六），北（背）二所〔注五〕，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耎〔注六〕，廣各一寸，皆臽中類斧〔注七〕，腦角出（頔）皆血出〔注八〕，柀（被）污頭北（背）及地，皆（五七）不可爲廣袤〔注九〕；它完。衣布禪帬、襦各一〔注一〇〕。其襦北（背）直痏者〔注一一〕，以刃夬（決）二所，應（應）痏。襦北（背）及中衽（五八）□污血〔注一二〕。男子西有鬃秦綦履一兩〔注一三〕，去男子其一奇六步〔注一四〕，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焉〔注一五〕。地堅，不可智（知）（五九）賊迹。男子丁壯，析（晳）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其腹有久故瘢二所〔注一六〕。男子死（屍）所到某亭百（六〇）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帬𠞋貍（埋）男子某所〔注一七〕，侍（待）令。以襦、履詣廷。訊甲（六一）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譮（號）寇者不殹（也）（六二）？

【注 釋】

〔一〕 結髮，即髻，《太平御覽》卷三七二引《説文》：「髻，結髮也。」不知何男子一人，當時習語，《論衡·實知》有「不知何一男子」，意即無名男子一人。

〔二〕 即，《周易·訟》正義：「從也。」

〔三〕 死，通屍，《漢書·陳湯傳》：「求谷吉等死。」注：「屍也。」南首，南方。一説，南首是頭向南。

〔四〕 偃，仰身。

〔五〕 背，脊背。

〔六〕 耎（音軟），讀爲濡，《廣雅·釋詁二》：「漬也。」

〔七〕 臽（音陷），《廣雅·釋水》：「坑也。」臽中，中間凹下。

〔八〕 腦，簡文寫作𡿺，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作㘐，《説文》作𡿺，《玉篇》云：「亦作腦。」《考工記》腦字作𡈹，《墨子·雜守》作𠛼，都是帛書寫法的訛變，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六。角字寫法與馬王堆帛書「隸書陰陽五行」宫商角徵羽的角字相似。角，額角。出，讀爲頔，眼眶下部。

〔九〕為廣袤，度量長度和寬度。此處指血迹的長寬。

〔一〇〕禪（音單），《說文》：「衣不重。」帬（音羣），即裙，《說文》：「下裳也。」襦（音如），《說文》：「短衣也。」

〔一一〕直，相當。

〔一二〕衽，衣襟。

〔一三〕綦履，一種有紋的麻鞋。《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傳》：「直綦履。」注：「綦，履文也，蓋直刺其文以爲飾也。」一兩，一雙。

〔一四〕奇六步，六步有餘。

〔一五〕利，合適。

〔一六〕久，讀爲灸。灸故瘢，灸療遺留的疤痕。

〔一七〕㓹，應從剡省聲，讀爲掩。

【譯　文】

爰書：某亭的求盜甲報告說：「在轄地內某處發現被殺死的梳髻無名男子一人，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檢驗。令史某爰書：本人和牢隸臣某隨甲前往檢驗，男子屍體在某家以南，仰身。某頭上左額角有刃傷一處，背部有刃傷兩處，都是縱嚮的，長各四寸，互相沾漬，寬各一寸，傷口都中間陷下，像斧砍的痕迹。腦部、額角和眼眶下部都出血，污染了頭部、背部和地面，都不能量出長寬；其他部位完好無傷。身穿單布短衣和裙各一件。其短衣背部與傷口相對處，有兩處被刃砍破，與傷口位置符合。短衣背部和衣襟都染有污血。男子西方有塗漆的秦綦履一雙，一隻離男子六步有餘，一隻離男子十步；把履給男子穿上，恰相適合。地面堅硬，不能查知殺人者的遺迹。男子係壯年，皮色白，身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腹部有灸療舊疤兩處。男子屍體距某亭一百步，距某里士伍丙的農舍二百步。命甲用布裙將男子掩埋在某處，等候命令。把短衣和履送交縣廷。訊問甲同亭人員和丙，是否知道男子死在哪一天，有沒有聽到呼喊有賊的聲音？

經死〔注一〕　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六三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丙死（屍）縣其室東內中北廦權〔注二〕，南鄉（嚮），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繫六四頸〔注三〕，旋終在項〔注四〕。索上終權，再周結索，餘末袤二尺。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注五〕，頭北（背）六五傅廦，舌出齊唇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卻（腳）。解索，其口鼻氣出渭（喟）然〔注六〕。索迹𣏌（椒）鬱〔注七〕，不周項二寸六六。它度毋（無）兵刃木索迹〔注八〕。權大一圍〔注九〕，袤三尺，西去堪二尺〔注一〇〕，堪上可道終索〔注一一〕。地堅，不可智（知）人六七迹。索袤丈。衣絡禪襦、帬各一〔注一二〕，踐□〔注一三〕。即令甲、女載丙死（屍）詣廷〔注一四〕。診必先謹審視其迹六八，當獨抵死（屍）所，即視索終，終所黨有通迹〔注一五〕，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遺矢六九弱（溺）不殹（也）？乃解索，視口鼻渭（喟）然不殹（也）？及視索迹鬱之狀。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七〇□其衣，盡視其身、頭髮中及篡〔注一六〕。舌不出，口鼻不渭（喟）然，索

迹不鬱，索終急不能脱〔注一七〕七一，□死難審毆（也）。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七二。

【注　釋】

〔一〕　經，《荀子・强國》注：「縊也。」經死，吊死。

〔二〕　辟（音畢），《說文》：「墻也。」與壁字音義均同。權，疑讀爲椽。

〔三〕　旋，讀爲繯。通，《釋名・釋言語》：「洞也。」旋通即上吊的繩套。

〔四〕　終，章炳麟《文始》：「終爲纏急。」在本條裏都是繫束的意思。項，頸後部。

〔五〕　傅地，着地。

〔六〕　喟然，嘆氣的樣子。

〔七〕　椒，讀爲蹙（音醋）。蹙鬱，指繩套勒束處的青紫瘀血。

〔八〕　度，本義爲量，這裏是檢查的意思。

〔九〕　圍，度量圓周的估量單位，即以兩手合拱的粗細。

〔一〇〕　堪，《說文》：「地突也。」即地面的土台。

〔一一〕　道，由。此句意爲站在土台上可以去繫上吊的繩子。

〔一二〕　絡，《廣雅・釋器》：「綃也。」

〔一三〕　踐，《漢書・文帝紀》注引孟康云：「跣也。」即赤足。

〔一四〕　令史某爰書至此爲止，以下是檢驗吊死的原則。

〔一五〕　黨，通倘，見楊樹達《詞詮》卷二。

〔一六〕　篡，會陰，《黄帝内經太素》卷十楊注：「篡，音督，此兩陰前後也。」

〔一七〕　急，緊。

【譯　文】

爰書：某里的里典甲說：「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是什麽原因，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檢驗。令史某爰書：本人和牢隷臣某隨甲同丙的妻和女兒對丙進行檢驗。丙的屍體懸掛在其家東側卧室北墻的房椽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繩做成繩套，束在頸上，繩套的繫束處在頸後部。繩索向上繫在房椽上，繞椽兩周後打結，留下的繩頭長二尺。屍體的頭上距房椽二尺，脚離地面二寸，頭和背貼墻，舌吐出與嘴唇齊，流出屎溺，沾污了兩脚。解開繩索，屍體的口鼻有氣排出，象嘆息的樣子。繩索在屍體上留下瘀血的痕迹，只差頸後兩寸不到一圈。其他部位經檢查没有兵刃、木棒、繩索的痕迹。房椽粗一圍，長三尺，西距地上土台二尺，在土台上面可以繫掛繩索。地面堅硬，不能查知人的遺迹。繩長一丈。身穿絡製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足。當即命甲和丙的女兒把丙的屍體運送縣廷。

檢驗時必須首先仔細觀察痕迹，應獨自到達屍體所在地點，觀察繫繩的地方，繫繩處如有繩套的痕迹，然後看舌是否吐出，頭脚離繫繩處及地面各有多遠，有没有流出屎尿？然後解下繩索，看口鼻有無嘆氣的樣子？并看繩索痕迹瘀血的情況。試驗屍體的頭能否從繫在頸上的繩中脱出；如能脱出，便剥下衣服，徹底驗看屍體全身、頭髮内以及會陰部。舌不吐出，口鼻没有嘆氣的樣子，繩的痕迹不瘀血，繩索緊繫頸上不能把頭脱出，就不能確定是自縊。如果死去已久，口

鼻也有不能像嘆氣樣子的。自殺的人必先有原因，要詢問他的同居，使他們回答其原因。

穴盜〔注一〕　爰書：某里士五（伍）乙告曰：「自宵臧（藏）乙復（複）結衣一乙房內中〔注二〕，閉其戶，乙獨與妻丙晦臥堂上〔注三〕。今旦起啓戶取（七三）衣，人已穴房內，徹（徹）內中〔注四〕，結衣不得，不智（知）穴盜者可（何）人、人數，毋（無）它亡殹（也），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求其盜。令（七四）史某爰書：與鄉□□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內〔注五〕。房內在其大內東，比大內，南鄉（嚮）有戶。內後有小堂〔注六〕，內中（七五）央有新穴，穴徹（徹）內中。穴下齊小堂，上高二尺三寸，下廣二尺五寸，上如豬竇狀。其所以埱者類旁鑿〔注七〕，迹廣（七六）□寸大半寸〔注八〕。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壤〔注九〕，柀（破）入內中。內中及穴中外壤（七七）上有厀（膝）、手迹〔注一〇〕，厀（膝）、手各六所。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其前稠綦袤四寸〔注一一〕，其中央稀者五寸，其墥（踵）（七八）稠者三寸。其履迹類故履。內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殹（也）。垣北去小堂北唇丈〔注一二〕，垣東去內五步，其上有（七九）新小壞，壞直中外，類足歫之之迹〔注一三〕，皆不可爲廣袤。小堂下及垣外地堅，不可迹。不智（知）盜人數及之所（八〇）。內中有竹柖〔注一四〕，柖在內東北，東、北去廦各四尺，高一尺。乙曰：「□結衣柖中央。」•訊乙、丙，皆言曰：「乙以迺二月爲此衣（八一），五十尺，帛裏，絲絮五斤蕠（裝）〔注一五〕，繆繒五尺緣及殿（純）〔注一六〕。不智（知）盜者可（何）人及蚤（早）莫（暮），毋（無）意殹（也）〔注一七〕。」•訊丁、乙伍人士五（伍）□（八二），曰：「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殹（也）。不智（知）其裏□可（何）物及亡狀。」•以此直（值）衣賈（價）（八三）。

【注　釋】

〔一〕穴盜，挖洞行竊。

〔二〕自宵，昨夜，參看上《□捕》條注〔三〕。結，疑讀爲裾。裾衣，有長襟的衣服，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淮南子•齊俗》：「楚莊王裾衣博袍。」本條所說複裾衣是綿衣，參上《盜馬》條注〔四〕。房，《釋名•釋宮室》：「旁也。」房內是居室的側房，下面大內是正房。

〔三〕晦，《左傳》昭公元年注：「夜也。」堂，《急就篇》注：「凡正室之有基者，則謂之堂。」與下文大內是同一間房。

〔四〕徹，通。

〔五〕缺字疑應補爲「鄉某、牢隸臣某」。鄉某，見上《封守》條注〔一〕。典，即里典的省稱。

〔六〕此處小堂在居室之後，應爲一種台形建築，《禮記•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

〔七〕旁，《廣雅•釋詁二》：「廣也。」旁鑿，寬刃的鑿子。

〔八〕 缺字疑爲「二」。

〔九〕 播，《楚辭・思古》注：「棄也。」

〔一〇〕 原簡「壞」字下空白，「上」字以下爲另一簡。

〔一一〕 綦，履上的花紋，見上《賊死》條注〔一三〕。

〔一二〕 唇，《釋名・釋形體》：「緣也。」小堂北唇，小堂的北部邊緣。

〔一三〕 歫，即距，跨越。

〔一四〕 招（音韶），《廣雅・釋器》：「浴床謂之招。」此處竹招當爲一種竹床。

〔一五〕 裝，把絲綿絮入衣中，見《說文》段注。

〔一六〕 繆繒，據簡文應爲一種繒的名稱。純，《爾雅・釋器》：「緣謂之純。」注：「衣緣飾也。」

〔一七〕 意，關於盜犯的猜測，《史記・張儀列傳》：「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

【譯　文】

爰書：某里士伍乙報告說：「昨晚乙將本人綿裾衣一件收在自己的居室側房中，關好門，乙自己和妻丙夜間睡在正房。今早起來開門取衣，有人已在側房挖洞，直通房中，裾衣失去，不知挖洞盜竊的是誰，有幾個人，沒有丟失其他東西，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查看，搜捕竊犯。令史某爰書：本人和鄉某、牢隸臣某隨乙及里典丁查看乙的側房。側房在其正房東面，與正房相連，朝南有門。房後有小堂，墻的中央有新挖的洞，洞通房中。洞下面與小堂地面齊，上高二尺三寸，下寬二尺五寸，上面像猪洞的形狀。用來挖洞的工具像是寬刃的鑿，鑿的痕迹寬二（？）又三分之二寸。挖下的土在小堂上，散布的土都對着洞，是由這裏鑽進房中的。房中和洞裏外土上有膝部和手的印痕，膝、手的痕迹各六處。外面土上有秦綦履的印痕四處，長一尺二寸。履印前部花紋密，長四寸；中部花紋稀，長五寸；跟部花紋密，長三寸。履印像是舊履。房的北面有墻，墻高七尺，墻的北面就是街巷。北墻距小堂的北部邊緣一丈，東墻距房五步的地方，墻上有不大的新缺口，缺口順着內外的方向，好像人脚越墻的痕迹，都不能量定長寬。小堂下和墻外的地面堅硬，不能查知人的遺迹。不知道竊犯人數和到什麽地方去了。房中有竹床，床在房的東北部，床東面、北面各距墻四尺，床高一尺。乙說：「把裾衣放在床中心了。」訊問乙、丙，都聲稱：「乙在本年二月做的這件衣服，用料五十尺，用帛做裏，裝了綿絮五斤，用繆繒五尺做鑲邊。不知道竊犯是誰和盜竊的時間，沒有懷疑的對象。」訊問丁和乙的鄰居士伍某，說：「曾見過乙有一件綿裾衣，用繆繒鑲邊，是新的。不知道衣裏是什麽做的，也不知道丟失的情形。」據此估計衣服的價值。

出子〔注一〕

爰書：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鬬，甲與丙相捽〔注二〕，丙債痡甲〔注三〕。里人八四 公士丁救，別丙、甲〔注四〕。甲到室即病復（腹）痛，自宵子變出〔注五〕。今甲裹把子來詣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八五 。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之狀〔注六〕。有（又）令隸妾數字者〔注七〕，診甲前血出及癰狀〔注八〕。有（又）訊甲室人甲到室居八六 處及復（腹）痛子出狀〔注九〕。・丞乙爰書：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衃（衃）血狀〔注一〇〕，大如手〔注一一〕，不八七 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榣（搖）之〔注一二〕，音（衃）血子毆（也）。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八八 、男女。出水

中有（又）音（衃）血狀。•其一式曰〔注一三〕：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皆言甲前旁有乾血，今尚血出而少八九，非朔事殹（也）〔注一四〕。某賞（嘗）懷子而變，其前及血出如甲□九〇。

【注釋】

〔一〕出子，流産。

〔二〕捽（音昨），《說文》：「持頭髮也。」

〔三〕僨（音奮），捽倒。庰，疑即庰（音餅）字，不詳。

〔四〕別，分開。

〔五〕《說文》：「姅（音判），婦人污也，……漢律曰：『見姅變，不得侍祠。』」《玉篇》：「姅，婦人污，又傷孕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指出「傷孕」就是小産，因此本條的變出或變意即流産。

〔六〕保，讀爲胞，胞衣。

〔七〕字，生育，《說文》：「乳也。」段注：「人及鳥生子曰乳。」

〔八〕前，指陰部，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同。癰，本義爲膿瘡，帛書《五十二病方》的《諸傷》條用消石置温湯中「酒癰」，和本條一樣，癰都是指創傷而言。

〔九〕居處，指生活情況。

〔一〇〕衃（音胚），《說文》：「凝血也。」

〔一一〕章炳麟《文始》：「通言手足則上兼臂。」大如手，像從手指到肘節那樣長短。

〔一二〕瓫（音柳），盆。

〔一三〕式，指文書程式。本條上面說到檢驗分檢查嬰兒和甲的創傷兩項，所以丞乙爰書也分爲兩個程式。

〔一四〕朔事，月經，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胎産書》「月朔」義同。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之妻甲控告說：「甲已懷孕六個月，昨日白晝和同里的大女子丙鬬毆，甲和丙互相揪住頭髮，丙把甲摔倒。同里的公士丁來救，把丙、甲分開。甲到家就患腹痛，昨夜胎兒流産。現甲將胎兒包起，拿來自訴，并控告丙。」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捉拿丙。隨即檢驗嬰兒性別、頭髮的生長和胞衣的情況。又命曾經多次生育的隸妾檢驗甲陰部出血和創傷情況。再訊問甲的家屬甲到家後生活和腹痛流産的情况。丞乙爰書：命令史某、隸臣某檢驗甲送來的胎兒，已先用布巾包裹，形如凝血，有從指到肘節長短，不能辨出是胎兒。當即放在一盆水裏摇蕩，凝血確係胎兒。胎兒的頭、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脚、脚趾都已像人，但看不清眼睛、耳朵、鼻子和性別。從水中取出，又成爲凝血的形狀。另一程式是：命曾多次生育的隸妾某某檢驗甲，都說甲陰部旁邊有乾血，現仍少量出血，并非月經。其人曾懷孕流産，其陰部及出血情况與甲相同。

毒言〔注一〕

爰書：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寧毒言〔注二〕，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即疏書甲等名九一事關諜（牒）北（背）〔注三〕。•訊丙，辭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注四〕，以卅餘歲時䙴（遷）。

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九二，亦未嘗召丙飲。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皆莫肯與丙共桮（杯）器〔注五〕。甲等及里人弟兄九三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難與丙飲食。丙而不把毒〔注六〕，毋（無）它坐。」

【注　釋】

〔一〕　毒言，口舌有毒，是當時的一種迷信。《論衡・言毒》：「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爲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脤胎腫而爲創（瘡）。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鳥鳥墜。」

〔二〕　寧，語中助詞，無義，見楊樹達《詞詮》卷四。

〔三〕　疏書，分條記録。《漢書・匈奴傳》：「于是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牧。」注：「疏，分條之也。」疏記和本條疏書義同。

關，讀爲貫，籍貫，名事關即上文常見的名事里。一說，關義爲禀告，《漢書・霍光傳》有「關白」，關牒是向上級禀告的文書。

〔四〕　外大母，外祖母。

〔五〕　杯器，見《漢書・地理志》：「都邑都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注：「杯，槃、盎、盆、盞之總名也。」杯器指當時通行的以耳杯爲主的飲食用具。

〔六〕　而，此處用法同乃。把毒，帶毒。

【譯　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等二十人送來同里的士伍丙，共同報告說：「丙口舌有毒，甲等不能和他一起飲食，前來報告。」當即將甲等的姓名、身份、籍貫記録在文書背面。審訊丙，供稱：「本人的外祖母同里人丁曾因口舌有毒論罪，在三十多歲時被流放。丙家如有祭祀，邀請甲等，甲等不肯來，他們也没有邀請過丙飲酒。里中如有祭祀，丙與同里的人和甲等聚會飲食，他們都不肯與丙共用飲食器具。甲等和同里弟兄以及其他認識丙的人，都不願和丙一起飲食。丙並没有毒，没有其他過犯。」

奸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注一〕九五。」

【注　釋】

〔一〕　校，木械，《說文》：「木囚也。」《繫傳》：「校者，連木也，《易》曰，荷校滅耳，此桎也；屨校滅趾，梏也。」

【譯　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送來男子乙、女子丙，報告說：「乙、丙通姦，昨日白晝在某處被發現，將兩人捕獲並加木械，送到。」

亡自出〔注一〕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二月不識日去亡〔注二〕，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問之九六□名事定〔注三〕，以二月丙子將陽亡〔注四〕，三月中逋築宮廿日〔注五〕，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注六〕，毋（無）它坐，莫九七覆問。以甲獻典乙相診〔注七〕，今令乙將之詣論，敢言之九八正。

封診式〔注八〕九八背

【注　釋】

〔一〕亡自出，逃亡自首。

〔二〕迺，是、此，見楊樹達《詞詮》卷二。「迺某月」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四四有「迺十月」，一五九〇有「迺正月」。

〔三〕定，確實。

〔四〕將陽，見《法律答問》「不會，笞」條。

〔五〕《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釋文》：「案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宮焉。」此外築宮指修建宮室的勞役。

〔六〕據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秦王政（始皇）四年三月有丁未，其前秦昭襄王四年三月則沒有丁未日，這裏所說的四年應即秦王政四年（公元前二四三年）。一亡五月十日，曾逃亡一次共五個月零十天。

〔七〕獻，送交，《戰國策·秦策一》注：「致也。」

〔八〕此三字爲簡背標題。

【譯　文】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行投到，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於本年二月不知日期的一天逃亡，沒有其他過犯，現來自首。」經訊問，其姓名、身份確實，於二月丙子日游蕩逃亡，三月份逃避修築宮室勞役二十天；四年三月丁未日簿籍記有他曾逃亡一次，共五個月零十天，沒有其他過犯，無須再行查問。將甲送交里典乙驗視，現命乙將甲押送論處，謹告。

【附　注】

《經死》第三支簡，正面爲「頸，旋終在項……足不傅地二寸，頭北」，背面有「□□各一其□」六字，上下文俱不可見。

爲吏之道釋文注釋

【說　明】

《爲吏之道》由五十一支竹簡組成，同《語書》等一起發現於墓主腹下。這篇佚書分上下五欄書寫。仔細觀察，在每欄各行文字上端多可看到用鋒刃劃出的横綫，說明當時是先把竹簡編好，然後分欄書寫。第四、五兩欄後面字迹較草的部份，有可能是補寫上去的。

簡文中「除害興利」一節，每句四字，內容多爲官吏常用的詞語，有些地方文意不很聯貫，推測是供學習做吏的人使用的識字課本。這種四字一句的格式，和秦代的字書《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相似。

竹簡第五欄有韵文八首，由其格式可以判定是「相」，即當時勞動人民舂米時歌唱的一種曲調。荀况曾以這種形式寫成《成相篇》。荀况在秦昭王時去過秦國，又長期居住在楚地，所以《爲吏之道》在這一點上與《荀子・成相篇》相似，恐怕不是偶然的。

《爲吏之道》有不少地方與《禮記》、《大戴禮記》、《說苑》等相同。書中很多文句是封建統治階級的處世哲學，像「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圓，禍之門」，以及「怒能喜，樂能哀」等等，都是糟粕性質的東西，應當加以分析批判。

第五欄末尾還附抄了兩條魏國法律，是非常珍貴的史料。這兩條魏律，頒佈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五二年），內容是嚴格限制「假門逆旅，贅婿後父」和「率民不作，不治室屋」的人，精神與秦法相近。可能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被抄在這裏，作爲參考。

• 凡爲吏之道一壹，必精絜（潔）正直〔注一〕二壹，慎謹堅固三壹，審悉毋（無）私四壹，微密韱（纖）察〔注二〕五壹，安静毋苛〔注三〕六壹，審當賞罰七壹。嚴剛毋暴八壹，廉而毋刖〔注四〕九壹，毋復期勝〔注五〕一〇壹，毋以忿怒夬（決）〔注六〕一一壹。寬俗（容）忠信一二壹，和平毋怨一三壹，悔過勿重〔注七〕一四壹。茲（慈）下勿陵〔注八〕一五壹，敬上勿犯一六壹，聽間（諫）勿塞一七壹。審智（知）民能一八壹，善度民力一九壹，勞以衛（率）之二〇壹，正以橋（矯）之二一壹。反赦其身〔注九〕二二壹，止欲去顚（願）〔注一〇〕二三壹。中不方二四壹，名不章二五壹；外不員（圓）〔注一一〕二六壹。尊賢養孽〔注一二〕二七壹，原壄（野）如廷〔注一三〕二八壹。斷割不刖二九壹。怒能喜三〇壹，樂能哀三一壹，智能愚三二壹，壯能衰三三壹，恿（勇）能屈三四壹，剛能柔三五壹，仁能忍三六壹，强良不得〔注一四〕三七壹。審耳目口三八壹，十耳當一目三九壹。安樂必戒四〇壹，毋行可悔〔注一五〕四一壹。以忠爲榦四二壹，慎前慮後四三壹。君子不病殹（也）四四壹，以其病病殹（也）〔注一六〕四五壹。同能而異四六壹。毋窮窮〔注一七〕四七壹，毋岑岑〔注一八〕四八壹，毋衰衰〔注一九〕四九壹。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五〇壹；

・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注二〇〕（五一壹）。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一貳）；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二貳）。毋喜富（三貳），毋惡貧（四貳），正行脩身，過（禍）去福存（五貳）。

【注　釋】

〔一〕精絜，《國語・晋語》作「精潔」，即西漢鏡銘「絜清白而事君」的「絜清白」，《鹽鐵論・頌賢》作「精白」，三詞都是清白的意思。

〔二〕纖察，細緻明察。

〔三〕苛，煩苛。

〔四〕廉本義爲棱角，刖本義爲割斷。廉而毋刖，行事正直而不傷人，與《老子》等古書常見的「廉而不劌」同義。下面「斷割不刖」一句，意與此句相近。

〔五〕毋復期勝，不要一味想壓過别人。

〔六〕毋以忿怒決，不要憑意氣來判斷事務。

〔七〕勿重，不要重犯以往的錯誤。

〔八〕陵，欺辱。

〔九〕赦，疑讀爲索，反赦其身即反求於自己。

〔一〇〕願，《方言》：「欲思也。」止欲去願，遏制私欲。

〔一一〕章，顯揚。此下原脱一句，《説苑・談叢》作「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圜，禍之門」。

〔一二〕辥，讀爲乂（音意），俊杰。

〔一三〕原野如廷，在野外和在衙門裏一樣。

〔一四〕《老子》：「强梁者不得其死。」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强梁」作「强良」，與簡文同。强梁，凶横。

〔一五〕毋行可悔，不要重做已經後悔的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説苑・敬愼》所載周太廟金人銘：「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均與簡文相似。

〔一六〕病病，以病爲病。《老子》：「聖人不病，以其病病。」

〔一七〕《荀子・脩身》：「不窮窮而通者積焉。」可參考。

〔一八〕岑，讀爲矜，《爾雅・釋詁》：「苦也。」

〔一九〕以上三句都是莫爲已甚的意思。

〔二〇〕《禮記・曲禮上》：「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與簡文相似。

吏有五善（六貳）：一曰中（忠）信敬上（七貳），二曰精（清）廉毋謗〔注一〕（八貳），三曰舉事審當（九貳），四曰喜爲善行（一〇貳），五曰龔（恭）敬多讓（一一貳）。五者畢至，必有大賞（一二貳）。

【注釋】

〔一〕 謗，《呂氏春秋・達鬱》注：「怨。」即怨恨。

・吏有五失一三貳：一曰誇以迣〔注一〕一四貳，二曰貴以大（泰）〔注二〕一五貳，三曰擅裚割〔注三〕一六貳，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一七貳，五曰賤士而貴貨貝〔注四〕一八貳。一曰見民杲（倨）敖（傲）一九貳，二曰不安其鼂（朝）二〇貳，三曰居官善取〔注五〕二一貳，四曰受令不僂〔注六〕二二貳，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二三貳。一曰不察所親〔注七〕，不察所親二四貳則怨數至二五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二六貳則以權衡求利二七貳；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二八貳則民傷指〔注八〕二九貳；四曰善言隋（惰）行〔注九〕，則三〇貳士毋所比〔注一〇〕三一貳；五曰非上〔注一一〕，身及於死三二貳。

【注釋】

〔一〕 以，此處用法同而。迣（音制），《漢書・禮樂志》注引孟康云：「超踰也。」夸以迣，奢侈超過限度。

〔二〕 泰，驕傲，古書也寫作汏。

〔三〕 裚（音齊），《管子・大匡》注：「斷也。」據秦簡，裚字實際上就是製字。裚割，裁斷、決定。

〔四〕 古時用貝爲貨幣，所以貨貝意即錢財。

〔五〕 善取，善於巧取豪奪。

〔六〕 僂，鞠躬，表示恭敬。《左傳》昭公七年：「一命而僂。」

〔七〕 不察所親，對於親近的人袒護不加考察。

〔八〕 傷，輕慢，參看《法律答問》「論獄何謂不直」條注〔三〕。傷指，對其指示不予重視。

〔九〕 善言惰行，說得多做得少。

〔一〇〕 比，親附。

〔一一〕 非，非議。

・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三三貳；謹之謹之，謀不可遺〔注一〕三四貳；慎之慎之，言不可追三五貳；綦之綦【之】〔注二〕，食不可賞（償）三六貳。術（怵）惕（惕）之心〔注三〕，不可【不】長〔注四〕三七貳。以此爲人君則鬼〔注五〕三八貳，爲人臣則忠三九貳；爲人父則兹（慈）四〇貳，爲人子則孝四一貳；能審行此，無官不四二貳治，無志不徹〔注六〕四三貳，爲人上則明四四貳，爲人下則聖〔注七〕四五貳。君鬼臣忠，父兹（慈）四六貳子孝，政之本殹（也）四七貳；志徹官治，

上明下四八貳　聖，治之紀殹（也）〔注八〕四九貳。

【注　釋】

〔一〕遺，失。謀不可遺，計謀不可泄漏。

〔二〕「之」字下原脱重文號。綦，讀爲忌，戒。

〔三〕怵（音處）惕，戒懼。《漢書·淮南厲王傳》：「日夜怵惕，修身正行。」

〔四〕「可」字下面的「不」字原脱，據文義試補。

〔五〕鬼，讀爲懷，和柔。懷字漢代多寫作褢。

〔六〕徹，達到。

〔七〕聖，疑讀爲聽，聽從命令。

〔八〕紀，《國語·晋語》注：「經也。」意即綱要。

·除害興利五〇貳，茲（慈）愛萬姓〔注一〕五一貳。毋罪毋（無）罪，【毋（無）罪】可赦〔注二〕一叁。孤寡窮困二叁，

老弱獨傳三叁，均繇（徭）賞罰四叁，敖（傲）悍衺暴〔注三〕五叁，根（墾）田人（仞）邑〔注四〕六叁，賦斂毋（無）

度七叁，城郭官府八叁，門户關龠（鑰）九叁，除陛甬道〔注五〕一〇叁，命書時會〔注六〕一一叁，事不且須〔注七〕一二叁，

貰責（債）在外〔注八〕一三叁，千（阡）佰（陌）津橋〔注九〕一四叁，囷屋蘠（墻）垣〔注一〇〕一五叁，溝渠水道一六叁，犀

角象齒一七叁，皮革橐（蠹）突〔注一一〕一八叁，久刻職（識）物〔注一二〕一九叁，倉庫禾粟二〇叁，兵甲工用二一叁，樓椑矢

閲〔注一三〕二二叁，槍閵（藺）環殳〔注一四〕二三叁，比（庇）臧（藏）封印〔注一五〕二四叁，水火盜賊二五叁，金錢羽旄〔注一六〕二六叁，

息子多少〔注一七〕二七叁，徒隸攻丈〔注一八〕二八叁，作務員程〔注一九〕二九叁，老弱瘩（癃）病三〇叁，衣食饑寒三一叁，稾靳

瀆（瀆）〔注二〇〕三二叁，扇（漏）屋塗溉（塈）〔注二一〕三三叁，苑囿園池三四叁，畜産肥辈（胔）三五叁，朱珠丹青三六叁。

臨事不敬三七叁，倨驕毋（無）人三八叁，苛難留民〔注二二〕三九叁，變民習浴（俗）四〇叁，須身旞（遂）過〔注二三〕四一叁，

興事不時四二叁，緩令急徵四三叁，夬（决）獄不正四四叁，不精於材（財）四五叁，法（廢）置以私〔注二四〕四六叁。

【注　釋】

〔一〕萬姓，見《漢書·谷永傳》，即百姓。

〔二〕脱字據文例補。這兩句的意思是，不要加罪於沒有罪的人，沒有罪就應當赦免

〔三〕衺，應讀爲戮。《淮南子·時則》：孟秋之月，……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之。」與簡文可相對照。《呂氏春秋·貴因》注：「戮，

暴也。」

〔四〕 彻邑，使城邑人口充實。《吕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

〔五〕 除陛，台階。甬道，兩側有墻的通道，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項羽本紀》。

〔六〕 命書，見《秦律十八種》中的《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條注〔二〕。時會，《周禮・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注：「時會，即時見也，無常期。」此處時會應指一種朝見的典禮。

〔七〕 須，等待、拖延。

〔八〕 貰（音世），借貸。

〔九〕 津，渡口。

〔一〇〕 囷（音逡），圓形的穀倉。

〔一一〕 蠹突，被蟲嚙穿，見《效律》「官府藏皮革」條注〔二〕。

〔一二〕 久，讀爲記，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條注〔二〕。

〔一三〕 稗，讀爲陴（音皮），城上的女墻。閲，讀爲穴，參看《説文》段注。矢穴，當指城上射箭用的穴口。

〔一四〕 槍，一種兩端尖鋭的木制武器。藺，擂石。環，讀爲戾（音環），《説文》：「屋牡瓦也。」藺和瓦都是守城用物，《墨子・號令》：「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藺石數，署長短小大。」

〔一五〕 庇，覆蓋。

〔一六〕 羽旄，《國語・晋語》注：「羽，鳥羽也，翡翠、孔雀之屬。旄，旄牛尾也。」此句金錢、羽旄疑均指車馬的裝飾，金錢可能即豹尾。《古今注》：「豹尾車，周制也，……古軍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焉。」

〔一七〕 息子，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畜鷄離倉」條注〔二〕。

〔一八〕 丈，度量。

〔一九〕 作務，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關市》注〔二〕。員程，見《漢書・尹翁歸傳》等，《淮南子・説山》作員呈，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人程》「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條注〔一〕。

〔二〇〕 此句原脱「一」字，意義不明。

〔二一〕 塗壓（音計），用灰泥塗抹房屋。《書・梓材》：「惟其塗壓茨。」

〔二二〕 苛難留民，對百姓留難。《漢書・成帝紀》：「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

〔二三〕 須，疑讀爲懦。此句大意是不敢糾正自己的錯誤。

〔二四〕 廢置，任免。

・處如資（齋）〔注一〕（四七叁），言如盟〔注二〕（四八叁），出則敬，毋施當〔注三〕（四九叁），昭如有光（五〇叁）施而喜之〔注四〕（五一叁），

敬而起之（一肆），惠以聚之（二肆），寬以治之（三肆），有嚴不治〔注五〕（四肆）。與民有期（五肆），安騶而步〔注六〕（六肆），毋使民

懼七肆。疾而毋諰，〔注七〕八肆，簡而毋鄙〔注八〕九肆。當務而治一〇肆，不有可茝〔注九〕一一肆。勞有成既〔注一〇〕一二肆，事有幾時〔注一一〕一三肆。治則一四肆 敬自賴之〔注一二〕一五肆，施而息之〔注一三〕一六肆。犢而牧之〔注一四〕一七肆；聽其有矢〔注一五〕一八肆，從而賊（則）之〔注一六〕一九肆；因而徵之二〇肆，將而興之〔注一七〕二一肆，雖有高山，鼓而二二肆乘之〔注一八〕二三肆。民之既教二四肆，上亦毋驕二五肆，孰道毋治〔注一九〕二六肆，發正亂昭〔注二〇〕二七肆。安而行之二八肆，使民望之三九肆。道傷（易）車利〔注二一〕三〇肆，精而勿致〔注二二〕三一肆，興之必疾三二肆，夜以椄（接）日三三肆。觀民之詐三四肆，罔服必固〔注二三〕三五肆。地脩城固三六肆，民心乃寧三七肆。百事既成三八肆，民心既寧三九肆，既毋後憂四〇肆，從政之經〔注二四〕四一肆。不時怒四二肆，民將姚去〔注二五〕四三肆。

【注　釋】

〔一〕齋，齋戒。處如齋，《繹史·孔子類記四》引《莊子》：「居處若齋，飲食若祭。」

〔二〕以上兩句意思是，日常生活要和齋戒一樣，説話要和盟誓一樣。

〔三〕施，疑讀爲弛。當，讀爲常。此句意爲不要廢弛應經常遵守的原則。

〔四〕施，施舍。這一句和以下幾句都是對民而言。

〔五〕有，語首助辭，無義，見楊樹達《詞詮》卷七。

〔六〕安，讀爲按。騶，即騶騎，在車前導行的騎者。此句意爲叫開道的騶騎慢慢地走。

〔七〕諰（音崽），《廣韵》：「語失也。」

〔八〕以上兩句意思是，説話要快，但不要説錯；要簡練，但不要鄙俗。

〔九〕茝（音踖），讀爲改。此句意爲不要做所懊悔的事，與上面「毋行可悔」意同。

〔一〇〕成既，成就。

〔一一〕幾，終了。幾時，結束的時候。

〔一二〕治，指治民，以下幾句也都是對民而言。自，此處用法同以字。

〔一三〕施，此處也讀爲弛。

〔一四〕犢，讀爲密，《詩·昊天有成命》傳：「寧也。」牧，養。

〔一五〕聽，等待。矢，陳述。

〔一六〕則，糾正、約束。

〔一七〕將，率領。

〔一八〕乘，登。這兩句是説，雖然面前有高山，也可以一鼓作氣，使人民攀登上去。

〔一九〕孰，讀爲熟。孰道，詳加教導。治，應讀爲怠。

〔二〇〕發，舉。亂，《説文》：「治也。」這一句的意思可能是施政要正當光明。

〔二一〕易，《淮南子・兵略》注：「平地也。」道易，道路平坦。

〔二二〕致，讀爲至，達到極點。

〔二三〕詐，疑讀爲作。罔，讀爲輞，車輪的外周。服，車箱。這兩句大意是説要考察百姓所製作的車輛，使之堅固耐用。

〔二四〕經，綱領。

〔二五〕姚，《荀子・榮辱》注：「與遥同。」這兩句意思是，經常對百姓發怒，百姓就會遠遠地離開。

長不行〔注一〕，死毋（無）名四四肆；富不施，貧毋（無）告也〔注二〕四五肆。貴不敬，失之毋□〔注三〕四六肆，君子
敬如始〔注四〕四七肆。戒之戒之，言不可追四八肆；思之思【之】，某（謀）不可遺四九肆；慎之【慎之】，貨不可
歸〔注五〕五〇肆。

【注　釋】

〔一〕長，老。

〔二〕以上幾句意思是，年齡已長還不做好事，死了就留不下名聲；有錢的時候不肯施舍給别人，窮了就無處求告。

〔三〕「毋」字下殘字疑爲「就」字。

〔四〕如始，和開始時一樣，意即始終如一。

〔五〕以上原脱重文號處，均依文例補改。

・凡治事，敢爲固，謁私圖〔注一〕，畫局陳棊以爲一伍　精〔注二〕。肖人聶心〔注三〕，不敢徒語恐見惡〔注四〕二伍。
凡戾人〔注五〕，表以身〔注六〕，民將望表以戾真〔注七〕。表若不正三伍，民心將移乃難親四伍。
操邦柄〔注八〕，慎度量，來者有稽莫敢忘〔注九〕。賢鄙五伍　溉辥〔注一〇〕，祿立（位）有續孰敀上〔注一一〕六伍？
邦之急，在體（體）級〔注一二〕，掇民之欲政乃立〔注一三〕。上毋間七伍　陝〔注一四〕，下雖善欲獨可（何）急八伍？
審民能，以賃（任）吏，非以官祿夬助治〔注一五〕。不賃（任）其人，及九伍　官之敀豈可悔一〇伍。
申之義，以毄畸〔注一六〕，欲令之具下勿議。彼邦之㤪（傾）一一伍，下恒行巧而威故移一二伍。
將發令，索其政〔注一七〕，毋發可異史（使）煩請〔注一八〕。令數囚一三伍　環〔注一九〕，百姓榣（摇）貳乃難請〔注二〇〕一四伍。
聽有方，辯短長，困造之士久不陽〔注二一〕一五伍。

【注　釋】

〔一〕謁，讀爲遏，制止。私圖，私謀。

〔二〕局，棋盤。畀（音其），讀爲棋。耤，讀爲藉，借助。這一句的大意是，管理政務要取法奕棋，反復思考，謹慎從事。

〔三〕肖人，即宵人、小人。聶，讀爲懾，畏懼。

〔四〕徒語，疑爲説空話的意思。

〔五〕戾，《國語·晉語》注：「帥也。」戾人，爲民表率。

〔六〕表以身，以身作則。

〔七〕戾，至，見《詩·旱麓》箋。

〔八〕邦柄，國家的權柄。

〔九〕稽，考察。

〔一〇〕溉，讀爲既。辪，讀爲乂，治。此句大意爲賢能和不賢的人都得到應有的對待。

〔一一〕敃，亂。下面「及官之敃」的「敃」字同。

〔一二〕體級，體制等級。

〔一三〕掇，疑讀爲輟，止。輟民之欲，制止百姓的欲念。

〔一四〕陆，疑爲卻字之誤。間卻，即間隙。此句意爲居統治地位的人没有漏洞。

〔一五〕夬，疑爲史字之誤，讀爲使。此句意思是，不是讓他們享受官禄，而是要他們助理政事。

〔一六〕毄，讀爲擊。畸，邪。此句意爲打擊邪惡的人。

〔一七〕索，求。政，通正字。此句意爲要力求命令正確。

〔一八〕煩請，反復請問。

〔一九〕冈，讀爲究。究環，追回。此句意爲命令多次追回，也就是朝令夕改。

〔二〇〕摇貳，疑惑。請，《吕氏春秋·首時》注：「問也。」此句意思是，百姓心中疑惑，事情就不好辦了。

〔二一〕以上八首韵文，是據當時民間曲調「相」的句式寫成的。此首應有脱句，意義不明。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注一〕，○告（一六伍）　相邦〔注二〕：民或棄邑居壄（野），入人孤寡，徼（一七伍）人婦女〔注三〕，
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叚（假）門逆（一八伍）　吕（旅）〔注四〕，贅壻後父〔注五〕，勿令爲户，勿鼠（予）田宇（一九伍）。
三枼（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二〇伍）　某慮贅壻某叟之乃（仍）孫〔注六〕。　魏户
律（二一伍）。

【注　釋】

〔一〕本條及下條尾附標題，係魏律，廿五年應爲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五二年）。丙午爲初一日，則辛亥爲初六日。歷朔與汪曰楨《歷

代長術輯要》所推相合。

〔二〕「告」字上應爲「王」字，可能是由於抄寫者有所避忌而去掉，下條同。相邦，即相國。

〔三〕徼，求。

〔四〕假門，讀爲賈門，商賈之家。逆旅，客店。《商君書·墾令》有「廢逆旅」的規定。

〔五〕贅壻，一種身份低下的貧苦人民，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賈誼傳》說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事實上贅壻不限於秦，例如淳于髡就是「齊之贅壻」，漢代七科讁戍中也有贅壻。《漢書·嚴助傳》：「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注引如淳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贅」字下認爲：「贅而不贖，主家配以女，則謂之贅壻。」後父，應指招贅於有子寡婦的男子，實際是贅壻的一種。

〔六〕慮，讀爲鄉閭的閭。仍孫，即耳孫，《漢書·惠帝紀》注引李斐云：「曾孫也。」應劭、顏師古根據《爾雅》認爲是八世之孫，與簡文和《漢書》都不合。

【譯　文】

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相邦：有的百姓離開居邑，到野外居住，鑽進孤寡的家庭，謀求人家的婦女，這不是國中舊有的現象。從現在起，經營商賈和客店的、給人家做贅壻的，都不准立戶，不分給田地房屋。這種人在三代以後，要做官的才准許做官，不過還要在簿籍上寫明是已故某閭贅壻某人的曾孫。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二二伍　將軍：叚（假）門逆闒（旅），贅壻後父，或衛（率）民二三伍　不作〔注一〕，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殺之，不二四伍　忍其宗族昆弟。今遣從軍〔注二〕，將軍二五伍　勿恤視。享（烹）牛食士，賜之參飯而二六伍　勿鼠（予）殽〔注三〕。攻城用其不足〔注四〕，將軍以堙豪（壕）〔注五〕二七伍。　魏奔命律〔注六〕二八伍

【注　釋】

〔一〕作，應指田作，即農業生產。

〔二〕《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漢書·鼂錯傳》也提到秦徵發贅壻、賈人。西漢時期贅壻、賈人仍在「七科適（讁）」之列，見《史記·大宛列傳》。

〔三〕參飯，即參食，每天兩餐各吃三分之一斗，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條注〔四〕。殽，帶骨的熟肉。

〔四〕其，在此用法與於字同。

〔五〕堙（音因）壕，平填敵城的池壕，用以攻城，是一種有極大危險的敵前作業。

〔六〕奔命，一種軍隊的名稱。《漢書·昭帝紀》注：「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譯　文】

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將軍：經營商賈和客店的，給人家做贅壻的，以及在百姓中帶頭不耕種，不修建房屋的，我很不喜歡。要把他們殺掉，又不忍連累他們的同族弟兄。現在派他們去從軍，將軍不必憐惜他們。在殺牛犒賞軍士的時候，只賞他們吃三分之一斗的飯就够了，不要給他們肉吃。攻

城的時候，那裏需要人，就把他們用在那裏，將軍可以叫他們去平填池壕。

口，關也；舌，幾（機）也〔注一〕二九伍。一堵（曙）失言〔注二〕，四馬弗能三〇伍追也三一伍。口者，關〔注三〕；舌者，符三二伍璽也。璽而不三三伍發〔注四〕，身亦毋薛（辪）〔注五〕三四伍。人各食其所耆（嗜），不三五伍踐以貧（分）人〔注六〕；各樂其三六五所樂，而踐以貧（分）人三七伍。

【注　釋】

〔一〕　關、機都是弩上部件的名稱。機是扳機，其外護機的部分稱爲關。

〔二〕　一曙，一旦，見《呂氏春秋·重己》。

〔三〕　關，關口。

〔四〕　此句意爲用璽印封緘而不打開。

〔五〕　辪（音薛），罪。以上一段參看《説苑·談叢》：「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

〔六〕　踐，即足，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百姓假公器及有債未償」條注〔一〕。

日書甲種釋文注釋

【說　明】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的《日書》共有兩種，爲了便於區別，分別稱之爲《日書》甲種和《日書》乙種。《日書》乙種最後一支簡的背面有《日書》標題。

《日書》甲種共一百六十六支簡，簡的正面和背面都有字，讀簡時，先讀正面，後讀背面，字寫得又小又密。《日書》乙種共二百五十九支簡（殘簡未計算在內），只有正面有字，字寫得大些。因此，《日書》甲種雖然簡數比乙種少，字數却遠較乙種多，內容也要複雜一些。由於兩種《日書》在抄寫時都有脫漏，所以在內容相同而文字有出入處，可以互校。

《日書》的主要內容是選擇時日，如出行、見官、裁衣、修建房屋等都要選擇時日。其它如房屋的布局、井、倉、門等應該安排在什麼地方才會吉利，遇到了鬼怪如何應付等等，也是重要內容。這類趨吉避凶的迷信方術有些解放前還在流行，也還有相當多部份不見前人記載。所以《日書》雖然是講迷信的書籍，却也是難得的研究民俗學的資料，在秦漢人的著述中，如《韓非子·亡徵》說：「用時日，信鬼神，可亡也。」王充《論衡》的《四諱》、《讕時》、《譏日》、《辨祟》、《難歲》諸篇也多次提到這類迷信方術。但是他們所批判的具體內容，它和後代的這一類書籍的記載有什麼不同，人們却無從詳知。《日書》的出現，正好彌補了這個缺陷。

《日書》還有一些寶貴的記載，如將一日分爲十二時，以子、丑、寅、卯等十二時辰記時，說明這種記時法在秦代即已流行；它還記載了楚國使用的月份名，並將這些月份名一一同秦國各個月份的名稱加以對照，是研究楚國曆法的重要資料。所有這些，都足以說明《日書》的價值。

除：

	十一月斗㊀	十二月須㊁	正月營㊂	二月奎㊃	三月胃㊄	四月畢㊅	五月東㊆	六月柳㊇	七月張㊈	八月角㊉	九月氐⑪	十月心⑫	一正壹
濡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二正壹
贏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三正壹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四正壹
陷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五正壹
彼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六正壹
平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七正壹
寧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八正壹
空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九正壹
坐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一〇正壹
蓋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一一正壹
成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一二正壹
甬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三正壹

【注釋】

〔一〕斗，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南斗六星。」

〔二〕須，須女，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須女四星。」《淮南子·天文》亦作「須女」。古書又名爲「婺女」。

〔三〕營，營室，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

〔四〕奎，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奎十六星。」

〔五〕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胃三星。」

〔六〕畢，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畢八星，附耳一星。」

〔七〕東，東壁，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東壁二星。」

〔八〕柳，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柳八星。」

〔九〕張，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張六星。」

〔一〇〕角，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角二星。」

〔一一〕　氐，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氐七星。」

〔一二〕　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心三星。」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一正貳。

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閵（吝）〔注一〕。生子毋（無）弟，有弟必死。以寄人〔注二〕，寄人必奪主室二正貳。

陽日，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注三〕。以蔡（祭），上下羣神鄉（饗）之，乃盈志三正貳。

交日，利以實事〔注四〕。鑿井，吉。以祭門行〔注五〕、行水，吉〔注六〕四正貳。

害日，利以除凶厲（厲）〔注七〕，兑（說）不羊（祥）〔注八〕。祭門行，吉。以祭，最衆必亂者〔注九〕五正貳。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六正貳。

達日，利以行帥〈師〉〔注一〇〕出正（征）、見人。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必出於邦七正貳。

【外】陽日，利以建野外〔注一一〕，可以田邋（獵）。以亡，不得，□門八正貳。

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盜，見兵九正貳。

外陰日，利以祭祀。作事、入材，皆吉。不可以之野外一〇正貳。

□□□□□可名曰毄（擊）日〔注一二〕，以生子，寠孤。□人，不得。利以兑（說）明（盟）組（詛）〔注一三〕、百不羊（祥）一一正貳。

夬光日，利以登高、飲食、邋（獵）四方野外。居有食，行有得。以生子，男女必美一二正貳。

秀日，利以起大事。大祭，吉。寇〈冠〉〔注一四〕、制車〔注一五〕、折衣常（裳）〔注一六〕、服帶吉〔注一七〕。生子吉，弟凶一三正貳。

【注　釋】

〔一〕　閵，讀爲吝。今本《周易》悔吝之吝字，馬王堆帛書《周易》均作閵。吝，小不利。《周易•繫辭》：「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二〕　寄人，讓人寄居。

〔三〕　《商君書•境内》：「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當指無爵位者。四成，四年成熟。

〔四〕　實，《禮記•哀公問》注：「財貨也。」

〔五〕　行，道路。古代常祭門和道路。《禮記•祭法》：「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

立户，或立竈。」注：「門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

〔六〕行水，乘船。《周禮·考工記》：「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

〔七〕厲，《禮記·檀弓》：「斬祀殺厲。」注：「厲，疫病也。」

〔八〕説，《國語·魯語下》注：「猶除也。」

〔九〕最衆，即聚衆。《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毋聚大衆，毋置城郭。」

〔一〇〕帥，應爲師字之誤。《左傳·成公二年》「輿師」，唐石經作「輿帥」，也是「師」字誤爲「帥」字。

〔一一〕達，《廣韻》引《埤倉》：「至也。」

〔一二〕擊，抵觸，乖戾。《荀子·脩身》：「非擊戾也。」注：「擊戾，猶言了戾也。」王念孫云：「擊戾者，謂有所抵觸也。」俞樾云：「拂戾也。」

〔一三〕盟詛，在古籍中常見，《書·呂刑》：「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周禮·詛祝》：「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説禬禜之祝號。」注：「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疏：「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

〔一四〕「寇」應爲「冠」字之誤。隸書「寇」、「冠」二字常不分。《隸釋·徐氏紀産碑》「弱冠」寫作「弱寇」，是其證。《隋書·經籍志》有《臨官冠帶書》一卷。

〔一五〕㓡，讀爲制，制有服義，《左傳·宣公十二年》石制字子服是其證。制車疑即服車，亦即乘車。

〔一六〕折，讀爲裚，即製字。

〔一七〕服，《呂氏春秋·孟春紀》注：「佩也。」

秦除〔注一〕：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執）未，柀（破）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一四正壹。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執申，柀（破）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一五正壹。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執酉，柀（破）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一六正壹。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執）戌，柀（破）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一七正壹。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執）亥，柀（破）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一八正壹。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執）子，柀（破）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一九正壹。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執）丑，柀（破）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二〇正壹。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執）寅，柀（破）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二一正壹。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執）卯，柀（破）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二二正壹。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執）辰，柀（破）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二三正壹）。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執）巳，柀（破）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二四正壹）。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執）午，柀（破）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二五正壹）。

建日，良日也。可以爲嗇夫，可以祠。利棗（早）不利莫（暮）。可以入人〔注一〕、始寇（冠）、乘車。有爲也，吉（一四正貳）。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瘻病，不死〔注三〕。利市責（積）、徹□□□除地、飲樂。攻盜，不可以執（一五正貳）。

盈日，可以築閒牢〔注四〕，可以產〔注五〕，可以築宮室、爲嗇夫。有疾，難起（一六正貳）。

平日，可以取妻、入人、起事（一七正貳）。

定日，可以臧（藏），爲官府室祠（一八正貳）。

摯（執）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摯（執）而入公而止〔注六〕（一九正貳）。

柀（破）日，毋可以有爲也（二〇正貳）。

危日，可以責摯（執）攻毄（擊）〔注七〕（二一正貳）。

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注八〕（二二正貳）。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注九〕，入室〔注一〇〕取妻及它物（二三正貳）。

開日，亡者，不得。請謁，得。言盜，得（二四正貳）。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二五正貳）。

【注釋】

〔一〕除，即《史記·日者列傳》的建除。此處稱爲秦除，可見是起源於秦。《淮南子·天文》：「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與此相合。

〔二〕入人，即後文所謂「入人民」，買進奴隸。

〔三〕瘻，《說文·疒部》：「脛氣足腫也。」

〔四〕閒，讀爲閑，《漢書·百官公卿表》注：「閑，闌，養馬之所也。」

〔五〕「產」字上下疑有脫文。

〔六〕此句意爲逃亡者必被捕獲，並被没收入官。

〔七〕責，處罰。執，捉捕。

〔八〕大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周語上》：「民之所急在大事。」注：「大事，戎、祀也。」

〔九〕《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人民，奴婢也。」

〔一〇〕入室，入讀爲納。《國語・晉語》：「殺三卻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注：「納，取也。室，妻妾貨賄也。」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一七正叁。

禾忌日，稷龍寅〔注一〕、秫丑一八正叁。稻亥，麥子，菽、荅卯一九正叁，麻辰，葵癸亥，各常□忌二〇正叁，不可種之及初二一正叁稷出入之。辛卯不可以二二正叁初稷禾二三正叁。

困良日，甲午、乙未、乙巳二四正叁，爲困大吉二五正叁。

【注釋】

〔一〕《淮南子・要略》：「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故龍意即禁忌。

稷辰〔注一〕：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㱿，巳未陰，午徹，亥結二六正壹。

三月四月，寅秀，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敫，午戌㱿，未酉陰，申徹，丑結二七正壹。

五月六月，辰秀，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敫，申子㱿，酉亥陰，戌徹，卯結二八正壹。

七月八月，午秀，未辰正陽，申卯危陽，酉敫，戌寅㱿，亥丑陰，子徹，巳結二九正壹。

九月十月，申秀，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敫，子辰㱿，丑卯陰，寅徹，未結三〇正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秀，亥申正陽，子未危陽，丑敫，寅午㱿，卯巳陰，辰徹，酉結三一正壹。

秀，是胃（謂）重光，利野戰，必得侯王〔注二〕。以生子，既美且長，有賢等〔注三〕。利見人及畜畜生。可取婦、家（嫁）女、㓝（製）衣常（裳）〔注四〕。利祠、飲食、歌樂，臨官立正（政）相宜也〔注五〕三二正。利徙官〔注六〕。免，復事〔注七〕，毄（繫），亟出〔注八〕。雖雨齊（霽），不可復（覆）室蓋屋〔注九〕。正月以朔，旱〔注一〇〕，歲善，有兵〔注一一〕三三正。

正陽，是胃（謂）滋昌，小事果成，大事又（有）慶，它毋（無）小大盡吉。利爲嗇夫，是胃（謂）三昌。倍時以戰〔注一二〕，命胃（謂）三勝。以祠，吉。有爲也，美惡自成。生子，吉。可葬三四正貍（埋）。雨，齊（霽）〔注一三〕。

亡者，不得〔注一四〕。正月以朔〔注一五〕，歲善，毋（無）兵三五正。

危陽，是胃（謂）不成行。以爲嗇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後乃昌。免，復事。亡人，自歸。又（有）疾，不死。死者，又（有）毀。利解事。不可殺。不可取婦、家（嫁）女，不可三六正見人。生子，子死。以雨，半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半入，毋（無）兵三七正。

敫，是胃（謂）又（有）小逆，毋（無）大央（殃）。可以穿井、行水、蓋屋、飲樂、外除。亡者，不得。不可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不可臨官、飲食、樂、祠祀。以生子，子三八正不産。取婦、家（嫁）女，兩寡相當。正月以朔，多雨，歲善而柀不産〔注一六〕，有兵三九正。

䍃〔注一七〕，是胃（謂）其羣不摓〔注一八〕，以辭不合（答），私公必閉，有爲不成。亡者，得。利弋邋（獵）、報讎、攻軍、韋（圍）城、始殺。可取，不可鼠（予）。不可飲食哥（歌）樂。利以祠外。以生子四〇正，吉。毄（繫），亟出。雖雨，見日。正月以朔，旱，又（有）歲，又（有）小兵，毋（無）大兵四一正。

陰，是胃（謂）乍陰乍陽，先辱而後又（有）慶。利居室、入貨及生（牲）。可取婦、家（嫁）女、葬貍（埋）。以祠祀、飲食、哥（歌）樂，吉。爲嗇夫，久。以毄（繫），不免。生子，男女爲盜四二正。不可入（納）寄者。正月以朔，多雨，歲中，毋（無）兵，多盜。旦雨夕齊（霽），夕雨不齊（霽）四三正。

徹，是胃（謂）六甲相逆，利以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不可祠祀、哥（歌）樂。以生子，子死。亡者，得，不得必死。毄（繫），久不已。不可又（有）爲也四四正，□□□□□可葬貍（埋）。

結，是胃（謂）利以出貨，不可以入。可以取婦、家（嫁）女。以免，弗復。毄（繫），久不已。不可又（有）爲也，而雨，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善，毋（無）兵四五正。

可以葬貍（埋）。雨，日也。正月以朔，歲中，又（有）兵，又（有）雨四六正。

【注釋】

〔一〕此段的秀、正陽、危陽、敫、䍃、陰、徹、結等名，不見於古籍。

〔二〕侯王一詞，《老子》中凡數見，如「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又「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轂」。指戰國時各國之王。

〔三〕等，讀爲寺，《釋名·釋宮室》：「寺，嗣也。」有賢寺即有賢嗣。

〔四〕製亦作服字解，謂始服新衣。

〔五〕《荀子・榮辱》：「臨官，治。」臨官，任官。立政，讀爲涖政，處理政務。《史記・蔡澤傳》：「明主立政。」《索隱》：「立，涖也」。

〔六〕徙官，調職。《史記・龜策列傳》：「卜遷徙去官不去。」

〔七〕免，免官。復事，復職。

〔八〕繫，亟出，囚禁的人很快就會釋放。《史記・龜策列傳》：「卜繫者出不出。」

〔九〕《論衡・譏日》：「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禮記・王制》注：「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

〔一〇〕《史記・天官書》：「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又云「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均與此相近。正月朔即歲始，亦即正月旦。

〔一一〕《史記・龜策列傳》亦有「卜歲中禾稼孰不孰」及「卜歲中有兵無兵」。

〔一二〕偕，即佸字，《詩・君子于役》：「牛羊下佸。」韓詩云：「佸，至也。」此字或釋爲偯，讀爲依。

〔一三〕《史記・龜策列傳》：「卜天雨霽不霽。」

〔一四〕《史記・龜策列傳》：「卜追亡人當得不得。」

〔一五〕「朔」字下有脫文。

〔一六〕柀，讀爲疲，《莊子・齊物論》簡文注：「病困之狀。」

〔一七〕⿱禹禹，疑爲踽的異體字。《說文・足部》：「踽，疏行貌。」王筠《句讀》：「獨行則無相比者，故云疏也。」

〔一八〕捧，疑讀爲撥，《說文》：「治也。」

・衣：

裚衣，丁丑媚人，丁亥靈〔注一〕，丁巳安於身，癸酉多衣。・毋以楚九月己未台（始）被新衣，衣手□必死（二六正貳）。

【注釋】

〔一〕靈，福。《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哀公二十四年：「寡君欲徼福于周公，願乞靈於臧氏。」靈與福對舉，是靈與福同義。

弦望及五辰不可以興樂□，五丑不可以巫，啻（帝）以殺巫減（咸）〔注一〕（二七正貳）。

【注釋】

〔一〕巫咸，商太戊時臣，見《書・君奭》，《莊子》、《楚辭》、《山海經》、《呂氏春秋》等書均以爲巫祝之神。

・鼠襄户〔注一〕，見之，入月一日二日吉，三日不吉，四日五日吉，六日不吉，七日八日吉，九日恐（二八正貳）。廿一日廿三日吉〔注二〕，廿四日恐，廿五日廿六日吉，廿七日恐，廿八日廿九日吉（二九正貳）。

【注釋】

〔一〕 襄，《書・堯典》：傳：「上也。」

〔二〕 無「十日至廿一日」，恐有脫文。

葬日〔注一〕，子卯巳酉戌，是胃（謂）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謂）女日。女日死，女日葬三〇正貳。必復之〔注二〕。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參〔注三〕三一正貳。

【注釋】

〔一〕 古代選擇葬日的迷信極爲流行。《論衡・譏日》引《葬曆》云「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可證。

〔二〕 意謂再次發生死亡。

〔三〕 意謂三次發生死亡。

玄戈〔注一〕：

十月，心、危、營室大凶〔注二〕，心、尾致死〔注三〕，畢、此（觜）巂〔注四〕大吉，張、翼少吉〔注五〕，柖（招）榣（摇）毄（繫）未〔注六〕，玄戈毄（繫）尾四七正壹。

十一月，斗、婁、虛大凶〔注七〕，角、房致死〔注八〕，胃、□大吉，柳、七星少吉〔注九〕，柖（招）榣（摇）毄（繫）午，玄戈毄（繫）心四八正壹。

十二月，須女、斗、牽牛大凶〔注一〇〕，角、犺（亢）致死〔注一一〕，奎、婁大吉，東井、興鬼少吉〔注一二〕，柖（招）榣（摇）毄（繫）巳，玄戈毄（繫）房四九正壹。

正月，營室、心大凶，張、翼致死，危、營室大吉，畢此（觜）巂少吉，柖（招）榣（摇）毄（繫）辰，玄戈毄（繫）翼五〇正壹。

二月，奎、牴（氐）、房大凶，七星致死，須女、虛大吉，胃、參少吉〔注一三〕，柖（招）榣（摇）毄（繫）卯，玄戈毄（繫）張五一正壹。

三月，胃、角、犺（亢）大凶，東井、興鬼致死，斗、牽牛大吉，奎、婁少吉，柖（招）榣（摇）毄（繫）寅，玄戈毄（繫）七星五二正壹。

四月，畢、張、翼大凶，畢、此（觜）巂致死，心、尾大吉，危、營室少吉，柖（招）榣（摇）毄（繫）丑，玄戈毄（繫）

此（觜）巂五三正壹。

五月，東井、七星大凶，胃、參致死，角、房大吉，須女、虛少吉，柖（招）榣（摇）毄（繫）子，玄戈毄（繫）畢五四正壹。

六月，柳、東井、輿鬼大凶，奎、婁致死，角、犺（亢）大吉，斗、牽牛少吉，柖（招）榣（摇）毄（繫）亥，玄戈毄（繫）茅（昴）〔注一四〕五五正壹。

七月，張、畢、此（觜）巂大凶，危、營室致死，張、翼大吉，心、尾少吉，柖（招）榣（摇）毄（繫）戌，玄戈毄（繫）營室五六正壹。

八月，角、胃、參大凶，須女、虛致死，柳、七星大吉，角、房少吉，柖（招）榣（摇）毄（繫）酉，玄戈毄（繫）危五七正壹。

九月，牴（氐）、奎、婁大凶，斗、牽牛致死，東井、輿鬼大吉，張、翼少吉，柖（招）榣（摇）毄（繫）申，玄戈毄（繫）虛五八正壹。

【注釋】

〔一〕玄戈，星名。《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引《石氏星經》：「玄戈，一星，在招摇北」。

〔二〕危，二十八宿之一。《史記・天官書》：「危爲蓋屋。」索隱引宋均「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蓋屋也」。

〔三〕尾，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尾九星。」

〔四〕觜巂，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觜巂三星。」《淮南子・天文》作觜巂。本帛書巂字上半誤作從雈。

〔五〕張，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張六星。」翼，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翼二十二星。」

〔六〕招摇，有兩星都名爲招摇。一爲北斗的第七星，《史記・天官書》：「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摇；一外爲盾，天鋒。」一屬氐宿，《開元占經・石氏中官・上一》：「招摇一星，梗河北。」此處的招摇，應係前者。

〔七〕婁，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婁三星。」虛，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虛二星。」

〔八〕房，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房四星，鈎鈐二星。」《史記・天官書》：「旁有兩星曰衿，北一星曰舝」。

〔九〕七星，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顆。

〔一〇〕牽牛，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牽牛六星。」

〔一一〕亢，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亢四星。」

〔一二〕東井，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東井八星，鉞一星。」輿鬼，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輿鬼五星。」

〔一三〕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參七星。」

〔一四〕 茅，《詩・小星》：「維參與昴。」《釋文》：「昴，音卯，徐又音茅。」是古代有讀昴爲茅者。西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星。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東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東徙，毄，東南刺離，南精，西南室毀，西困，西北辱五九正壹。二月六月十月，東徙大吉，東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南徙，毄，西南刺離，西精，西北毄，北困辱六〇正壹。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西徙，毄，西北刺離，北精，東毀，東北困，東南辱六一正。九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北徙，毄，東北刺離，南精，東南毀，南困辱六二正。□□□毄者，死殹（也）。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離。精者，□□□□□□□□□□□□。困者□□□□□。辱者不執而爲□人矢□〔注一〕六三正。

【注　釋】

〔一〕 本條毄疑讀爲罊，《爾雅・釋詁》：「盡也。」刺疑讀爲謫。簡末疑爲「用人矢哭」。

圖一、（四七正貳——六〇正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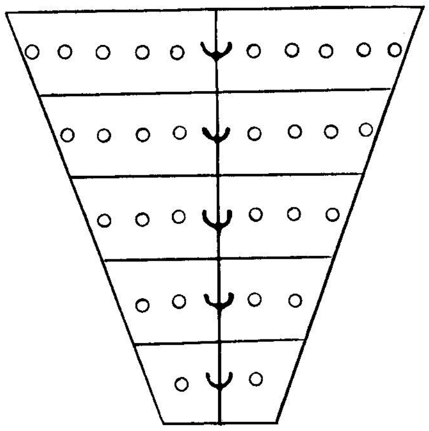

此所胃（謂）艮山〔注一〕，禹之離日也。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四七正叁及枳（支）各一日，數之而復從上數。□與四八正叁枳（支）刺艮山之胃（謂）離日。離日不可四九正叁以家（嫁）女、取婦及入五〇正叁人民畜生，唯五一正叁利以分異。離五二正叁日不可以行，行不反（返）五三正叁。

【注釋】

〔一〕艮山，《周易・説卦》：「艮爲山。」

戊午去父母同生，異五四正叁者焦寠〔注一〕，居瘩〔注二〕五五正叁。丙申以就（僦），同居必寠五六正叁。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五七正叁，不出歲亦寄焉五八正叁。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虛四徹〔注三〕不可入五九正叁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六〇正叁。

【注釋】

〔一〕異，離。焦，通憔。異者焦寠，離去者憔悴而又貧窮。

〔二〕瘩，即癃字，廢疾。居瘩，居留者有殘廢病。

〔三〕徹，通道。《穆天子傳》卷二：「阿平無險，四徹中繩。」

歲〔注一〕：

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東旦亡〔注二〕，南遇英（殃），西數反其鄉六四正壹。

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以東大羊（祥），南旦亡，西禺（遇）英（殃），北數反其鄉六五正壹。

紡月、十月、屈夕，歲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亡，北禺（遇）英（殃），東數反其鄉六六正壹。

七月爨月、援夕，歲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亡，東禺（遇）英（殃），南數反其鄉六七正壹。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七〈十〉六四正貳。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六五正貳。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六六正貳。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六七正貳。

二月楚夏杘，日八夕八六四正叁。

三月楚紡月，日九夕七六五正叁。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六六正叁）。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六七正叁）。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六四正肆）。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六五正肆）。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六六正肆）。

九月楚鬳（獻）馬，日七夕九〔注三〕（六七正肆）。

【注釋】

〔一〕歲，《開元占經·歲星占》引《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也。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故曰歲星。」歲星即木星，約十二年運行一周天。

〔二〕旦，疑讀爲殫。《荀子·儒效》：「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注：「《尸子》云：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漢書·天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均與本節相似。

〔三〕以上數簡秦楚月名對照，爲研究楚國曆法的重要資料。可知楚的八月爲秦的五月，楚的七月爲秦的四月，則楚的冬夕是楚的一月，與秦的十月相當；楚的屈夕是楚的二月，與秦的十一月相當；楚的援夕是楚的三月，與秦的十二月相當；楚的刑夷是楚的四月，與秦的正月相當。所云「日六夕七」等指各月白晝與夜晚長短的比例。將一晝夜分爲十六等分，隨着季節的推移，各月晝夜長短比例各不相同，但晝夜的總和都是十六。《論衡·說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遠，晝夜有長短也。夫復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此則日行月從一分道也。歲，日行天十六道也，豈徒九道？」所述與此相同。

星：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蓋屋。取妻，妻妬。生子，爲【吏】〔注一〕（六八正壹）。

亢，祠、爲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六九正壹）。

牴（氐），祠及行、出入貨，吉。取妻，妻貧。生子，巧（七〇正壹）。

房，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祠，吉。可爲室屋。生子，富（七一正壹）。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取妻，妻悍。生子，人愛之（七二正壹）。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敫（憿）〔注二〕。不可取妻。生子，貧（七三正壹）。

箕，不可祠。百事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七四正壹）。

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取妻，妻爲巫。生子，不盈三歲死。可以攻伐七五正壹。

牽牛〔注三〕，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結者〔注四〕，不擇（釋）。以入【牛】，老一〔注五〕，生子，爲大夫七六正壹。

須女，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注六〕七七正壹。

虚，百事凶。以結者，易擇（釋）。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無）它同生七八正壹。

危，百事凶。生子，老爲人治也〔注七〕，有（又）數詣風雨七九正壹。

營室〔注八〕，利祠。不可爲室及入之。以取妻，妻不寧。生子，爲大吏八〇正壹。

東辟（壁），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爲它事八一正壹。

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愛而口臭。生子，爲吏八二正壹。

婁，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取妻，男子愛。生子亡者，人意之〔注九〕八三正壹。

胃，利入禾粟及爲囷倉，吉。以取妻，妻愛。生子，必使八四正壹。

卯（昴），邋（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斲（鬭）八五正壹。

畢，以邋（獵）置罔（網）及爲門，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生子，痒〔注一〇〕。亡者，得八六正壹。

此（觜）巂〔注一一〕，百事凶。可以敫（徼）人攻讎〔注一二〕。生子，爲正〔注一三〕八七正壹。

參，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八八正壹。

東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死；以殺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旬而死。可以爲士事八九正壹。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瘩。可以送鬼九〇正壹。

【柳】，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肥。可以寇〈冠〉，可請謁，可田邋（獵）九一正壹。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九二正壹。

張，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爲邑桀（傑）九三正壹。

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棄。生子，男爲見（覡），【女】爲巫〔注一四〕九四正壹。

【軫】，□乘車馬、衣常（裳）。取妻，吉。以生子，必駕〔注一五〕。可入貨九五正壹。

【注釋】

〔一〕「吏」字原脱，據乙種《日書》補。

〔二〕 憿，《説文》：「幸也。」

〔三〕 「牽牛」二字合文。

〔四〕 結，結交。

〔五〕 「牛」字原脱，據《日書》乙種補。老一，疑指牛至老屬於一主。

〔六〕 毋晨，疑讀爲無唇。

〔七〕 治，疑讀爲笞。

〔八〕 「營室」二字合文。

〔九〕 意，讀爲隱。《左氏春秋》昭公十五年「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可證。

〔一〇〕 痓，疑即眚字，《説文》：「目病生翳也。」

〔一一〕 「此巂」二字合文。

〔一二〕 徼，攔截。

〔一三〕 正，官長。

〔一四〕 「女」字原脱，據《日書》乙種補。

〔一五〕 駕，可讀爲嘉，《爾雅·釋詁》：「善也。」《日書》乙種作賀。

·病：

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桼（漆）器。戊己病，庚有【閒】〔注一〕，辛酢〔注二〕。若不【酢】〔注三〕六八正貳，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六九正貳。

丙丁有疾，王父爲祟，得之赤肉、雄鷄、酉（酒）。庚辛病，壬有閒，癸酢。若不酢，煩居南方，歲七〇正貳在南方，赤色死七一正貳。

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爲祟，得之於黃色索魚、堇酉（酒）〔注四〕。壬癸病，甲有閒七二正貳，乙酢。若不酢，煩居邦中，歲在西方，黃色死七三正貳。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七四正貳。若不酢，煩居西方，歲在西方，白色死七五正貳。

壬癸有疾，母（毋）逢人，外鬼爲祟，得之於酉（酒）脯脩節肉〔注五〕。丙丁病，戊有閒，己七六正貳酢。若不酢，煩居北方，歲在北方，黑色死七七正貳。

【注釋】

〔一〕「閒」字原脱，據下文例補。《論語·子罕》注：「孔曰：少差曰閒。」

〔二〕酢，報祭。

〔三〕「酢」字原脱，據下文例補。

〔四〕索，疑讀爲臘。

〔五〕脯，切成薄片的乾肉。脩，捶薄後加上薑桂等香料的乾肉。節，讀爲䪢，蔬菜和肉細切做成的肉醬。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月有大得，三乃五（七八正貳）。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注一〕，不出三歲必有大得（七九正貳）。

人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其忌，丁巳、丁未、戊戌、戊辰（八〇正貳）、戊子，不利出入人。男子龍庚寅，女子龍丁（八一正貳）。

馬良日，乙丑、乙酉、乙巳、乙亥、己丑、己酉、己亥、己巳、辛丑酉、辛巳、辛亥、癸丑、癸酉、癸巳（八二正貳）、庚辰。·其忌，丙子、丙午、丙寅、丁巳、丁未、戊寅、戊戌、戊子、庚寅、辛卯（八三正貳）。

牛良日，庚辰、庚申、庚午、辛酉、壬戌、壬申、壬午、癸酉、甲辰、甲申、甲寅。·其忌，己丑（八四正貳）、己未、己巳、己卯、戊寅、戊戌、戊子、己巳。·戊午不可殺牛（八五正貳）。

羊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酉、己丑、己巳、辛酉、辛丑、辛巳、庚辰、庚寅（八六正貳）。 其忌，壬戌、癸亥、癸酉。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築）羊卷（圈），即入之，羊必千（八七正貳）。

豬良日，庚申、庚辰、壬辰、壬申、甲申、甲辰、己丑、己酉、己巳。·其忌乙亥、乙巳、乙未（八八正貳）、丁巳、丁未。

·市良日，戊寅、戊辰、戊申戌，利初市，吉（八九正貳）。

犬良日，癸酉、癸未、甲申、甲辰、甲午、庚辰、庚午、辛酉、壬辰。·其忌，己丑、己巳、己未、己卯、乙巳、戊（九〇正貳）子、戊寅、戊戌。·有妻子，母以己巳、壬寅殺犬，有央（殃）（九一正貳）。

鷄良日，甲辰、乙巳、丙午、戊辰、丙辰，可以出入鷄。鷄忌日，辛未、庚寅、辛巳，勿以出入鷄（九二正貳）。

金錢良日，甲申、乙巳。·申不可出貨。·午不可入貨，貨必後絶（九三正貳）。

蠶良【日】〔注二〕，庚午、庚子、甲午，五辰，可以入。五丑、五酉、庚午，可以出（九四正貳）。

【注釋】

〔一〕據文例，「是」下疑脱「謂」字。

〔二〕「日」字原脱。

啻：

春三月，啻（帝）爲室申，剽卯，殺辰，四廢庚辛〔注一〕九六正壹。

夏三月，啻（帝）爲室寅，剽午，殺未，四廢壬癸九七正壹。

秋三月，啻（帝）爲室巳，剽酉，殺戌，四廢甲乙九八正壹。

冬三月，啻（帝）爲室辰，剽子，殺丑，四廢丙丁九九正壹。

春三月，毋起東鄉（嚮）室九六正貳。

夏三月，毋起南鄉（嚮）室九七正貳。

秋三月，毋起西鄉（嚮）室九八正貳。

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九九正貳。

北鄉（嚮）門，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生（牲）赤九五正貳。

南鄉（嚮）門，正月、二月、三月，其日癸酉、壬辰、壬午垣之，其生（牲）黑九六正叁。

東鄉（嚮）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其日辛酉、庚午、庚辰垣之，其生（牲）白九七正叁。

西鄉（嚮）門，四月、五月、十月，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生（牲）清（青）九八正叁。

凡爲室日，不可以筑（築）室〔注二〕。筑（築）大内，大人死。筑（築）右圯〔注三〕，長子婦死。筑（築）左圯，中子婦死。筑（築）外垣，孫子死。筑（築）北垣，牛羊死。・殺日，勿以殺六畜，不可以一〇〇正取婦、家（嫁）女、禱祠、出貨。・四廢日，不可以爲室、覆屋一〇一正壹。

【注釋】

〔一〕《宋書・武帝紀》：「江陵平，加領南蠻校尉。將拜，值四廢日，佐吏鄭鮮之、褚叔度、王弘、傅亮白遷日，不許。」

〔二〕《後漢書・郭陳列傳》：「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可見秦漢時期，修築或改建房屋，禁忌甚多。

〔三〕　⿰土卩，《集韵》音土，在此疑以音近讀爲宅。

室忌：

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以筑（築）室。以之，大主死；不死，瘁，弗居一〇二正壹。凡入月五日，月不盡五日，以筑（築）室，不居；爲羊牢馬廄，亦弗居；以用垣宇，閉貨貝〔注一〕一〇三正壹。

【注　釋】

〔一〕　「貨貝」二字合文。

土忌：

土徼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爲土攻（功）一〇四正壹。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爲，筑（築）室，壞；尌（樹）木，死一〇五正壹。　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五月六月不可興土攻（功），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功），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功）一〇六正。

•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注一〕，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注二〕一〇七正壹。正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一〇八正壹。正月乙，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壬，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一〇九正壹。

【注　釋】

〔一〕　本段自簡首寫起，但仍屬於《土忌》條。

〔二〕　索，盡。

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一一〇正壹。

毀棄：

八月、九月、十月毀棄南方，•爨月、㱃（獻）馬、中夕毀棄西方，•屈夕、援【夕】、刑杘毀棄北【方】〔注一〕，•夏尸、紡月毀棄東方，皆吉一一一正壹。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紡月、夏夕〈尸〉、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方，•㱃（獻）馬、中夕、屈夕作事東方，皆吉一一二正壹。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牲）大凶，以小生（牲）小凶，以腊古吉〔注二〕一一三正壹。

【注釋】

〔一〕「夕、方」二字原脱。

〔二〕腊，《説文》：「乾肉也。」古，讀爲腒，《説文》：「北方謂鳥腊曰腒。」

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注一〕一〇一正貳。

毋以丑徐（除）門户〔注二〕，害於驕母〔注三〕一〇二正貳。

毋以寅祭祀鑿井，鄭以細□一〇三正貳。

毋以卯沐浴〔注四〕，是謂血明，不可□井池一〇四正貳。

毋【以】辰葬〔注五〕，必有重喪一〇五正貳。

毋以巳壽（禱），反受其英（殃）一〇七正貳。

毋以午出入臣妾、馬【牛】〔注六〕，是胃（謂）并亡一〇八正貳。

毋以木〈未〉斬大木，必有大英（殃）一〇九正貳。

毋以申出入臣妾、馬牛、貨材（財），是一一〇正貳胃（謂）□□□一一一正貳。

毋以酉台（始）寇〈冠〉帶劍，恐御矢一一二正貳兵〔注七〕，可以漬米爲酒，酒美一一三正貳。

【注釋】

〔一〕上皇，《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注：「上皇謂東皇太一也。」《莊子·天運》：「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監照下土，天下戴之，此謂上皇。」則指帝王。兩説均可通。

〔二〕除，整治。

〔三〕驕，疑讀爲高。高母，高祖母。

〔四〕《論衡・譏日》引《沐書》云：「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是秦漢時均以卯日沐浴爲忌。《隋書・經籍志》有《沐浴書》一卷。清《協紀辨方書・用事篇》也有「沐浴宜忌」的記載。

〔五〕「以」字原脱。

〔六〕「牛」字原脱。

〔七〕御，《詩・鵲巢》《甫田》鄭箋並云：「迎也。」

直（置）室（一一四正壹）。門（一一五正壹）。

（圖二（一一四正壹——一二六正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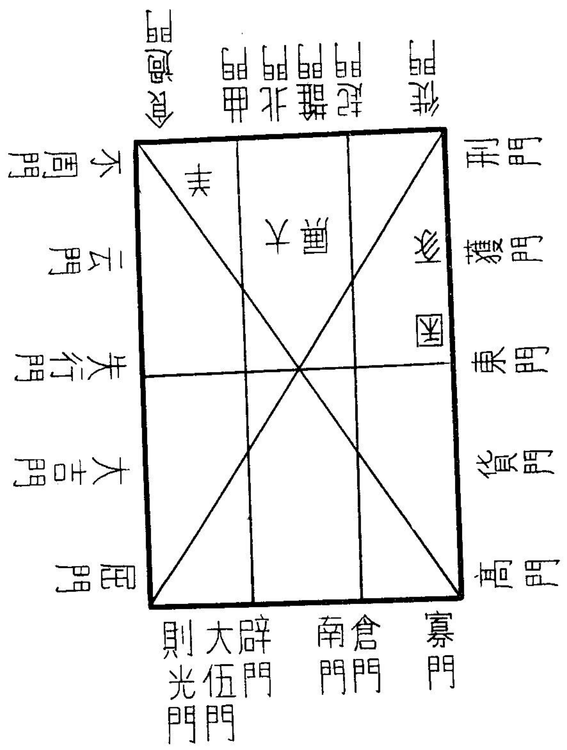
刑門
獲門
東門
貨門
高門
徙門
起門
離門
北門
曲門
食過門
寡門
倉門
南門
辟門
大伍門
則光門
屈門
大吉門
失行門
云門
不周門
豕
困
大庫
羊

寡門，興，興毋（無）定處，凶一一四正貳。

倉門，富，井居西南，困居北鄉（嚮）廥〔注一〕，廥毋絶縣（懸）肉一一五正貳。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一一六正貳。

辟門，成之即之蓋〔注二〕，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注三〕一一七正貳。

大伍門，命曰吉恙（祥）門，十二歲更一一八正貳。

則吾〈光〉門，其主昌，柁衣常（裳）〔注四〕，十六歲弗更，乃狂一一九正貳。

屈門，其主昌富，女子爲巫，四歲更一二〇正貳。

失行門，大凶一二一正貳。

云門，其主必富三渫（世）〔注五〕，八歲更，利毋（無）爵者一二二正貳。

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一二三正貳。

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瘠一二四正貳。

曲門，前富後貧，五歲更，凶一二五正貳。

北門，利爲邦門，賤人弗敢居一二六正貳。

顮（顧）門〔注六〕，成之，三歲中日入一布；三歲中弗更，日出一布一一四正叁。

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一一五正叁。

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五歲更一一六正叁。

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注七〕一一七正叁。

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囷，囷北鄉（嚮）廥一一八正叁。

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一一九正叁。

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一二〇正叁。

高門，宜豖，五歲弗更，其主且爲巫一二一正叁。

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虛，其主爲一二二正叁巫，十二歲更一二三正叁。

【注釋】

〔一〕《說文・广部》：「廥，芻稾之藏也。」

〔二〕成之即之蓋，門建成後立即加蓋。

〔三〕更，改建。

〔四〕杝，疑讀爲袘，《儀禮・士昏禮》：「纁裳緇袘。」注：「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袘衣裳，衣裳鑲邊，這是一種比較考究的衣服。

〔五〕渫，讀爲世，金文常用枼爲世。

〔六〕顮門，圖上作囂門。

〔七〕而，則。乃，且。此句意謂如不改建，則被處耐刑以及肉刑。

・未不可以澍（樹）木，木長，澍（樹）者死一二四正叁。戌不可以爲牀，必以焳（殔）死人〔注一〕一二五正叁。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糞〔注二〕一二六正叁。

【注釋】

〔一〕焳，讀爲殔，《呂氏春秋・先識》：「威公薨，殔九月不得葬。」注：「下棺置地中謂之殔。」據簡文及《先識》原文，應爲陳屍之意。

〔二〕糞，《說文》：「棄除也。」

行：

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注一〕，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一二七正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爲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有爲也一二八正，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有爲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注二〕。

・凡是有爲也，必先計月中閒日，句（苟）毋（無）直赤啻（帝）臨日，它日雖一二九正有不吉之名，毋（無）所大害。

・凡民將行，出其門，毋（無）敢顮（顧），毋止。直述（術）吉〔注三〕，從道右吉，從左吝。少（小）顮（顧）是胃（謂）少（小）楮，吝；大顮（顧）是胃（謂）大楮〔注四〕，兇（凶）一三〇正。

【注釋】

〔一〕衣，寢衣，即被子。《論語・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集解引孔安國曰：「今之被也。」

〔二〕「之志」二字合文。志，記。死亡之志，當指訃聞。

〔三〕直術，走道路中央。

〔四〕楮讀爲佇，站立。

歸行〔注一〕：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東，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中大凶〔注二〕，二百里外必死。歲忌（一三一正）。

毋以辛壬東南行，日之門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日之門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門也。毋以丁庚東北行，辰之門也。

・凡四門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一三二正）。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九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九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歸，死；行，亡（一三三正）。

【注釋】

〔一〕《後漢書・郭陳列傳》：「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注引《陰陽書曆法》曰：「歸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遠行歸家及徙也。」與本條所述類似。

〔二〕此句意爲百里之內大凶。

到室：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十月戌、丑，十一月未，十二月辰。・凡此日不可以行，不吉。

己酉從遠行入，有三喜（一三四正）。

禹須臾〔注一〕：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庚辛戊己壬癸餔時行，有七喜。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一三五正）。

【注釋】

〔一〕《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注：「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稱爲「禹須臾」或「武王須臾」，是把這一類迷信假託於禹或武王。

子，旦北吉，日中南得一三六正壹。

丑，旦北吉，東必得一三七正壹。

【寅，西】得，東凶，北毋行一三八正壹。

【卯，南】吉，西得，北凶，東見疾不死，吉一三九正壹。

辰，北吉，南得，東西凶，毋行一三六正貳。

巳，南吉，西得，北凶，東見疾死一三七正貳。

午，北吉，東得，南凶，西不反（返）一三八正貳。

未，東吉，北得，西凶，南毋行一三九正貳。

申，西南吉　，北凶一三六正叁。

酉，西南吉，東凶一三七正叁。

戌，東南、西吉，南凶一三八正叁。

毋以亥行一三九正叁。

四月甲臽一三六正肆。　五月乙臽一三七正肆。　七月丙臽一三八正肆。　八月丁臽一三九正肆。　九月己臽一三六正伍。　十月
庚臽一三七正伍。　十一月辛臽一三八正伍。　十二月己臽一三九正伍。　正月壬臽一三六正陸。　二月癸臽一三七正陸。　三月
戊臽一三八正陸。　六月戊臽一三九正陸。　夏三月丑敫一三六正柒。　春三月戌敫一三七正柒。　秋三月辰敫一三八正柒。　冬
三月未敫一三九正柒。　凡臽日，可以取婦、家（嫁）女，不可一三六正捌　以行，百事凶一三七正捌。　凡敫日，利以漁邋
（獵）、請謁、責一三八正捌　人、摯（執）盜賊，不可祠祀、殺生（牲）一三九正捌。

生子：

甲戌生子，飲食急一四〇正壹。

乙亥生子，㝅（穀）而富〔注一〕一四一正壹。

丙子生子，不吉一四二正壹。
丁丑生子，好言語，或生（眚）於目〔注二〕一四三正壹。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一四四正壹。
己卯生子，去其邦一四五正壹。
庚辰生子，好女子一四六正壹。
辛巳生子，吉而富一四七正壹。
壬午生子，㝅（穀）而武一四八正壹。
癸未生子，長大，善得一四九正壹。
甲申生子，巧，有身事〔注三〕一四〇正貳。
乙酉生子，㝅（穀），好樂一四一正貳。
丙戌生子，有事〔注四〕一四二正貳。
丁亥生子，攻（工）巧，孝一四三正貳。
戊子生子，去其邦北一四四正貳。
己丑生子，貧而疾一四五正貳。
庚寅生子，女爲賈，男好衣佩而貴一四六正貳。
辛卯生子，吉及㝅（穀）一四七正貳。
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劍一四八正貳。
癸巳生子，㝅（穀）一四九正貳。
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一四〇正叁。
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後富一四一正叁。
丙申生子，好家室一四二正叁。
丁酉生子，耆（嗜）酒一四三正叁。
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一四四正叁。
己亥生子，㝅（穀）一四五正叁。

庚子生子，少孤，污一四六正叁。
辛丑生子，有心冬（終）〔注五〕一四七正叁。
壬寅生子，不女爲醫，女子爲也〔注六〕一四八正貳。
癸卯生子，不吉一四九正貳。
甲辰生子，殼（穀），且武而利弟一四〇正肆。
乙巳生子，吉一四一正肆。
丙午生子，耆（嗜）酉（酒）而疾，後富一四二正肆。
丁未生子，不吉，毋（無）母，必賞（嘗）毄（繫）囚一四三正肆。
戊申生子，寵，事君一四四正肆。
己酉生子，殼（穀），有商〔注七〕一四五正肆。
庚戌生子，武而貧一四六正肆。
辛亥生子，不吉一四七正肆。
壬子生子，恿（勇）〔注八〕一四八正肆。
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爲吏一四九正肆。
甲寅生子，必爲吏一四〇正伍。
乙卯生子，要（腰）不亳〔注九〕一四一正伍。
丙辰生子，有疵於體（體）而恿（勇）一四二正伍。
丁巳生子，殼（穀）而美，有敀〔注一〇〕一四三正伍。
戊午生子，耆（嗜）酉（酒）及田邋（獵）一四四正伍。
己未生子，吉一四五正伍。
庚申生子，良一四六正伍。
辛酉生子，不吉一四七正伍。
壬戌生子，好家室一四八正伍。
癸亥生子，毋（無）冬（終）一四九正伍。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一四〇正陸）。

乙丑生子，武以攻（工）巧（一四一正陸）。

丙寅生子，武以聖〔注一一〕（一四二正陸）。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一四三正陸）。

戊辰生子，有寵（一四四正陸）。

己巳生子鬼〔注一二〕，必爲人臣妾（一四五正陸）。

庚午生子，貧，有力，先〈无〉冬（終）〔注一三〕（一四六正陸）。

辛未生子，肉食（一四七正陸）。

壬申生子，聞（一四八正陸）。

癸酉生子，先〈无〉冬（終）〔注一四〕（一四九正陸）。

【注釋】

〔一〕 穀，《詩·黃鳥》傳：「善也。」

〔二〕 或，有。

〔三〕 身，《詩·大明》傳：「重也。」事，《國語·魯語上》注：「職事也。」有身事，即有兼職。

〔四〕 有事，有職事。

〔五〕 據《日書》乙種，「心」字係衍文。有終，有成。

〔六〕 《日書》乙種作「壬寅生子，不吉，女子爲醫。」知「不」字下脱「吉」字，重「女爲醫」三字，又誤「醫」字爲「也」字。秦人「也」字常寫作「殹」。

〔七〕 商，讀爲章，功業顯著。或讀爲賞，亦通。

〔八〕 《說文》：「悳，古文勇，從心。」

〔九〕 鶱，疑讀爲翥，《方言》：「舉也。」此句意爲抬不起腰。

〔一〇〕 敃，疑讀爲秩。有秩，有俸禄。一說，爲敃字之譌，有敃即有聞。

〔一一〕 聖，參《爲吏之道》「戒之戒之」解注〔七〕。

〔一二〕 鬼，疑讀爲猥，鄙賤。

〔一三〕 《日書》乙種此條作「毋終」，知此條「先」字爲「无」字之誤。无終，无成。

〔一四〕 《日書》乙種此條作「有終」，與此相反。

人字〔注一〕一五〇正壹

（圖三 一五〇正壹——一五四正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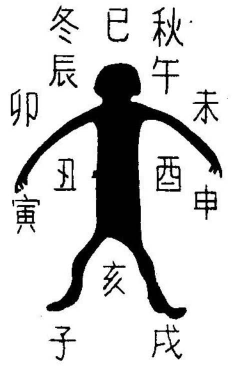
秋
午
未
巳
冬
辰
卯
酉
申
丑
寅
亥
子
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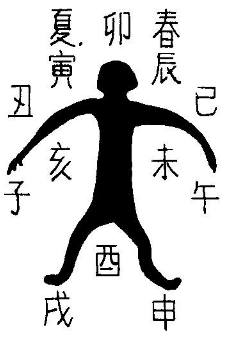
春
辰
卯
夏
寅
巳
丑
未
亥
午
子
酉
申
戌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殹（也）一五〇正貳。夾頸者貴一五一正貳。在奎者富〔注二〕一五二正貳。在掖（腋）者愛一五三正貳。在手者巧盗一五四正貳。在足下者賤一五一正叁。在外者奔亡一五二正叁。

女子以巳字，不復字一五〇正叁。

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雖求頯啻（帝）必得〔注三〕一五三正叁。

丙寅以求人，得之一五四正叁。

【注釋】

〔一〕字，生子。

〔二〕奎，《説文》：「兩髀之間也。」

〔三〕頯，疑以音近讀爲告。

取妻：

取妻龍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注一〕，不果，三棄一五五正。

【注　釋】

〔一〕「牽牛」二字合文。

作女子：

月生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女果以死〔注一〕，以作女子事，必死。—毋以戊亥家（嫁）子、取婦，是謂相〔注二〕一五五正。

【注　釋】

〔一〕果，疑讀爲媧。

〔二〕相讀爲霜。《說文》：「霜，喪也。」《白虎通·災變》：「霜之爲言亡也，陽以散亡。」孀字是後起字。

吏：

子，朝見，有告，聽一五七正壹。晏見，有告，不聽一五七正貳。晝見，有美言一五七正叁。日虒見〔注一〕，令復見之一五七正肆。夕見，有美言一五七正伍。

丑，朝見，有奴（怒）一五八正壹。晏見，有美言一五八正貳。晝見，禺（遇）奴（怒）一五八正叁。日虒見，有告，聽一五八正肆。夕見，有惡言一五八正伍。

寅，朝見，有奴（怒）一五九正壹。晏見，說（悅）一五九正貳。晝見，不得，復一五九正叁。日虒見，不言，得一五九正肆。夕見，有告，聽一五九正伍。

卯，朝見，喜；請命，許一六〇正壹。晏見，說（悅）一六〇正貳。晝見，有告，聽一六〇正叁。日虒見，請命，許一六〇正肆。夕見，有奴（怒）一六〇正伍。

辰，朝見，有告，聽一六一正壹。晏見，請命，許一六一正貳。晝見，請命，許一六一正叁。日虒見，有告，不聽一六一正肆。夕見，請命，許一六一正伍。

巳，朝見，不說（悅）一六二正壹。晏見，有告，聽一六二正貳。晝見，有告，不聽一六二正叁。日虒見，有告，禺（遇）奴（怒）一六二正肆。夕見，有後言〔注二〕一六二正伍。

午，朝見，不詒（怡）一六三正壹。晏見，百事不成一六三正貳。晝見，有告，聽一六三正叁。日虒見，造，許一六二正肆。夕見，說（悅）一六三正伍。

申，朝見，禺（遇）奴（怒）一六四正壹。晏見，得語一六四正貳。晝見，不説（悦）一六四正叁。日虒見，有後言一六四正肆。夕見，請命，許一六四正伍。

戌，朝見，有告，聽一六五正壹。晏見，造，許一六五正貳。晝見，得語一六五正叁。日虒見，請命，許一六五正肆。夕見，有惡言一六六正伍。

亥，朝見，有後言一六六正壹。晏見，不詒（怡）一六六正貳。晝見，令復見之一六六正叁。日虒見，有惡言一六六正肆。夕見，令復見之一六六正伍。

【注釋】

〔一〕虒，斜。

〔二〕後言，背後的議論。《書·益稷》：「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入官良日一五七正陸：丁丑入官，吉，必七徙一五八正陸。寅入官，吉一五九正陸。戌入官，吉一六〇正陸。亥入官，吉一六一正陸。申入官，不計去〔注一〕一六二正陸。酉入官，有罪一六三正陸。卯入官，兇一六四正陸。未午辰入官，必辱去一六五正陸。己丑，以見王公，必有拜也一六六正陸。

【注釋】

〔一〕計，指上計。不計去，未到上計之時而去職。

春三月季庚辛〔注一〕，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傅〔注二〕；毋可有爲，日衝一背。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梌山之女日也〔注三〕，不棄，必以子死二背壹。

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而不果，不出三歲，棄若亡三背壹。

壬辰、癸巳，囊婦以出〔注四〕，夫先死，不出二歲四背壹。

庚辰、辛巳，敝毛之士以取妻〔注五〕，不死，棄五背壹。

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婁吉。以奎，夫愛妻；以婁，妻愛夫六背壹。

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注六〕，以取妻，不居〔注七〕，不吉七背壹。

甲子午、庚辰、丁巳，不可取妻、家（嫁）子八背壹。

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無）子。雖有，毋（無）男九背壹。

戌興（與）亥是胃（謂）分離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終，死若棄一〇背。

子、寅、卯、巳、酉、戌爲牡日。•丑、辰、申、午、未、亥爲牝。牝日以葬，必復之一一背。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爲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爲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一二背。

直參以出女，室必盡二背貳。

直營室以出女〔注八〕，父母必從居三背貳。

直牽牛、須女出女〔注九〕，父母有咎四背貳。

中春軫、角，中夏參、東井，中秋奎、東辟（壁），中冬竹（箕）、斗，以取妻，棄五背貳。

凡參、翼、軫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棄之六背貳。

以己丑、酉、巳，不可家（嫁）女、取妻，交徙人也可也七背貳。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奊（謑）詢〔注一〇〕八背貳，十五日曰臣代主〔注一一〕。代主及奊（謑）詢，不可取妻九背貳。

【注釋】

〔一〕季，似即四季之季。

〔二〕傳，疑讀爲痡，《詩·卷耳》正義引孫炎云：「人疲不能行之病。」

〔三〕梌山，古書多作塗，《說文》作嵞。《書·益稷》：「娶於塗山，辛壬癸甲。」此言癸丑、戊午、己未，與《書》不合。

〔四〕囊，疑讀爲攘，盜取。

〔五〕毛，《國語·齊語》注：「髮也。」敝毛，指年長髮衰。

〔六〕震，《左傳》僖公十五年注：「雷電擊之。」

〔七〕居，留處。

〔八〕「營室」二字合文。

〔九〕「牽牛」二字合文，須女簡文寫作「女＝」。

〔一〇〕謑詢，《荀子·非十二子》：注「詈辱也。」

〔一一〕 以上數句以杵、舉、取、詢、主爲韻，杵、舉魚部，取、詢、主侯部，是侯部已併入魚部的佳證。

夢：

人有惡瞢（夢）〔注一〕，⿳𦥯冖目（覺），乃繹（釋）髮西北面坐〔注二〕，鑄（禱）之曰：「皋〔注三〕！敢告壐（爾）⿰豸今⿰立奇。某，有惡瞢（夢），走歸⿰豸今⿰立奇之所。⿰豸今⿰立奇强飲强食〔注四〕，賜某大幅（富），非錢乃布，非繭一三背乃絮。」則止矣一四背壹。

【注釋】

〔一〕 瞢，即夢，《周禮·職方氏》「其澤藪曰雲瞢」，即雲夢。

〔二〕 釋髮，散髮。

〔三〕 《儀禮·士喪禮》：「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注：「皋，長聲也。」

〔四〕 《考工記·梓人》祭侯之辭亦有「强飲强食」之語。

凡宇最邦之高〔注一〕，貴貧一五背壹。宇最邦之下，富而痒一六背壹。宇四旁高，中央下，富一七背壹。宇四旁下，中央高，貧一八背壹。宇北方高，南方下，毋（無）寵〔注二〕一九背壹。宇南方高，北方下，利賈市二〇背壹。宇東方高，西方下，女子爲正〔注三〕二一背壹。宇有要（腰），不窮必刑二二背壹。宇中有谷，不吉二三背壹。宇右長左短，吉一四背貳。宇左長，女子爲正一五背貳。宇多於西南之西〔注四〕，富一六背貳。宇多於西北之北，絕後一七背貳。宇多於東北之北，安一八背貳。宇多於東北，出逐一九背貳。宇多於東南，富，女子爲正二〇背貳。道周環宇，不吉二一背貳。祠木臨宇〔注五〕，不吉二二背貳。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二三背貳。

爲池西南，富一四背叁。爲池正北，不利其母一五背叁。

水瀆（竇）西出，貧，有女子言一六背叁。水瀆（竇）北出，毋（無）臧（藏）貨一七背叁。水瀆（竇）南出，利家一八背叁。

圈居宇西南，貴吉一九背叁。圈居宇正北，富二〇背叁。圈居宇正東方，敗二一背叁。

圈居宇東南，有寵，不終泄（世）〔注六〕二二背叁。圈居宇西北，宜子與〔注七〕二三背叁。

困居宇西北亙〔注八〕，不利一四背肆。困居宇東南亙，不盈，不利室一五背肆。困居宇西南亙，吉一六背肆。困居宇東北亙，吉一七背肆。

井當户牖間，富（一八背肆）。井居西南匽，其君不痒必窮（一九背肆）。井居西北匽，必絶後（二〇背肆）。廡居東方，鄉（嚮）井，日出炙其（二一背肆）。韓（韓）〔注九〕，其後必肉食（二二背肆）。取婦爲小内（二三背肆）。内居西南，婦不媚於君〔注一〇〕（一四背伍）。内居西北，毋（無）子（一五背伍）。内居東北，吉（一六背伍）。内居正東，吉（一七背伍）。内居南，不畜〔注一一〕，當祠室（一八背伍）。依道爲小内〔注一二〕，不宜子（一九背伍）。圂居西北匽，利豬，不利人（二〇背伍）。圂居正北，吉（二一背伍）。圂居東北，妻善病（二二背伍）。圂居南，宜犬，多惡言（二三背伍）。屏居宇後〔注一三〕，吉（一四背陸）。屏居宇前，不吉（一五背陸）。門欲當宇隋〔注一四〕，吉（一六背陸）。門出衡〔注一五〕，不吉（一七背陸）。小宫大門，貧（一八背陸）。大宫小門，女子喜宫斲（門）〔注一六〕（一九背陸）。入里門之右，不吉（二〇背陸）。

【注釋】

〔一〕 宇，居。最邦之高，在城中最高。這一段是相宅之書。《漢書·藝文志》有《宫宅地形》二十卷，《隋書·經籍志》有《宅吉凶論》、《相宅圖》等，均屬此類書籍。

〔二〕 寵《周易·師》：「承天寵也。」鄭注：「寵，光耀也。」

〔三〕 正，《呂氏春秋·君守》注：「主也。」古書中或作政，《左傳》宣公二年：「疇昔之事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

〔四〕 西南之西，西南偏西。

〔五〕 祠木，疑即社木，《説文》：「《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由於社木要立祠祭祀，所以稱爲祠木。

〔六〕 古人以三十年爲一世，見《説文》。

〔七〕 此句疑有脱文。一説「與」字爲「興」字之譌。

〔八〕 匽，疑讀爲陋，義爲邊塞狹隘，在此當指宅院的角隅。

〔九〕 韓，《説文》：「井垣也。」字亦作榦，《莊子·秋水》司馬注：「井欄也。」

〔一〇〕 媚，《詩·思齊》：傳：「愛也。」

〔一一〕 畜，《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注：「猶容也。」

〔一二〕 依，傍。

〔一三〕 屏，厠，見《戰國策·燕策二》：「今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匽。」字亦作庰。

〔一四〕 《史記·天官書》索隱：「宋均云：南北曰隋。」

〔一五〕 衡，門上的横木。

〔一六〕 「宫」字疑涉上文而衍。

詰：

•詰咎〔注一〕，鬼害民罔（妄）行，爲民不羊（祥），告如詰之〔注二〕，召■〔注三〕二四背壹，道（導）令民毋麗兇（凶）央（殃）〔注四〕。鬼之所惡，彼窋（屈）卧箕二五背壹 坐〔注五〕，連行奇（踦）立〔注六〕二六背壹。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注七〕。以桃爲弓二七背壹，牡棘爲矢〔注八〕，羽之雞羽，見而射之，則已矣二八背壹。

人毋（無）故鬼昔（藉）其宫〔注九〕，是是丘鬼。取故丘之土二九背壹，以爲僞人犬，置蘠（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睘（環）三〇背壹 其宫，鬼來陽（揚）灰毄（擊）箕以喿（譟）之，則止三一背壹。

人毋（無）故而鬼惑之，是夆鬼〔注一〇〕，善戲人。以桑三二背壹 心爲丈（杖），鬼來而毄（擊）之，畏死矣三三背壹。

人毋（無）故而鬼取爲膠〔注一一〕，是是哀鬼，毋（無）家三四背壹，與人爲徒，令人色柏（白）然毋（無）氣〔注一二〕，喜契（潔）清三五背壹，不飲食。以棘椎桃秉（柄）以悥（敲）其心，則不來三六背壹。

一宅中毋（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三七背壹，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貍（埋），其上旱則三八背壹 淳〔注一三〕，水則乾。屈（掘）而去之，則止矣三九背壹。

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多瞢（夢）米（寐）死〔注一四〕四〇背壹，是是匀鬼貍（埋）焉〔注一五〕，其上毋（無）草，如席處四一背壹。屈（掘）而去之，則止矣四二背壹。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四三背壹 夫女子隋（墮）須（鬚）羸髮黄目〔注一六〕，是宲宲〈是是宲〉人生爲四四背壹 鬼〔注一七〕，以沙人一升控其舂臼〔注一八〕，以黍肉食四五背壹 宲人，則止矣四六背壹。

犬恒夜入人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四七背壹 得也，是神狗僞爲鬼〔注一九〕。以桑皮爲□□四八背壹 之，烰（炮）而食之，則止矣四九背壹。

夏大暑，室毋（無）故而寒，幼蠪（龍）處之。取五〇背壹 牡棘烰（炮）室中，蠪（龍）去矣五一背壹。

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飄）風之五二背壹 氣〔注一〇〕，毄（擊）以桃丈（杖）〔注二一〕，繹（釋）𨞙（屨）而投之，則已矣五三背壹。

竈毋（無）故不可以孰（熟）食，陽鬼取其氣。燔豕矢五四背壹 室中，則止矣五五背壹。

人之六畜毋（無）故而皆死，欲鬼之氣入焉〔注二二〕。乃五六背壹 疾靡（攠）瓦以還□□□□□已矣〔注二三〕五七背壹。

寒風入人室，獨也，它人莫爲，洒以沙，則已矣五八背壹。

□鳥獸能言，是天（妖）也，不過三言。言過三，多益五九背壹 其旁人，則止矣六〇背壹。

毋（無）氣之徒而𨅖（動）〔注二四〕，終日，大事也；不終日，小事也六一背壹。

殺蟲豸，斷而能屬者〔注二五〕，濆以灰〔注二六〕，則不屬矣六二背壹。

人有思哀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掇六三背壹 其葉二七，東北鄉（嚮）如（茹）之乃卧〔注二八〕，則止矣六四背壹。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以莎芾六五背壹、牡棘枋（柄）〔注二九〕，熱（爇）以寺（待）之〔注三〇〕，則不來矣六六背壹。

人毋（無）故而心悲也，以桂長尺有尊（寸）而中折六七背壹，以望之日日始出而食之，已乃庯（餔），則止矣〔注三一〕六八背壹。

故丘鬼恒畏人〔注三二〕，畏人所，爲芻矢以鳶（弋）之〔注三三〕，則不畏人矣二四背貳。

鬼恒召（詔）人曰〔注三四〕：璽（爾）必以某（某）月日死，是待鬼僞爲二五背貳 鼠，入人醯、醬、滫、將（漿）中〔注三五〕，求而去之，則已矣二六背貳。

大神〔注三六〕，其所不可咼（過）也，善害人，以犬矢爲完（丸）二七背貳，操以咼（過）之，見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二八背貳。

鬼恒夜鼓人門〔注三七〕，以歌若哭，人見之，是兇二九背貳 鬼，鳶（弋）以芻矢，則不來矣三〇背貳。

人若鳥獸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三一背貳，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宫者毄（擊）鼓奮三二背貳 鐸梟（譟）之〔注三八〕，則不來矣三三背貳。

鬼恒從男女，見它人而去，是神蟲僞爲三四背貳 人，以良劍刺其頸，則不來矣三五背貳。

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注三八〕，不能童（動）作，是狀神在三六背貳 其室〔注四〇〕，屈（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享（烹）而食三七背貳 之，美氣三八背貳。

一室人皆夙（縮）筋〔注四一〕，是會蟲居其室西臂（壁），取三九背貳 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椯（段）之〔注四二〕，必中蟲四〇背貳 首，屈（掘）而去之。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縮）筋四一背貳。

鬼恒責人，不可辭，是㬥（暴）鬼，以牡棘之劍四二背貳 之〔注四三〕，則不來矣四三背貳。

鬼恒爲人惡瞢（夢），𦦓（覺）而弗占〔注四四〕，是圖夫四四背貳，爲桑丈（杖）奇（倚）户內，復（覆）鬴户外，不來矣四五背貳。

鬼恒從人游，不可以辭，取女筆以拓之〔注四五〕，則不來矣（四六背貳）。

女子不狂癡，歌以生商〔注四六〕，是陽鬼樂從之（四七背貳），以北鄉（嚮）□之辨二七〔注四七〕，燔，以灰□食食之〔注四八〕，鬼去（四八背貳）。

人毋（無）故而鬼祠（伺）其宮〔注四九〕，不可去。是祖□游，以犬矢投之，不來矣（四九背貳）。

鬼恒羸（裸）入人宮，是幼殤死不葬，以灰濆之，則不來矣（五〇背貳）。

鬼恒逆人〔注五〇〕，入人宮，是游鬼，以廣灌爲戠以燔之〔注五一〕，則不來矣（五一背貳）。

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以庚日日始出時（五二背貳）濆門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注五二〕，貍（埋）野，則毋（無）央（殃）矣（五三背貳）。

人毋（無）故而憂也，爲桃更（梗）而敃（搢）之〔注五三〕，以癸日日入投之道（五四背貳），遽曰：「某。」免於憂矣（五五背貳）。

人毋（無）故而弩（怒）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於道，遽則止矣（五六背貳）。

人毋（無）故室皆傷，是粲迓之鬼處之〔注五四〕，取白茅及（五七背貳）黃土而西（洒）之，周其室，則去矣（五八背貳）。

鬼入人宮室，勿（忽）見而亡，亡（無）已，以脩（滫）康（糠），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五九背貳）。

人毋（無）故而鬾（髮）撟若虫及須（鬚）睂（眉）〔注五五〕，是是恙氣處之〔注五六〕，乃䰞（煮）（六〇背貳）奔（賁）屨以紙（抵）〔注五七〕，即止矣（六一背貳）。

凡鬼恒執匴以入人室〔注五八〕，曰「氣（餼）我食」云〔注五九〕，是是餓鬼。以（六二背貳）屨投之，則止矣（六三背貳）。

凡有大票（飄）風害人，擇（釋）以投之〔注六〇〕，則止矣（六四背貳）。

人恒亡赤子，是水亡傷（殤）取之，乃爲灰室而牢之〔注六一〕（六五背貳），縣（懸）以蓲〔注六二〕，則得矣；刊之以蓲〔注六三〕，則死矣；享（烹）而食之，不害矣（六六背貳）。

凡邦中之立叢〔注六四〕，其鬼恒夜謼（呼）焉，是遽鬼執人（六七背貳）以自伐〈代〉也。乃解衣弗袵，入而傅（搏）者之，可得也乃〔注六五〕（六八背貳）。

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注六六〕，取桃枱〈棓〉（二四背叁）椯（段）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宮蘠（牆），謼（呼）之曰：「復疾（二五背叁），趣（趨）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注六七〕。」則毋（無）央（殃）矣（二六背叁）。

大袜（魅）恒入人室〔注六八〕，不可止，以桃更（梗）毄（擊）之，則止矣二七背叁。

鬼恒召人出宮，是是遽鬼毋（無）所居，罔謼（呼）其召〔注六九〕，以白石投之，則止矣二八背叁。

鬼嬰兒恒爲人號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二九背叁。

其骨有在外者，以黄土濆之，則已矣三〇背叁。

一室中，卧者容席以臽（陷）〔注七〇〕，是地辥（蠥）居之〔注七一〕，

注白湯，以黄土窒，不害矣三一背叁。

人毋（無）故而鬼有鼠（予），是夭鬼，以水沃之，則已矣三二背叁。

狼恒謼（呼）人門曰：「啓吾。」非鬼也。殺而享（烹）食之，有美味三三背叁。

一室中有鼓音，不見其鼓，是鬼鼓，以人鼓應之，則已矣三四背叁。

有衆虫襲入人室，是野火僞爲虫，以人火應之，則已矣三五背叁。

鬼恒宋傷人〔注七二〕，是不辜鬼，以牡棘之劍刺之，則止矣三六背叁。

鬼恒襄（攘）人之畜〔注七三〕，是暴鬼，以芻矢鳶（弋）之，則止矣三七背叁。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注七四〕，毄（繫）以葦，則死矣三八背叁。

鬼恒胃（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取妻，毄（繫）以葦三九背叁，則死矣・弗御（禦），五來，女子死矣四〇背叁。

天火燔人宮，不可御（禦），以白沙救之，則止矣。

到四一背叁　雷焚人〔注七五〕，不可止，以人火鄉（嚮）之，則已矣四二背叁。

雷攻人，以其木毄（擊）之，則已矣四三背叁。

雲氣襲人之宮，以人火鄉（嚮）之，則止矣四四背叁。

人過于丘虛，女鼠抱子逐人，張傘以鄉（嚮）之〔注七六〕，則已矣四五背叁。

人行而鬼當道以立，解髮奮以過之，則已矣四六背叁。

鳥獸恒鳴人之室，燔鬊（鬐）及六畜毛邋（鬣）其止所〔注七七〕，則止矣四七背叁。

人卧而鬼夜屈其頭，以若（箬）便（鞭）毄（擊）之〔注七八〕，則已矣四八背叁。

鳥獸虫豸甚衆，獨入一人室，以若（箬）便（鞭）毄（擊）之，則止矣四九背叁。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箠（垂）延（涎），爰母處其室，大如杵，赤白，其（五〇背叁）居所水則乾，旱則淳，屈（掘）其室中三尺，燔豕矢焉，則止矣（五一背叁）。

一室人皆養（癢）體（體），癘鬼居之，燔生桐其室中，則已矣（五二背叁）。

一室井血而星（腥）臭，地蟲鬭（鬭）于下，血上扇（漏），以沙塹之，更爲井（五三背叁），食之以噴〔注七九〕，飲以爽（霜）路（露），三日乃能人矣。若不（五四背叁），三月食之若傅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五五背叁）最（撮）之，苞以白茅，果（裹）以賁（奔）而遠去之，則止矣（五六背叁）。

票（飄）風入人宮而有取焉，乃投以屨，得其所（五七背叁），取盎之中道〔注八〇〕；若弗得，乃棄其屨於中（五八背叁）道，則亡恙矣。不出壹歲，家必有恙（五九背叁）。

【注釋】

〔一〕詰，《周禮·太宰》注：「猶禁也。」詰咎，禁災。

〔二〕如，此處用法同而。

〔三〕召，本簡兩見，似「召」字，惟下部填實，不與上下文連接，疑爲一種標記，表示至此即向左閱讀。

〔四〕麗，讀爲罹，遭受。《書·洪範》「不罹於咎」，《尚書大傳》罹字作麗。

〔五〕彼，是，見《經傳釋詞》。箕坐，又名箕踞，坐時兩腿向前張開，形如簸箕，《論衡·率性》：「椎髻箕坐。」

〔六〕連行，即連步，《禮記·曲禮》注：「連步謂相隨不相過也。」踦，《說文》：「一足也。」踦立即以一足站立。

〔七〕刺，《說文》：「戾也。」

〔八〕牡棘，疑即牡荊，見《政和本草》卷十二。《左傳》昭公四年：「桃弧棘失，以除其災。」

〔九〕藉，《荀子·王霸》注：「踐也。」宮，《爾雅·釋言》：「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釋文》：「案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宮焉」。

〔一〇〕肇，讀爲誘，迷惑。

〔一一〕膠，讀爲摎，糾結。

〔一二〕無氣，没有精神，

〔一三〕淳，濕潤。

〔一四〕寐，夢魘，《說文》：「寐而厭也。」字亦作眯。

〔一五〕匋，疑即「包」字。一說，即「孕」字。

〔一六〕贏，脱落，《呂氏春秋·首時》：「衆林皆贏。」注：「贏，葉盡也。」

〔一七〕宲，疑即寶字，此處疑讀爲殍。宲字下原有重文號，現改正爲在是字下。

〔一八〕沙人，即砂仁，陳藏器《本草拾遺》、李珣《海藥本草》及《藥性論》諸書稱爲縮砂蔤。《海藥本草》云：「縮砂蔤生西海及西戎波斯諸

國，多從安東道來。」蘇頌《本草圖經》云：「縮沙蜜生南地，今惟嶺南山澤間有之。」以其藥用部位爲果仁，故亦稱縮沙仁，簡稱沙仁。

〔一九〕 「僞爲」二字合文，下同。

〔二〇〕 《老子》二十三章：注：「飄風，疾風也。」

〔二一〕 古人認爲桃木可以避鬼。《淮南子・詮言》：「羿死於桃棓。」許注：「棓，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由是以來鬼畏桃也。」

〔二二〕 欲，《廣雅・釋詁一》：「欲也。」

〔二三〕 穅，《說文》：「碎也。」

〔二四〕 無氣之徒，不屬於動物之類。

〔二五〕 屬，連接。

〔二六〕 瀆，疑爲「漬」字之誤。

〔二七〕 掇，《廣雅・釋詁一》：「取也。」完掇其葉二七，完整地摘取葉子十四片。

〔二八〕 茹，《方言》：「食也。」乃，此處用法同而。

〔二九〕 芾字當讀爲茇，草根。莎茇即莎草的根。

〔三〇〕 爇，燃燒。待，《國語・魯語下》：注：「猶禦也。」

〔三一〕 已乃意即已而，此後。餔，《廣雅・釋詁》：「食也。」此處指早飯，與《說文》專指申時食不同。

〔三二〕 畏人，恐嚇人。

〔三三〕 弋，射。大徐本《說文》䲨字下云：「弋非聲，一本從廾，疑從雈省，今俗別作鳶，非是。」簡文此字上部已從弋作。《說文通訓定聲》以爲鳶即䳒字，當讀如弋。

〔三四〕 詔，告訴。

〔三五〕 醯，醋。潃，米泔水。

〔三六〕 《周禮・肆師》注：「大神，社及方嶽也。」則此處的大神疑指社。

〔三七〕 鼓，敲。簡文字從攴，《說文》鼓、鼓音讀不同，但在卜辭金文中，鼓和鼓並無區別。

〔三八〕 男女未入宮者，疑指未婚男女。鐸，大鈴。《路史・後紀五》注引《莊子》：「游島問於雄黃曰：『逐疫出魅，擊鼓噪呼，何也？』曰：『黔首多疾，黃帝立巫咸，使之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其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擊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爲魅祟耳。』」可與簡文參看。

〔三九〕 以，此處用法同與。

〔四〇〕 狀，讀爲戕，《國語・晉語》注：「猶傷也。」

〔四一〕 縮筋，抽筋。

〔四二〕 段，《說文》：「椎物也，從殳，耑省聲。」

〔四三〕 「劍」字下當有脱文。

〔四四〕占，《廣雅・釋詁四》：「諭（驗）也。」

〔四五〕女筆，不詳。拓，有推、舉之義。

〔四六〕《荀子・王制》注：「商謂商聲，哀思之音。」

〔四七〕「鄉」下一字不清，疑爲「嗇」字。辨，疑讀爲瓣。

〔四八〕「食」字上一字左側從糸。

〔四九〕伺，窺伺。鬼伺其宮，與揚雄《解嘲》「鬼瞰其室」義近。

〔五〇〕逆，迎。

〔五一〕蔦，爲鳶的異體字。《左傳・昭公十五年》：「以鼓子蔦鞮歸。」《釋文》：「蔦，本作鳶。」《急就篇》：「鳶鵲鴟梟驚相視。」皇象碑本鳶作蔦。廣灌，疑爲植物名。以廣灌爲蔦，用廣灌紥爲鳶形。

〔五二〕《詩・野有死麕》云「白茅包之」，「白茅純束」，《白華》：「白茅束之。」

〔五三〕桃梗，桃木刻的人象，用以避鬼。《戰國策・齊策》：「今者臣來，過於淄上，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土偶曰：『……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爲人。』」揞，撫摩。

〔五四〕迓，疑讀爲牙。粲牙，露齒。

〔五五〕撟，彎曲。這一句意思是頭髮鬚眉都卷曲如蟲。

〔五六〕恙，《太平御覽》卷三七六引《風俗通》：「病也。」

〔五七〕蕢，麻。蕢屨，麻鞋。抵，《説文》：「側擊也。」一説，讀爲抵，義爲投。

〔五八〕匴，竹製的淘米用具，《説文》：「淥米籔也。」

〔五九〕餼，給食。云，句末助詞，無義。

〔六〇〕「釋」字下疑脱「屨」字。

〔六一〕灰室，似指鋪灰於室。《藝文類聚・果部》引《莊子》：「插桃枝於户，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古人以爲鬼畏灰。牢，圈禁。

〔六二〕莤，即茜草，見帛書《五十二病方》。

〔六三〕刊，斫削。

〔六四〕叢，社木。《急就篇》：「祠祀社稷叢臘奉。」顔注：「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

〔六五〕「者、乃」二字係衍文。

〔六六〕「是」字下一字下半從「馬」。

〔六七〕皮，《廣雅・釋言》：「剥也。」

〔六八〕《山海經・海内北經》：「袜，其爲物人身黑首從目。」注：「袜即魅也。」《説文》作鬽，云：「老精物也。」

〔六九〕罔，《廣雅・釋言》：「無也。」譆字不清。罔呼其召，不要回答它的召喚。

〔七〇〕容席以陷，連同席子陷下去。

〔七一〕《說文》：「禽獸蟲蝗之怪謂之𧕢。」

〔七二〕宋傷，疑讀爲聳惕，意爲恐嚇。

〔七三〕攘，搶奪。

〔七四〕《韓非子·內儲說下》：「燕人惑易，故浴狗矢。」

〔七五〕到，疑讀爲𦤺。《爾雅·釋詁》：「大也。」

〔七六〕「傘」字一般認爲晚出，據簡文秦代已在使用。

〔七七〕鬌，脫落的頭髮。

〔七八〕《說文》：「楚謂竹皮曰箁。」

〔七九〕䭔，疑讀爲饋，《詩·泂酌》疏引《說文》：「一蒸米也。」

〔八〇〕盎，《說文》：「盆也。」

正月，日七夕九（六〇背叁）。二月，日八夕八（六一背叁）。三月，日九夕七（六二背叁）。四月，日十夕六（六三背叁）。五月，日十一夕五（六四背叁）。六月，日十夕六（六五背叁）。七月，日九夕七（六六背叁）。八月，日八夕八（六七背叁）。九月，日七夕九（六八背叁）。十月，日六夕十（六〇背肆）。十一月，日五夕十一（六一背肆）。十二月，日六夕十（六二背肆）。

盜者〔注一〕：

子，鼠也。盜者兌（銳）口，希（稀）須（鬚），善弄〔注二〕，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於垣內中糞蔡下〔注三〕。•多〈名〉鼠鼷孔午郢（六九背）。

丑，牛也。盜者大鼻，長頸，大辟（臂）臑而僂〔注四〕，疵在目，臧（藏）牛廄中草木下。•多〈名〉徐善⿺走豦以未（七〇背）。

寅，虎也。盜者壯，希（稀）須（鬚），面有黑焉，不全於身，從以上辟（臂）臑梗，大疵在辟（臂），臧（藏）於瓦器閒，旦閉夕啟西方。•多〈名〉虎豻貙豹申（七一背）。

卯，兔也。盜者大面，頭⿰彖頁〈顡〉〔注五〕，疵在鼻，臧（藏）於草中，旦閉夕啟北方。•多〈名〉兔竈陘突垣義酉（七二背）。

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爲人不轂（穀）〔注六〕，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坂）下〔注七〕。車人，親也，勿言已。•多〈名〉獾不圖射亥戌（七三背）。

巳，蟲也。盜者長而黑，蛇目，黃色，疵在足，臧（藏）於瓦器下。•名西茝亥旦（七四背）。

午，鹿也。盜者長頸，小胻〔注八〕，其身不全，長耳而操蔡，疵在肩，臧（藏）於草木下，必依阪險〔注九〕，旦啓

夕閉東方。·名徹達祿得獲錯七五背。

未，馬也。盜者長須（鬚）耳，爲人我我然好歌無（舞）〔注一〇〕，疵在肩，臧（藏）於芻稾中，阪險，必得。·名建章丑吉七六背。

申，環也〔注一一〕。盜者園（圓）面，其爲人也鞞鞞然〔注一二〕，夙得莫（暮）不得。·名責環貉豺干都寅七七背。

酉，水也〔注一三〕。盜者罽而黃色〔注一四〕，疵在面，臧（藏）於園中草下，旦啓夕閉。夙得莫（暮）不得。·名多酉起嬰七八背。

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爲人也剛履，疵在頰。臧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馬童龔思辰戌七九背。

亥，豕也。盜者大鼻而票（剽）行〔注一五〕，馬脊，其面不全。疵在要〈要〉，臧（藏）於圂中垣下，夙得莫（暮）不得。·名豚孤夏穀□亥〔注一六〕八〇背。

甲盜名曰耤鄭壬饍强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息（憂）·丙名曰䎱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匽爲勝殅八一背。　己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誣。·癸名曰陽生先智丙八二背。

【注釋】

〔一〕盜者，標題。「盜」字位在六九簡背首，「者」字位在七〇簡背首。

〔二〕弄，《爾雅·釋言》：「玩也。」

〔三〕蔡，《說文》：「草也。」

〔四〕臑，《說文》：「臂羊矢也。」段注以爲人臂無稱臑者，簡文可證其誤。

〔五〕額，《說文繫傳》：「頭惡也。」

〔六〕穀，《爾雅·釋詁》：「善也。」

〔七〕《說文》：「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也，一曰山脅也。」

〔八〕胻，小腿上部接近膝蓋部分。《說文》：「胻，脛耑也。」

〔九〕阪險，險峻之處，《呂氏春秋·孟春紀》注：「傾危也。」

〔一〇〕我我，容貌美好貌，亦作娥娥、儀儀、峩峩。

〔一一〕環，讀爲猨，即猿字。

〔一二〕鞞鞞，讀爲埤埤，矮小的樣子。《說文》：「埤，短人立埤埤貌。」《周禮·典同》注作罷，《方言》作矲，《廣雅·釋詁二》作𤠼。

〔一三〕　水，以音近讀爲雉。雉，野鷄。

〔一四〕　㒼，讀爲臠，瘦。《說文》：「臠，臞也。」

〔一五〕　剽，《史記・禮書》注：「亦疾也。」

〔一六〕　以上十二生肖，與漢以後流傳的不完全相同。簡文巳爲蟲，《說文》段注云：「古虫、蟲不分。」而《說文》云：「虫，一名蝮。」因此，巳爲蟲就是蛇。申爲環，環讀爲猨，就是猴。酉爲水，水讀爲雉，雉是野鷄，也就是鷄。午爲鹿，未爲馬，戌爲羊，而漢代就以午爲馬，未爲羊，戌爲犬，見《論衡・物勢》及蔡邕《月今問答》，則是不相同的。至於辰下未記生肖，當係漏抄。

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衖〔注一〕八三背壹。

丑，鼠也。其後必有病者三人八四背壹。

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警）八五背壹。

卯，會衆，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注二〕，有外喪〔注三〕八六背壹。

辰，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注四〕，其咎在五室馬牛八七背壹。

巳，翼也。其後必有別，不皆（偕）居，咎在惡室〔注五〕八八背壹。

午，室四隣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二人八九背壹。

未，瘵也。其室寡九〇背壹。

申，石也。其咎在二室，生子不牷（全）〔注六〕九一背壹。

酉，巫也。其後必有小子死，不出三月有得九二背壹。

戌，就也。其咎在室馬牛豖也。日中死兇（凶）九三背壹。

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九四背壹。

甲辰寅死，必復有死九五背壹。

甲子死，室氏，男子死，不出卒歲，必有大女子死九六背壹。

【注釋】

〔一〕　咎，災。衖，疑讀爲㳆，即港字。一說衖讀爲巷。

〔二〕　將，或。

〔三〕　外喪，《禮記・雜記》疏：「謂兄弟喪在遠者也。」

〔四〕　言，疑讀爲愆。

〔五〕　惡，讀爲堊。《禮記・雜記》：「廬堊室之中。」《釋文》：「堊，本作惡。」堊室，白土塗刷的房子，古代孝子居於堊室。

〔六〕　生子不全，亦見《法律答問》。

禹須臾・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壬寅、癸卯、庚戌、庚辰、莫（暮）市以行有九喜〔注一〕九七背壹。

癸亥、癸巳、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酉、乙卯、甲寅、甲申、壬戌、壬辰，日中以行有五喜九八背壹。

己亥、己巳、癸丑、癸未、庚申、庚寅、辛酉、辛卯、戊戌、戊辰、壬午，市日以行有七喜〔注二〕九九背壹。

丙寅、丙申、丁酉、丁卯、甲戌、甲辰、乙亥、乙巳、戊午、已丑、已未，莫（暮）食以行有三喜一〇〇背。

戊甲、戊寅、已酉、已卯、丙戌、丙辰、丁亥、丁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旦以行有二喜一〇一背。

【注釋】

〔一〕　暮市，當即暮食，市、食均古之部字。暮食爲古代時稱之一，見《史記・天官書》。

〔二〕　市日，當即食日，疑與《漢書・淮南王安傳》日食時同義，亦即食時。

・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注一〕一〇二背。

夏三月丙丁，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〇三背。

秋三月庚辛，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〇四背。

冬三月壬癸，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〇五背。

・此皆不可殺，小殺小央（殃），大殺大央（殃）一〇六背。

【注釋】

〔一〕　張，使强大興盛。

（圖四（八三背貳——九〇背貳））

酉 八月		戌 九月	亥 十月
申 七月	辰 三月	卯 二月	
	巳 四月	寅 正月	子 十一月
未 六月	午 五月	丑 十二月	

金勝木（八三背叁），火勝金（八四背叁），水勝火（八五背叁），土勝水（八六背叁），木勝土（八七背叁）。

東方木（八八背叁），南方火（八九背叁），西方金（九〇背叁），北方水（九一背叁），中央土（九二背貳）。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八三背肆）。入二月九日直心（八四背肆）。入三月七日直心（八五背肆）。入四月旬五日心（八六背肆）。入五月旬二日心（八七背肆）。入六月旬心（八八背肆）。入七月八日心（八九背肆）。入八月五日心（九〇背肆）。入九月三日心（九一背肆）。入十月朔日心（九二背叁）。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九三背貳）。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九四背貳）。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九五背貳）。□□行毋以戌亥入（九六背貳）。丁卯不可以船行（九七背貳）。六壬不可以船行（九八背貳）。六庚不可以行（九九背貳）。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一〇七背）是日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兇（凶）（一〇八背）。

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月丙寅、・九月甲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一〇九背）以行〔注一〕，從遠行歸，是謂出亡歸死之日也（一一〇背）。

行到邦門困（閫）〔注二〕，禹步三〔注三〕，勉壹步〔注四〕，謼（呼）：「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爲禹除道。」即五畫地，掓其畫中央土（一一一背）而懷之〔注五〕（一一二背）。

【注釋】

〔一〕下一「以」字衍。

〔二〕闔，直竪於門中的門限。

〔三〕禹步，一種巫術的步法。《尸子・君治》：「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未闞其家，手不爪，脛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過，人曰禹步。」

〔四〕勉壹步，進一步。

〔五〕掓，《廣韻》：「拾也。」

衣良日，丁丑、丁巳、丁未、丁亥、辛未、辛巳、辛丑、乙丑、乙酉、乙巳、辛巳、癸巳、辛丑、癸酉。・乙丑、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丁丑材（裁）一一三背衣〔注一〕，媚人・入十月十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一一四背。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癸丑、寅、申、亥，戊、巳、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申。六月己未，不可以裚新衣〔注二〕，必死一一五背。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必入之一一六背。五月六月，不可爲複衣。・月不盡五日，不可材（裁）衣一一七背。

【注釋】

〔一〕《禮記・喪大記》注：「裁，猶制也，字或爲材。」

〔二〕裚，所從之折從屮，從斤，從𣎆，斤反書。

一衣〔注一〕：

丁酉裚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傷一一八背。

衣良日，乙丑、巳、酉，辛巳、丑、酉，吉。丁丑材（裁）衣，媚人。入七月七日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一一九背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

・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一二〇背，必入之。・五月六月，不可爲複衣。・月不盡五日，不可材（裁）衣，丁酉材（裁）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一二一背兵不入于身，身不傷一二二背〔注二〕。

【注釋】

〔一〕「衣」字係標題，原在一一九簡背首。

〔二〕此簡背首有一「馬」字。下一二三簡背未見字。

入月六日刺，七日刺，八日刺，二旬二日刺，旬六日毀一二四背。

祠史先龍丙望一二五背。

以甲子、寅、辰東徙，死。丙子、寅、辰南徙，死。庚子、寅、辰西徙，死。壬子、寅、辰北徙，死一二六背。

子、卯、午、酉不可入寄者及臣妾，必代居室。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一二七背。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一二八背。

土忌〔注一〕：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一二九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一三〇背。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未、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一三一背。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謂）土一三二背　神，毋起土攻（功），凶一三三背。

春三月戊辰、己巳，夏三月戊申、己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謂）地衝，不可一三四背爲土攻（功）一三五背。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喪一三六背。

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謂）召（招）䍃（搖）合日，不可垣，凶一三七背。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

月中旬，毋起北南陳垣及一三八背　矰（增）之〔注二〕，大凶。

四月丙午，是胃（謂）召（招）䍃（摇）合日，不可垣，凶。

四月酉，以壞垣，凶。入月十七日，以毁垣，其家日減一三九背。

春三月毋起東鄉（嚮）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嚮）室，秋三月毋起西鄉（嚮）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以一四〇背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一四一背。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地，是胃（謂）發蟄一四二背。

【注　釋】

〔一〕「土忌」係標題，「忌」字原在一三〇簡背首。

〔二〕北南陳垣，順南北向的墻。增，加築。

門：

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敫，不可初穿門、爲户牖、伐木、壞垣、起一四三背垣、徹屋及殺，大凶；利爲嗇夫。

丁亥不可爲户一四四背。

天李正月居子〔注一〕，二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七月居午，八月居酉一四五背，九月居子，十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室必威（滅），入官必有罪一四六背。

壬申會癸酉，天以壞高山，不可取婦一四七背。

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一四八背。

【注　釋】

〔一〕天李，即天理。《史記·天官書》集解引孟康云：「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隱：「《樂汁圖》云：『天理，理貴人牢。』」

田亳主以乙巳死，杜主以乙酉死〔注一〕，雨帀（師）以辛未死〔注二〕，田大人以癸亥死〔注三〕一四九背。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興土攻（功）一五〇背。

五種忌，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種一五一背及穫賞（嘗）〔注四〕，其歲或弗食一五二背。

【注　釋】

〔一〕　杜主，《史記·封禪書》：「於杜亳有三杜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祠。」索隱云：「秦寧公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社。皇甫謐亦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又引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索隱又云：「案《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有杜主祠四。《墨子》云：周宣王殺杜伯不以罪，後宣王田於圃，見杜伯執弓矢射，宣王伏弢而死也。」

〔二〕　雨師，《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風）師、雨師。」注：「雨師，畢也。」畢爲二十八宿之一。《風俗通義·祀典》引《春秋左氏説》云：「共工之子爲玄冥，鄭大夫禳於玄冥，雨師也。」《楚辭·天問》謂雨師名蓱翳。《漢書·郊祀志》言祠二十八宿、風伯雨師，注：「雨師，屏翳也；一日屏號。……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風伯雨師，則知非箕、畢也。」

〔三〕　田大人，當爲田神。

〔四〕　嘗，指以忌日始種或收穫。

反枳（支）〔注一〕：

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支）；辰巳朔，四日反枳（支）；午未朔，三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一五三背枳（支）；戌亥朔，一日反枳（支），復卒其日，子有（又）復反枳（支）。一月當有三反枳（支）。

·毋以子、丑傅户〔注二〕一五四背。

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爲困倉一五五背。

【注　釋】

〔一〕　《後漢書·王符傳》注：「凡反支日，用月朔爲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見陰陽書也。」與簡文相合。

〔二〕　傅户，疑指傅籍。

馬禖〔注一〕：

祝曰：「先牧日丙〔注二〕，馬禖合神〔注三〕。」·東鄉（嚮）南（嚮）各一馬□□□□□中土，以爲馬禖，穿壁

直中，中三腏〔注四〕（一五六背），四廏行〔注五〕：「大夫先敓兕席〔注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注七〕，到主君所。主君笱屏詷馬，敺（驅）其央（殃），去（一五七背）其不羊（祥），令其□耆（嗜）□〔注八〕，□耆（嗜）飲，律律弗御自行，弗敺（驅）自出，令其鼻能糗（嗅）鄉（香），令耳悤（聰）目明，令（一五八背）頭爲身衡，勸（脊）爲身剛，脚爲身□，尾善敺（驅）□〔注九〕，腹爲百草囊，四足善行。主君勉飲勉食，吾（一五九背）歲不敢忘〔注一〇〕（一六〇背）。」

【注　釋】

〔一〕「馬禖」係標題。《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禖。」《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禖，媒也。吉事先見之象也。蓋爲人所以祈子孫之祀。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爲字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據此高禖爲祈子孫之祀，則馬禖爲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周禮·校人》：「春祭馬祖，執駒。」疏：「春時通淫，求馬蕃息，故祭馬祖。」馬禖或即祭祀馬祖。

〔二〕《周禮·校人》：「夏祭先牧。」注：「先牧，始養馬者。」

〔三〕合，《周禮·媒氏》注：「得耦爲合。」

〔四〕腏，即餟，祭飯。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引《字林》云：「餟，以酒沃地祭也。」《說文通訓定聲》則云：「以酒曰酹，以飯曰餟。」

〔五〕廏，馬二百一十六匹稱爲廏。《周禮·校人》：「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廏，廏一僕夫。」注：「自乘至廏，其數二百一十六匹。」

〔六〕敓，疑爲「牧」字之誤。

〔七〕白粱，一種好小米。《爾雅·釋草》：「芑，白苗。」注：「今之白粱粟。」

〔八〕「嗜」下疑爲「芻」字。

〔九〕「驅」下一字不清，似左從食，右下從目，疑是「餇」字，讀爲虻。

〔一〇〕以上祝辭似從「大夫先牧」一句開始，全辭叶古東、陽二部韵。自此以下各簡背未見字。

日書乙種釋文注釋

十一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二月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三月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四月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五月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六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七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八月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月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十月】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窓結	贏陽	【建】交	窞羅	作陰	平達	成外	空外	【䟫外】	盍絶	成決	復秀〔注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窻結之日，利以結言〔注二〕，不可以作大事，利以學書一四。

贏陽之日，利以見人、祭、作大事、取妻，吉。裚（製）寇〈冠〉帶，君子益事一五。

建交之日，以風鑿井〔注三〕，□□□吉。生男女⧄一六。

窞羅之日，利以說孟（盟）詐（詛）〔注四〕、棄疾〔注五〕、鑿宇、葬，吉。而遇（寓）人〔注六〕，人必奪其室一七。

作陰之日，利以入（納）室〔注七〕，必入資貨。家（嫁）子、攻毄（擊），吉、勝一八壹。

平達之日，利以行師徒、見人、入邦。罔（網）邋（獵），獲。作事，吉一九壹。

成外陽之日，利以祭、之四旁（方）野外，熱⧄二〇壹。

空外遣之日，不可以行。之四鄰，必見兵二一壹。

䟫外陰之日，利以小然〈祭〉，吉。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仮（返）二二壹。

蓋絶紀之日，利以裚（製）衣常（裳）、說孟（盟）詐（詛）二三壹。

成决光之日，利以起大事、祭、家（嫁）子，吉。居有食，行有得。生子，美二四壹。

復秀之日，利以乘車、寇〈冠〉、帶劍、裚（製）衣常（裳）、祭、作大事、家（嫁）子，皆可，吉二五壹。

【注釋】

〔一〕本篇簡文多可與《日書》甲種對照參校，并補足一些缺字脱字，下面不一一注出。

〔二〕結言，用言語約定。《公羊傳》桓公三年：「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後漢書·獨行傳》：「二年之别，千里結言，爾何相信之審邪？」均用言語約定之意。關於求婚約、訂婚、結婚的書信也稱爲結言，見《後漢書·崔駰傳》。

〔三〕以字上應脱利字。風，疑讀爲封，填塞。

〔四〕說，解除。

〔五〕棄疾，即去疾，除去疾病。

〔六〕而，如。寓人，讓人寄居，《孟子·離婁下》：「無寓人於我室。」注：「寓，寄也。」

〔七〕納室，參看《侯馬盟書》。

五〈正〉月，日七夕九一八貳。　二月，日八【夕八】一九貳。　三月，日九夕七二〇貳。　四月，日十夕六二一貳。　五月，日十一夕五二二貳。　六月，日十夕六二三貳。　七月，日九夕七二四貳。　八月，日八夕八二五貳。　九月，日七夕九二六貳。　十月，日六夕十二七貳。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二八貳。　十二月，日六夕十二九貳。

除〔注一〕：

正月，建寅，余（除）卯，吉辰，實巳，窞午，徼未，衝申，剽酉，虚戌，吉亥，實子，閈〈閉〉丑二六壹。

二月，建【卯、余（除）】辰，吉巳，實午，窞未，徼甲，衝酉，【剽戌，虚亥，】吉子，實丑，閈〈閉〉寅二七壹。

三月，建【辰，余（除）】巳，吉午，實未，窞申，敫酉，衝戌，剽亥，虚子，吉丑，實寅，閈〈閉〉卯二八壹。

四月，建巳，徐（除）午，吉未，實申，窞酉，敫戌，衝【亥，剽】子，虚丑，吉寅，【實】卯，閈〈閉〉辰二九壹。

五月，建午，徐（除）【未】，吉申，實酉，窞戌，敫亥，衝子，剽丑，虚寅，吉卯，實辰，閈〈閉〉巳三〇壹。

六月，建未，徐（除）申，吉酉，實戌，窞亥，敫子，衝丑，剽寅，虚卯，吉辰，實巳，閈〈閉〉午三一壹。

七月，建申，徐（除）酉，吉戌，實亥，窞子，敫丑，衝寅，剽卯，虚辰，吉【巳】，實午，閈〈閉〉未三二壹。

八月，建酉，徐（除）戌，吉亥，實子，窞丑，徹寅，衝卯，剽辰，虛巳，吉午，實未，閉〈閉〉申三三壹。

九月，建戌，徐（除）亥，吉子，實丑，窞寅，徹卯，衝辰，剽巳，虛午，吉未，實申，閉〈閉〉酉三四壹。

十月，建亥，徐（除）子，吉丑，實寅，窞卯，敫辰，衝巳，剽午，虛未，吉申，實酉，閉〈閉〉戌三五壹。

十一月，建子，徐（除）丑，吉寅，實卯，窞辰，敫巳，衝午，剽未，虛申，【吉酉】，實戌，閉〈閉〉亥三六壹。

十二月，建丑，徐（除）寅，吉卯，實辰，窞巳，徹午，衝未，剽申，虛酉，吉【戌、實】亥，閉〈閉〉子三七壹。

建日，利⧄利寇〈冠〉、帶劍、乘車，可⧄三八壹。

徐日，可以請謁，有⧄三九壹。

吉、實日，皆利日也，無不可有爲也四〇壹。

窞日，可以入馬牛、臣【妾】⧄四一壹。

敫日，可以入臣妾，駕駒⧄四二壹。

衝日，可以攻軍、入城及行，不可祠四三壹。

剽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它毋有爲也四四壹。

虛日，不可以臧（藏）蓋〔注二〕，臧（藏）蓋，它人必發之。毋可有爲也。用得〔注三〕，必復出四五壹。

閉〈閉〉日，可以蓋臧（藏）及謀，毋可有爲也四六壹。

【注　釋】

〔一〕　此節疑亦建除家之説，但與《日書》甲種和《淮南子·天文》所載建除家言頗有出入。節中原有脱字，均依文例補足。

〔二〕　藏蓋，下簡又作蓋藏，意爲收藏。《史記·平準書》「齊民無藏蓋」，《漢書·食貨志》作「民亡蓋臧」。

〔三〕　用，玄應《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以也。」

━秦〔注一〕：

正月、二月，子采（穗），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憂，巳未陰，午徹，丑結四七壹。

三月、四月，寅采（穗），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敫，午戌憂，未酉陰，申徹，丑結四八壹。

五月、六月，辰采（穗），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敫，申子憂，酉亥陰，戌徹，卯結四九壹。

七月、八月，午采（穗），未辰正陽，【申】未危陽〔注二〕，酉敫，戌寅㝷，亥丑陰，子徹，巳結五〇壹。

九月、十月，申采（穗），【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敫，巳辰㝷，丑卯陰，寅徹，未結五一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采（穗），亥申正】陽，戌〈子〉【未危陽，丑】敫，寅午㝷，巳卯陰，辰徹，酉結五二壹。

【采（穗）】，□□□車，見【人】，入人民、畜生〔注三〕，取妻、嫁女，□□□□□□□不可復（覆）室。・正月以朔旱五三，歲美，有兵。

正陽，可□□□□□□□可以祠，□□□□□□□□毋小大，吉。可以葬五四。正月以朔〔注四〕，歲美，【毋（無）】兵五五。

危陽，不成其行，利□□事〔注五〕，不可取妻、嫁女、見人。生子，死。毋（無）可爲。・正月以朔多雨，歲半，毋（無）五六 兵。

敫，有細喪，□□央（殃）〔注六〕，利以穿井、蓋屋，不可取妻、嫁女，祠，出入人民、畜生。・正月以朔多五七雨，歲善而柀不全〔注七〕，有兵。雨，白〈日〉也五八。

㝷，羣不擇，【以辭】不合（答）。亡者，得。可魚（漁）邋（獵），不可攻，可取不可鼠（予）。利祠外〔注八〕。

毄（繫），亟出。・正月以朔旱五九。

陰，先辱後慶。利居室，入貨、人民、畜生；可取婦⧄六〇 葬貍（埋）祠。・正月以朔多雨，歲中，毋（無）兵六一。

徹，大徹，利單（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妻、嫁女，出入人民、畜生。祠，必鬭見血。以生子，死。亡者，得。

以毄（繫），久。正月以朔多雨六二 歲善，毋（無）兵六三。

【注釋】

〔一〕此當爲秦人之說，《日書》甲種也有這樣一段，題爲《稷辰》，兩者大體相同，可以校正本節脱誤。惟此簡之穗字，《日書》甲種作秀。此簡的㝷，《日書》甲種作𦘦。

〔二〕據《日書》甲種，應爲申卯危陽。

〔三〕「見人」的人字原脱。《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人民，奴婢也。」與簡文可參看。

〔四〕朔字下當有脱文。

〔五〕《日書》甲種作「利解事」，此處疑原作「利以解事」。

〔六〕《日書》甲種作「有小逆，無大殃」，此處殘缺之字疑是「毋（無）大」二字。

〔七〕全，甲種《日書》作産。

〔八〕　外，疑讀爲禬。《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注：「除災害曰禬。」

五穀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鼠（予）。子，亦勿以種六四。

五穀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葵六五。

木日：

木良日，庚寅、辛卯、壬辰，利爲木事。・其忌，甲戌、乙巳、癸酉、丁未、癸丑六六、□□□□□寅、己卯，可以伐木。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辰膝（漆）六七。

馬日：

馬良日，甲申，乙丑、亥、己丑、酉、亥、未，庚辰、申，壬辰，戊辰、未□□□乘之。・其忌，甲寅、午，丙辰，丁壬辰丁巳六八、未，戊⧄六九。

牛日：

牛良日，甲午、寅，戊午，庚午、寅，丙寅，壬寅，丁酉、未。甲辰，可以出入牛、服之。・其忌乙巳，□□□□七〇 未，辛丑，戊辰，壬午七一。

羊日：

羊良日，辛巳、未，庚寅、申、辰，戊辰，癸未。・忌日，甲子、辰，乙亥、酉，丙寅，丁酉，己巳七二。

豬日：

豬良日，壬午、□，戊子、寅，己亥，庚寅、辰、午，辛丑，壬辰，癸未。・其忌，壬午，戊午、戌，丁⧄七三。

犬日：

犬良日，丁丑，丁未，丙辰，己巳，己亥。・忌，壬戌，癸未，辛巳七四壹，□□□□□□□戌，癸未。・忌，丁丑，丁未，丙辰，丙申七五壹。

鷄日：

鷄良日，甲辰，乙巳，丙午，丙辰，庚辰。・忌，辛巳、卯，庚寅，丁未七六壹。

・初田毋以丁亥、戊戌三〇貳。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三一貳，己酉，吉。龍，壬辰、申三二貳。

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三三貳、亥，吉。龍，丙寅、庚寅三四貳。

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三五貳、丑、酉，吉。龍，戊寅、辛巳三六貳。

祠行日，甲申，丙申，戊三七貳申，壬申，乙亥，吉。龍，戊、己三八貳。

祠□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三九貳。

祠五祀日，丙丁竈，戊巳內中土，乙户，壬癸行、庚辛□〔注一〕四〇貳。

凡壞垣，卯在房，午在七星，子在虛，酉在卯（昴），凶四一貳。

凡五巳不可入寄者，不出三歲必代寄焉四二貳。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戊亥遠去室四三貳。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四四貳。

入月六日、七日、八日、二旬二日皆四五貳知，旬六日毀〔注二〕。

五種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四六貳及丑黍，辰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四七貳可以始種穫、始賞（嘗），其四八貳。歲或弗食四九貳。凡有入殹（也），必以歲後；有出五〇貳殹（也），必以歲前五一貳。

祠史先龍丙望五二貳。

【注釋】

〔一〕「乙」上疑脱「甲」字。《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又《禮記・月令》：「春，……其祀户，祭先脾。夏，……其祀竈，祭先肺。中央，……其祀中霤，祭先心。秋，……其祀門，祭先肝。冬，……其祀行，祭先腎。」知「庚辛」下缺字應爲門。《月令》注：「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簡文之「內中土」相當於中霤。

〔二〕二旬二日即二十二日，旬六日即十六日。《日書》甲種云：「東南刺離，……西南室毀。」此簡之知字，疑即刺字，蓋知與刺均支部字，以音近相通。

生東鄉（嚮）者貴，南鄉（嚮）者富，西七四貳鄉（嚮）壽，北鄉（嚮）者賤，西北鄉（嚮）七五貳者被刑七六貳。

春三月戌、夏丑、秋三月辰、冬未，皆不可以大祠，可有求也七七。

見人良日〔注一〕，甲子、申，乙☐七八 人大室七九。

【注　釋】

〔一〕　見字原位於七七簡首，人字在七八簡首。

正月：

營室，利祠。不可爲室及入之。以取妻，不寧。生子，爲吏八〇壹。

東臂（壁），不可行。百事兇（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爲它事八一壹。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愛。生爲

官：

吏八二壹。婁，祠及百事，吉。以取妻，男子愛之。生子亡者，人意之八三壹。

三月：

胃，利入禾粟及爲囷倉〔注一〕，吉。以取妻，妻愛。生子，使人八四。卯（昴），邋（獵）、賈市，吉。不可食

六畜。以生，喜斲（鬬）八五壹。

四月：

畢，以邋（獵）置罔（網）及爲門，□□□□取妻必二〔注二〕，不可食畜生。生子，☐〔注三〕八六壹 此（觜）巂（巂），

百事兇（凶）。可以敫人攻讎。生子，爲正八七壹。參，百事吉〔注四〕，☐徙死庚子寅辰北徙死八八壹。

五月：

東井，百事兇（凶）。以【死，必】五人；殺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旬死。可以爲土事八九壹。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瘁。可以從〈送〉鬼九〇壹。

六月：

酉（柳）〔注五〕，百事吉·以【生】子，肥。可始寇〈冠〉，可請謁，可田邋（獵）。取妻，吉九一壹。七星，百

事兇（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九二壹。

七月：

張，百事吉。取妻，【吉】〔注六〕。以生子，爲邑桀（傑）九三壹。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棄。生子，男爲見（覡），女爲巫九四壹。軫，乘車、衣常（裳）〔注七〕、取妻，吉。生子，必賀〔注八〕。可入貨九五壹。

八月：

角，利祠及【行】〔注九〕，吉。不可蓋室。取妻，妻妬。生子，子爲吏九六壹。亢，祠、爲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九七壹。

九月：

氐，祠及行、出入【貨】，吉。取妻，妻貧。生子，巧九八壹。方（房），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吉。可以爲室。生子，寡〔注一〇〕。祠，吉九九壹。

十月：

心，不可祠及行，兇（凶）。可以水〔注一一〕。取妻，妻悍。生子，人愛之一〇〇壹。尾，百事兇（凶）。以祠，必有敫（傲）。不可取妻。生子，貧一〇一壹。箕，不可祠。百事兇（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一〇二壹。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取妻，妻爲巫。生子，不到三年死。不可攻〔注一二〕一〇三壹。牽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桔（結）者，不懌（釋）。以入牛，老一〇生子，子爲大夫一〇四壹。

十二月：

婺女〔注一三〕，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毋（無）晨一〇五壹。虛，百事【凶】〔注一四〕。以結者，易擇（釋）。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無）它同生一〇六壹。【危】，百事兇（凶）。生子，老爲人治也，數詣風雨一〇七壹。

【注釋】

〔一〕粟字下原有重文號衍。

〔二〕《日書》甲種作「及爲門，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可參考。

〔三〕《日書》甲種作「生子痤，亡者得」。

〔四〕甲種《日書》作「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

〔五〕馬王堆帛書《五星占》柳宿亦作酉。

〔六〕吉字原脱。

〔七〕乘字上原有脱文。

〔八〕《儀禮・覲禮》：「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今文嘉作賀。」是賀可讀爲嘉。

〔九〕行字原脱。

〔一〇〕寡，《日書》甲種作富，二字形近。

〔一一〕《日書》甲種以下有行字。

〔一二〕《日書》甲種無不字。

〔一三〕婺女二字合文，與前營室、牽牛等同例。

〔一四〕凶字原脱。

丙丁火，火勝金（七九貳）。戊己土，土勝水（八〇貳）。庚辛金，金勝水（八一貳）。壬癸水，水勝火（八二貳）。丑巳金〔注一〕，金勝木（八三貳）。▨（八四貳）未亥【卯木，木】勝土（八五貳）。辰申子水，水勝火（八七貳）。

【注釋】

〔一〕當爲「酉丑巳金」，脱酉字。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九五貳）。入二月九日直心（九六貳）。入三月七日直心（九七貳）。入四月旬五日心（九八貳）。入五月旬二日心（九九貳）。入六月旬心（一〇〇貳）。入七月八日心（一〇一貳）。入八月五日心（一〇二貳）。入九月三日心（一〇三貳）。入十月朔日心（一〇四貳）。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一〇五貳）。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一〇六貳）。

正月壬𦥑（八八貳）。二月癸𦥑（八九貳）。三月戊𦥑（九〇貳）。四月甲𦥑（九一貳）。五月乙𦥑（九二貳）。六月戊𦥑（九三貳）。七月丙𦥑（九四貳）。八月丁𦥑（九五叁）。九月己𦥑（九六叁）。十月庚𦥑（九七叁）。十一月辛𦥑（九八叁）。十二月己𦥑（九九叁）。

天閻〔注一〕（八八叁）。正月虛□□□（八九叁）。二月東辟（壁）廿七日（九〇叁）。二月角十三日（九一叁）。四月房十四日（九二叁）。五月旗（箕）十四日（九三叁）。六月東井廿七日（九四叁）。七月七星廿八日（九五肆）。八月軫廿八日（九六肆）。九月奎十三日（九七肆）。

十月□十四日九八肆。十一月參十四日九九肆。十二月斗廿一日一〇〇叁。

【注　釋】

〔一〕天閻，後文又作「天臽」。

十一月乙卯天臽一〇一叁。

【出】 邦門，可▨一〇二叁行▨一〇三叁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曰□□一〇四叁□□右環（還），曰：行邦▨一〇五叁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一〇六叁，敢告▨符，上車毋顧，上▨〔注一〕一〇七貳

【注　釋】

〔一〕本簡此段雙行書。

人日：

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男子日如是一〇八。

男子日：〔注一〕

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一〇九。

【注　釋】

〔一〕簡首標題雙行書。

室忌：

室忌，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筑（築）室，大主死、⿸疒夆（癃），弗居一一〇。

蓋屋：

□□春庚辛，夏壬癸，季秋甲乙，季冬丙丁，勿以作事、復（覆）內、㬥屋〔注一〕。以此日㬥屋，屋以此日爲蓋一一一

屋，屋不壞折，主人必大傷一一二。

蓋忌：

五酉、甲辰、丙寅，不可以蓋，必有火起，若或死焉一一三。

垣墻日凡申、酉〼一一四

除室〔注二〕：

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虫弗居一一五。

除室：

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虫弗居〔注三〕一一六。

【注　釋】

〔一〕　椉，《廣雅・釋詁一》：「舉也。」椉屋，樹立屋架。

〔二〕　除，掃除。

〔三〕　本簡與上條重複。

正月、七月朔日，以出母〈女〉、取婦，夫妻必有死者。以筑（築）室，室不居一一七。

凡月望，不可取婦、家（嫁）女、入畜生一一八。

凡戊子風，有興〔注一〕。雨陰，有疾。興在外，風，軍歸一一九。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

以大生（牲）兇（凶），小生（牲）兇（凶），以昔肉一二〇　吉〔注二〕。

毋以戊辰、己巳入（納）寄者，入（納）之所寄之一二一。

庚申、辛酉，以與人言，有喜；以責人，得〔注三〕。壬子、癸丑南，與人言，有【喜】；以責，得一二二。

丁、癸不〼巳、未、卯、亥，壬〔注四〕一二三　戌，庚申，己亥，壬寅，不可以入臣妾及寄者，有咎主一二四。

甲子、乙丑，可以家（嫁）女、取婦、寇〈冠〉帶、祠，不可築興土攻（功），命曰毋（無）後一二五。

毋以子卜筮，視□□□□□，命曰毋（無）上剛〔注五〕一二六。

□□□亥不可伐室中尌（樹）木一二七。

☐畜生，伐尌（樹）木一二八。

【注釋】

〔一〕徵集人服兵役或服勞役，及徵集物資，都稱爲興，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此處據下文專指軍興而言。

〔二〕昔，《說文》：「乾肉也。」字亦作腊。

〔三〕責，《說文》：「求也。」《說文解字義證》：「求也者，謂求負家償物也。」

〔四〕此條的兩片殘簡，不一定屬一支簡。

〔五〕甲種《日書》云：「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毋以丑除門户，害於驕母。」

裚：

凡五丑，利以裚（製）衣。丁丑在亢，裚（製）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敝。☐，不可以裚☐一二九

初寇〈冠〉：

凡初寇〈冠〉，必以五月庚午，吉。·凡製車及寇〈冠〉□□□□申，吉一三〇。

寄人室〔注一〕：

毋以戊辰、己巳入寄人，寄人反寄之。·辛酉、卯，癸卯，入寄之，必代當家一三一。

【注釋】

〔一〕簡首標題雙行書。

【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具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一三二，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一三三旬丑，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央（殃），不可具爲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以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小大一三四必致（至）。有爲也而遇雨，命之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有死亡之志致（至）。凡且有爲也，必先計月中間日□□□一三五直赤啻（帝）臨一三六日。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

【毋（無）所】大害〔注一〕一三七。

【注　釋】

〔一〕 此簡首有一見字，或疑應排於簡八〇前，與簡八一簡首的官字聯讀，但簡八〇以下亦非專論見官之事。「毋所」二字原脫。

行日：

庚☐一三八 節（即）有急行，以此行吉一三九。

行者：

遠行者毋以壬戌、癸亥到室。以出，兇（凶）一四〇。

入官：

久宦者毋以甲寅到室一四一。

行忌：

凡行者毋犯其大忌，西□□□巳，北毋以□□□□戌寅，南毋以辰、申。・行龍戊、己，行忌一四二。凡行，祠常行道右〔注一〕，左☐一四三

行祠：

祠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一四四

【注　釋】

〔一〕 常行，疑即道路之神行。

行行祠；

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謞（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爲四席〔注一〕。席叕（餟）其後，亦席三叕（餟）〔注二〕。其祝一四五 曰：「毋（無）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一四六。」

【注　釋】

〔一〕 耐讀爲乃。

〔二〕 此言常行與三土皇共爲四席，每席均餟祭於席後，每席餟祭三次。一說，斷讀爲以「席餟，其後亦席，三餟」。

□祠：

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踦（旁），道踦（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一四七。

祠：

祠親，乙丑吉。•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户，丑、午▨一四八

亡日：

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一四九，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一五〇。

亡者：

正月七日，二月旬四日，三月二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四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一五一 二旬，凡是往亡【必得】，不得必死一五二。

【注釋】

〔一〕本節與上《亡日》條大致相同，惟三月爲「二日」。十至十二月缺空太少，似原有脫漏。

見人：

正月甲午、庚午、甲戌，三月己酉，四月丙子，五月甲午、庚午，六月丁丑，七月甲子，八月庚辰，九月辛卯，十月壬午，十二月一五三 癸未，見人吉一五四。

▨祭祀、嫁子、作大事，皆可一五五。

【鷄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莫（暮）食巳，日中午，㬻未，下市申，春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注一〕一五六。

【注釋】

〔一〕這是迄今爲止關於十二時最早的記載，又是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時最早的記載。簡文「㬻未」應爲「日失未」之誤，馬王堆帛書「隸書陰陽五行」日昳亦作日失。由於日失二字抄在一起，與㬻字相似，遂誤爲㬻字。

子以東吉，北得，西聞言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見疾。以有疾，𣱼〈辰〉少翏（瘳），

午大翏（瘳），死生在申，黑一五七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外鬼父葉（世）爲姓（眚）〔注一〕，高王父譴適（謫），

豕⧄一五八

丑以東吉，西先行，北吉，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得。【以有】疾，卯少翏（瘳），

巳大翏（瘳）、死生〔注二〕一五九，脂肉從東方來〔注三〕，外鬼爲姓（眚），巫亦爲姓（眚）一六〇。

寅以東北吉，西先行，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午少翏（瘳），申大翏（瘳），

死生在一六一子，⧄巫爲姓（眚）一六二。

卯以東吉，北見疾，西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必有大亡。以有疾，未少翏（瘳），申大翏（瘳），死一六三生在亥，狗肉從東方來，中鬼見社爲姓（眚）〔注四〕一六四。

辰以東吉，北兇（凶），先行〔注五〕，南得，朝啓夕閉，朝兆不得，夕晝得。•以入，吉。以有疾，酉少翏（瘳），

戌大翏（瘳），死生在子一六五，乾肉從東方來，把者精（青）色，巫爲姓（眚）一六六。

巳以東吉，北得，西兇（凶），南見疾，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申少翏（瘳），

亥大翏（瘳），死生在寅，赤肉從東方來，高王父譴姓（眚）一六八。

午以東先行，北得，西聞言，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有疾，丑少翏（瘳），

辰大翏（瘳），死生一六九在寅，赤肉從南方來，把者赤色，外鬼兄枼（世）爲姓（眚）一七〇。

未以東得，北兇（凶），西南吉，朝啓多夕閉〔注六〕，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少翏（瘳），

卯大翏（瘳），【死】生在寅，赤肉一七一從南方來，把者【赤】色〔注七〕，母葉（世）外死爲姓（眚）一七二。

申以東北得，西吉，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少翏（瘳），□【大】翏（瘳），死生在辰一七三，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王父譴，胜爲姓（眚）〔注八〕一七四。

酉以東藺（吝），南聞言，西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有□。【有】疾，戌少翏（瘳），

子大翏（瘳），死生一七五在未，赤肉從北方來，外鬼父枼（世）見而欲，巫爲姓（眚），室鬼欲狗（拘）一七六。

戌以東得，西見兵，冬之吉〔注九〕，南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藺（吝）。以

有疾，卯少翏（瘳），辰大翏（瘳），死一七七生在酉，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高王父爲姓（眚），野立爲⧄〔注一〇〕一七八

亥以東南得，北吉，西禺（遇）□，【朝】啓夕閉，朝兆不得。以入，小亡。以有疾，巳少翏（瘳），酉大翏（瘳），死生在子一七九，黑肉從東方來，母枼（世）見之爲姓（眚）一八〇。

【注釋】

〔一〕父世，父輩，指伯父、叔父等。眚，《國語・楚語下》注：「猶災也。」

〔二〕「死生」下脱二字。

〔三〕脂，《説文》：「豕肉醬也。」

〔四〕見，疑即覞字，《日書》甲種覞均省作見。

〔五〕「先行」上有脱文。

〔六〕多字衍。

〔七〕赤字原脱。

〔八〕甠，疑讀爲牲。

〔九〕冬讀爲中。《禮記・鄉飲酒義》：「冬之爲言中也。」中之吉，到中部地區就吉利。一説，冬讀爲終，終之吉意謂最後化險爲夷。

〔一〇〕立，疑讀爲位。野位，野外的神祠。

有疾〔注一〕：

━甲乙有疾，禺（遇）御於豕肉〔注二〕，王父欲殺，生人爲姓（眚）。有病者必五病而⧄一八一有閒，不閒，死，煩⧄色亡一八二。

丙丁有疾，王父爲姓（眚），得赤肉、雄鷄、酒〔注三〕，庚辛病，壬閒，癸酢（作）〔注四〕，煩及歲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一八三。

戊己有疾，巫堪〔注五〕，王父爲姓（眚），□□□索魚堇□□□□閒，乙酢（作），不酢（作），□□邦中，中歲在西〔注六〕，人黃色，死土日一八四。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姓（眚），得於肥肉、鮮魚、卵，□□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作），不⧄一八五死

⧄一八六壬癸□□□□人，外鬼爲姓（眚），得於酉（酒）、脯脩節肉，丙丁病，戊有閒，己酢（作），不酢（作），煩在北，人黑⧄一八七

【注釋】

〔一〕有疾，標題，原在一八三簡首，當係因一八一簡首有橫線之故。

〔二〕御，疑讀爲還，《楚辭・懷沙》注：「逢也。」

〔三〕得字下應脱一於字。

〔四〕作，起床。

〔五〕《日書》甲種堪字下有行字。

〔六〕中字衍，酉字下脱方字。

病：

凡酉、午、巳、寅，以問病者，必代病一八八壹。

夢〔注一〕：

一甲乙夢被黑裘衣寇〈冠〉，喜，人〈入〉水中及谷，得也一八九壹。

丙丁夢□，喜也，木金得也一九〇壹。

戊己夢黑，吉，得喜也一九一壹。

庚辛夢青黑，喜也，木水得也一九二壹。

壬癸夢日，喜也；金，得也一九三壹。

凡人有惡夢，覺而擇（釋）之〔注二〕，西北鄉（嚮）擇（釋）髮而駟（呬）〔注三〕，祝曰：「⿰糸皋（皋），敢告璽（爾）宛奇，某有惡夢，老來□一九四之，宛奇强飲食，賜某大畐（富），不錢則布，不璽（繭）則絮一九五壹。

【注釋】

〔一〕夢，標題，位於一九〇簡首，因一八九簡首有橫線。

〔二〕釋，解除。

〔三〕釋髮，散髮。

圂忌日，己丑爲圂則，長死之〔注一〕；以癸丑，少者一八八貳死之。其吉日，戊寅、戊辰、戊戌、戊申一八九貳。凡癸爲屏圂，必富一九〇貳。

【注　釋】

〔一〕「長」字下疑脱「者」字。

辰不可以哭、穿肂（殔），且有二喪〔注一〕，不可卜筭、爲屋〔注二〕一九一貳。

【注　釋】

〔一〕殔，《儀禮·士喪禮》注：「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

〔二〕筭，當爲筮字之誤。

辛卯壬午不可寧人〔注一〕，人反寧之一九二貳。

凡酉、午、巳、寅、辛亥、辛卯問病者，代之一九三貳。

【注　釋】

〔一〕寧人，對人進行慰問。

入月旬七日毀垣，其室日減。☐一九五貳及入月旬八日皆大凶，有毀一九六貳。

穿户忌〔注一〕毋以丑穿門户，不見其光一九六壹。

【注　釋】

〔一〕簡首標題雙行書，以下兩節同。

家（嫁）子☐〔注一〕：

正月、五月〔注二〕，正東盡，東南夬麗〔注三〕，西南執辱〔注四〕，正西郄逐〔注五〕，西北續光〔注六〕，正北吉富，東北〔注七〕一九七。二月、六月、十月，正南盡，西南𨶬（鬭），正西夬麗，西北執辱，正北郄，北續光〔注八〕，正東吉富，東南反鄉一九八。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盡，北𨶬（鬭）〔注九〕，正北夬麗，東北執辱，正東郄逐，

東南續光，正南吉富，西南反鄉一九九。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盡，□□斲（鬭）〔注一〇〕，正東夬麗，南執辱〔注一一〕，正南續光，正西吉富，西北反鄉二〇〇。不可取妻，取妻毋〼二〇一

【注　釋】

〔一〕第三字不清，疑爲「刑」字。

〔二〕「五月」下當脱「九月」二字。

〔三〕《說文》：「夬，分决也。」《廣雅・釋言》：「麗，離也。」夬麗即分離。

〔四〕執辱，被拘捕而受辱。

〔五〕郄即郤字，讀爲隙。隙逐，因有怨隙而被驅逐。

〔六〕續疑讀爲睦。光，《廣雅・釋言》：「寵也。」續光，此言和睦而受寵愛。

〔七〕「東北」下當脱「反鄉」二字。

〔八〕此句有脱文，似當爲「正北郄逐，東北續光」。

〔九〕「北」上似脱「西」字。

〔一〇〕缺文似爲「東北」二字。

〔一一〕「南」上似脱「西」字或「東」字。

春三月，甲乙死者，其後有憙〔注一〕，正東有得二〇二。丙丁死者，其東有憙，正西惡之〔注二〕，死者主也二〇三。戊己死，去室西，不去有死二〇四。庚辛死者，去室北，不去有咎二〇五。壬癸死者，明鬼祟之，其東受兇（凶）二〇六壹。

夏三月，甲乙死者，東南受央（殃）二〇七壹。丙丁死者，去室西南受兇（凶），東有憙二〇八壹。戊己死者，正西南有憙二〇九壹。庚辛死者，其東受兇（凶），其西北有憙二一〇壹。【壬癸】死者，其南有憙二一一壹。

秋三月，【甲乙死者，其】東受兇（凶），男子【也】二一二壹。丙丁死者，其西受兇（凶），其女子也。〼二一三壹。戊己死者，有〼二一四壹。庚辛死者，其東北受兇（凶），正北有憙二一五壹。壬癸死者，明鬼祟之，其東受兇（凶）二一六壹。

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晉之二一七壹。〼二一八壹　戊己死者，有憙（憙）二一九壹。庚辛死者，不去其室有死，正北有火起二二〇壹。壬癸死者，有憙（憙），南室有亡子，且晉之二二一壹。□□後有得，東南晉之二二二壹。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晉之二二三壹。

【注釋】

〔一〕喜讀爲禧，《爾雅・釋詁》：「福也。」

〔二〕惡，後文作晉，當讀爲厭，《廣雅・釋言》：「鎮也。」《史記・高祖本紀》：「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于是因東游以厭之。」

申、壬申、丙申、戊申（二二四壹）。辛酉、癸酉、乙酉、丁酉、已酉（二二五壹）。□【卯】、癸卯、乙卯、丁卯、已▨（二二六壹）

庚寅、壬寅、戊寅（二二七壹）。己丑、辛丑、癸丑、乙丑、丁丑（二二八壹）。壬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二二九壹）。壬午、

甲午、丙午、戊午、庚（二三〇壹）。癸亥、乙亥、辛亥（二三一壹）。▨（二三二壹）

清旦、食時、日則（昃）、莫（暮）、夕〔注一〕（二三三壹）。

己巳、辛巳、癸巳、乙巳、丁巳（二三四壹）。癸未、丁未、己未、辛未（二三五壹）。戊戌庚戌、壬戌、甲戌、丙戌（二三六壹）。戊

辰、庚辰、壬辰、丙辰（二三七壹）。

【注釋】

〔一〕這支簡的位置是依簡下部《入官》的内容試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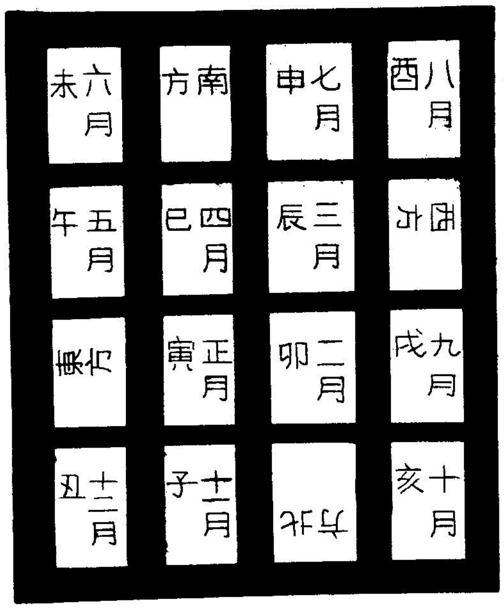
八月
酉
七月
申
南
方
六月
未
西方
三月
辰
四月
巳
五月
午
九月
戌
二月
卯
正月
寅
東方
十月
亥
北方
十二月
子
十二月
丑

（圖五二〇六貳——二一八貳）

視羅（二二三貳）。

入官（二二四貳）：

春三月，丙寅、丙子，利入官（二二四叁）。夏三月，甲申、甲辰、乙巳、乙未，利入官（二二五貳）。秋三月，壬子、壬辰、壬申、庚子、壬寅、癸丑，利入官（二二六貳）。冬三月，庚申、庚子、庚寅、辛丑、利入官（二二七貳）。子、丑入官，久，七徙（二二八貳）。戌入官，行（二二九貳）。亥入官，傷（𧻚）去〔注一〕（二三〇貳）。申入官，不計而徙（二三一貳）。酉入官，有罪（二三二貳）。卯入官，兇（凶）（二三三貳）。實〈寅〉、巳入官，吉（二三四貳）。未、辰、午入官，辱而去（二三五貳）。甲寅、乙丑、乙巳，皆可見人。·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二三六貳）以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二三七貳）。

【注釋】

〔一〕傷，讀爲𧻚。𧻚去，遠去。

生〔注一〕：

—甲子生，少孤。

乙丑生，不武乃工考（巧）。

丙寅生，武，聖。

丁卯，不正，不然必有疵於前。

戊辰生，有寵。

已巳生，兇（凶），爲臣（二三八）妾。

庚午生，貧，武有力，毋（無）終。

辛未生，肉食。

壬申生，有問（聞）邦〔注二〕。

癸酉生，有終。

甲戌生，好甲。

乙亥生，利酉（酒）二三九 醴。

丙子生，吉。

丁丑生，好言五（語），有生（眚）目。

戊寅生，遠去，女子於南。

己卯生，去其邦。

庚辰，好【女】子。

辛巳生，當〈富〉二四〇 吉。

壬午生，穀於武，好貨。

癸未生，長。

甲申生，必有事。

乙酉生，穀，利樂。

丙戌生，有終。

丁亥生，考（巧）。

戊子生，去其二四一 邦北亟。

己丑生，疾。

庚寅生，女子爲巫。

辛卯生，不吉。

壬辰生，必善醫，衣常（裳）〔注三〕。

癸巳生，穀。

甲午生，武有力，寡弟。

乙二四二 未生，少疾，後富。

丙申生，好室。

丁酉生，吉，旨（嗜）酉（酒）。

戊戌生，姓楚〔注四〕。

己亥生，小（少）孤。

辛丑生，有終。

壬寅生，不吉（二四三），女子爲醫。

癸卯生，不吉。

甲辰生，穀〔注五〕。

丙午，疾。

丁未生，不吉，貧，爲人臣。

戊申生，有寵，必事君。

己【酉】生，穀（二四四）。

庚戌生，武，貧。

辛亥生，不吉。

壬子生，恿（勇）。

癸丑生，好〼〔注六〕

乙卯生，□□壽。

丙辰生，必有（二四五）疵於𦢊（體）。

丁巳生，穀，媚人。

戊午生，好田邋（獵）。

己未生，穀。

庚申生，恿（勇）。

辛酉生，不吉。

壬戌生，好室家。

癸亥，貧，毋（無）終二四六。

凡己巳生，勿舉，不利父母，男子爲人臣，女子爲人妾。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二四七。

凡生子北首西鄉（嚮），必爲上卿，女子爲邦君妻二四八。

【注　釋】

〔一〕　生，標題，位於二三九簡首，因二三八簡首有橫線。此節與《日書》甲種對校，可補一些脱字，但亦有出入。

〔二〕　《日書》甲種作「壬申生子，聞。」此處問當讀爲聞。《禮記・檀弓上》：「問喪于夫子乎？」注：「問或作聞。」

〔三〕　此句有脱文。

〔四〕　甲種《日書》作「好田野邑屋」，此處疑有脱誤。

〔五〕　此下脱乙巳一條。

〔六〕　《日書》甲種作「好水，少疾，必爲吏。」本簡下殘存「吏」字，應與甲種「甲寅生子，必爲吏」相應，故字數少於甲種。

失火〔注一〕：

━甲失火，去不恙（祥）。子失火，有子死。乙失火，大富。丙失火，有（又）公〈火〉起。寅失火，去不恙（祥）。丁失火，爲人隋也〔注二〕。卯失火，不復二四九　失火，必有鬼。戊失火，亡貨。辰失火，去不恙（祥）也。己失火，有瘩（癃）子。巳失火，有死子。庚失火，君子兵死二五〇。午失火，田宇多。辛失火，有子死。未失火，臣妾亡。壬失火，去不善。申失火，富。癸失火，有䰡（鬼）。酉失火，邦有二五一年。亥失火，利春〔注三〕二五二。

【注　釋】

〔一〕　失火，標題，位於二五〇簡首，因二四九簡首有橫線。

〔二〕　隋，《廣雅・釋詁》「好也。」

〔三〕　春，疑讀爲偆，《説文》：「富也。」

盜〔注一〕：

━甲亡，盜在西方，一宇間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爲巫，其門西北出，盜三人二五三。

乙亡，盜□□□□□□□□□方，内盜有□□人在其室▨二五四

丙亡，爲間者不寡夫乃寡婦〔注二〕，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齒二五五。

丁亡，盜女子也，室在東方，疵在尾□□□，其食者五口，☒二五六

戊亡，盜在南方，故盜，其上作折其□齒之其☒二五七

己亡，盜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間在室二五八。

庚亡，盜丈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擯黑二五九。

【注釋】

〔一〕盜，標題，位於二五四簡首，因二五三簡首有橫線。

〔二〕間，參看《語書》後半注〔一四〕。

日書〔注一〕二六〇

【注釋】

〔一〕此二字爲簡背篇題。《史記》有《日者列傳》，可見在秦漢時期這種擇日迷信早已十分流行。《隋書・經籍志》載有《擇日書》、《雜忌曆》、《百忌大曆要鈔》、《百忌歷術》等許多種書，都是與本書同類的書籍。

附注：第二六一號無字簡，兩端突起，與其他不同，可能是編簡時作爲最外一支的篇邊。這支簡出土時未編號，簡長二七・五厘米，與《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爲吏之道》近似，不知原屬何書，今附印於全書之末。此外還有一些完整的無字簡，應即所謂贅簡，但殘斷簡也有無字的，不能確定原有贅簡的支數。

9009093

後記

本書付排後，看到海内外不少學者研究秦簡的論著，如饒宗頤、裘錫圭、栗勁、何四維等先生，對簡文注釋均有所匡正。同時，在看校過程中，也發現有幾點須加補充說明。因為版已排就，難於更動，現彙述如左：

《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春二月」條注釋〔四〕下請加「一說，荔字係衍文。」

《法律答問》「夫盗千錢」條注釋〔一〕下加「一說，即收孥。」「內奸」條注釋〔一〕下加「一說，奸仍指性關係方面犯罪。」「或自殺」條注釋〔一〕下加「一說，指收孥。」「葆子以上」條「勿收」下加注「收，收捕。一說，指收孥。」

《封診式》中的《穴盗》注釋〔二〕下加「一說，結字應釋為紬。」

《日書》甲種《稷辰》注釋〔一〕改為「稷疑為稯字之譌，稯讀為叢。《史記·日者列傳》有叢辰家，《漢書·藝文志》有《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叢即《說文》[illegible]（轄）字，《日書》乙種省作叜。」

《日書》乙種「見人良日」下方「丙丁火」一欄注釋〔一〕下加「此下數簡拼接可進一步研究。」

謹對給秦簡釋文注釋工作提過寶貴意見的各位表示謝忱。

一九八八年五月